



徐百齊編

律
專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7 4490 1

例言

- (一) 本書之輯用便從事法律職務者之檢查並供一般研究法律者之參考分六篇(一)法規輯要(二)判解輯要(三)司法行政通令輯要(四)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五)司法統計(六)法制改進方案末附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 (二) 第一篇法規輯要除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外並將法官律師等界日常需用之現行重要法規一併輯入合計六十六種
- (三) 第二篇判解輯要就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迄於最近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所製之重要解釋例及判例摘取要旨依相關各法規條次分類彙編
- (四) 第三篇司法行政通令輯要以民國十六年以來來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所發重要訓令之要旨為內容依發布日期之先後定其排列次序篇首置檢查表以便翻閱
- (五) 第四篇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就英法美日義和蘭俄德奧瑞士比西葡瑞典挪威丹麥巴西祕魯芬蘭波蘭捷克玻利

例言

非亞波斯希臘墨西哥等國與我所訂條約輯錄有關司法之約文及照會

(六) 第五篇司法統計刊載關於司法組織民刑訴訟及刑罰執行等事項之統計共三十三表各該統計表係依據司法行政部最近編印之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編製

(七) 第六篇法制改進方案摘錄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各提案中所擬改進法制之辦法並分別附載審查報告及大會決議

(八) 本書內容因時間及篇幅關係未能詳備精要更因倉卒編印未遑詳細校核不免脫漏錯誤謹祈閱者鑒諒倘荷賜予指正尤為感幸

總目 (細目載各篇篇首)

第一篇 法規輯要	一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五四三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七八九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八九九
第五篇 司法統計	九六三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一〇五一
附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一



總目

28832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目錄

(一) 法學通論.....三三

(二) 法理學法律思想.....三三

(三) 中國古代法律思想.....三五

(四) 法律史.....三六

(五) 中國法律史.....三七

(六) 國際公法.....三八

(七) 國際聯盟國際司法.....三一

(八) 國際條約.....二二

(九) 國際私法.....二四

(一〇) 憲法.....二五

(一一) 民法.....二七

(一二) 民法總則.....二七

(一三) 民法債.....二八

(一四) 民法物權.....二九

(一五) 民法親屬.....二〇

(一六) 民法繼承.....二一

(一七) 商事法.....二一

(一八) 公司法.....二二

(一九) 票據法.....二二

(二〇) 海商法.....二三

(二一) 保險法.....二三

(二二) 商標法.....二三

(二三) 交易所法.....二四

(二四) 刑法.....二四

(二五) 犯罪學.....二六

(二六) 法政技術.....二六

(二七) 訴訟法.....二六

(二八) 破產法.....二八

(二九) 公證法.....二八

(三〇) 法院組織司法行政.....二八

(三一) 強制執行法.....二九

(三二) 監獄法.....二九

(三三) 行政法.....三〇

(三四) 違警罰法.....三一

(三五) 戶籍法.....三一

(三六) 土地法.....三一

(三七) 財政立法.....三一

(三八) 勞動法.....三三

(三九) 婦女法律.....三三

(四〇) 法律教育.....三四

(四一) 律師.....三四

(四二) 英美法制.....三四

(四三) 法學論文集.....三四

(四四) 法律辭典.....三五

(四五) 法令彙輯.....二六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二七	提審法	四六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四二七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六一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三〇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四六三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四三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六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四三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三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九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四三五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〇七
違警罰法	四三五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五一五
公證暫行規則	四四二	法院組織法	五一八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四四七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五二五
公證費用規則	四四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五二七
訴訟費用規則	四五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五二九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四五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五三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四五五	訴願法	五三一
司法印紙規則	四五六	行政訴訟法	五三三
司法狀紙規則	四五七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五三五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四五八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五三六

法律專冊

行政執行法·····五三六

律師章程·····五三八

580
948
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

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九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總綱

人民之權利義務

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一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一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

之

之

之

之

第一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

定推行之

第三〇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

導之

第三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

勵及保護

第三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

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

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

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

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

勵及保護

第三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

保護

第三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〇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

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〇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

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〇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六條 各院部會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〇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

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訴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一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一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一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一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一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一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一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

金

第一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

損害賠償

第二〇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

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

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

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

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

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〇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

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〇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

規定

第四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〇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人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

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

義務

第五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

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〇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

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財

產之總額(五)受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

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

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

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

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〇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

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

第七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〇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

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

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

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

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

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

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

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

在此限

第八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

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

之規定

第八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

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

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

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

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〇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一條 依第八八條及第八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

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

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實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

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一〇〇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

一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一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一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一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一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一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一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一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

代價及其墊款(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 以租

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

報酬及其墊款(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七) 技

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

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

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二) 承認(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二) 因和解而傳喚(三) 報明

破產債權(四) 告知訴訟(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三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

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

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

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

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

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

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

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

視爲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〇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

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四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

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五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五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五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五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拘束力

第一五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六〇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六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

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六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

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六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

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六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

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六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

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六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

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六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

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

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

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

否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七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七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七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卽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七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

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七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七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七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八〇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

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八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八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八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八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八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八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
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八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
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
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八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指示有過失者不
在此限

第一九〇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
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

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九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
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
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九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九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
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九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九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九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九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九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債 通則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〇〇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〇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〇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〇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〇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

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〇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

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〇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

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

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〇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

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

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一〇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

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

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移屬於爲催告之當

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

債務人

第二一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

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

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一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一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

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

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

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一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一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一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二〇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二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二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二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二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

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二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二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二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二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定期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〇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三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三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三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當相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三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三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四〇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四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四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四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四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四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四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四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四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

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五〇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五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五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五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五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五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五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

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其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六〇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六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六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六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六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六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六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六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

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七〇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七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七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七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七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七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七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七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八〇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八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

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八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八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八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八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八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

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八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八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八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九〇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九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九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

權之規定

第二九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
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九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九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九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九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

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九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九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
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
抵銷

第三〇〇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〇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

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〇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〇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〇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〇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

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〇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〇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〇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一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一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一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一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一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一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一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一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一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二〇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二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二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二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二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二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爲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二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二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二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三〇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三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

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三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三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三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三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三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四〇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四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四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四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四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四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四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四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四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各種之債

第三五〇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五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五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五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

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五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五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五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

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五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六〇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六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六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六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六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六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六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六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六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七〇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七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七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七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七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七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七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七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七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八〇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八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八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

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八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八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八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八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八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者視爲承認

第三八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八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

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九〇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九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九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九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九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九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九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九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

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九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〇〇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〇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〇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〇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〇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〇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〇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〇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〇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

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一〇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一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一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一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一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一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一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二〇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二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二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二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二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同居人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二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二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二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二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二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三〇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三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三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三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三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四〇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四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四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四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四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

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四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

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四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五〇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

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五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

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五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

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

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得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

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

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五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

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五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

求權繼承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五七條 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

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

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五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

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五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五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

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

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〇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

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六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

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

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六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

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

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



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六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六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六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六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六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六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六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七〇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七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七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
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

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四）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七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七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七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七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

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

賠償

第四七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七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七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返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八〇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三）金錢借貸約定以

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八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八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八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八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八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八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八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九〇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九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尙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九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九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九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九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

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九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九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九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

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〇〇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〇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〇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〇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

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〇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

其責

第五〇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一〇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一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一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一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

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一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一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一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一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

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一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版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一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二〇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二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

得將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二二條 著作物繙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二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版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二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二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二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二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一〇節 委任

第五二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二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三〇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三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三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

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三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三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

第五三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三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三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三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

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三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受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四〇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四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四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四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四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四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四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四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四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四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

債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〇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五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一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五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五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各種之債

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五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五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五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五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五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

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六〇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六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六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六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六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二二節 居間

第五六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六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六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六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六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七〇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七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七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七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七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七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一三節 行紀

第五七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各種之債

第五七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七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七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〇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八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八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八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八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八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八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八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八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

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一四節 寄託

第五八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九〇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九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九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

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九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九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九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九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九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〇〇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〇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
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〇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

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〇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

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〇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

訴訟或於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通知寄託人

第六〇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〇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

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

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

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〇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

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〇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

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

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

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〇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

揭示無效

第六一〇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

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一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

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一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

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一五節 倉庫

第六一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

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一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一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

單

第六一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二)保管之場所(三)受寄

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六）保管費（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一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一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一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二〇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二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

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二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二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二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三）目的地（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五）託運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二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二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發

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二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

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二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

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

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三〇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三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

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

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三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

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三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

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三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

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

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三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

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三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

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三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

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

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三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

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三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四〇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四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四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

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倘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四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四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四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四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四七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四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四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五〇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經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

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五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五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五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五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五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達到後經過四十八小

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五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

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五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

僱用人之過失致其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五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

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

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一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六〇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

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

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六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

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

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清償之必要

按其比例對於運送有留置權

第六六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

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六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

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六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

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六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八節 合夥

第六六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

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六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

之共同共有

第六六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

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七〇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七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七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七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七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七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第六七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七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七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七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八〇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八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

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八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人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
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八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
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八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

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八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
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八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
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

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

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八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
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八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
夥人

第六八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
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九〇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
應負責

第六九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
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

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九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九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

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九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

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九五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

之

第六九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

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九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

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

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

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

產變為金錢

第六九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

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九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

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一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〇〇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

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

之契約

第七〇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

定

第七〇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〇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

責任

第七〇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〇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〇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〇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〇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

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〇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〇節 指示證券

第七一〇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一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一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

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一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一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一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一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

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一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一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入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一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二〇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二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二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

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二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二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二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二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

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二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二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二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三〇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三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

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三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

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三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

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

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三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三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三節 和解

第七三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

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三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

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三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

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二) 和解事件經

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

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四節 保證

第七三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四〇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四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

務之限度

第七四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四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

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四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

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四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

權利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

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

難者(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四)主債務人之財產

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四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

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四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

負保證責任

第七四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

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各種之債

第七五〇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

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

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四)債權人依確

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

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五一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額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

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五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

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五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

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

人免其責任

七九

第七五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

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

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五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

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

責任

第七五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

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

保證責任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
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五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五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五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

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六〇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六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

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

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

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六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

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右

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六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

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六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六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六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六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六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六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七〇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七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

在此限

第七七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七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七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七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七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

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七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七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〇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八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

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八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

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八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九〇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

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九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九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九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九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九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

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九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九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〇〇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〇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

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〇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〇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報酬

第八〇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〇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

有

第八〇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〇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一〇條 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一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一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有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一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一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一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一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一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一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一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〇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二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二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二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二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二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二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二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二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三〇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三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三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三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三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三五條 有交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

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三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三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三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四〇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

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四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四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四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四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四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

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四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四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

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五〇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

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五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五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五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斷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五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

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五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

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五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

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五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

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五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五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六〇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六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六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六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

之天然孳息

第八六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六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六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七〇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

之擔保

第八七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七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

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

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七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

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七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七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

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

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七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七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八〇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

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

抵押權消滅

第八八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

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八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八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

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八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

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八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八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

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第八八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

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八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〇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

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

債權

第八九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

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九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

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九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

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

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九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九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

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九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九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

產質權消滅

第八九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

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〇〇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〇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

規定

第九〇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

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〇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〇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〇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〇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

付之請求

第九〇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

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〇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

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〇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

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一〇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一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一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一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一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一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一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一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二〇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續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續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二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二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二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二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二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二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

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二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二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債權已至清償期者(二)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三)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二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三〇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三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三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三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三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三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三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卽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三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

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三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三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〇章 占有

第九四〇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四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四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四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四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四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四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四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四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

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四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

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五〇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

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

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五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

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五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

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五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

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

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五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

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

償還

第九五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

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五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

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九五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

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五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

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五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

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六〇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六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六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六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六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六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六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

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六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六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六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七〇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

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七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七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七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七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七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七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

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七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七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七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八〇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八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八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八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

內者但表兄弟姊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八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
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八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八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
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八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〇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

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

追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〇〇〇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〇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〇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〇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〇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〇一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〇一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〇一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〇一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



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一卷
第二編
第二二款
法定財產制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
法律輯要
民法 婚姻

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〇一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夫

第一〇一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〇一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〇二〇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〇二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

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〇二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債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〇二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〇二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〇二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〇三〇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〇三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〇三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

捐

第一〇三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〇三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三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三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〇三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〇三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〇四〇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〇四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〇四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〇四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四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〇四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〇四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

之債務

第一〇四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〇四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〇四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五〇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〇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

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一〇）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〇五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〇五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〇五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〇五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六〇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〇六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〇六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

胎期間

第一〇六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〇六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〇六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〇六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〇六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〇六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〇六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七〇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〇七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

同

第一〇七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

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〇七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〇七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〇七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〇七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〇七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

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〇七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〇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〇八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二)惡意遺棄他方時(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〇八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〇八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父母子女 監護

義務

第一〇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〇八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八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〇八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〇八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〇九〇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一〇七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〇九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〇九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〇九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〇九六條 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〇九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

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〇九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九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一〇〇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一〇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一〇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一〇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一〇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一〇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一〇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一〇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一〇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一〇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監護 扶養

第一一一〇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一一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一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入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一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一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

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一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一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一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二〇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二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二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

親屬團體

第一二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一二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一二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一二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一二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

家分離

第一一二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一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一三〇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一三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

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一三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一三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一三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一三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一三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一三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

祖父母

第一一三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一四〇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一四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

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一四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

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為限

第一一四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

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

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

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

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一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

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

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

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偽

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

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

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一四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一五〇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一五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一五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一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一五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一五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一六〇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一六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

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六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一六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一六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一六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

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一六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

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一七〇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無支付

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一七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

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一七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

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一七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

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一七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一七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七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

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

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一七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

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

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

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

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

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

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

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

產

第一一八〇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

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一八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

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一八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

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八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

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一八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

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

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一八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

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八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一八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一八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一八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第一一九〇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

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一九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一九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一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一九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

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一九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
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註明年月
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一九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
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一九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
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
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一九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證人
(一) 未成年人(二) 禁治產人(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
其直系血親(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一九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二二〇〇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
發生效力

第二二〇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
生效力

第二二〇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
開始時其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
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
意思

第二二〇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
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
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二二〇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
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
期限

第二二〇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
負履行之責

第二二〇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二〇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

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二〇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贈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一二〇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二一〇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二一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二一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

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二一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遺囑

第一二一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

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二一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二一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二一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二一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二一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二二〇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二二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二二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二二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二二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二二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時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第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第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第九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第十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第十一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

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一〇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一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一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總則施行法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一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一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一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或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

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一〇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一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一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

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一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一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一〇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一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

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一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一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一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

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法 繼承編施行法

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一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一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一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一〇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一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偽造貨幣罪(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五)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六)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七)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三)第二百零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佔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一〇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

能(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一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一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一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

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一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一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〇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〇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五)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
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
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
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

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〇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
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
科罰金

第四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
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
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

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

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

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法 刑 累犯 數罪併罰

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罰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一〇)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

關係(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一〇)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〇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六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六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

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〇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一〇章 假釋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一章 時效

第八〇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
 -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五)
-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計算

第八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二)
 -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五)
-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法 保安處分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〇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告或假釋

第九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

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

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

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

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

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匿者(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

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有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二一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一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一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二一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〇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

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

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

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

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

公安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

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五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

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

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

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〇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七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於罪所處

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法 公共危險罪

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

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
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

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
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

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
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

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九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

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法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
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
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
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
處斷

第二一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
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

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二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

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

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救濟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

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

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

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一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

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

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
缺乏者(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
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
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亦同

第二〇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或其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

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

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

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六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

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

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

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八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
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
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
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
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
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
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
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
除其刑

第二八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

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

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〇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

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

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

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一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一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

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

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九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〇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三二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

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擄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三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擄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四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五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法 刑法施行法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

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

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

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

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一〇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一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

法院管轄

第一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

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〇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

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〇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 交受移送

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

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分

第三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〇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

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之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

之

第四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諸撤回或和解

第四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

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

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

發生效力

第四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

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

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〇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

者準用之

第五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起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

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

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〇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

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

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

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

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

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

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

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

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

效力

第六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

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

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

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〇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

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

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〇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

明不服

第八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〇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

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

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

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〇〇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〇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

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〇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

履行之責任

第一〇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

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〇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

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〇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

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〇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

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一〇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

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四）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
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一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
效力

第一一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一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
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
第一一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
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一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訴訟程序 當事人書狀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一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
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三）訴訟之標
的（四）應爲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
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一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
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
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
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
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
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一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

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二〇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

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

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二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

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

同

第一二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

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

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二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二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二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

達之囑託

第一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

以爲送達

第一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

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二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

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二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

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三〇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三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三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三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三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

所行之

第一三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四〇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四二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

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四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

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

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四六條 對於註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

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

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四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五〇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

示送達得依職權為之

第一五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

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

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五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五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〇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六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六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

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六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

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六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

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

裁判

第一六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

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六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或其他係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六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

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〇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

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

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

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有訴訟當

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

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七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七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七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七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七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〇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

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八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八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起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八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八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九〇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九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九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九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九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九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九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九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九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〇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〇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〇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〇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二)命當事人提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言詞辯論

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三)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四)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動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〇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〇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於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〇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〇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〇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一〇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一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裁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一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

由

第二一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一四條 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一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一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

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
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二一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
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
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二一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
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一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二二〇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二二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
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二二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二二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
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二二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二二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二二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
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
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
見

第二二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二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二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三〇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三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三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

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三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

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

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三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

言詞爲陳述

第二三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三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三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三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

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百五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四〇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四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四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四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訟法 訴訟卷宗 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一八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四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四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四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四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四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訴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訴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五〇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運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五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五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五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五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

欲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

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五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

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

服

第二百五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

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六〇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

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六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六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

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

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六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

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六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六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六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
答辯狀

第二六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
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
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
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
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
出文書物件
-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
出文書物件
-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七〇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
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
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
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七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
百〇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
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七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
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
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
程序

第二七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七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
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
代之

第二七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
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

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七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七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〇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

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八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八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八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八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八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八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八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九〇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九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九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九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九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九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九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九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九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九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〇〇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〇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〇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〇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〇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

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〇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
在訊問之

第三〇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
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〇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
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二) 證人所為
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
害者(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
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四) 證人就其
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五) 證人非
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
之

第三〇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

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〇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
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一〇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一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一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有第三百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一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一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一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一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二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二一條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鑑定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二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二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二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二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二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二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二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二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三〇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〇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三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二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三三條 拒卻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三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三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三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三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三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三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四〇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

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四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四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三) 文書之內容(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四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四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五) 商業帳簿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四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

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四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

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四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四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五〇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五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

提出繕本

第三五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五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

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五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

正

公文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

員陳述其眞僞

第三五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眞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

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五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眞正但他造於其眞正無

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

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五九條 文書之眞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六〇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

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

發還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

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

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

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六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

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六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六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六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六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六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法院爲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之證據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證據保全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七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七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七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七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

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七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七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七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七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

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八〇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八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之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八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八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八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八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八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八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八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三）就第四百〇一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四）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三九〇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判決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三九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九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九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九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九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
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九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
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
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
算

第三九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
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九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
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九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
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

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〇〇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
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
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
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〇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
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
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
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〇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
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〇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〇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〇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〇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簡易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〇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〇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

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二) 因票據涉訟者(三) 係提起反訴者(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一〇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一一條 有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一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一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一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一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一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
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一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一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二〇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二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二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二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二四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二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簡易訴訟程序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期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二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三〇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三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三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三三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三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三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三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三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四〇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

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

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四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

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四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四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四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四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四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

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四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

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四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

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〇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明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〇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六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六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六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六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六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六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

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

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四六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

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七〇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七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辯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七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七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七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七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七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七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七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七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〇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八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八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八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八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行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八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八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八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九〇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九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九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一〇)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一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九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

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
限

第四九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
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
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
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
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九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九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〇〇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〇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
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督促程序

第五〇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
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〇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〇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
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
令

第五〇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
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〇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
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〇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
請求之原因事實(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四)法院

第五〇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〇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〇四條至第五百

○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一〇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〇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
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
異議

第五一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
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
力

第五一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
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
之證明書

第五一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
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
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
務人賠償

第五一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
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

第五一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
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
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
一部

第五一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
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
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一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

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

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一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

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一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二〇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

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

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二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保全程序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

及其所在地

第五二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

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

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

定內

第五二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二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二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

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二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

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二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二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二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

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三〇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三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三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三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三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三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三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三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二)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四)法院

第五三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三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四〇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四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四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四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四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四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四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四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二)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四)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六)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四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四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五〇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五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五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五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

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五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

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五五條 聲簡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五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五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五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五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六〇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

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
布告之

第五六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
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
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
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
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六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
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六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
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
定前項之住所地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
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六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
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六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
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六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
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
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六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
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等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
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六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七〇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七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七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

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七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七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七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

分

第五七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七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七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七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八〇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八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八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八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五八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八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八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八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八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八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

人爲被告

第五九〇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九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九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九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

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九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九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九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九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九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九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〇〇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〇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

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〇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

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〇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

序準用之

第六〇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

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〇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

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〇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

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〇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

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〇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〇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

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一〇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

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一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

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一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

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

得命爲必要之處分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一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一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一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一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

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一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一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一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二〇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二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二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二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二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

報法院

第六二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

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

上

第六二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

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二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二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

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二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三〇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

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三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
起之

第六三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
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
亦得提起之

第六三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
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三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三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
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三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
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
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 第一〇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類致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 第一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 第一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一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二) 外患罪(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造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一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一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一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一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長命令之

第一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

審之裁判者

第一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

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法院職員之迴避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訟程序

第二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〇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

銷

第三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

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

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

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

本人到場

第三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〇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對於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二)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六)辯論之要旨(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十一)審判長命令記載

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十三)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〇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

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

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

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

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二)掛號付郵而不

能達到者(三)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

送達者

第六〇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

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

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

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期日及期間

效力

第六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

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

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

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規定

第六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

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

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

二三五

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在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〇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 案由(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 所犯

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〇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

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理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

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

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

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

簽名

第八六條 通緝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

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爲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

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〇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

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

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

由

第九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

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

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

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其指出證明

之方法

第九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

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

文字陳述

第一〇〇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

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

該所長官驗收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

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

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被告之羈押

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第一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〇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者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一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一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一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一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休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一二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二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二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二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二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
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二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三)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三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三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二)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

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三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

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銷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搜索及扣押

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應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四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五〇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

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五二條 實施搜索為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五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

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五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五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箱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

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六〇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

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六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警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

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會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〇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七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七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四)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五)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七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與本案無關者(二)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

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

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八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

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

預行酌給

第一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

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

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

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八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

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

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

規定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

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公署委任有

鑑定職務者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

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

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八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

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

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八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

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九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九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〇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〇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〇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〇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 公訴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

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〇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

要之證據

第二一〇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一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

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一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一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二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二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十二一條之規定

第二二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二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二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

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爲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三三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三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

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四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四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四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五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六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六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相符合

第二七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偵查

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常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七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七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
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
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

辯論之

(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

陳述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

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

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

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被告人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

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

庭逕行判決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

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

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

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

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

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九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九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三)告訴或請求乃諭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五)被告死亡者(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九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〇〇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二)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

知(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〇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三)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四)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五)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六)適用之法律

第三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

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〇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

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〇九條 扣押物之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第三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自訴

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

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

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二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

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二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

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

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

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二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二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二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二九條 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三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三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三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

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四〇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數提出繕本

第三四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

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

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

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

他造當事人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四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

回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

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五〇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

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

之

第三五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

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

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

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

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

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

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六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七〇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七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一〇)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一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一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一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一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

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七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

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〇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八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八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八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九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九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九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九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九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九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〇〇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〇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〇七條 對爲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五)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

法院爲之

第四一〇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一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調查或

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一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之判決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一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

得爲之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一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二〇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二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二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二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二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二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三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三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再審 非常上訴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三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

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四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

斟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四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

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四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四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四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四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五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五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五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

聲請權

聲請權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五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五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五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五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簡易程序 執行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六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

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六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

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六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

執行之

第四六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

內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

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七〇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七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

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七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

一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

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

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

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

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

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七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八〇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

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

之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

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

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

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

起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

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

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

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

訴訟法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

訟準用之

(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共同訴訟(三)訴訟

參加(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五)訴訟程序之停止(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七)和解(八)本於捨棄之判決(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十)保全程序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九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

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九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

人

第四九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

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
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〇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
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
同

第五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
亦經調查

第五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
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
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〇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
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
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

上訴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

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一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

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

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一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

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一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

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

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

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

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

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一〇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公司法

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一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一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一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一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一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一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

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

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

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

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

人

第一〇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

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一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

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一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

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以股東之出資之多

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

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一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

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一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

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

務之股東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〇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無限公司

第二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

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

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

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

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

償

第二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

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

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

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〇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

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〇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無限公司

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

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

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〇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

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

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

立之登記

第五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

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

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

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

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

之

第五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

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廢餘

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

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〇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

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

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

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

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

於各股東

第六五條 贖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

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〇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

意決之

第七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〇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

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項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〇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

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

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

金額

第九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

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

納

第九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

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

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

會

第一〇〇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

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

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

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

繳足(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

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

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

責令補足

第一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

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

償

第一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

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

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

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二) 各股已

繳之金額(三)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住所(四) 定有解散事

由者其事由

第一一〇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

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一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一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

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一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

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一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

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股數及

每股金額(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一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一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

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一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一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〇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二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

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

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

權利

第一二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

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

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

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

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二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

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二二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二二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二二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二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

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二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

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三〇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二三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二三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三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三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

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

第一四〇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四二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五〇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五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

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五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〇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六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六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代表

第一六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

賠償之責

第一六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

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六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

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

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

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

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

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

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

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

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

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

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

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

得請求退還

第一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

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

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

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七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

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前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八〇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三)公司債之利率(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八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八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八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八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九〇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

得另募

第一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

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九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九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

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三)增加

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金額及

其優先權利(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

之金額

第一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

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

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之股份

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〇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

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

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有記名股票之股

東不滿七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

命令

第二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

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〇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議決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〇八條 清算人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一〇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一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一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二九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一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一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

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一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

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一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二〇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二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二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二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二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二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二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二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二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二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三〇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三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公司法 股份兩合公司 罰則

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三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

不實者(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
公司合併者(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六)違反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
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提出公積金者(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者(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
人者

第二三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行人董事監察人及檢
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
之罰金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
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
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三)違反本法之規定
分派股息或紅利者(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專業範圍外動
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
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
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
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
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
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
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
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

記名式

第一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一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

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

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

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

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

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

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

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

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

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

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

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二)支店所在地(三)支店經理人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

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〇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

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

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三查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票據法 總則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力

第一〇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

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

之權利

第一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

之效力

第一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

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

變造前

第一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

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一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一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

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一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一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一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〇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

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〇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

無記載

第三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

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

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

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

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

為限

第三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

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〇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

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

之內

第四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

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

過六個月

第四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

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

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

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票據法 匯票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〇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

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

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保證其未經承

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〇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六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

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

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

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

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

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〇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六條及第六十七

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

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

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

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

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

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

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

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

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

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〇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

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

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

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

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〇條 不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

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

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

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

息(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

息(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

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五條 爲第九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

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

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及其證書

第九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

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

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〇〇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〇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一〇節 拒絕證書

第一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

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一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

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二二節 贖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一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一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一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

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〇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

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二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

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

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

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

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

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三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
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
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
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
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
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
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
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
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
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
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
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
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一〇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
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一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
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二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二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二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二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二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二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

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一〇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

明(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一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一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一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一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一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

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一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一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〇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二)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三)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

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三)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四)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

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〇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優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海商法 船舶 海員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〇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同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

項文件

第四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〇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

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
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
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
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
行爲

第五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
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
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
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
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

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
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
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
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〇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
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
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

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

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〇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

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或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〇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

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

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〇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

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〇〇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一〇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一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一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一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一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一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一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一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一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一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二〇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二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二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二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

報酬

第一二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

法院定之

第一二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二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二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二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三〇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三一條 裝載於甲板之上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三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

共同海損

第一三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三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

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三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

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三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

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三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三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三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四〇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四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

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四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四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四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

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四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四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

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四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五〇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五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五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五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五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五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

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五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五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五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五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六〇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六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六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六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六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六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六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六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六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六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七〇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七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七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

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七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七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給船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

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

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

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

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

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

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

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

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保險人

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

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

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一〇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一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一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一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一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

受讓人

第一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一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一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

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爲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

方法爲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〇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

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

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〇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四條 複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〇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

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
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
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保險法 總則 損失保險

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〇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

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六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

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〇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保險法 損失保險 人身保險

第七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

保險

第七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

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〇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

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

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
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
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
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
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〇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
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
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
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保險人借款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保險法 人身保險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
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
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
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
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
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
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
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
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
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

三四三

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

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

業謂之商業

(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

或勞務之承攬業(一〇)設場屋以集客之業(一一)堆棧業

(一二)保險業(一三)運送業(一四)承攬運送業(一五)牙行業(一六)居間業(一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一〇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一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

第三者

第一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未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一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一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一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一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一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〇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除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〇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

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

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

人字樣

第三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

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

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商人通例 商業帳簿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三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

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

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

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

以契約定之

第四〇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

項

第四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

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

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

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〇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

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酬報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〇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營業

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

以契約定之

第六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〇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商與本商除照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之規定

第七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

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一〇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一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一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一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一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土地法 總則 法例及施行 土地所有權 三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鑽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鑽以鑽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鑽泉地(五)瀑布地(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即行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〇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

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
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一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

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

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一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一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

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

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一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

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

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一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一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

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

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

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〇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

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

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應計劃及測

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

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

關

第二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

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

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爲省

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〇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

土地裁判所

第三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

法登記

(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

典權(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

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

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

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〇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備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備金

第四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〇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

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註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

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

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

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登記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登記程序

三五五

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

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冊自接收之日起應

保存十年

第五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

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

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書

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

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〇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

聲請之

第六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

人聲請之

第六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

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

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

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

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

之

第六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

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

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

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二)登記

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地政機關(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

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代理人聲請

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八)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

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證明之

第七〇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

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

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

提出之實情

第七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

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

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

簽名或蓋章

第七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

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

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

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

及年月日時

第七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

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 事件不應登記

者(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

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

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

所裁決

第七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

應即予登記

第七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

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

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〇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

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

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數號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時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登記 登記程序

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

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甲)坐落(乙)種類(丙)四至界限(丁)面積(戊)定着物情形(己)申報地價(庚)申報定着物現值(辛)四鄰土地概況(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

其來歷(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丙)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二)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〇〇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〇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四)聲請登記年月(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

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〇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

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〇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〇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一〇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

公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一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一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一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一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之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一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一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一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一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約訂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二〇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

同

第一二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二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二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二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

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二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二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三〇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三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三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三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三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三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三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三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四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四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四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四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四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使用 通則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四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四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五〇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

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五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五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五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

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五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有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五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五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六〇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六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六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

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六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六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六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六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六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

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六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六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七〇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七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

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八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

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劃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八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九〇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九二條 承墾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

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〇〇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〇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四)開墾工程計劃

及工程費之預算(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

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

規定

第二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

後爲之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

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

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〇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

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

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

其承墾證書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百〇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

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一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

濟使用者(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

形者

第二一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一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組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一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

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一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

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

狀況(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

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

額及補償辦法(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一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

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一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

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

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一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

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

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一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

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二〇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

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二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

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二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二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

單位 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

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

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二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

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二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

相當賠償

第二二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

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三〇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

收之

第二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三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三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三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三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稅 通則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三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四〇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四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四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四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

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四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

公告之

第二四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

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四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

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四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

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四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

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四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

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

人充之

第二五〇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

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

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

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

規定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

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

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
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

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

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六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〇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

爲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土地段號(二)稅地區別(三)土地種類(四)土地面積(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八)土地改良物情形(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一〇)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一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一二)

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

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

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

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

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

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

鄉地

第二八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

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

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市改良地(二)市未改良地(三)市荒地(四)鄉改良地(五)鄉未改良地(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

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

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八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

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

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

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

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

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

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

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

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

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

至千分二十為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

十五至千分三十為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

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

為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

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

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

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

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

其核定面積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

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

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

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

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

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

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

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

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

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

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

之前次移轉時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

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

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

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

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條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一〇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稅 土地稅徵收

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一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一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

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

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一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

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

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

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改良物徵稅 欠稅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二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二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二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二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二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

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稅 不在地主稅

有土地

第三三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一〇) 政府機關
- 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一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一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三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三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

土地徵收 通則 三八一

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四〇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四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四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四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四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四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四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四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五〇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五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

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三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

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

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

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三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

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

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徵收 通則 徵收準備 徵收程序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

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

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現

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

現狀及沿革 (一〇)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

其經過情形 (一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

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

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

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

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

項權利人

第三六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六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六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六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

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
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六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六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七〇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七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變

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七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七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七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

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

孳息估計之

第三七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

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七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

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實價補償之

第三七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

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

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土地法 土地徵收 補償地價

遷移費

三八五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七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

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

人不明所在者(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八〇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八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

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八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

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八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

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八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

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八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

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八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八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八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八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九〇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

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

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務院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在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爲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總則

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經未確定用途者爲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一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一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

三八七

定之

第一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一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一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一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一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一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〇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〇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

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

內之展限

第三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

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

優先權

第三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

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

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

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

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

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〇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

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

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

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

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

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

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

償

第四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舉辦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舉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〇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

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

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

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〇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費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

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

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

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

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

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

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開征一個

月前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〇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

居住而言

第七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

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

稅

第七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

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

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

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

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

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

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

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

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

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

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各款之一者為限

第八〇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

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

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

有

第八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

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

備具二份

第八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

載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

界線及其使用狀態(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

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

內樹立標誌

第八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

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

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

關決定之

第八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

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

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〇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

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務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

限公司之董事（三）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四）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五）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六）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〇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 （一）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三）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四）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一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一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一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一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一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一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

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一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二)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三)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〇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

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

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〇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行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〇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

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册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

第四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〇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無繼承人時(二)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

時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〇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

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
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
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二) 破產管理
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三) 前條所定之期
間及期日(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
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
破產管理人(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
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
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

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
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
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〇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
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
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
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
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

況

第七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實事而為清償者得之以對抗破產債權人如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〇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

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團

第八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

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

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

限

第八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

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〇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

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

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營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

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

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

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

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

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一〇) 權利之拋棄 (一一) 取

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一

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一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

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

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

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

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

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

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〇〇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〇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債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〇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一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一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產財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一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度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一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二)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三)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一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一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

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二〇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二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二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二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二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二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

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如系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二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二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二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二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三〇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二) 清償之期限(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三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三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三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三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三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三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三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三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四〇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四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四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四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四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四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四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四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四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四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五〇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

第一篇 法規輯要 ● 破產法 破產

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五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五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三)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者

第一五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二)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三)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五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五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列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二) 第二類所得(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三) 第三類所得(子)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所得稅暫行條例 總則 稅率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一〇)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

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

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

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一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一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所得稅暫行條例 調查及審查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為他征次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

罰則 四一三

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畫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

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畫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

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一〇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一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數計算課稅

第一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予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亦同

第一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一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一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一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一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

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一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

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

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

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

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二) 第二類所

得稅按月繳納之(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

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

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二)

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

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

納(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

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四) 屬於第

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

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

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

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

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

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

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

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

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〇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

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于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于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

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

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一〇)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

來客票及行李票（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

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

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定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

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

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

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

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

貼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

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一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

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

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

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

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	類性	質稅	率	印花貼	免	稅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商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免貼支取票暫行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割條匯信期票莊票單據等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簿摺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 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 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摺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印花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應如係按月租額為標準
十二 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過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明單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p>十五 承包單據</p>	<p>十六 承頂單據</p>	<p>十七 股票</p>	<p>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p>	<p>二十 債券</p>
<p>凡承包人或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亦以一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股票不能證明已另用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股票不能證明已另用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股票不能證明已另用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本表第十目營業所應照簿冊例一各按其所出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之本額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股票不能證明已另用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二一	授產遺產或 析產單據	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 議定分產遺產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	貼印 時承 人負 責	析產單據訂立二分以 上者各按所得額貼用印 花
二二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 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立據者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 電影院及其他遊藝戲 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 票券等
二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 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二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 書皆屬之	雙方關 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 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 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 聘書免貼
二六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 書據皆屬之	立據者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 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 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 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 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 票掛失保單免貼
二八	證明身分或 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 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 證書執照皆屬之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 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 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 明書免貼
二九	學校畢業證 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 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 書皆屬之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醫師執照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各種 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 各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 許可證書等

三十 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 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 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 護照每照免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 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 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 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 照等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二 關於營業之 各項許可證 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照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每 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 照每換者每照貼印花二 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 花五分	領受者 肩挑魚販領用及專為查 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 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 收手續費或登記者不 得以證照如各項營業 所得證照如各項營業 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 執照商標註冊證探利 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 證照等
三三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購備 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 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 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 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 承領或承租 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或團 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 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 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 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 十元者免貼
三五 船舶主要證 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 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 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 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

花稅票

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

第三章 罰則

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懲

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印花稅法 罰則 附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據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額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一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一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

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

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一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

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

廢止

第一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

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

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四二七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限期命受罰

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

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二) 人民

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

貼司法印紙(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

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

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

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

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裁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一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

處死刑

第一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

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

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

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

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

器具均沒收之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

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

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

頒禁煙法規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二條 各省區因保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

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

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
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
執行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
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
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

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或初犯或再犯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

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

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二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一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條 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

四三一

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

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條 勦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一〇)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一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二)包庇盜匪者(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擄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五)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毀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一〇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一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一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勦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一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

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

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
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違警罰法 四三五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
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

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一〇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一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一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一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

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一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一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

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一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一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一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一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〇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一篇 法規輯要 違警罰法 總綱

第二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〇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四三七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

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一〇）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一一）深夜無故喧嘩者（一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一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一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袋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一〇)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一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一二) 消滅路燈者 (一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

人之墓碑者(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內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第一篇 法規輯要 違警罰法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葉者(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爲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前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爲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一〇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一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一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一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公證暫行規則 總則 公證書之作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一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一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一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一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一九條 請求人為聾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〇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

四四三

方法證明之

第二一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二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三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五) 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尙在停止任內或律師被除名尙未滿四年者 (六)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七)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八) 為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九) 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第二四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五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六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七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

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無效

第二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二九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前項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〇條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續綴於公證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公證暫行規則 公證書之作成

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立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并簽名蓋章

第三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三三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三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四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

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二)記明爲正本字樣(三)請求交付人之姓名(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七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

公證書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三八條 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

爲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

章

第三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〇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

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二)記明爲
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一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
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書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
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并於繕本內記明其事
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

認證文內

第四四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五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六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一)登簿號數(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四)認證之方法(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則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公證暫行規則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院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者準用之

第二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三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

前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四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求人

第五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四四七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連爲左列之處分

(一)命公證處推事爲適當之處分(二)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上一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公證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公證收件簿(二)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三)公證收費簿(四)公證費收據存根簿(五)發還公證證件

簿(六)公證書正本繕本交付簿(七)公證文件閱覽簿(八)抗議事件簿(九)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

第八條 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二日更新之

第一〇條 請求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一一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

第一二條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一三條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一四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第一五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一六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爲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一七條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

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修

正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規則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

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推事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公證費用規則

額爲準

第四條 就主行爲與從行爲作成公證書者依主行爲算定其公

證費

第五條 有擔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擔保物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
少者爲準

第六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
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但其
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爲準

第八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
產價爲準

第九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
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一〇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之收入總額爲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
二倍爲準

第一一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

併算其價額

第一二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一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二)契約之解除(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一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一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一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一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一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一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二〇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一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二條 公證費依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

第二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五條 本規則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七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第二八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九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公證費用規則 訴訟費用規則

(一) 十圓未滿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一元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三元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三十圓 (一〇)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四十二圓 (一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五十五圓 (一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七十圓 (一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

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訟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

五十圓未滿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二

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一〇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一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一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

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一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一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一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隣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一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訴訟費用規則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

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

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

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早遞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

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五百元未滿一元（乙）千元未滿二元（丙）五千元未滿三元（丁）萬元未滿五元（戊）五萬元未滿十二元（己）五萬元以上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

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

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

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一) 一分(赭黃)
- (二) 五分(藍色)
- (三) 一角(花青)
- (四) 二角(紫色)
- (五) 五角(綠色)
- (六) 一元(赭色)
- (七) 五元(黃色)
-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

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

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

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二) 依暫

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

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

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一〇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一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一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一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一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出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一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

機關之登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一〇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一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交通

部會同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訴訟文書依法交由郵局送達者其手續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以送達地設有郵政機關者為限

第三條 交由郵局送達之訴訟文書應由法院加具封套封面上端左角用紅色書明或印就「訴訟文書」字樣並納足雙掛號

郵費

第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姓名處所應由法院在封套上書明

第五條 郵局收到訴訟文書後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辦法編列號數掣給收據為憑

前項執據上應加蓋「訴訟文書」字樣戳記

第六條 郵局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第八第九條規定外按照法院在封套上所書應受送達人之處所行之

第七條 官署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內之執事人或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局信差為便利起見得將文書付與上列各機關內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第八條 停泊本港船舶之船員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局得將文書付與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

第九條 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為應受送達人依法向該管長官為送達者郵局得依該管長官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一〇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規定之「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

前項所指有普通常識及非精神病人以郵局信差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

第一一條 法院應在文書封套上書明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俾郵局信差易於辨別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否為他造當事人如法院已知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時即應特別註明

第一二條 凡辦有保甲地方之保長甲長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規定之隣長

第一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規定寄存於公安局或隣長處之文書如未經應受送達人前往領取而由公安局或隣長退回者郵局即在文書封套上註明事由退回原寄法院

第一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九條規定之「無法律上理由」係指應受送達人無故不為收領而言如拒絕收領之理由在法律上是否正當郵局信差無從判斷可將原件退回法院

第一五條 交由郵局送達之訴訟文書應一概視為已有民事訴訟

第一篇 法規輯要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一項之許可並由法院於文書內記明之

第一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之送達證書應由法院將左列各款預先填明黏附於封套之上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

第一七條 郵務送達證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翌日繳還法院其送達處所與法院不同在一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第一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至一四七條之囑託送達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九條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除本辦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他手續及郵局或郵務人員所負責任悉依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本辦法實施後如有未安事宜得隨時由司法行政部會商交通部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及交通部會同公布施行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布並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

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一〇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同

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五
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提審法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 檢察

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 (七)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責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第一〇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一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

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二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二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

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為之

第一〇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一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一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

四六三

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一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

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 I）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一〇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一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

四六五

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一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法二三四）

一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著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強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一・二・三七）

一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一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一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一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爲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

程二一・三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一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期日未經准許前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一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內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〇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事

丁 言詞辯論

二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一二四)

二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二II)

二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

四六七

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爲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相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三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

二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及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〇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

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III・二五一）

三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為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一二至二一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戊 調查證據

三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II・二〇三四・二八八）

三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二・三二二）

三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

認定該事實為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的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願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然調

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六）

三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舉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爲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爲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

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〇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爲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尙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三二四）

四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及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僞證或虛僞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一二・三一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帳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速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帳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為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

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II・二九七）

四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二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3）

四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為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為限人亦可為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

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I・）

己 裁判

四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四二II・四七一）

四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I・三八九）

四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

四七三

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運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爲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II・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I）

五〇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

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I・二九二II）

五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爲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

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爲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三九）

五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II・二二六III・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庚 送達

五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III・一四三II）

五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

遲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

(民訴法一二五)

五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

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為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一二六至一二九)

五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

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為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為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為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為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

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

裁定准許後始得為之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為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確為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為公示送達而不能為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為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

而不能證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
(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六・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〇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零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橫槓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〇II・四五九・四八七III・四九一・三五〇)

六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紛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

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為上述之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

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Ⅲ・五三〇・五三一）

六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為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為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為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為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者書記官得不著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

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〇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〇)

七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席調解(地院要務規程二〇)

七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爲審判

八〇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原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

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一〇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條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號訓令)

一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一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一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

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查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一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遺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一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一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有告週知不得僅填一

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一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一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僞刑訴法九六·二七）

一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

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〇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探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二一九四九號訓令)

二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爲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二・二

一五·一五七)

二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三九號指令)

二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卽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〇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偷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

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入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爲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後陳述不實者

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

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

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

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

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〇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

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即如私

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

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

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

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

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在訊問案件

之最重本刑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為有須本人

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判訴法三六·二二

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

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

一八四）

四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

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

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

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

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

書為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

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

情形均為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

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

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

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

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為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〇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五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

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爲案件尙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臚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爲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爲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諭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〇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爲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

六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

四八九

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八一二號解釋）

六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法四七〇・四八二）

七〇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執

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併

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

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〇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

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

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非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刑訴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七 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〇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程序為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不得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為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為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運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為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為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為竊盜或殺人為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二）

九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為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

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

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

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處

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

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

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

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

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爲

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

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

實爲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

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

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〇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據

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

應送復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

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

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

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

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令
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

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
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

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總則 四九五

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

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詳知之翌日起

第一〇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一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一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

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一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一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一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一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一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一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一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〇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其非已成滿者不得查封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動產執行

第二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

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

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〇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

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卻之

第三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九條 拍賣於實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

行停止

第四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二) 債權人(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實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

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〇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動產執行

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

不動產執行

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書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三)債權人及債務人(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五)查封年月日(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

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〇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

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三)拍賣最低價(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五)閱看筆錄之處所(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

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

即時交付於執行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黨校 第一編 法規輯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第七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五)宣告拍賣終結(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

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

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

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〇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

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

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

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

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

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處

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

數額

第八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

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

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

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

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

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〇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

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

移轉

第九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

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

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

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三條 債務人將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

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

付債權人

第九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

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〇〇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〇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〇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請求之表示(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〇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一〇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〇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〇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〇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〇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令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〇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一〇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一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一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一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一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一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一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二〇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理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二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二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二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二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二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二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萬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二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二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三〇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三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三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三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

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三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

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三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

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三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

有效

第一三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行政部通令施行中政會議第四三

二次准予
補行備案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附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〇七

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
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得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
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
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
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
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
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
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
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
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
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
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連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法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

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目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

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一〇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一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

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一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一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一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卻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卻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一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一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

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一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

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一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

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一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

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

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

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

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〇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

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

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

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

產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

為之

第二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

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

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

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

五一

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

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

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保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

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愈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〇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保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再

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愈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執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或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

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二）顯見爲敗訴者（三）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五一五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 拘提之理由(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二) 有犯事之嫌疑者(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〇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一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一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縣司法○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分

新舊管管	名名	共計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廳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

正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

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一〇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一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一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一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

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一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一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一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

高等法院分院

第一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

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一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

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一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

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〇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十二條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

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

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

任推事

第二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

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

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〇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

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

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

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

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二)曾任推事或檢

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三)曾任推

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

四年以上者(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

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

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五)曾任立法委員

三年以上者

第三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二)曾任簡任

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〇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

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

簡任職待遇

第四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

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

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〇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察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

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配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〇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

條之規定

第六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

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

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

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

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長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

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

事充之

第六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

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

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如左列處分

(一)命看管至閉庭時(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〇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

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

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一條之處分時應記

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

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

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得語言者亦同

第七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

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〇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

同以年少者為先迨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

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

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

爲止

第八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九) 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〇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 非訟事件

第一篇 法規輯要 法院組織法 法律上之協助 司法行政之監督 附則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一〇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一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

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一〇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一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一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

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一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一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

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

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一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

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

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一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一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一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

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

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

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

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一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

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

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〇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

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

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

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

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

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

明瞭僅係採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

判決或係徒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

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五二九

第二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〇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二 律師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三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組織律師公會

四 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

五 律師加入附近公會以鄰縣壤地相接或火車汽車能一日往返者為限

六 律師公費應比較省垣公會所定數額減半規定

七 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得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將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 (二) 事實明瞭僅係适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 徒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 指定推事蒞審
-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一〇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一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一篇 法規輯要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一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覆審之判決得上訴於

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覆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覆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一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

訴願法

五三一

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得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
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
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
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受理訴願之官署(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
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
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

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
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
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

分官署

第一〇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一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一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

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五三三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

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一〇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一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一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一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一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一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一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一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一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一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〇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

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

調查證據

第二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

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

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

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五三五

●行政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

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二)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繕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一〇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一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立法院第二二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

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制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

第一篇 法規輯要 行政執行法

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

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一〇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局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五三七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謔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一〇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

一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一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

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一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律師章程 名簿 義務

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

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一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一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一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一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〇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

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

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

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

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〇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公費之最高額
-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

方法院長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總會常任

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

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

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

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
除名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篇 法規輯要 律師章程 公會 懲戒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五四三

目錄

民法 五五三

第一編 總則 五五三

第一章 法例 五五三

第二章 人 五五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五五三

第二節 法人 五五四

第一款 通則 五五四

第二款 社團 五五五

第三款 財團 五五五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五五六

第一節 通則 五五六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五五六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五七

第五節 代理 五五七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五五七

第二編 債 五五八

第一章 通則 五五八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五八

第一款 契約 五五八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五五九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五五九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五六一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五六三

第一款 給付 五六三

第二款 遲延 五六三

第三款 保全 五六三

第四款 契約 五六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五六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五六四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五六五
第一款 通則	五六五
第二款 清償	五六五
第三款 提存	五六六
第四款 抵銷	五六六
第五款 免除	五六六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六七
第一節 買賣	五六七
第一款 通則	五六七
第二款 效力	五六八
第三款 買回	五六八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六八
第四節 贈與	五六八
第五節 租賃	五六八
第六節 借貸	五七二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七二
第一〇節 委任	五七二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一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七二
第一三節 行紀	五七四
第一六節 運送營業	五七四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五七五
第一七節 承攬運送	五七五
第一八節 合夥	五七五
第一九節 隱名合夥	五七八
第二三節 和解	五七九
第二四節 保證	五七九
第三編 物權	五八〇
第一章 通則	五八〇
第二章 所有權	五八二
第一節 通則	五八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五八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五八三
第四節 共有	五八三
第三章 地上權	五八四
五四五	

第四章 永佃權……………五八五

第六章 抵押權……………五八五

第七章 質權……………五八六

第一節 動產質權……………五八六

第八章 典權……………五八七

第九章 留置權……………五八八

第一〇章 占有……………五八八

第四編 親屬……………五八九

第一章 通則……………五八九

第二章 婚姻……………五八九

第一節 婚約……………五八九

第二節 結婚……………五九〇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五九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五九二

第一款 通則……………五九二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五九二

第五節 離婚……………五九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五九六

第四章 監護……………五九七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五九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五九八

第五章 扶養……………五九八

第六章 家……………五九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五九九

第五編 繼承……………五九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五九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六〇一

第一節 效力……………六〇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六〇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六〇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六〇二

第三章 遺囑……………六〇二

第一節 通則……………六〇二

第四節 執行……………六〇二

第六節 特留分……………六〇三

刑法……………六〇三

第一編 總則……………六〇三

第一章 法例……………六〇三

第二章 刑事責任……………六〇六

第三章 未遂犯……………六〇八

第四章 共犯……………六〇九

第五章 刑……………六一一

第六章 累犯……………六一四

第七章 數罪併罰……………六一四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六一八

第九章 緩刑……………六一八

第一〇章 假釋……………六一九

第一章 時效……………六一九

第二章 保安處分……………六二〇

第二編 分則……………六二〇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六二〇

第四章 瀆職罪……………六二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六二三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六二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六二三

第八章 脫逃罪……………六二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六二六

第一〇章 偽證及誣告罪……………六二六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六二八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六二八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六二九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六二九

第六章 妨害風化罪……………六三一

第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六三二

第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六三四

第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六三五

第二章 賭博罪……………六三五

第二章 殺人罪……………六三六

第三章 傷害罪……………六三七

第五章 遺棄罪……………六三八

第六章 妨害自由罪……………六三九

第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六四〇

第九章 竊盜罪……………六四〇

第三〇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六四二

第三一章 侵占罪……………六四五

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六四六

第三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六四七

第三四章 贓物罪……………六四八

第三五章 毀棄損壞罪……………六四八

民事訴訟法……………六四八

第一編 總則……………六四八

第一章 法院……………六四九

第一節 管轄……………六四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六五〇

第二章 當事人……………六五一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六五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六五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六五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六五三

第三章 訴訟費用……………六五三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六五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六五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六五四

第二節 送達……………六五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六五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六五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六五九

第六節 裁判……………六五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六六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六六一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六六一
第一節 起訴·····	六六一
第三節 證據·····	六六二
第一目 通則·····	六六二
第二目 人證·····	六六三
第四目 書證·····	六六三
第五目 勘驗·····	六六四
第四節 和解·····	六六四
第五節 判決·····	六六五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六六七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六六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六六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七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六七四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六七六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六七八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六七八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六八一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六八一
刑事訴訟法·····	六八二
第一編 總則·····	六八二
第一章 法例·····	六八二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八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八四
第六章 送達·····	六八四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六八五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六八六
第一〇章 被告之羈押·····	六八六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六八八
第十二章 勘驗·····	六八八
第十三章 人證·····	六八八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六八九
第十五章 裁判·····	六八九

第二編 第一案	六八九	票據法	七一九
第一章 公訴	六八九	海商法	七二一
第一節 偵查	六八九	商人通例	七二二
第二節 起訴	六九四	破產法	七二三
第三節 審判	六九四	官吏服務規程	七二四
第二章 自訴	六九九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七二五
第三編 上訴	七〇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七二五
第一章 通判	七〇二	國籍法	七二六
第二章 第二審	七〇八	市組織法	七二七
第三章 第三審	七一〇	縣組織法	七二七
第四編 抗告	七一二	區自治施行法	七二七
第五編 再審	七一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七二七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七二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七二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七二四	縣保衛團法	七二九
第八編 執行	七二四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七三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二五	監督寺廟條例	九三〇
公司法	七二六	違警罰法	九三三

著作權法	七三三	工會法施行法	七五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七三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七五一
出版法	七三六	工廠法	七五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七三七	商標法	七五三
陸海空軍刑法	七三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七五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七三九	會計師條例	七五〇
印花稅法	七四〇	教育會法	七五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七四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七五七
私鹽治罪法	七四一	法院組織法	七五七
海關緝私條例	七四二	訴訟費用規則	七五九
農會法	七四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七五九
漁會法	七四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六一
商會法	七四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七六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七四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七六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七四六	大赦條例	七六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七四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七六五
工會法	七四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七六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七一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七八〇
監獄規則	七八一
反省院條例	七八一
行政執行法	七八一
訴願法	七八二
律師章程	七八六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八七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七八七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十七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習慣法之成立其外部要素須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爲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爲一種條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第二條 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十七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與成文法牴觸之習慣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〇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爲民法所明定惟現時非訟事件法既尙未制定施行則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自應依習慣或條理定之而失蹤人如有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無論依習慣或條理均應認爲適當之財產管理人此項財產管理人自應視同法律上代理人無俟失蹤人之委任而有代失蹤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一三條 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以前應認爲有行爲能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第一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爲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二十年院字第四

七四號)

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舊律草案爲宣告準禁治產之聲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五號)

第二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四號)

第二二條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所在於中國必在其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七號)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定明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關於法人之成立許可各規定則凡在中國未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自難認許爲法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一號)

第二七條 董事相互間縱會劃分期間各自辦理但對外究係一體不能藉口係其他某董事經手之事而冀置身事外(十七年

上字第一一五九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爲當然之條理故除有特別習慣或其捐助章程訂明董事出賣法人財產應得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外法人之財產如有出賣之必要或以出賣爲有益時不得謂董事無出賣之權限亦不得謂其出賣爲法人目的範圍外之行爲(十九年上字第三一號)

第三〇條 私立學校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爲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二十年院字第五〇七號)

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有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之登記(二十年院字第五〇七號)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爲登記前許可設立之官署慈善團體得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亦不得成立爲法人自不能認爲有法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七號)

第四四條 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贖餘財產依民法屬以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為保存（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七號）

第二款 社團

第四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未施行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各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三號）

第四六條 許可法人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如法無明文亦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三號）

第三款 財團

第五九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財產供公眾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為有特定

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為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遂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主即不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種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第六二條 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入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第六三條 施主捐助建設之公廟其所有權屬於該廟惟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變更目的確為正當而原施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固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而在未經合法變更以前原施

主或其後人自得請求禁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八號）

第六四條 施主捐助之廟產自經捐助後其所有權即屬於該寺廟如管理人管理不當或有其他情弊原施主雖可據原定之規條而為相當之處置要無可以主張撤回之理（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一號）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一條 違法與否應以中央政府頒行之法律為準若地方官吏之命令與全國應當遵守之法令有背馳時當事人間若違背法律而為不法之行爲仍不得藉口於地方官署之命令而解爲適法（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四八號）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爲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五二號）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七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爲係在查

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爲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爲有害債權人之行爲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第九二條 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爲意思之表示（十八年上字第三七一號）

第九八條 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爲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十九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約載文字習慣上可認爲普通用語者係因該文字與事實相反且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在立約當時即有視爲具文不令生效之意此種情形既爲意思與表示應當一致之例外易使契約本旨趨於混淆故法院於契約文字究係普通用語抑係真意表示發生爭執時應綜核全部事實是否適於習慣爲合理之解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之真意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另作別解（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三號）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九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第五節 代理

第一〇三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行為人本係外國法人之代理人因法人未經認許成立故行為人應與法人連帶負其責任此與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者不能同論（二十二年抗字第七四八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二五條 因時效而消滅之權利均為請求權而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顯不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因而民法債編所定之六個月應認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一

六號）

民法總則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規定之消滅時效其客體係為請求權則所有權之不能罹於時效固甚顯然但所有權之本體雖不罹於時效而所有權之效力即由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既屬請求權之一種自可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三一六號）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已定有明文但所列舉者乃屬定期給付之債權觀於法文稱其各期給付請求權一語更可明瞭故其所謂利息僅係指約定利息而言遲延利息則為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惟限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有請求權自非定期給付之債務上開法條殊無適用餘地（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〇三號）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二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

迥不相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一號）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而完成所謂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係指時效進行中曾經債務人承認而言若在時效完成後即無時效中斷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六七號）

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其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為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為中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五三條 當事人間契約之成立依法係以兩造意思合致為要件至於列名中人是否到場或簽押均與契約成立之要件無關（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契約之成立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

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七號）

契約之效力祇及於訂約之當事人第三人既不在訂約當事人之列無論該合同所謂淤地是否包含第三人占有之地在內所謂衆姓是否包含第三人等在內在第三人等要無受其拘束之理（二十一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民法上所謂默示之承諾必依要約受領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意思者始得認之若單純之沈默則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足認為承諾者外不得認為承諾（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九八號）

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在通常情形固應證明其契約締結之事實但締結契約之事實雖不能有所證明而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者亦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二十一年上字第三〇四六號）

契約之成立以能證明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一致為已足本不限用何種文字及本人親自署名（二十二年上字第

七一五號)

第一六四條 凡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予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應負給付報酬之義務至完成該行爲之人所用完成方法如何是否利用時機或事出不意苟非廣告內特有聲明皆非廣告人所應過問蓋此種債務之性質本係僅就一定之結果給予報酬原不須別具何項條件(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九一號)

第一六六條 當事人就已成立要式契約欲延長期間倘無更須要式之表示其延長即於意思合致時生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七九條 本於確定判決爲強制執行受金錢之支付者縱令判決之內容不當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判決認上訴人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背(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七一號)

第一八〇條 以人身證供抵押之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五號)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八四條 債權之行使通常雖應對特定之債務人爲之但第三人如教唆債務人合謀使債務之全部或一部陷於不能履行時則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得依侵權行爲之法則向該第三人請求賠償(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三三號)

關於侵權行爲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爲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十九年上字第三六三號)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

實際上無妨害他人之利益當以客觀的一般見解爲斷(十九年上字第三〇四一號)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拍賣人民不動產者承買人除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外不負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責(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係因權利被侵害而始發生若被侵害者爲不法行爲之利益訴請賠償自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

五七二號)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並與其侵害權利確有因果關係則侵權人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固可本於侵權行爲向法院訴請救濟至於行政規程就某種營業限於領照納稅後始許開始營業此不過行政上徵稅及監督之問題與上述設權行爲或稱特許者不能同論即有未經領照納稅而經營相同事業者亦祇由領照納稅者對之依法請由行政官署命其領照納稅而不能謂爲侵權行爲訴請賠償(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八一號)

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無權處分之行爲固得因受害人之追認而生效但侵權行爲人因處分所生之損害並不因此而免除賠償之責任(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一〇號)

第一八五條 他人所有物而爲數人各別所侵害若各加害人並無意思上之聯絡祇能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害之部分分別負賠償責任(二十年上字第一九六〇號)

第一八六條 司法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會計人員出納款項等行政事務原負有隨時稽察監督之職責若因會計人員有舞弊情事致損害國庫或人民而該行政長官並足認爲與有故意或過失者則該行政長官除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外其關於民法上之責任亦屬無可諉卸(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〇號)

第一八八條 使用主對於被用人執行業務本負有監督之責此項責任並不因被用人在被選之前已否得官廳之准許而有差異蓋官廳准許係僅就其技術以爲認定而其人之謹慎或疏忽仍屬於使用主之監督範圍使用主漫不加察竟任此性情疏忽之人執行業務是亦顯有過失由此過失所生之侵權行爲當然不能免責(十八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船主因選任船員所應負之責任必須被選任船員執行職務時仍由該船主爲其雇主始能發生若因租船關係原雇主之資格已由船主而移轉於租主即不得本於最初選任認船主仍應負責（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七號）

第一九二條 被害人雖尙無養贍其父母之能力而其父母將來賴其養贍苟無反對情形不得謂其將來亦無養贍能力侵害被害人將來應有之養贍能力即與其侵害其父母將來應受養贍之權利無異其父母得因此訴請賠償至養贍費數額應以被害人將來供給養贍能力爲準不能以父母此時需要養贍之生活狀況爲準（十八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第一九五條 名譽被侵害者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但其損失原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爲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九九條 債權債務應以締約當事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契約上之債務名義人自應負擔清償之義務不得以與第三人另

有其他關係爲對抗債權人之主張（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九七號）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故契約上所載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爲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應以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債權人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履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二三號）

第二〇一條 金錢債務固可以通用票幣爲給付但較市價爲低時則非補足其差額自無強債權人按票面數額收受之理（十八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通行於市面之特種貨幣若因時代變更失其通用效力者當事人自應以他種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額爲其折補標準方能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免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十九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第二〇二條 爲債務人設定權利質權之第三人因質權人實行質權致失其權利時對於債務人固有求償權但所謂求償者係請求償還所失權利之當時價額及其時以後之利息非請求回

復所失權利之謂故第三人以對於質權人之外國貨幣金額債權爲債務人設定質權時若經質權人實行質權致失其權利則雖其後外國貨幣之市價增漲亦僅得按當時市價請求償還中國貨幣不得就外國貨幣之原額請求償還（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九八號）

第二〇三條 貨款到期因無力歸繳轉帳生息如爲該地通行之商習慣債權人自可請求轉帳以後之利息（十八年上字第九〇號）

法定利率不過限制利率之最高度如酌定利率低於法定利率者於法並無違反（十八年上字第二三八三號）

民法固有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但利率之約定不以訂明定率爲要件當事人約明依市場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者即爲利率已有約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二七號）

第二〇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以前關於法定利率並無明文可據應付利息之債務當事人間未約定利率者應調查該地方通行之利率以爲判斷至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係限制利率

之最高額並非法定利率（十九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五號）

會款長碼短碼之比較其差額衡以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即屬違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第二〇七條 民法第二〇七條關於利息得否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各項規定均屬於債之標的節內僅係指約定之利息而言若係遲延利息則自應依債之效力節內關於第二款債之遲延各規定其中第二三三條既明明規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且同條第三項尙有得請賠償損害之規定自不得許其計算複利（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四七一號）

第二一三條 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爲原則故係應行回復原狀者非經合法催告逾期仍不回復不得遽爲金錢賠償之請求（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第二一六條 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契約不同如其預行約定賠償額數果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以前當事人實際之所受損失爲標準酌予核減（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〇

號)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一九條 依票幣指定給付額而票幣價額嗣後低落過鉅爲立約當時所不及料者給付人自應補水給付始無背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第二二五條 雙務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一部不能而他方已就該部爲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金錢債務不容有不能之觀念卽有不可抗力等危險亦應由其負擔決不能藉口損失及人欠未收以冀減免責任(二十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法律上所謂履行不能者係指客觀的履行不能而言如買賣標的物喪失之類若買受人無款付價則屬主觀的不能並不包括在內(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八〇號)

第二款 遲延

第二二三條 (一)以給付貨款爲標的之金錢債務遲延時債權

人亦得依法請求遲延利息(二)依法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則對於遲延利息無須更支付遲延利息實甚明顯(三)遲延利息固應依法定利率或較高之約定利率計算但債權人證明遲延利息外猶有損害者得併行請求賠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八四號)

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與否以債務人是否遲延爲斷並不限於約據上有無利息之記載(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六號)

第二三五條 履行債務即須給付一定之標的物不能以書立將來給付之票據即爲履行完畢(十八年上字第七六〇號)

債務人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時須將其給付物爲合法之提存並即時通知債權人始能主張免除遲延責任及嗣後給付物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若因債權人拒絕受領而債務人並不依法爲提存及通知自不能以曾經提出償還爲藉口主張提存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第三款 保全

第二四四條 債務人就其財產設立抵押權致減少其財產有害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時債權人固祇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然債

權人就該財產所爲之保全行爲亦非該抵押權人所得提起異議（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九三號）

第四款 契約

第二五四條（一）解除契約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爲之（二）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非若契約之終止僅向嗣後失其效力故契約解除時當事人應依法之規定回復原狀除依法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外不得更依契約行使其請求權（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六八號）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七三條 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雖已有命其爲全部給付之確定判決而在其未爲清償以前仍得對於他之連帶債務人訴請清償其全部（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九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

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即應認爲通知亦不容債務人就此爭辯（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效力毋須得債務人之同意（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二號）

第三〇〇條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嗣後該承任人即應對於債權人負清償之責至債務人是否同意或知悉均所不問（十八年上字第五四五號）

第三人承任債務並非要式行爲祇須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已成立雖未訂立書據亦不得謂爲無效（二十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時債務人固得脫離債務關係惟若第三人所立之契約並非使債務人完全免責不過爲加入的債務之承擔仍係與債務人同負債務者則債務人對於原有之債務自不能不仍負償還之責（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七七號）

第三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約明承任其債務者於通知債權

人經其同意時其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而債權人於受通知後逕向該第三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爲已有同意（十八年上字第六一號）

商號與營業之讓與凡讓受人所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應以讓與契約所訂定者爲準故讓與人之債權人欲於讓與契約外無故加重讓受人之義務實爲法所不許（二十年上字第二八〇號）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〇八條 負債字據固足爲債權存在之證明但債務人如能提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已清償者則縱使該項字據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之已經消滅（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二號）

第二款 清償

第三〇九條 凡商店倒閉本號與分號各欠有債務時應由本號與分號各自先爲清償必分號財產不足償還債務始得就本號於清償其自身債務外尙有餘剩之財產請求清償（十九年上

字第一八九號）

債務業經指定償還方法雖雙方當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然若其償還方法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自無強債權人遵守致其債權等於消滅之理（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五〇號）

第三一二條 有代位權之債權人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債權時雖應以其行使債權所得之利益歸屬於債務人俾總債權人得均霑之但不得因此即謂該債權人無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第三一六條 分期歸還之債款如已屆分還之期債務人不依約履行不得仍享期限之利益爲歷來判例之所認此項判例係指已達清償期之債權經當事人改訂分期歸還辦法者而言與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二〇〇號）

第三一八條 無款暫緩不過暫時延緩之意與通常習慣上之興隆票必待債務人有償還資力始應清償者不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二〇號）

債務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應依債務本旨而爲清

債法院斟酌債務人之境況固得於無甚害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許債務人緩期清償但應否爲緩期清償之允許應由法院就債務人之境況及無甚害債權人利益之範圍內斟酌定之殊非債務人所得強求（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第三二〇條 借款屆償還期後當事人更約償還期限換立借券者其債務之要素並不變更自不得謂爲消滅舊債務而發生新債務（十九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債務一經更改即發生一種新債務上訴人當時既已將滾利之債權一併開立兌條另爲分期歸還之約定自應就所約定之新債務負責責任（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九號）

第三款 提存

第三二八條 債務人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固應擔負其物滅失損毀或落價之危險惟所謂標的物者自指當事人之約定者而言如約定以現金給付爲標的債務人強欲以業經落價之紙幣或有價證券爲給付而又不肯按市價折合現金者則在債權人自得拒絕受領雖經債務人將該紙幣或有價證券提存嗣後更行落價亦非債權人遲延所致自不能令其負擔由此

所生之損失（十七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第四款 抵銷

第三三四條 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謂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損害賠償債權其損害發生之時即爲應行賠償之時如果其給付種類與債務人所負之債務相同固非必俟判決確定始得抵銷（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第五款 免除

第三四三條 負有債務者如欲減成還本免除利息應得債權人之同意不能因當事人以外之人所訂章程認爲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十七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債權之讓免須由債權人表示意思若第三人代債權人爲之苟非本於債權人之授權行爲或經其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不能生效（十九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債務人決不能以其片面

之意思強債權人以免除即法院亦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爲強制免除之判斷（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縱令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減免至債務人因資力受損以其財產按成攤還衆債權人關於餘額之免除仍須商得衆債權人同意始能發生免除之效力斷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減免之利益主張一併減免（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四五條 買賣契約非要式行爲除第一六六條情形外不論言詞或書據祇須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其寫立書據者亦無履行何種方式之必要若囑人簽字即係授權行爲當然對於本人直接生效（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不動產物權移轉之契約雖以書立契據爲必要之方式而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則本爲不要式行爲若雙方就房屋之標的

物及價金互相同意即不能謂其買賣之債權契約尙未成立（二十年上字第一二〇七號）

依通常經驗法則而論凡因購買貨物而給付紙幣苟無特別約定當然爲買價之支付（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七四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差額以定輸贏即爲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固不能認一造因買空賣空所贏之款成立有效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實貨授受爲標的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以市價差額以爲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即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二一三號）

買賣不動產雖已書立定約交付定銀亦不過出賣人與買受人間發生債之關係出賣人於未訂立移轉物權之契據以前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訂立契據移轉於第三人第三人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最初之買受人祇能向出賣人主張債法之權利

要不得主張出賣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契約爲無效（二十四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第二款 效力

第三四八條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爲無論買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他損害者祇可逕向該第三人請求賠償不得以此爲理由對抗所有權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四四號）

第三六五條 因時效而消滅之權利均爲請求權而解除權爲形成權之一種顯不爲消滅時效之客體因而民法債編所定之六個月應認爲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第三款 買回

第三七九條 買回雖爲買賣契約之從契約然並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苟足以表示其保留買回之權利者無論於買賣契約內爲之或各別爲之均無不可（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五號）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九一條 標賣爲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爲賣定之表示時而成立若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則在表賣人未依其所定表示賣定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以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爲買定之主張（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第四節 贈與

第四〇六條 贈與財產之行爲在法律上本無一定之方式（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第四〇七條 贈與雖非要式行爲但依民法規定以不動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本不生效力上開規定雖因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規規定未能適用惟依照當事人受管訟爭地當時適用之法律及現行民法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均應以書面爲之（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第四二〇條 訂婚之聘財依民法祇能視爲一種贈與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死亡其聘財不能請求返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八號）

第五節 租賃

第四二一條 租賃本屬債之關係於前之租約繼續有效中另就

同一標的與第三人訂租約者在法律上亦非當然無效（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一〇七號）

第四二五條 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讓與人對承租人契約上之權義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之押租得向受讓人請求返

還（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承租人所交之押租金除原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外不得對於原出租人主張優先受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之房屋聲請執行經發給移轉權利證書後承租該屋之丙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則其關於返還押租贖交房屋乃屬於租約應否終止問題不問已未另案起訴均不在執行範圍（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三號）

租賃物拍賣時其租約對於受讓人既仍繼續存在則承租人原交頂首之款自亦應移轉為對於受讓人之債權惟租約尙未因拍賣而終止則出租人或其受讓人均不必遽行付還頂款更不

生優先與否問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八〇號）

第四二七條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自自由當事人自由訂立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抵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為有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一條）

第四三一條 租賃房屋由承租人出費修理後仍繼續使用雖其價格已因修理而增加然所增加之利益仍歸自己享受則欲求償有益費用尙非其時（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九七號）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五號）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僅得由其取回且井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此為民法第四三一條第二項所明定至於同條第一項所謂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於租賃關係中止

時出租人應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云者係指雙方無特別表示者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第四三二條 租賃存續中租賃物因不應由承租人負責之事由而滅失時承租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應由承租人負責之事由除法有特別規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承租人於事變亦應負責外以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為限（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第四三四條 民法就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致毀損滅失者既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特別規定則關於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通則固無適用之餘地即與所謂承租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者係就原保管租賃物而為規定之情形亦迥不相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第四三五條 租賃標的物因天災或意外事變滅失者其租賃關係既無存續之可能無論原契約有無存續期間均可為終止之原因（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第四三九條 押櫃本為擔保租金而設與一般保證金相同係屬

普通債權自不得於該鋪業產所得價內優先受償（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三一號）

租鋪時所交之按櫃係為擔保欠租而設並非以之按月抵租故交付按櫃後仍須依約按月付租不得以有按櫃遂請並非欠租（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承租人惟於租賃關係存續中負支付租金之義務租賃關係終止後承租人雖未返還租賃物出租人亦僅得請求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不得請求支付租金（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八六七號）

第四四〇條 租賃物為房屋者因涉訟未交付租金則與通常無故遲延支付者不同不足為中止契約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出租人依法得終止契約時如於訴狀表示其終止之意思其訴狀送達於承租人時契約即為終止並非至其所受勝訴判決確定時始生終止之效（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八六七號）

第四四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其價值如有昇漲出租人依法本得為增租之請求至所加租額之多寡應以土地繁榮之程度及鄰地租金之比較等情形為標準（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八

三號)

第四四五條 (一) 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民法債編規定而有之留置權爲法定留置權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始準用該編留置權章之規定又債編所定之留置權其留置之物則爲承租人之物而置於該不動產者原不必爲出租人占有故其權利之消滅於該編另有規定自不適用物權編留置權章之規定

(二) 法定留置權之實行若無另有規定依物權編留置權章之規定債權人原得依該章之規定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故出租人倘因其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定判決之執行而處分該留置物自得就因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所稱承租人之物當然認爲指動產而言(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三一六號)

第四四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民法債編訂爲明文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訂之租賃契

約訂有期限者於民法債編施行日其殘餘期限較之上述期限爲長依民法債編施行法規定固應自施行日起適用上述規定縮短爲二十年而其租賃之期爲永遠者於債編施行後既無終止之期自應一同適用債編施行法之規定自債編施行日起適用民法債編縮短爲二十年(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四四號)

第四五〇條 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雖可隨時聲明終止而自結約之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得受租賃之實益始與交易上誠實信用不相違背(十八年上字第一八五一號)

租賃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但如一造反悔願認賠償損失即無不許終止之理(十八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爲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爲已有通知(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五六號)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承租人本於習慣有應受保護之利益而按照租約亦無可以終止之原因者而言若承租人本無習慣上應受之利益或雖有之而有違約事實經出租人聲明終止時即不得更引保護租戶之習慣以資對抗(二十

二 年上字第二四三八號)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牴觸之部分爲限始爲有效該辦法第五條所載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既與現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無牴觸自難發生效力至南京市有無與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二十年院字第一五八三號)

第四五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對於租賃地定有期限者不能援用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收回自己耕作爲理由而終止契約(二十年院字第八五二號)

第六節 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七四條 借用人對於貸與人所言借款之緣由是否屬實借用人就其所借之款作何用途均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毫無關係(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第四八〇條 以不能維持其票面所載金額之鈔票爲消費借貸者債主於借貸時已按照當時該鈔票之價額受其利益則償還

時無論該鈔票之漲落如何均應按照貸借時之價格以爲給付方不致使一方受不當之損失(二十四年上字第九〇七號)

第一〇節 委任

第五四一條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訂立契約時僅該受任人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在受任人將該契約上之權利移轉於委任人以前委任人自不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第一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五三條 商號經理人對於一切店夥有指揮監督之職責若因怠於監督致有舞弊情事則經理人不能不負責任(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四號)

商號經理人所爲之行爲其效力依法直接及於商業主人者應以關於該商號營業上之事務爲限(十九年上字第三〇〇一號)

商號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商業主人爲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故如清理商號所負債務與處理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均爲其權限以內之事(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四九號)

受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於委任人商業經理人
既係受其主人委任管理商號事務自有應主人之請求而報告
其清算帳目之義務（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

經理人爲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就其權
限爲商號出立票據應由商號負責經理人不自負票據上之責
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責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
其代理之事務爲限（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一八號）

押店向錢莊通用款項通常爲營業上必要之行爲自不得謂經
理人無爲之之權限（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代辦商即代理商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
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對於第三人之關係祇就其所代辦之事務有爲一切必要行爲
之權商號經理人則有爲商號管理事務代其簽名之權對於第
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係在自己店址營業其因營業而生之費用由自己負擔
商號經理人則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之費用

由主人負擔兩者之性質及權責顯有區別（二十二年上字第
二三五七號）

第五五四條 經理人關於營業之行爲對於本人當然發生效力
縱有舞弊情事亦係主人與經理人間之內部關係於債權人無
關不能以之爲免責之理由（十九年上字第三九號）

經理人收受存款或向人借款之行爲除依營業之性質或其他
情事可認其有此權限者外並非當然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十
九年上字第二七六號）

副經理之權限除經理有事故時得代行處理營業範圍內一切
事務外仍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而關於店債之讓減則不特別
經理無此權限即經理非得店東同意亦屬無權擅專（十九年
上字第四〇七號）

商號經理人於營業上應負忠實之義務若有違背此項義務欠
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致損害及於主人者不能不負賠償之
責（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四號）

經理人之權限僅可於營業目的範圍內有代理全體股東之權
若以商號名義充其他合夥之股東既屬營業目的範圍以外之

事項除能證明全體股東已經同意外不能僅以與經理人有商
量合夥之事主張對於合夥團體發生效力（十九年上字第一
九九二號）

經理人於營業外所爲之借貸行爲除經主人特別委任或有特
別習慣外難認其有直接及於主人之效力所謂特別委任云者
例如就各個借貸行爲予以允許或另以契約付與以一切借款
權限之類（二十年上字第二四五九號）

保證債務人原係商號經理即使當日有爲人蓋用該號圖章作
保之事亦顯越該號營業之範圍苟未能證明該號東曾有追認
行爲即不得要求與其分擔責任（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二一九號）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外之事項非經商業主人特別委任原無代
表商號之權若僅就其所任事務自應有代表商號簽名之權限
惟經理人如果與第三人串同圖得不法之利益而就其所任事
務與該第三人訂立契約致生損害於商號或商業主人之財產
則該經理雖用商號之名義而代爲簽名在該第三人究難以其
行爲對抗商業主人（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商號所負之債務經理人固有代商號主人以該商號營業財產

負清理償還之責惟究不得即認經理人自身有爲代償之義務
（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九〇號）

商店經理人於商店歇業後未經主人明白將其解任者則對於
商店所負之債務仍應負清理償還之責（二十三年上字第三
九五七號）

第五五五條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
無設置經理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二
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〇號）

第五五八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事務以商號名義所負之債務於
商號關閉後仍有清理之權限與其責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一
二八號）

第一三節 行紀

第五七六條 佣金之性質係牙行代客買賣所應得之報酬故苟
無代客買賣之事實即不應憑空取得報酬縱令牙行就貨本及
運送關稅等費曾經代客墊付貨主除償還墊款外苟無特別習
慣不能令其給付佣金（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一〇號）

第一六節 運送營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三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品本有善良保管之責於運送責任尙未終了以前僱人看守仍屬履行保管責任之事項因此所支費用自不能責由託運人賠償（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第一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六〇條 承攬運送契約法律上並非要式行爲除當事人間會約定須用一定方式外凡明示或默示均可成立（二十年上字第二〇二七號）

第六六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運送物品之喪失如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固可不負責任惟承攬運送人以自己之名義爲託運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對於運送人之遺失物品自應向運送人行使其請求權轉以賠償託運人方爲完畢其承攬運送契約之義務（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號）

第一八節 合夥

第六六七條 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故合夥人間雖未訂立合同文據或其合同文據未經合夥人簽名畫押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如依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合夥者亦應認其合夥契約爲有效成立（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五號）

合夥營業其出資方法或以貨物或以金錢並無一定但出資果有貨物與金錢之不同則貨物勢須先定其所值金錢若干並若干爲一股而後以金錢出資認股者乃有一定之標準（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八號）

合夥契約不以繳納股本爲成立要件故未經交納股本雖可爲解約或開除之原因要不得因此而謂合夥關係即不存在（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八九四號）

第六六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及其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合夥營業之移轉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如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未得合夥人全體同意專擅將合夥營業移轉於人者即屬侵權行爲對於其他合夥人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五〇號）

合夥財產係指合夥關係存續中以供經營合夥目的事業之一切財產而言（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七〇五號）

第六七〇條 經理人之權限僅可於營業目的範圍內有代理全

體股東之權若以商號名義充其他合夥之股東既屬營業的範圍以外之事項除能證明全體股東已經同意外不能僅以與經理人有商量合夥之事主張對於合夥團體發生效力（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

第六七一條 合夥事務凡參與執行之合夥人無論其爲主持營業之大計抑係躬親日常事務之處理均不得謂非合夥事務之執行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二四號）

第六七四條 經理解任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而辭任則祇須具有重大理由並無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之必要（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第六七九條 錢莊營業之合夥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經理人代合夥借款固爲關於營業上之事務應認其有此權限惟合夥已解散時此項權限即屬當然消滅嗣後該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經理人縱以合夥名義向人借款亦不能對於合夥發生效力除他合夥人追認其行爲或承認其債務外債權人不得向他合夥人請求清償（十八年上字第一八四四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就合夥債務應并負清理償還責任（十八

年上字第二六四三號）

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在其事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其權利義務應直接及於他合夥人即使係爲他人而爲之行爲他合夥人亦不得據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主張免除其責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四〇號）

第六八一條 債務之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爲要件其不合此要件者自不得主張抵銷至合夥債務各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對於其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若合夥財產未至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則各合夥人即無連帶責任之可言其合夥債務即應以合夥財產清償之苟非得債權人之同意自不得以各合夥人個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而主張抵銷合夥債務之全部（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八二號）

公司須經登記後方能成立而登記又必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故在登記確定以前所爲之營業非公司之營業祇爲另一合夥營業無論爲此項營業者僅係發起人團體抑尙有其他之股東就其營業所負債務均應按照合夥法例同負連帶清償之責（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五號）

執行標的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命強制管理並可依聲請再估價拍賣如仍不足清償時可對於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三號）

合夥人之一人對於合夥有債權時就合夥方面言之同時亦為連帶債務之一人其債之關係應因混同而消滅而其他合夥人亦即同免其責任第該享有債權之合夥人得向其他合夥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而已（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一號）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始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事實既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自應由主張連帶責任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八一號）

第六八三條 合夥人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時雖已將自己應分擔之損失交付受讓人並約明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由受讓人清償俾自己免其責任而對於債權人則非依債務承擔之法則經其承認不得以此對抗之惟轉讓後合夥所負之債務如受讓人為他合夥人或雖非他合夥人而其轉讓已得他合夥人

全體之同意者應由繼承該合夥人地位之受讓人負責（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

以合夥股份為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份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合夥人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他合夥人中之一人固無須得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但係通謀而為虛偽轉讓故意加損害於其他合夥人則仍不生轉讓之效力（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第六八六條 合夥人之退夥須對於各合夥人為退夥之表示始能生效若僅向合夥之經理人為表示則必其表示可認為向各合夥人為之者始能發生代理行為之效力若單獨向經理人交涉顯未對於他合夥人表示意思自不能認為合法之退夥（十八年上字第二二六四號）

合夥人之退股固須對於各合夥人為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但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則對於經理人為退夥之表示可認為向各合夥人所為者自應認為合法退夥（十九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合夥人之退夥必其合夥事業尙能繼續存在方有退夥之可言若因退夥致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時即屬解散合夥並無所謂退夥（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九六七號）

合夥人已否退夥及應否退夥乃爲合夥人與其他合夥人間之法律關係而非合夥人與合夥經理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合夥人提起確認退夥之訴須以其他合夥人全體爲被告若僅向合夥經理人爲之即不能認爲適格（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三五號）退夥雖爲單獨行爲苟合夥人已向他合夥人爲明確之聲明原無待他合夥人之承認但其合夥契約苟有反對之約定者自應從其特約（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八五三號）

第六九〇條 合夥人退夥後始行取得之合夥債權該退夥人依法原不應負責然必以其退夥足以對抗善意第三人爲前提蓋合夥人之聲明退夥在其內部固僅須向他合夥人爲退夥合法之表示卽生退夥之效力而欲對抗善意之債權人究須予第三人以得知之機會（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一四三號）

第六九四條 合夥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爲合夥人至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場其餘合夥

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並非無效惟該未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爲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第六九七條 民法所謂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既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九二號）

第一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〇〇條 附股於他人出名之股內附股人就合夥營業之關係乃由出名人而生其對於合夥營業之權利義務自應依出名人與其他合夥人間之分派爲準（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八號）

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隱名合夥不同不同問其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爲出名合夥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七號）

第七〇三條 民法規定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等語並非強制之規定如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

定自應從其約定不能以有該法規定藉詞卸責（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九八四號）

第二三節 和解

第七三六條 審判外之和解除實際上當事人應受拘束外在訴訟法上並無何種效力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故關於其內容有所爭執當然可以再行起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五八六號）

和解本不以訂立書據爲必要而契約之成立亦並不以當面協商爲限苟由調處人兩方接洽而雙方意思已歸一致自應認爲和解成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〇七號）

第七三七條 和解契約當事人固應受其拘束不得無故翻異惟當事人兩造若皆不願維持該契約之效力即應認爲合意解除自不能更依該契約判斷其權義關係（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自係債權而非物權（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二四號）

第二四節 保證

第七三九條 保人狀具隨傳隨到字樣係聲明該當事人奉法院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傳喚屆期必到之意該當事人如有不到情事固應由保人對法院負責並非對於相對人之債務加以保證擔負賠償之責又保人除自己具名於保狀外縱蓋有合夥鋪號圖記該鋪號其他之合夥人自不能與具名人同負保人之責（十七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保證債務人原係商號經理即使當日有爲人蓋用該圖章作保之事亦顯越該號營業之範圍苟未能證明該號東曾有追認行爲即不得要求與其分擔責任（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保證契約之成立並不以作成書據爲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其他證據足證明其成立者亦應認其有擔保之效力（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二〇號）

第七四五條 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一九號）

第七四六條 主債務人財產所在不明無從執行保證人自無主張先訴及檢索抗辯之餘地（十八年上字第一八一五號）

保證債務人雖得主張債權人應先向債務人請求但如保證契

約內已特別訂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爲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之捨棄不得更爲主張（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第七四九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時須其對於債權人所爲之清償或其他出資行爲足使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始得將其出資額連同出資以後之利息及不可避之費用并其他之損害向主債務人行使求償權若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所負債務之範圍以外向債權人爲清償或其清償縱係在債務之範圍內而主債務人若已先向債權人爲清償則除主債務人不得將其事通知保證人而保證人爲清償時確係不知者外皆不得向主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六八號）

保證債務保證人代償後其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相同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其所負之債務總額如有不敷清償自應與各債權人平均分配殊無主張獨享優先權利之餘地（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保證人代爲清償後已取得代位權與普通債權移轉之性質不同在債務人不能以未經通知爲抗辯之理由（十八年上字第

二〇四六號）

第七五〇條 保證債務原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請求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爲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第七五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固免其責任但債權人於其債權屆清償期時未即行使擔保物權嗣後擔保物價格低落者不得即謂爲拋棄（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第七五四條 保證人中途退保者原則上只能自退保之日起發生效力除退保時會特別訂明關於被保證人退保前後一切行爲概不負責已得債權人同意外其在退保前對於被保證人之行爲仍難免保證責任（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二〇號）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五七條 房客於租用之屋關於優先承買之權在民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既無規定則該種習慣自不得適用雖在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別有相反之判例然亦祇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四一號）

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為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一號）

大佃性質據當地習慣係作為抵押並將房屋移轉占有則此項權利既非抵押權亦非典權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者雖經登記不生物權之效力倘發生在民法物權施行前依當地習慣可認為相沿之習慣並經依法登記則依當時法例自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七號）

第七五八條 抵押權之設定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究非無效（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抵押權之設定依舊法雖應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抵押權標的之所在地並非施行登記法令之區域不得據為否認

抵押權之理由（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外國私人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並無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就其抵押標的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的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為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五號）

第七六〇條 買賣房屋依地方慣例須先向警察官署呈報移轉者其呈報僅為市政管理之程序並非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故呈報當時雖未經警察官署批准亦與其所有權之取得不生影響其他如買價之高低稅契之遲早中保底保之為何人更與契約之成立無涉（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六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合法成立本不因未謄寫官紙而受何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規定在登記法未經公布以前即不適用故當事人間果已就特定之標的物以書面表示移轉並已交付管業契據當然不能不認其物權契約已經合法成立縱令依該處慣例讓與人應協同讓受人履行過戶程序此亦不過讓與人於物權移轉後仍負有一種協助之義務而已要與物權之得喪並不相涉（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一〇六號）

買賣不動產雖已書立定約交付定銀亦不過出賣人與買受人間發生債之關係若出賣人於未訂立移轉物權之契據以前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訂立契據移轉於第三人第三人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最初之買受人祇能向出賣人主張債法之權利要不得主張出賣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二十四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第七六四條 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租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所有權之拋棄（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三號）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六五條 墓園之作用意在表明其地之形勢故慣行事實往往將某山某水繪入圖內而不必概屬墳墓所有人之所有自不得持爲訟爭所有權之惟一憑證（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六三號）

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尙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七號）

第七七〇條 不動產取得時效以占有他人之不動產爲其要件故就自己共同共有權利之不動產因權利之範圍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不能有取得時效之存在（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九一號）

抵押權係擔保債權之物權依法本不移轉占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之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明期滿不贖即以作絕

論此種契約之成立雖屬於法不合但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明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並其占有之始亦確係出於善意並無過失倘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該占有有人而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可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至未定有期限之典權依同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始能取得典物所有權若尙未經過此項法定期間則不問出典人是否人亡戶絕典權人自不得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五號）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七四條 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權利固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惟土地所有人雖行使其權利而鄰地之損害若仍可避免則除鄰地所有人爲圖一己之利益或便宜曾與土地所有人設定制限其權利行使之權利外自不得以恐有損害爲藉口而妄加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二六號）

第七九六條 非土地相鄰人而占用他人土地建築礦坊與越界建築者不同即無不可拆毀之理土地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

力在請求權未消滅前自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十九年院字第三六〇號）
民法第七九六條所稱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之建築物祇限於房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四號）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〇七條 崗警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爲拾得人如於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賣得金歸入國庫（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二號）

第四節 共有

第八一七條 男女姘合之財產屬於何造所有在法律上並無根據除能證明係屬特有外應推定其爲共有（二十年上字第一二五五號）

第八一九條 處分共有之不動產固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所謂全體之同意者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七九號）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取他人之所有物爲構成要件如對於該物本有正當取得之權利除

所用之手段不法仍成立其他罪名外並不構成強盜之罪民法所定之共有原有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兩種關於公同共有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或契約定之其無特別規定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果共有人不守該項限制圖為不法所有強行奪取固仍屬強盜行為至分別共有則各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份本得自由處分且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該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行使權利無論所用手段有無不法要無強盜之可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三四七號）共有人對於共有財產之處分同意與否不僅以處分該財產之約據形式上曾否表示為斷苟有其他明確之事實足以證明他共有人已經為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共有人一人或數人之處分行為仍不能不認為有效（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三一四號）

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未得甲乙同意設定抵押權其行為不能有效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第八二七條 不動產取得時效以占有他人之不動產為其要件故就自己公同共有權利之不動產因權利之範圍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不能有取得時效之存在（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九一號）

第八二八條 管理家務人果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公共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若於處分當時不表示異議固可視為已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於事後以無權處分為理由主張其不能生效惟是否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而為處分及是否並未異議係一種事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不容憑空臆斷（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六號）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三二條 茶桑係木本植物其目的在於定期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土地以栽培植物與地上權有別應適用永佃權或租賃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八號）

第八三六條 地上權除有法定原因發生時土地所有人得以撤銷之外其設定地上權之物權契約要無請求解除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四四條 土地所有人與永佃權人間關於地租之約定在性質上本屬債之關係法文既未就永佃權地租特別定明自應適用債編之規定故設定永佃權時所定之地租如因嗣後經濟狀況之變遷在社會一般情形上足認有顯失公平時應即許當事人得為增減地租之請求（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六〇條 抵押權之成立祇須合法訂立書據原不以附交不動產契據為要件且所有人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亦難指為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的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并不得以阻止所有人為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欠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即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一七號）

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二十三年上字第

三二一九號）

第八六二條 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為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尚不生質權之效力（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於一人自為工廠之從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有特別約定外其抵押權效力當然及於機器生財聲請登記時雖未一併註明與抵押權之效力不生影響（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四號）

第八六三條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為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為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着於土地房屋者為限至工廠與機器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為抵押權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為抵押權之設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第八六六條 （一）不動產所有權人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二）典權與抵押權如均已登記自應

以先後爲準（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第八六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第一次抵押權成立在先即令他方買契係屬真實及第二次加抵筆據不能認爲契約之更新而他方第一次取得之抵押權要難因第二次訂立加抵筆據時批銷作廢而歸於失效（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該抵押物讓與他人抵押權固不因而受影響若所有人在設定抵押權前已將其所有物讓與他人未得其人之同意擅將已讓與於他人之所有物供其債權之擔保自不生設定擔保物權之效力抵押權人即不得追及該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二一七號）

第八七三條（一）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爲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爲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爲執行并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爲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爲不合法（二）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并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號）

抵押權原爲債權之擔保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固有得受清償之權惟債權人就抵押權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

請求償還有選擇之自由債務人無強令債權人就抵押物變價受償之權利（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而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拍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可逕予執行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第三人就執行拍賣標的有爭執時應由該第三人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八五條 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

廠抵押法以前尙不生質權之效力（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甲工廠於民法施行後以廠內機器對乙設定質權移轉占有後另由甲立據向乙借用該機器如因甲使用之故占有該機器乙已失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其質權之效力自不存在若甲雖使用而其事實上管領之力仍在於乙（即仍由乙直接占有）則與其質權之效力自無影響（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九號）

第八九三條（一）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爲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爲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爲執行并不因判決主文未示該擔保物得爲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爲不合法（二）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并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號）
擔保物權之設定乃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債權人行使債權時并不以就擔保物變價抵償爲限債務人亦無強以擔保物供清償之權（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二四號）

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祇認質權人有拍賣質物之權利並非認其有此義務文義極爲明顯即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所認質權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人保管質物之注意義務亦不能即據以認其有拍賣質物之義務（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九七一號）

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一九號）

第八章 典權

第九一一條 典產應納之一切捐稅由何人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均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即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四號）

（一）依照田土絕買留贖之習慣互訂契約載明留贖字樣並酌留價金仍許加找自應認爲典權之設定（二）上開契約既係設定典權其約定回贖期限如不違反典權之規定自應從其約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八八號）

第九一八條 典物一部之受讓人欲使其典權消滅祇能商同出典人就典物全部代爲回贖如欲爲一部回贖非得典權人之同意不可（二十年院字第四四八號）

第九一九條 民法第九一九條之規定係專爲出典人與典權人

間之權利義務而設即僅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條件之下一方有聲明留買之權利一方有承諾出賣之義務而與通常所稱之先買權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者迥不相同故使出典人於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已據典權人依法聲明留買而任意拒絕仍與他人訂立買賣契約在典權人祇能對於出典人以違反承諾義務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不得對於承買典物之他人以侵害先買權為理由主張買契無效（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六二三號）

第九二三條 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為不能認為無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號）

第九二四條 民法九二四條但書之規定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形均應從出典之日起算（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第九二六條 典房時之屋價與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其應找屋價自應依告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於審定後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以比例照減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為應找之額（二十年院字第四三

八號）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二八條 （一）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民法債編規定而有之留置權為法定留置權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始準用該編留置權章之規定又債編所定之留置權其留置之物則為承租人之物而置於該不動產者原不必為出租人占有故其權利之消滅於該編另有規定自不適用物權編留置權章之規定（二）法定留置權之實行若無另有規定依物權編留置權章之規定債權人原得依該章之規定就其留置物而為取償故出租人倘因其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定判決之執行而處分該留置物自得就因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

第一〇章 占有

第九六二條 土地所有人歷久失其土地之占有而不行使權利者除應證明自己確為土地之所有主外並應證明不行使權利之原因確係由於現時占有人妨害其權利之行使或有不能行使之特別情事始能訴請確認所有權歸屬於己或返還占有

(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七一條 婚姻關係成立後苟無法律上可認其關係爲已消滅之原因其婚姻之關係自應存在故夫妻之一方於結婚後出家縱依其教律不得有配偶而其夫妻之關係若無法律上可認爲已消滅之原因仍應認其存在(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一九號)

現行法例對於血親關係並無准許當事人同意消滅之明文自應認爲非常事人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即令當事人間有此協議亦屬不生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四三號)

夫妻離婚後訂約使其所生子女與父或母斷絕關係於法當然無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七二條 訂婚之聘財依民法祇能視爲一種贈與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死亡其聘財不能請求返還(二十一年院字第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八三八號)

確認婚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請求權惟婚約當事人(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人若婚約中之媒證對於婚約成立與否並無利害關係即不應有此請求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五七號)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四號)

第九七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爲民法所明定同法規定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謂未成年之男女自係已滿十七歲之男子及已滿十五歲之女子而未成年者而言故未滿十七歲之男女與十五歲之女子訂定婚約縱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法亦非有效(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第九七四條 民法所謂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並非專指男女當事人已成年者而言未成人訂定婚約依法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所謂應得同意者祇認法定代理人於未成人自行訂定婚約時有同意權並非認其有逕爲未成人代訂婚約之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八七九號)

第九七五條 婚約之能否解除與婚約之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不生牽連關係不能因婚約不能強制履行途不問有無解約原因

對於解約之訴一律准予解除(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四五號)

第九七六條 (一)依法固以故違結婚期約為解除婚約原因之

一惟所謂故違結婚期約係指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既定之結婚時期故意違背者而言(二)婚約解除之原因民法已有明文規定則非有法定解約原因不得僅因當事人一方之年齡已大而即認其解約之主張為正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二五號)

訂立婚約尙未結婚該婚約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訂立婚約結婚其他之一方尙未解除婚約仍與正式結婚則後之結婚者即屬重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三號)

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依法他方得解除婚約不能對於他人之婚約請求撤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第九七七條 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

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為報酬之給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第九七八條 女子出嫁原不必購置粧奩惟女子一方因已訂婚而購置粧奩他方若違反婚約致將婚約解除則其購置粧奩所受實際上之損害究不得謂非因他方與之訂婚所受之損害(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九號)

民法親屬編所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因違反婚約對於他方負賠償之責係就違反有效成立之婚約而言若婚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則該婚約原不能有效成立自不發生違反之問題則否認該婚約之一方即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九五號)

第二節 結婚

第九八二條 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依其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為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并願負證明責任之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九號)

第九八七條 民法親屬編無妾之名稱其施行前之妾與家長同

居一家雖得視為家屬但不適用法律上關於婚姻之規定故於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自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於結婚後所生子女其受胎期間確能證明在與家長同居中者該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六號）

第九八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如姻親關係扶養關係等依法依然存在故夫妻之一方死亡後有撤銷權之第三人仍得請求撤銷（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八三號）

法定代理人所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撤銷權不因其事前同意結婚而受影響此徵之同條認婚姻當事人有撤銷權之意極為明瞭（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八三號）

第九九二條（一）夫與人重婚時惟其前妻得請求離婚若重婚之妻祇得請求撤銷婚姻而不得請求離婚（二）撤銷婚姻之請求權除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行使外並無其他限制（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九六號）

重婚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

關係仍屬存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〇號）

第九九五條 民法親屬編所謂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他方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者此三年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而非消滅時效其起算點應自知悉不治之日起而不自知悉不能人道之日起（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

第九九八條 有撤銷原因之婚姻曾經追認者不得於追認之後復請撤銷（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離婚之訴係由夫妻之一方請求消滅其已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而撤銷婚姻之訴則係由法律所許之特定人（不以夫妻一方為限）請求消滅未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故二者限制之條件及法定期間迥不相同（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四一八號）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〇〇一條 妻以不堪同居為理由請求別居并請求給與暫時生活費在婚姻未經離異以前其夫依法仍應對於其妻盡相當贍養之義務（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別居之訴惟妻對於夫始得提起之至妾對於家長並無親屬關

係苟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即不得視爲家屬更無所謂別居（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三八號）

民法載稱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所謂正當理由凡一方受他方之虐待已達於不能同居之程度者當然包含在內（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八五號）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如在該編施行後而爲納妾之行爲即屬與人通姦苟非得妻之明認或默認其妻因此請求別居自可認爲正當理由（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六〇一號）

夫妻互負同居義務若妻並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夫同居則在此不盡同居義務之期間內自屬無權向夫求償其自身支出生活各費（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婚姻關係存續中妻拒絕與夫同居而猶就別居期內之生活費向夫請求給付者除能證明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外尙須就自己之生活狀況及其夫之經濟能力分別證明方能認爲正當（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二三號）

在夫妻同居訴訟中擔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時對於對造因欲達到被保人到案之目的所生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

償損害之責（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〇一〇條 將聯合財產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不過就聯合財產中屬於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使之獨立並非將聯合財產不問原屬何人所有概令平分之意（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第一〇一三條 姪姪係由女家於女子與人結婚時贈與其女者自係女之特有財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二〇號）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〇一八條 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

第一〇二六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固應由夫支付之惟所謂生活費用究應如何支付自應就實際上之需要及夫之能力定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九〇號）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關於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

應由夫支付醫藥費用自在家庭生活費用之範圍（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一〇號）

第五節 離婚

第一〇五〇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契約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離婚字樣雖無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依當時法例亦應生效惟離婚後再行結婚仍非踐行結婚之儀式不可（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五三一號）

第一〇五一條 若夫妻兩願離婚則關於子女之監護於兩造未有約定時固應由夫任之倘約定不諧致生爭執或由判決離婚者法院自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九三號）

夫妻離婚後訂約使其所生子女與父或母斷絕關係於法當然無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第一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固可據以訴請離婚但所謂惡意遺棄基於夫妻互負之義務自係指一方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責力與義務而故意不肯支付因而他方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而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九號）

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如仍不履行同居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尙不能指爲惡意遺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〇號）

梅毒雖不能謂非惡疾但其惡疾須達於不可治之程度始合於離婚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一〇號）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但不堪同居者係指其虐待出於慣行或已達不能忍受之程度而言若僅因一時細故致行毆打既非出於慣行而未至不能忍受之程度即不合於離婚之條件自不得據爲請求離異之理由（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凡在民法施行前嫁人爲室而居於後娶地位者僅取得妾身分如不願作妾本許其隨時與所嫁者脫離關係不必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民法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扶養之義務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天閣即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三九號）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所謂虐待者須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若僅因一時細故毆打經人勸慰業經諒解即不得謂有不堪同居之情形自不能更據以請求離婚（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夫妻之一方因一時憤激致成訴訟其指摘對方之事實無論為誤會抑為真像要與平時捏詞侮辱可視為虐待行為者有別（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七一號）

夫與人重婚時惟其前妻得請求離婚若重娶之妻祇得請求撤銷婚姻而不得請求離婚（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九六號）

（一）夫如誣稱其妻與人通姦實足使其妻受精神上之痛苦不得謂非不堪同居之虐待（二）夫婦間平常因家庭細故輒

將他方毆打致傷已不能謂毫無虐待之情形況兩方既在訴訟中他方應否回家自應靜候法院解決乃一方竟以非法手段欲剝奪他方之行動自由尤與夫婦間平常因一時氣忿將他方致傷者情形有別（二十三年上字第九〇號）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虐待其精神上或身體上感有不堪與他方同居之痛苦者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謂精神上身體上感有不堪同居之痛苦者須客觀上確有虐待之情事且足認為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者方得據為離婚之請求（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〇六號）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若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則與不堪同居虐待之情形顯然有別自不得據以請求離婚（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夫之一方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苟僅因家庭細故偶有爭吵並無不堪為共同生活之情形自不得據以請求離婚（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二二號）

第一〇五三條 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請求離婚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第一〇五五條 未成年之子女其生父與生母如因判決離異關於子女之監護原則上固應由生父任之但該子女如果因年幼有不能離母之情形法院自得爲其子女之利益起見以其生母爲該子女之監護人(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三四號)

夫妻經判決離婚後法院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則自應酌及該子女之意思能力(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第一〇五六條 損害賠償之責任與給與贍養費之責任性質迥不相同苟應賠償即當設法向權利人給付給付資力之有無在所不問(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三七號)

親屬編施行後婚約係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無須聘金縱使事實上付有聘金亦屬贈與之性質除有法定得以撤銷贈與之原因外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贈與人亦無

法定撤銷贈與之原因不得僅因離婚對於受贈人請求返還於與其訂立婚約或結婚時所贈之物至親屬編施行前之定婚方式固以聘金與婚書爲必須具備之要件但依當時法例認婚姻一經成立聘金之效用即已完畢不得僅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號)

第一〇五七條 民法所載稱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等語此所謂應給與係指無過失之他方確有能給與之資力而言若他方並無資力或且同一困難自無應行給與之理(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九〇號)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二十三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妾與家長雖無婚姻關係然就其因脫離家屬關係以致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則與夫妻離婚無異故其脫離之原因縱非由於家長之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俾資生活(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五六二號)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〇六三條 婚姻關係存續中妻未與夫同居而受胎所生之子女其否認權專屬於夫不得由妻提起否認之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〇六五條 妾爲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爲家屬遺腹子女在妾與家長關係存續中應認爲與生父撫育者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
非婚生子女經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爲認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第一〇六七條 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爲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其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爲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爲中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民法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規定係爲該子女出生前其生母

與生父具有法定情形之一至出生後其生父尙未認領者而設若出生後已受生父之撫育應視爲已經認領即已取得親生子女之身分縱以後又被生父否認致起訴訟其訴之性質爲親子或親女身分之確認在任何時期均可提起而與非婚生子女之請求認領須受期間限制者迥異（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七三號）

第一〇七二條 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自爲之親屬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收養但其配偶得自爲收養（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七號）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以收養者有收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爲子女之意思而成立若收養者僅有收養之事實並無以其爲子女之意思則被收養者自不得僅據收養之事實而即爲已取得養子女身分之主張（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八二三號）

第一〇七七條 民法上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以親屬法上或承繼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至若選充族職並非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自得依該族規約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三號）

養子與養父母之關係依法固與婚生子同惟所謂與婚生子同者係就養子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言至養子應否入譜則非養子與養父母間之關係故譜例如有拒絕入譜之記載應認其譜例有拘束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四六一號）

第一〇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自不得兼用本姓如以本姓加入姓名之中其本姓只能認爲名字之一部而不得視爲複姓（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二號）

第一〇八一條 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時應認同一或類似之法律效果爲法理上所當然依舊法所立之嗣子女固非與民法上之養子女全然同一而其他人之子子女爲子女則與養子女無異故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應就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類推適用（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四七號）

第一〇八三條 獨子獨女之爲他人養子女法無禁止明文惟收養關係未終止前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關係未回復時自無所謂兼充至養子女於旁系血親姻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一號）

兼承兩姓宗祧雖無禁止明文仍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二號）

第一〇八四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但所謂父母僅指直系一親等血親尊親屬而言而其稱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則以己身所從出之血親爲限若生父於生母死後而繼娶之後妻其對於前妻所生之子僅可認爲直系一親等姻親尊親屬自非當然有上述保護及教養之權義（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五五一號）

第一〇九〇條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而言凡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均包括在內不以直系爲限故父母濫用權利時現尙存在之尊親屬最近者均得依該條糾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八號）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〇九四條 未成年之子女於父母死亡後如無民法規定之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故當事人父母雙亡如果其親屬會議不能合法成立則其法定代理人之欠缺自可

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而當事人之外祖母或舅父尤難謂無利害關係（二十四年抗字第一〇四七號）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一一一條 配偶雖為禁治產人之第一順序監護人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〇號）

第五章 扶養

第一一一四條 家長與家屬固應互負扶養之義務惟家長對於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因有正當理由而令其由家分離則由家分離之家屬即失其家屬之身分自不得自己之家長為扶養之請求（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妾之制度於親屬編施行時業已廢止在親屬編施行後非有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得視為家屬其家長與家屬相互間固應互負其扶養義務者但不同居一家即欠缺視為家屬之要件自不得主張扶養之權利（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妾之制度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始行廢止故在民法親屬編施

行前所納之妾與其家長間之關係雖不能與正妻同視但家長對於該妾應互負贍養之義務與親屬編施行後非親屬而同居一家之家屬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及同居一家為要件者究不相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六四號）

第一一二一條 疾病非生活常態原難於扶養費中預計如遇有重大之病症祇可要求臨時開支要難撥為扶養費用預算不敷之理由（十八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法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之返還（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七八號）

第六章 家

第一一二二條 兄弟數人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八號）

第一一二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如為家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九號）

第一一二七條 妾與家長脫離家屬關係得準用夫妻離婚之規定請求給與贍養費者以妾與該家長脫離家屬關係爲限其他家屬對於家長請求出家分離自屬不能授用（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五六號）

妾之制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業已廢止如非在該編施行前所納之妾既無家長與妾之關係自不生脫離之問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第一一二八條 願入未婚夫家守志之女子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即爲其家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如其犯姦亦不成罪（二十年院字第五六〇號）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一三二條 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應以有召集權之人爲限如關於召集權發生爭執時自應訴由法院審理判決不得僅據聲請遽以裁定準行指定（二十四年抗字第三七五號）

未成年人之親屬合於民法第一一三一條規定者不足法定人數法院尙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若所有親屬均不足組成親屬會議則法院爲未成年人利益計自應

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以裁定代親屬會議之決議（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三號）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五號）

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

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係本於習慣如男系輪管或分割分息非另有約定女子不得與男系同論（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

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法律無其他繼承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爲限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不論其起訴在

該編施行前後均依其當時之法律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二號）

爲人後者以所後之親爲父母其亡故時縱無法定繼承人亦不得由本生父母主張繼承遺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〇號）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而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固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得依當時之法例爲之立嗣而定其財產繼承人但所謂有其他繼承人者係指其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以前業已出生而依當時法律而有繼承權者而言若其人出生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則雖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理可認其人爲有繼承權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施行之日即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即不得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更援據當時之法例而爲繼承權之主張（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九〇號）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既列兄弟姊妹於祖父母順序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當然不包含在內（二

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

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該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

第一一四〇條 後母之子女對於前母並非直系血親卑親屬自不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四號）

配偶之一方繼承其他方遺產時無論爲全部或一部因已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則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影響（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〇號）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一號）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爲限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二十四年院字

第一三八二號)

第一一四二條 養子女之得繼承財產係根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自無適用之餘地即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各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期後所發生之女子繼承權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一語亦祇以親生女為限(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宗祧繼承雖為民法繼承編所不採惟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所立之嗣子仍發生收養關係要非無利害關係人所得爭執(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由遺產中提出作為其子孫各房按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無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繼承人而公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份存

在并認養子女得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二十二年院字

第八九五號)

宗祧繼承現行法令未有禁止明文如無直系血

親卑親屬之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選立嗣子原可任

第二編 判解輯要

當事人之自由但其所立之嗣子被繼承人若未以遺囑指定其

為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即非民法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

承人對於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即屬無權告爭(二十三年

上字第一九八五號)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 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

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開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

繼承人應指父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五號)

繼承未經開始以前之財產屬於被繼承人所有應繼承人對之不

能主張如何之權利同時亦不擔負財產上所生之義務(二十

二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父母生前以其所有財產分給其子者是為贈與與繼承開始後

遺產之繼承其性質不同故所贈與之數量諸子中縱有不均要

非其子得以不均之故發生異議而請求均分(二十二年上字

第一五九五號)

第一一四八條 遺族恤金既非亡故者之遺產亡故者債務如非

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債還責任不得以領受恤金令其負責（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雖未能明知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人生前所負之債務亦可依法爲限定繼承之聲請（二十年院字第八六九號）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因限定繼承依限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如前雖駁回繼承人續行請求法院即應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一六四條 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同意重分亦非無效應以後之所分爲準（十九年上字第七〇二號）

同居共財之兄弟分析祖遺財產應以現存財產爲限在同居共財時已經消費之財產除管理人確有侵佔私私之情形得命其賠償外若係爲日常生活之必要致減少財產之一部或加重財產上之負擔者自不能強令管理人回復原狀據爲分析之標準

（十九年上字第八八七號）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一八五條 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八七條 特留分爲遺贈財產時所設之規定如有所有權人在生時將全部家產分歸各子承受或承值者應視爲分別贈與並非遺贈不生特留與否之問題（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二四號）

第四節 執行

第一二一〇條 民法第一千二百十條所定不得執行遺囑之人稱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而不稱爲無行爲能力人是關於未成人顯係專就年齡上加以限制故未成年人雖因結婚而有行爲能力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爲遺囑執行人（二十六年院字

第一六二八號)

第二二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依法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但遺囑保管人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僅係遺囑保管人之過失於遺囑之效力自無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五號)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二二三條 生前贈與並無特留分之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條 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五號)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後比較其重輕(十七年解字第二二〇號)

新舊刑法輕重之比較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較得減免或不減免

其刑者為輕(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為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輕主刑為標準(十九年非字第五〇號)

刑法施行後其所犯在前應科以刑律較輕之刑而關於論罪及處刑以外之事項均無適用刑律之餘地(二十一年非字第二二號)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〇號)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其牽連部分之隱匿文書罪新法固較舊法為輕然其所犯從重處斷之侵占罪舊法

尙較新法爲有利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刑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爲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尙較新法爲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五號）

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罰應免其刑之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三〇四號）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處斷時關於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例如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或舊刑法之規定不利於行爲人者（例如第六十四條）不在此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二號）

第一〇條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律師不包括在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五號）

打傷人手指成廢爲手之一部喪失活動之能力尙非毀敗全肢之機能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之重傷不同（十九年非字第

一三七號）

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七號）

省立學校校長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者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務包括於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九號）

上訴意旨雖謂印花稅分局局長係依章程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不能謂爲刑律上之官員然查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爲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爲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處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殷實具有稅務經驗者爲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規定亦極明顯（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五六號）

刑法上所謂毀敗機能及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乃指傷害之結果確係機能毀敗或身體健康確有終身不治之傷害者而言若僅一時不能動作不過受傷後之狀態能否認爲已達重傷程度自非專門學識之人詳予鑑定不足以資核斷（二十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依刑法規定雖列於重傷之內但所謂毀敗指全部喪失其視能而言（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三號）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雇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三號）

刑法所稱公務員必所從事者爲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不得謂爲公務員充當團丁係由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其團丁之事務顯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爲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

之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三號）

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委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委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四〇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爲重傷刑法既已有專款規定則傷害四肢之重傷自以有被毀敗之情形時爲限其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自不包括傷害四肢在內細釋法文語意至屬明顯而所謂毀敗者乃指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〇號）

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牴觸自得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五號）

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四號）

既經縣長擇委爲鄉長應認爲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二號）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縣長選聘於法令有據者可認爲公務員（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四號）

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爲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九號）

第一一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總則（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四號）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三條 現行刑法關於故意之規定不僅以認識爲已足故故

意之內容除認識外更以希望結果之發生爲其要素觀於刑法第二十六條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稱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云云其意自明（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八四號）

第一四條 刑法之過失犯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構成要件若事實上本屬不可能自不應令其負刑事責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六二二號）

第一五條 刑法上之消極的犯罪（即不作爲犯）必以行爲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爲之義務爲前提（參照刑法第十五條）此種作爲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仍應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第一六條 刑法上所謂不知法令係對於法令之認識有所錯誤故必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而其行爲又非含有惡性者始合於該法規定之要件（二十一年非字第三〇號）

刑法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法令確有不知且其行爲不違背吾人日常生活之條理而言（二十一年非字第三三號）

刑法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爲無反社

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於社會合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爲其辯解之理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一八條 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爲一歲之方法計之凡已滿法定年齡者均不得援用未滿法定年齡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八號）

第一九條 所謂精神病人（新刑法稱爲心神喪失人）不過謂其素有精神病並非即永遠精神喪失而絕無間斷之時本件被告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爲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自應詳細調查由專門醫家診察加以鑑定始能論擬（十七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心神病本有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之不同前者固可不罰而後者又僅減輕故其處罰與否仍須視病之程度如何而定非謂凡有心神病者均可不罰且其不處罰與減輕其刑又以其犯罪行爲確在心神病中者爲限若其病時有間斷而犯罪行爲適在間斷之際者則其行爲與病即無聯絡關係仍不能以病爲理由要求不罰或減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七一號）

第二一條 刑法第三十五條之免責要件係以所屬上級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命令之行爲爲限某甲身充糾私隊隊士其職務僅在查緝私鹽某乙既無私販拒捕情形乃率行開槍殺之顯非職務上之行爲自不得藉口係受有命令以爲免責理由（二十年上字第四一號）

下級公務員於其職務內事項固有服從上級公務員命令之義務若其命令之形式要件未備而聽從實施即不得主張爲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爲本案據上訴人所述僅係依據口頭命令形式要件既不具備竟爾聽從實施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要不能免共犯之責（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

第二三條 刑法上防衛行爲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正侵害者爲已足其不正之侵害無論是否出於防衛者之所挑動在排除之一方仍不失其爲防衛權之作用（十八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祇以出於防衛權利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皆在防衛權作用範圍以內原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有所變更縱使防衛行爲超越必要程度亦僅生防衛過當問題尙不能認非防衛之行爲（十八年上字第一

四六九號)

以槍擊人其足以發生殺傷之結果當然爲其預見卽不得謂非故意惟其行爲係在防賊雖事實上所擊死者非賊似與正當防衛之條件不合然究係以防賊之意思出於衛護權利之行爲此卽學理上所謂想像上之正當防衛仍應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十五條處斷(十九年非字第十一號)

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尙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爲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刑法第三十六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規定指防衛行爲超越其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而言而其防衛行爲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時之情節而爲判斷不得以侵害與防衛之法益之重輕爲判斷之標準(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七號)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係以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出於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行爲爲限始得爲阻卻違法之原因如果其時不法侵害業已排除或雖未排除而防衛過當則其加害行爲仍不能不負

刑事責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第二四條 民事當事人爲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如果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能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時對於他人財產得施以押收此爲自力救濟之方法在刑法上卽不負犯罪責任(十九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在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其被侵害或所救護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或救護所損害之法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五號)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五條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十九年非字第三五號)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實害之危險者而言如實際上本不能發生損害即無何種危險之可言自不成立犯罪（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五號）

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故在事前所爲之預備行爲不得謂爲着手（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九號）

第二七條 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如於陰謀或預備中中止進行應不爲罪（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五號）

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例處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五號）

中止犯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已意中止者爲要件所謂着手必須從客觀的方面可以認其實行行爲已經開始者而言若實行行爲尙未開始而其所爲均係着手以前之準備行爲只能謂之預備犯除刑法上有處罰預備罪之規定得依預備罪論科外實無中止犯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九八〇號）

第四章 共犯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二八條 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者外其就他人之行爲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爲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又係出於行爲者獨立之意思即不負共犯之責（十九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一部之人爲限所謂實施即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爲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而言若僅於事前參與計劃而予以相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二十年非字第一三七號）

刑法之共同正犯係採客觀主義以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爲爲成立要件雖共犯相互間祇須分擔一部分行爲苟有犯意之聯絡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然其所爲之一部行爲究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擔實施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一三號）

以自己之意思於實施中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而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出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爲一個共同行爲仍負共同正犯之責故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係本於預定計劃爲自己之意思共同參與

其從場把風之人雖未實行搶劫亦應依共同正犯論科（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他人犯罪雖已決意仍以犯罪意思促成其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之順序有所計劃則其所計劃之事項已構成犯罪行爲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之人亦不過爲履行該項計劃之分擔其擔任計劃行爲即與加工於犯罪之實施者初無異致即應認爲共同正犯（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第二九條 刑法之教唆犯係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受人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爲之謂若被教唆者已有犯罪之決心從而參與其謀議或指示方法除有時應以同謀或從犯論罪外要不得認爲教唆犯（二十一年上字第五〇四號）

先教唆而後幫助當然應從情節較重之教唆行爲處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三號）

刑法上之教唆犯以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生犯罪之決心并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二四號）

刑法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故教唆

犯除與被教唆者實施犯罪應論以共同正犯外凡於幫助正犯之行爲亦不外使他人容易實施犯罪之行爲仍應論以教唆罪（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

第三〇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應認爲獨立之過失犯（十八年院字第七四號）

刑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無正犯之存在即無從成立從犯本案某甲和賣其妻某氏被告等爲之介紹在某甲之賣妻行爲既非出於強迫不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則被告等從中媒介接之上述說明自無從犯之可言（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八四號）

刑法上幫助之行爲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尙難以幫助論（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刑法之幫助犯非但行爲之外形可認爲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

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爲正當行爲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爲縱予正犯以助力尙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二八號）

教唆者幫助者犯罪之成立以被教唆者被幫助者實行犯罪行爲爲要件（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五號）

從犯之幫助行爲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爲而言在擄人勒索案件若僅爲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取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於實施犯罪之前或實施犯罪之際予以便利或援助之行爲而言若於其犯罪完成後之幫助行爲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加擔除其行爲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外即無犯罪之可言（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七號）

第三一條 刑法第四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刑法第二條無涉（二十一年院字

第七八五號）

第五章 刑

第三三條 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九號）

刑法分則各條所定處某刑或某刑云云係予法院選擇適用刑罰之權若非有併科之規定不得就一罪而宣告兩種主刑此不易之定則也（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第三四條 沒收係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從屬之關係主刑撤銷從刑即不能獨立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第三五條 刑法第三六三條及第二五四條其最高主刑雖同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第三六三條有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則犯該條之罪者即有受併科罰金之虞自應以第三六三條之詐欺罪爲較重原判以第二五四條之重婚罪爲重與上訴人犯罪時之刑律第二九一條比較科刑未免失當（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刑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六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依同法第五一條之規

定應以第三六三條之刑爲輕（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二號）

第三六條 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

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五號）

第三七條 刑法第五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其褫奪公權爲無期等語而同法第五六條雖列舉關於公權之各種資格但其奪權則無全部與一部部分原判既依刑法奪權各條宣告從刑而又沿用刑律用語褫奪某甲公權終身褫奪某乙被選舉及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亦於法有未合（十九年非字第三號）

褫奪公權應於其主刑之下宣告第二審判決乃在定其主刑執行刑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以後究就何罪奪權實欠明瞭（二十一年非字第七五號）

刑法所謂加重減輕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爲加減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惟宣告之主刑有加減時褫奪公權有時亦受其影響不能不隨之轉移但只隨之轉移不得謂之加減且隨之轉移

與加減本刑有別至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爲轉移者原欲謀褫奪公權與主刑之適應適用時匪特不得超越刑法第五七條及第五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制限以外更應權衡於所定標準及制限之中此予通常科刑判決爲然即關於大赦之減刑裁定亦無不同（二十一年抗字第三六一號）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爲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七條各項及第五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牴觸或雖無牴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爲違背（二十一年抗字第四四一號）

宣告各罪之刑既均未滿六月雖執行刑爲十月不得褫奪公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爲規定並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料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料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爲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並

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料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一號）

第三八條 上訴人所有之紙幣一元雙毫二枚及某甲所有之紙幣二十八元原判決既認爲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認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十八年上字第一二〇二號）

刑法上之沒收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四號）

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供實施犯罪之用始在應行沒收之列被告於搶劫後以所駕小船裝載猪隻該船既與實施犯罪無關自不得沒收（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一條 刑法第四一條之易科罰金如判決主文內漏未記載而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刑法第四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

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爲認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第四二條 易科監禁爲未完納罰金之處分其性質與自由刑不同故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不與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同拘禁於監獄內以示區別觀於刑法第五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判決因被告被科三百元罰金未爲完納遂予易科監禁固無不合但竟按罰金三百元總額以二元折算一日諭知五個月有期徒刑並於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是以徒刑誤爲易科監禁殊屬不合（十九年非字第六七號）

罰金易科監禁依刑法第五五條之規定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必須罰金總額就最高度三元計算一日仍逾一年之日數者始得以罰金之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更不能一面宣告以一元折算一日一面又諭知易科監禁一年（二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併科罰金無力完納易科監禁縱受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期間應認執行徒刑在先倘後

悔有據得准假釋惟假釋後殘餘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第四三條 訓誡之方式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第四五條 上訴案件經二審改判迨三審判決以二審上訴逾期將原判撤銷並將二審上訴駁回依一審判決執行應自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但應注意刑法第四五條第二項（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七號）

第四六條 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七號）

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丑罪先經三審確定子罪尙在三審上訴中當丑罪執行時應自丑罪羈押開始之日起至該案確定時為止計抵丑案之刑期在丑罪以前因子罪羈押之日數仍應於子罪執行時計抵（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〇號）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

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十八年院字第一三〇號）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以竊盜爲常業者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即學說上所謂集合罪或稱之爲常業犯因其性質係集合同種之數行爲而構成一罪自不得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二十年非字第一四七號）

刑法之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既與上述情形不符即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二十一年非字第九八號）

犯罪應否併合論罪須以犯罪人之行爲爲標準如殺害二人係出於一個行爲即不應以被害之法益爲標準併合論科（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第五一條 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二號）

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致罪應依法減輕或酌減其刑者先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

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金額（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四號）併合論罪案件業經確定如其所論各罪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自應就其宣告刑先予減輕再於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所定範圍內爲最適當計算以定所減各刑之執行刑期（二十年非字第一八〇號）

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所謂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云者係指數個刑期長短不同之褫奪公權而言若數個褫奪公權其刑期長短均屬相同者依本款立法精神只能執行其中一個褫奪公權不能依第三四五各款之例可以併合定其執行刑期（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刑法第七十條第八款係規定併合各罪判處多數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奪權之執行辦法與僅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而僅宣告一個奪權之情形不同其僅一罪部分宣告褫奪公權當然應與徒刑同時執行不得依該條第八款爲定其執行之根據（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九五號）

第五三條 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須更定執行之刑者應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但此

項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一罪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者即應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十八年上字第一三六〇號）

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不得宣告緩刑又數罪之刑均在二年以下其一罪緩刑者如緩刑之宣告經撤銷應依刑法第七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二十一年院字七八一號）

第五四條 非併合論罪案件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四號）

第五五條 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二十一年非字第二號）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係刑法上之牽連犯雖檢察官未經起訴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一併審判適用刑法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八號）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

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五號）

一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爲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從重處斷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四號）

刑法第七四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該項犯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如果意思各別自係數個獨立之犯罪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三號）

刑法之牽連犯係指所犯之數罪其意思聯絡具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者而言如果已犯他罪因被人控告圖免處罰復又起意犯罪縱令事實上互爲因果但犯意既非聯絡仍應併合論罪不能依牽連犯之例處斷（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五號）

第五六條 連續犯罪祇須有概括意思無論其行爲全部在起訴前或其一部在起訴後均無關係（十七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爲而以特定或概括

之意思數次反復爲之者而言故必預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性質之法益予以數次侵害者乃爲連續犯若於實施犯行後因尙未能完成其犯罪而再繼續動作以促成其結果者則前後所實施者乃組成犯罪行爲之各動作而先行之低度行爲爲後行的高度行爲所吸收僅應成立單一之犯罪無所謂連續犯（十九年上字第五九〇號）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爲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行爲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爲而繼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爲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服用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者迥然不同（二十年上字第八八號）

刑法上之連續犯祇以同一之意思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爲成立要素至被害之特定人是否同一原與連續犯之本質無關（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刑法之連續犯係指犯人以連續之意思反覆而犯同一性質之罪而言至被害法益是否同一則非所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七〇號）

刑法之連續犯必須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數個行為始能成立故其犯行為雖客觀上似有連續情形苟其犯意各別並非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時即仍應併合論罪不得以連續犯論（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刑法第七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劫取財物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為論罪之標準（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刑法上之所謂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已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犯意數次反復為之者而言故以意思之連續為成立之重要條件倘於犯行完畢後另自起意無論侵害之法益相同與否均應獨立成罪如甲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押為娼妓係得其

行親權人乙之同意並共同使用押款後經乙贖出斯時之被誘人已在乙之親權監督之下乃甲為營利起見復將被誘人押為娼妓並取得押款其犯罪之意思與行為均係各別獨立不能認為連續犯（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〇五號）

連續犯之要件須出於單一之意思換言之即犯人自始即有一個預定之犯罪計劃而連續以數行為實施之者為連續犯若中途有新犯意發生縱其犯罪原因同一並非自始即為一個之預定計劃則基於新犯意發生之犯罪行為即為併合罪不成連續犯又連續犯規定同一罪名係指罪質相同之罪而言又曰以一罪論其非單一罪可知故凡連續數行為而犯罪質相同之罪均可構成連續犯則罪有重輕時自應論以一重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八九號）

（一）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反覆而為同一性質之犯罪者而言如果犯罪意思係各別發動縱令所犯為同一罪名仍應認為實質上之數罪不得漫以連續犯論（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意圖姦淫而和誘原第二審法院既依和誘罪處斷則於

姦淫之次致無涉既經認定其和誘僅祇一次即無連續犯之可言（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二一號）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刑法第七六條之規定原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苟無同法第七七條之酌減情形及其他法律上加減之原因則審判官處刑自由衡量之範圍不得超過法定刑最高度以上及降至法定刑最低度以下否則即為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二二二號）

第五九條 裁判上減輕之原因不能同時運用二次而予以遞減（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七一三號）

第六二條 刑法第三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為何人而言至於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之知者仍不能不認為合於該條所謂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為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一號）

刑法上之自首重在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故非於發覺前自首不足省國家偵索之勞非於自首後受裁判不足見守法負責之誠但須以自動投首之意思出之繼之以靜受裁判之事實則其自首之方式究係口頭或書面自行投案抑託人代首直接向偵查機關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要皆不足影響於自首之合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第七〇條 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十九年非字第一三八號）

第七一條 刑法上先加後減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即係較之先減後加於被告有利大赦條例上之減刑遇有應依刑法加重之情形時為被告利益計應予以先加後減（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九〇號）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四條 罰金本亦得宣告緩刑徒刑既較罰金為重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諭和緩刑時自應將徒刑與罰金一併宣

告方爲合法第一審以上訴人合於緩刑條件僅將徒刑宣告緩刑並未就併科之罰金同時宣告原審復未加糾正殊爲違法
(二十年上字第四一三號)

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緩刑期內無取具保證之必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五號)
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二十年院字第九八五號)

緩刑之宣告應與判決同時爲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七號)

第七五條 刑法第九一條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十九年院字第三八七號)

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九一條第一款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自不得撤銷前案

緩刑之宣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六號)

第一〇章 假釋

第七七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於呈請假釋時均不得算入執行期內(二十年院字第五九七號)

併科罰金無力完納易科監禁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爲執行徒刑在先後悔有據得准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第七八條 假釋被撤銷後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第一章 時效

第八〇條 刑法第九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各有不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第八三條 檢察長官通緝行爲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爲刑律第七二條偵查上之強制處分時效應即中斷如果於刑法施行

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依刑
法上時效之規定（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二號）

第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
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
字第一三〇六號）

第九三條 假釋被撤銷後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
（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第九七條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
一但刑法施行法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七
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確定判決執行惟在此期
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法由檢察官聲請
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第二編 分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刑法第一一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
爲限至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

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二十一
年院字第七五三號）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二一條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
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
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之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二
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刑法上收受賄賂之罪與公務員之犯詐欺或恐嚇取財罪其罪
質不同並非公務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而論以
瀆職之罪（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按瀆職罪之成立以公務員身分及就其職務上而爲賄賂等行
爲爲要件若既非公務員又非就其職務上而爲取得賄賂之行
爲當然不能成立瀆職罪（二十年非字第八十一號）

第一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係同條第一項之加
重規定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因而爲違
背職務之行爲者依高度行爲吸收低度行爲之原則當然應從
同條第二項處斷原判決乃併引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第

二兩項以爲論罪科刑之根據適用法則顯屬不當（二十年上字第一七〇二號）

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第一二五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犯罪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其主體規定極明不容牽混某甲不過爲禁烟分局局長於稽查舉發關於鴉片烟之犯罪外無追訴之職務（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圖董地保不得認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七號）

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爲公務員尤非有追訴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

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刑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爲與傷害行爲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二十一年非字第八號）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擅行訊斷處罪者不構成瀆職罪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爲應依刑法各該本條及第一四〇條處斷（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九號）

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四〇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三號）

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之警官相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四號）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分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有追

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二十年上字第三九七二號）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法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非刑法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第一二七條 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二號）

第一二九條 縣財政局雇用之冊書於承辦戶摺時令人向各花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祇能構成詐欺之罪與公務員徵收款項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不同（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號）

刑法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

徵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亦尙難成立該條項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九號）

第一三一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徵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為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占行為原判決誤認為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三三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八號）

第一三四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指其犯罪之手段利

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者而言如犯人雖爲公務員而其犯罪之時並無利用職務之情形自不能遽依該條規定加重其刑（二十二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舊刑法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爲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爲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爲犯罪即不能解免加重之責此在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亦應爲同一之解釋（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三四四號）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爲其構成之要件若公務員執行職務顯然違法則雖對之有妨害之行爲仍不能成立本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本法第一四四條之罪（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三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一三九條 債務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運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爲違背查封效力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九號）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 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爲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八號）

第一四七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舉行之中央或地方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於法無據無論有無妨害行爲不成立該條之罪（一八年上字第八七二號）

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離席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五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始適用第一五九條論科（二十年院字第五七〇號）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十七年解字第十八號）

第一五〇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以聚衆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爲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衆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衆實施暴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寧仍應審究（二十年上字第四四〇號）

第一五三條 原判決認爲上訴人應成立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不知該條規定以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爲其構成要件（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亦同）所謂公然乃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本件關於共產主義之書籍既係在上訴人辦公室內搜獲則僅止單純收藏行爲尙難謂爲公然煽惑（一八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刑法第一六〇條之妨害秩序罪以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並無未遂處罰之規定至第二九〇條第一項之自殺以他人之行爲有無結果即已否死亡爲既遂未遂之標準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第一五五條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第一五七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一號）

第一五八條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僭行職權者係明知無此職權而於其職權之行使有所僭越者而言若其職權之行使係屬代人而行其代行職權之行爲原出諸有權者之授與固不成立本罪即使授權人在行政上無此職權而代行職權人誤認其有權授與縱令未經上級機關加以委任然在未於駁斥以前要不得謂爲故意僭行職權即難論以該條之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一號）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爲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爲即應成立該條

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爲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一七七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脫逃罪須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監禁場所而尙在公務員追跡中者因未達於回復自由之程度仍應以未遂論（一八年上字第五五九號）

上訴人脫逃情形僅有數人謀議實行不得謂爲聚眾自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第一審援引該條第三項後半段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一九九年上字第一九〇五號）
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爲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尙在官吏追躡之中則其犯罪行爲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二十年非字第三一號）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囚人用不法之行爲回復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者爲構成要件（二十一年非字第三二號）

法警於實施拘捕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爲實行拘捕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罪（二十一年非字第四〇號）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爲依法拘禁之人方能成立若係違法拘禁之人縱經脫離公力監督處所以外仍不能構成該條罪責（二十二年非字第七七號）

刑法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爲要件若刑事被告違傳應訊後經諭令取保時潛逃不應論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烟民在勒戒期間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九號）

第一六二條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爲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二十二年年上字第一七三〇號）
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不成犯罪

(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六號)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一號)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設故同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一)須出於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其隱避之意思(二)須有頂替之行爲必須二者兼備方與該項規定相合若雖有頂替之行爲而其目的非在使犯人或脫逃人藏匿或隱避者即難遽依該項規定處斷如甲乙同被拘捕甲自知罪較乙重遂商得乙之同意互相冒名頂替甲雖有冒名頂替情事但係爲自己避重就輕起見並非出於使乙藏匿或隱避之意思核與上開條項犯罪成立要件殊不相符(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二五號)

第一〇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刑法之偽證罪須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爲虛僞之陳述者始能成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

第一六九條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一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署爲要件現行刑法且明定爲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糾衆搶親因涉及賂誘罪名而私藏槍械又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上之罪均屬普通犯罪上訴人僅向警部報告既不得謂爲相當之官署無論所申告之事實是否虛僞均不成立誣告罪名(一九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刑法上之誣告罪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僞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二十二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申告他人有不法行爲而其行爲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訴追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二十年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管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爲要件如爲掩飾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狡卸自己罪責即難遽謂與上開要件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謂爲虛構告訴之事實是否出於誤會抑係故意虛構與應否成立本罪至有關係（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以法官袒縱瀆職等語呈訴於上級法院雖於個人名譽足生損害而泛詞攻訐尙非虛構事實者可比不成立誣告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一號）

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至因誣告以致個人受有損害乃係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生之結果且以一狀而誣告數人亦係一個行爲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二十二年

第二篇 判解輯要

非字第三三號）

被告訴人犯收受贓物罪雖與自訴人所訴之侵占罪名略有不同然自訴人絕非虛構其事自可斷言依法自訴人不能成立誣告之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五號）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〇號）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一號）

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第一七二條 刑法所謂於所虛僞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僞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僞而於案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爲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法既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爲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就被害法益而論已不得以所焚家數之多寡而有所區別況計算罪數應以行爲之個數爲標準則以一個放火行爲燒燬房屋縱不止一家仍應論以一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第一八四條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第一八六條 硝磺未經配合前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備配藥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外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五號）

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礮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而言（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二號）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刑法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我國政府發行具有強制力之紙幣而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爲法幣具有強制通行之性質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銀行之鈔票者自應論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二號）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爲刑法上之通用貨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八二號）

第一九六條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所謂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及銀行券係指使用是項偽票不令人知其爲偽而冒充爲真票行使者而言至明示爲偽價賣於人自屬構成該項後半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之罪（二十年上字第一〇

九五號)

被告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爲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尙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既遂罪(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一一號)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所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故不僅作成之名義人須出於虛捏或假冒卽文書之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負偽造之責任(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〇號)

刑法第二二四條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爲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二十一年非字第二一號)

偽造文書罪原則上指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銀行司

帳則各戶存款帳簿實爲其有權製作之文書縱爲不實之登載亦祇屬虛妄行爲非偽造或變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應不成立犯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偽造文書係侵害公共信用法益之罪卽使該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爲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却犯罪之成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六八號)

偽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其低度之偽造行爲應爲高度之行使行爲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不能於行使偽造文書罪外又論以偽造文書之罪(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六四號)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變造文書者係指於原來真實之文書上加以虛偽之記載或刪改等情形而言如於原文書消滅後另行製作虛偽事實之文書仍應以偽造文書論不能謂爲變造文書(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〇號)

第二一一條 刑法上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而言故雖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而非基於職務上關係所制作者仍不得以公文書論上訴人偽造總司令部祕書廳電文僅爲對

於其個人介紹事件而發本難認爲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原審論以偽造公文書罪名已屬誤會（二十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而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偽造變造物而販賣之者依行使罪處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六號）

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自不成爲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形僅應成立詐欺之罪（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六號）

第二一六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謂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云云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一九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爲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

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三號）

地契既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對於此項紅契私填丈尺既應認爲變造公文書而變造後復行提出應論以刑法二二三條一項之行使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以地契投稅經公署加蓋公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既爲偽造公文書則行使此項契據當然以行使公文書論（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二號）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僞爲構成之要件又必其文書之內容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能成立犯罪如該文書雖確有更改情弊但現在既經焚燬則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及是否足生危害於他人已屬無從核驗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九號）

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六號）

第二一八條 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八號）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一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就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雖未具備同條第一項列舉之情形仍以強姦論罪之規定若既已實施強暴而爲姦淫即已合於第一項所列舉之要件則構成該項之罪自無疑義無論被害人是否已滿十六歲均無再引同條第二項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爲準不以滿足性慾爲既遂條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二號）

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若爲已婚之婦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一）凡以年齡爲犯罪構成條件之一者如犯人對於被害人之年齡並未知悉則因對於犯罪客體欠認識須就其犯意上所有應成立之罪處斷（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二一號）

第二二四條 夫對於妻之鴆姦行爲如具備強制條件自可構成猥褻罪（二十一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婦女誘令未滿十六歲男相姦如男無姦意則女應構成猥褻罪（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八號）

第二二六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祇須加害人對於婦女已着手於強姦行爲以致激成羞忿自殺之結果即屬完成至其姦淫目的是否既遂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係（二十一年非字九號）

第二二九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五號）

第二三一條 是否良家婦女以現在是否習於淫行爲標準（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八號）

刑法上所謂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係指婦女初無姦淫之意思因人之引誘而始與人通姦之情形而言如其與人通姦係出諸自己之意思即與上開規定不符（二十一年上字二七〇六號）

第二三六條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死傷及因強姦

故意殺害被害人等罪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察官於不能指定
代行告訴人時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十七年解字第二
一九號）

自誘其未滿十六歲之女與人姦淫不能再有告訴之權（十八
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第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

宣告尙妻改嫁即不能謂非重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號）

甲與其妻乙協議離婚後又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又復撤銷

離婚字據並未再行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之罪（二十五年

院字第一三九一號）

第二三九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姦非罪係以有夫之婦爲

要件所謂有夫之婦則專指妻而言妾對於家長之關係既無妻

之身分自不能以有夫之婦論（十九年非字第二一六號）

將妾扶正爲妻如果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結婚要件

（參照院字第九五五號解釋）自應視爲有夫之婦倘與人通

姦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一〇

二三號）

第二四〇條 蓄婢既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
佐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三八一號）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

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

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

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

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

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十九年上

字第一九七一號）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略和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親

權人等爲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力支

配範圍之內而與親權人等完全脫離關係易言之即使親權人

等對於被誘人已陷于不能行使親權等之狀況方與該項罪質

相符本案甲被誘人雖被上訴人引誘私行租房同居而與其母

並未斷絕往來不過詐稱住在學校以資掩飾尙難謂爲完全脫

離親權人之監督（二十年上字第一五〇九號）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賣與人爲妻應構成和誘罪（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一號）

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即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四號）

養親對於養子女當然爲行親權之人童養媳及實際上別無行親權之人均以家長爲監護人（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三號）將他人養女價賣與人爲婢自係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使其脫離監護人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係侵害社會風化之法益於營利之意思條件外必須使被誘婦女與人猥褻或姦淫始能成立者渺不相涉（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係以誘令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爲構成要件故其脫離之原因如係出於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人之意思除觸犯他項罪名時應論以他罪外究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六八號）意圖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有配偶之人並無年齡限制（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〇九號）

第二四一條 刑法略誘罪之態樣必略誘人對於被誘人有拐取行爲所謂拐取行爲雖不以有無身價爲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找向價賣因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論以收受被誘人罪未可概認爲略誘（十九年上字第五三四號）

某甲因貧不能養活其六歲幼子商由乙丙等介紹出賣取得身價以現行之刑法論即不得指爲誘拐且以父母而自賣其子女亦不生妨害家庭監督權之問題核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之要件不合當然不能成立本罪而乙丙雖曾爲之介紹找主然未能證明其別有何種不法行爲亦難以幫助略誘論（二十二年非字第一八一號）

刑法上之略誘罪以對於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其構成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略誘罪但使被誘人脫離親權

人監護人等之範圍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爲既遂該條第二項所謂意圖營利自以僅有營利意思爲已足故以營利爲目的而實施略誘但使略誘行爲完成縱未達營利目的仍應構成該條第二項之既遂罪不能因略誘完成以後未得價賣之實利即認爲略誘未遂（二十二年非字第七六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第二四二條 將被誘人送至國外其犯罪行爲即已完成雖被誘人又復逃走其移送者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九五號）

第二四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縱容配偶與人通姦告訴權即已喪失不能因嗣後翻悔而回復所謂縱容但有容許其配偶與人通姦之行爲即足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五號）

第一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刑法上所認之壇廟寺觀須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不以有無僧道住持爲前提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六一條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八一條一項第三八二條之罪依第七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侮辱之意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八一條第一項第三八二條之罪（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七號）

第二四七條 殺人後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被害人屍身埋入空曠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不能成立遺棄屍體之罪（二十二年上字一〇二四號）

第二四八條 發掘坟墓不能以棺數定其罪數該墳雖合葬三棺而其發掘行爲僅有一個原判認爲應論一罪自無不合（十八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坟所有人雖歷代認爲祖坟祭掃惟既未歲

有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即非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謂坟墓某乙發掘除按其情節得援照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及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侮辱禮拜所罪從第七十四條處斷外不能成立發掘坟墓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一號）

第二四九條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殮殮之具故棺槨衣衾均應認爲殮物原縣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棺上銅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未當（十八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第一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三條 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人誤認爲真正商標者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八號）

第二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二十四年院字一三一八號）

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所謂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等亦仍屬於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花會之人山跑風者轉送押賭

既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應依正犯處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

（一）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摺帶已押花會單前往押打花會係賭博之預備行爲不能論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〇一號）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牌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要件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處罰（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三號）

在山野僻靜處賭博如該處爲公衆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同條但書係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爲何物無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一號）

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然爲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其集

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以爲常業者自不構成犯罪（二十年院字第一六三七號）

第二六七條 刑法中所謂常業者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六八號）

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同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九號）

第二六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自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既非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即不成立犯罪（二十五年院字一四五八號）

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論科分送號單或花樣單之人構成幫助聚衆賭博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第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爲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爲認定有

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爲重要參考資料（二十年非字第一〇四號）

殺人罪之成立須具有使人生命喪失之故意並實施殺害之行爲故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亡爲斷至被害人致傷部位如何犯人所用兇器如何雖可供認定事實之資料究不能爲區別殺傷絕對之標準（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九八號）

殺人之行爲其傷害人之事實除證明先祇有傷害之故意傷害後始起意殺人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八三號）

第二七三條 刑法所謂當場激於義忿而殺人係指於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爲當場有所忿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害者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〇號）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條文當然依第二九〇條第一項處斷（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三號）

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二條之妨害秩序罪以自己之行爲或

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並無未遂處罰之規定至第二九〇條第一項之自殺以他人之行爲有無結果即已否死亡爲既遂未遂之標準（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第二七六條 刑法上所謂業務雖不以有特別技能而從事之事務爲限但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必以專從事於某種業務之人因是項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爲其成立之要件否則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本案某甲係民團團丁其職務在於充當團丁並非專以放槍爲業務則其偶因不慎致所持槍機觸發彈傷某甲身死雖不能謂非過失要不得謂爲業務上過失依照前開說明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十八年非字六八號）過失致人死之罪係以生存之人爲被害客體故未經產生之胎兒固不在其列即令一部產出尙不能獨立呼吸仍屬母體之一部分如有加害行爲亦祇對於懷胎婦女負相當罪責（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九二號）

被害人所騎之車超越加害人汽車向右而行雖屬不無過失但加害人之過失既足爲被害人致死之主要原因則被害人縱有過失亦僅足供量刑輕重之參考要不能影響於加害人犯罪之

成立（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九三號）

第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傷害行爲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聯絡關係而言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即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爲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倘被害人既於受不能起立之重大傷害一二日後雖復觸傷殞命亦不過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結果而已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加害人應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一一號）

刑法上傷害致人死罪必以死亡由傷害而生始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若被害人於受傷後由於自己之別種原因以致死亡尙不得謂死亡爲傷害之結果即難成立該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殺人之行爲其傷害人之事實除證明光祇有傷害之故意傷害後始起意殺人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八三號）

第二七八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除故意傷害外

並須以故意致人重傷爲構成要件與傷害罪所生之結果不能預見者不同（二十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第二八〇條 本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上訴人毆傷某氏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〇二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雖某氏係上訴人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加重其刑然該條既明定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是加重者其刑而所犯者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第三百〇二條復明定爲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又係以罪而不刑則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自在告訴乃論之列（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六二號）

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六號）

第二八三條 刑法第三百條前段所謂在場助勢之人指參與聚衆鬪毆之情形而言若因臨時口角發生鬪毆即與事前以鬪毆之意思而聚衆者有別凡在場而未下手之人除確有助勢情事可認爲幫助正犯之行爲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從犯之規定處

斷外要不得援用刑法第三百條前段論科（二十年非字第一一四號）

聚衆互毆無論被傷者爲若干人既係出於一個行爲祇應負一個罪責（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第二八四條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有過失爲已否被害人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情形爲量刑標準（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一號）

第二章 遺棄罪

第二九四條 遺棄罪之成立非必須置被害人於窅闕無人之地亦非必須使被害人絕對無受第三者保護之希望但有法律上扶養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以遺棄之意思不履行扶養義務時罪即成立（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孀婦再醮法所允許老姑不能訴其遺棄（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一號）

刑法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爲無自救力（二十五年院字一五〇八號）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蓄婢固屬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而是否成立刑法上使人爲奴隸之罪應就其有無使爲奴隸之事實爲斷不能僅因其名義係屬婢女而即可推定爲使爲奴隸（二十年上字第八八〇號）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係指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人喪失其固有自主力者而言若強令人作工圖抵他人債務縱待遇不良並未至喪失其固有之自主力祇能構成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尙難遽以該條論科（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九六號）

第二九八條 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時爲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爲乃營利略誘行爲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賣行爲之事仍不得謂非共犯（十七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者爲要件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即不能以略誘論（二十年上字一三〇九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刑法三一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〇號）

甲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至和賣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爲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七號）

第三〇二條 略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第三一六條第一項論科（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捕獲現行犯之後并不送官究辦又并無不及送官之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自由已屬無疑（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號）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者指無權之人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刑法第三一六條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禁而外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若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應論以私禁之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三四號）

第三〇四條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五號）

丙誤以甲所寄託乙處之物認為與己有據之丁所寄託及其實施強取雖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祇在洩其對丁之私忿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六號）

第三〇六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而言如出於有權搜查之職務上行為自不能謂為無故侵入（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第三〇八條 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二號）

第二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刑法妨害名譽罪各條中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四號）

侮辱罪以公然為要件所謂公然者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如訴稱他人因為匪被官兵正法無論有無侮辱故意既僅載諸訴狀顯與公然之要件不符（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九號）

第三一〇條 報館編輯訪員妨害他人名譽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為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三號）

第三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

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卽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乃無妨於該罪之成立（十七年上字第五〇九號）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轉於自己所持爲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不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爲自己所持卽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爲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爲不法取得之行爲卽應成立侵占罪（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七三號）

將自立借款契據息簿於持有人攜帶索款放置桌上時乘機取回如其取回之行爲非基於清償而贖回亦成立竊盜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竊盜罪爲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苟財產監督權與財產所有權分離獨立之際不論財產所有權是否有損只於財產監督權無所損害卽不成立該罪至若侵害所有權者卽爲現實之財產監督人事實上更無成立該罪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二六

號）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爲其成立要件若行爲人取得之物認爲自己所有或誤信爲其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爲要難認爲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二號）

竊取田單仍成立竊盜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第三二一條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竊盜罪係指在車站或埠頭行竊者而言若於火車中竊取他人所有物卽與該條款之規定不符（十八年上字第一三八四號）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七號）

刑法第三三八條所稱毀越門榻牆垣指有毀損或越進之一者言毀而不越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處斷（二十年院字第六一〇號）

殺人之後臨時起意行竊當時縱有攜帶凶器毀越門榻於夜間侵入住宅情事均不過爲其殺人所用之手段與竊盜行爲無關

仍應認爲普通竊盜（二十年上字第一一八三號）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櫺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櫺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啓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櫺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爲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啓門入室者即可謂之越進（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五四號）

刑法之夜間侵入住宅如係日間侵入而繼續至夜間者亦包括之其行盜不問在何時也至駛行之火車不能認爲建築物車站不能包括火車但在站台盜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盜取站台之物應以在車站行盜論又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菜市砌屋棚帳之類固不能謂爲建築物苟非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與埠頭之範圍無涉（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七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竊盜罪必須有夜間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爲而所侵入或隱匿者又須係他人住宅或他人居住之建築物始合於該款犯罪之成立要件（二三年上字第二五四〇號）

第三二二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爲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爲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依竊盜爲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適用該款處斷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十九年上字第八三號）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爲之意思反覆爲之而成立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以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爲一罪縱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以竊盜爲常業係指恃竊盜爲生者而言上訴人遇便行竊雖有三次究與恃爲生活之情形不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七四號）

以竊盜爲常業本有連續性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復特列論罪之專款則其行爲之次數若干時期之相距若何以及是否合於侵入條件均可不問（二二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第三〇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搶奪罪之性質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故須用不法之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若財物所持人事實上業已喪失其財物之所持從而非法領得者則僅能成立他罪而非可指爲搶奪（十九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會毀雖爲被告等共有之物但共有物未經共有人之同意本不得擅自處分其搶取行爲既於他共有人所有權顯有侵害仍應負刑法上搶奪之罪責（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刑法上之搶奪罪其爲奪取他人所有物雖與強盜罪無殊但搶奪行爲僅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爲奪取者而言如果施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爲奪取即應成立強盜之罪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爲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爲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二十年非字第八四號）

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構成要件之一此種據爲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搶奪時即已存在苟當時並無據爲所有之意迨其後因他項原因拒不交還仍與該

罪之意思條件不符即不得遽以搶奪論（二十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刑法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第三二八條 強盜之共犯無論事後曾否分贓與犯罪成立無關（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爲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物者仍應以未遂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強取他人之所有物爲構成要件如對於該物本有正當取得之權利除所用之手段不法仍成立其他罪名外並不構成強盜之罪民法所定之共有原有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兩種關於公同共有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其無物特別規定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如果共有人不守該項限制圖爲不

法所有強行奪取固仍屬強盜行爲至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分本得自由處分且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該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行使權利無論所用手段有無不法要無強盜之可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三四七號）

第三二九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證據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竊盜行爲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爲一而爲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爲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爲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爲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三〇六號）

第三三二條 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桌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爲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爲不過爲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八二條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未詳訊遽依強盜

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七三號）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爲與強姦行爲既非同時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爲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一九號）

強盜之殺人行爲顯係斬達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以入屋強盜尙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自屬顯然違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四號）

第三三三條 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爲即成立海盜罪不只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四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既以未受交戰之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駕駛船艦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

或物施強暴脅迫爲其構成要件則該船艦必須具有相當之實力並能行駛海洋與海軍船艦有類似之設備者始克當之其尋常之舟艇自不在本條項所稱船艦之列（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三三號）

第三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逕爲所有人之行爲爲其構成要件雖行爲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

上訴人對於廟產據爲己有私自標賣雖產未賣出而其侵占行爲已不能謂非達於既遂之程度原審認爲未遂自屬不當（二十年上字第八二八號）

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爲構成條件自必須所侵占之物於不法領得以前即已在其實力支配之下始與持有之要素相符（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七三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謂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必以他人所有物先有法令上或契約上之原因已經自己持有爲前提若由於自己侵權行爲而取得該物或其代價歸爲己有此係侵權行爲所發生之結果尙難認爲成立該條侵占之罪又該條之罪須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一成立要件所謂不法所有係指無所有之原因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二六七號）

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尙不能爲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二十三年上字一九一五號）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侵占罪至詐欺行爲已爲侵占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第三三六條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爲構成要件若基於私人間委任關係非因執行業務而持有

他人所有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論科
(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六二〇號)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必須其持有原因基於業務上關係而發生始能成立如果持有該物並非屬於業務行為縱令持有人供其業務上之使用仍不得謂係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其有侵占情形時即應依普通侵占論科(二十四年非字第六〇號)

第三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已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

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九九號)

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成立要件如運送人交物之時因不注意誤將乙物交甲此項錯誤並非基於甲之施用詐術之結果不過甲利用此錯誤詐稱少收以便吞沒核其情形係於交物後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

之利益究與最初以詐術使人交付者有別應成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二項之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九六號)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祇須一方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已足並非必須對方將所有物交付為成立要件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云者即以不法手段所取得之利益不問其為有形與無形均包含在內(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二六號)

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欺且交付人亦不致陷於錯誤者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四號)

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六號)

第三四〇條 服務於以詐財為生活之公司而以幫助其犯罪行

爲爲生活之事業者應成立刑法第三六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九六號）

第三四二條 刑法之背信罪必須違背任務之行爲係爲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手段始能成立至該條所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一語原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以非法方法使其取得者而言如果在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即屬正當利益雖以非法方法使其實現僅屬手段不法亦無構成背信罪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七四號）

背信罪之成立以爲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者爲其要件如果僅因處理事務之人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爲處理事務人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爲違背任務行爲自亦不負若何罪責（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五三七號）

舊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爲已足並不以其損害有確定數量爲要件如公路段長聽任查禁之汽車一再行駛致所經過之公路橋

梁遭受損傷本爲明顯之事實縱令損害數額未經核定要與背信罪之成立毫無影響（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五九號）

第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恐嚇罪與強盜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爲標準（十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爲爭繼通函要求並有否則呈官究論之語即使呈官是非曲直自有正當之解決何致使他人遽生畏懼之心是呈官究論一語尙難認爲以將來危害相加之不法恐嚇行爲（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恐嚇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使人交付之所有物有無交付即犯人是是否得財爲標準如於尙未得財之際即被捕獲顯係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自應論以恐嚇未遂罪方爲適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二號）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第三四七條 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爲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爲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索

索取贖款除有共同及幫助行爲堪以證明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外要不成立擄人勒贖（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以後復又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擄人行爲只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擄人擄走有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擄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擄人既遂之程度（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爲自應論收受贓物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第三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刑法所謂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人身不得謂爲贓物（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九號）

盜竊不動產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乙如有

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丙爲故買贓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號）

第三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三條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即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爲建築物至僅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二十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第三五四條 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立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科刑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二號）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十八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訴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第二條 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〇號）

第六條 對於有營業所之人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涉訴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地方由該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依前項所示指定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時應仍以原店號或其經理為被告（二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第一二條 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訴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金錢債務其履行地如無民法所定之除外情形自自由債務履行地即債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第二〇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內者原告向何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有自由選擇之權（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二號）

第二三條 因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應為指定管轄該直接上級法院亦有不能行審判權之情形不能為之指定時應向再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第二四條 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嗣後不得再行變更（十九年抗字第十六號）

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及第二五條之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之請求並無不適用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二號）

第二五條 法院就其管轄區域內依法提起之民刑訴訟原有審判權如被告爲締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外國人在該條約未廢除以前雖應受其限制但該外國人祇可於第一審時以此爲抗辯之理由而不應於抗辯權拋棄後主張審判無效（十八年上字九三二號）

第三〇條 受移送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于他法院門于破產之程序依破產法第五條規定除該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受理破產之甲法院既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移送于乙法院受移送之乙法院更將該事件移送于他法院該裁定雖均已確定但受後裁定之當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三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九二條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三號）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二條 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三號）

第二審主任推事僅于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三號）

推事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固得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該推事僅與於該訴訟事件之前審審理並未參與裁判或公斷者當事人即不得據以爲聲請迴避之原因（二十四年抗字第二〇〇二號）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依法固應自行迴避但所謂前審裁判者係指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若在同一審級因該推事判決之事件于確定後有再審情形或因當事人不服上訴經上級法院發還更審自得復行參與不在應行迴避之列（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一三六號）

第三三條 法院之推事因全體迴避不能行使審判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固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惟同法第三三條第二款所謂有偏頗之情形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爲同署辦公之僚友又未據釋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與審判尙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一造有代行司法行政長官職務情事要不得謂推事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全體迴避之原因（二

十一年聲字第四七六號)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所謂推事有第三十二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者係指推事于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或嫌怨等情形客觀的足使人疑其爲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關於訴訟進行中之指揮或裁判不能以係偏頗爲理由聲請迴避(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三一號)

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當事人本應自爲聲明及陳述不過當事人不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發問或曉諭令其爲之何得以發問之少即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終結辯論或準備程序本屬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職權尤不得以終結之速即指爲有偏頗之虞(二十二年抗字八五一號)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〇條 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爲訴訟主體(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九號)

國家官吏代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於法律上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該營業機關之官吏本有代表國家處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故因該機關與私人間所生之私法上關係得逕以該機關爲權利義務之當事人(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四號)

民事訴訟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認爲有訴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九二號)

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私立學校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二十三年院字一〇八〇號)

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爲當事人資格(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財團法人之捐助入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起見平日對於法人董事(或經理)之處置財產本有監察之權故該

董事（或經理）如有侵蝕時其捐助人當然得對之提起訴訟不能謂爲當事人不適格（二十四年上字二三〇號）

第四一條 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若僅存甲乙二人甲所在不明無從取得其同意則乙就共有物之全部爲全體利益計對於第三人爲回贖之請求要難謂爲當事人不適格（二十五年院字一四二五號）

第五一條 當事人僅得向法院爲對造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而選任何人則屬法院職權聲請人不得自行指定（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四號）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爲限（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三二號）

第五三條 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爲訴訟標的者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上既須合一確定故非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則原告之適格卽有欠缺應爲原告敗訴之判決（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一〇二號）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非必須同時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部分人之訴訟行爲其效力與其他共同訴訟人無涉故其中有二三人已與相對人就其訟爭事項成立和解而其他共同訴訟人和解未諧時法院自得就未成立和解各人之爭執另予審理裁判（十九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附帶上訴須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在通常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雖提起上訴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之共同訴訟人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七五號）

第五六條 性質上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有一人依法上訴者應視爲全體所爲之上訴同（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二〇號）
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一條 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獨立爲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則其

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即應認為有效（二十年上字第
一三〇一號）

第六五條 告知參加之規定原為所輔助之當事人之利益而設
則告知與否顯非他造當事人所得主張（二十二年上字七五
四號）

第六七條 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而第三人參加者不得列為
當事人應逕為本訴訟之裁判（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六號）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九條 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二十五年
院字第一五三二號）

第七〇條 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
樣並非特別委任（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八號）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八條 （一）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列（二）旅費及
代理人費用如係伸張或防禦所必要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
人負擔（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五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自可繳納審判費更
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指審判費以外之費用）應一
併繳納方予受理（二十年院字四一九號）
訴訟費用應以現金繳納（二十一年聲字一七三號）
保證債務雖為從債務而在訴訟上當事人之地位初無主從之
分亦不能謂保證人應繳之審判費應由主債務人代為繳納
（二十二年抗字一〇三三號）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〇七條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救助應調查其有無資力以
為准駁縱第一審已為駁回聲請之決定若於上訴後更為聲請
已將事由釋明上訴法院仍應予以調查自不得僅以原審法院
未許救助遽將其聲請駁回（十七年抗字第九三號）
共同上訴人中之一人如認有繳納訴訟費用之能力其他一
人雖無能力即不合乎聲請救助之條件（十八年抗字第一七
號）
如確係無力繳納訟費不得因有律師代理即不許其聲請救助
（十八年抗字第一九一號）

所謂無資力係指窮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十八年抗字二六〇號）

第一〇八條 無國籍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無其本國法或條約以爲依據不能適用民訴法第一〇八條對於外國人救助之規定應依同法 〇七條之規定准用訴訟救助（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五號）

第一〇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在其訴訟未經法院裁判以前爲之若請求救助之訴訟已因裁判而終結則其訴訟即不存在自無准許救助之餘地（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七三八號）

第一一一條 民事訴訟法所謂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亦有效力者專指因假扣押程序所生之費用而言並不包括債權人應提供之擔保在內（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九二號）

債權人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固仍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處分而訴訟上之擔保並非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所能及（二十四年抗字第二三七〇號）

第一一三條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撤銷救助僅對將來爲之即受救助人將來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從此不再暫免至其以前暫

免之訴訟費用苟無命其補納之裁定並不因救助之撤銷即須補納故訴訟終結以後發見受救助人有同規定情形者祇須爲命其補納訴訟費用之裁定無須撤銷救助如僅以裁定撤銷救助而未同時命其補納則當事人在訴訟終結以後既無訴訟費用應行支出即不因該裁定而受不利益自無庸認其有抗告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八五五號）

第一一五條 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業已屆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助之聲請應行准許當事人即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尙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爲無實益（二十五年院字一四一二號）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節 送達

第一三七條 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爲合法送達（十九年抗字第四六號）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固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六一號）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不受判決而法院未爲留置送達而竟以公示送達爲之其所踐送達程序顯非合法即其判決當然尙無確定力之可言（十九年抗字八〇二號）

應留置送達者雖受送達人不許留置仍應爲留置送達（二十三年院字一一二〇號）

第一四一條 送達日期應以記載送達證書內者爲準（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六號）

第一四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既稱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法院書記官祇須取得郵局收據作成證書附卷無須另取郵差作送達證書（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〇號）

第一四九條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二十年院字五〇四號）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九條 律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並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九號）

當事人一造聲請延展言詞辯論期日者如未經裁定變更仍須到場否則以無故不到場論如係兩造合意聲請者若有上述情形應以休止訴訟論至延展期日所謂重大事由由法院斟酌定之因患病而有代理人可并能委任者即不得以重大事由論（二十三年院字一〇四七號）

第一六〇條 期間之長短應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則凡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寧暨道路交通之有無梗阻亦應並爲斟酌即或酌定期間之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期間進行中已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延展該期間（十

九年抗字第六一四號)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關於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者依法以法定期間為限其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當事人不得自由伸縮至由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間應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除有別定計算方法應從其方法計算外其應送達者應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並未規定應行扣除在途之期間(二十一年抗字一二六七號)

第一六二條 當事人在受訴法院所在地住居而對於該所在地法院所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時逕向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為之計算其法定期間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六號)

第一六三條 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其期間如果未經裁定延展而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自應發生一定之效果(十九年抗字第二九九號)

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要不能為無期之延長以待補正(二十一年釋字三三三號)

審判長裁定限期補正之期間未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予以延展以前當事人即應遵守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救助或提起抗告即當然因而延展故其聲請救助或提起抗告倘無足使法院認為依法應予以延展之重大理由法院即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或提起抗告而阻止進行(二十三年抗字三二五〇號)

第一六四條 地方發生軍事行動固為意外事故非人力所能法避惟必須事故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因果關係者始得為遲誤之原因(十八年抗字一六五號)

所謂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能一一舉示惟僅以患病為理由而於疾病事實外非更有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依其他方法以免遲誤之情由者概不准更為該訴訟行為(二十年抗字八一四號)

裁定期間既可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量伸長自無再許回復原狀之理(二十一年上字二八號)

裁定期間既可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量伸長自無再許回復原狀之理(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八號)

遲誤之訴訟行爲得以追復者以不變期間爲限至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並無追復之明文除於判決後得以並無遲誤爲理由聲明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二十一年抗字七五二號）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審判長所定當事人應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包含在內（二十二年抗字第六〇七號）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以追復遲誤爲理由聲明上訴受訴法院接受此項聲明即應就其追復之事由先予審究如以事由不存在應認爲上訴逾期遲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否則應予審判倘他造對於追復之事由尙有爭執得先爲中間判決至應否經言詞辯論由法院斟酌之若於駁回上訴後始行聲請回復即應以裁定駁回（二十三年院字一〇四八號）

不變期間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事由有遲誤得於法定期限內聲請回復原狀外縱有重大理由不能伸長或縮短（二十四年抗字第二二二四號）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六八條 甲乙因房產涉訟乙提起第二審上訴在訴訟進行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中死亡而無人承受訴訟時該訴訟程序應予中斷不能遽認爲終結至乙之遺產雖無合法繼承人自可依繼承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由其依法承受訴訟在未承受前原判決既未確定自不生執行問題（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〇號）

第一七三條 甲乙同爲一造之當事人其訴訟目的爲兩人所共同乙於甲未死亡以前即爲甲之訴訟代理人則甲故後其代理權並不消滅（十八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第一七七條 訴訟之承受以當事人死亡而發生其有以失蹤爲理由而請承受訴訟者則非經過宣告死亡後相當之期間不能准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七三號）

第一八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所謂他項訴訟係指爲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爲訴訟標的尙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爲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訴訟業因上訴結果而先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裁判已得有相當根據并無彼此矛盾之虞

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提起再審之訴亦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六四一號）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爭執須已有合法提起之他項訴訟而他項訴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其成立與否又須有關於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須以之為根據而經法院認為有中止其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始得中止（二十一年抗字一〇二四號）

第一八三條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云者係指刑事法院以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者即可中止民事訴訟程序（二十年聲字五八二號）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裁判者法院固得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裁判者係該犯罪嫌疑事項確有影響於該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無由判斷者而言否則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二十一年聲字第九七〇號）

第一八八條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因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二十二年上字第八〇四號）

第一九〇條 對於未繳訟費之命其補正得以裁定行之而關於聲請休止訴訟除依民法第一八三條應本於當事人之聲請為許否之裁定外其因遲誤期日視為休止以及休止逾期視為撤銷者無庸另為裁定（二十二年院字八七三號）

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二十二年院字九六六號）

第一九一條 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如有數次則關於不續行訴訟之期間自應從最後之一次起算（十九年抗字第七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雖不准續行訴訟但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

院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二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九三條 現行訴訟法規係採直接審理主義故當事人書狀之陳述與言詞辯論之陳述其主張事實不盡相同時以言詞辯論之陳述為準（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五號）

第一九九條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固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惟法院明瞭之事實又為上訴人所不爭者縱未就此令當事人辯論而其所認定之事實究難謂為不當（二十四年上字二八〇四號）

第二〇一條 法院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後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宣示辯論終結當事人如謂有審理尙未成熟情形祇能於上訴理由中攻擊之不得對於辯論終結之訴訟指揮提起抗告（二十一年抗字三一六號）

第二〇五條 數宗訴訟之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得由法院合併審理者自以該數宗訴訟均繫屬於同一審級之法院時為限（十九年抗字第五四四號）

第二一〇條 已閉之言詞辯論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固得命再開

辯論惟再開辯論為法院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強求且法院亦不得僅為遲誤訴訟行為之當事人除去遲誤效果而命再開辯論（二十二年上字七三八號）

第二一一條 民事訴訟法所謂應更新辯論者係指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時而言至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即有變更並不生更新辯論之問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四七三號）

第二一七條 筆錄不以當事人之簽押為要式（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二八號）

第六節 裁判

第二二二條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現行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十八年上字二〇九號）

證據之憑信力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以自由心證認定之故審理事實之法院以自由心證認定人證之憑信力強於書證時則

其捨書證而採人證以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實爲其應有之職權不得謂爲違法（十八年上字第一三九七號）

當事人提出或採用之證據是否合法能否採爲證明事實之用法院應於依法調查後在終局判決中爲取舍之論斷（二十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證據之取舍係審理事實法院之專權如其認定事實已有相當根據未將其他證據逐一調查亦難指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檢察官處分書其主旨在刑事訴訟是否成立其中關於民事關係之認定當事人雖得作爲證據主張但證據之能否採用仍應由民事法院斟酌一切情形而爲認定（二十一年上字六九〇號）

事實之真偽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或已明瞭之他事實斷定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四八號）
原告提出之證據法院雖認爲有相當之證明力而對於被告所舉反證要不能忽置不論（二十年上字第一一七一號）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則審理事實之法

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有衡情認定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一號）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爲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爲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〇五號）

第二二九條 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應記明於判決者實係一種訓示規定即有違背其判決要非違法不足據爲上告理由（十八年上字第一九四六號）

案經宣判尙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告之主任文送達（二十年院字四九〇號）

第二三二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十八年聲字三〇七號）

第二三三條 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第一審判決脫漏者應於不變期間內向原第一審法院聲請補充判決第二審判決脫漏者應

於不變期間內向原第二審法院聲請補充判決（二十一年上字二二一四號）

已逾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自不得聲請補充該部份未經判決亦不能對之提起上訴但原判決若係一部判決法院自得就未判部分另行判決（二十三年院字一一四七號）

第二三九條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應舉證釋明而假扣押裁定如漏未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債務人除得聲請補充裁定外並得據爲抗告之理由（二十二年抗字第九〇三號）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四一條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十七年解字三十九號）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權而設所謂私權者係

第二篇 判解輯要

指當事人應受之利益在私法上可以認爲權利而言若其利益係由於不法行爲之結果是尙不得認爲權利而以之爲訴訟上之請求即屬不當（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

權利保護要件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存在如辯論終結時此項要件業已具備則雖起訴時有所未備亦屬無妨（二十三年上字八三八號）

第二四九條 民事訴訟法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乃指可以補正之件而爲當事人未知悉者而言若當事人已自明知其應補正自不得藉口於審判長未命補正以爲其遲未補正之免責理由（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四四號）

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者法院雖本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在民事訴訟法固有明文規定惟法院苟依較爲鄭重之程序而以判決形式駁回之究不得謂其有何不合而對於判決有不服者自應依上訴之程序進行（二十三年抗字一八七五號）

第二五一條 就審期間爲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而設限於初次

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六七八號）

第二五九條 反訴之提起應由被告對於原告爲之不能因與原

告代理人有私權之爭遽爾提起反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反訴未被裁判以前無論合法與否要不失其存在即亦不因本訴已經判決而當然歸於消滅（二十二年抗字三〇三號）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七七條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五號）

證據必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提出者始爲合法（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七六號）

原告提出之證據法院雖認爲有相當之證明力而對於被告所舉反證要不能詎置不論（二十年上字第一一七一號）

法院採用惟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資信憑而後可否則應令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另

行舉出可信之憑證方足以資認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九四六號）

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故原告如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不足以資證明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爲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即可駁回其訴至被告是否能舉出反證及其反證是否屬實自均可毋庸置議（二十二年上字第七〇二號）

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爲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

第二七八條 習慣仍屬事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法本應負立證責任如該事實於法院已甚顯著或爲其職務所已知者雖可無庸舉證而法院在裁判前亦須令對造當事人就此辯論否則仍難採取（二十二年上字二七九號）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可爲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要不得視爲本案之自認（十九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兩造主張一致者法院應即以一致之主張爲裁判之基礎勿庸更爲何項之調查（十九年上字第三三〇二號）

當事人就系爭事實曾爲合法之自認者法院自可依據其自認以爲裁決毋庸別予調查證據代理人在訴訟上之陳述與該當事人自身所爲者同（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六六〇號）

第二八〇條 當事人不爭之事實視與自認同此種擬制自認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固可爲追復爭執之陳述撤銷其效力但在言詞辯論中始終並不爲爭執之陳述而法院根據其擬制自認之事實所爲判決確定後自不許當事人再以錯誤爲理由對該確定事實主張推翻（十八年上字第一五號）

第二八三條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主張習慣法則以爲攻擊防禦方法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就此項多年慣行爲該地方之人均認其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之事實負與證責任如不能舉出確切可信之憑證以爲證明自不能認爲有此項習慣之存在（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三二號）

第二八六條 證據取捨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固有衡情認定之權然當事人所提出者若於證明事實有重大關係或與其他

證據有互相表明之用者仍應予調查如有疑義亦應說明不能採信之理由不能率予棄置不論（二十一年上字二一八四號）證據之調查法院認爲必要時固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然證據應否補充或再行調查法院有自由衡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予以准許（二十二年抗字二七七三號）

第二目 人證

第二九八條 共同訴訟人就他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事實無利於己者法律上未嘗否認其證人能力（二十二年上字三九九二號）

第三〇七條 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之證人不拒絕而願受訊問時其證言並非絕對不可採用自不得據此指原判決爲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九號）

第三一八條 應爲證人之人以書狀爲陳述者縱令該書狀無捏名冒濫情事亦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四七三號）

第四目 書證

第三五五條 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四號）

第三五七條 當事人提出之文書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具備訴訟上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既備更就其中記載審查其是否確於係爭事項有關然後乃有實質的證據力可言（二十二年上字二五三六號）

第三五八條 證書上之印章雖可認為真正但若依其他證據足以表明該印章形式之符合尙不能即為證書真確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為裁判之根據（二十三年上字一五九一號）

第三六〇條 法院當庭核對筆跡固屬審認證據之一種方法但已有當事人尋常之筆蹟或其他事實及證據足資證明者則亦難專憑當庭所核對之筆蹟以為認定事實之根據蓋以當事人於法庭所書之字其所表現於字蹟者與平日自難一致況當事人利害攸關亦難免於故意做作使其不符而其所畫之押為一十字則其筆畫簡單核對尤難（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一五號）

第五目 勘驗

第三六五條 履勘程序應以受命推事或其他有審判權限之人

（如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或承審員）為之并須於履勘後為言詞辯論予當事人以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否則不能採為判決基礎（十八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因標之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之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為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二十二年上字三四三四號）

第三六六條 勘驗依作之筆錄及所附勘圖均有完全之證據力（十九年上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四節 和解

第三七九條 法院僅據當事人或調解人之書狀所載內容填發和解筆錄仍以訴訟外之和解論（二十二年院字九六六號）

第三八〇條 共同訴訟中之到場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之和解應認其和解為合法該當事人等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〇六號）

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為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之聲明請求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

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其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得以終局判決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中間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三號）

（二）當事人不服訴訟上之和解已於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應依其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三號）

（三）聲請撤銷和解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九六六號）

提起第二審上訴以不服第一審終局判決爲限至對於審判上和解除認爲有不法或有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不得逕行提起上訴（二十四年抗字第八七號）

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照履行權利人即得向執行法院請求依法執行（二十四年抗字第九二一號）

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無期間限制（二十四年院字一二五

八號）

第五節 判決

第三八三條 所謂得爲中間判決不過法律賦予法院以自由斟酌之權限並非強制其必爲中間判決故法院如認請求原因爲正當同時即就爭執之數額爲辯論而爲終局判決要難謂爲違法（二十年上字第六〇〇號）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情形僅屬程序問題故祇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雖亦有關於程序之裁判但以本案尙繼續進行如不服該裁判須俟本案終局判決後始得隨同上訴故不能不以之爲應用判決之事件是以法院認被告管轄之抗辯爲無理由時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三號）

第三八五條 如經公示送達後而被告仍不到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得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八三號）言詞辯論日期一造不到場而到場之當事人並未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者法院不得以職權爲一造辯論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八號）

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除有法定情形外法院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上述之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以審判長明示或默示閉鎖日期之意思爲終竣合法傳喚之當事人尙於傳票所記明到場之時並未到場而其到場之時且在審判長明示或默示閉鎖日期之後即不得謂爲到場自得依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三八號）

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後雖聲請變更期日但未經法院裁判准許前仍應於所定期日到場如不到場仍應認爲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二十三年上字三五二五號）

第三八六條 應受送達人拒收傳票送達人若未將傳票置於送達處所而隨將傳票帶回即不能謂其已受合法之傳喚（十八年上字第一七六一號）

第三八八條 凡關於訴訟程序之指導法院爲便利當事人計固可以當事人某種錯誤之訴訟行爲視爲他種訴訟行爲（例如

當事人對於判決提起抗告法院應視爲上訴予以受理之類）但當事人所爲某種訴訟行爲並未錯誤法院即不能反於其意思視爲他種訴訟行爲（例如本係補正程式另行起訴不得視爲聲請回復原狀之類）（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號）
訴外裁判當事人不受拘束（十八年上字第二七六五號）
判決對於案外之第三人無拘束之效力（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七八號）

第三九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謂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及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係指前二條所揭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各項聲請而言即所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亦當然包括在內（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六六〇號）

第三九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若爲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共同共有之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依通行慣例本得由其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法院本於此等人辯論所爲之裁判苟已確定對於全體亦有效力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

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以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確定裁判並非法律所謂關於訴訟標的之裁判故因不繳審判費或繳不足額其訴致被駁回者無論其係由第一審駁回抑由第二審駁回均得更行起訴（二十二年抗字二〇三四號）

一事再理云者係指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就該事件仍以同一之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提起訴訟而言（二十三年上字二七〇九號）

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若非應受該判決拘束之人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並不得謂爲一事再理（二十三年上字三六三一號）

一事不再理係指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之法律關係而爲同一之請求者而言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前後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同一者自不能以一事不再理之法則相繩（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第四〇〇條 消極確認之訴因認法律關係爲成立予以駁回時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二十二年上字三八九五號）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〇二條 所謂因遷讓而涉訟者乃指業主（即出租人）與租戶（即承租人）間因遷讓房屋時生有糾葛以致涉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爭不得謂之因遷讓而涉訟（十八年抗字第七九六號）

第四〇四條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案變更關於水利涉訟應以原告一年內水利可望收益爲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十八年院字第七二號）

提起確認冒列股東之訴以按負擔之債務爲其訴訟所主張之利益應依此標準核定其訴訟物之金額征收審判費（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一）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

（二）地上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金或所獲利益之二十倍爲準如其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

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爲準至賃借權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所有收入之租金總額爲準

(三) 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爲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爲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爲準(二十二年院字八六三號)

(四)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爲準若期間爲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爲準

(五) 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

(六) 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二十二年院字八六三號)

典產回贖涉訟應照典物之價計算院字八六三號已有解釋當

事人若已依典物之價繳費嗣因抗告改照典價計算不能退還(二十二年院字九五六號)

未定期間之租賃訴請遷讓時其價額應依原告所主張之利益爲準(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第四〇五條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關於附帶請求之利息雖不合併計算但如係獨立請求或專就利息部分聲明不服固應依利息之數額而爲核定(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三三號)

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者其關於租約之終止不過爲交讓之訴之前提法院征收訟費應僅就追繳欠租及交讓田房兩項合併計算至計算方法關於追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之金額爲準租約終止後則爲附帶主張之損害賠償依法不應併算(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一號)

第四〇七條 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爲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原告應爲反對給付之典價不得在不動產價額中扣除被告上訴時亦應以所有權全部價額計算利益(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一號)

第四二一條 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不受調解拘束若以其調解

結果權利被侵害應依通常程序向法院起訴（二十一年院字八〇三號）

第四二二條 調解依法應由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則調解主任可不予簽名（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第四二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未經法院調解而起訴者視爲調解之聲請如因對造不到場視爲調解不成立後該聲請人仍應履行起訴行爲（二十五年院字一四九〇號）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三四條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五號）

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法院誤以決定（即裁定）裁判之在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法院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十八年抗字第三一七號）

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爲之若說明主文之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因無裁判效力即與該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初無所妨自不容對之提起上訴（十八年上字第一八八五號）

判決之拘束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非受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一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均以上訴論（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九號）

上訴不得對於同造之當事人爲之（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三四號）

控告須由第一審受不利益之判決之當事人爲之若控告人在第一審並未受不利益之判決或雖受不利益之判決而於提起控告後已自行撤回即不能另就他項事實爲續行控告程序之理由（二十一年上字七一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斷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聲明不服上級法院自可依法糾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第四三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者以終局判決爲限至中間判決則不得獨立上訴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第四三七條 計算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應扣除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間即祇能就其聲請判決前及確定後之期間合併計算（二十年院字第三九八號）

第四三八條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固須表明上訴理由若提起第二審上訴原非以上訴理由爲必須具備之程式蓋第二審判決原則上必須經過言詞辯論雖未於提起上訴時表明理由受訴法院儘可傳喚公開辯論故與第三審係書面審理非經上訴人提出理由受訴法院無從知其有如何不服理由者不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第四三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以追復爲由聲明上訴受訴法院接受此項聲明即應就其追復之事由先予審究如以其事由不存在應認爲上訴逾期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否則應予審判倘他造對於追復之事由尙有爭執得先爲中間判決至應否繼

言詞辯論由法院斟酌之若於駁回上訴後始行聲請追復自應以裁定駁回（二十三年院字一〇四八號）

第四四一條 法院雖經命令限期補正如無合法送達則期限尙未進行不生逾期問題即不得以當事人怠於補正而駁回其上訴（十八年抗字六二三號）

審判長予與補正因當事人不在狀開住址居住致命令無從送達則本件上訴既無從促令補正自難認爲合法（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九五號）

補正期間之長短既由審判長酌定則凡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寧暨道路交通之有無梗阻亦應併爲酌核即或酌定期間之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期間進行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伸長該期間（十九年抗字第六一四號）

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要不能爲無期之延長以待補正（二十一年聲字第三三三號）

上訴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者其下級審之判決若經確定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合於法律所定之再審條件依法提起

再審之訴外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請求審判與起訴時因未預繳審判費致被駁回其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未受裁判其後仍得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者不同（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六號）

當事人向第二審上訴因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應於駁斥上訴以前爲之若未繳納訴訟費用業經第二審因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上訴除於法定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七日內提起抗告以求救濟外則原裁定業已確定非有法定再審情形依法得爲再審之聲請不得在於裁定確定之後更就該裁定之事件爲任何聲請或聲明不服（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六三號）

民事當事人因上訴不合程式於審判長令其補正後聲請延展期限或訴訟救助復經法院予以駁回當事人即應依法補正法院自無更行命令補正之必要（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限定補正期間經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即須遵守並非一經聲請延展即可變更故聲請人在未受裁定准予延展以前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乃竟逾期延不補正即屬上訴程式不備（二十三年聲字四四七號）

第二編 判解輯要

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三號）

訴訟法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乃指有可以補正之件而爲當事人所未知悉者而言如當事人已自明知其應補正自不得以審判長未命補正爲藉口（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四七八號）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其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固得不行先命補正之程序但如有當事人提起上訴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則其聲請救助雖因無理由而被駁回而法院前此既未先行命其補正則爲當事人利益計自應予以相當時日俾其有補正機會不得同時遽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駁回（二十四年抗字第二八九八號）

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業已屆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助之聲請應行准許當事人即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

定尙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爲無實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〇號）

第四三條 訴之變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爲之他造當事人雖未明白表示同意若已就變更之訴加以辯論而又未爲不同意之表示者當然以同意論（十九年上字三二九號）

第四四六條 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征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倘因他造提起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二十二年院字八九〇號）

依院字第八九〇號解釋所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亦須經言詞辯論爲之（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三二號）

第四四七條 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十八年院字第二十九號）

第四四八條 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件用合議制審理當事人不得以此爲上訴理由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廢棄原判及訴訟程序（二十四年院字一二九一號）

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已經言詞辯論應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爲裁判（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二三號）

第四五三條 第二審法院既將訴訟事件裁判該件已不繫屬自不得更由該法院宣告假執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〇號）

第四五七條 被上訴人於答辯狀內雖未記明附帶上訴字樣但可認爲附帶上訴之表示者應以附帶上訴論（十八年上字第二二四六號）

附帶上訴乃對於上訴人所上訴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七九號）

附帶上訴須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在通常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訴訟人中的一人雖提起上訴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之共同訴訟人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二十三年上字一三七五號）

第四五八條 民事訴訟法規定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云云所謂上訴要件不僅指上訴未逾不變期間而言凡其他上訴要件如未違背上訴程式或無其他不應准許上訴之情形皆應包括在內（二十三年抗字三三五七號）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六一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其所用名稱如何均應以上告（即第三審上訴）論（十八年上字第三號）
當事人在上告審（即第三審）不得就控告審（第二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五號）
上告係對於控告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性受控告審不利益之判決始得為之若所受控告審之判決並無不利益則無論其理由內之說明是否正當該當事人即不得聲明不服（二十一年上字六〇七號）

民事訴訟法內載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是對於第二審之中間判決自不得獨立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故凡對中間判決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三九號）

第四六三條 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仍不得上告（十八年院字第七〇號）
請求起遷坟墓事件如係以妨害所有權為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二十二年院字一〇一一號）

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為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三百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三百元以上更不待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第四六四條 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〇號）

第三審之職權專在審查第二審之審判有無違法自不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七六號）

第四六五條 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應記明於判決者實係一種訓示規定即有違背其判決要非違法不足據為上告理由（十八年上字第一九四六號）

第四六六條 言詞辯論筆錄未記明推事人數及其姓名無從認

原判決法院係依法律編制即應以違背法律論（十九年上字第六〇號）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係指無推事資格之人參與辯論或裁判又參與辯論或裁判之推事不足法定員數或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參與裁判而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七九號）

第四六七條 民事當事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依法不得為新請求及主張新事實（二十三年上字一三八一號）

第四七五條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下級審所應受其拘束者以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為限至第三審所指示應予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並非限制下級審調查證據之職權下級審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為別種事實證據之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民事訴訟係採直接審理主義故推事必與於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始得與於判決若非與於為判決基礎辯論之推事而與於判決經上訴審廢棄該判決發回更為審判則該法院自應本其更新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決不受已廢棄判決之拘束（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四號）

第三審所表示對於法律上之判決斷下級法院固應受其拘束惟其見解如與法律明文顯相牴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自不在民訴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所示範圍之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一號）

第三審法院對於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上訴不予駁回反將該案發回更審既與當時法律牴觸更審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七九條 對於終審法院之決定（即裁定）不得更以抗告或再抗告聲明不服（十九年抗字第四七八號）

抗告以受不利益之決定或命令者為限始得提起（二十一年抗字第六〇號）

對於法院所為之決定聲明不服者應以抗告程序為之若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而狀內竟稱竟上訴者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自可毋庸問其是否誤認仍應以抗告論（二十一年抗字五二五號）

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者法院雖本應以裁定駁

回之此在民事訴訟法固有明文規定惟法院苟依較爲鄭重之程序而以判決形式駁回之究不得謂其有何不合而對於判決有不服者自應依上訴之程序進行（二十三年抗字第一八七五號）

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業已屆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助之聲請應行准許當事人即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尙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爲無實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二號）

第四八一條 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其第二審裁判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起訴仍不得上訴或抗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六號）

第四八三條 對於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爲抗告（十九年抗字第三〇五號）

抗告法院以抗告爲無理由決定駁回者不得再爲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五八號）

第四八四條 民事抗告無論當事人何造均得於法定期間內提

起之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雖于期間內提起抗告而已在他造提起抗告之後遂認爲附帶抗告而當事人亦不得于已逾期間後因他造已提起抗告竟聲明附帶抗告誠以抗告事件係對於法院之決定（即裁定）聲明不服本非以他造爲被告自無附帶抗告之可言（十九年抗字第五七九號）

對於抗告法院就即時抗告所爲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一七號）

第四八五條 提起抗告並不以有詳細理由書爲要件（二十年抗字第六四一號）

第四八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乃謂之再抗告如對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爲之裁定而提起抗告乃用再抗告之名稱實屬錯誤應仍作爲抗告事件（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八〇號）

原法院惟於已逾抗告期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得依法以裁定駁回其對不在上述範圍內之情形本無駁回之權

其裁定當然無效再抗告法院於爲裁定時毋庸宣示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二號）

第四八八條 民事訴訟法所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者係指原法院或審判長停止該院所爲之裁定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六六號）

民事訴訟法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所謂抗告法院應包括管轄再抗告之法院在內此係當然之解釋（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七八號）

第四八九條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爲法律上之判斷當然有羈束原法院之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九二條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民事當事人對於終審判決不得更行上訴但其聲明若合於再審程序者法院自應以再審受理（十七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當事人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爲其再審理由者必於該書狀之爲誰持有已有相當證明方法始合於再審之條

件（十八年上字第一三〇四號）

提起再審之訴必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當事人爲限案外第三人不受該判決之拘束自不得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〇號）

所謂當事人代理不合法者乃指訴訟代理人無代理權等而言（十九年再字第一九號）

適用法律錯誤不得據爲再審原因故當事人對於原確定裁判提出判例或解釋以攻擊其適用法律錯誤無論是否正當要不能認爲合於再審條件（十九年抗字三八一號）

法院組織不合法係指合議庭之案件不依照法定人數出席審判或參與判決之推事並未列席言詞辯論等而言若庭長未充審判長非不合法（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六六號）

遵照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期限補正上告人因誤投乙庭致甲庭認爲逾限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上告人自得提起再審之訴（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一號）

所謂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係指同一當事人間同一訴訟物先已受有判決後始知之者而言（二十年抗字第五八二

號)

再審原因是否存在以提起再審之訴之時爲準(二十二年抗字七四八號)

當事人以發見新證物爲再審理由者須該證物一經斟酌即可受有利益之裁判且不許與不能爲再審理由之他種證據方法合用爲證(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二五六號)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之者固得提起再審之訴但所謂發現之新證物已在確定判決前提出經法院審核捨棄不予採取者自不得據以爲再審之原因(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六二一號)

所謂發見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係指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而未經發見之證物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一〇號)

民訴法第四六一條第十款指可受利益之證物于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于確定後發現者而言若判決確定後發生之事實並非確定前存在之證物不適用該款規定(二十四年院字二九一號)

甲乙丙分別對丁訴請確認丁爲戊商號股東甲乙兩案確定判決雖認丁非股東但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不合丁對丙案確定判決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二十五年院字一五四一號)

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爲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〇號)

第四九五條 第一審就實體上判決後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因未繳審判費用僅就訴訟程序予以駁斥判決確定當事人以發見帳簿請求再審係關於實體上主張應認係專對第一審判決所提起應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十八年抗字第七八〇號)

甲省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關於民事訴訟應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再審案件仍應以甲省原管轄之第二審法院爲其管轄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五號)

第四九六條 管轄法院接受再審之聲請誤將訴狀轉送其他法

院致遭駁斥該再審之訴仍繫屬於該管轄法院當事人自得隨時向之請求進行（二十年院字第五五八號）

第四九七條 再審之訴之主張不能與前訴訟程序之主張相抵觸（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為理由請求停止者除經再審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命當事人提出確定相當保證另以裁判准許外執行法院毋庸遽予停止執行（二十一年抗字八九六號）

第五〇一條 再審之訴之審級與通常訴訟同故前訴程序如係以高等法院為終審該案再審之訴即當然以高等法院為終審無更向本院主張不服之餘地（十九年抗字第六六號）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一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費用應作為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條第一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一八條 假扣押為保全執行而設祇須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原因為已足而於本案訴訟實體上之理由如何尙非所問（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三六號）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為假扣押之聲請為民法所明定故假扣押聲請之能否准許須視有無此合法原因無次數之限制（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九五二號）

第五一九條 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為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爲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十九年抗字第二三二號）

第五二〇條 假扣押處分之聲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七號）

第五二一條 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之聲請者關於假扣押之標的原毋庸表明而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亦毋庸予

以記載惟法院如依債權人所表明之標的而爲假扣押之裁定則債權人表明之標的是否與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相當即有無超過保全強制執行之限度亦不能不予審究（二十二年抗字七八三號）

第五二二條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固應釋明其請求但已經第一審判決認其請求存在者雖其判決係因債務人於辯論期日不到場依到場之債權人一造辯論而爲之亦應認其請求爲已釋明（二十一年抗字一〇四三號）

命債權人提供擔保究應提供現金或相當有價證券抑准其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出具保證書法院亦有酌定之權（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六六號）

民事訴訟法所謂准予訴訟救助于假扣押亦有效力者專指因假扣押程序所生之費用而言並不包括債權人應提供之擔保在內（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九二號）

法院因債人聲請假扣押命供相當之擔保乃以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設其性質與訴訟費用之擔保絕不相同（二十三年抗字一二一二號）

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有日後難于執行之虞不問債權人已否起訴均得爲之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苟已釋明法院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而爲假扣押之裁定至應否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及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應由法院酌定人並非假扣押成立之要件債務人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除依假扣押裁定提出該裁定記明其所應供擔保之金額外不得以未命債權人提供擔保或以債權人所供之擔保不能相當強爲爭執（二十三年抗字一二七七號）

第五二三條 債權人請求之數額難保絕無浮濫之嫌故法院記明債務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亦自應斟酌一切情形以資核定而非必須恰如債權人所請求之數額（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六四號）

第五二四條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二號）

假扣押之決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

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八六號）

命假扣押之情事如有變更債務人在對於假扣押裁定得爲抗告之時間得據爲抗告之理由惟所謂情事變更云者原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各情形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七二號）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應舉證證明而假扣押裁定如漏未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債務人除得聲請補充裁定外並得據爲抗告之理由（二十二年抗字第九〇三號）

第五二五條 法院就未繫屬之案件命爲假扣押若債權人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起訴法院固得依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惟此項期間乃裁定期間非不變期間故債務人若於該期間滿了後不爲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或債權人於該期間滿了後業已起訴而債務人始爲撤銷假扣押之聲請苟無其他足以撤銷假扣押之原因其命爲假扣押之原裁定不因債權人未於

該裁定所定期間內起訴而生何影響（二十四年抗字第三七九號）

第五二七條 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有日後難於執行之虞即得爲之故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法院即得依其聲請而爲假扣押之裁定至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與否仍屬於法院之職權苟法院於爲假扣押之裁定時未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而假扣押之裁定將來若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仍負賠償之責債務人可向之請求賠償（二十三年抗字第八九五號）

第五二八條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等語其所謂變更原不備以請求標的物之毀損或失其所在爲限即債務人就其物爲法律上之處分者亦包括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四九號）

第五二九條 債權人就請求與假處分之原因如已舉證釋明則應否命其提供擔保法院固有斟酌之權反之債權人如未舉證

釋明則非待命其提供擔保之後自不得准許假處分（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七〇號）

債權人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處分而訴訟上之擔保並非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所能及（二十四年抗字第二三七〇號）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爲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九條上半段所明定至於同法條但書所謂不在此限者僅指第五三〇條至第五三三條之規定有不同者而言若同法第五三〇條上半段所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核與同法第五二〇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並無不同則該兩條所謂本案管轄法院自概依第五二〇條第二項以爲解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七號）

第五三一條 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七號）

第五三二條 依假處分所保全之給付如代以金錢債權人亦得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者即可認爲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特別

情事法院自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七〇七號）

第五三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者如避重大之損失或防急迫之強暴等類是（二十年抗字第三六六號）

民事訴訟法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種情事卽爲假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無此種情事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九九號）

民事訴訟法所謂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亦係指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而言至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則祇得聲請假扣押（二十三年抗字第一四七七號）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六四條 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並非夫婦離婚事件自不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生死不明而提起離婚之訴者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三號）

第五六六條 未成年人之夫或妻確認婚姻成立之訴當然亦認為有訴訟能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〇號）

第三條 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宜有協助之職務並非刑訴當事人但負作證之義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為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為能

力之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份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第五條 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刑事訴訟法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至所在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第六條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八號）

第九條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告訴告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十八年證字第六三號）

第一〇條 偵查犯罪係檢察官固有之職權原審檢察官因發覺

聲請人有犯罪嫌疑以職權發交某縣政府依法審判本無不合已難據此爲請求移轉管轄之原因且審判與檢察各不相涉尤不能因檢察官之實行檢舉遂謂推事之審判亦有不公平之虞其聲請顯非有理（十九年聲字第一七號）

現行制度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即如所稱告訴人之叔在該院充任書記官並非參與本案之推事既無干預審判之權何能據以推定法院之審判有不公平之可虞（十九年聲字第二七號）

本件聲請人以原審法院在被告之子某甲所在師部勢力範圍之內恐審判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到院本院查閱原卷某師長對於此案既確有請託之函件可證而被告之子某甲且敢率帶兵士拘捕告訴人以致某乙等逃亡在外不敢回縣若仍歸原法院繼續審理則因處其軍隊勢力範圍之下即恐審判有妨害公安或不公平之虞（十九年聲字第三二號）

聲請人等因被訴誣告業經某某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分別送達在案是於聲請人等並不發生將來審判之問題亦即聲請人等再無可求之利益自

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原因（十九年聲字第三四號）

法院因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得以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乃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其他法院尙可行使者而言（二十年聲字第一八號）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二十一年聲字第一號）

法院對於移轉管轄之聲請無論聲請之程序是否合法及理由是否正當自應有所准駁而以正式之裁定行之乃原第二審法院不爲准駁之裁定竟謂案屬偵查程序將原狀移送檢察處核辦而以批示行之於法殊屬無據（二十四年抗字第、四三號）

第一條 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而停止（十八年院字第五五號）

刑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在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爲之（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號）

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爲限當事人之範圍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條甚爲明瞭

至告訴人或告發人並非該法所稱當事人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十九年聲字第六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法院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為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三號）

第一二條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五號）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屬於訴訟程序之一種故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為不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七條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庭長）發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二號）

第一八條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十八年抗字第一四九號）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十九年抗字第二八五號）

當事人恐審判偏頗聲請迴避必須有具體事實足認為偏頗之虞始與法定條件相符如僅出於私意之推測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為限刑訴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第六章 送達

第五五條 送達除本人委託代受送達人外須於本人應受送達

之住址或事務所行之如係送達於具保之商店未經被告委託
代受送達又未於訴狀中聲明自不能以送達被告本人論（十
八年抗字第二三一號）

第五六條 法院對於羈押監所之人送達文件不過應囑託監所
長官代為送達而該項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
始生送達之效力（十八年抗字第二六八號）

第六二條 （二）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二十一年
抗字第一〇〇號）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六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於上訴或抗告
時計算法定期限固得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乃為便利在
途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已在法院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
扣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〇八號）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
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否逾期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為
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
間之利益（二三年上字第二三六四號）

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
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均不得扣除程期
（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為當
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
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
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
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
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審法院為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為
之訴訟行為自不發生程期問題（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
號）

第六七條 不守期限之原因必限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者始得
聲請回復原狀本件抗告人雖稱不守期限之原因係由律師貽
誤所致然抗告人既接受法院通知乃不為相當之注意任令律
師遲誤提出重要之書狀實不能不負過失之責即難為回復原
狀之原因（十八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但當事人以上訴

之事付託於明知年邁耳聾之老母以致貽誤不能謂無相當之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自己之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六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〇號）

第六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刑訴法上本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按之法定程序固有未合惟查該聲請狀內有請求俯准回復原狀以便補呈上訴理由等語意以須俟准許回復原

狀後方能補具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致此誤會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一六號）

第七〇條 原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九號）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一條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七號）

第一〇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第一〇五條 在偵查中律師得接見被告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九號）

第一〇八條 被告在羈押中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

之內期滿未經另爲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
延長羈押期間而提起抗告不影響於訴訟進行（十九年院字
第三三八號）

刑事案件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者其羈押日數應另行
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
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爲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二五六號）
羈押期間之限制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二十
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三號）

第一〇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爲被告
不利益上訴爲例外規定自訴人縱爲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
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二十
四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第一一一條 公債票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
時價折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三〇號）

第一一五條 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
一七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受責付人管收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五號）

第一一七條 刑訴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停止羈押之
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
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爲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
未投奔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
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一四號）

第一一八條 被告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
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七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
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
其家產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一一九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
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
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十九年抗
字第二〇九號）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第一二二條 刑事被告具保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因應沒入其保證金但法院爲此項沒入之裁定以案件屬於審判中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若審判終結後除被告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沒入之處分外並無由法院裁定沒入之根據（二十年抗字第一三四號）

第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三六條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二章 勘驗

第一五五條 檢驗屍體如未發見驗斷書顯有瑕疵不足憑信之情形即無再行覆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第一五八條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與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

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爲裁判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五九條 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十八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一六一條 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第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既稱三十九戶即係店家商號而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爲證人（十七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第一六四條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

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第一七七條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言採用（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八一條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九號）

第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爲無鑑定之必要時即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爲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五號）

第五章 裁判

第二〇六條 宣判尙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二十年院字第四九〇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七號）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二〇八條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八號）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訴法

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法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第二〇九條 刑訴法第二二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長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揮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三款可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七號）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第二一一條 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即認為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有未當（十八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法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合法告訴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七號）
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第二一二條 心神喪失人若其妻與人通奸其法定代理人自得

代行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乙女雖爲甲妾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之親權不因其爲妾而喪失乙女如不告訴其父母得依法獨立告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第二一三條 聾啞人尙可依文字陳述告訴意旨如併不識文字

自得委人代行告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第二一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

三十九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被害人雖屬年齡幼稚不解告訴之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爲告訴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二十六年

院字第一六三九號）

第二一六條 被害人告訴犯罪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無期限之限制（二十年上字第五五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應自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算若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則在告訴人主觀上尙未確信其人爲犯罪即難謂爲已知悉因之告訴期限自不進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各有不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二號）

第二一七條 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得各自行使其告訴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祇撤回告訴之本人受不得再行告訴之制限（二十年院字第四七〇號）

第二一八條 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對乙撤回告訴丁對丙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但書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

訴而論乙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第二一九條 密告爲告發之一種法院自得傳訊（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七號）

第二二〇條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二號）

破產法所定之罰則係特別刑法承辦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應移送該管檢察官訴追（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第二三〇條 誣告案件苟偵查明白即可起訴亦無必須被誣告人處分不起訴後始得對於誣告人提起公訴之限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不能自行起訴或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三一條 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即可逕爲不起訴之處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

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行爲不成犯罪與刑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同法第二三一條第五款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死仍爲同一事實應予不起訴處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三號）

第二三四條 不起訴處分書之送達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爲無

效（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五號）

第二三五條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九號）

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三號）

檢察官就刑事事件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係對於刑事部分為之而就該事件所牽涉之民事事項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此處分未聲請再議而生何確定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七四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第二三六條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應依法辦理外毋須再製

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首席核辦（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

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但須依法送達（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六號）

對於高分院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七號）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復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舊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三兩項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製作處分書（十七年解字第二一〇號）

再議案件得用書面審查（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八號）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苟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上級法院首

席檢察官不得命其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以違背程序論（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三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為不應起訴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為不起訴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九號）

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二號）

第二節 起訴

第二四三條 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惟在理由欄內已敘明被告姓名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二號）

第二四七條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為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提起之訴祇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為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為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原應依同法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之罪其聲請可認為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為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三條 公訴案件如認有訊問告訴人之必要得依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第二六四條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得認爲開始審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第二六七條 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因果關係者固可不爲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刑事訴訟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記錄但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不失爲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爲無鑑定之必要時即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爲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五號）

第二六八條 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爲科刑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刑事以發見真實爲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爲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明但必須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爲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刑事訴訟採實證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刑事法第二八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爲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事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限制更徵以採用實質的真實發現發見主義之本旨實爲當然之解釋（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係者刑事法院如認為民事關係毫無可疑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即使民事業已判決刑事法院為求發見真實認民事裁判為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〇五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為刑訴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至該項罪證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要必查有確實根據始能採用如僅以訪問之詞為判決基礎即難認為合法（二十四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第二六九條 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

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為違法（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為真實探證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所為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為確實可信者尚難資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八號）

第二七〇條 審判中之自白有無出於強暴脅迫等之不正方法

除有確實證據足為積極的證明而外自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如果就筆錄記載之情形並不能認有前項情事要不容當事人空言攻擊以動搖自白之效力（二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

第二七三條 證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二八五條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推事一經更易凡未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終出庭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二九〇條 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第二九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

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四號）

第二九五條 刑訴法第三一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連續犯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公訴部份應予駁回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駁回自訴（二十一年院字

第七七四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未行偵查手續即行起訴尙非違背起訴規定
法院仍應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四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
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
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
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
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
號)

第二九六條 被告所犯者係地方管轄之罪已經縣署依地方案
件之法條爲判決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雖經上級法
院發交仍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二號)

第三〇〇條 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
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
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為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
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十九年上字第一三

四二號)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
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訴法
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
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
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
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二十四
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第三〇一條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如諭
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十九年院字第二九四號)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訴法第三百
〇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
無困難預爲認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第三〇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而事實欄內僅記載
被告之犯罪行爲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
詳細記載原判決關於證據之認定如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乃併
敘入事實欄內亦與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未符（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一一條 凡合於自訴之條件被害人除向普通法院起訴外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亦得提起（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關於雙方受傷之鬪毆案件在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所謂被害人提起者必須被害之主體具有人格始有提起自訴之權上訴人既屬一種堂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殊有疑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非法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應按自訴及公訴之程序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

被害之人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五號）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〇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二）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

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被逮捕人被羈押人）可以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六三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七號）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個人亦因而同時受害者則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〇號）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

一六四一號）

第三一二條 自訴狀漏列被告年齡特徵不能以起訴程序違背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第三一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遇有刑訴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十號）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應受刑訴法第三三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其對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原則

亦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十九年院字第三六四號）

妾與家長無親屬關係得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九號）

第三一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倘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第三一五條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不得再行提起自訴雖奉命續行偵查之案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亦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七號）

第三一七條 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份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二〇號）

檢察官提起之訴祇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為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為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

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原應依同法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之罪其聲請可認為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為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三號）

（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者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第三二三條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三二六條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就該部份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份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第三二八條 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

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第三三〇條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行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提起上訴（二）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用判決之事件不得用裁定故法院若於應用判決案件而誤用裁定者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不因

法院之裁判違式受其影響（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應否提起有准駁之權不受請求之拘束（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六號）

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除依兼理司法之職權所爲之判決（或堂諭）得準用前項法條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外其依行政職權所爲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實無疑義（二十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卽於上訴人無不利之處無可爲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接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爲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許可（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認爲違法得於上訴期間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犯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如依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因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固不得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聲明上訴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特別法即不存在受裁判人原審判決後又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決尙未確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九二號）

第一審判決資引之法條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上訴撤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得提起上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四號）

法院所認爲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上訴程序以資救濟（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第三三七條 被告既已因死刑之執行而不存在被告之妻除合於再審條件得爲受刑人提起利益之再審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已成年之被告經有罪判決後其父母兄弟子姪固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五

四八號）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固經刑訴法定有明文惟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由其監護人爲法定代理人時則以宣告禁治產爲限徵諸民法極爲明顯被告殺人雖經原第二審法院認定其爲精神耗弱之人但未經法院依聲請而爲禁治產之宣告而被告又早屆成年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由被告之父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而爲獨立上訴（二十四年上字一九四九號）

第三四〇條 上訴意旨雖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爲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份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以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如甲罪已上訴對於乙罪雖未聲明不服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應就甲部分審判乙部分得以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
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
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
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從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
響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結合犯之一部分行爲雖未上訴苟其他部分業經提起上訴者
則因結合犯本係合數行爲爲一罪之故上訴法院爲明瞭犯罪
真相起見仍得就上訴之部分併行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
一四四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
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
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
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
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
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

六號）

舊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上訴不以一部爲
限者以全部上訴論指其一部上訴與全部事項有互相關係者
而言若各個被告所受判決本不相同則對於其中一部分之被
告上訴即不能視爲對於全部被告亦在上訴之列（二十三年
上字第三一一一號）

第三四一條 被告之保人僅止擔保保人隨傳隨到並無收受
文件送達之權限被告亦無委任爲代理收受送達人之聲明則
判決書送交保人收受不能謂爲合法之送達其上訴期間自亦
無從起算（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
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
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
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
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
爲準蓋以上訴期限爲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爲係屬
內部關係不能阻却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爲被告或

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爲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此項書狀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二款雖應購用司法狀紙但提起上訴時苟已具有書面則上訴效力即已發生縱其後換用司法狀紙仍應以最初提出書面之日爲計算法定期限之標準（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三八七號）

第三四二條 上訴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爲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

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爲之訴訟行爲自不發生程期問題（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

第三四三條 提起上訴應用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其羈押於看守所者亦須經由該所長官提出書狀始能發生效力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可無疑義乃查上訴人向看守所長僅用口頭聲明不服判決並未提出書狀依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如果上訴人不能自作書狀曾向看守所公務員要求代作而因看守所公務員之不注意未及依例代作者除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外本件上訴要不得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七號）

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爲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爲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直接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爲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第三四六條 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如認爲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二十年院字第五二六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二號）

原告訴人未得檢察官同意撤銷上訴法院逕准撤回不能認爲合法（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九號）

提起上訴後聲明撤回雖對於提起上訴之一造發生撤回之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三四號）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爲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第三五〇條 撤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但書規定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所謂審判云者係指審判日期開始後之訴訟程序而言受命推事之調查不過爲審判準備程序並不包含於該條但書之內故在受命推事調查時撤回上訴仍應按照同條前段規定以書狀爲之方爲適法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受命推事開庭調查之際以言詞聲明撤回上訴雖按照上開說明原有未合然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書狀除應遵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外並無其他一定之方式該上訴人於當時以言詞聲明後又出具書結載明撤回上訴即喪

失上訴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則原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即無再為審判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八三號）

第三五一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者須各有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始能發生全體喪失上訴權之效果不能因少數被告之表示捨棄上訴權遂認為全體被告之上訴權概歸於喪失（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一號）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案經第一審判決被告對於第一審所判罪刑既經承認雖卷宗焚失被告上訴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七號）

第三五四條 被告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不復存在無須依刑事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二十三年非字第一六號）

第三五五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

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第三五六條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六四號）

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為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第三五八條 被告有數人僅其中之一人提起上訴祇能就該被告不服之部份而為審判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自不得併予審理（二十年非字第一四六號）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得為適當之辯解遽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

七六七號)

當事人在第二審聲明之反證雖與偵查時所供不符然第二審有續審之性質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者原爲法所不禁果其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審法院亦宜予以調查以資判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其第一審未經判決之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際與上訴之案件有牽連關係外第二審法院不得對之有所裁判否則即屬違法(二十三年非字第五九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舊刑訴法有明文規定係就第二審調查範圍所定之限制雖第二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爲第一審判決所拘束但仍須事實之內容相同始得認爲同一事件予以變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與被告無關或其嫌疑不能證明縱令被告另有其他犯罪苟非同一事件除應將無罪部分撤銷改判外其有罪部分並不在第二審之調查範圍自不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得予以裁判(二十四年非字第二九號)

第三五九條 不得自訴之案件第一審誤認爲自訴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違背程式或已失上訴權者得逕行判決無庸被告到庭(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爲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爲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無效無刑事訴訟能力之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第三六〇條 上訴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者以上訴無理由及原判決並無不當者爲限若認原判決確係不當而予以全部撤銷則原判決既無維持之部份亦即無駁回上訴之餘地此徵諸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既經原判決認為違法將其全部撤銷更爲判決而又謂原審認爲犯罪確實判處罪刑尙無不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顯相矛盾（二十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

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一號）

第三六一條 上訴審法院對於刑事上訴案件不應單就上訴意旨爲審理之範圍故有時上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審理結果發現原判決亦屬不當者應即以職權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是原判決之不當既係因上訴而發現仍應認上訴爲有理由自不能於撤銷原判決另爲判決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四七號）

沒收係從刑之一種原判決於論罪及主刑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則此種從刑亦應併予撤銷改判乃主文內竟將沒收部分除外置而不論自有未合（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第三六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十八年上字第九二六號）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公示送達苟無正當理由不到第二審得逕行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七號）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六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是凡未經第二審判

決之案即不得向第三審上訴自無疑義（十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爲之行爲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第三六九條 第三審之職權係在調查下級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於法不合（十九年上字第一五〇四號）

第三七四條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訴法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七八條之規定極爲明瞭（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期間如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二

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二號）

第三九〇條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號）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三號）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爲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第三九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所稱撤銷原判之利益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者原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有利利益爲前提且未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受利益亦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所受者爲限（十八年非字第一八八號）

第四編 抗告

第三九五條 抗告原爲不服法院裁定請求救濟之方法對於判決不服不得適用抗告程序至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法既不得再聲明不服尤無提起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

第三七號）

第四〇八條 檢察官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九號）

第四一二條 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三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五九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即不能更準用該項法條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三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屬無可置疑（二十年抗字第三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二條之規定係指得抗告者而言如不得抗告即

無準用之可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第五編 再審

第四一三條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爲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尙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爲再審之理由（十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第四四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見之確實證據未經確定判決調查判斷者而言若被告抗辯之事項並無證明而又經確定判決捨棄不採者自不得持爲得提起再審之確實證據（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一五號）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分認爲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虛偽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時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爲提起再審之理由（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第四一五條 原呈所述情形（相姦人經兩審宣告無罪後復將姦婦獲案判處通姦罪刑）除相姦人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不得提起再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偽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四一九條 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

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四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二十一年聲字第三四號）

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法第四一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本院爲終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判決爲職掌關於

刑事訴訟除依通常程序得就違背法令或以違背法令論之判決提起上訴外而非常上訴則專以確定判決違法者爲限所謂違法者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若法文上有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尙不得謂爲違法而據爲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十八年非字第八四號）

刑訴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不包括裁定在內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縱使錯誤當事人既未抗告殊無救濟之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非常上訴之提起爲專屬於本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權故凡刑事判決確定之案件如經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檢查後認爲毋庸提起非常上訴既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十三年聲字第七號）

第四四〇條 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三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四〇條規定之限制自不得爲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二十三年非字第二三五號）

被告上訴由第二審誤爲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即

恢復未判決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由管轄之法院一併審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三號）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九條 對於處刑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訴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九號）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一條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第四七一條 本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係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第六七條各規定辦理惟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第四七四條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第四七七條 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應以贓物論如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聲請發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九號）

第四七九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四八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第四八五條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但刑法施行法並無自刑法施行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確定判決執行惟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法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第四八六條 訓誡之方式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第四八七條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

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五號）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 被上訴人某乙雖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認為侵占但其刑事判決既因未經起訴根本違法經原審撤銷則其民事部分亦自無從附帶（十九年附字第六七號）

上訴人甲借被上訴人乙夫婦銀洋五百元久未歸還經被上訴人屢次追索上訴人乃偽造被上訴人之收清字據一紙謂該款業已清償藉圖抵賴上訴人之偽造文書雖係犯罪惟其應行返還被上訴人之本息既非因犯罪結果所生之損害問題顯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十九年附字第九七號）

附帶民事訴訟亦以不告不理為原則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故關於財產上之犯罪非經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返還或賠償之訴法院不能逕依職權而為給付之判決（二十年附字第五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

的之價額而有所異（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一七號）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不服者依法既應由民事法院受理其訴訟程序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予以撤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第五〇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六〇一號）

第五〇八條 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二七號）

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以一審為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九號）

鋪東甲乙以執行業務之鋪東丙丁侵占鋪款先以民事起訴雖其後又以刑事告訴究不能謂其民事部分為附帶之民事訴訟刑事庭之移送民事庭雖認認為附帶民事訴訟而在民事庭仍應認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二號）

● 公司法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為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律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二十三年院字一一一三號）

第五條 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爲有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爲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爲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責（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公司須經登記後方能成立而登記又必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故在登記確定以前所爲之營業非公司之營業祇爲另一合夥營業無論此項營業者僅係發起人團體抑尙有其他之股東就其營業所負債務均應按照合夥法例同負連帶清償之責（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五號）

第二八條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不包括合夥股東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股東全體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爲法律之限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八號）

第八九條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屬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

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二十年院字四五一號）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并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爲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係屬於發起人爲已足毋庸更改姓名（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一號）

第一〇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卽有發行股票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七號）

第一〇二條 推選董事及監察人係創立會所應辦理之事項達法所產生之董事在召開創立會時尙可另選以圖補救斷不能

因有違法選舉而可免除創立會之召集（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九號）

第一一四條 關於公司之事件其發生在公司法施行以前者應適用公司條例該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不妨對於發給股票者要求損害賠償係指因此股票之發行致生損害者而言故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發行必有相當因果之關係倘其損害於股票發行與否無關即不得援據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為賠償之請求（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五四號）

第一一六條 公司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行人之股份本屬兩事不因轉讓股份而影響於特別利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及受讓人是否為發行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同法第八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謂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係屬於發行人為已足毋庸更改姓名（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第一三七條 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至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不

受該條期限所拘束（十八年院字第九七號）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雖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但此項決議原由股東會所為既以決議無效為訴訟標的則有為訴訟之權責者自屬於股東會所形成之公司即應以公司為被告由其特定之董事代表公司應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六七號）

第一四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八號）

第一四七條 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同條例第一六三條所定受有損害應由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十八年院字第九二號）

第一五六條 公司條例第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得以不盡職務論依同條例第一七六條所定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十八年院字第九二號）

第一七〇條 （一）公司之盈餘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

金(二)公積金之提出以彌補損失後之餘額為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第一七一條 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則除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十九年院字第三六八號)

公司雖有盈餘而其派充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所剩餘之部分為限倘有同條例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過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限制不能謂無明文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二號)

股東對於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通知後不來領取或變更住址未報明公司致通知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經過五年不為請求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在五年後更為請求即可拒絕給付拒絕給付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六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第一七六條 公司以財產為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議決即屬適法(二十年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一八六條 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為已足(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八號)

第二三一條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一號)

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除已依註冊條例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該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查驗否則原執照歸於無效公司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另請登記自得予以處罰(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七號)

● 票據法

第一條 分期償還債務所立票據其發行時期在票據法施行之

前者僅應認爲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能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其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四十一號）

第二條 票據上所載之債務人不問是否爲實際受益之人均須擔負履行責任不得以該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一號）

票據書立之原因無論係何事由均應由票據債務人按照票載銀數給付（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三〇號）

第七條 經理人爲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就其權限爲商號出立票據應由商號負責經理人不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第三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付款人於承兌後對於不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之執票人仍不負付款之責（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第三九條 匯票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所負付款義務係基於承兌行爲而生故一經承兌苟非合法撤銷即不能拒絕付款縱使發票人本無存款亦不得據爲抗辯理由惟承兌之行爲係執票

人與付款人間之關係若付款人僅對於發票人預約承兌於執票人承兌提示時尙未直接表示承兌之意思則難謂爲已經承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八四號）

第八二條 匯票之轉讓入於執票人被拒絕兌款後倘發票人已爲償付或償付一部則轉讓入就發票人已償付之部分自無責任之可言（十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第九〇條 票據法第九十條所謂「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通知與否皆包含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第九六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第一二〇條 執票人於本票到期拒付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並將出票人拒絕事由通知前手即背書人若執票人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並依法通知即不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第一二二條 票據載明所付即期洋若干之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亦應認有支票之效力（二十年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第一二三條 錢莊亦係銀錢業自得爲支票之付款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第一二八條 不依票據法所定期限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海商法

第一條 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因性質不同不適用海商法（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七號）

凡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不能適用海商法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七號）

第二三條 船主因選任船員所應負之責任必須被選任船員執行職務時仍由該船主爲其雇主始能發生若因租船關係原雇

主之資格已由船主而移轉於租主即不得本於最初選任認船主仍應負責（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七號）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定不問損害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定者爲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六號）

第二七條 船舶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之茶役所收押櫃金未經繳存於船舶者不能認爲海商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債權（二十年院字第五四八號）

第六〇條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第六七條 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有加給薪金之規定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船員不得援以爲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輪船中輪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爲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按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

一一二六號)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牴觸並不違背黨義自可採用(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七號)

第一九條 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無關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爲「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一爲「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前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二十一年院字七七八號)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若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八號)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借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

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第二〇條 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智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二十年上字第二四一〇號)

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類似之字形管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者不能即認爲仿用(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一號)

(一)商人通例第二十條所規定得呈請禁止者在同一城鎮內爲限(二)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

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請求損害賠償亦如之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〇號)

第二四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

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一字或加記自得加以加記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

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〇號)

●破產法

第五條 受移送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得以

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關於破產之程序依破產法第五條規

定除該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受理破產之甲

法院既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移送於乙法院受移送之乙法院

更將該事件移送於他法院該裁定雖均已確定但受後裁定之

當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三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九二

條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三號)

第一一條 和解之聲請許可後或破產宣告後以何處推事進行

各該程序應由該法院就其所屬推事指定之(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四八七號)

第六三條 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

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應

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五號)

第七八條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

二百四十四條債權人之聲請同應以訴爲之(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五五九號)

第七九條 破產法第七十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

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至同條第一款但書所謂

「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而

言(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九號)

第八二條 別除權不過對於標的物有先於破產債權及財團債

權受其清償之權非謂有別除權存在之財產即不屬於破產財

團而仍屬諸破產人(十九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第九二條 破產管理人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爲在監查人未選

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有急須處理情形得本其

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三號)

第九八條 拖欠營業稅款不適用破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〇號）

第一〇八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其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抵押權者固應就其財產有別除權得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破產債權人等對於別除權有所爭執苟非另有確定判決予以認定要難遽認其為合法存在因而該債權人在未得確認之確定判決前自不得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七〇號）

第一二〇條 監查人係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同法無准予免設監查人之規定自不得免設但選出前關於同法所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九號）

第一三八條 拍賣由該管法院依民事執行法規執行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第一四九條 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不得以其

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四九號）

第一五二條 破產法所定之罰則係特別刑法承辦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應移送該管檢察官訴追（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〇條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不得謂非商業機關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二十一年院字八三六號）

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一號）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二號）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倘非法所不許（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三號）

發行雜誌如專為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為發

行人服務於國營機關之人員亦爲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磺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磺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一一三九號）
無俸給之官吏不適用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縣府田賦經征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爲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九條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懲戒性質應依懲戒程序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既無查封財產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

訴追（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第一〇條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款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爲此聲請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爲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屬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請逕由虧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爲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爲之均無不可（二十四年院字第一六三〇號）

第一二條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應共負連帶責任（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條 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亦不包含在內

(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爲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

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第二條 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五號)

第三條 鄉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第一一條 除薦任以下公務員記過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機關依懲戒程序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第二二條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

一一五四號)

◎國籍法

第二條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依其本國法未保留其國籍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雖未聲請備案僅程序欠缺不能謂其尙未取得國籍又其夫死後仍得聲請備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號)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而喪失(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爲中國人妻者相同又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中止而當然喪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第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七號）

●市組織法

第六條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雖爲娼妓亦得享有公民權

（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四八條 公務員係概括名稱包括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職官之範圍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爲職官

（二十二年院字八九三號）

第五二條 替目之人當選區長法無明文限制不能謂爲無效但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應依市組織法第五二條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九號）

●縣組織法

第二八條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工農教各會職員或代表時

第二篇 判解輯要

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四五條 鄉民大會選出之鄉長經縣長擇任應認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區自治施行法

第六條 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或區自治施行法之規定即有被選資格並無目不識丁不通文理之消極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〇號）

第一六條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二號）

第二八條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一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條 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仍屬普通公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

七二七

之權至寺廟觀庵爲僧尼道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亦得當選爲閭鄉長（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三號）

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者而言前雖在該市居住曾登記爲公民然現在既屬行蹤無定并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仍享公民之權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第一一條 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二十年院字第四四四號）

黨部之僱員不屬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一項二款之範圍（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二號）

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或區自治施行法之規定即有被選資格並無目不識丁或不通文理之消極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〇號）

第一七條 關於監察委員之補充以缺額爲限其因迴避臨時缺席者不適用補充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三三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四一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一條二項之拘禁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限制尤不得牽涉羈押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〇號）

（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相同之特別法者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得先行拘禁（二）雖屬現行犯如係親告罪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二十二年 字第八八五號）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三條 人事案件既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自由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無

庸干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案件得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者亦應撤回告訴民事經銷案後無須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無須於調協後再制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四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四號）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查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〇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縣保衛團法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關於總團區團及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閭長兼任在縣保衛團法第四條

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必要時應委何人既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並不以副鄉鎮長為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保衛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為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應由總團長自由選任則其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第五條 一家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本法第五條所列情形外僅餘一丁得免入團至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亦得免入團（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八號）

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依保衛團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得免其入團之義務（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五號）

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地方公職但應注意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八號）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令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應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二號）

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者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六號）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七號）

第一五條 縣保衛團對於普通刑事案件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明知無權受理之案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刑事嫌疑人應依刑法論科（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三號）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條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爲公務員（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第八條 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一職業或文化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九號）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二十年院字第四六〇號）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應認爲寺廟其屋宇田產向由住持管理者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二號）

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之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自未能認爲寺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三條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八號）

惟有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始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否則私人縱有捐助寺廟財產情事亦無由該施主及其子孫主張監督之餘地（十九年上字第三〇九五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三兩款所謂管理者原不限於躬自直接管理故苟由有管理權之人委任他人管理尙不能遽謂爲管理權不屬於委任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

並管理者均應適用僧道私人立廟之規定與一般私人同視（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五號）

寺廟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是否爲僧道（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第四條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一號）所謂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尙不能謂之荒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雖有僧人暫住亦尙不能認爲管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七號）

第五條 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特別市內應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六號）

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四號）

第六條 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故逃亡如當地僧道並無立設教會又無近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將逃亡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前得暫代管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寺廟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應爲寺廟財產非住持所私有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遴選未選定前暫代管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僧人如僅係租住寺廟租種田產無論會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三號）

第八條 寺廟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如有處分或變更寺產應

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行使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應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一〇條 （一）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爲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二）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本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七號）

寺廟財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方提爲辦學

等事之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赦等事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事業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一一條 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僧道意見遴選新任持（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效力若已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一三九二號）

第二二條（十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應以列舉之區域爲限（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 違警罰法

第一三條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

第二篇 判解輯要

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第二八條 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尙存在應認爲違警行爲繼續中不生時效問題但得因其情節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減處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二號）

第四五條 在住宅或店鋪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條件未符（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三號）

第五〇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四號）

● 著作權法

第一條 電影爲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攝製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性質其呈請註冊

七三三

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一號)

留聲機片既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演奏之權

(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三號)

著作權非專屬著作人本身之權利著作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未註冊者如未滿法定年限其繼承人得呈請註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九號)

政府將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原著作人之著作權不受影響

(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九號)

已註冊之著作物本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〇號)

第四條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則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二十四年院字第一

三六六號)

第六條 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不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第一〇條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在原著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一條 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闡明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爲最初發行之日(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二號)

第一九條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

定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七號）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乃就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許有翻印或仿製等行為之謂非凡就該原著作物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者概在排除之列蓋法律所保護者祇為其所製成之品故他人縱亦就該原著作物另有製作但與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相仿倣則各有其獨立之技能與手術自不得謂為著作權之侵害（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一）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享有著作權但不能限制乙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名稱須與甲顯有區別否則為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三）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五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開發新理者不同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符（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四號）

第二〇條 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自得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第二二條 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者自與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人核定之（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二三條 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侵害時以侵害通常利益論（二十年院字第五三〇號）

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為係在其必要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論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八號）

第三六條 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他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濫准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六條應送由該管法院處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三號）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明示爲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九號）

第八條 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者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

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不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第一三條 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之定價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五號）

●出版法

第一三條 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機關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第一四條 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或雜誌之登載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第二七條 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僅有租用權其以土地為典權登記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第三條 （四）官署在租約蓋印以為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

第四條 該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超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得視為傳教所必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〇號）

第六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

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為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六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一號）

●陸海空軍刑法

（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之多眾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眾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眾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眾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

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第一條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二號）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兼任軍屬上之職務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一〇八四號）

第五條 軍政海軍各部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爲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爲行政官（二十二年院字九五二號）

第六條 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應以公安隊之編制訓練是否與陸軍同並是否含有地方警備之性質備剿匪之用以爲斷否則卽屬警察之一種遇有犯罪仍由法院審判（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

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二號）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爲剿匪之準備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二號）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上之職務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第六四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第七二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第七七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第七八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

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第八三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持

槍奪取財物應依該條處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二號)

第九二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為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第九五條 (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

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第一條 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觸犯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按之海陸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十九年非字第五五號)

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以該公安隊之編制訓練是否與陸軍同並是否含有地方警備之性質備剿匪之用以為斷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遇有犯罪仍由法院審判(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被告雖屬潰兵然尙未脫離軍籍仍應認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為應移軍法審判不屬通常法院管轄範圍(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臨陣擊放回籍之軍人如有犯罪仍歸軍法會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第一四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又軍閥時代之將官不能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該條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一號）

第一六條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九號）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七八號）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被裁士兵如經呈明長官核准或先奉長官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為脫離軍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第四五條 剿匪區域剿匪期間內依剿匪條例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覆審之規定呈請覆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印花稅法

第三條 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並不包括在內倘其所發憑證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規定免納印花稅（二十六年院字一六三一號）

第一六條 貨源流水收貨流水收付流水零銷簿批發帳及暫記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營業上簿冊之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二號）

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之收據係屬銀錢收據自應貼用印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七三號）

第一八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

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

（二十三年院字一一四四號）

一冊帳簿中正面面頁標明逐日流水合面底頁標明爲款項進

出分別記其帳目如款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計在習慣上多

記載於同一帳簿其正面面頁既已貼足印花不應再予處罰

（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四號）

第一九條 應貼印花文件未貼印花或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

使用後已補蓋圖章不得再行處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

六號）

帳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漏未蓋章如非

出自故意不得適用印花稅法處罰（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

四號）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

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所稱受罰人審理結果既有受罰或不受罰之別應概稱被告

（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爲之自可稱爲刑事裁定（二十四年院

字第一三五五號）

第四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準用刑訴法第四編

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應歸刑庭辦理確定後

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

五〇號）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販運食鹽領有照單起運時照單並未隨行或斤量較要

領數量爲小或因故逾越期限或指定甲地而運往乙地係販運

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已足（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號）

鹽滿既爲不能代替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爲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七號）

第六條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二十三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第九條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八號）

●海關緝私條例

第七條 緝私條例第七條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時間無論船宅均應一律適用如有現行違犯之情形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得施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七號）

第三〇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爲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為不因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別故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三號）

●農會法

第一六條 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其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十年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農地不問爲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惟取得會員資格應以住居之區域爲準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佃農爲兄弟數人共佃十畝者祇能推舉一人爲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耕作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花果等園皆屬之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祀田雖係公共所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共所有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有農地者（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六號）

第一八條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產生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五條）

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期間（二十年院字第六〇八號）

第一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七號）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爲何種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三號）

第二〇條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第二一條 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會評議爲議事機關幹事爲執行機關其職權與幹事會不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七號）

●漁會法

第五條 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第二二條 漁會聯合會係爲漁會相互間共同達到目的而設漁會法關於聯合會之區域及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則有兩個以上之漁會如認爲有設立漁會聯合會之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爲全省漁會聯合會（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三號）

●商會法

第五條 商會以市縣區域爲區域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商會
(十九年院字第二三〇號)

商會所冠之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鎮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致發生誤會卽非法所不許(二十年院字第五九九號)

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六號)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三號)

第八條 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二十年院字第四一八號)

第九條 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二號)

所稱洋行如其股東全係中國人應許其加入商會爲會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三號)

第一〇條 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商會法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二號)

第一一條 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號)

第一三條 (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二)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爲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為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四號)

第一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則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自可兼充(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一號)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二十年院字第四五八號)

商會常務委員名額不滿三人者無須組織常務委員會（二十年院字第五四四號）

院字第四五八號解釋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務委員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四號）

第一九條 依商會法之規定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及主席自應一併改選（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一號）

（一）商會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委復當選為監委或監委被抽出者復當選為執委均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并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

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若因第一次抽籤改選而繼續被選者雖在任祇二年仍不得連任（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四號）

（一）商會改組改選如屆期不能完成以應改選之職員為限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

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僅有該法第四十條所定之情形依此改組者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非該法第十條所稱之連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二號）

商會職員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四號）

第二二條 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第一款情形之解任係指委員已經就任者而言被選之監察委員並未就任於職員改選時自可當選為執行委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九號）

第三〇條 商會會員未繳會費除得依法定程序議決除名外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之費得由會以法人名義依民訴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請求給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四號）

商會法所定事務費既將代表人數與資本額並列則比例負擔時當然以兩項為標準至比例方法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二號）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五條 商會之候補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尙未終了候補委員雖尙未選補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第一九條 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六號）

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六號）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屬於前者應爲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爲職權之中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九號）

第三八條 商聯會之會員代表依法一會員雖祇有一表決權及

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祇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者於其所派之代表不止一人時應由所派各代表共同行使之（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一號）

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商聯會委員法無限制自可兼充（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五號）

第四二條 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應准授用（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九號）

●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爲爆業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十九年院字第二九〇號）

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與僅營米業醬業或油業之商店非同業就同地合營三業之商店可自組公會（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九號）

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不以註冊者爲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七號）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

三節所規定之組織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六四號）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不能繼續存在（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三號）

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屆滿得依法更請設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〇號）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同會前自應認爲單獨設立同業公會

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牴觸（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號）

第六條 典業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原出資人雖均歛業如建設之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該會所仍歸屬於原出資人而現組織之典業同業公會不得請求騰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號）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出席之代表得一人而代表二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不同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二十年院字第四二五號）

工商同業公司行號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對於其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七號）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所稱委員係執委性質（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七號）

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則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自可兼充（十九年

院字第三七一號)

第一〇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如同業僅有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代表以備選任(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九號)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遇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如未至改選之期又無解散之事由自應依法補選(二十年院字第五六四號)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有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現行法令尙無救濟方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第一一條 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

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六號)

第一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僅有準用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準用須就事實上斟酌情形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九號)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〇條 所謂店員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工役茶房非店員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二十年院字第五〇一號)

院字第五〇一號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者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二十年院字第五八四號)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可被派爲該公會會員之代表

被派爲代表者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二十二年院字

第一〇〇四號）

第一六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選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選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選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一號）

●工會法

第一條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選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〇號）

第二條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一號）

（一）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二）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得適用同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加入工會（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九號）

依工會法第一條規定得爲工會會員者本以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爲限同法第二條雖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限制設有例外規定但該條既明稱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云云是得依該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仍以現爲工人爲其前提之

要件如現非工人則該條規定無從適用故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職員或員役除合於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爲工會會員（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四號）

第三條（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亦適用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立市立各學校工廠（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役特定勤務之工役則否（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工會法既規定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亦不得參加工會之組織（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第四條 關於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縣市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十九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第六條 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第一一條 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加以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

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不得對抗之所謂第三人指與該理事爲法律行爲之一切人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第一七條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因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爲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爲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六號）

第二三條 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爲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

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第三五條 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工人不能援用（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三號）

第四五條 工會聯合會之範圍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
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下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如數在兩個以上均得組織聯合會（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九號）

●工會法施行法

第五條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八號）

第六條 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五號）

第七條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三七四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係屬商民不包括於該條條文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爲雇主一方爲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四號）

第二條 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項該省政府組織法既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八號）

第一五條 勞資仲裁會開會時必須到齊委員五人方可仲裁事
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六號）

第一六條 關於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舉（一）於省政府所轄區域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推定方法由貸

業部定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〇號）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二號）

第三八條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爲團體時特設明示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

規定當事人間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

（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四〇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工廠法

第一條 （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爲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爲工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已認爲有工廠資格之工廠其所雇用之工人雖係流動性質者亦受工廠法之適用至包工制論件論日之工人既非於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後即行終止契約應認爲有繼續性質之工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一號）

第一四條 工廠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應在同法第八條規定以外（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一五條 凡以日計資之日工點工件工每工作七日者應有一日之休息惟專係以件計資者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第二七條 （三）工廠法第二七條前半段及第二九條後半段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第三〇條 （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四五條 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有加給薪金之規定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船員自不得援以為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第四九條 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為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商標法

第一條 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一併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以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因商標尙未註冊不能單獨保留故應視藥品之製造批傳與商標註冊之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使用商標者雖為製造並批傳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聲請註冊按之商標法要無不合（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八號）

第二條 （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上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

爲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與章二者而言（二）同款第六款祇認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八號）

以圖形文字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仍可作爲商標予以註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四號）

商標法所謂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〇號）

襲用他人以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一號）

第三條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用於同一商品者雖准各呈請人之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但不准合詞請求各別註冊（二十年院字第五一四號）

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似應就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二

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四號）

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爲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二號）

商標法第三條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他方之商標尙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爲理由同時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爲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爲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二十六年院字第一

六四六號)

第四條 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至同法第二條各款所謂近似與本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之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則用語程度自不無深淺之差(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三條 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所謂近似係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縱令將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對實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難於辨識仍不得謂非近似(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

第一四條 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四號)

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

第二篇 判解輯要

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第一九條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七號)

第三六條 商標專用權之取得原由商標局核准註冊而來關於商標爭執事項既有商標局之評決可據法院自可採爲裁判之基礎(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

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事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一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為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證券同應不受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三號）

第一九條 （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同條例第十四條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為之許可而言其所謂許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二項前款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五）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

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在條例施行後亦得不為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仍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否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會計師條例

第三條 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前得為會計師之資格以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為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七號）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指各該本科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九號）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

體不能採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〇號）

第一六條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之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五號）

●教育會法

第一六條 僅在初中畢業雖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但既非現任即不得申請加入為教育會會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五號）

第一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時依法既應退會此後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自

無須再行通知其出席但該會員對喪失資格之事由如有爭執而會員大會如欲將其除名應依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人數解決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八號）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殊非有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八號）

第一六條 （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其法定人數自應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其任期為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五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所有權被不法侵

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廳既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爲處分卽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求裁判（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

訴願爲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若國家經營私經濟事業與私人間發生之私法關係顯屬民事事件因此而有爭執當然受法院之裁判（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一二號）

訴訟事件受理法院有獨立裁判之職權非上級法院所得干涉（二十一年聲字第一〇〇號）

法院獨立行使其審判權絕不受任何機關任何言論之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國家機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應受私法支配者國家機關與人民立於同等地位人民有違反私法上之義務時國家機關固應依訴訟程序訴之法院請求裁判若人民違反公法上之義務

則國家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可用強制力令其履行於法令所許之範圍內並得處以罰金原毋庸求法院裁判而法院就此事件除依特別法規得依特別法定程序而爲審判外自不得越權受理（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二三八號）

第三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薦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刑事案件者皆可包含在內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爲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第四八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自不受其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第八四條 審判衙門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十七年解字第七十八號）

第八七條 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

督長官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二十二年聲字第二六九號)

● 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應以現金繳納(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三號)

第二條 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應按照訴訟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五號)

計算經界涉訟之訴訟價額應依原告所主張其因被告人越佔致受損失之價值計算(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一號)

第四條 對於請求離婚之本訴提起請求同居之反訴或對於請求同居之本訴提起請求離婚之反訴其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應另征收裁判費用(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八號)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係指登記制度實行時該地尙未設立地方審判廳之縣公署而

第二篇 判解輯要

言若已設立則管轄登記之事即不屬於縣公署(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一三號)

第三條 外國私人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爲所有權移轉之之登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第五條 已實行登記區域凡在該管區域內房產上設定之抵押權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該條例並無期間限制若其所主張於查封標的物上之抵押權其設定之時日係在查封以前而查封之際又即提起異議及確認優先權之訴並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補行登記是其欠缺登記之程序業經補正如其主張果屬真實自不得僅以其登記在實施查封以後指爲未備對抗第三人之條件遽予駁斥(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當時房地所在之地方既係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者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人以外之人而言並非僅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同一物權且經登記

七五九

之人爲限（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四四號）

不動產登記條例適用之範圍因條例本身並無除外之規定而國內其他法令以及與外國訂立之約章又均於登記制度未加限制則凡因不動產抵押權之爭執在已實行登記制度區域內之中國法院涉訟者無論其爲中國人抑爲外國人亦無論其抵押物在中國界抑在外國租界中國法院於其抵押權之對抗力當然適用該條例以爲判斷（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一三號）

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不得與之對抗（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係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未經登記者對於第三人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仍不得認爲有理由（二十三年上字第四〇八〇號）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即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

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非經登記云者非經登記完畢之謂若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即不得謂非登記欠缺（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〇四號）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爲現尙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所明定故提起執行異議之原告非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得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即不足以排除強制執行除爲被告之債權人就其所主張之不動產物權並不爭執外自應認其所提起異議之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〇四號）

第七條 權利之設定既屬應行登記之事項則非經登記即不得對抗第三人若因設定抵押權之債務人未先就標的物爲所有權之登記致抵押權之登記程序被其停止而爲確保其抵押權起見儘可按照登記條例第七條爲暫時之登記倘不此之務自

不得以已經登記論即不得對抗第三人（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六九號）

第二八條 視為所有人之人若為保存登記應儘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第五四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四條所謂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不過就二個以上合法之聲請對於登記官吏之一種訓示規定不能謂不合法之聲請亦應依原次序登記之此觀於同條例第四八條第五二條可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九號）

第一二一條 債務人之不動產經假扣押後尙在抗告中復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自得依法塗銷其登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第一二六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用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五六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反動嫌疑犯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

監暴動除係單純聚眾圖脫尙未着手實行應不為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為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一號）

除組織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外兼有暴動情形按之現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即不得謂非擾亂治安（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七號）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煽惑他人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爲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其行爲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寧秩序之程度始與該條趣旨相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

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第六條 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下半段之罪以加入行爲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僅收藏反革命宣傳物品尙未能遽斷爲有加入之行爲原判決事實內認定上訴人曾加入共產黨而於如何加入何時加入尙無具體之認定其判決理由則僅以上訴人家中所搜獲小冊內容純係反革命言論遂推定爲加入共產黨殊嫌率斷（十八年上字第四八〇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之罪重在宣傳者僅代賣共黨書籍並無宣傳之故意者不能成立該罪（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八〇號）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及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既同規定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中則犯罪行爲縱有合於上開二種情形祇應構成一罪（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以宣傳爲犯罪要件印刷宣傳品乃宣傳以前之預備行爲尙未達於宣傳之時期即不得謂爲已至實施犯罪行爲之際上訴人之排印宣傳品即使對於正犯所犯事實有共同之認識亦不過對於正犯預備宣傳有幫助之行爲預備宣傳在法律上既無處罰明文則幫助預備更無犯罪之可言（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四五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之罪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併有宣傳之行爲爲其成立要件則幫助宣傳者亦須有危害民國之認識及幫助宣傳之故意始可依法論科（二十年上字第一八六四號）

第七條 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二十年院字第六二〇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謂最高軍事機關係指宣布戒嚴之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省剿匪總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所犯危害民國罪有刑法第七四條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通常程序另行審判（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危害民國案件依法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得聲請再審（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九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

第二篇 判解輯要

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八〇條第四八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二十年院字第六二〇號）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三條（一）強盜中有一人持槍械其餘各共犯應負同一責任（十七年解字第七五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十九年院字第二〇〇號）

民間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桿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械字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四〇號）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搭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六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潰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

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而有聚眾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一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第四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第五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嚇罪在內（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第九條 在剿匪區域剿匪期內遇有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盜匪案件如該區域內之縣政府係本該暫行辦法第五條職權判決檢察官不得據原告訴人請求代提上訴第二審法院更不能進行實體上之審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九號）

大赦條例

第一條 併合論罪中之甲罪合於大赦之規定應赦免之其乙罪合於減刑之規定應減輕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五號）

大赦條例頒行所謂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分別赦減者係指其犯罪行為完成於該期日以前者而言若其犯罪繼續至該期日以後縱其情有可原亦祇能依法酌減要難援此寬典（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六三號）

第二條 基於大赦條例所為之減刑裁定既係依據刑罰而為之量刑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違法自應許以非常上訴請求救濟（二十一年非字第一六二號）

陸海空軍刑法中之辱職罪除如刑法第一四〇條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犯與其職務無關之罪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三號）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二三兩款之罪者認與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四號）

（一）甲乙兩罪之最重本刑均為七年未滿應依大赦條例減二分之一不問其執行刑是否七年以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五號）

大赦條例既係特別法令其減刑程序應先於刑法而適用（二

十二年非字第一一號)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爲規定並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爲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並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用與否之問題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一號)

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即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以爲量刑標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第六條 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爲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爲減輕之標準至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

第二篇 判解輯要

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二號)

第七條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爲刑訴法第三二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二號)

大赦條例第七條規定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所稱確定判決係指合法之判決而言若係違法之判決自應由非常上訴程序先行糾正然後按照該條例予以減刑否則不能謂爲適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二〇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一事不再理爲刑事訴訟法之原則故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爲二次之判決縣知事審理訴

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管轄案件雖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可知各縣承審員之設名義上要為縣長之補助實際上要為審判之分司承審員雖受縣長之監督並不得指揮審判更不得於判決之後自行撤銷（十八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刑事訴訟仍屬無效（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

縣長假期中祕書代拆代行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仍應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九號）

第四條 高等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第六條 繫屬於縣政府之案件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縣政府檢察事務移於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者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

法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第一〇條 兼有審檢職權之縣政府遇有刑事案件合於得不起訴之情形者亦得不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職權其行使兩權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其移轉於法院管轄應先偵查抑逕行審判亦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為斷（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號）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第二〇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為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四號）

第二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刑事判決除未對外發表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並具有使該訴訟事件在該管級完結之性質則雖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要係違式判決之一種未可視同未經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所爲之判決須對外表示始發生羈束力如僅制作判決書並未依法定之宣告或送達程序對外表示則實際不過一種裁判文稿並無羈束力之可言原縣於同年八月八日復制作判決書於同月十二日宣告即不得指爲重判（二十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第二二條 告訴人係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應覆判之案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五號）

第二五條 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不服縣判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准駁之權（二十一

年院字第八三號）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以檢察官爲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并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第二六條 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固有明文如果該管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上訴書狀僅就不合法之上訴加具意見而未表明不服之意旨自不得逕視爲提起上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五三號）

第二七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

即應自其翌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問（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第三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斷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聲明不服上級法院自可依法糾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第三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固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後起算（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但其所爲堂諭若係出於判決之性質縱或用語未當乃屬判決違法問題要難認爲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二十三年上字第五十一號）

訴訟人對於縣長及承審員所爲之批諭有所不服固得聲明抗告惟縣長及承審員於訊問訴訟人時所爲之訊問究非於訴訟進行中有所諭知訴訟人自不得摘取訊問筆錄中縣長或承審員訊問之語而聲明抗告（二十四年抗字第二〇二三號）

第四二條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兼理司法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

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因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爲限此觀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至爲明顯若初判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卽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十六號）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卽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現被告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八八九號）

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〇號）

縣判無罪案件亦應送請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第五條 覆判在刑法施行後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第六條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

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省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第七條 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而覆審之裁定爲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原判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項爲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第一二條 本案在原审雖係依覆判提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爲第二審審判（十八年

上字第九八八號）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殊於法定程序有違（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認爲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即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爲不重於初判（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七號）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

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四條 判決於執行法上得爲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者限於給付判決（十九年抗字第五八〇號）

債務人之財產爲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爲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十九年抗字第八一三號）

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若非審判上和解則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自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

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仍得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六號）

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執行標的爲破產財團之財產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者自可
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容債務人藉口於破產而請求
停止執行（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四二號）

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如當事人一方不依法履行祇得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不得遽請執行
（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

確定判決之執行依法本應以主文所表示者爲準如主文不明瞭時固未嘗不可就其理由予以參酌但若主文並無疑問即無
依照理由執行之理（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〇五號）

確定判決之執行應綜核判決之意旨而不必拘泥其文字故執行法院所爲之處分或命令如與判決意旨不背即不得指爲違法（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八五〇號）

公司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司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公司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執行法院應依確定判決之內容而爲執行故確定判決未經裁

務之事項如於執行中發生爭執除另案起訴以求救濟外自非執行法院所能併予執行（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五四號）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對於號東財產爲強制執行者應以其不否認爲號東始得爲之如果是否號東尙有爭執非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得有確定判決確認其爲號東自不得遽向之爲強制執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六六號）

債權人因債務人對於裁判確定後所成立之審判外和解契約延不履行請求照確定判決執行法院自應依照原確定判決予以執行倘債務人聲明異議應命其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十三年抗字第三〇八六號）

聲請強制執行僅獲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始得爲之並無執行名義之第三人無論其依照確定判決應否受領執行名義上所載之給付除尙得爲執行之債權人主張外要無逕向債務人爲強制執行之權（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四八七號）

第五條 民事訴訟執行中當事人若有再審之訴爲理由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由何級法院爲之裁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雖未定有明文惟細釋同規則第五條但書旨意裁判此項聲請事件

自應屬於再審之訴所繫屬之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七一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第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係指執行方法以外之其他侵害而言（二十年抗字第一六六號）

當事人對於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不服祇得向執行法院長官提出抗議請求裁斷不服此項裁斷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若因執行法院不照判執行或爲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當事人應逕向該監督長官呈請督飭依法辦理（二十二年聲字第四四號）

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抗議由執行法院院長裁斷後依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惟該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就其不服聲明而爲之處置法律

並無更許聲明不服之規定（二十二年聲字第五九〇號）

不得逕行抗告之執行事項依法應先由院長裁斷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聲明抗告除已表示不願受院長裁判應送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外其餘得視為用語錯誤由執行法院院長依法裁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一號）

第一〇條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聲明不服裁斷之七日期間原為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特別規定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之抗告如無特別規定則其抗告期間自應適用通常抗告之法定期間（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二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有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不服其裁斷者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對於此裁斷既許抗告自係屬於裁判之性質而為裁判之原法院院長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斟酌情形予以停止執行於法自非不合（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四二號）

第一一條 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在該訴訟未確定以前受訴法院

第二篇 判解輯要

院雖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已經開始執行之程序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於其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遂主張執行程序之應停止或限制（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一九七號）

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為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二號）

執行名義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聲請執行惟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七條 債務人反抗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囑託公安機關協助無效不能再由債權人自為執行至應用何種強制力應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五號）

第一八條 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雖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除其財產有不可分之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為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

一部已足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二十一年抗字第九〇九號）

第三五條 依暫准採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而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惟該條文既僅曰得依則法院苟因債權人之不願收受遂斟酌情形不依此項辦法而再行減價或別經鑑定人最近之評估另定拍賣最低價及拍賣日期以公告拍賣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

第四五條 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聲請但終竣時如尙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第四七條 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爲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之已受分配之賣得金或已

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四二號）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六二號）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各債權人雖分別聲請執行法院仍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已予合併執行者債權人即無庸聲明參與分配（二十三年抗字第一四四二號）

債務人之財產雖經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以前其他債權人自得請求參與分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〇號）

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已對於該拍賣物聲請假扣押自得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第一次拍賣期日係指查封後第一次拍賣之期日而言（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三九五號)

他債權人參加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而拍賣期日至少須經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法令俱定有明文如違此規定者其所定拍賣期日既難認為合法開始自無期日終竣之可言(二十三年抗字第三二五四號)

第五一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〇三號)

第五二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為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為如為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為有效(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依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二十五年院

字第一五八六號)

第五四條 第三人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現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為被告提起普通訴訟(二十年院字第五五九號)

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是訴之目的仍為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九〇號)

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〇三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謂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九七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無非在預防第三人之異議之訴勝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二十年抗字第二八五四號）

對於執行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在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停止強制執行倘執行業已終結自無請求停止之餘地（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一五號）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謂應準照同規則第二條之例云者係指法院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裁定時如認爲必要應準用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提供擔保之規定而言至同條第二項規定並不在應準用之列故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自無不得抗告之理（二十三年抗字第三一八六號）

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爲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二號）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訴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不同第三人曾否聲請停止查封拍賣亦不問法院就其聲請曾否准許當然失拍定之效力拍定人若因之而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五九條 債務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爲違背查封效力當依查封目的定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九號）

第六二條 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派鑑定人合法估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爲不實請求復估（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六一號）

第七一條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無庸經過裁定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行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〇號）

第七二條 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免除惟執行法

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製定權利移轉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則拍定人於納稅時毋庸另立契紙（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三號）

第七三條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所有權人得於執行終結後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八號）

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關於發給移轉書狀之規定於無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外國人爲債權人時不適用之應由法院酌量再行減價拍賣或以職權決定管理容後拍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六號）

債權人不願作價承受經三次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對於保證人有執行名義得就保證人財產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四號）

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以職權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六號）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執行標的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命強制管理並可依聲請再估價拍賣仍不足清償時可對於合夥人財產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三號）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原爲債權人不肯收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而設倘債權人於強制管理中自願收受應依該條第三項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四號）

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能拍定此時有無再行選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得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九號）

第七四條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四四號）

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

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該各個不動產爲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

第七五條 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尙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備得以訴請求解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三號）

第七七條 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如果法院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又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一號）

前拍定人不遵令繳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不足數額及費用執行法院得逕予執行毋庸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另行起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八號）

第七九條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對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可接其賣得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債權人平均分配（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五號）

第八〇條 債務人之財產爲債權人之總擔保故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就債務人財產依執行命令取得管理權而其他債權人對該財產苟無害管理人所不得之收益法院仍得依其聲請而就該財產之所有權予以假扣押（二十二年抗字第一八八九號）

第八一條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不得以押金有無着之虞爲藉口而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又該租賃物縱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買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爲對於拍買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第八八條 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第九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支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六七號）

第九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明定但所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係指債務人之本人及其家屬於最低生活限度內所必要之維持費而言故債務人因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維持生活必要費用外執行法院苟就其所餘薪額酌以一部分供其債務之執行自非法所不許（二十四年抗字第二九五七號）

第九八條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二號）

第一〇〇條 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如債權人已有充分之擔保品足以供清償之執行即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實施假扣押（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九二號）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爲之若扣押債務人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而有餘即無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一併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爲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爲限（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五〇六號）

第一一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八六號）

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自得於執

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七號)

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並無疑問(二十二年上字第一
六九號)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
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爲假扣
押(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法院將行政機關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就行政機關標封
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餘剩之財產)實施假扣押
將來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
八號)

第一一八條 假扣押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程序與宣示假執
行者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者祇依該裁定
之意旨爲假扣押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爲已足不得更爲其他
之執行(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六四四號)

第一三三條 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之宣示自得以
執行縱令以後之確定判決將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變更債

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失未先命債權人預供擔保法院仍可
命債權人另行賠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〇號)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一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
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
照同規則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八號)

第三條 對於執行法院管收處分狀請保釋者得向原執行法院
爲之如被駁斥即應向該管上級法院(如執行法院爲地方法
院即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上級法院)聲明不服(十九年聲
字第二〇三號)

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形依照管收民事被
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五號)

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所得管收者僅以民事被告人爲限民
事被告人如係團體縱有不遵判履行情事要不得將其代表人
予以管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月如無新原因縱未執行完結

債務人並無相當保證亦不得繼續管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九號）

●監獄規則

第六六條 在執行中烟癮發作恐變成不治之重症盛獄又不能施適當醫治者得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三號）

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

監獄規則第六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二號）

●反省院條例

第九條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之不在所在地法院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為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行強制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逕以司法職權執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第四條（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得就其財產

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九號)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爲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二號)

主管官廳經訴願決定撤銷縣政府撥給沒收產業辦事之原處分則在對造固無損權利或利益之處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該決定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六號)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再訴願但

以因該決定撤銷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一號)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二號)

訴願爲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若國家經營私經濟事業與私人間發生之私法關係顯屬民事事件因此而有爭執當然受法院之裁判(二十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四號)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

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七號）

再訴願當事人僅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駁回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七號）

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

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明係工商業各店並非同業公會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有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七號）

第二條 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經上級官署核准仍認為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上級官署仍可依法決定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
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之訴願決定不服者不能再向國民政府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政府抑為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為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第四條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駁回之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二二號）

訴願人於訴願後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得呈請撤銷（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四號）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為限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為公示送達至此項提起訴願之時間應自公示後經過二十日之次日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二號）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送達決定書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〇號）

第五條 當事人逕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份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

雖於訴願書中未為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第六條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二號）

第七條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時可酌定期間逾期仍不更正應予駁回惟期間雖過如尙未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〇號）

官署因訴願書不合程式發還更正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自應予以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經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書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者得予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九號）

第八條 受理訴願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第九條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如以批或令行之經人民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送決定書駁回訴

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應依法再行決定（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行政院處理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應一律適用國府組織法第二五條（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時決定主文應用駁回字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第一條 訴願決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得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法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其聲明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應就更就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

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生新證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仍應受其拘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一號）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惟訴願再訴願均為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處分另為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受何損害而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無不可（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九號）

●律師章程

第一條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三號）

第四條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一號）

受綏刑宣告期滿未撤銷者得仍充律師（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一號）

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綏刑綏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第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應再付懲戒（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律師曾受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綏刑而在綏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綏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五

號）

第九條 律師執行業務之區域本可隨時依照法定程序轉移不能因原在甲法院登錄即謂無轉移至乙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可能（二十年上字第二二四四號）

第一三條 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給與該會委員之津貼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有俸給之公職相合（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三號）

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二十年院字第四〇〇號）

有給職之區長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一號）

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爲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七號）

第二二條 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爲限（二十四年院

字第一二七五號)

第二四條 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應遵照律

師章程第二四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三號)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會長之選舉屬於私法關係會員就此提起
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第三五條 律師提起懲戒之訴應向發生案件繫屬之所在地法
院聲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一號)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第一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係以賑災救護等慈善事業爲目的
即屬公益團體之一(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五號)

第三節 外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黨部許可則關於設立
程序監督辦法應與內國人民團體一律待遇(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四八三號)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第二條 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

第二篇 判解輯要

實上障礙不能送返原機關者可否逕送所在地監獄執行事關
行政不屬解釋範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第三條 請求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
則第三條第一項以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爲限
故以個人資格請求解釋其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
而經由公署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照轉者仍不能認爲公署
或該公法人之請求解釋(二十年聲字第二八五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
不解答(二十三年院字一一五〇號)
具體事實應不解答(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七八九

目錄

通令事項分類檢查表·····	八〇三	訓令二八五號	十八年二月·····	八三九	
訓令 號	十六年十二月·····	八三七	訓令三四二號	十八年三月·····	八三九
訓令 號	十六年十二月·····	八三七	訓令五一九號	十八年四月·····	八三九
訓令一八號	十七年一月·····	八三七	訓令六一四號	十八年四月·····	八三九
訓令三〇三號	十七年五月·····	八三七	訓令八一二號	十八年五月·····	八三九
訓令三一三號	十七年五月·····	八三八	訓令一〇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	八四〇
訓令三一九號	十七年五月·····	八三八	訓令一一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	八四〇
訓令四三八號	十七年六月·····	八三八	訓令一二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	八四〇
訓令四七六號	十七年七月·····	八三八	訓令五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	八四〇
訓令六八六號	十七年九月·····	八三八	訓令二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	八四〇
訓令七五二號	十七年九月·····	八三八	訓令一〇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	八四〇
訓令三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	八三八	訓令一〇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	八四〇
訓令二〇九號	十七年十二月·····	八三九	訓令一一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	八四一
訓令二三號	十八年一月·····	八三九	訓令一三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	八四一

訓令一四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	八四一
訓令一六五八號	十九年九月	八四一
訓令一七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	八四一
訓令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	八四一
訓令二〇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	八四二
訓令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	八四二
訓令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	八四二
訓令一七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	八四二
訓令一八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	八四二
訓令二三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	八四二
訓令二三二二號	二十年九月	八四二
訓令二七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	八四三
訓令二八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	八四三
訓令二八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	八四三
訓令二九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	八四三
訓令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三

訓令一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三
訓令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三
訓令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四
訓令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四
訓令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四
訓令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四
訓令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四
訓令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四
訓令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四
訓令三二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五
訓令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五
訓令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	八四五
訓令五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	八四五
訓令六一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	八四五
訓令六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	八四五
訓令六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	八四五

訓令六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	八四五	訓令一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八
訓令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八
訓令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三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八
訓令八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三五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八
訓令八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四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九
訓令八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八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六	訓令一五五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八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七	訓令一六三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七	訓令一六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九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	八四七	訓令一六四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一〇二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	八四七	訓令一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九
訓令一〇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	八四七	訓令一七〇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五〇
訓令一〇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	八四七	訓令一七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五〇
訓令一〇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	八四七	訓令一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	八五〇
訓令一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	八四八	訓令一八四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	八五〇
訓令一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	八四八	訓令一八八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	八五〇

訓令二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〇
訓令二〇六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〇
訓令二一二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二六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	八五一
訓令二四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	八五一
訓令二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	八五二
訓令二五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	八五二
訓令二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	八五二
訓令二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二
訓令二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二
訓令二七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二
訓令二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二

訓令二九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二
訓令三〇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五三
訓令三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五三
訓令三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五三
訓令五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三
訓令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三
訓令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三
訓令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三
訓令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四
訓令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	八五四
訓令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	八五四
訓令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	八五四
訓令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四
訓令八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四
訓令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四
訓令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四

訓令九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五	訓令二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八五七
訓令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五	訓令二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	八五七
訓令九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五	訓令二五一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	八五七
訓令九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	八五五	訓令二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七
訓令一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五	訓令二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五	訓令二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五	訓令二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六	訓令二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七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六	訓令二八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七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六	訓令二九〇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五六	訓令二九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八
訓令一四九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八五六	訓令三〇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	八五九
訓令一四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八五六	訓令三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	八五九
訓令一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八五六	訓令三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	八五九
訓令一八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	八五七	訓令三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五九
訓令一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	八五七	訓令三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五九
訓令二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八五七			

訓令三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三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三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三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四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四一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四一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六〇
訓令一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	八六一
訓令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	八六一
訓令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	八六一
訓令五五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	八六一
訓令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	八六一
訓令一〇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	八六一
訓令一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	八六一
訓令一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	八六一
訓令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	八六一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訓令二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	八六一
訓令二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	八六一
訓令二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	八六一
訓令二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	八六一
訓令三四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六三
訓令三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六三
訓令三九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六三
訓令四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六三
訓令四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六三
訓令四二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六三
訓令一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六三
訓令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六四
訓令六二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	八六四
訓令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	八六四
訓令六六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	八六四
訓令一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六四

訓令一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六四	訓令三〇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六
訓令一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六四	訓令三〇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七
訓令一七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四	訓令三〇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七
訓令一七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五	訓令三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七
訓令一七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五	訓令三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七
訓令一八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五	訓令三五五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七
訓令一八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五	訓令三五六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七
訓令一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五	訓令三五八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七
訓令二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五	訓令三八四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八
訓令二四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五	訓令三九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八
訓令二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六	訓令三九五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六八
訓令二五四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六	訓令四〇四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八
訓令二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	八六六	訓令四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八
訓令二九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六	訓令四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八
訓令二九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六	訓令四三〇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八
訓令二九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六	訓令四三〇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八

訓令四四〇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六九
訓令四五八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六九
訓令四六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六九
訓令四七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六九
訓令四七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六九
訓令五〇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六九
訓令五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一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一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三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四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〇
訓令五五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一
訓令五五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一
訓令五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一

訓令五八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一
訓令五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一
訓令五九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一
訓令五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二
訓令六〇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〇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一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一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一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一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一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三	訓令六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四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六
訓令六一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五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七
訓令六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四	訓令六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七
訓令六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六五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七
訓令六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六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七
訓令六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七
訓令六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一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七
訓令六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七
訓令六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七
訓令六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一八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六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七五	訓令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一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	八八一
訓令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一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	八八一
訓令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八	訓令一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	八八一
訓令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九	訓令一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	八八一
訓令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九	訓令一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一
訓令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	八七九	訓令一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一
訓令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七九	訓令一六九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七九	訓令一七〇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七九	訓令一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七九	訓令一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一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一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二
訓令七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一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三
訓令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	八八〇	訓令一八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三

訓令一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三	訓令三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六
訓令二〇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三	訓令三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三	訓令三三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	八八三	訓令三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	八八四	訓令三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三六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	八八四	訓令三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	八八四	訓令三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六
訓令二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	八八四	訓令三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七
訓令二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四	訓令三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七
訓令二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三八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	八八七
訓令二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三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七
訓令三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三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七
訓令三〇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三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七
訓令三〇八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三九九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七
訓令三〇八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四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八
訓令三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	訓令四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八

訓令四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	八八八	訓令五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四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八	訓令五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四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八	訓令五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一
訓令四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八	訓令五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一
訓令四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九	訓令五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八九一
訓令四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九	訓令六〇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八九一
訓令四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九	訓令六二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八九一
訓令四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九	訓令六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八九一
訓令五〇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	八八九	訓令六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九二
訓令五三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八九	訓令六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九二
訓令五三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八九	訓令七〇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九二
訓令五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七一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八九二
訓令五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	八九二
訓令五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五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	八九三
訓令五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	八九三
訓令五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	八九〇	訓令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	八九三

訓令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三
訓令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三
訓令一〇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三
訓令一〇七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四
訓令一一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四
訓令一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四
訓令一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四
訓令一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四
訓令一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	八九五
訓令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五
訓令一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五
訓令一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五
訓令一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五
訓令一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五
訓令一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六〇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七六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七八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	八九六
訓令一八〇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	九九七

●通令事項分類檢查表

- 一 關於人權保障者
- 二 關於司法人員風紀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任免獎懲者
- 四 關於司法人員俸給及請假者
- 五 關於司法人員其他事項者
- 六 關於法規研究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者
- 八 關於制服者
- 九 關於行方程式者
- 一〇 關於列席省府會議者
- 一一 關於造報表冊及呈復部令飭查事件者
- 一二 關於縣司法處者
- 一三 關於法院管轄及案件分配者
- 一四 關於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者
- 一五 關於當事人言詞陳訴及陳訴書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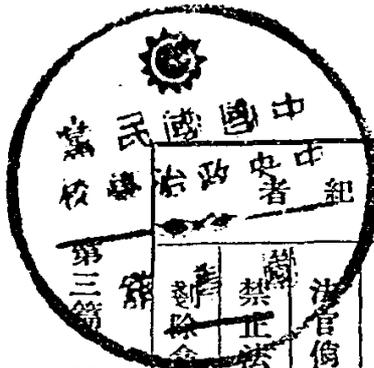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 一六 關於自訴者
- 一七 關於印紙狀紙者
- 一八 關於送達者
- 一九 關於筆錄者
- 二〇 關於勘驗及其他證據調查者
- 二一 關於卷宗者
- 二二 關於鄭重訊判及追訴者
- 二三 關於審限及迅速結案者
- 二四 關於裁判宣諭及裁判書處分書者
- 二五 關於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
- 二六 關於提供擔保及其他當事人繳款者
- 二七 關於羈押及停止羈押者
- 二八 關於緩刑者
- 二九 關於沒收者
- 三〇 關於罰金罰鍰者
- 三一 關於保安處分者
- 三二 關於監所建設修理者

法律專冊

- 三三 關於人犯解送及收容者
- 三四 關於人犯隔離禁押者
- 三五 關於人犯戒護者
- 三六 關於人犯作業者
- 三七 關於人犯教誨教育者
- 三八 關於人犯衛生給養者
- 三九 關於監所設備及人犯待遇者
- 四〇 關於櫥頭等積弊者
- 四一 關於假釋者
- 四二 關於監所視察者
- 四三 關於監所協進委員會者
- 四四 關於出獄人保護會者
- 四五 關於人犯其他事項者
- 四六 關於反省者
- 四七 關於死刑執行者
- 四八 關於民事執行及管收者
- 四九 關於律師者

五〇 其他



第三編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八〇五

類目	訓令	訓字第號	日期
(1)關於人權保障者	對於保障人權務須特加注意令 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令	六五三六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關於司法人員風紀者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或其他官吏令	三一九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人員謝絕應酬令	一四九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	二一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職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通往還令	二一八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嚴禁司法官吏與地方人士及軍政要人濫行應酬及迎合干榮令	二二七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法官承辦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	一五四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募款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三六四三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整飭綱紀令	四二一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官吏不得擅離職務來京請謁令	二四八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倘有違法失職一經監察使提出彈劾定當嚴予懲處令	四一〇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禁止法官賭博令	一七四二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劃除金汚令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3) 關於司

呈請派委荐任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送部審核其有呈請在先未送資格證明文件尙未經部令派者應一律補送令	三〇三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呈請令派監所及法院書記官荐委各職應將足以證明資格各件連同履歷送部審查呈請在先未經部派者應一律補送令	三一三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選練監獄看守應遵照部頒規則令	五一九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法官書記官等尙多未經呈部仰查明檢同履歷呈核令	六一四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監所職員任免獎懲事項應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擬處呈核令	五三九	十九年三月八日
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應檢送證明文件連同履歷呈候核奪令	一六五八	十九年九月九日
法官調任轉任應遵照程限表令	一二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	六一一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監所看守應照章任用令	八二四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監所職員應照章自行聲請迴避令	一二六九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填送考績表評定等第須認真考核然後擬定令	一八四七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對於記錄書記官應嚴加考核報部懲獎令	一八八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各監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令	二一八一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荐人又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令	二二三一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法 人 員 任 免 獎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務須由各該管長官遵章檢送不得任憑本人挑選令	二六九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高院預保監獄官每省每年不得過二人令	五五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俸給一欄務須從嚴核擬填列令	二〇〇五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限制遴保候補人員令	二八九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飭知甄別現有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並嚴加督察酌增薪資令	四一二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官等不准介紹看守令	一〇九八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請調法官其遺缺應由部遴派至舉劾所屬法官人員呈文內應舉出事實令	二三六四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對於所屬法官不得無故率請更調令	四一七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各監所候補看守長一律由部令派令	一七七三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檢驗員之任免獎懲應準用地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令	四一四〇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飭知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令	四四〇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對於部派人員非呈經核准不得遽行他調令	五四〇三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敬誨師及教師應嚴加放核並將履歷送部令	六〇二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赴任轉任人員如逾限期非先呈准有案准由各該院長首檢呈請免職另派令	九九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遇有去職或出缺人員應立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令	四一一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4) 關於司法人員俸給及請假者	憲 者				
認真稽攷所屬職員中如有以前因交案逾期不清停止任用者迅予查報令	四五一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派用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務須依照法定資格辦理令	二二八七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法院職員不得向監所荐人令	三〇四四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院院長查覺法警有不法情事可自動會同首檢予以撤換或懲處令	四八一二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解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令	七〇五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於呈送任用審查表數目及黏貼相片辦法令	五五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關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令	一一四二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原定高分院長官兼任地院長官辦法應予改正令	一二六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飭將法院額設候補推檢分年改爲正缺令	一二六二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嚴行甄別考試令	一七六五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給凡未經本部核定一律照最低級俸額支給令	二八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	三六四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俸給一欄務須從嚴核擬填列令	二〇〇五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飭知甄別現有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並嚴加督察酌增薪資令	四一二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書記官請假不滿十日者應改爲按月彙報令	一一五六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7) 關於司法經	(6) 關於法規研究者	(5) 關於司法人員其他事項
爲發新監所改進辦法令 飭知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互相學習辦法令 繙譯人員應改稱通譯令 對於法醫師務須隨時考查認真監督並將經辦事件造冊呈報令 飭遵照司法會議決議案設置技術書記官令 高院增設委任技士令 爲奉令發司法會議決議各法院設司法研究會一案令 司法官關於法規研究之問題應建議令 各項法典施行後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仰各法院推檢儘量陳述意見令 隨時抽查各新監如有不遵照監獄經費保管規則者應立即呈請懲處令 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不得由典獄長自管或派會計專管令 司法經費應量入爲出統籌支配令 飭查各新監經常費及作業費是否由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令 爲奉令發司法會議決議提案第一五八號令 軍事犯寄禁寄押所增經常費用應循舊例辦理令	五〇四 二〇四五 四〇四二 四七九九 五八二四 七九九 六三二〇 七九四 二六〇八 二九三二 一四七二 一九五三 三二四六 六〇六二 五四八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費者	(8) 於制服者	(9) 關於行文程式者	(10) 關於列府省議者	(11) 關
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設法增加令	各省司法機關計算書類由各省高等法院核轉令	法院對省政府往來文件互用公函令	見令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應盡量呈送令
三四〇五	二二六〇	一八	七五二	二四七一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五七四七	三三六〇	一〇九二	四七六	造送月報季報年表務須切實填載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造送月報季報年表務須切實填載令
二二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九二	七五二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九二	四七六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九二	四七六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九二	四七六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院填造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令

於 造 報 表 冊 及 呈 復 部 令 飭

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罪名區別應按照造報規則編製令	二六九八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切實審核經轉之刑事報部案件令	三九〇八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對於本部飭查事件須於呈復文內加具意見令	一八一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列舉辦理統計應注意事項令	二七五四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飭編定所屬各法院暨所及該省各縣次序呈部令	二九七八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部令飭查之刑事案件務須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呈復令	三〇三〇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刑事被告所在不明案件報結辦法令	四三〇二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各高院檢察處檢察官放績等表報部並卷宗及刑事二審以上卷宗保存辦法令	四三〇三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嗣後造報民刑案件月報表不得再有重大錯漏或遲誤情事令	六四三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看守所人數月報內另開保釋及責付兩項令	一八一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七九三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切實遵照統計法規定予統計人員以調查材料之便利令	八四三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造報檢察處月報表應將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于備攷欄內詳敘令	一八二九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造報檢察處月報仍應遵照一八二九號訓令辦理令	三三一八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查 事 者		(12)關於 法處縣於 者司	(13)關於 法於院管轄 案及件
頒發刑事已結未結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三七四七	二十五	二十五
監獄年表內百分比之填載倘不甚明瞭時得任其缺漏令	四二四八	二十五	二十五
監獄月報總表應填本月末日在監人數看守所月報總表應加合計一欄令	四九四八	二十五	二十五
頒發民事案件及收結表式令	五五七四	二十五	二十五
飭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令	一一四五	二十六	二十六
印發各省高等法院彙報縣司法處行政年表中人員等表格式令	一八〇八	二十六	二十六
分期籌備縣司法處令	二〇七五	二十五	二十五
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等出庭應著制服及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令	三八六〇	二十五	二十五
商標專用權訴訟案應先由主管機關評定令	八一二	十八	十八
數案有牽連關係者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	三〇四四	二十一	二十一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改由法院審理令	三〇四七	二十四	二十四
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七九三	二十五	二十五
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一一二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訴訟應特別重視令	三九七六	二十五	二十五

關(15)	者助救訟訴及費用訟訴於關 (14)										者配分			
對於當事人提出書狀除依法送達或准許閱覽抄錄外禁止率行宣布令	簡易案件其起訴並聲明或陳述均得以言詞爲之令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令	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令	擬定繳納第三審審判費憑單仰照樣印製令	捷外部業經聲明中國旅捷僑民得同樣享受訴訟救助令	囑託送達文件所征抄送各費購貼印紙及征收民事證人送達費辦法令	飭知上訴案件繳納審判費用辦法令	爲司法會議關於征收訟費解釋一案抄發前令令	訴訟救助案件辦理終結應於卷面標明訴訟救助字樣或蓋用此項戳記令	第三審審判費用應命當事人直接匯繳最高法院令	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	民事訴訟案件未繳納審判費用者應限期責令補繳勿庸征收聲明費令	地權爭議案件處理辦法令	選舉訴訟及選舉犯罪程序暨發生問題時請示辦法令
九四四	一七〇八	一四一二	一〇三一	七一五七	五五六四	三〇八一	一一八四	六一六〇	六一三八	三五五二	三三四〇	一三六八	五三九六	四七八六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 關 (17)		者訴自於關 (16)		者狀書訴陳及訴陳詞言人事當於	
律師代人撰狀不得預將狀稿登報並以舊日官衙刊報榜門夸飾市招令	九四五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法院及檢察處設立之繕狀處所應切實整頓令	四一二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繕狀人不得強制代寫代撰狀紙令	三二八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須敘述理由或補提理由書應於宣判時告知並於判決書正本內說明令	四五八六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簡易民事事件勵行以言詞起訴等之辦法令	六一三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為抄發上海地檢處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令	一六〇七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為抄發安徽各院縣申告鈴裝設方法令	一八〇九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勵行自訴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	一〇二〇	十八年七月三日
防止人民濫用自訴令	五五二五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合於自訴案件應指示自向法院起訴並得更改原狀紙令	六二二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自訴案件通知檢察官辦法令	三三六〇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民刑狀紙務須預為請領售狀處不得缺人並將各種狀價長期牌示設備筆墨以便訴訟當事人令	一六三九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繕狀人不得強制代寫代撰狀紙令	三二八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檢經管刑事狀紙售價以及其他公項應即列冊移交同院院長接管令	三五八九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民刑當事人應一律購用狀紙令	三八四一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 紙 狀 紙 者	(18) 關 於 送 達 者
飭知刑事在押被告於提起上訴無力購買訴狀時辦法令	
兼理司法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不得加徵行政費用令	
承辦上訴各案應稽核其有無少貼印紙情事並隨時由高院派員前往所屬院縣抽查令	
需用印狀紙應先期請領令	
飭知關於囑託送達文件所徵抄送各費購貼印紙及徵收民事證人送達費辦法令	
整頓司法收入令	
對於上訴案件原審應速送交卷宗其有文書之送達案件之調查以及移送等事亦應迅辦令	
對於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又送達文件并須按照法定程序令	
宣告判決製作判詞送達判決均應遵守法定期限令	
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應徵收送達費令	
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令	
注意被告人利益令	
涉外案件傳票及判決書等文件上外人姓名應並列原文令	
飭知關於囑託送達文件所徵抄送各費購貼印紙及徵收民事證人送達費辦法令	
實施郵局送達訴訟文書時應徵收費用辦法令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勘於圖 (20)		者錄筆於關 (19)	
關於郵局送達訴訟文書郵政代辦所中凡雇有信差者亦一律實施令	三六〇五	關於郵局送達訴訟文書郵政代辦所中凡雇有信差者亦一律實施令	二十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審訊案件時務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遺漏錯誤應當庭命其改正令	一六六九	法官審訊案件時務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遺漏錯誤應當庭命其改正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對於記錄書記官應嚴加考核令	一八八〇	對於記錄書記官應嚴加考核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令	一四九二	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整頓裁判各端通飭注意令	二一一五	整頓裁判各端通飭注意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令	四一九六	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筆錄務遵法令辦理令	二五一〇	筆錄務遵法令辦理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弊端仰查明嚴禁令	五四〇五	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弊端仰查明嚴禁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令	四三〇四	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證據令	八三二	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證據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審慎辦理令	一二七八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審慎辦理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宜將一部分仍留寄收件人以便證實令	七四七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宜將一部分仍留寄收件人以便證實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整頓裁判各端通飭注意令	二一一五	整頓裁判各端通飭注意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禁止刑訊令	二七二五	禁止刑訊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搜獲郵包內毒品應留一部分仍寄原收件人以免抵賴令	二一三二	搜獲郵包內毒品應留一部分仍寄原收件人以免抵賴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驗 及 其 他 證 據 調 查 者	(21) 關 於
法醫研究所因職務上收選包裹海關免驗辦法令	
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令	
筆錄務遵法令辦理令	
改善印花稅案審理辦法令	
檢察官應親身檢驗傷害令	
檢查婦女下體事件應命女法醫或婦女行之令	
規定初驗案件之覆驗辦法令	
厲行勘驗初報辦法令	
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令	
檢驗血痕勿再沿用舊法令	
對於上訴案件原審應速送交卷宗其有文書之送達案件之調查以及移送等事亦應迅辦令	
對於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記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又送達文件并須按照法定程序令	
裁判書原本依法保存令	
兼理司法縣政府訴訟案卷須編製目錄依式裝訂收案簿民刑案件劃分登記非訟及行政事件另簿登載令	
刑事訴訟卷宗應以判決時適用法條最高主刑為準定其保存期限令	
二二一四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一九六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五一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三五六〇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四七六二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九二四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〇二九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四三〇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五〇七八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三一二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一五五六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五五九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九七八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六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一四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卷宗者	(22)	於關
飭知各高院檢察官考績等表報部並卷宗及刑事二審以上卷宗保存辦法令	四三〇三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遵行刑法三七七條規定令	五九二四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改善第二審法院遞送案卷辦法令	五三九五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審卷宗務於法定期間內整理彙送檢察官參考令	五七二八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商標專用權訴訟案應先由主管機關評定令	八一二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庭一經定期法官務須依時蒞庭令	二一九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因民事關係而藉刑事訴訟以相脅迫之案應依法檢舉令	二二三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盜竊道釘人犯採用刑法第一九八條辦理令	六一二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姦非猥褻各案件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令	六四三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證據令	八三二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陳請法院遞發拘票者應從嚴舉發令	八三三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以代理名義構成犯罪或侵權行為者應依法審究令	一五四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民事案件應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令	一六四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對於民法利息之規定毋得疏忽延誤令	一七七四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寄身東北傀儡機關下之中國人如發見有犯罪情事務認真檢舉令	二二二六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燬

重

訊

刑事被害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不得諭令另提民訴或非繁雜而逕送民事庭令	三二六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審慎嚴辦不得輕縱令	二一八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處理反動份子案仰切實注意令	一四五九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一四七一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檢察官並注意不起訴令	一四八三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竊電案件盡法懲辦令	二九〇三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關於制裁新聞紙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仰知照令	三四一八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盜竊路物人犯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治罪令	三七九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私鹽案件務須慎重審理令	二二七二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整飭綱紀令	三六四三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覆判案件勵行提審或蒞審令	六二七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法辦理令	六六四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屬於海關者應以緝私人員等為限指揮證並應由各關稅司會印令	一八六一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改善印花稅案審理辦法令	三五六〇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令	五五〇二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判	及	追	訴
辦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須悉心研鞠慎重將事令			
爲檢發司法會議第三一六號提案令			
爲檢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勵行不起訴處分及檢察官起訴等提案令			
爲檢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整頓司法意見書一案令			
爲檢發司法會議第八九號提案令			
本年七月後商民貼用舊印花應予處罰令			
海關起除沈船費用應認爲有優先權令			
調解案件務須悉心勸導並責成其直接長官時加督責令			
剷除貪污令			
訊問被告時務注意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令			
切實奉行調解制度令			
偷竊鐵道附屬物件案犯從嚴處斷令			
關於在英艦緝獲煙土之處理辦法令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令			
司法機關對於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應充分協助令			
	五九八二	二九四一十一月二十九日	
	六二一八	二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二二一	二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二三六	二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五一〇	二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五五一	二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二七四	二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六六六	二五五年四月一日	
	一七四二	二五五年四月六日	
	一七五四	二五五年四月八日	
	一八二七	二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三七〇	二五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六九二	二五五年六月三日	
	二八五五	二五五年六月十二日	
	三九一六	二五五年八月四日	

者

關 (23)

關於度量衡之犯罪對於檢定員不得遽行傳訊令	四三九四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辦理刑事案件不得因程序欠缺逕予駁斥令	五三一三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不能感化處置辦法令	五三三三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黨部告訴共產黨人案件如有詢問黨部人員時不得用傳票令	五三三四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受理具有民訴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察先命補正令	六〇一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釋明海商法第一條意義令	六六八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違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並為之蓋戳塗銷令	六七九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厲行民事和解令	一〇七二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令	一一一三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私運郵件案應嚴密偵查令	一五三六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公務人員有瀆職及失職者應從嚴整飭令	一七八七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清理民刑積案改良獄政令	一七五二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官遇有更調其業經開始審理各案須繼續清理再赴調任令	八六三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檢察官受理案件務須迅速偵查依法終結令	二二六三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嫌疑犯案件不得久懸不決令	一九六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 審 限 及 迅 結 案 考 (24)

改善印花稅案審理辦法令	三五六〇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審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隨辦隨結令	五四七五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檢發司法會議第二五〇號提案令	六二一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檢發司法會議第一九三號提案令	六五〇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首檢等均須辦案令	一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令	一八七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予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七九三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棉花攪水撥雜案件務須從速審判案內棉花並不得沒收令	八四四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頒發刑事已結未結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三七四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每月收結案件須兩數相抵令	四九八六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從速辦結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並將應提罰鍰函送分配令	六二〇二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其中有結案少於收案者應督飭承辦人員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令	一四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應盡量呈送令	二四七一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鐵道警察移送案件應抄送處分書令	二七二四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關於裁判宣諭及裁判書處分書者

檢察官所作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不得任意宣布令	九四六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法院應將裁判書原本依法保存令	九七八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宣告判決製作判詞送達判決均應切實遵守法定期限令	一四九三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令	二二三六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毋庸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物嗣後債權人本於此項裁定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令	三九三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一五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令	四一九六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須敘述理由或補提理由書應於宣判時告知並於判決書正本內說明令	四五八六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鐵路移送案件應時將判決書等文件抄送令	五一一一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各法院應於判決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令	五三〇五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被告人利益令	六一六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為檢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整頓司法意見書一案令	六二三六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簡略方式判決案件應將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之期間記載於正本令	一六五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判決內毋庸記載羈押折抵刑期令	四八六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刑事公訴案件判決書內檢察官姓名記載辦法令	一七二九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27)	(26)關於 提供擔保 及其他事 人繳款者	(25)關於 執行假 押假 處分者
未決押犯厲行保釋令	<p>各法院於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應照常收受令</p> <p>法院將所收保證金移存信託局倘有信託事項亦與信託局接洽令</p> <p>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仰轉飭令</p> <p>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p> <p>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檢察官並注意不起訴令</p>	<p>涉外案件傳票及判決書等文件上外人姓名應並列原文令</p> <p>數案有牽連關係者及關於假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p> <p>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押裁定時毋庸記載假押之標的物嗣後債權人本於此項裁定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聲請執行假押令</p> <p>訴追房租事件應分別厲行假押及假執行令</p> <p>官吏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等案件應迅予執行假押並免供擔保令</p> <p>海關起除沉船費用應認為有優先權令</p> <p>法院存款所生利息應一律報部不得任意挪用令</p> <p>嚴禁挪用民刑案內當事人繳款令</p>
二五一八	六〇六一	三〇四四
一四八三	二五九九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六三一	二〇九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關 於 羈 押 及 停 止 羈 押 者

具保責付事項各司法官應加注意令	二九四九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治犯不得任意保釋令	三〇二八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厲行保釋假釋令	八一五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嫌疑犯案件不得久懸不決令	一九六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令	二五四四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應分別酌令具保釋放或用責付及限制居住辦法停止羈押嗣後受理新案對於被告之應否羈押並應審慎辦理令	四二〇五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飭知罰金易服勞役辦法并注意有無違法羈押情事令	五一二六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注意被告人利益令	六一六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爲奉令發司法會議決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一案令	六一六四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爲奉令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等事項經酌定辦法令	六一七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爲檢發司法會議決議第三七二號提案令	六二一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檢發司法會議決議防止濫押等四案令	六二二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看守所人數月報內另闢保釋及責付兩項令	一八一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防止濫押令	一六九一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關 於 綏 刑 者 (28)	關 於 沒 收 者 (29)			
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應准予開釋或指示第一審即予釋放令	對於普通罪犯應依緩刑假釋制度切實辦理令	切實疏通監獄令	注重緩刑制度令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并制定考覈緩刑案件表式頒發以後由各該長官查核毋庸再行報部令	整頓裁判各端通飭注意令
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令	為檢發司法會議第三一六號提案令	為檢發司法會議第一三六號提案令	厲行緩刑令	各法院收到槍械應登記槍身號碼等項並規定造報期限令	沒收無線電信機件材料改撥電信機關承領令
棉花攪水機雜案件務須從速審判案內棉花並不得沒收令	緝私案內私鹽應照章辦理令	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所處罰金應以百分之四十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令			
六二〇一	一一六六	三一七	五六七	六七一	二一一五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二五四四	六二一八	六五一一	一六九〇	一三一七	一八〇四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八四四	三九九七	五五一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關於罰金罰鍰者	(31)關於保安處分者	(32)關於監所建設修理者	(33)關於犯人送及收容者
飭知罰金易服勞役辦法并注意有無違法羈押情事令	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隣近現有相當處所令	為檢發司法會議第三一六號提案令	送監執行人犯務須附送判詞副本移禁人犯檢送身分簿等件及監犯身分簿冊等件均應隨時填造令
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判處罰金之案件於執行後即提半數解送原緝獲機關給獎令	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所處罰鍰應將賞金提早轉送令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呈部核定再行遵辦令	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仰飭逕行通知被誘人親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
五二二六	六〇二六	一四三五	為奉令交司法會議議決凡交通便利省縣應解人犯應直接解送一案令
五九七	一三三七	三四二	各舊監所如有損壞應立令修葺令
二五五年二月五日	六二一八	六五六	籌設少年監獄令
二五五年三月十四日	六二一八	六〇九六	為奉令發司法會議提案關於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院酌量情形呈請高院即時撥款辦理一案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二日	六二一八	六一〇七	遵照司法會議提案決議先於省城設立少年監獄一所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六二一八	四三一	各舊監所如有損壞應立令修葺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六二一八	二一四三	送監執行人犯務須附送判詞副本移禁人犯檢送身分簿等件及監犯身分簿冊等件均應隨時填造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六二一八	二〇二七	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仰飭逕行通知被誘人親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六二一八	一四三三	為奉令交司法會議議決凡交通便利省縣應解人犯應直接解送一案令
二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六二一八	六一六三	各舊監所如有損壞應立令修葺令

戒犯人於關 (35)		者押禁離隔犯人於關 (34)	
典獄長應當川駐署督察令	三四七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	一〇四六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關於監獄人犯反獄及逃走事項應即時報部至呈請懲戒不妨另文辦理令	五六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對於反革命人犯應嚴密戒護令	一二四六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令	一一八三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注意人犯管理事項令	三七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	四三八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籌設少年監獄令	四三一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烟毒案犯全國司法監所均應分別收容令	六六〇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所雜居人犯應隔離禁押令	二九九〇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應照章隔離令	八四七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	二五九九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權頭等名目分別隔離移禁如原有看守不敷准其呈明酌予增加令	一〇三四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反省人男女住室嚴行劃分令	二三二二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烟毒案犯全國司法監所均應分別收容令	六六〇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護 者	(36) 關 於 人 犯													
監犯外役應施用聯鎖令	各省監獄人犯暴動脫逃案件應飭注意直接監督長官並應連帶負責令	注意戒護事項倘再有脫逃情事應依法嚴懲各該院長亦當酌予議處令	各新監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各監督繕科人犯自辦令	監犯保外服役應從嚴督察妥慎辦理令	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餘欠令	各機關應用物品均儘先向附近監獄購買作業出品或委託承辦令	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仰轉飭令	各監對於成品合價材料購入均應遵照監獄作業規則切實辦理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令	看守所對於工作一項應趕緊設備切實推行令	監所在工場未設立以前應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令	各舊監所應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	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不得由典獄長自管或派會計專管令	飭查各新監經常費及作業費是否由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令	勵行作業令
一一五五	五五六三	三一四五	六五六六	七七九	七八二	一二七九	二五九九	二九七五	七四	八四五	八四八	一四七二	三二四六	四〇五五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作業者	(37) 關於犯人教
監犯外役應施用聯鎖令	一一五五
嚴飭各監獄將借出作業成品一律收回令	二九八九
為奉令發司法會議關於勵行監犯外役決議案令	六一〇六
為奉令發司法會議第二三二號及第七三號提案令	六一三六
各機關用品應儘向各監獄定製監獄亦應向各機關承攬令	六一三九
為發新監所改進辦法令	五〇四
整頓司法收入令	三一二五
各新監將積存作業成品趕緊設法銷售令	三八二七
妥慎規劃監獄教誨事項令	二三
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一七九六
教誨師應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	八三一
各舊監所應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	八四八
通飭查明教育人犯事項是否切實施行又新監教育事項嗣後由新監職員襄助教誨師辦理令	六六九
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協助教誨令	六〇二七
教誨師及教師應嚴加考核並將履歷送部令	六〇二八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者 育 教 誨

給 生 衛 犯 人 於 關 (38)

抄發充實新舊監獄教誨教育提案令	六〇六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抄發監獄政治犯訓練提案令	六一〇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爲發新監所改進辦法令	五〇四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監獄實施感化政策令	一九八八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舊監所注重精神教育令	六四四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一七九六	十九年十月四日
監所應照章發給人犯口糧衣被令	二〇八一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監所囚糧至少每人每日須規定大洋一角並酌量增加規定醫藥衣被等費令	一〇二八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囚糧所用糧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	一〇四七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各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所屬各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依法懲處令	二三三九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各縣監所對於人犯衣袴席扇及日常必需品應照章給與令	二四四六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整頓監所三端令	三二一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舊監所應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	八四八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整理監所囚糧令	一六八九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監所囚糧應照實領數目核實給食令	三九六九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關 (40)	者遇待犯人及備設所監於關 (39)										者 差			
嚴禁虐待人犯令	注意各監所陋規情形令	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速遵部定改良各縣舊監所乙項辦法辦理令	規定聯鎖重量長度令	規定腳鐐最重斤兩令	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令	各院縣看守所宜亟謀改革令	看守所設備應力圖改進令	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	嚴禁虐待人犯令	清理民刑積案改良獄政令	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令	爲奉令發司法會議關於監所改良提案令	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令
八六〇	二〇七一	一七九六	一六〇六	一三九九	五五三	五七二	六〇二五	八四六	一〇四六	八六〇	一七五二	五七二	六一〇九	二五四四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視(42) 察監所 者	者 釋 假 於 關 (41)										者 弊 積 等 頭 權																																	
檢察官視察監所對於監所職員之言語態度應注意令	一八一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又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令	二二三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令	二五四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厲行保釋假釋令	八一五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辦理假釋應開列實質條件證明清冊一併送核令	二四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假釋監犯應遵照監獄規則辦理令	三六五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切實疏通監獄令	三一七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盛獄假釋人犯調查書應按期造送令	一八五七	二十年八月六日	呈請假釋案件應由該首檢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令	一八九五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法院對於普通罪犯應依緩刑假釋制度切實辦理令	一一六六	十九年六月四日	假釋保釋事項應屬執行範圍劃歸檢察處辦理令	二〇九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令	五七二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肅清櫛頭積弊令	六一四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禁絕監所櫛頭牢頭惡習令	一七五九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櫛頭等名目分別隔離移禁如原有看守不敷准其呈明酌予增加令	一〇三四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反於關 (46)	項他犯於(45) 事其其人		(44)關於 人出獄 會保者	(43)關於 監所 協進 委員 會者	
政治犯不得任意保釋令	監所人犯呈訴或狀訴監所員丁應審慎辦理令	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仰轉飭令	勸令當地各界暨慈善團體迅組出獄人保護會令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做照湖南高院辦法辦理或將	視察監所人員應認真從事據實填報令
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頑梗不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辦法仰查照辦理令	凡離省較遠監犯患急性傳染等症准其報由所在地法院核准保外令	監所於接見場所應設一鐘表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然後再令談話令	關於設立出獄人保護會飭即督同各新監典獄長積極提倡其各縣舊監併督飭監所協進委員會贊助辦理令	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募款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指令原文錄粘決議事件冊面令
為處理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仰即轉飭遵照令	各監所死亡人犯無親屬領埋者應由各監所檢驗拾埋令	監所於接見場所應設一鐘表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然後再令談話令	勸令當地各界暨慈善團體迅組出獄人保護會令	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募款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指令原文錄粘決議事件冊面令
三〇二八	二七九	七三	九八三	一五四	四三九
二七六四	一六二四	二五九九	五八二六	六〇二七	二〇六五
二十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關 (49)	收及執民(48) 者管行事於關	執(47) 行死刑於	者 質
<p>律師應照指示三點格遵令</p> <p>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濫請法院濫發拘票者應從嚴舉發令</p>	<p>關於防止濫押及交保改進辦法列示關於民事部分應行注意事項令</p> <p>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疑義令</p> <p>限制推檢書記官等在原任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年限令</p> <p>律師章程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各級黨部委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令</p> <p>各法院退職人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區域內充任法官令</p>	<p>執行死刑方法仍應用絞令</p> <p>飭知執行死刑時使用之麻醉藥品及應用方法令</p> <p>民事執行案件須選派有經驗人員辦理令</p> <p>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須力避拖延令</p> <p>數案有牽連關係者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p>	<p>高等法院應與反省院切實聯絡令</p> <p>出席反省院評判會之推檢重視評判會職權令</p>
<p>二五三</p> <p>八三三</p>	<p>二八五</p> <p>二七二〇</p> <p>二三四</p> <p>一一七</p> <p>三一四五</p> <p>三〇四四</p> <p>一三五五</p> <p>一三五四</p>	<p>三〇九一</p> <p>三九四九</p> <p>一三五四</p> <p>一三五五</p> <p>三〇四四</p> <p>一三五五</p> <p>一三五四</p>	<p>二三八三</p> <p>三二五四</p> <p>三〇九一</p> <p>三九四九</p> <p>一三五四</p> <p>一三五五</p> <p>一三五四</p>
<p>二十一年二月九日</p> <p>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p> <p>二十年十一月五日</p> <p>二十一年二月五日</p> <p>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p> <p>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p> <p>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p> <p>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四年五月九日</p> <p>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p> <p>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於		律		師		者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	一七五七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律師代人撰狀不得預將狀稿登報及以舊日官銜刊報榜門夸飾市招令	九四五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轉聲請甄拔應將聲請人原具呈日期聲敘令	一八八四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法院退職人員在原任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迴避期間以三年為限令	二六二六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應徵收送達費令	二六五〇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本部本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令	二七四八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整飭律師風紀並糾正各律師公會會則令	三八八六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明具報各法院管轄區域內執務之律師嗣後凡有聲請登錄撤銷登錄改指區域餘區域執務或換領新證書後繼續在原登錄區域執務者併應隨時報部令	三九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師代登廣告妨害他人名譽應限制令	五〇一二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律師領有舊證書尙未換領新證書應呈由本部核發新證書令	一七五三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等出庭應着制服及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令	三八六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師公會應定期開會改選令	四六三二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催促遵章呈報各律師公會會議紀錄令	五三三二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法院辦案援引法規時應並舉其公布及施行日期令	二三一九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50)		其		他	
凡奉部令有關法官職務者應即將令文油印分送各推檢令	一四四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改定平時辦公時間令	二四八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	一六四七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全國高地法院監所反省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司法院出版	三九一三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結令			不屬於司法之普通例行文件均逕刊登公報不令行文令	五九四六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實施指紋法進行步驟令	一六九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各法院於舉行紀念週時應講讀總理遺教並飭曾經受訓人員	五八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輸流擔任報告令	一四四六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各項司法人員訓練班添設黨義一門延聘省黨部委員或黨務工		
			作人員擔任教師令		

● 司法部訓令 /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為尊重司法獨立嗣後所有在職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

● 司法部訓令 /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司法官吏對於保障人權務須特加注意毋得稍涉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疏忽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號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往來文件應互用公函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法官任務為人民生命財產所繫非求體用兼賅之員不足膺茲重任嗣後呈請令派薦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

八三七

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監所職員暨法院書記官於獄政處置訴訟進行職責甚重端求學驗俱優之選嗣後呈請令派監所暨法院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九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法官清苦夙昔著聞近來獄訟繁滋尤有加無已若復禁情徵逐極意肥甘非特傷廉抑且害事願我同僚壹志凝神恪供厥職一切應酬悉宜謝絕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八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六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各省司法經費由省庫支出應設施之司法計劃均與本省財政有關非共同討論必多隔膜且各省政府提議各種單行法規如未經法院參與陳述法律上之意見亦易與中央或其他法典發生抵觸嗣後高等法院院長應即列席省政府會議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八六號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具呈時須於銜上分別填明署或代理字樣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七五二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不能謂省政府之當然委員其准予列席省政府委員會純係溝通一般行政與司法行政之權宜辦法故除司法事務外對於其他行政事務不應參加意見尤不能對於任何事項有表決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監所對於人犯管理應嚴加注意如遇有人犯脫逃

事件發生應將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據實查明呈報核奪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九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 假釋保釋事項應屬於執行範圍劃歸檢察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糾紛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號
十八年一月八日

(內容提要) 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致誨爲先應悉心計劃積極進行總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二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五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號
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監獄構造於執行刑罰關係至爲密切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監獄看守一職上以奉行長官之指揮命令下以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於監獄行政關係異常重要應飭所屬新監遵照監獄看守考試及教練規則切實施行並隨時具報查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四號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官書記官暨監所委任以上職員職責重要應由本部審核派委仰查明所屬未經呈請本部派委各員迅即檢同履歷暨證明資格文件分別呈候核辦其已經本部派委各員不得任意調動至未經核敘俸給者亦應查明分別呈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一二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者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

八三九

訟程序

懲處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內容提要)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自訴之情形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摘要揭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監所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仰飭各監所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關葺不克盡職情事並仰廳舉事由呈部核辦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仰飭各監所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內容提要) 監所職員爲人犯觀感所繫有關獄政甚鉅遇有任免獎懲事項應照章擬處呈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監獄爲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爲犯罪人修省之地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以重人道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已實補者外具呈時務須一律於銜名上填明署或代理字樣如呈文內涉及所屬職員時亦應查照填明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嗣後各項文件無論何級法院檢察官不得復於銜

名上冠以檢察處名稱以符體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內容提要) 緩刑假釋苟能運用得宜於減少犯罪不無裨益對於普通罪犯自應切實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民事上訴案件未繳納審判費用者應限期責令補繳勿庸征收聲明費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連同原有地盤圖註明丈尺一併呈部核准後方得動工以期劃一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五八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內容提要) 法院監所未經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應分別檢送

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呈候核奪嗣後無論已未經部委派人員遇有缺額應即呈報如有必要已經院長首席檢察官派員代理亦限於自派代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履歷憑證呈核其關於新設之法院監所或原有機關經呈准添設缺額需用人員時得由院長首席檢察官遴員呈保但須將所保各員履歷憑證於法院監所成立或呈准添員以前送部核辦至各員應支俸給津貼限於自奉部委派任事之日起十五日內呈請核敘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內容提要) 監獄腐敗情事應迅速查明切實整頓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假釋為行刑累進制最後一階級於監獄威信社會治安關係均甚重要故應呈請者固不可稽延不應呈請者亦不容冒濫至假釋所需文件均不可少尤以行狀錄為最重要監獄長官須按期審查據實填載不得臨時補造首席檢察官遇有呈請假釋案件應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後應由該監督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函送法院學習改用學習推事名義原派學習推事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如果分案較少其指導人員自得將所辦事件交令擬辦其稿件仍可列入成績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各處監所如有撬頭索取陋規情事應依法嚴辦一面澈底嚴禁以重獄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內容提要) 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不得害及其身體或性命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規定宜悉心經營照章發給務使監所人犯皆得必要給養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切實督促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並承審員等凡有積壓未決案件急須從速清理新收案件尤宜隨傳隨訊隨結免滋訟累至舊式縣監看守所務飭設法改良遵照監獄規則辦理革除陋規以恤囚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內容提要) 監獄假釋犯人直接監督者固應認真行使監督權其被委託監督者對於監督權亦不容任意放棄至委託之監獄並應隨時督促務使監督者按期造送調查書以資查考似此則犯人改善可期社會安全可保而假釋之真正目的乃能到達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辦理案件援引法規時應並舉其公布及施行日期以便稽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反省人男女住室應嚴行劃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內容提要) 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爲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填造各項年表務須按照填載方法規定認真辦理不得再有錯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各高等法院應派員分赴所屬各新監隨時抽查至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少每二個月將各新監遍查一次如有不遵照監獄經費保管規則辦理者應即呈請懲處不得稍存姑息以重公款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人犯反獄及逃走事項應即時轉報本部其呈請監督官懲戒事項不妨另文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 所有奉派人員務須遵限赴任如有中途疾病及其他障礙等事無論行抵何處均應隨時電呈該管長官備核其有聲敘並無正當理由或事前未經呈准給假而逾限至半月以上者應即由各該長官據實揭報以憑撤換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司法官吏地位尊嚴律已飭躬尤應自重應各專精職務砥礪廉隅勿作出位之思勿求速化之術庶幾司法獨立精神賴以維持光大

八四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在職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通往還致損威重而貽口

實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司法官吏不得與地方人士及軍政要人濫行應酬

及迎合干榮以全法官名譽而保司法威嚴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官承辦案件應先斟酌案情分別指定傳訊時間

使當事人及律師如期到案或出庭以促訴訟之進行而免久候

之苦痛該法官等一經定期務須依時開庭切勿任意延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 挾嫌攻訐捏名誣陷之事時有所聞其因民事關係

而藉刑事訴訟以相脅迫或冀免交訟費而強以刑事具訴附帶

民訴者亦數見不鮮對於此種涉於誣告之事件檢察官固應依法檢舉而在審判中發見者推事亦應依法盡告發之義務以期各盡職責而維法紀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 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

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但學習推檢不在此限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

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承辦案件亦應因

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屬關係實行迴避至律師與法官同居

以及平時往還酬應尤應一律禁止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及假釋或保釋條

件者務須切實辦理以期疏通監獄而免人犯擁擠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造送各項日報季報年表務須切實填載不得再有疏誤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管獄員因事請假非經該管長官核准遞派委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倘敢違立予撤懲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假釋人犯應按照監獄規則備具身份簿方得呈部核辦嗣後應視察新舊各監身份簿是否照章編製其中人犯行狀錄是否按日審查應隨時加以督促所有視察情形應據實詳細填報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緝令要

(內容提要) 緩刑制度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杜監獄充塞之弊

嗣後對於普通初犯或偶然犯罪情節輕微之短期刑人犯合於緩刑條件者應即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 各長官對於所屬各員除有辦事不力聲名平常以及人地確係不宜者應據實揭報以憑核辦外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以示限制而資保障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 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應以妨害交通論罪不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遇有姦非猥褻等案審判長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以示矜恤而期恥格毋得漫不經意致滋流弊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四五

(內容提要) 各新監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各該監督繕科人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於必要時准其酌僱工師指導以重勞役而節公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內容提要) 監犯保外服役辦法所以救濟監犯擁擠然辦理不善流弊滋多仰從嚴督察並飭所屬妥慎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內容提要) 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種機關概不得借用其餘出之債權並須按月追討倘有追討不力任令債戶逃匿或機關取消致除出或借用之成品不能收回代償者應由經手典獄長負責賠償後任接收交代遇有前項情形不為揭報時其賠償之責由後任負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嗣後任用監所看守應照定章辦理至現任各監所

看守應由監所長官嚴加考核分別去留所有留用看守並應加以相當訓練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報告中不得有浮飾及捏造情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法官審理刑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科處刑罰務將犯罪事實之證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就未經證明之事實全憑推測或謬為心證遽行判決致貽武斷之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如有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或諒請法院簽發拘票情事須慎密注意並視情節輕重請求交付懲戒或偵查訴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監獄人犯嚴禁虐待仰嚴行考察所屬各監如有此類情弊應即交案偵查依法究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法官遇有更調時所有業經開始審判各案除就中關於調查事項未能即速完竣者不得不由後任接辦外其有事實稍一查訊即可明瞭者務須清結方得前赴調任以重職責而祛訟累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仰飭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切實勸令當地工商各界暨慈善團體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各監所囚糧如規定未滿一角及並無規定者應即向省政府妥為協商分別增加規定一面嚴行責成監所官吏切實辦理選犯自煩毋任尅扣其醫藥衣被等費如預算已有規定而慮不足者應斟酌情形量予增加如尙無規定並應酌量規定以重人道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內容提要) 各縣監所人犯有牢頭攏頭等名目對於此種人犯未決者應迅予判決已決者應一律解送附近各新監執行在未判決及解送以前務使與其他人犯嚴行隔離不准再將管理事務假手於若輩以免滋生弊端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監所人犯施以戒具以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及監犯在監外者為限各新舊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仰嚴行督察其有不遵禁令者應即從嚴懲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八四七

(內容提要) 監犯所用糧食應酌量情形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月招商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或縣長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挪扣歸還藉資撙節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存款所生利息如係公款應一律列入司法新項收入內按月報部未經呈部核准以前不得任意挪用如係案款亦應遵照報辦法辦理更不得任意挪用以免妨礙司法收入及法院威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內容提要) 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及其所屬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或教誨師教師醫士等如與該管長官有四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聲請迴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內容提要) 實施勘驗務須依法審慎將事檢驗傷痕固應詳明而對於犯所及犯罪情形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之事項亦均須縝密查勘明白記載以期發現真相對於命案尤須格外注意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內容提要) 高等法院院長首檢有監督監獄之權應負提倡作業之責嗣後所屬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儘先委托附近監獄承辦其有為監獄作業科目所無者並應酌令仿製俾作業得以擴充監獄得以自給當於國家經濟裨益匪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民事執行案件最應迅速終結力戒拖延以收判決之效果關於民事執行事務務須慎選富有經驗並諳習執行程序之推事書記官充任毋得因循致滋詬病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民事執行案件須迅圖終結力避拖延以期判決早收效果然於債務人之利益亦須注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奉到部令凡有關於法官職務者應即將令文油印分交各推檢切實遵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內容提要) 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如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不得以其爲代理人而認爲不負責任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內容提要) 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剋日送交上訴法院關於文書之送達案件之調查以及案件移送他法院等事亦應一律迅辦力矯從前玩愒之風庶免積壓而維威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狀紙每月約需若干須預爲籌劃領足以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用諸弊各種狀價須長期揭示毋任濫索售狀處人員在法定時間不得缺席售狀處應設備筆墨供給訴訟當事人應用毋得藉故索費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爲圖事實之明瞭且免訴訟之遲延起見審理民事案件須切實注意令當事人到場之規定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固應周密尤貴敏捷承辦文牘人員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否則以怠忽職務論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法官審訊案件務須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錯誤遺漏應當庭即時命其改正以期明確而備調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民訴法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事件各法院須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法院門首並登該地方新聞報紙俾衆週知又輕微案件無論起訴聲明或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院院長首檢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退職後一年內在同等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內容提要) 民法上利息之規定如有無約定利息約定利率是否超過最高限制及債務人應否負擔遲延利息等民庭推事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疏忽洩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填送考績表評定等第於各法官將來之升降關係至密應就各員平時辦案成績學識操行認真甄覈分別擬定以明黜陟而期公平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法院長官對於所屬書記官之筆錄務須嚴加考核如發見遺漏錯誤文理不通者應即呈報到部酌加處分其筆錄精確辦事勤敏者亦應隨時報部量予獎勵各推事對於所配置之書記官如認爲不能稱職應即陳請院長更換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內容提要) 送監執行人犯務須一律附送判詞副本移禁他監人犯並須將身份簿執行書判詞副本等件一併檢送各監接收執行人犯應隨時填造身份簿身歷表等件其行狀錄等件並應按期查填各檢察官於視察監獄時應注意調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內容提要) 各高院對於所屬各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先加審核遇有不合之處即行指令糾正並將指令情形開具清冊或將指令原文錄粘於決議事件冊面連同原決議事件一併呈部查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二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內容提要) 對於寄身東北傀儡機關下之中華民國人民應轉飭所屬隨時注意如發見有犯罪情事應即認真檢舉依法嚴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監獄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於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並將該主任看守到差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報高院備案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又監所視察人員應於各職員中輪流選派不得固定一人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 檢察官受理案件務須迅速偵查依法終結不得故意延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除確有迴避情形者外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執行職務不得苟且畏難藉端規避各長官亦毋得任意准予改分以杜推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各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所屬各管獄員如有剋扣口糧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員依法訊辦懲處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內容提要) 各縣監所對於人犯衣袴席扇及日常必需品應逐項購辦分給應用切實整理但得許人犯自購或由家屬等備

八五一

送倘購置前項用品經費不敷應即設法籌措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或敷衍了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羈押人犯宜速清理監獄作業宜認真辦理重犯與輕犯宜分隔犯人罪名宜照判記明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仰飭所屬監所各長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並仰隨時密加稽察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內容提要) 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由各該管長官適章接連檢送不得聽憑本人任意選擇及有改竄抽換等情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編製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對於罪名一項務須遵照造報規則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內容提要) 鐵道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無論起訴或不起訴均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處分處抄送原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即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談話察看如認為有合於反省情形即行移送反省院訓管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各監獄對於成品之合價及材料之購入均應遵照

監獄作業規則切實辦理一面查照同規則實施承攬業及其他
委托業俾與官司業相輔而行庶不致因經費支絀購買爲難使
人犯輟業坐食而失法定勞役之本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 民事案件遇數案有牽連之關係者宜合併其程序
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其本案如已起訴即應由配受本案之推事
承辦督促事件至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而由同一
法院管轄其起訴者即應由原發命令之推事承辦又民事執行
案件凡當事人異議之聲明應由院長裁斷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監所衛生醫療應加整頓看守所羈押貧苦被告人
應貸與必要之棉衣被監所囚糧宜加稽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 遇有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者務須由刑事庭受理判決不得率行諭令另行提起獨立民事
訴訟非認爲確係繁雜亦不得移送民事庭審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內容提要) 各高等法院院長預保監獄官人數每年不得過二
人並以曾在或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辦理監所事務者
爲限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應於接見場所設一鐘表先以起訖時刻指
示接見人然後再令談話俾免爭執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看守所對於被告人工作一事務須遵照看守所規
則趕緊設備切實推行至在監寄押之被告人亦應許其工作惟
給與工資仍應依照同規則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法院辦理民刑案件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代保管絕對不許挪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遇有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特別審慎詳細調查依法嚴懲不得稍涉輕縱致貽口實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內容提要) 訴訟案件辦理最宜迅速對於最高法院調解文卷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又關於送達文件並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率爾從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審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緩刑條件者自應依法辦理而於受宣告人平日性行現時環境及將來有無撤銷宣告之虞尤應切實注意須於勵行之中仍寓慎重之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宜將一部份連同單據寄交投遞局投交收件人一面先行電知投遞地方海關或法院於毒品交由收件人後即行設法拘捕以免抵賴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在工場未設立以前務須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不得玩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 各處看守所類多因陋就簡其設備每不如監獄之完善因之被告人之待遇反不如已決之監犯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應將一切設備力圖改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 看守所應將共同被告加以隔離其他雜居人犯亦應就其身份職業性質年齡加以區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長官應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獄政之實際其最要者莫如使囚犯身體康健工作勤勉及施以有效之感化教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法院受理民刑案件對於各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除依法應將繕本送達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外概不得率行宣布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律師代人撰狀不得預以狀稿送登報紙又曾任公職之律師不得以舊日職銜登報榜門以上二端於律師道德風紀關係甚鉅應加查禁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處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率行宣布

布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及檢察官處分書務須將推檢制作之原本依法保存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內容提要) 監獄中反革命犯應嚴密隔離監獄並得允許反省院之訓育人員隨時入獄調查反革命犯之思想及行動以作將來移送反省院反省時之參考評判委員會評判反省人出院之標準自應根據訓育及管理二科之成績報告如認為尙未達出院之時機該反省人仍須留院察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亟應逕行通知被誘人親屬速來認領萬一親屬住址不明或竟無親屬時亦應向地方慈善團體接洽送養俾免長羈囚囹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處理反動份子應切實注意毋得失出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官辦案在未開庭前須準備充分以免臨訊茫無

端緒虛耗時間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監獄經費及作業等費應由第一第三兩科分別管理不得由典獄長自管或另派會計員專管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各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履行保釋責任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檢察官並應注意刑訴法不起訴之規定
奔酌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內容提要) 書記官應當庭作成筆錄不得於退庭後補作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應即呈請撤換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內容提要) 推事在辯論終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制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如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日期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說明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制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監所購買囚糧單據內務須將種類白糙新陳份量價格詳晰記載並註明年月日所有炊場領米發飯一切工作概

由監所遴派穩妥看守監督輪選人犯經理並將每日囚糧結算表於炊場內公布各所應將自備飲食之被告人姓名份數列表隨同囚糧結算月報表冊附送檢察官及視察員視察監所報告內應即增列稽核囚糧一項將購入囚糧數目及價格等逐一詳細聲敘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內容提要) 呈轉聲請律師甄拔之案應將聲請人之原具呈日期於來呈內聲敘明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內容提要) 關於司法經費應量入爲出厲行節約並統支配各院監間不得有自收自給或虛糜公款或藉口款絀挪用公項等情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時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所有俸給一項務須從嚴核擬照章填列毋得遺漏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訴訟筆錄不得缺漏並應記載詳確命盜重案關於犯罪原因情況之審究以及調查罪證追究兇器實施勘驗等事不得草率調證傳人諸事務須認真辦理法院收受文件應於收件上加蓋戳記誌明日期被告有無前科應詳細訊問記明筆錄以爲應否宣告緩刑之根據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內容提要)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依照民刑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在押未決各犯應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八五七

(內容提要)各法院退職人員原定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此項限期尙嫌短促嗣後改爲以三年爲限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內容提要)律師代理民事案件蒞庭通知書一律徵收送達費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內容提要)刑訊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予嚴懲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法院人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此項通令不溯及既往所有退職人員於聲請登錄時倘其退職日期係在奉到前項通令之前者仍照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辦理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爲遇頑梗不化其懲處方法只可就該省必要情形於管理規則內加以嚴格適當之規定但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之反省人並非依法免刑如有犯罪事實未經司法機關審判而不能受感化者可呈中央核示辦理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各地方法院預算案內候補推檢遇有空額時非俟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完竣毋得率以他員遞請派充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〇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處理竊電案件務須盡法懲辦毋稍寬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被告之不合羈押條件者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毋得率令具保遇有此項必要時並宜酌採責付之辦法其具保或所

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司法官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內容提要) 反省院之設置原為處理反革命犯之惟一善法以後政治犯應移送反省院不得任意保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規定用意在其占有不受侵害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時自不容提起此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不提起此訴而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此項聲明而為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監獄經常費及作業費應歸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不得由典獄長自管或派員專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內容提要) 遇有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即應厲行訴訟救助用副法律體恤貧民之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內容提要) 新聞紙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同法第三五條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自應依出版法處置又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更正或登辯駁書之規定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八五九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內容提要) 盜竊道釘墊板等犯實屬破壞交通妨害旅客生命安全不能與單純之竊盜犯同視應依公共危險罪處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律師辦理案件應將適切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資料以適當之程序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不可事前毫無準備當庭強詞奪理及有拖延訴訟或挑唆訴訟等行為又律師公會則有不當之規定如律師與法官間之禮節等應行削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者依法本無庸指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裁定中亦無庸記明祇須記載就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值得行假扣押為已足有此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監所人犯糧食蔬菜應即按照當地市價核實備辦發給總使犯人儘量食飽無任飢餓高院應嚴密稽核其開支是否實在不得藉口節餘任意折減以杜流弊而重給養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人犯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仰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各監獄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院或檢察處所設繕狀處所每有例外需索等情弊仰詳予查明切實整頓勿令利民之法轉以病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執達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人選有改進必要改

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舊者以甄別定去留新者以試驗分取舍
一面嚴定考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次在提高薪資調查各地實
際生活斟酌擬定標準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內容提要)兼理司法各縣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
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
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爲經費不足由地方募款協助
司法人員即須與地方人士交接應酬難免發生流弊仰轉飭所
屬各縣慎重將事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監獄辦理假釋務須將本人出獄後環境如何生計
如何並從事何業等項切實調查明白詳細開列清冊連同身份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簿等件一併呈送核辦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處罰機關應爲法
院所處罰金應以百分之四十交工會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
用但工會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內容提要)人犯中行狀善良後悔有據合於保釋及假釋條件
應實行保釋假釋以期疏通監獄救濟人犯並爲悔過自新者勸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內容提要)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暨視察人員
介紹監所長官如遇有此項情形應即舉發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一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八六一

(內容提要) 法院因案收到槍械子彈應於最初收案時登記槍身號碼種類數量並註明堪用或廢壞情形凡確定判決沒收之械彈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造具清冊二份彙報本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切訴訟卷宗皆須編製文件目錄記明頁數依式裝訂並根據收案簿分編號數其收案簿專登訴訟新案民刑劃分非訟及行政事件另簿登載實行之初由高等法院院長詳定辦法具體指示隨時抽查一面責成承審員負責指導書記員切實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檢察官於視察監所時對於監所職員之言語態度不得任情使氣致礙監所威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遇有搜獲郵包內夾帶毒品案件應酌留一部分仍

寄交原收件人照收以便證實拘捕而免抵賴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法醫研究所寄出之包裹在包裹清單上須各蓋該所鈐記並於清單之寄包人欄內加蓋所長名章由各關免驗放行法院寄該所之包裹法院須加蓋印信由各關免驗放行其他機關公共團體或個人寄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人在報稅清單內註明由上海郵政總局投遞字樣由江海關驗憑該所加蓋鈐記名章之收據免驗放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對於私鹽案件務須慎重審理不得失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對於現任法官人員如認為有改調他省必要時原可呈部請予他調惟所遺員缺應由本部酌量人地遴員派充不得預定人員指名請派又此項呈請他調或請降免各事件均

於呈文內舉出事實毋得以含糊空洞之詞率行呈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內容提要)各監典獄長應當川駐署於各科看守長值宿時閱
嚴密抽查如發現有情人庖代值宿情事應即呈請懲處該典獄
長如奉行不力致發生事變更必嚴懲不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推檢訊鞠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重啓
迪以期無訟講衡平以應世變彌廉隅以挽頹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關於指揮執行或專案報部之刑事案件高等法院
應於轉呈之前切實審核如有脫略誤漏應加糾正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刑事訴訟卷宗其判決變更起訴法條者應以判決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時適用法條之最高主刑為準定其保存期限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筆錄訊問證
人勘驗判決之宣告及送達等事項須依法辦理不得任意省略
上級法院發見違誤時除隨案糾正外並應將糾正情形令行知
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司法官吏責任甚重允宜勤慎厥職不得妄冀升遷
嗣後各級在職人員毋得擅離職守來京請謁即有要公接洽亦
須事前呈經核准非奉指令不得起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對於本部飭查事件無論人民陳訴是否屬實承辦
人員有無違誤務須於呈復文內加具確切意見其實有違誤者
並應聲明如何加以糾正或指示如何進行及救濟方法

八六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各法官中遇有辦事不力或操守可疑之員應即由各該管長官隨時據實揭報不得率請他調以見好於僚屬其有確係人地不宜者亦須先行敘明事由呈候核奪毋得逕自調動再行補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為覆審之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勵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蒞審各配置檢察官尤應斟酌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內容提要)各地法院對於違背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照刑法嚴行處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內容提要)在監人犯應加教育及教授學科各監獄是否切實施行仰查明具覆又新監教育嗣後應由各新監職員襄助教師教誨師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監犯外役應一律施用聯鎖不得僅派看守監視否則人犯脫逃時即將該管長官從重懲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法院書記官請假除在十日以上者仍照舊專案呈報外其不滿十日者應改為由院長首席檢察官按月彙報一次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檢察官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指揮執行除應前項書狀外其為發還卷宗等項時仍以公函行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對於監所攏頭牢頭惡習應隨時派員巡視抽查務期革絕一面查明看守法警人等如有串同敲詐情事從重法辦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除法庭裁量情形須限繳現金者外概予收受惟按時價計算金額並由繳納人負擔保管費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監所候補看守長嗣後一律由部令派不再由各省高等法院派充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司法機關確定沒收無綫電信機件材料應一律改撥當地交通部所屬之電信機關承領概免繳價以重電信而防流弊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偵查犯罪聽檢察官指揮之關員以緝私人員稽查人員及巡緝隊爲限又該項人員均直屬於各關稅務司關於指揮證於司法機關請予會印時由各關稅務司會印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嫌疑犯不得任意羈押久不宜判以重民權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等法院應與各地各省院切實聯絡各監獄之政治犯期滿開釋時並應與反省院取得聯絡方法俾反省工作不僅限於院內之反省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司法官吏應奉公守法無忝厥職不得徇於積習不自振拔倘有違法失職情事爲監察使訪察所得因而提出糾彈者定當依法嚴處不稍寬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爲整頓審理弊端解除訟訴痛苦刑事訊問筆錄或民事言辭辯論筆錄及證據調查筆錄務須依法勵行朗讀或給覽及更正署名等手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 未結案件應迅速清結厲行保釋責付厲行緩刑各機關寄禁寄押人犯應妥向接洽請其提回厲行假釋或保釋注重監所衛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 司法統計人員不宜輕予更調各項規則令文務須細加研究各項表冊務須按期造報填就表冊務須審定範圍表冊事實務須實在搜集材料應給予便利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法院監獄及各縣之排列次序先期分別擬定呈部備查嗣後造報表冊即以呈內所列次序爲準其因情勢變遷中途必須更改者亦應專案呈部以備稽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監獄作業成品絕對不許徇情借用所有借出成品應一律收回如有不能收回者即責成典獄長照價賠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監所雜居人犯務須格依定章分別罪質年齡犯數性格及職業身份等詳爲分類隔離禁押俾罪惡不至於傳播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人民陳訴之刑事案件部令飭查時務須就本案辦理之有無不合及原呈所訴之是否真實注意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具復其有應予處分辦理或指示者並即負責依法擬辦呈候核奪所有呈訴要點及調查方法應指示承辦人員注意如調查

結果尙欠明瞭即令再行詳查不得率爾呈復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以後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統依「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由法院審判科罰」成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死刑用絞絞法應一律使用機器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先用麻醉方法惟在機器未購置以前仍用人工絞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反省院評議會議有決定反省人出院及反省期限之權職責重大出席會議之推事檢察官應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狀紙應聽人民自購不得加以限制繕狀人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五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內容提要) 上訴最高法院事件未繳納第三審審判費用者應由原法院即定補正期間命當事人將審判費用直接匯繳最高法院會計科一面將繳費收據或匯款單據呈報原法院如當事人仍向原法院繳納者毋庸代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六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內容提要) 法院辦理印花稅處罰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限於三日內辦結其調取簿據並應於結案時立即發還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八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內容提要) 法院會計事務均歸院長辦理刑事狀紙亦歸院長請領發售所有首檢經管刑事狀紙售價及其他公項應即列冊

八六七

移交嗣後關於會計冊報概由院長負責辦理並由該院查照舊案預繳工本請領刑狀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四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法院應剴切佈告民刑當事人等嗣後對於法院有所陳請務須一律購用正式狀紙不得以白稟代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爲減輕受刑人痛苦起見用統執行死刑之前應照附單所開麻醉藥品及應用方法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五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法院管轄區域內執務之律師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詳晰查明填表具報嗣後凡有聲請登錄撤銷登錄改指區域兼區執務或換領新證書後繼續在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者並應隨時報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四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如有設置繙譯官繙譯員通譯員等名目者應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一律改稱通譯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內容提要) 關於檢驗員之任免獎懲應準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之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審慎考量負責認定其已經羈押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或以限制居住方法停止羈押以重人權而符法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〇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到庭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法自無從開始審判此類案件應作爲其他案件報結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〇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年月表冊應依法將材料送致法院統計科編造至檢察官考績屬於首席檢察親自處理事項不能委諸統計科辦理關於緩刑月報表偵查中之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各種刑罰執行一覽表其審核職權屬於檢察官執行事項內所定表式性質上與統計無關至文卷併歸法院保存檢察官當然得以調閱對於檢察官辦理假釋保釋事件並無問題其文卷保存期間滿了後應行銷燬之件自當由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〇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擬訂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六項除司法經費異常支絀各省分得呈准本部暫緩實施外其經費較為寬裕各省概照標準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八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內容提要) 刑事上訴第三審之書狀應敘述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否則應駁回其上訴推事應於宣判時將各該規定意旨一併告知送於送達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之判決書正本內予以記明以促注意而保訴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六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內容提要) 刑事在押被告提起上訴無力購買訴狀者得以被告自作之上訴書狀或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之上狀書狀底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者可認為有效惟應注意確無資力以杜取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 遇有應行勘驗案件務須由承辦推事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官依法親自蒞驗以昭慎重而祛弊端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對於法醫師務須隨時考查認真監督並由所屬法院將該員等經辦事件開列案由交辦月日辦畢月日辦理情形及結果承辦法醫姓名造成清冊按月呈由該院轉報以憑考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八六九

(內容提要) 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情事應加限制
仰函知律師公會一體注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內容提要) 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對於新監並無監督
之權行文時應互用公函不得以令行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內容提要) 各處法院對於鐵路警察署移送刑事案件務應隨
時將判決書等文件抄送原送機關以資查考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內容提要)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謂二個月係法定之完
納期不得伸縮期滿而不完納始強制執行無力完納始易服勞
役亦係法定程序不容變通又羈押被告經諭知罰金之判決者
視為撤銷羈押罰金判決確定後不得因無保而繼續羈押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爲貫徹新法意旨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各法院於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務於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
之法院又法文內雖限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應如此記載然
判決正本係一次作成各項正本自應一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關於法官書記官及其他部派人員之遷調務須遵
照本部迭次通令辦理非經呈經核准不得遽行他調其因事實
上亟需更調迫不及待者亦應隨時電部請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以
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此種
弊端應查明嚴禁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法院受理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務須遵照前令依

限辦結不得再有遲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爲防止牽連杜絕弊端起見第一審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當即詳查案情遇所訴有不實不盡者應於審判日期前先行傳訊自訴人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有刑訴法二九〇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即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於一定期間提起民訴並無妨飭令自訴人先行具結曉以誣告罪刑賠償責任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如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之其顯屬虛誣者即予告發如認爲對於被告應諭知無罪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者即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各監所對於人犯戒護務須緝密注意以免發生暴

動脫逃情事倘再有疏虞致發生是項情事監所長官自應從嚴懲治即各該直接監督長官亦應連帶負責依法議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現行法院組織法各省高等法院雖無技士之設置然值此建設法院監所時期此項技術人員實有設置必要應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置技術書記官一員專司其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立應由各高院院長督同新監典獄長積極提倡勸令當地慈善團體起而組織其各縣舊監並須督飭各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贊助辦理以資推廣而期普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刑訴法第二一七七條規定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屆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

八七一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此項法定程序應遵照辦理不得誤送最高法院而再由最高法院轉送檢察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遇有殺尊親屬重案承辦人員務悉心研鞫慎重將事不得誤會立法原意以籠統之詞概予輕比倘有對此等案件量刑失當及知其失當而不予上訴者一經發見定當予以懲戒以維風化而崇治本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看守所乃羈未決人犯之處其設備待遇應較監獄為優仰飭各院縣看守所亟謀改革以期完善並將改革情形隨時具報核奪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保安處分之執行在各種執行處所尚未普設以前可就隣近之相當處所而利用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各縣監獄教誨事務須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協助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各監獄長官對於教誨師教師應嚴加考核如查有品學拙劣辦事不力情事應即撤換一面即將現任教誨師教師姓名資格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呈部備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內容提要) 監犯教誨應由教誨師按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每月按日詳敘教誨事項報部查核又監犯教育應按照部頒實施監犯教育辦法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所收保證金應移存中央信託局倘遇各

種信託事項亦一律與該局接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內容提要)舊監所因政治犯寄禁寄押所增經常費用仰就近與省政府協商辦理並將商辦情形隨時具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監犯外役本係監獄作業之一種各監獄應向當地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分別接洽以便選擇在監人前往工作如無前項農林場所應於監獄附近收買或租賃民有土地選擇合於外役人犯從事農林種植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各高院應參照山東少年監獄辦法先於省城或大商埠設立少年監獄一所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資感化餘俟經濟寬裕再行酌量推廣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對於政治犯思想之糾正實屬必要惟因經費竭蹶應暫由反省院訓育人員兼任訓誨如當地無反省院由當地反肅人員兼任不另支薪仰即就近接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改善囚犯衣食嚴禁剋扣囚糧仰切實奉行並隨時派員抽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內容提要)新舊監獄均宜備設簡單工場使監犯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八七三

(內容提要) 簡易民事事件應厲行以言詞起訴聲請聲明或陳述全國司法會議有關各提案之主張均不無見地各法院應斟酌實際情形採擇施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內容提要) 准許訴訟救助之案辦理終結時無論何審級均須於卷面標明訴訟救助事樣或蓋用此項戳記藉促執行法院之注意以免疏漏而維法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內容提要) 監獄作業原為一種公營事業政府所屬各機關用品應儘先向監獄定製監獄亦應時向各機關承攬使監獄完全為政府機關應用物品之製造所則人犯不至有坐食之虞而監獄自給自養之目的亦可達到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內容提要) 監所權頭牢頭等名目及串通敲詐等弊端應嚴行

查禁並隨時派員巡視抽查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八件應參照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內容提要)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應立即取消嗣後各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無論何時均不得以其他名義附徵費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注重被告人利益如防止濫押厲行保釋責付及限制住居並關於宣告判決製作送達判詞等程序均應恪遵法令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各省以交通及經費關係押解人犯辦法各異前檢發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交通便利省縣應解人犯直接解送一案仰各就屬地情形籌劃改善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容提要) 全國司法會議議決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一案所擬辦法足為致核之補助各法院自可參酌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內容提要) 關於刑事被告羈押具保責任限制住居及逃匿等事酌定辦法四項仰切實遵照毋得視為具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誘拐案件尋獲被誘人之期間可依法扣除毋庸另延審限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宣告緩刑案件交付保護管束者應由保護管束人員隨時加以誦誡未交付保護管束者於宣告緩刑事即由宣告緩刑司法官予以誦誡勉其自新勵行命令處刑應責成檢察官負責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全國司法會議第三七二號議案內容二項一為法院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有無濫押之考察方法一為在押人犯對於訴訟進程序之問事方法為被告利益起見應予採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第一七五號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一案第二二八第二九二九號防止濫押二案第二七三號關於慎重羈押一案隨令印發以備參考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八七五

(內容提要) 刑事訴訟法二二三條所定之案件檢察官偵查時除認被告惡性甚深且有再犯之虞非受刑罰不能收感化之效者外應即厲行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起訴聲請及其他案件不論刑之輕重應逕行用簿送刑庭由該庭庭長審核分類令書記官按原件號數次序登各類分案簿依各推事事務分配輸次分案送院核閱後分交各承辦推事書記官在分案簿蓋章為收到之證明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務須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並得令其將原書狀改正逕送法院法院並不得因狀紙臨時更改而拒絕收受庶使自訴制度成效易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長官如發見有濫押或可以具保責付而藉詞不准情事務即實行舉劾各法官諭知科刑判決時務須平心

靜氣權衡重輕凡就刑法五七條五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務照刑訴法三〇二條於判決理由內詳舉記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全國司法會議議決各法院設司法研究會一案意在使各法院職員得有共同研究法律之機會不無可采合行檢發原案令仰知照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民刑案件月報表填報既須確實尤貴迅速嗣後倘再有逾限或重大錯漏情事決依法嚴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全國司法會議第一九三號議案所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尙屬可行仰令遵照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若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情形運用得當訴訟事件當可減少司法會議第八九號關於厲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議案所擬各節足資參考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緩刑事項固未便於刑法之外另定具體標準但司法會議第一三六號關於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議案所列十款尙可爲宣告緩刑理由之參考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凡屬正當輿論應切實保障以崇法治而重民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本年七月以後舊印花已告結束自不能任令商民再有貼用情事嗣後如查獲貼用舊印花之憑證應視爲漏貼印花依照不貼印花之規定處以罰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烟毒案犯全國司法監所均應分別收容惟須由各監所另行收容俾得與普通法犯離隔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內容提要) 赴任轉任人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率爾請假本部亦必從嚴考核如或逾期不到而又未事先呈准有案者准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呈請免職另派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內容提要) 爲增加各級法院辦事效率起見除推檢各員仍應責令努力辦案外其院長首席檢察官等務須一律依法兼辦案件以資倡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關於民事被告管收交保及填送報告書列示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刑訴法第四五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之期間於被告利益極有關係各司法官仍應於宣示時明白告知並應於交付之正本內分別記載以促注意而資遵循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司法統計材料應用表格內看守所人數月報中人數及實在之人犯羈押日數二欄之間應另開除人數中關於具保者及關於責付者二項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期填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法院受理訴訟案件貴能隨時清結不可任意積壓貽人民以訟累嗣後各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若月積案則每月須結超於收將積案依限結清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各級法院辦公時間改定為每日八小時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賭博為害人所盡知法曹事繁責重尤應引為切戒夙嗜者務須急湔往失不為者勿易初衷倘仍習非成是不自振拔定當執法相繩嚴予懲戒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嗣後遇有缺出應立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以重名器而符法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犯罪青年血氣未定最易遷移若置之普通監獄必至耳濡目染相習成非無以收感化之效仰先於省城或大商埠籌設少年監獄一所如因經濟關係驟難實現即令各新監在可能範圍內劃出一部份監房專收少年犯看守所少年未決犯亦須嚴行分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視察監所報告單務須認真從事據實填報不得敷衍塞責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公務員逾限交代不清者應停止任用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為整肅法曹澄清吏治起見仰轉飭所屬各院監長官認真稽考所屬各職員中如有前任法官或其他行政官而交案有逾限不清者迅予查報倘或扶同隱飾應同負其咎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及第三〇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無庸就此而為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 開列改進辦法九點仰轉飭各新監一體遵照切實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辦理期臻完善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內容提要) 各省舊監所寄禁軍犯已向軍政部請領囚服或補助費有案者仍由軍政部繼續發給其未經向軍政部請領有案及增設看守人員經費與囚犯醫藥辦公雜費等項應就近與省政府協商辦理隨時具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內容提要) 為改良舊監所設備人犯待遇及革除積弊規定最低限度辦法仰分別遵照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 遇有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件第二條併科罰金之案件務須於執行後即將罰金提出五成解送原緝獲機關分配給獎其餘五成列為司法收入具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八七九

（內容提要）各案上訴時應由承辦推事對於印紙是否遵章貼用嚴加稽核高院並應隨時派員分向所屬院縣切實抽查至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於此點尤應特加注意倘發覺得漏貼侵蝕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以儆官邪而重法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以維法院威信及當事人權利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國家爲慎重刑獄及人民權義故有法院審級之設而各審級推事亦有資歷深淺之分對於候補人員務須分別案情按資配受尤不得率予調派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又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對於遲延原因應逐一聲明不得由書記官任意填寫嗣後高院長官應負責審核不得視爲具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司法法規之運用司法官體味最爲親切各省幅員廣袤風俗不齊宜如何使之推行盡利以期溝通隔閡應各就平日經驗發抒意見向司法院建議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各法院監所長官務須嚴飭所屬主管檔案表冊人員遇有統計人員搜集職務上應用之材料時無論借閱卷宗或作書面與口頭上之答覆均須迅速詳盡不得敷衍塞責或故意爲難以重計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內容提要）凡遇受理棉花攪水攪雜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務須從速審判案內棉花可依刑訴法第一四二條不待案件終結予以發還不得沒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嗣後對於官吏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

署向該管法院聲明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於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一條立即執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內容提要) 新刑訴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惟目前各省剿匪軍事多未結束如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內容提要) 關於繳納第三審上訴費最高已定有匯款及收據之辦法應依照辦理至第二審上訴費由當事人於提起上訴時繳山原審法院收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內容提要) 海關代為起除沉船之費用應認為享有優先權

關就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時法院自應照准又海關墊支之起除沉船費用對於該船應得之保險賠償金自有儘先受償之權利不受船舶抵押權之影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各地司法機關以後對於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所處罰鍰如有應行提賞檢查人員之款應酌予提早轉送俾昭信實而資激勵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內容提要) 嗣後對於調解案件務須悉心勸導努力辦理並責成直接長官時加督責毋任草率從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內容提要) 為貫徹新刑事政策及防止監獄充塞起見各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之刑事案件與緩刑條件相合者應查照已往通

八八一

令履行宣告緩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內容提要)關於羈押刑事被告務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本部迭次通令妥慎辦理倘再有濫押等情事一經查實即予重懲該管長官疏於督察亦有應得之咎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內容提要)各省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院縣應用之印狀紙除因工本不能籌齊實具有特殊情形仍准隨時請領外應預計一季內需用數額先期請領以免臨時不能接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我國現行辦法第一第二兩審刑事公訴判決於結論後記載「本案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行職務」字樣相沿已久尙無不便自可仍舊惟第一審刑事公訴案件判決書首欄被告姓名前應加列「公訴人本院檢察官」八字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內容提要)上月十日行政院蔣院長通令所屬剷除貪污列舉侵吞公款等弊端十項司法長官對此十項情弊務須嚴加考察倘有類似之處即宜從速矯正以期弊絕風清各法院配置之檢察官本有代表國家檢舉犯罪之責任此十項弊端皆爲刑法之瀆職罪侵占罪及其他法令之所禁尤應隨時監視盡力糾彈認真檢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內容提要)各省律師已領有前北政府司法部舊律師證書經武漢國民政府司法部覆驗合格後並未換領新證書准予免費換領新證書仰通飭各該律師迅將原證書連同證書印花稅洋兩元相片兩張呈部以憑核發新證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內容提要)被告之犯有數罪者往往因繫屬法院不同或分配

之推檢有異各別進行不相爲謀以致發生歧誤嗣後各承辦員訊問被告時務於前科外並須注意其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記入筆錄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關於調解程序現行民訴法係於簡易訴訟程序一章內合併規定各法院對於應經調解之案件務須切實遵行以免訟累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爲明確統計起見嗣後各法院造報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時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敘無者亦應隨文聲明每年度終了造報偵查案件年表時亦然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監獄應切實施行感化政策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已施行法院組織法之江蘇等十四省應即着手籌備縣司法處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所有兼理司法縣分三期改設以各該縣訴訟繁簡情形定其先後但每一期不得逾半年即各該省應行改設之縣司法處至遲須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一律改設就緒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各縣縣長或地方法院院長應督同管獄員親赴監所周視履勘牆垣屋宇如有破裂損壞形跡立即雇工修理完固倘因循玩愒致有傷斃人命情事定當執法嚴繩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內容提要)各級法院職員辦公常服爲期劃一與整肅起見男職員應一律改着中山裝春夏秋冬三季用藏青色夏季用淡黃色女職員服裝冬季藍色夏季白色上衣黑短裙上衣用方領大襟

八八三

又高二寸不滾邊不蟠鈕袖長冬服齊腕關節夏服齊腕關節與肘關節間之中點衣長距裙邊一尺二寸裾長過膝二寸均須採用國產材料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內容提要) 嗣後關於派用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務須依照法定資格辦理並應於派代後立即檢同該項人員履歷及有關之證明文件呈送來部以憑審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爲避免外國人人名誤會各級法院辦理涉及外國人訴訟案件所有應行送達之文件如傳票拘票及判決書等不可僅列外國人姓氏之譯音應將姓名譯音一併開列並將原文用括弧附註於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內容提要) 偷竊鐵道附屬物件足以發生公共危險務須依刑

法公共危險章規定處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法律爲社會之反映法律所有規定必須與社會實際相適應庶推行得以盡利各法院推檢負運用法規之責對於現行各法律實施後其效用如何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不妨就其經驗所及儘量陳述呈由長官轉呈本部彙送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爲參考之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內容提要) 現在關於煙毒案件係歸軍法機關審判嗣後凡外艦所能駛達之處如有偵得應行逮捕之華籍嫌疑人犯在該外艦經向該管法院檢察官請領拘票時該管檢察官應立即簽發拘票惟請領時務須聲明理由及調查之罪證原承辦人執行拘提仍應依照刑訴法第二〇九條及第二一〇條聽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爲保持婦女羞恥起見嗣後對於檢查程序應特加慎重非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有必要時不得輒命檢查婦女下體萬一必須檢查時應命女法醫或婦女行之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初驗案件基於當事人之請求或因上訴關係有須覆驗者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如當地缺乏適當人選時應即送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其原由該所執行初驗須自請迴避者由本部臨時指定其覆驗機關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內容提要) 法院法官及書記有向監所介紹看守者並有被介紹之人從不到監所服務每月仍支給乾薪者亦有雖到而無一事能辦者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如果發覺有坐領乾薪定將該監所長官及原介紹人一律嚴加懲處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八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嗣後如有監所人犯呈訴或狀訴監所員丁時應先用行政手續派員撤查毋庸提同人犯對質以維監所威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八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辦理囑托事件其由受託機關代徵之抄錄費應匯解囑託機關貼用印紙送達費應爲受託機關收入即由受託機關貼用印紙毋庸匯解囑托機關關於民事證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不可向證人徵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經征各項司法收入概應恪遵定章各項收入並應

依法列報監獄作業應謀振興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對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注意整理倘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在逃人犯固當勒限緝獲依法重辦其監所負責人員苟有涉及刑事嫌疑者並應依法嚴懲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內容提要) 郵差送達民事訴訟文書時除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徵收郵費外並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送達費此項費用與抄錄費均得命當事人預納其受送達之處所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得斟酌情形仍由執達員送達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內容提要) 各級法院檢察處每月造報之刑事案件月報表應遵照本部一八二九號訓令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項於備考欄內分別詳敘如無是項案件亦

應隨文聲明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內容提要) 自訴書狀應仍由法院直接收受但每次遇有新案均應將案由隨時錄送該院檢察官查照以期於告訴未經偵查終結即提自訴或告訴處分後復行自訴及一面自訴一面告訴或一部分告訴一部分自訴諸情弊發生時有所補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內容提要)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酌予增加實屬切要之圖現值改設縣司法處以健全第一審司法機關之際尤非酌增不足以策進行應即由各高院院長與各該省政府切實商酌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內容提要) 嗣後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厲行初報辦法以期明確而利訴訟之進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 關於民刑事訴訟文書得由郵局送達一事凡郵局代辦所中雇有信差者亦一律實施仰各高院與各省郵政管理局接洽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 訴訟進行之遲速與訴訟人利害關係至為密切而刑事訴訟牽連既多尤應速結茲為便於稽考起見特制定刑事已結未結表暨填報注意事項頒發各法院限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填造按期報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各新監應將積存作業成品趕緊設法銷售務將以前陳貨陸續出清嗣後製成成品應斟酌社會需要暨按照監獄作業規則核實合價並勵行承攬業及委託業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 各省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及縣長因兼理檢察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職務律師因執行職務出庭時均應着制服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內容提要) 司法院出版之司法例規解釋彙編司法公報等刊物足供法曹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援引依據全國高地法院暨所反省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宜一律訂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內容提要) 司法機關對於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事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應充分協助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內容提要)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此項選舉事關國家巨典對於選舉訴訟務須特別重視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九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八八七

(內容提要) 緝私案內私鹽應交由鹽務機關沒收變價充公充賞法院不得逕行貶價拍賣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內容提要) 各監獄及無新監地方之法院填報監獄年表時其中百分比一項如辦理統計人員倘有不甚明瞭時得任其缺漏由部代填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各省法院及縣政府之筆錄每有詞句晦澀或字跡過於草率或引用當地習用語土諺及杜撰之訛字真意如何核閱者實難了解嗣後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不宜稍涉含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關於度量衡之犯罪本應由檢察官逕行偵查起訴如爲明瞭犯罪真相有查詢之必要時儘可先向原移送之檢定

機關函查不得遽行傳訊檢定員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內容提要) 各首席檢察官應認真查明所在地律師公會如有定期總會逾年不開或重要職員逾期不改選之情形即依職權限期開會改選報部備核並應嚴行監督隨時稽查以資整飭而符定章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五八條所謂選舉訴訟及第三九七六號部令係指該選舉法五六及五七各條之訴訟而言應由高院民庭辦理與因選舉觸犯刑事者不同其觸犯刑事者仍應依普通刑訴程序由地院檢察官及刑庭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首席檢察官發覺法警有不法情事自應立即會同院長予以撤換或懲處其由院長查覺者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

蔡官辦理各該首席檢察官遇有院長會同辦理時尤應一秉大公詳慎處理勿得藉詞權限規定之如何而迹近袒庇致違法意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各監所應置埋葬地遇有死亡人犯無親屬領埋者按照監獄規則一〇六條辦理其因經濟關係不能自置埋葬地者應由該監所備棺成殮後借用義地飭犯拾埋不得有無費交令地甲收埋情事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監獄月報總表各省高院所填人數多係新收人數嗣後應一律填載本月末日在監人數看守所月報總表應在罪名後加列合計一欄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嗣後各法院有積案者每月結案之數必須超過收案之數其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相數相抵如實因收案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激增以致結案雖多仍難二數相抵則應查核該承辦人員結案數目是否確已超過該省原定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以上再謀救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為選舉之一種推選人或有被推選為候選人資格而未被推選為候選人之人可認為選舉人或落選人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檢驗吏所用度量器係屬公用度量衡範圍應一體改用新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內容提要) 檢驗刑事案件之證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

● 司法行政部政訓令

訓字第五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八八九

(內容提要) 人民對於刑事訴訟事件程序如有欠缺應即命其補正或予以指示毋得逕予駁回或置之不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內容提要) 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依其第二項規定隨時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內容提要) 反省人因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時應就新罪部分加以審判並就不能感化部分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內容提要) 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人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對於黨部人員如有訊問之必要時均應比照刑事訴訟法二六五條(新法二五〇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各二審法院遞送最高法院案卷辦法不一易滋錯誤訂定改善辦法四點令仰遵照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內容提要)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地政機關令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 捷克外部業經聲明嗣後旅捷華僑得與捷克人民享受同等訴訟救助在華捷克人民提起民事訴訟如聲請訴訟救助時應依照我國法律關於訴訟救助規定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頒發民事案件收結表式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填報隨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併案呈部其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者即依此次頒發表式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容提要) 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之案件提起上訴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惟有時因無卷宗可資參考以致逾越法定期間嗣後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第二審卷宗務於法定期間內整理一併彙送檢察官參考俾免延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院定為各該省司法費預算主管機關其計算書類亦仍由高等法院核轉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容提要) 自本年十一月起本部遇有不屬於司法範圍之例

行文件概逕刊登司法公報不另行文各機關即以該公報到達之日為奉到公文日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容提要) 嗣後各法院受理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如並非顯有延滯訴訟之意而實際上又有須顧全上訴人利益者應即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容提要) 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之應予開釋者務須逕行依法辦理如無必要情形即無庸解回原審機關其原在第一審法院羈押者亦應迅速發還卷宗指示將被告即行釋放不得藉故濫押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遇有移送之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如並無

疑義必須遵照限期統於三日內辦結所有受罰人繳足之罰鍰並須隨時照成撥送分配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對於監所人犯應注重精神教養負有教誨職責人員平時固宜敦敦訓勉不可稍懈而自典獄長看守所長管獄員以及看守人等亦須共喻斯旨身體力行庶幾懷德感恩潛移默化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容提要) 海商法第一條所定之船舶不僅指航海船舶實係指在海上區域所航行之船舶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區域所航行之船舶而言以船舶之航行區域為標準而非以船舶之性質及能力為標準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〇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法院組織法第四八條第二項荐任書記官長書記

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為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一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提要) 擬定第三審審判費憑單一種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照樣印製嗣後發送每一第二審判決或裁定時應附此單一份並應刻一木戳文曰「如聲明上訴或抗告者應將附發之單填明以憑向最高法院直接繳納審判費用」蓋於裁判正本末幅年月日一行之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內容提要) 本部與內政部會同設立指紋調查委員會從事制定適宜之指紋法式茲擬定培養人材實施方法實施期間及辦理人員器具概算等進程序仰各法院遵照預為籌備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於呈請審查任用時務須依照任用審查表式填造二份表中所貼二寸半身相片均須免冠身著中山服裝其初次送審之員並應於表外另附同樣相片二張用備查轉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腳鐐爲監所戒具之一限於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時始得使用最重不得過三斤十二兩不得濫用濫製如有不遵禁令者即予從嚴懲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各法院舉行紀念週每月至少應有二次講讀總理遺教再各院曾經調京受訓人員在受訓期中對於各院部長官之精神訓話學術講演及中央施政方針當有深切認識應即以其所得每人繼續擔任紀念週報告五次以上其同一法院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已有受訓人員二人以上者得輪流擔任嗣後各期受訓人員回院後均應照此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內容提要) 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應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爲之蓋戳塗銷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內容提要) 各省高等法院視實際需要情形設委任技士一人專辦各該省監所建築修繕之設計事宜其俸給依法院書記官俸給表所定予以核敘其任用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定予以審查此案已呈經司法院核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內容提要) 民事案件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者在補正期間經過以後尙未就該訴訟案件駁回以前應先向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查詢明確該當事人已

八九三

否繳費以定應否駁回如該案業經裁定駁回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倘當事人再行來院繳費即無庸收受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內容提要) 民事爭執倘能調處完案既非如裁判須受法條之拘束易於協諧且有時并執行程序亦同終結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便利人民尤難枚舉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和解各法院應切實勵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內容提要) 按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高等法院推事調升庭長庭長調升地院院長或首檢地方法院推事調本院庭長分院推事調為地院庭長又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調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均應認為同官等職務予以考績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容提要) 法院所用簿冊及訴訟用紙格式不僅須合於法令尤須便於實務自非就現行通用者斟酌釐定不足以期完善仰各法院各檢一份彙訂呈部以便劃一而資整飭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容提要) 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自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依照原定辦法與高分院同置一處之地院其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由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分別兼任茲因兼任長官每於行使職務時發生窒礙特規定由推事兼任院長等改正辦法十一款仰各高院按照本省實際情形以次遵照改正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爲適合法定及增多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與候補人員補缺機會起見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各省預算內候補推檢員缺分爲三年一律改爲正缺嗣後遇有新設法院並不再額設此項候補人員以符法制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內容提要) 各監獄所用聯鎖最重不得過四斤最長不得過一丈四尺以示限制而便應用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內容提要) 據各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事案件收結件數比較簡表其中有結少於收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若因辦案鬆懈則將來案件仍有積壓之虞嗣後每月收結案件是否二數相抵仍仰各高院長官督飭所屬隨時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

第三篇 司法行政通令輯要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內容提要) 未繳審判費之案件當事人在訴訟駁回以前補繳者得認其有補正之效果否則不應收受其費用茲制定辦法三條以期完密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內容提要) 嗣後無論訓練何項司法人員必須將黨義列爲必修科目就近延聘省黨委員或黨務工作人員擔任教師俾各項司法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有深切之認識正確之信仰庶能增進服務效能以符精神訓練與學科訓練並重之本意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內容提要) 郵政爲國營事業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爲營業否則依法處罰惟自民信局取締停業之後各地私運郵件之事仍未根絕對於郵政頗受妨礙各級檢察官遇有此類案件務

八九五

須從嚴偵查辦理以資取締而維郵政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各省縣舊監所看守薪資及人犯醫藥衣被蓆扇碗筷等費預算規定均少實有酌加必要曾於上年以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飭照部定辦法辦理在案茲據陝西高等法院呈報遵將部令應增費用擬表商請陝省府函復照准並令飭各縣遵辦等情查表列辦法尙屬適當各法院可參攷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申告鈴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各省通都大邑所在之地院檢察處如能做照上海辦法人民遇刑事告訴發或自首時必較便利仰轉飭所屬斟酌做行並擬具規則呈部備案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容提要) 嗣後遇有離省較遠監獄人犯患急性傳染等症認

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時准其報由所在地法院院長核准先行保外醫治一面仍照通常程序辦理以資救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容提要) 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任用時多祇憑介紹致流弊叢生前曾訓令實行甄試乃近查介紹之風迄未少減此後應嚴行甄別遇有缺額立即公開攷試並呈由上級法院派員監試以昭鄭重法院職員亦不得濫予介紹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容提要) 公務人員瀆職失職不惟貽害社會且損政府尊嚴迭經政府明令嚴懲貪污但推檢人員對於此類案件尙未能精密審核用再重申前令對於瀆職失職案件應從嚴辦理藉重功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 印發各省高等法院彙報縣司法處行政年表中人

員等表格式仰即遵照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內容提要）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呈送該省各院縣申告鈐使用
暫行規則及裝設方法尙稱妥善合行抄發令知參照辦理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八九九

目錄

中英條約	九〇一	中丹條約	九四六
中法條約	九〇四	中國巴西條約	九四八
中美條約	九一四	中祕條約	九五〇
中日條約	九二一	中芬條約	九五一
中義條約	九二七	中國波蘭條約	九五二
中和條約	九三〇	中捷條約	九五三
中俄條約	九三一	中國玻利非亞條約	九五四
中德條約	九三一	中國波斯條約	九五五
中奧條約	九三三	中希條約	九五五
中國瑞士條約	九三四	中墨條約	九五五
中比條約	九三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取消在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九五六
中西條約	九三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九五七
中葡條約	九四〇		
中國瑞典那威條約	九四三		
中國那威條約	九四六		

中英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互換

第九款 英國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一五款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一六款 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一七款 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赴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一八款 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一九款 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掠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一款 中國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二款 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民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三款 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

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中英煙臺條約 訂立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一八八六年五月六日互換

第二端

一 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一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

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

訂立於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

嶺互換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稟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

訂立於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畫押之日起准六個

月在倫敦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條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訂立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

日在北京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尙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一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訂立於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四

日在北京互換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

九〇三

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遼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 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

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一〇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賊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訂立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 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互換

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誣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

會地方官實力查辦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誣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一 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佛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佛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一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岸須遵守規條領事官議定

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一 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一 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一 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

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一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一 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一 凡佛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一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佛蘭西大臣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臣公文往來俱用照會佛蘭西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

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佛蘭西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察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中法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互換自互換之

日起發
生效力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

轍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一〇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

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二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三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

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贖著賠者責償

第三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

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條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 **中法會訂邊界禁匪章程**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款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黨在越境成股即當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汛或由領事轉達越督或由中國政府照會北京法公使館轉知越督亦當一律照辦

中國地方官如查知有越南逆匪亂黨在中國與越南接界各省成羣結股即當實力解散遇有上項情事經由越南法有司知照中國邊汛或由北京法公使館照會中央政府或由領事通知本省大吏則當一律照辦

第二款 如有匪黨人等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由他項宣布之法傳播有礙中國治安言論均當由法國官員嚴行禁止並將爲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章干犯前項亦可隨時停禁

如有不軌之輩在中國境內利用報紙或用他項刊布方法傳播有礙越南治安言論中國有司應按照條約或照可行之律嚴行禁止並將此輩或驅逐或懲辦

第三款 凡攜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曾在中國抗拒官軍或擾亂治安逃匿法國境內者法國有司當將軍械索扣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拘管一切費用由法官知照中國官擔任撥還又前項驅逐之匪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往來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凡攜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曾在越南抗拒官軍或擾亂治安逃匿中國境內者中國有司即時當將該匪拘管軍械扣留由華政府酌定拘禁期限滿後則可驅逐該匪出境並一面知照法國政府至於一切拘管經費可由中國有司開單奉告在法有司自當妥爲清補

第四款 凡曾在中國搶劫或犯他項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緊要文件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即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無任贖脫

凡在越南犯有搶劫或他項私罪逃匿中國境內者一經法國有司照會並附送犯罪緊要文件向中國有司請求解交時如有可以允交之處引渡手續既已實行中國有司即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約章第十七款將該犯引渡假如其所供係屬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犯罪案由切實根究無任贖脫

第五款 如遇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均應設法實力查緝以杜偷漏接濟等弊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
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願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

司法警察借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一〇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一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隣近之中國官廳

第一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一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將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一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附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覆事接准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外交部復法國駐華公使照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爲照會事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

八日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十四條載有本協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並經雙方同意得繼續有效三年茲法國政府準備將此項協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將屆期作廢之意通知對方該項協定應無期延長但任何一方保留於六個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權諒中國政府當能贊同以上述條件延長該協定及其附件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復爲盼等因准此本部長茲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在南京訂立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附件二 乙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爲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 乙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城之法國

九一三

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中美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訂立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一 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誣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

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合衆國人不得執淨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仍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措勒遠人勿許強利硬估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 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生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 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

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
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
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
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輪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
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 嗣後中國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
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
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
存偏護致啓爭端

一 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
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
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
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
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
奪

一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
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

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 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停歸各領事等官督同
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合衆國貿
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
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
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
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
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 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
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
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
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
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
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
心不服

一 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
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

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中美和好條約(中美天津條約)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一

八五八年七月三日批准
八月六日在天津互換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

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

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一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奉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民人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一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二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中美續增條約 訂立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

第一條 前段係因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劫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為提明各國各肯照辦則日後中國可免此等累累後段係因上海及別處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即似據為已有地方官在外國租界內拏犯查賊往往被其徇庇而中國奸猾亦

即以外國租界為遁逃藪此約一定則華民及約國之流氓皆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人不得徇庇

●中美續修條約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訂立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

七日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換

第四款 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訂立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一九〇四年一月十日在

華盛頓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

法權

●關於取銷一八五八年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

之換文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美芮使函（一九一六年五月一日 補四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上年七月間本館接本政府訓條即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條約十八款所載船手離船逃走查拿管押之事與貴部便中議商取銷茲又接本政府詳細訓條當將上年五月二十九日原有訓條鈔送一分即請閱視又原條所載非指第十八款全款而言係指十八款內之第二節該款有云倘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查拿送領事等治罪等語此節不過爲貴政府一面當盡義務前經本政府議員於上年三月四日將此議案議定所以本政府不欲再照此節辦理擬用正式辦法將該節上所享權利歸還且允本公使與貴總長互相照會將該節准於七月一日起取消以便按照該項議案實行本國政府取消該節之意其餘該約內各節仍然有效毫無變更本公使茲特提及此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事並附送草底作爲互相照會俾得實行本政府意旨之意爲此

函達即請貴總長查照可也此頌

日社（附洋文單一分） 芮恩施啓 四月二十九日

發美芮使函（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使來函以奉貴國政府訓條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所載倘大合衆國人民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一節取銷并擬彼此照會聲明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各等因并鈔送貴國政府訓條一分前來查此次貴國政府訓條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四日核准之國會法案係爲貴國商船員役增進幸福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內所載中國地方官查拿送交之條文取銷革除緝捕拘禁逃亡船役等處罰此等促進文明辦法本國政府甚表贊同惟查該約文內 *Mutineers or deserteers* 二字兼有逃兵及逃亡船役二義關於逃亡船役辦法現議取銷所有貴國兵士嗣後如有逃至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有發生犯罪情事擬同時以照會聲明即按照外人無照潛至中

九一九

國內地或無照外人在內地犯罪辦法交由貴國駐在中國各領事官辦理此係比擬條文之辦法想貴公使必爲贊同也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即希見復以便互換照會爲荷此頌

日社

收美芮使函（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

逕復者四月二十九日本館函達貴部業於本月二十六日接准復函內稱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十八條第二款所載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拿送之事中國政府願即取消等因本公使深喜業經達知本國政府今日係用互相照會之法將此問題辦結至關於貴兼署總長所稱美國兵士嗣後如有逃至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有發生犯罪情事擬同時以照會聲明即按照外人無照潛至中國內地或無照外人在內地犯罪辦法交由美國駐在中國各領事辦理等語查互換照會之時本館意旨以取銷該約十八條第二款與美國人民在內地遊歷之原有按約所享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該美國人民並含有美國海陸軍兵士逃往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發生犯罪情事在內相應函達貴兼署總長查照可也此頌

時社

芮恩施啓 六月三十日

收美使署照會（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美國特命駐劄中華全權公使芮爲照會事上年三月四日美國國會議定法案係爲增進美國商船員役幸福革除緝捕拘禁逃亡船役等處罰取銷關於此事之各約章條款並改良海中平穩之各項辦法業經本國政府飭令本公使達知貴政府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條約十八條第二款取銷該款有云倘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查拿送交領事等治罪等語本國政府並令本公使以互換照會辦法辦理茲特由本公使聲明自本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前開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條約十八條第二款兩國議定取銷其餘該約所載各節均屬有效此項辦法如經貴政府允准希即來照聲明該照與本館今日去照即係辦結該項問題之互換照會即請貴兼署總長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附洋文）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總長曹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美芮使照會（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爲照復事准本年六月三十日貴公使照會以奉貴國政府訓條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所載倘大合衆國人民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一節認爲由兩締約互相允許作廢但該約內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繼續有效并擬彼此以照會聲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各等因本國政府甚表贊同應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日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
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互換

（按）此約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條而訂由互換日起以十年爲期滿業經外交部通告廢止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

第一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贓

第二〇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

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

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

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

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

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

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

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

犯交出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
十七日訂立於杭州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

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股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

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

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

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

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一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

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器物概不

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

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

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山稅務司查明

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杭州日本租界續立章程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
三日訂立於杭州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

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

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

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

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

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

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一八九七年三月五日訂立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浜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於漢口

一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

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界內地址過於窄狹自立此約之後只歸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商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如有外國體面股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得租地

一 日本租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江漢關監督再行覆訊如有重大事件仍由地方官辦理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章辦理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於沙市

第一五條 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在界內設立會審衙門援例上海定章當即辦理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於天津

一 現定租界內日本設立巡捕房管理界內一切警察事宜外兩國另在預備租界內公設會緝捕局一所凡現定租界內有犯事

人即由會緝捕局緝捕拏送華官審辦如華官票傳票拘之人犯則由會緝捕局持票送領事官閱悉帶同原差將犯拏交送案如在現定租界犯事之人竄入預備租界內者亦由會緝捕局查拏送官究治其零星細事無關罪名者即由會緝捕局秉公了結其公道道路上即由會緝捕局派捕巡查管理所有一切章程由兩國官員會同詳細妥議至預備租界內拘傳人犯及一切管理之權仍歸華官管理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辦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職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

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一〇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另約五款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於廈門

第六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清國人租定地基不准清國

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清國業戶向外國人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清國地方官懲辦

第九款 租界內清國人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

清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

會清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清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

租界內如遇無駐清國領事官所管外國人以及清國人民涉訟

應歸清國地方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辦若無領事官所管之外

國人並日本人民或其他各國人因被清國人民欺凌稟控以及

清國民人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清國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官

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職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

請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若清國地

方官派差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賽日本領事官簽字並由

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所有租界會審公

堂章程另議制定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第一〇款 租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物品概

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各照本國

律例懲辦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於重慶

第一條 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身家之物件一概不准私行貯

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覺察或他人告訴各照本國律例懲辦如

欲將製作工程須要之炸藥等件起岸使用應先開具清單作何

用處稟請日本領事官查准照單知會稅務司查准起岸方可收

用其在界內應如何檢束火藥炸藥等件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本

國法例辦理

第一七條 (一) 凡界內所有未經在中國派駐領事之外國人

民或中國人民之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地方官理處審辦倘有未

經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日本人民暨他外國人民起訴中國人

民所為不法等情或有中國人民在界內犯違章程中國地方官

應與日本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所派官員與日本領事官所派

官員會同審判倘中國審判官定讞或有不符應由日本領事官

九二五

照會重慶關監督覆審所有一切兩國交涉案件自應按照條約辦理

(二)中國政府儘可從便建設會審衙門其未設立會審衙門以前自可擇一公地爲會審之所遇案兩國官員約期秉公審問
(三)倘中國地方官擬派差役前往界內逮捕人犯須先將逮捕令票移請日本領事官檢閱加印即與領事官所派警察官吏協同拿捕凡日本人不得故意隱匿中國人犯尙俟開設會審衙門後另行議定會審章程以便照辦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一
九〇四年一月十一日互換

(按)此約業經外交部通知作廢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

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辦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訂於北京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舉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中義條約

●中義北京條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

發生效力

(按)依此約之規定義大利人得在中國享受最惠國待遇片面低率之關稅領事裁判權種種利益業經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照會義使聲明此約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底期滿應即作廢並另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以替代此約關稅及領事裁判權部分

第三款 大義國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儻大義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一〇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一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一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

九二七

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一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一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一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南京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在是目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爲

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目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中和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一八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廣東互換

第二款 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拿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

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六款 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卽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卽設法查拿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按）中和條約法權部份我外交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和國互換照會和允有條件之撤廢其內容與比義丹

葡西五國條約附件略同

中俄條約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自簽字日起

即生效力

第一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附件(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

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

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

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

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中德條約

●中德協約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

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

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

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聲明文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爲照會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

本國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因此項

關係應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

條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頒

布對德恢復平和之命令因德國擔任對於中國應盡一千九百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

開始實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之義務

及德國因戰事局勢以及威塞之條約勢不得已而將其凡因

與中國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

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

又正式聲明如左

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認明威塞條約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中所載之（公產）字樣係賅括該地而言並準備將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償還中國政府以上聲明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外交總長復德國卜代表公函

敬覆者頃接 貴代表來函內開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聲明各端如左

一 華貨在德之關稅 協約第四款所指兩國進出口及通過之稅不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並無妨礙中國引用威塞條約之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賠償損失 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

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論德國於按照威塞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德國政府擔任照已受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隨後協定一筆整款以現款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 在德之華產 在德之華人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 在德之中國學生 中國留德學生德國政府極願竭力幫助使其得進學堂或得有實地練習至於貴代表詢問各節特行答復如左

一 中德僑民財產將來之保證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德人和平營業允許給予以完全保護並除按照普通承認國際法原則或中國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 司法保障 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三 會審公堂之案件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

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 中國對敵通商條例 此項各種條例在協約批准日起當

然失其效力前在海關掛號之德國商標自本協約批准後由

原主在海關重行掛號者應恢復其效力

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

納關稅

五 中國債務之清理 中國政府無意加入威塞條約二百九

十六條所設公共清理處再者因爲德國政府照以上所述擔

任將戰事賠償之一部份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自簽

約之日切實停止一切德人財產之清理並於收到上項償款

之時及中德協約批准後將以前清理後所得各款及被扣留

各產業歸還原主上列辦法對於威塞條約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二句所載清理扣留及管理德人財產各事務作爲一種結

束德華銀行及非煤礦務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

惟北京及漢口德華未經清理之銀行房舍得照上一節辦法

歸還原主特此奉覆此致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

月後發
生效力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亞境內與大奧地利

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

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

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

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

人及公司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

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

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九三三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翻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一〇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海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一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

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中國瑞士條約

●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附件一件

瑞士條約附件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乘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中比條約

● **中比通商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

生效

第一〇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

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

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一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

審辦公平訊斷

第一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一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

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一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〇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四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南京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生
效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

及法院之管轄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爲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二九

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

中西條約

●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款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

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一二款 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一三款 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焚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一四款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若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

斷

第一六款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一八款 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拿交送

第一九款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五一款 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應以漢洋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

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

九三九

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期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嘎利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

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中葡條約

● 中葡條約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互換

第一七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四五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

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七款 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八款 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九款 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〇款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一款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 **中葡通商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此約由中國批准先行畫押尙未互換

第一四款 凡商民為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貿易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損益一律公任是以中國願允中國人民若與葡國人民為葡國合股經營貿易或葡國合辦合例之公司須照其所立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照中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為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惟該合股華民分內當為之事應與合股葡民分內當為者一律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葡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為中國合股經營貿易或中國合辦合例之公司亦應按照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葡國公堂應即飭令葡國人民照葡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為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該合股葡民分內當為之事亦

須飭令與合股華民當爲者一律無異惟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

第一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

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

爲

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期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中國瑞典那威條約

● 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

一 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誣騙財物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瑞典國那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捏價措勒遠人不許

九四三

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 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 嗣後中國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提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提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

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均不得過問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

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那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闕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

一 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那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 中瑞通商條約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互換自互換日起以

十年
爲限

第一〇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扣留

第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制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

九四五

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即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中國那威條約

按一八四七年之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自那威獨立後對於那威雖仍繼續有效但除關稅部分已於一九二八年訂有中那關稅條約以爲替代外其法權部分我外交部亦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那威互換照會那威允有條件之撤廢其內容與比義丹葡西五國條約附件略同

中丹條約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款 一丹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

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一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一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一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一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

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一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〇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隨匿袒庇

第二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糾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 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生效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銷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中國巴西條約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訂立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在上海互換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

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雇人雇船雇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一〇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民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措留

第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 **中巴修改條約**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九 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傭工由中國官役逕傳拘傳但須先知照領事駐在地之巴西官吏

中祕條約

●中祕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互換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祕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六款 大清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

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一二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祕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一三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祕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祕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一四款 祕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祕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祕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一五款 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中芬條約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在芬京互換自

互換後發
生效力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依照所在國法律有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權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處為限并依所在國法令規定繳納關稅租賦

附聲明書

當簽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通好條約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定左列兩項聲明

一 司法保障 在中國芬蘭人訴訟案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芬蘭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為輔助

二 會審公堂之案件 芬蘭籍僑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國將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鑾印押

薩得拉印押

中國波蘭條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九三一年七

月九日
生效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為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

九五—

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

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

轄兩國人民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

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

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

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 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

或一部份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 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

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

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

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

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

規定辦理

四 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

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

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

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

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

或檢查

第一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

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

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並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

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

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一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

其本國人民

第一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

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兩
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
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
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
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並毫不違犯
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
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一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
擾經當地官廳認爲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

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訂立
一九三一年七月九日生效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

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一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
爲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
爲限

第一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一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
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
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
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可無待
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
締約國領事

中捷條約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
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
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
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並

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一〇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一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

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中國玻利非亞條約

●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

第二章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玻利非亞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

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駐日本使署致駐日本玻利非亞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之通好條約其第二條中最惠國待遇一節並不包含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在內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玻利非亞駐日本公使模羅斯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代使本日來照業已閱悉關於本日所簽之兩國通好條約第二條所載最惠優待條款一節並不包括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意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波斯條約

●中華波斯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訂立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僑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中希條約

●中希通好條約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中墨條約

●墨西哥外交部長覆中國駐墨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當茲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

九五五

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定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製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

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紐陸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

●華盛頓會議關於取銷在中國領事裁判權議

決案一九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如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律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即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三後

第四篇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彙編

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意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全其職務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

九五七

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

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中

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涇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

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一〇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

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簽字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之協定

貴公使(代辦)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

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籍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
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之訴者外均認爲

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

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

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

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

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

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

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

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

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

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

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

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

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和國駐華代辦傅

大巴西國駐華代辦蘇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歐

中 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部復 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照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為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為照會事案查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

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國英國那威和蘭暨法國各駐華代表與貴國

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其

第十款規定「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現經各本國政府預商提議將該協定及附屬換文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消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消後滿六個月為止茲特聲明此項延長協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辦法業經各本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復爲盼等因准此本部長茲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第五篇 司法統計

第五篇 司法統計

九六三

目錄

組織

- (一) 法院人員員數表……………九六五
- (二) 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之司法機關及人員表……………九六八

民事

- (三) 民事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九六九
- (四) 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其種類表……………九八二
- (五) 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九八七
- (六) 強制執行案件終結件數及其債權額與償還額表……………九八九
- (七) 民事調解案件表……………九九一
- (八) 各縣政府民事案件表……………九九二

刑事

- (九) 刑事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九九四
- (一〇) 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罪名表……………一〇一一
- (一一) 覆判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一〇一五
- (一二) 非常上訴案件表……………一〇一八
- (一三)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表……………一〇二一
- (一四) 刑事被告緩刑期間表……………一〇二四
- (一五)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表……………一〇二七

監獄

- (一六) 罰金執行案件表……………插頁
- (一七) 刑事被告刑名表……………插頁
- (一八) 刑事被告刑之加重表……………一〇三一
- (一九) 刑事被告刑之免除表……………一〇三三
- (二〇) 刑事被告刑之減輕表……………插頁
- (二一) 刑事被告犯罪時年齡表……………插頁
- (二二) 刑事被告犯罪時職業表……………插頁
- (二三) 刑事被告犯罪時資產表……………一〇三七
- (二四) 刑事被告犯罪時生計表……………插頁
- (二五) 刑事被告犯罪時教育程度表……………插頁
- (二六) 刑事被告犯罪時家庭狀況表……………插頁
- (二七) 各縣政府刑事案件表……………一〇四一
- (二八) 留監入監出監人犯表……………一〇四二
- (二九) 在監人犯犯罪度數表……………一〇四三
- (三〇)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一〇四五
- (三一) 監獄人犯作業表……………一〇四七
- (三二) 各縣舊監人犯出入人數表……………插頁
- (三三) 各反省院入院出院人數原囚年齡及其職業表(插表)……………一〇四九

(一) 法院人員員數表

地域別		法 院 (1)										人 員						
等 級	院 數	共 計	院 長	庭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推 檢 察 官	候 補 推 檢 察 官 (2)	候 補 推 檢 察 官 (3)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官 (4)	緝 譯 官 (5)	錄 事 法 官 (6)	法 執 達 員 (7)	法 醫 檢 驗 吏				
江 蘇	高等法院	五	四〇三	五	一一	五三〇	八	一三	五	一三〇	四	一五一	一〇	二六				
江 蘇	地方法院	二二	一,一四三	一一	一四	二四三	一八	八	二五	一一	三三	三三三	一〇六	二八				
浙 江	高等法院	三	二四三	三	六	三二七	一〇	四	一	八	一	九	二	三				
浙 江	地方法院	三三	一,五三三	三三	六	三三五	一〇	六	四	二六	一	四〇六	一八七	三七				
安 徽	高等法院	三	二〇四	三	四	三九	五	九	三	七	一	六	一	一				
安 徽	地方法院	五	三六三	五	三	五二三	六	一五	九	七	一	一〇二	二九	八九				
江 西	高等法院	二	二〇四	二	三	二一〇	五	三	一	六	一	七	九	二				
江 西	地方法院	六	四〇四	六	四	四二四	一一	九	六	九	一	九九	三三	一〇三				
湖 北	高等法院	三	一〇五	三	四	三二四	四	一	二	六	一	六〇	七	三				
湖 北	地方法院	一四	九二二	一四	一〇	一四一一	三	二	一四	一六	四	三三	二四	三六				
湖 南	高等法院	三	一〇三	三	三	三六	四	二	三	六	一	五	八	七				
湖 南	地方法院	六	四三三	四	五	四一〇	八	二	四	八〇	一	一一	一	九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廣東		貴州	四川		福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三	四	二六	二	九	三	二二	三	七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一八九	二五二	一、一五二	二八七	四九	三五二	1,010	三七六	一三三	六	七	二八	一六〇	三八二	一七七
三	四	五	二	三	三	八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一	六	五	七	四	七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二
三七	四二五	五四三	二二三	三三四	三三二	八四二	三三〇	四二二	一二	一五	二五	二八	四二五	三二二
四	五	三六	一〇	一四	八	三〇	一一	二	一	一	四	一	八	六
一四	五	四九	四	一六	九	四〇	三	一六	三	一	五	三	一九	三
七	三	三七	一	一一	三	二二	三	七	一	一	五	三	四	一
三	三	五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五	三
四二	七三	三三	九六	九五	九四	一八	一一	二九	三三	一八	二五	四五	八九	五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七	三五四	九二	一一一	一一	三七	一八	一五	一五	二七	一九	四二	三三	四九
一六	六	一〇三	九	四	一九	九六	八	二	五	二	三〇	三三	三〇	七
四〇	四八	二四三	三七	一五三	七五	二二	五	三三	一七	一四	三二	三三	六六	一八
三	三	三一	二	一〇	四	三三	三	六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陝西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五四	一一八	二〇四	一一二	二七	五五	四三	六	七	八三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九	二六	四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二	二	一	二二
四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一	三	四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六〇	二七	六五	二〇	九	一〇	一四	三三	一四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三〇	四〇	一八	五	六	七	一四	七	一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九	七	八	一	一〇
二六	二三	三三	二四	二	一二	八	一四	五	二〇
一	四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八一—二一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2) 包括學習推事

(3) 包括學習檢察官

(4) 包括主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

(5) 包括學習繙譯官

(6) 包括登記員

(7) 包括警長及警官

(二) 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之司法機關及人員表

地域別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縣數(1)		司法機關		人員							
	縣政府	公司	署法	共計	委司	承審員	書記員	執達員	錄事	檢驗吏		
江蘇	五二	五二	一	六〇一	一	六五	一一一	一七七	一七九	五九		
浙江	四三	四三	一	二六四	一	四六	四五	八六	四四	四三		
安徽	五四	五四	一	四八〇	一	五七	六一	二三一	七六	五五		
江西	七四	七四	一	四三五	一	七五	七四	一四八	六四	七四		
湖北	五六	五六	一	三三六	一	五六	五六	一一二	五六	五六		
湖南	六六	六六	一	三二六	一	五三	七五	一	一三二	六六		
福建	五一	四五	六	二六七	六	四五	五七	五一	五七	五一		
貴州	七二	七二	一	七二	一	七二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九	一九	一	八二八	一	一七一	二三八	三〇〇	一	一九		
河南	一〇一	一〇一	一	一四〇	一	一一一	二九	一	一	一		
山東	八三	八三	一	六六四	一	八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八三		
山西	一〇二	一〇二	一	六九一	一	一一七	一〇二	二八八	九二	九二		

陝西	八四	八四	一	九二	一	八七	五	一	一
甘肅	五四	二七	二七	三五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六二	八一
寧夏	四	四	一	一二	一	四	二	二	二
察哈爾	一三	一三	一	五五	一	一二	一三	一七	一
綏遠	一四	一一	三	八八	四	一一	一六	二〇	二二
									一四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一—七一頁編製

註 (1) 察哈爾設治局三綏遠設治局一均未列入

(三) 民事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

地域別	項別	法院(1)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等級	院數	共計	舊受	新受		
江	第一審	地方法院	一一	二二、二一九	一、五二四	二二、七〇五	二〇、八六一	二、三五八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四	三、六五一	五一六	三、一三五	三、二五七	三六四
		地方法院	九	五、一五二	六四四	四、五〇八	四、六四六	五〇六
第三審	高等法院	三	八三五	八一	七五四	七八四	五一	

		江						浙						蘇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五	一	四	三	二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九	四	二	四					
一、五四〇	五一	四二三	五五五	三三三	三五	五二五	四〇三九	一、四九七	一二、三七七	三五	六二〇	一、六〇三	二六〇	七二					
一三六	一	六	三	三五	三	三〇	三七一	二二一	九二三	一	二〇	二六	二二	一一					
一、四〇四	五〇	四一七	五五二	二九八	三二	四九五	三、六六八	一、二八六	一一、四五四	三五	五九九	一、五七七	二三八	六〇					
一、三三九	五一	四一五	五五二	三〇八	三二	四八五	三、六二五	一、三一一	一一、四四一	三五	六〇六	一、五九三	二三六	六九					
二〇一	一	八	三	二	三	四〇	四一四	一八六	九三六	一	一四	一〇	二四	三					

西		江					徽					安		
抗 告	再 審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再 抗 告	抗 告		再 審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二	六	二	一	五	二	七	一	三	三	五	三	一	四	三
四九七	一一一	二二	三〇三	一、一〇二	五二一	一、八一五	一二	九六	二九〇	四四	二三	一六三	六九〇	七七一
一〇	九	六	二六	一一三	六五	九九	一	四	二〇	二	一	二五	八一	一五三
四八七	一〇二	一五	二七七	九八九	四五六	一、七一六	一一	九二	二七〇	四二	二二	一三八	六〇九	六一八
四九五	一〇六	一九	二七七	一、〇一五	四六〇	一、七〇八	一二	八九	二八六	三九	一八	一五三	五七八	六〇一
二	五	二	二六	八七	六一	一〇七	一	七	四	五	五	一〇	一一二	一七

湖		北						湖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六	三	八	一	七	三	七	三	一	六	三	一四	一	五
八三一	三、一八六	七一九	三、一八九	一	二六七	七六三	一三二	二一	一八六	一、六〇六	九三六	五、四四八	一	一六六
三九	四三九	一〇一	二九八	一	四	二	八	一	三	一一五	八〇	二六八	一	四
七九二	二、七四七	六一八	二、八九一	一	二六三	七六一	一二四	二〇	一八三	一、四九一	八五六	五、一八〇	一	一六二
七八八	二、七八八	六二九	二、八七四	一	二六三	七六一	一二六	二一	一八一	一、五〇六	八八三	五、一六三	一	一六六
四三	三九八	九〇	三一五	一	四	二	六	一	五	一〇〇	五三	二八五	一	一

第五篇 司法統計

第一審	川						四						南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六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三	七	二				
二、六二八	三	三二〇	九三六	六九	三三	四九九	一、四二二	一、一五八	二、三一五	一	三九一	四六五	三〇六	二六				
二八八	一	四	三八	四	二	三〇	一一四	二二九	一二二	一	四	四	二八	一				
二、三四〇	三	三一六	八九八	六五	三一	四六九	一、三〇八	九三九	二、一九三	一	三八七	四六一	二七八	二二				
二、四五七	三	三二二	九三一	六〇	三二	四六六	一、二一六	一、〇一五	二、一三二	一	三七二	四六一	二五九	二六				
一七一	一	八	五	九	一	三三	二〇六	一四三	一八三	一	一九	四	四七	一				

東			廣			建			福					
抗 告	再 審		第三 審	第二 審		第一 審	再 抗 告	抗 告		再 審		第三 審	第二 審	
	高等 法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四	一四	二	四	一〇	四	一六	一	六	三	五	二	一	六	三
一、五七四	一四一	一五	一、六三八	一、五三六	三、一九一	四、四二〇	一九	一八七	六〇九	一〇一	二八	四一六	一、四一五	八二五
九三	一六	一	四八一	三〇〇	九六〇	一、〇一〇	一	三	一	一七	四	三九	二二三	一八九
一、四八一	一二五	一五	二、一五七	一、二三六	二、二三一	三、四一〇	一九	一八四	六〇九	八四	二四	三七七	一、一八二	六三六
一、五二四	一一五	一一	一、三九〇	一、一九六	二、五七七	三、七四五	一九	一八五	六〇八	九二	二三	三八九	一、二八三	六八九
五〇	二六	四	二四八	三四〇	六一四	六七五	一	二	一	九	五	二七	一三二	一三六

河			州						貴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三	八	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二
一、〇〇五	五、六四三	二、一七七	八、六八三	一	七	四二	五	一三	六二	七二四	二九〇	八〇	二一五
一六五	七七九	四八四	八一八	一	一	七	一	五	三四	三二五	一三七	五	一四
八四〇	四、八六四	一、六九三	七、八六五	一	七	三五	五	八	二八	四〇九	一五三	七八	二〇一
八二七	四、八〇七	一、八二一	七、八二八	一	七	四二	五	一一	六〇	四八三	二三〇	七四	二〇八
一七八	八三六	三五六	八五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四一	六〇	六	七

		南						河						北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二八	一	五	三	六	三	三	五	三	一〇	一	八	三	九	二					
七、六四五	一	一八五	四六七	二六一	二五	三〇九	三、六六六	八一〇	三、七三六	一五	四九二	一、四〇七	五〇五	二九					
六一六	一	六	五	一五	一	四	二五五	四三	二六〇	一	四五	四二	三四	六					
七、〇二九	一	一七九	四六二	二四六	二五	三〇五	三、四一一	七六七	三、四七六	一五	四四七	一、三六五	四七一	二三					
六、九七一	一	一七七	四五七	二四四	二四	二九〇	三、二五七	七三九	三、三九八	一五	四五六	一、三三五	四六一	二四					
六七四	一	八	一〇	一七	一	一九	四〇九	七一	三三八	一	三六	八二	四四	五					

西		山					東					山		
抗 告	再 審		第三 審	第二 審		第一 審	再 抗 告	抗 告		再 審		第三 審	第二 審	
	高等 法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四	五	四	一	六	四	四	一	七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二一九	九八	一五	一八九	二、一三四	三二三	七七四	一	二二三	六五九	一八六	一一六	四九五	三、一九九	一、三〇一
九	五	一	二	二八〇	四九	三九	一	一九	二	一三	二	二二	三三三	一二〇
二二〇	九三	一五	一八七	一、八五四	二七四	七三五	一	二一四	六五七	一七三	一一四	四七三	二、八六六	一、二八一
二二三	八七	一五	一八一	一、七五一	二六四	六七二	一	二二七	六五八	一七六	一一五	四六一	二、八四二	一、一八六
六	一一	一	八	三八三	四九	一〇二	一	六	一	一〇	一	三四	三五七	一一五

甘			西						陝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一	六	五	八	一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六
三四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七	三	一二〇	一九五	四八	一	一二八	一〇二八	二五〇	二、〇〇四	一	三三一
六	二〇	四五	五六	一	一二	七	四	一	一	一一〇	三五	九九	一	二一
二八	二四〇	一五五	一、三五—	三	一〇八	一八八	四四	一	一二七	九一八	二一五	一、九〇五	一	三一〇
二四	二三六	一六〇	一、三三二	三	一一九	一九〇	四七	一	一二三	九六四	二〇八	一、九一二	一	三〇二
一〇	二四	四〇	八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六四	四二	九二	一	二九

第一審	夏						寧						肅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1	1	2	1	4	1	3	1		
1	1	10	4	1	1	11	74	45	317	1	18	26	20	1		
1	1	1	1	1	1	1	5	6	15	1	1	1	2	1		
1	1	10	4	1	1	10	69	39	302	1	18	25	18	1		
1	1	6	4	1	1	8	60	39	284	1	17	25	19	1		
1	1	4	1	1	1	3	14	6	33	1	1	1	1	1		

察 哈 爾						青 海								
抗 告	再 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 抗 告	抗 告		再 審		第三審	第二審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二	一	一一	七〇	三〇	二一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六	一	一	一一	六四	二九	二一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六	二	一	二一	五九	二九	二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遠		綏								
再抗告	抗告		再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再抗告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1	2	1	2	1	1	2	1	2	1	1
1	12	24	15	1	17	141	88	348	1	3
1	2	1	1	1	1	33	12	55	1	1
1	10	23	15	1	16	109	76	293	1	2
1	11	24	13	1	17	128	74	330	1	2
1	1	1	2	1	1	13	14	18	1	1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八一—八七 九五—一一八 一二六—一三二 一三六—一五

八 一五九 一六〇—一七六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第五篇 司法統計

九八一

(四) 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其種類表

地域別			項別		法院(1)	共計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券	雜件
等	級	院數													
江	蘇	第一審	地方法院	二	二〇、八六一	七二七	二、八七七	二七	一、二二六	一四、六〇三	四三	一九〇	六七〇	六六八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四	三、二五七	四二五	七	二〇六	二、一七四	三	八四	一四一	一三三		
		第三審	高等法院	三	七六四	三	五	一	一七一	四六〇	七	三	三	一七	
浙	江	第一審	地方法院	三	一一、四二一	五五六	七四	三	一、九六〇	六、〇二〇	七六	四五	一六	八四六	
		第二審	高等法院	三	一、三二一	一〇	六七	一	二四	七四三	三	一七	一	一六	
		第三審	地方法院	四	三、六五五	一	八三	一	一、三二九	一、六四〇	一六	七五	一	三三	
安	徽	第一審	地方法院	五	一、三三九	八四	一五	二	一七五	七九九	五〇	二二	三四	六〇	
		第二審	高等法院	三	六〇一	八六	一九	一	一六七	二四五	八	六	五	三三	
		第三審	地方法院	四	五九六	五	四	一	三〇	二九二	三	九	二四	四七	
第二審		高等法院	一	四八五	一	九	一	三九	一八五	七	一四	一	一〇		

四		南 湖			北 湖			西 江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三	三	三	一	六	三	八	一	六	三	一四	一	五	二	七
一、二、六	一、〇、一五	二、二、三	七、八	二、七、八	六、八	二、八、七、四	一、八、一	一、六、六	七、八、三	五、一、九、三	二、七	一、〇、一五	四、六、〇	一、七、八
一五	二二〇	一九一	三	一〇	三三	一九〇	一	一〇	二二	五七	一	一四	二四	一七
三三	六	三	二	六	三	七	五	八〇	二四	二二〇	三	一四	二	三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二五	元一	三四〇	一、二、五	五	八、七、九	三六	一九	六三	三四五	一〇一	三〇三	二四	三三
五三	三七五	八七七	一七三	九四九	二四一	一、二、四、二	一一二	一、〇、八	三六五	三、〇、三	一四一	五〇四	二四九	八二
五	二	八	三	八七	八	一〇四	一	三六	一	三	一	一六	一	九
五	一七	一〇三	三	六四	四	三六	一四	二九	八	八二	三	二一	八	三三
九	三三	一四〇	九	三三	五	四	九	二六	四一	一〇四	五	二	四	一〇
一六三	九一	三九	三五	三九	六	三〇五	一	一四	四	七五	四	五	一三	七

貴		南			雲			東			廣			建			福			川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第三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〇	四	一六	一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三〇	五二	三三	一	三〇七	一	一、三九〇	一、二六	二、五七七	三、七五五	三九	一、二八三	六九〇	二、四七	四六	二、四七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八七	二四	一	一〇〇	一	六九	五	三五	五〇	一	一	五九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五八	二二	二四	五二	五	九	五	一〇五	五	一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〇四	一七五	一	二八	一	四二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一七	三四	八七	二四	八七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四三	九五	三四	一	七	一	四八八	五三	一、四二	一、五三	一四	六四	四四	一、四九	二四	一、四九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二	二六	五〇	一	二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三	四	一	三	一	二二	二六	三三	七〇	五	三九	五	六九	一〇	六九							
五	四	一	一	二	一	三五	一五	四	四三	一	一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六	六〇	一三九	一七三	一〇八	三三	一〇四	五九四	三	五九四	三	五九四	三	五九四	三	五九四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地方 法院			
	高等 法院	地方 法院			高等 法院	地方 法院			高等 法院	地方 法院						
四	二	六	二	六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三	八	三	二	一	一
六七三	六七	二、八四三	一、二九六	六、九七一	二九〇	三、三三〇	三、三九六	八二七	三、三三〇	四、八〇七	一、八一	七、八八六	六〇	四八三	一	一
三七	一	六	三三三	七二	二	二九	三三〇	四	三三	三三	五六	六八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八	一六	四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四三	六	二二	八七	三三	三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六	三三	七一	一七	一、二七	三〇	一、〇九	七三	二五	一五	三三	八七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七一	一四	一、四六六	四九	三、三九九	二九	一、四八五	一、四五	三六七	二〇	六六七	四、四七	一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	一	九	一〇	一〇	一	二六	一〇	三	一	五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八	一八三	一	三	八三	一〇	一	三三	八九	一	九	九	九	九
四	一	一〇	二七	一〇三	一	一七	一〇	四	一	三三	一〇〇	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五	三	三九	一〇九	九三	一六	三二	三六	八	三	三六	一、二九	一	七	七	七	七

夏			寧			肅			甘			西			陝			西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五	八	二	三	三	三	一	六	四	三	一	三	三	一	六	四		
八	六〇	三九	二八四	二四	二六六	一六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	九六四	二〇八	一、九二二	一八一	一、五二一	二六四	九四	一八二	一、九二二	二〇八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二六四		
一	一	三	三四	一	一	三	二七	一	一〇	四七	九四	一	五	一〇三	一	一	九四	一	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一	二	一四	四	六三	七	二七	二	一〇一	七	二〇三	二四	七	二〇	一	二四	二〇三	七	二四	七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九	七	五	七	四七	二六	二五四	四八	二七	三四	四四	二七	三五	一五	四四	二七	四四	二七	三五	一五	一五		
二	二九	一五	一三六	一〇	一〇〇	六七	六九六	三三	四二七	八九	六八五	一〇九	九九	一〇一	二	一〇九	六八五	一〇九	九九	三三	一〇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七	二	一八	三	四〇	七	一〇九	一	三	一	一	一〇九	六八五	一〇九	九九	三三	一		
一	三	一	三四	一	三	八	一六	一	三三	五	五	五	一八	一	五	五	五	五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八	一	二〇	一	六	一	一	二〇	六八五	一〇九	九九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一四	四〇	七	九五	一九	三八	一五	二七五	二四	一五	三八	六八五	一〇九	九九	三三	二四		

遠 綏			察 哈 爾			青 海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六	七	三〇	二	五	五	二〇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六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八	四	一	六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七	二〇	五	四	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九	一	二	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八八—九三 一一九—一二四 一三三—一三四頁編製

註 (一)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五) 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

地域別	地方法院數(1)	受理案件數			已結未結	
		共計	舊受	新受		
江蘇	一一	二二、七〇六	二、二九二	二〇、四一四	二〇、〇七一	二、六三五
浙江	三三	一一、九一四	一、八九六	一〇、〇一八	一〇、三五三	一、五六一
安徽	四	一、一七〇	二二七	九四三	九九六	一七四
江西	七	一、六二二	三二九	一、二九三	一、四一七	二〇五
湖北	一三	四、七〇五	五一六	四、一八九	四、三一九	三八六
湖南	八	一、八六四	二〇五	一、六五九	一、五二九	三三五
四川	三	一、四三〇	一五九	一、二七一	一、〇七二	三五八
福建	六	二、七五九	五五四	二、二〇五	二、二六一	四九八
廣東	九	八〇六	一六一	六四五	六三八	一六八
貴州	一	二九八	一八三	一一五	二三七	六一
河北	一〇	八、九八一	一、三二九	七、六五二	七、六二五	一、三五六
河南	九	一、六六四	三七一	一、二九三	一、二五八	四〇六
山東	二六	五、三三五	七四四	四、五九一	四、五二六	八〇九

綏遠	二	九四	三二	六二	七二	二二
察哈爾	二	一二五	一三	一一二	一〇六	一九
寧夏	二	一八五	三八	一四七	一六五	二〇
甘肅	六	三四三	三〇	三一三	二七四	六九
陝西	三	一、一七七	四〇一	七七六	一、〇七二	一〇五
山西	四	七六二	一〇五	六五七	五八二	一八〇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一七七—一八二頁編製

註 (1) 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六) 強制執行案件終結件數及其債權額與償還額表

地域別	地方法院數 (1)	終結件數	債權額		償還額			
			共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共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江蘇	一	一六、七四五、四三、七四〇、三三三、九六七、四三三、九七三、四四四、三三六、二六一、四、八二、四八〇、〇四四、二七、六〇七、六九二、〇、六九三、八七三、三五	共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共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浙江	三	三、七、七四五	九二八、四二八、五二、六八、一三、四八	二、八五、三五一、九一	九三、四三五、七六	一、八九三、九六、一五		
安徽	四	七六八	五五二、七〇三、一八	七九、四八六、〇〇	四七三、二七、一八	四九八、四八五、九四	六三、三三四、〇〇	四三六、一七、九四

江西	七	七一、一八一	七七四、五三三、九二	二三三、一五三、一九	五五一、三七九、七三	六七九、一〇二、一七	一七四、二七五、八七	五四、八六、三〇
湖北	一三	二、五三三	五、一八一、六三〇、三三	四三三、三三四、九三	四、七五九、三九五、四〇	二、四三〇、四七九、四四	二九五、六二六、三七	二、三三四、八六三、〇七
湖南	八	八一、三四	四四六、四九九、二四	七、九八一、〇〇	四三八、四八八、二四	四五五、〇三七、八七	七、七三三、〇〇	四七、三三四、八七
四川	三	七三〇	一、三五〇、三〇九、八一	六五、四七〇、〇〇	一、二八四、八三九、八一	一、一五七、二七三、六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七三、六〇
福建	六	六八九	一、五五六、八九三、二七	四六〇、六二二、〇一	一、〇九六、二八一、二六	一、〇六四、七二〇、四三	四六〇、六二二、〇一	六〇四、〇九八、四一
廣東	九	五二二	五三九、四七二、四一	一六八、七七九、六四	五七〇、六九三、七七	三七八、九七三、九九	一一八、九七五、六四	二五九、九九七、三五
貴州	一	二三七	七六、七五三、八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五、四三三、八〇	四六、三六六、二〇	一、〇八五、〇〇	四五、一八一、二〇
河北	一〇	四、七八五	六、四六五、一四四、四五	二、九四七、七六五、一七	三、五二七、三七九、二八	四、二九五、五七〇、二〇	〇、四七、三九一、七七	二、二四八、一七八、四三
河南	八	八二二	三六九、一八、五七	八八、九四、九七	二八〇、二二三、六〇	二九一、八六〇、六六	七五、〇七六、九〇	二二六、七八一、七六
山東	二六	三、二四〇	三、一四三、九五〇、三一	六四五、六三六、〇四	二、四九七、三四、二七	二、八五〇、七六八、一六	五三、〇〇八、一一	二、三三七、七六〇、〇五
山西	四	五八八	一七一、二八八、四六	三五、二五、三五	一三六、一六三、二二	二三三、一〇七、八九	二四、一三五、三三	一〇八、九七三、七六
陝西	三	六〇九	二八、七六四、四六	一九、三三三、〇五	一〇九、五五二、四一	一〇四、七八、一八	一八、五八四、八五	八六、一三三、三三
甘肅	五	二六六	六〇、七九八、八五	—	六〇、七九八、八五	六〇、一三三、〇五	—	六〇、一三三、〇五
寧夏	二	二六四	三三、一八三、八九	七、二六二、三六	一五、九二二、五三	二三、〇二九、九九	七、二二九、七六	一五、九〇〇、三三
察哈爾	二	一〇三	一九、九八八、六四	—	一九、九八八、六四	一六、二七六、六九	—	一六、二七六、六九

綏遠	二	六	二五、七三、三	一	二五、三三、三	四、四八、九四	一	二四、三六、九四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一八四—一八九頁編製

註 (1) 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七) 民事調解案件表

地域別	法院數 (1)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共計	舊受	新受	共計	成立	不成立	
江蘇	一一	三五、三九七	四一一	三四、九八六	三四、六一三	三、九八六	三〇、六二七	七八四
浙江	三〇	二四、〇一一	四〇八	二三、六〇三	二三、八一八	四、〇一七	一九、八〇一	一九三
安徽	五	二、七八六	四〇	二、七四六	二、七五四	三八六	二、三六八	三二
江西	六	二、六六六	三五	二、六三一	二、六六一	五一三	二、一四八	五
湖北	一三	七、八〇〇	九二	七、七〇三	七、七七三	八九三	六、八八〇	二七
湖南	八	四、八三八	一〇八	四、七三〇	四、七七五	六〇一	四、一七四	六三
四川	三	二、〇五七	六九	一、九八八	二、〇一六	六〇六	一、四一〇	四一
福建	六	二、八四六	五〇	二、七九六	二、八四六	九六	二、七五〇	一
廣東	一三	一、七七七	五九	一、七七八	一、七五九	一一九	一、六四〇	一八

河北	一〇	七、四七一	七八	七、三九三	七、三四七	二、〇四六	五、三〇一	一二四
河南	一〇	六、四〇九	一三〇	六、二七九	六、二八九	六八七	五、六〇二	一一〇
山東	二五	一二、〇八九	一四六	一一、九四三	一一、九五七	三、六五〇	八、三〇七	一三二
山西	三	一、三八〇	一七	一、三六三	一、三六五	二四九	一、一一六	一五
陝西	二	一、〇三七	二五	一、〇一二	一、〇三七	一一九	九一八	一
甘肅	四	一、八一九	一三	一、八〇六	一、八一九	四五六	一、三六三	一
寧夏	一	一七九	一	一七九	一七八	七四	一〇四	一
察哈爾	一	三二三	一	三二三	三二三	六六	二五七	一
綏遠	二	五六八	一五	五五三	五六四	七九	四八五	四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一九〇—一九五頁編製

註 (1) 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八) 各縣政府民事案件表

地域別	縣政		案						區		已結	未結
	府數	(1)	起	訴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總數

江蘇	二五	三、八五五	一、〇三七	六〇〇	五	三〇一	一	七七七	六〇一	九六	二五	六、四一九	一、六九九
浙江	四三	五、三六五	七六四	七〇〇	二一	三二六	七	一、〇四三	三九五	五八	五	七、九八二	一、二〇〇
安徽	五五	六、六六六	九七一	五	一	三	一	五二二	二〇七	四〇〇	六	七、七三三	一、〇〇八
江西	四九	一、三六六	三三四	七	一	三	一	三六	一七	一五	三	一、五九二	三三六
湖北	五九	四、七二二	三三六	一四	四	一六	一	三〇〇	三三	七五	五	五、七三〇	四八
湖南	六七	七、六六六	一、二六七	六二	二	三四	一	八五七	二九九	七六七	一四	九、三七六	一、四八三
福建	三三	七、八	一五五	七	二	三三	一	六	二〇	四三	一	八七六	一九
河北	一〇三	一六、六六二	一、八九九	一七	二	一三	三	八四六	二九	六〇九	二	一八、四二七	二、〇六
河南	一〇一	一六、二九五	一、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四	一	一六、六九九	一、一四
山東	七〇	七、〇三二	六九三	四〇	一	三三	二	一、二〇〇	二五	二二、二五	一五	二〇、三九九	一、一三三
山西	一〇一	一九、七〇〇	一、一八四	四三	一	三五	一七	一、二〇八	一三	六七六	三	三三、三三三	一、三五四
陝西	二	三四	六	二六	三	一六	二	一	一	三	一	一九七	二
察哈爾	二〇	六三五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五五	九	八	一	六六八	五
綏遠	二二	四七	四〇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七	一	四四〇	四〇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二〇七—二二八頁編製

註(1)包括察哈爾五審判處二設治局綏遠一設治局

(九) 刑事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

地域別		項別		法院(1)		受理件數		終結未結	
蘇	江	等級	院數	共計	舊受	新受	終結	未結	
再審	偵查	高等法院	四	四三	四	三九	四〇	三	
		地方法院	一一	三四、二四八	三三五	三三、九一三	三四、〇二七	二二一	
自訴	偵查	高等法院	三	一二六	六	一一〇	一一八	八	
		地方法院	一一	五、六四八	四七一	五、一七七	五、三〇六	三四二	
第一審	偵查	高等法院	一一	三四、六〇六	三八六	三四、二二〇	三四、〇二〇	五八六	
		地方法院	四	五、四六三	八九八	四、五六五	四、七八四	六七九	
第二審	偵查	高等法院	九	二、〇一〇	一四九	一、八六一	一、八七〇	一四〇	
		地方法院	二	三二六	一三	三三三	三三一	一五	
第三審	偵查	高等法院	四	四三六	一一	四二四	四三一	五	
		地方法院	九	三二六	四	三二四	三二〇	六	
抗告	偵查	高等法院	三	四三	二	四一	四二	一	
		地方法院	九	三二六	四	三二四	三二〇	六	

		江 浙												
偵 查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自 訴	偵 查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五	三	九	二	四	三	一	四	三	三二	三	三一	三二	三	八
七、八六七	一八	一五	二〇	五九	一三六	三二四	一、五四九	三、三五七	一八、九一五	一三六	一、四五八	三九、四二一	一五四	二二
八四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四	三〇六	五五八	三一	三五	六〇七	一四	一
七、〇二一	一六	一五	二〇	五九	一三四	三二二	一、四九五	三、〇五一	一八、三五七	一〇五	一、四二三	三八、八一四	一四〇	二二
七、四二三	一八	一五	二〇	五七	一三六	三二三	一、四五六	二、九三八	一八、一七五	一〇四	一、四〇七	三九、〇一七	一四三	二二
四四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三	四一九	七四〇	三二	九五一	四〇四	一一	一

江				徽								安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七	1	七	七	1	三	三	四	三	一	四	三	五	一	五
三、一二八	1	二五〇	七、三七〇	1	五	一三	二一	一一三	九〇	三五五	一、五一四	二、四一六	一一	九〇三
八九	1	七	一五四	1	1	1	一	二	一	一七	三二四	八一	一	二八
三、〇三九	1	二四三	七、二一六	1	五	一三	二〇	一一一	八九	三三八	一、一九〇	二、三三五	一〇	八七五
三、〇一三	1	二四〇	七、一六二	1	四	一二	一九	一一二	八八	三二五	一、一八五	二、二二三	一一	八四二
一一五	1	一〇	二〇八	1	一	一	二	一	二	三〇	三二九	一九三	1	六一

湖										西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六	三	一四	一	一四	一四	一	四	一	三	二	一	五	二	
一七六	九六一	一、七八八	七、五六八	四	三、八三七	二一、七五八	一一	二〇	四	三三二	六七	一二三	四八九	八〇一	
一	二八	二二一	二〇七	一	三九	二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七	一〇五	
一七五	九三三	一、五六七	七、三六一	四	三、七九八	二一、四九九	一一	二〇	四	三三二	六六	一一五	四七二	六九六	
一七六	九〇六	一、六八三	七、二八二	四	三、七四三	二一、五四六	一一	二〇	三	三三二	六七	一二三	四七五	六六一	
!	五五	一〇五	二八六	一	九四	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〇	

南						湖						北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二	六	三	一	六	三	八	一	八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八	八二	一一〇	一一七	八三五	一、〇三七	二、八一八	三	一、二七一	一〇、五六七	四	一五	二	五一	一七〇	
一	一〇	一	一	七一	二三四	一九九	一	八一	三八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七二	一一〇	一一六	七六四	八〇三	二、六一九	三	一、〇九〇	一〇、八八四	二	一四	二	五一	一七〇	
八	七八	一〇八	一一七	七五二	八五九	二、六三一	三	一、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	三	一五	二	五一	一六九	
一	四	二	一	八三	一七八	一八七	一	七一	三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川						四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六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一	四
八、五四八	一二	一	二二	二四	九二	一二七	二七三	八〇〇	七〇五	一	二二二	六、三八一	一	一六
四四六	二	一	七	一	二	八	二八	二八二	四九	一	一八	一九五	一	一
八、一〇二	一〇	一	一五	二四	九〇	一一九	二四五	五一八	六五六	一	二二三	六、一八六	一	一六
八、一六七	八	一	七	二四	八九	一二七	二四九	六〇〇	六三七	一	二一六	六、〇九七	一	一四
三八一	四	一	一五	一	三	一	二四	二〇〇	六八	一	一五	二八四	一	二

廣				建								福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一七	一	一五	一〇	一	二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六	二	六
三、二八六	一	四一三	二、八六八	一	六	二	四〇	六二	一五八	五四七	七二二	二、九二三	一六	七五三
三四六	一	四四	四六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	一六二	三四六	六	八三
二、九四〇	一	三六九	二、三九九	一	三	二	四〇	六一	一五八	四二四	五六〇	二、五七七	一〇	六七〇
三、〇四四	一	三七八	二、五四二	一	五	二	三八	六二	一五八	四九七	五七二	二、七九八	一四	七一九
二四二	一	三五	三二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二	三四



雲										東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1	1	1	1	1	1	1	1	3	1	4	2	4	1	4	
1	1	141	1	1	1	1	5	4	20	69	275	378	1091		
1	1	73	1	1	1	1	1	1	2	3	56	59	315		
1	1	68	1	1	1	1	5	4	18	66	219	319	776		
1	1	114	1	1	1	1	4	4	20	64	259	317	946		
1	1	27	1	1	1	1	1	1	1	5	16	61	145		

州											貴				南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偵查		再審		抗告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1	37	76	91	2	18	597	2	1	1	1	1				
1	1	2	1	21	48	17	1	4	67	1	1	1	1	1				
1	1	5	1	16	28	74	2	4	530	2	1	1	1	1				
1	1	7	1	37	68	86	2	17	566	2	1	1	1	1				
1	1	1	1	1	8	5	1	1	31	1	1	1	1	1				

		北 河												
偵 查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自 訴	偵 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一〇	一	七	三	八	三	三	八	三	一一	三	一一	一二	三	一
一一、一一八	一	二三	七七	二九二	三七六	三四九	一、八三一	五、三三二	一八、二一〇	一一九	一、一七一	三八、四四六	一〇五	一
二四七	一	一	一	三	九	二一	一八四	八八九	四三四	一六	一九	七〇〇	一四	一
一一、八七一	一	二三	七七	二八九	三六七	三二八	一、六四七	四、四四三	一七、七七六	一〇三	一、一五二	三七、七四六	九一	一
一一、九三二	一	二一	七二	三八七	三五九	三三四	一、五八〇	四、三〇八	一七、七二一	九八	一、一三六	三七、七九四	九九	一
一九六	一	二	五	五	一七	一五	二五一	一、〇二四	四八九	二一	三五	六五二	六	一

山				南				河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二八	一	一九	二八	一	四	三	四	三	三	五	三	一〇	一	一〇
七、四五三	四七	五七六	二二、三、六八四	四九	一〇	七	一三	四五	一〇九	九三〇	三、八四九	四、九一三	一	二、七九六
四〇一	三	一八	四四七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六九	六二六	三九二	一	一〇九
七、〇五二	四四	五五八	二二、三、三三七	四五	九	七	一一	四五	一〇九	八六一	三、二二三	四、五二一	一	二、六八七
六、九三三	四三	五六四	二二、三、三八四	四九	八	七	一二	四四	一〇六	八一七	三、二三一	四、五一〇	一	二、六五一
五二〇	四	一二	三〇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一三	六一八	四〇三	一	一四五

山										東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五	四	四	一	三	三	二	六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四一	四〇四	一、八四五	一、三五六	一四	三四	二、四五四	一〇	一八	二一	一六	五四	一五五	一、一八八	三、〇二九	
五	六五	三五七	四三	五	二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九	二二六	
三六	三三九	一、四八八	一、三二三	九	三二	二、三八八	一〇	一七	二一	一五	五四	一五五	一、二一九	二、八〇三	
四〇	三四五	一、五八四	一、二七三	一三	二九	二、三七四	一〇	一七	二一	一六	五四	一五一	一、〇八四	二、六九九	
一	五九	二六一	八三	一	五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〇四	三三〇	

西						陝						西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第一審 地方法院	第一審 高等法院	自訴 地方法院	偵查		再審 地方法院	再審 高等法院	抗告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二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四	
六	二	一八	一四七	二〇〇	四六八	八三三	三	二七〇	四、二二六	三	三	三七	一一六	二七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一	六三	三五	一	四	九	一	一	三	一〇	二九	
六	二	一八	一四五	一八九	四〇五	七九八	三	二六六	四、二一七	三	二	三四	一〇六	二四二	
六	二	一八	一四七	一八六	三八七	八〇九	三	二六七	四、二一九	三	三	三三二	一〇三	二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八一	二四	一	三	七	一	一	五	一三	二四	

		肅						甘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八	一	四	五	一	一
七〇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七〇	一二四	四二四	一	二七四	一、七二四	一	二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三	二八	一	一	四	一	一
六六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六八	九一	三九六	一	二七四	一、七二〇	一	二
六七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六八	八一	三八二	一	二六四	一、六七八	一	二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三	四二	一	一〇	四六	一	一

青					夏										寧	
第一審		自訴	偵查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1	—	—	—	—	—	2	1	1		
1	1	1	1	1	1	1	—	—	4	1	3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7	1	1		
1	1	1	1	1	1	1	—	—	4	1	3	2	3	1		
1	1	1	1	1	1	1	—	—	4	1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1	1		

哈 察								海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偵查		再審 地方法院	抗告 地方法院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1	1	1	2	1	2	2	1	1	1	1	1	1	1		
1	三五	一七三	二七二	1	5	五八六	1	1	1	1	1	1	一九		
1	3	一八	一五	1	1	一五	1	1	1	1	1	1	四		
1	三二	一五五	二五七	1	5	五七一	1	1	1	1	1	1	一五		
1	三一	一二九	二六三	1	5	五六九	1	1	1	1	1	1	二		
1	四	四四	九	1	1	一七	1	1	1	1	1	1	八		

遠		綏									甯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第一審		自訴 地方法院	偵查		再審	抗告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2	1	2	2	1	1	1	1	
1	2	8	6	40	74	281	1	132	898	1	1	1	3	
1	1	1	1	17	16	46	1	20	61	1	1	1	1	
1	2	8	5	23	58	235	1	112	837	1	1	1	3	
1	1	7	6	38	66	275	1	132	818	1	1	1	2	
1	1	1	1	2	8	6	1	1	80	1	1	1	1	

地方法院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三三〇—三四三 二五六—二六一 二六四—二七〇 二八〇—三〇四 三六一—三六六 三八五—三九九 四〇五—四一三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十) 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罪名表

項	刑							偵	查	自	訴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內	外	妨害國交	瀆職	妨害公務	妨害選舉	妨害秩序							
	五	二	一	一、二七四	一、五〇六	一一二	五四三	七一一	一	一	一	四三八	一四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二二	一	二四二	八	一	一	一	二四二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三五一	九四八	三六	二四二	八	一	一	一	三六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	三六八	一	八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一五九	五四、六七一	六、〇二四	三、二七〇	一八、〇四一	四八七	九四一	一六、六三九	二、七〇三	四、一七三	一一三	一、一三五	一、六一五	五、七二三	五三三
二	七、三二〇	二六	一三	一四	五四	二六	五〇三	二八八	一五六	一	二	一七	一七四	五
三九	一五、八八五	二、〇〇七	三、九一四	二二、八二二	一九八	五〇二	四、七八〇	一、〇八二	一、三八二	九〇	七〇八	八六〇	一、五八三	一九六
二六	五、七〇三	五、〇一五	三八九	二、二〇八	七六	二八一	二、〇九一	七四三	九四六	六	三二二	四八二	一、二九三	一一一
一	八三〇	三三三	三九	一九	二四	八	九三	四九	三一	一	二	一四	三二	一二

特				犯										
違	嗎	印	私	毀	賊	恐	詐	侵	搶	竊	妨	妨	妨	遺
發	啡	花	鹽	棄	物	嚇	欺	占	奪	盜	害	害	害	棄
				損			及		強	及	秘	名	自	
				壞			背		盜	海	密	譽	由	
							信		盜	盜		及		
												信		
												用		
一	四〇一	四三	六五四	七、一六一	一、〇五〇	一、五六三	一三、四三二	一一、九九六	九、八七七	三〇、三五二	二七	二、九一五	一六、〇六三	二、〇九九
一				一、一四二	二七	六五	二、六〇九	一、六五六	一五四	一、一〇三	四	一、〇三〇	二、〇七一	二〇一
一	二八二	一六四	五五一	一、八八九	九四九	八八四	三、七八七	三、七七八	三、六七三	二四、九三〇	一〇	六六〇	四、二〇六	二六三
一			一二〇	九五四	二二七	八九六	一、八一八	二、〇〇四	四、一六四	三、一六九	四	四二二	二、〇四七	一二四
一			七三	五九	五二	七	二八九	二五三	二八	二六九	一	二六	一四八	一

名												
別												
犯 法												
懲治盜匪	一、五九一	一	六二四	一、三六五	一	危險民國	四二七	一	四一一	四	一	一
土豪劣紳	二	一	一	一	一	出版法	一〇	三	一一	八	一	一
票據法	三〇八	三〇八	四一八	四一	一	軍用鎗炮	二一九	一	一四六	一	一	一
漁業法	一	一	一	一	一	郵政條例	一六	一	一五	一	一	一
公司法	一	一	二	一	一	鑛業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廠法	二	一	一	一	一	棉花攪雜條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電信條例	三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二四八—二五五 二六二—二六三 二七三—二七九 三〇七—
 三一— 三六八—三七七頁編製
 註 (1) 未包括最高法院案件

(一一) 覆判案件受理件數及已結未結表

地域別	覆判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覆 審 判 決		結 正		未 結	
	共 計	舊 受	新 受	共 計	核 准	發 回 原 審 縣 政 府 或 縣 公 署 覆 審 院	提 審	更 正	其 他			
江 蘇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四三	九	一、三六一	一、三六六	八〇〇	四七	五	二五	元	壹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六二	二	六九	六〇	四三	一九〇	一	一九	八	一
浙 江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三九九	三	三九六	三九六	二五七	八三	三	五	四	一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一	一	一〇	一〇	八五	三三	一	一	一	一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二六九	三	二七	二五三	三二	三	一	三	一〇	一六
安 徽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二四〇	三	二三七	二三七	八五	五	七	元	三	三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九八	六	一九三	一九九	九	三	一	一七	六	一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江 西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三六	九	三九	三七	九	一〇六	六	七	九	一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三	四	一	三	一	一

第五篇 司法統計

	貴州	雲南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二二五	二	五	一七	二七	三	三〇	八九	三	元	一〇	一三〇	一三四	三五	三七三
二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三三	八	五	一七	二七	三	三〇	八九	二	一七	一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	三七三
一三一	一〇	五	一七	二七	三	三〇	八七	二	元	一〇	一三〇	一三四	五	三七三
六四	二	七	五	一〇	八	五	四	六	九	六	五	五	二	三五
三六	四	四	九	一六	一〇	七	五	一	五	四	四	四	二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七	三	二	三	一	一	七	三	二	四	一	二	一七	四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〇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等法院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第一分院
110	15	4	14	23	35	64	53	209	497	142	101	46	51	36
3	1	1	1	2	1	7	2	1	2	1	1	1	15	2
17	15	4	14	101	34	67	53	209	495	142	101	45	49	36
17	15	4	14	22	34	61	58	209	494	139	101	45	57	29
7	3	7	7	9	24	28	25	9	207	6	9	25	20	8
8	9	2	5	6	19	15	2	7	13	11	6	14	13	10
1	1	1	1	2	8	6	1	1	9	2	3	1	1	1
2	1	2	6	3	3	9	6	6	5	7	9	3	6	7
1	2	1	1	1	1	4	2	2	2	1	9	3	5	3
3	1	1	1	1	1	3	5	1	3	3	1	6	4	9

級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四	六	一〇	五	二	二	五	
受理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終	四	六	一〇	五	二	二	五	
駁回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四	
撤回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一〇	
改判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結	一	一	二	一	四	八	三	
發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一八—四四五頁編製

(一一一) 非常上訴案件表

地域別	原審法院(1)	受理件數			終							結	
		共計	舊受	新受	共計	駁回	撤回	改判	原銷	發回	未結		
首都	最高法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高等法院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地方法院	四	六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縣政府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七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五	二	四	一	四	一	六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三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四	一	四	一	六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河南			河北			雲南	廣西			廣東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縣政府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司法公署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三	二	七	一	七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二	七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五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陝西		山西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縣政府	高等法院	縣政府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六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六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〇一—四〇四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一三)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表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地域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等級	法院(1)
一〇	三	一〇	二	七	二	四	三	二九	二	一一	三	院數	
六二〇	九四	二六二	一三三	一四八	七一	一三五	七三	一、四一九	一三八	二、〇九二	三一八	共計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六	四	一	舊受	
六〇六	九四	二六二	一三三	一四七	七一	一三五	七三	一、四〇五	一三二	二、〇八八	三一八	新受	
六一五	九四	二六一	一三三	一四八	七一	一三四	七三	一、三九一	一三八	二、〇六三	三一八	共計	
五九	七	九五	三七	二九	一〇	四四	六	二七一	一二	三六〇	三九	追討 物還	目
四九七	七〇	一一二	六三	一〇七	六〇	八二	五九	九〇六	一一六	一、五六二	二二一	賠償損害	
二〇	五	七	一四	五	一	一	一	七三	五	五三	一八	恢復 名譽	
三九	一二	四七	一九	七	一	七	八	一四一	五	八八	四〇	其他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	一	二九	一	未結	

結

的

未結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廣東		福建		四川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三	一	一六	二	七	一	八	三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二	六	二四六	九四	六九	一四三	二〇九	四〇〇	一九〇	七二	一七一	九二	一〇〇	二五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六	六	二四五	九二	六九	一四三	二〇五	三九七	一七四	七二	一七一	九一	一〇〇	二五	
二	二二	六	二四四	九四	六九	一四三	二〇六	三九一	一七八	七二	一七一	八八	九八	二五	
一	一二	一	七一	一二	一九	八	四五	一二七	二八	一〇	二四	二九	五一	五	
一	七	五	一四九	五七	三九	九七	一四四	二二四	一三九	五七	一三六	四五	三四	一八	
一	一	一	四	一一	四	五	三	一四	五	五	二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二〇	一四	七	三三	一四	二六	六	一	九	一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九	一二	一	一	四	二	一	

法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10	2,588	80	128	2,533	43	79	1,298	92	444	22	56	107	732	4
1	19	3	1	1	1	2	9	1	7	1	1	3	8	1
3	133	26	1	9	1	8	202	23	79	1	14	19	139	1
10	900	25	33	1,372	35	59	929	75	326	1	23	35	555	15
3	576	1	25	1,255	1	7	15	3	7	2	23	26	9	1
3	862	23	142	926	7	4	9	1	3	10	2	5	22	1
1	33	7	1	4	1	1	8	1	1	1	1	2	4	1
1	26	2	1	3	1	2	26	3	8	1	1	1	26	1
8	556	42	33	2,368	22	29	444	33	167	3	10	33	569	15
22	1,900	29	22	2,257	33	47	76	7	256	9	39	125	443	3

別 特		犯												
票	危	嗎	印	私	毀	贓	恐	詐	侵	搶	竊	妨	妨	遺
據	害	啡	花	鹽	棄	物	嚇	欺	占	奪	盜	害	害	棄
法	民				損			及		強		名	自	
	國				壞			背		盜	及	譽	由	
								信		及	海	及	用	
二	四	一	九	一六二	四六	二三三	五	三六	六七	五七	二、一四〇	二九	一、三美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五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四	四	二〇八	二六七	一	二二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一四〇	五	三	一八八	四六三	二七	九〇三	一五	五美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〇八	三	六	四	五	九	七七	三	一六〇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一美	三七	二	五	九	五	一六	八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九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五	二	九	三七	三二	四	三	三六	一五
二	三	一	九	一〇五	三四四	一〇七	六	三九	四二	二六	一、六四二	一〇六	九四七	一八

犯 法			
工 業 獎 懲	軍 用 槍 砲	出 版 法	公 司 法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五	一	三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七一—四七二頁編製

(一五)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表

地 域 別	法 院 (1)		共 計	本 年 執 行	上 年 未 執	共 計	執 行		拘 役	消 滅	停 止		未 執 行
	等 級	院 數					死 刑	徒 刑			無 期	有 期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四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一	一,三三二	二五	五〇	一,二五五	一	一	一	一
江 蘇	地 方 法 院	一一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三二	四〇二	三三,四七二	二四	二四	一四,四五〇	七,九七〇	四二	一〇	五三二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三	一,六四二	一,六三七	一四	一,六三三	一五	五〇	一,五五〇	八	一六	一	二
浙 江	地 方 法 院	三	六,六六六	六,五五七	一三九	六,五五九	二七	一四	四,九五五	一,五〇〇	六	四	二七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三	三,六一	三,六一	一	三,六一	五	三	三,五五	一	一	一	一

河北	貴州		廣東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三	一	一	七	六	三	四	三	九	三	三	七	一	五
二、六九	二	一五	三四七	一、五八	一七二	五五五	二七二	一、五六一	二〇四	二、五六一	一、四八四	二二七	五九九
二、五三	二	二五	三四五	一、五八	一五三	四九八	二七	一、五〇〇	二〇四	二、五六一	一、四八〇	二二七	五五二
九七	一	一	二	五	二〇	三七	五	二	一	二五	四	一	七
二、六九	三	三	三四五	一、四二	一六二	四八四	三六	一、五六一	二〇四	二、四六六	一、四六六	二二七	五五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六	一	一五	四	二	五	一
二、五三	一五	三	二五七	七〇四	一五	四二	二五	七三	一八八	一、四六四	八四	二〇九	四九二
二	七	一	八六	七七	一	七	二	八六	一	九六四	六三	一	一〇二
一	一	二	一	一九	一	八	一六	一	一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九	九	三五	二元	三	一	二九	一四	一	三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一	二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一〇	三	三
四	三〇	六	一八	六	四	三	一六	九七	一、三六	二、九六	九七〇	一、〇九	八四九	九、一六
四	三〇	六	一六	六	四	三	一六	九三	一、三五	二、八四	九六七	一、〇四	八四五	九、〇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七	三	五	四	五
完	二八	六	一八	六	四	三	一六	九四	一、三四	二、八三	九七〇	一、〇三	八四一	九、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〇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七	二	一五	一九	四	三	三	二
完	八	三	五	六	三	一	一六	八八	一、二四	二、三三	九〇〇	八五二	七六	四、八五
一	二	一	三	九	一	一〇	一	三	四	五〇五	一六	二四七	一	四、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九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四	一	五	七	一〇

地方法院	二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三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七三—四七九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一六) 罰 金 執 行 案 件 表

完納金額者		執 行										未 執 行		不 納 罰 金 或 罰 金 禁 止									
		完 納 一 部 份 者		全 未 完 納 者		消 滅		託 他 法 院 或 他 公 署 徵 收		一 月 以 下				三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下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32	11,700	9	432	(9)	178	16	9,820	—	—	42	2,861	—	—	12	276	6	602	3	620	—	—	4	8,500
10,583	247,437	7,916	191,073	2,375(1,277)	79,450	7,979	300,943	106(2)	3,985	48	2,348	359	28,933	10,169	185,225	1,116	63,591	208	40,684	66	35,777	42	50,116
6	3,580	2	1,050	(2)	1,450	14	2,415	—	—	—	—	1	100	3	95	9	1,070	1	400	2	1,000	1	1,300
2,545	95,182	900	60,872	2,288(261)	67,432	2,254	79,631	40	1,483	3(1)	586	685	35,867	3,467	55,276	1,170	60,181	130	17,948	56	6,428	10	7,230
26	3,045	16	3,010	(1)	1,100	13	1,470	—	—	1	1,500	2	1,100	3	50	5	270	3	450	1	400	2	1,400
311	5,139	64	2,337	73(12)	1,865	135	2,501	1	60	—	—	14	482	203	2,338	13	711	3	317	1	1,000	—	—
19	1,385	9	1,278	3(4)	722	25	1,690	1	20	2	29	9	1,305	19	484	5	487	6	941	1	200	1	300
651	13,950	610	7,275	229(149)	1,831	260	5,435	1(1)	115	6	599	81	2,446	611	5,866	18	430	6	820	3	620	—	—
8	618	—	—	—	—	12	1,005	—	—	11	375	5	690	6	105	3	300	3	600	—	—	—	—
872	11,510	123	5,352	64(23)	1,522	698	12,469	2(1)	35	—	—	115	1,613	1,052	9,229	25	1,421	2	200	3	1,240	3	1,900
5	450	6	530	(1)	93	—	—	—	—	2	60	—	—	—	—	—	1	93	—	—	—	—	—
304	6,883	43	1,703	29(19)	1,384	159	5,236	3	150	—	—	31	626	209	3,382	30	1,918	6	670	—	—	2	650
14	1,102	5	472	(3)	108	4	400	—	—	11	455	14	1,665	1	16	5	252	1	200	—	—	—	—
126	2,025	2	52	(1)	8	44	828	—	—	—	—	9	825	35	436	10	400	—	—	—	—	—	—
16	1,680	15	1,783	(2)	337	8	550	—	—	14	655	2	2,700	1	40	6	360	3	487	—	—	—	—
327	7,664	237	13,748	155(27)	4,880	58	2,014	18(3)	516	7	160	129	4,536	202	3,286	29	2,023	8	1,385	1	200	—	—
23	260	11	335	(9)	45	20	413	—	—	—	—	4	50	25	268	4	190	—	—	—	—	—	—
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106	1	20	—	—	—	—	—	—	—	—	—	—	—	—	—	—	—	—	—	—	—	—
39	6,945	26	3,249	(8)	871	43	6,974	1(1)	80	113	23,837	41	10,830	9	254	19	1,441	16	2,832	3	838	4	2,480
4,518	74,578	1,036	56,631	1,215(434)	49,931	3,005	66,768	25	489	215(22)	4,728	411	32,213	3,733	38,321	686	35,679	186	24,617	41	9,386	8	2,666
2	250	1	98	(1)	2	11	8,625	—	—	—	—	—	—	4	57	1	100	5	3,370	—	—	2	3,100
289	5,414	67	3,819	30(32)	1,798	91	2,802	—	—	2	115	8	223	116	1,641	24	1,195	8	910	3	604	2	250
8	220	2	650	—	—	9	460	—	—	28	1,594	1	20	7	310	2	150	—	—	—	—	—	—
755	22,703	461	18,617	19(376)	11,227	699	37,934	14	325	3	80	166	4,730	657	28,472	403	8,864	18	3,929	11	3,766	5	4,100
5	720	54	6,131	(7)	843	68	7,950	—	—	75	7,125	1	200	21	840	23	1,700	19	2,567	7	1,517	5	2,079
90	3,708	39	3,897	93(8)	1,819	138	6,472	—	—	1(1)	70	9	600	164	2,304	50	3,014	18	2,373	2	699	—	—
6	465	—	—	—	—	5	90	1	8	—	—	3	535	4	40	1	50	—	—	—	—	—	—

(一六) 罰 金 執 行 案 件 表

地 域 別	法 院 (1)		件 數						執 行										未 執 行		不 納				
			共 計		上 年 未 執 行 案 件		本 年 執 行 命 令 案 件		完 納 全 額 者		完 納 一 部 份 者				未 完 納 者		消 滅						託 他 法 院 或 他 公 署 徵 收		
	等 級	院 數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所 納 數		不 納 數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江 蘇	高等法院	3	99	24,991	—	—	99	24,991	32	11,700	9	432	(9)	178	16	9,820	—	—	42	2,861	—	—	12	276	
	地方法院	12	29,366	854,180	705	46,566	28,661	807,663	10,583	247,437	7,946	191,073	2,375	(1,277)	79,450	7,979	300,943	106	(2)	3,985	48	2,348	359	28,933	
浙 江	高等法院	2	23	8,595	1	100	22	8,495	6	3,580	2	1,050	(2)	1,450	14	2,415	—	—	—	—	1	100	3	95	
	地方法院	32	8,805	341,053	496	31,183	8,309	309,870	2,545	95,182	990	60,872	2,288	(261)	67,432	2,254	79,631	40	1,483	3	(1)	586	685	35,867	
安 徽	高等法院	3	58	11,225	5	1,190	53	10,035	26	3,045	16	3,010	(1)	1,100	13	1,470	—	—	1	1,500	2	1,100	3	50	
	地方法院	5	568	12,404	31	500	567	11,904	311	5,139	64	2,357	73	(12)	1,865	135	2,501	1	60	—	—	14	482	203	2,338
江 西	高等法院	1	68	6,429	7	1,485	61	4,944	19	1,385	9	1,278	3	(4)	722	25	1,690	1	20	2	29	9	1,305	19	484
	地方法院	7	1,838	31,651	88	3,206	1,751	28,445	651	13,950	610	7,276	229	(149)	1,831	260	5,435	1	(1)	115	6	509	81	2,446	
湖 北	高等法院	2	6	2,768	1	300	5	2,468	8	698	—	—	—	—	12	1,005	—	—	—	11	375	5	690	6	105
	地方法院	14	2,174	32,501	17	4,392	2,094	28,109	872	11,510	123	5,352	64	(23)	1,522	698	12,469	2	(1)	35	—	—	115	1,613	
湖 南	高等法院	3	13	1,133	2	360	11	773	5	450	6	530	(1)	93	—	—	—	—	2	60	—	—	—	—	
	地方法院	8	609	15,982	16	1,367	593	14,615	304	6,883	43	1,703	29	(19)	1,584	169	5,236	3	150	—	—	31	626		
四 川	高等法院	2	48	4,202	9	680	39	3,522	14	1,102	5	472	(3)	108	4	400	—	—	11	455	14	1,665	1	16	
	地方法院	4	181	4,338	25	743	156	3,695	156	2,625	2	52	(1)	8	44	823	—	—	—	—	9	825	35	436	
福 建	高等法院	3	55	8,005	4	2,450	51	5,555	16	1,480	15	1,783	(2)	337	8	550	—	—	14	655	2	2,700	1	40	
	地方法院	6	931	32,918	69	2,300	862	30,699	327	7,664	237	13,748	155	(27)	4,880	58	2,014	18	(3)	516	7	160	129	4,536	
廣 東	地方法院	6	58	1,103	5	80	53	1,023	23	260	11	335	(9)	45	20	413	—	—	—	—	4	50	25	268	
貴 州	高等法院	1	1	100	—	—	1	100	1	100	—	—	—	—	—	—	—	—	—	—	—	—	—	—	
	地方法院	1	5	126	—	—	5	126	4	106	1	20	—	—	—	—	—	—	—	—	—	—	—	—	
河 北	高等法院	3	263	52,786	31	5,270	232	47,516	39	6,945	26	3,249	(8)	871	43	6,974	1	(1)	80	113	23,837	41	10,830	9	254
	地方法院	12	10,312	279,338	337	29,830	9,975	249,508	4,518	74,578	1,036	56,631	1,215	(434)	43,931	3,065	66,768	25	489	215	(22)	4,728	411	32,213	
河 南	高等法院	2	14	8,975	—	—	14	8,975	2	250	1	98	(1)	2	11	8,625	—	—	—	—	—	—	4	57	
	地方法院	10	487	14,171	12	132	475	14,039	289	5,414	67	3,819	30	(32)	1,798	61	2,802	—	—	2	115	8	223		
山 東	高等法院	2	48	2,944	2	60	46	2,884	8	220	2	650	—	—	9	460	—	—	28	1,594	1	20	7	310	
	地方法院	27	2,117	95,616	105	7,350	2,012	88,266	755	22,703	461	18,617	19	(376)	11,227	699	37,934	14	325	3	80	166	4,730		
山 西	高等法院	4	203	22,969	2	300	201	22,669	5	720	54	6,131	(7)	843	63	7,950	—	—	75	7,125	1	200	21	840	
	地方法院	4	370	16,566	36	474	334	16,092	90	3,708	39	3,897	(3)	1,810	138	6,472	—	—	1	(1)	70	9	600		

311	5,139	64	2,357	73 (12)	1,865	135	2,501	1	60	—	—	14	482	203	2,338	13	711	3	317	1	1,000	—	—
19	1,385	9	1,278	3 (4)	722	25	1,690	1	20	2	29	9	1,305	19	484	5	487	6	941	1	200	1	300
651	13,950	610	7,275	229 (149)	1,831	260	5,435	1(1)	115	6	599	81	2,446	611	5,856	18	930	6	820	3	620	—	—
8	698	—	—	—	—	12	1,005	—	—	11	375	5	600	6	105	3	300	3	600	—	—	—	—
372	11,510	123	5,352	64 (23)	1,622	608	12,469	2(1)	35	—	—	115	1,813	1,052	9,229	25	1,421	2	200	3	1,240	3	1,900
5	450	6	530	(1)	93	—	—	—	—	2	60	—	—	—	—	—	—	1	93	—	—	—	—
304	6,883	43	1,703	29 (19)	1,884	159	5,236	3	150	—	—	31	626	209	3,582	30	1,918	6	670	—	—	2	650
14	1,102	5	472	(3)	108	4	400	—	—	11	455	14	1,665	1	16	5	252	1	200	—	—	—	—
126	2,625	2	52	(1)	8	44	828	—	—	—	—	9	825	35	436	10	400	—	—	—	—	—	—
16	1,480	15	1,783	(2)	337	8	550	—	—	14	655	2	2,700	1	40	6	360	3	487	—	—	—	—
327	7,664	237	13,748	155 (27)	4,880	58	2,014	18(3)	516	7	160	129	4,536	202	3,286	29	2,023	8	1,385	1	200	—	—
23	260	11	335	(9)	45	20	413	—	—	—	—	4	50	25	268	4	190	—	—	—	—	—	—
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106	1	20	—	—	—	—	—	—	—	—	—	—	—	—	—	—	—	—	—	—	—	—
39	6,945	26	3,249	(8)	871	43	6,974	1(1)	80	113	23,837	41	10,830	9	254	19	1,441	16	2,852	3	838	4	2,460
4,518	74,578	1,036	56,631	1,215 (434)	43,931	3,005	66,768	25	489	215 (22)	4,728	411	32,213	3,733	38,321	686	35,679	186	24,617	41	9,386	8	2,696
2	250	1	98	(1)	2	11	8,625	—	—	—	—	—	—	4	57	1	100	5	5,370	—	—	2	3,100
289	5,414	67	3,819	30 (32)	1,798	91	2,802	—	—	2	115	8	223	116	1,641	24	1,195	8	910	3	604	2	250
8	220	2	650	—	—	9	460	—	—	28	1,594	1	20	7	310	2	160	—	—	—	—	—	—
755	22,703	461	18,617	19 (376)	11,227	699	37,934	14	325	3	80	106	4,730	657	28,472	403	8,864	18	3,629	11	3,756	5	4,100
5	720	54	6,131	(7)	843	68	7,950	—	—	75	7,125	1	200	21	840	23	1,790	19	2,567	7	1,517	5	2,079
90	3,708	39	3,897	93 (3)	1,819	138	6,472	—	—	1 (1)	70	9	600	164	2,304	50	3,014	18	2,373	2	600	—	—
6	465	—	—	—	—	5	90	1	8	—	—	3	535	4	40	1	50	—	—	—	—	—	—
61	650	—	—	—	—	31	578	—	—	—	—	—	—	28	418	3	160	—	—	—	—	—	—
4	185	6	996	4 (4)	564	3	40	—	—	—	—	—	—	11	404	—	—	—	—	—	—	—	—
56	2,460	6	1,782	2	308	12	797	—	—	—	—	—	—	9	97	3	231	1	277	1	500	—	—
1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605	4	750	3	70	16	645	—	—	—	—	—	—	9	165	10	550	—	—	—	—	—	—
2	400	—	—	—	—	7	230	—	—	—	—	—	—	6	180	1	50	—	—	—	—	—	—
73	2,191	16	1,086	15 (4)	989	38	1,793	—	—	1	5	—	—	36	620	16	1,002	3	400	1	200	1	560
1	300	—	—	—	—	6	1,800	—	—	—	—	—	—	—	—	—	—	4	1,200	5	600	—	—
51	2,007	23	1,479	18 (6)	1,314	42	2,460	—	—	—	8	370	35	566	20	932	6	712	2	455	3	1,009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八〇—一五〇三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廳

安徽	高等法院	3	58	11,225	5	1,190	53	10,035	26	3,045	16	3,010	(1)	1,100	13	1,470	—	—	1	1,500	2	1,100	3	50	
	地方法院	5	598	12,404	31	500	567	11,904	311	5,139	64	2,357	73 (12)	1,865	135	2,501	1	60	—	—	14	482	209	2,338	
江西	高等法院	1	68	6,420	7	1,485	61	4,944	19	1,385	9	1,278	3 (4)	722	25	1,600	1	20	2	29	9	1,305	19	484	
	地方法院	7	1,838	31,651	88	3,266	1,751	28,445	651	13,950	610	7,275	229 (149)	1,831	260	5,435	1(1)	115	6	599	81	2,446	611	5,866	
湖北	高等法院	2	6	2,708	1	300	35	2,468	8	698	—	—	—	—	12	1,005	—	—	11	375	5	690	6	105	
	地方法院	14	2,174	32,501	17	4,392	2,094	28,109	872	11,510	123	5,352	64 (23)	1,522	608	12,469	2(1)	35	—	—	115	1,613	1,052	9,229	
湖南	高等法院	3	13	1,133	2	380	11	773	5	450	6	530	(1)	93	—	—	—	—	2	60	—	—	—	—	
	地方法院	8	609	15,982	16	1,867	563	14,615	304	6,883	43	1,703	29 (19)	1,384	169	5,236	3	150	—	—	—	81	626	209	3,382
四川	高等法院	2	48	4,202	9	680	39	3,522	14	1,102	5	472	(3)	108	4	400	—	—	11	455	14	1,665	1	16	
	地方法院	4	181	4,338	25	743	156	3,665	126	2,625	2	52	(1)	8	44	828	—	—	—	—	9	825	35	436	
福建	高等法院	3	55	8,005	4	2,450	51	5,555	16	1,380	15	1,783	(2)	337	8	550	—	—	14	655	2	2,700	1	40	
	地方法院	6	931	32,918	69	2,309	802	30,609	327	7,064	43	1,703	155 (27)	4,880	58	2,014	18(3)	516	7	160	129	4,536	202	3,286	
廣東	地方法院	6	58	1,103	5	80	53	1,023	23	260	11	335	(9)	45	20	413	—	—	—	—	4	50	25	268	
貴州	高等法院	1	1	100	—	—	1	100	1	100	—	—	—	—	—	—	—	—	—	—	—	—	—	—	
	地方法院	1	5	126	—	—	5	126	4	106	1	20	—	—	—	—	—	—	—	—	—	—	—	—	
河北	高等法院	3	263	52,786	31	5,270	232	47,516	30	6,945	26	3,249	(8)	871	43	6,974	1(1)	80	113	23,837	41	10,830	9	254	
	地方法院	12	10,312	279,338	337	29,830	9,975	249,568	4,518	74,378	1,036	56,631	1,215 (434)	43,931	3,005	66,768	25	489	215 (22)	4,728	411	32,213	3,733	38,321	
河南	高等法院	2	14	8,975	—	—	14	8,975	2	250	1	98	(1)	2	11	8,625	—	—	—	—	—	—	—	—	—
	地方法院	10	467	14,171	12	132	475	14,039	289	5,414	67	3,819	30 (32)	1,798	91	2,802	—	—	2	115	8	223	116	1,641	
山東	高等法院	2	48	2,944	2	80	46	2,884	8	220	2	650	—	—	9	460	—	—	28	1,594	1	20	7	310	
	地方法院	27	2,117	95,616	105	7,350	2,012	88,266	755	22,703	461	18,617	19 (376)	11,227	609	37,934	14	325	3	80	166	4,730	657	28,472	
山西	高等法院	4	203	22,569	2	300	201	22,669	5	720	54	6,131	(7)	843	68	7,950	—	—	75	7,125	1	200	21	840	
	地方法院	4	370	16,568	36	474	334	16,062	90	3,708	30	3,897	93 (3)	1,810	138	6,472	—	—	1 (1)	70	9	600	164	2,304	
陝西	高等法院	2	15	1,068	1	8	14	1,090	6	465	—	—	—	—	5	90	1	8	—	—	3	535	4	40	
	地方法院	2	92	1,228	—	—	92	1,228	61	650	—	—	—	—	31	578	—	—	—	—	—	—	28	418	
甘肅	高等法院	1	17	1,585	—	—	17	1,585	4	185	6	996	4 (4)	364	3	40	—	—	—	—	—	—	11	404	
	地方法院	3	56	5,347	—	—	56	5,347	36	2,460	6	1,782	2	308	12	797	—	—	—	—	—	—	9	97	
察哈爾	高等法院	1	1	200	—	—	1	200	—	—	—	—	—	—	—	—	—	—	—	—	—	—	—	—	
	地方法院	3	36	2,070	2	50	34	2,020	13	605	4	750	3	70	16	645	—	—	—	—	—	—	9	165	
察哈爾	高等法院	1	9	630	—	—	9	630	2	400	—	—	—	—	7	230	—	—	—	—	—	—	6	180	
	地方法院	2	143	6,064	10	1,780	133	4,284	73	2,191	16	1,086	15 (4)	989	38	1,793	—	—	1	5	—	—	36	620	
綏遠	高等法院	1	7	2,100	—	—	7	2,100	1	300	—	—	—	—	6	1,800	—	—	—	—	—	—	—	—	
	地方法院	2	142	7,630	7	200	135	7,430	51	2,007	23	1,479	18 (6)	1,314	42	2,460	—	—	—	—	8	370	35	566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四八〇—一五〇三頁編製

註 (1) 地方法院包括縣法院及地方庭

Table with approximately 35 columns and 45 rows of numerical data.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 a grid format with varying cell values, including integers and some larger numbers like 1,491 and 2,425.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ledger or a data record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figures and some sparse text or indicators.

一八 刑事被告刑之加重表

刑										罪名別			
瀆職	妨害公務	妨害秩序	脫逃	藏匿犯人及 湮滅證據	偽證及誣告	公共危險	偽造貨幣	偽造文書印文	妨害風化	共計	被告人數		
二七	三三	二七	三三	九	一五	七	二	一八	一七	共計	男	累犯不同一 或不同款之 罪一次	加
二七	三三	二七	一九	八	一八	六	三	一六	一六	女			
一	三	一	二	一	九	五	二	八	八	共計	男	累犯不同一 或不同款之 罪二次以上	重
一	三	一	二	一	九	五	二	八	八	女			
四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五	二	二	共計	男	累犯同一或 同款之罪一 次	
四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五	二	二	女			
三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共計	男	累犯同一或 同款之罪二 次以上	
三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女			
六	六	九	五	一	二	九	四	二	一	共計	男	其他	
六	六	九	五	一	二	九	四	二	一	女			
六	八	二	四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共計	男		
六	八	二	四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共計	女		

犯

法

詐欺及背信	侵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二〇三	一八〇	二二八	四四三	二二	一九二	二二	七	四三八	二〇	一九二	五五五	五	八	三九
一九六	一七四	二二二	四四四	八	一八四	六	三	四四四	一五	一七七	五八	五	六	三〇八
七	六	六	九	四	八	五	四	一四	五	一五	二七	一	二	三
六三	五五	四三	一四三	二	五	二	一	二九	五	五九	二〇六	一	二	七
六二	五四	四二	一四二	二	五	一	一	二六	四	五	一九	一	二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七	一	一	四
三四	二九	一九	七	一	三	一	一	七	二	三	九	一	一	四〇
三三	二九	一九	七	一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七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五	四	三	二	五	五	六	六	二	六	五〇	二〇	二	四	六
四九	四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一〇六	四	四	九	二	二	五
三	三	四	四	二	五	三	四	六	二	五	九	一	二	九
二元	二元	一元	六	三	二七	二	一	六	三	二元	一九	一	一	三
元	二元	一元	三	二	二	一	一	六	二	二元	二〇	一	一	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三
三元	二元	九	五	一	三元	一	一	五	四	二元	六〇	一	一	三
二元	三元	八	五	一	二元	一	一	五	三	三元	五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犯法別特			毀棄損壞	贓物	恐嚇
危害民國	懲治盜匪	私鹽			
九	二	四	九	五	二
九	二	四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三
二	三	一	二	二	八
二	三	一	二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五	一
二	三	二	三	六	七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四	四
一	二	一	八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五三八—五三九頁編製

一九 刑事被告刑之免除表

罪名別			被告人數	免		除
脫逃	妨害公務	共計		中止	未遂	
六	四	共計	被告人數	中	止	未
六	四	男				
一	一	女	共計	未	遂	防衛行救護行
一	一	男	男	為	過	
一	一	女	女	當	當	其
一	二	共計	共計	為	過	
一	二	男	男	當	當	他
一	一	女	女	為	過	
一	一	共計	共計	當	當	其
一	一	男	男	為	過	
一	一	女	女	當	當	他
六	一	共計	共計	為	過	
六	一	男	男	當	當	他
一	一	女	女	為	過	

法										刑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傷害	殺人	鴉片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六	九	一	一〇	五	二五	三	二	三	二	七	三	二	三	一
六	八	一	九	五	二五	六	二	五	一	七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〇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四	九	一	五	三〇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九	三	一	九	二	三	一	一	九	一
一	三	一	二	七	九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一〇	一	一	四	九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別 犯	犯				
	危 害 民 國	毀 棄 損 壞	賊 物	恐 嚇	詐 欺 及 背 信
六	一〇	一	一	一六	八
六	八	一	一	一四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五四四—五四五頁編製

二〇 刑 事 被 告 刑 之 減 輕 表

減刑人數			法 律 上 減 刑 人 數												減 刑 之 刑 罰														他 刑		刑 罰		減 刑															
			自 首			中 止			未 遂			從 輕			犯 防衛行為適當			救護行為適當			不知法令			瘡 癩			心神耗弱								酒後非出故意			十三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八十歲以上							
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47	46	1	19	19	-	1	1	-	-	-	3	3	-	2	2	-	-	-	-	-	-	-	3	3	-	-	-	-	-	-	-	-	-	-	10	10	-	28	27	1								
81	131	30	68	54	14	-	-	-	2	2	-	16	14	2	10	5	5	2	1	1	-	-	-	11	8	3	1	1	-	1	1	-	4	4	-	6	5	1	15	13	2	93	77	16				
2	2	-	1	1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1	1	-							
43	41	2	19	18	1	-	-	-	-	-	2	2	-	1	1	-	-	-	-	-	-	-	4	3	1	-	-	-	-	-	-	-	2	2	-	2	2	-	8	8	-	24	23	1				
46	84	4	33	30	3	1	1	-	1	1	-	6	6	-	4	3	1	-	-	-	1	1	-	6	5	1	-	-	-	-	-	-	-	-	2	2	-	12	11	1	55	54	1					
28	26	2	11	11	-	-	-	-	-	-	2	2	-	1	1	-	-	-	-	-	-	-	2	2	-	-	-	-	-	-	-	-	-	-	-	-	-	6	6	-	17	15	2					
30	171	68	118	79	39	1	1	-	4	3	1	10	7	3	18	11	7	5	3	2	2	2	22	13	9	-	-	3	1	2	8	8	-	10	9	1	2	1	1	31	20	11	123	92	31			
66	164	42	91	76	15	-	-	-	-	-	9	8	1	12	9	3	3	2	1	5	4	1	19	14	5	1	1	-	1	1	-	9	9	-	13	11	1	-	-	20	17	3	115	88	27			
23	121	2	53	53	-	1	1	-	1	1	-	9	9	-	6	6	-	2	2	-	2	2	-	8	8	-	-	-	-	-	-	-	-	-	-	-	-	23	23	-	70	68	2					
10	10	-	4	4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	6	6	-					
75	172	3	77	76	1	1	1	-	2	2	-	15	15	-	8	8	-	3	3	-	2	2	-	13	12	1	-	-	1	1	-	10	10	-	2	2	-	20	20	-	98	96	2					
26	154	72	94	67	27	-	-	-	1	1	-	13	16	2	12	7	5	3	1	2	4	2	20	12	8	-	-	4	1	3	5	5	-	8	8	-	-	-	19	14	5	132	87	45				
49	478	171	293	224	69	4	4	-	4	3	1	55	50	5	31	18	13	8	5	3	7	3	4	52	37	15	2	2	-	7	2	5	8	8	-	10	9	1	1	-	104	83	21	356	254	102		
9	9	-	4	4	-	-	-	-	-	-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2	2	-	5	5	-					
11	11	-	5	5	-	-	-	-	-	-	-	-	-	1	1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2	2	-	6	6	-					
88	4,741	447	2,443	2,257	186	11	11	-	11	10	1	130	114	16	245	221	24	174	172	2	101	88	13	406	350	47	7	6	1	57	44	13	2	2	-	81	75	6	10	7	3	1,208	1,148	60	2,745	2,484	261	
55	1,754	201	855	765	90	6	6	-	6	3	3	162	154	8	401	383	18	23	18	5	49	43	6	150	138	22	2	2	-	10	8	2	14	14	-	13	11	2	3	2	1	46	23	23	1,100	989	111	
34	206	28	98	85	13	4	4	-	2	2	-	28	27	1	24	21	3	5	5	-	4	3	1	17	13	4	1	1	-	2	2	-	1	1	-	-	-	-	9	5	4	136	121	15				
63	2,141	222	608	910	88	15	15	-	19	18	1	407	390	8	115	98	17	52	48	4	44	39	5	180	151	29	3	3	-	35	29	6	15	15	-	28	28	-	2	2	-	83	65	18	1,365	1,231	134	
6	3	2	2	1	1	-	-	-	-	-	-	-	-	-	-	-	-	-	-	-	-	-	2	1	1	-	-	-	-	-	-	-	-	-	-	-	-	-	-	-	3	2	1					
17	16	1	7	6	1	-	-	-	-	-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5	4	1	10	10	-				
69	481	88	168	169	29	7	7	-	5	5	-	15	13	2	22	16	6	18	16	2	15	14	1	38	28	10	2	2	-	5	3	2	5	5	-	8	8	-	4	3	1	54	49	5	371	312	59	
94	66	28	41	33	13	-	-	-	-	-	3	2	1	5	3	2	1	-	1	-	-	-	9	5	4	-	-	-	-	-	-	-	-	2	2	-	1	1	-	1	1	-	19	14	5	53	38	15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30	4,043	196	2,007	1,929	78	8	8	-	6	5	1	478	471	7	257	241	16	100	146	4	92	85	7	339	322	17	2	2	-	26	19	7	5	5	-	82	79	3	3	1	2	609	595	14	2,532	2,114	118	
91	583	8	293	199	4	1	1	-	-	-	15	15	-	19	18	1	14	14	-	9	9	-	35	34	1	-	-	-	-	-	-	-	-	-	-	-	-	-	-	106	104	2	388	384	4			
39	484	55	240	229	20	1	1	-	2	2	-	20	18	2	27	23	4	17	16	1	18	17	1	42	36	6	4	4	-	5	5	-	8	8	-	5	5	-	1	1	-	90	84	6	299	264	35	
95	544	51	234	231	23	2	2	-	3	3	-	24	21	3	30	25	5	20	18	2	21	19	2	47	39	8	2	2	-	7	6	1	4	4	-	24	24	-	4	4	-	66	64	2	341	313	28	

1	1	9	8	1	12	9	8	8	2	1	5	4	1	19	14	5	1	1	0	0	12	11	1			20	17	3	115	88	27										
1	1	9	9	6	6	2	2	2	2				8	8				1	1							23	23		70	68	2										
				1	1																					3	3		6	6											
2	2	15	15	8	8	3	3	2	2				13	12	1			1	1	10	10	2	2			20	20		98	96	2										
1	1	18	16	2	12	7	5	8	1	2	4	2	2	20	12	8			4	1	3	5	5		8	8		19	14	5	132	87	45								
4	3	1	55	50	5	31	18	13	8	5	3	7	3	4	52	37	15	2	2	7	2	5	8	8		10	9	1	1		1	104	83	21	366	264	102				
		1	1											1	1															2	2		5	5							
				1	1									1	1															2	2		6	6							
11	10	1	130	114	16	245	221	24	174	172	2	101	88	13	406	359	47	7	6	1	57	44	13	2	2		81	75	6	10	7	3	1,208	1,148	60	2,745	2,484	261			
6	3	3	162	154	8	401	383	18	23	18	5	19	13	6	150	128	22	2	2		10	8	2	14	14		13	11	2	3	2	1	46	23	23	1,100	989	111			
2	2		28	27	1	24	21	8	5	5		4	3	1	17	13	4	1	1		2	2		1	1		1	1					9	5	4	136	121	15			
19	18	1	407	399	8	115	98	17	52	48	4	44	39	5	180	151	29	3	3		35	29	6	15	15		28	28		2	2		83	65	18	1,365	1,291	134			
															2	1	1																				3	2	1		
		1	1											1	1																				5	4	1	10	10		
5	5		15	13	2	22	16	6	18	16	2	15	14	1	88	58	10	2	2		5	3	2	5	5		8	8		4	3	1	54	49	5	371	312	59			
			3	2	1	5	3	2	1		1				9	5	4								2	2		1	1		1	1		10	14	5	53	38	15		
																																						2	2		
6	5	1	478	471	7	257	241	16	100	96	4	92	85	7	339	322	17	2	2		26	19	7	5	5		82	79	3	3	1	3	600	595	14	2,532	2,114	118			
			15	15		19	18	1	14	14		9	9		35	34	1				2	2												106	104	2	388	384	4		
2	2		20	18	2	27	23	4	17	16	1	18	17	1	42	36	6	4	4		5	5		8	8		5	5		1	1		90	84	6	299	264	35			
3	3		24	21	3	30	25	5	20	18	2	21	19	2	47	39	8	2	2		7	6	1	4	4		24	24		4	4		66	64	2	341	313	28			
			5	5		8	8		4	4		3	3		12	12					1	1		2	2		1	1					32	32		93	92	1			
1	1		9	8	1	14	11	3	5	5		4	4		40	34	6				1	1					5	5		6	6		19	15	4	131	114	17			
			10	8	2	15	11	4	7	6	1	6	4	2	20	14	6				2	2		3	3		8	8		3	2	1	22	21	1	182	154	28			
1	1		5	5		9	8	1	3	3		2	2		10	9	1				1	1					2	2					33	33		92	89	3			
															13	13																									
																																							70	68	2
2	2		13	13		17	17		3	3		2	2		14	14					1	1						8	8					16	15	1	81	81			
2	2		11	11		8	8		2	2		1	1		9	9					1	1						3	3					17	16	1	47	46	1		
															2	2																									
															2	2																									

法統計「五六六一五六九頁編製

妨害婚姻及家庭	4,769	3,160	1,009	18	14	4	218	157	61	1,413	1,088	535	1,552	481	551	1,024	612	412	348	180	160	68	58	28	20	11	9	
毀壞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572	560	12	3	3	—	25	25	—	174	171	3	215	211	4	103	100	3	30	29	1	8	8	—	2	2	—	
妨害農工商	186	180	6	1	1	—	9	9	—	53	51	2	71	69	2	31	30	1	14	14	—	3	2	1	—	—	—	
鴉片	36,569	30,720	5,849	64	63	1	1,480	1,385	105	9,068	7,600	1,608	12,670	10,765	1,915	9,042	7,682	1,560	3,101	2,577	524	372	479	93	54	43	11	
賭博	12,453	11,505	948	83	80	3	640	599	41	3,482	3,311	171	4,560	4,274	316	2,248	2,016	232	573	777	56	218	186	52	46	41	5	
殺人	1,353	1,239	114	7	7	—	45	41	4	427	402	25	441	403	38	271	243	28	70	59	11	19	15	4	6	5	1	
傷害	14,318	12,827	1,491	82	76	3	746	677	49	4,454	4,118	336	4,624	4,127	497	2,485	2,312	373	362	741	151	180	154	26	60	55	5	
墮胎	25	12	13	—	—	—	—	—	—	8	4	4	8	4	4	5	2	3	1	—	1	1	1	—	2	1	1	
遺棄	122	100	22	—	—	—	5	4	1	33	27	6	52	45	7	13	13	5	8	6	2	2	2	—	1	1	—	
妨害自由	3,563	2,880	474	14	14	—	158	141	17	188	894	64	1,166	118	118	185	564	121	222	174	48	45	57	8	10	8	2	
妨害名譽及信用	468	593	75	1	1	—	17	15	2	136	118	18	170	145	25	95	77	18	9	21	8	10	8	2	1	1	—	
妨害秘密	7	7	—	—	—	—	1	1	—	1	1	—	2	2	—	1	1	—	2	2	—	—	—	—	—	—	—	—
竊盜	26,945	26,052	915	45	44	1	1,217	1,184	33	3,501	3,246	205	3,891	3,683	208	5,451	5,224	227	1,889	1,749	10	556	358	18	52	50	2	
搶奪強盜及海盜	3,615	3,507	108	11	11	—	175	171	4	1,151	1,124	27	1,194	1,161	33	733	707	26	212	201	11	51	49	2	6	6	—	
侵占	3,058	2,807	161	7	7	—	150	145	5	1,027	1,890	38	971	917	54	602	561	41	189	174	15	43	59	4	5	4	1	
詐欺及背信	3,508	3,556	252	8	8	—	133	125	8	1,095	1,038	57	1,281	1,197	84	688	625	63	177	151	26	40	44	5	7	5	2	
恐嚇	966	943	23	3	3	—	48	47	1	550	345	5	271	263	8	190	184	6	70	68	2	14	14	—	1	1	—	
贓物	1,385	1,251	134	6	6	—	73	68	5	443	414	29	430	385	45	280	246	34	17	84	13	22	19	3	5	4	1	
毀棄損壞	1,619	1,368	221	9	8	1	83	75	8	475	421	54	565	493	72	505	251	54	113	96	22	25	22	3	6	5	1	
私印	747	721	26	4	4	—	35	34	1	221	216	5	277	268	9	127	121	6	54	51	3	12	11	1	2	2	—	
印花	129	129	—	1	1	—	8	8	—	58	38	—	42	42	—	22	22	—	13	13	—	2	2	—	—	—	—	
賭博	360	355	5	—	—	—	18	18	—	118	116	2	119	117	2	72	71	1	21	21	—	4	4	—	—	—	—	
懲治盜匪	494	482	12	2	2	—	26	26	—	164	161	3	145	141	4	101	98	3	34	33	1	9	9	—	3	3	—	
危害民國	246	242	4	2	1	1	15	15	—	75	74	1	80	79	1	47	46	1	19	19	—	3	3	—	1	1	—	
公司法	4	4	—	—	—	—	—	—	—	1	1	—	1	1	—	1	1	—	1	1	—	—	—	—	—	—	—	—
出版法	33	33	—	—	—	—	2	2	—	9	9	—	11	11	—	5	5	—	4	4	—	1	1	—	—	—	—	—
票據法	276	276	—	—	—	—	4	4	—	89	89	—	95	95	—	51	51	—	24	24	—	3	3	—	1	1	—	
礦業法	13	13	—	—	—	—	—	—	—	2	2	—	5	5	—	2	2	—	1	1	—	1	1	—	—	—	—	—
工廠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漁業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郵政條例	12	12	—	—	—	—	—	—	—	4	4	—	3	3	—	2	2	—	1	1	—	1	1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五八一—五八三頁編製。

化	920	716	204	6	5	1	46	39	7	251	201	50	337	270	67	180	130	50	60	42	18	12	9	3	6	4	2	—	—	—	—	22	16	6			
家庭	4,769	3,180	1,609	18	14	4	218	157	61	1,413	1,088	325	1,552	681	551	1,024	612	412	546	186	160	66	58	28	20	11	9	3	2	1	129	71	58				
基礎建設	572	560	12	3	3	—	25	25	—	174	171	3	215	211	4	103	100	3	30	29	1	8	8	—	2	2	—	—	—	—	—	12	11	1			
工商	186	180	6	1	1	—	9	9	—	53	51	2	71	69	2	31	30	1	14	14	—	3	2	1	—	—	—	—	—	—	—	—	4	4	—		
片	36,569	30,720	5,849	64	63	1	1,480	1,285	195	9,068	7,500	1,568	12,670	10,765	1,915	9,042	7,682	1,360	3,101	2,677	524	572	479	93	54	43	11	10	7	3	478	329	149				
博	12,453	11,505	948	83	80	3	640	599	41	3,482	3,311	171	4,560	4,274	316	2,228	2,016	232	573	777	66	218	186	32	46	41	5	4	2	2	269	219	50				
人	1,353	1,239	114	7	7	—	45	41	4	427	402	25	441	403	58	271	243	28	70	59	11	19	15	4	6	5	1	—	—	—	—	—	—	—			
香	14,318	12,827	1,491	82	79	3	746	637	49	4,454	4,118	336	4,624	4,127	467	2,465	2,612	373	823	741	151	180	154	26	40	55	5	3	3	—	—	—	—	—			
貽	25	12	13	—	—	—	—	—	—	8	4	4	8	4	4	5	2	3	1	—	1	1	1	—	2	1	1	—	—	—	—	—	—	—			
乘	122	100	22	—	—	—	5	4	1	33	27	6	52	45	7	18	13	5	8	6	2	2	2	—	1	1	—	—	—	—	—	—	—	3	2	1	
由	3,363	2,889	474	14	14	—	168	141	17	688	894	94	1,166	618	168	685	664	121	222	174	48	45	57	8	10	8	2	2	1	1	73	58	15				
信用	468	393	75	1	1	—	17	15	2	136	118	18	170	145	25	66	77	18	29	21	8	10	8	2	1	1	—	—	—	—	—	—	—	—	9	7	2
密	7	7	—	—	—	—	1	1	—	1	1	—	2	2	—	1	1	—	2	2	—	—	—	—	—	—	—	—	—	—	—	—	—	—	—	—	
盜	26,945	26,032	915	45	44	1	1,217	1,184	33	8,501	8,226	295	8,891	8,583	308	5,451	5,224	227	1,889	1,749	40	356	358	18	52	50	2	—	—	—	—	—	—	—	—	—	
海盜	3,615	3,597	108	11	11	—	175	171	4	1,151	1,124	27	1,194	1,161	33	733	707	26	232	201	11	51	49	2	6	6	—	—	—	—	—	—	—	—	—		
占	3,058	2,897	161	7	7	—	150	145	5	1,027	989	38	971	917	54	602	561	41	180	174	15	43	59	4	5	4	1	2	2	—	—	—	—	—	—		
信	3,508	3,256	252	8	8	—	133	125	8	1,095	1,008	67	1,281	1,197	84	638	625	63	177	151	26	49	44	5	7	5	2	3	2	1	67	61	6				
響	966	943	23	3	3	—	48	47	1	350	345	5	271	263	8	190	184	6	79	68	2	14	14	—	1	1	—	—	—	—	—	—	—	—	—		
物	1,385	1,251	134	6	6	—	73	68	5	443	414	29	430	385	45	280	246	34	17	84	13	22	19	3	5	4	1	2	1	1	27	24	3				
炭	1,619	1,368	221	9	8	1	83	75	8	475	421	54	565	493	72	395	251	54	118	96	22	25	22	3	6	5	1	1	1	—	—	—	—	—			
鹽	747	721	26	4	4	—	35	34	1	221	216	5	277	268	9	127	121	6	54	51	3	12	11	1	2	2	—	—	—	—	—	—	—	—	—		
花	129	129	—	1	1	—	8	8	—	88	88	—	42	42	—	22	22	—	13	13	—	2	2	—	—	—	—	—	—	—	—	—	—	—	—		
啡	360	355	5	—	—	—	18	18	—	118	116	2	119	117	2	72	71	1	21	21	—	4	4	—	—	—	—	—	—	—	—	—	—	—	—	—	
匯	494	482	12	2	2	—	26	26	—	164	161	3	145	141	4	101	98	3	34	33	1	9	9	—	3	3	—	—	—	—	—	—	—	—	—	—	
國	246	242	4	2	1	1	15	15	—	75	74	1	80	79	1	47	46	1	19	19	—	3	3	—	1	1	—	—	—	—	—	—	—	—	—	—	
法	4	4	—	—	—	—	—	—	—	1	1	—	1	1	—	1	1	—	1	1	—	—	—	—	—	—	—	—	—	—	—	—	—	—	—	—	
法	33	33	—	—	—	—	2	2	—	9	9	—	11	11	—	5	5	—	4	4	—	1	1	—	—	—	—	—	—	—	—	—	—	—	—	—	
法	276	276	—	—	—	—	4	4	—	89	89	—	95	95	—	51	51	—	24	24	—	3	3	—	1	1	—	—	—	—	—	—	—	—	—	—	
法	13	13	—	—	—	—	—	—	—	2	2	—	5	5	—	2	2	—	1	1	—	1	1	—	—	—	—	—	—	—	—	—	—	—	—	—	
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12	12	—	—	—	—	—	—	—	4	4	—	3	3	—	2	2	—	1	1	—	1	1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刑法統計」五八一—五八三頁編製。

二 二 刑 事 被 告 犯 罪 時 職 業 表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職																											
			農		工		商		業		領		業		交 通 運 輸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亦 服 務		其 他		無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內 亂	4	4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外 患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遺 棄	280	273	7	45	45	—	57	56	1	44	43	1	1	1	—	9	9	—	4	3	1	11	10	1	7	6	1	13	13	—
妨 害 公 務	890	791	99	141	132	9	166	158	8	134	129	5	3	2	1	26	26	—	8	8	—	30	28	2	21	17	4	35	32	3
妨 害 選 舉	35	35	—	5	5	—	6	6	—	3	3	—	—	—	—	1	1	—	1	1	—	2	2	—	2	2	—	4	4	—
妨 害 秩 序	298	286	12	49	48	1	59	57	2	47	46	1	1	1	—	10	10	—	3	3	—	11	11	—	7	6	1	13	13	—
脫 逃	534	521	13	88	87	1	106	104	1	85	84	1	2	2	—	18	18	—	5	5	—	17	17	—	11	10	1	22	21	1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187	174	13	29	29	—	36	35	1	29	28	1	1	1	—	6	6	—	2	2	—	8	7	1	6	5	1	14	12	2
偽 證 及 誣 告	1,281	1,109	172	203	185	18	258	222	16	192	183	9	4	4	—	38	37	1	12	11	1	43	40	3	30	21	9	48	43	5
公 共 危 險	1,124	1,023	101	182	171	11	213	201	12	173	168	5	3	3	—	57	54	3	10	10	—	38	36	2	20	18	2	40	38	2
偽 造 貨 幣	802	762	40	131	127	4	155	152	3	121	119	2	2	2	—	26	26	—	8	8	—	29	27	2	20	17	3	40	38	2
偽 造 度 量 衡	1,768	1,758	40	296	293	3	357	352	5	289	288	1	6	6	—	59	59	—	18	18	—	65	64	1	58	57	1	83	81	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108	1,075	33	183	179	4	215	213	2	179	177	2	3	3	—	36	36	—	11	10	1	42	41	1	22	22	—	47	46	1
妨 害 風 化	920	716	204	159	119	20	164	143	21	156	117	9	2	2	—	36	24	2	8	7	1	26	23	3	22	15	7	39	33	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769	3,160	1,609	687	526	161	803	652	171	604	518	86	11	11	—	115	108	7	33	32	1	141	115	26	119	65	54	125	74	51
毀 壞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572	560	12	94	93	1	113	112	1	89	88	1	2	2	—	16	16	—	7	6	1	19	19	—	14	13	1	31	29	2
妨 害 農 工 商	186	180	6	30	30	—	37	36	1	29	29	—	1	1	—	7	7	—	2	2	—	7	7	—	6	5	1	12	11	1
賭 博	36,509	30,720	5,849	5,308	4,761	557	6,877	6,312	565	4,973	4,687	286	187	185	2	577	567	10	217	215	2	768	680	88	445	265	180	1,278	1,069	179
賭 博	12,453	11,505	948	2,024	1,926	98	2,402	2,301	101	1,943	1,800	44	26	25	1	590	585	5	122	121	1	407	391	16	283	251	32	530	501	29
殺 人	1,353	1,239	114	215	206	9	259	247	12	202	198	4	4	4	—	42	41	1	13	13	—	47	45	2	50	26	4	60	55	5
傷 害	14,318	12,827	1,491	2,260	2,121	139	2,710	2,565	145	2,505	2,134	71	44	44	—	433	425	8	133	132	1	458	433	25	315	228	49	575	528	47
強 姦	25	12	13	3	2	1	3	2	1	—	—	—	—	—	—	—	—	—	—	—	—	2	1	1	3	1	2	2	1	1
遺 棄	152	100	22	17	16	1	22	20	2	15	14	1	1	1	—	3	3	—	2	2	—	5	4	1	6	5	1	14	11	3
妨 害 自 由	3,363	2,880	474	526	481	45	627	578	49	500	476	24	10	10	—	99	97	2	32	32	—	112	104	8	83	67	16	150	134	16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468	503	75	72	65	7	83	75	8	63	59	4	1	1	—	13	13	—	4	4	—	16	15	1	12	9	3	24	22	2
妨 害 秘 密	7	7	—	—	—	—	1	1	—	—	—	—	—	—	—	—	—	—	—	—	—	1	1	—	1	1	—	1	1	—
竊 盜	26,947	26,052	915	4,426	4,338	88	5,598	5,206	392	4,309	4,262	47	26	26	—	381	379	2	271	271	—	320	305	15	586	555	31	1,164	1,122	32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3,615	3,507	108	593	584	9	712	701	11	587	582	5	14	14	—	121	121	—	36	36	—	136	134	2	82	78	4	169	166	3

法	劫害農工商	186	180	6	30	30	—	37	36	1	59	29	—	1	1	—	7	7	—	2	2	—	7	7	—	6	5	1	12	11	1	40	58	2		
	鴉片	36,560	30,720	5,849	5,308	4,751	557	6,877	6,312	565	4,973	4,687	286	187	185	2	577	567	10	17	15	2	788	80	88	445	265	180	1,278	1,069	179	14,193	10,602	3,591	1,7	
	賭博	12,453	11,505	948	2,024	1,926	58	2,402	2,501	101	1,943	1,860	44	36	35	1	390	385	5	122	121	1	407	361	16	283	251	22	530	501	29	3,697	3,170	527	6	
	殺人	1,363	1,239	114	215	206	9	259	247	12	202	168	4	4	4	—	42	41	1	13	13	—	47	45	2	50	26	4	60	55	5	424	358	66	—	
	傷害	14,318	12,827	1,491	2,260	2,121	139	2,710	2,565	145	2,505	2,134	71	44	44	—	433	425	8	133	152	1	458	433	55	315	288	49	575	558	47	4,522	3,663	859	6	
	墮胎	25	12	13	—	3	2	1	3	2	1	—	—	—	—	—	—	—	—	—	—	—	—	—	2	1	1	3	1	2	2	1	1	8	3	5
	遺棄	152	100	22	17	16	1	22	20	2	15	14	1	1	1	—	3	3	—	2	2	—	5	4	1	6	5	1	14	11	3	25	15	10	—	
	妨害自由	3,363	2,880	474	526	481	45	627	578	49	500	476	24	10	10	—	99	97	2	32	32	—	112	104	8	83	67	16	150	134	16	1,036	768	268	13	
	妨害名譽及信用	468	393	75	72	65	7	83	75	8	63	59	4	1	1	—	13	13	—	4	4	—	16	15	1	12	9	3	24	22	2	155	112	43	—	
	妨害秘密	7	7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	26,947	26,032	915	4,426	4,338	88	5,598	5,206	12	4,509	4,262	47	86	86	—	131	129	2	271	271	—	950	907	15	586	555	31	1,154	1,122	32	7,949	7,350	599	1,0	
	搶奪強盜及海盜	3,615	3,507	108	593	584	9	712	701	11	587	582	5	14	14	—	121	121	—	96	96	—	136	134	2	82	78	4	169	166	3	981	917	64	1	
	侵佔	3,068	2,897	161	498	483	15	595	579	16	486	479	7	8	8	—	98	97	1	29	29	—	107	104	3	64	59	5	125	119	6	925	832	93	1	
	詐欺及背信	3,598	3,256	252	568	542	26	67	651	24	551	558	13	13	13	—	169	168	1	34	33	1	150	116	4	73	64	9	142	134	8	1,070	829	141	1	
	恐嚇	966	943	23	159	157	2	191	188	3	156	155	1	4	4	—	38	38	—	11	11	—	52	51	1	24	24	—	60	58	2	293	193	10	—	
	贓物	1,385	1,251	134	222	208	14	262	250	12	206	199	7	6	5	1	46	45	1	13	13	—	51	49	2	30	28	2	64	61	3	416	336	80	—	
	毀棄損壞	1,619	1,568	221	267	233	24	301	270	22	233	222	11	5	5	—	49	49	—	15	15	—	62	58	4	39	31	8	74	68	6	465	370	125	—	
	私鹽	747	721	26	122	120	2	147	144	3	116	115	1	2	2	—	26	26	—	8	8	—	52	31	1	16	15	1	37	34	3	165	186	9	—	
	印花	129	129	—	21	21	—	25	25	—	17	17	—	1	1	—	5	5	—	2	2	—	7	7	—	5	5	—	12	12	—	23	23	—	—	
	嗎啡	360	355	5	59	59	—	72	71	1	56	56	—	1	1	—	11	11	—	4	4	—	15	14	1	10	9	1	17	7	—	92	90	2	—	
懲治盜匪	494	482	12	81	80	1	97	96	1	78	78	—	2	2	—	19	19	—	6	6	—	22	21	1	18	16	2	36	35	1	98	95	3	—		
危害民國	246	242	4	41	41	—	48	47	1	40	40	—	1	1	—	8	8	—	2	2	—	10	9	1	4	4	—	8	8	—	74	73	1	—		
公司法	4	4	—	—	—	—	1	1	—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法	33	33	—	4	4	—	7	7	—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法	276	276	—	14	14	—	44	44	—	88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鐵業法	13	13	—	—	—	—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廠法	1	1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業法	1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政條例	12	12	—	1	1	—	2	2	—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五九五—五九七頁編製。

20	716	504	159	119	20	164	143	21	126	117	9	2	2	—	56	24	2	8	7	1	28	23	3	22	15	7	39	33	6	322	206	116	46	21	29	
29	3,160	1,600	687	626	161	803	632	171	604	518	88	11	11	—	115	108	7	33	32	1	141	116	26	119	65	54	125	74	51	1,896	1,002	804	235	77	158	
72	560	12	94	93	1	113	112	1	89	88	1	2	2	—	16	16	—	7	6	1	19	19	—	14	13	1	31	29	2	158	154	4	30	28	2	
86	180	6	30	30	—	37	36	1	29	29	—	1	1	—	7	7	—	2	2	—	7	7	—	6	5	1	13	11	1	40	38	2	15	14	1	
89	30,720	5,849	5,308	4,751	557	6,877	6,812	565	4,973	4,687	288	187	185	2	577	567	10	517	215	2	768	680	88	445	565	180	1,278	1,099	179	14,193	10,602	3,591	1,746	1,357	589	
53	11,505	948	2,024	1,920	98	2,402	2,301	101	1,943	1,899	44	36	35	1	390	385	5	123	121	1	407	391	16	283	251	32	630	501	29	3,697	3,170	627	619	525	94	
53	1,239	114	215	206	9	259	247	12	202	198	4	4	4	—	42	41	1	13	13	—	47	45	2	50	26	4	60	55	5	424	358	66	57	46	11	
318	12,827	1,491	2,260	2,121	139	2,710	2,565	145	2,205	2,134	71	44	44	—	433	425	8	133	132	1	458	433	25	315	296	49	675	528	47	4,522	3,663	859	663	516	147	
25	12	13	3	2	1	3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100	22	17	16	1	22	20	2	15	14	1	1	1	—	3	3	—	2	2	—	5	4	1	6	5	1	14	11	3	25	15	10	12	9	3	
303	2,889	474	526	481	45	627	578	49	500	476	24	10	10	—	99	97	2	52	52	—	112	104	8	83	67	16	150	134	16	1,036	768	268	188	142	46	
468	593	76	72	65	7	83	75	8	63	59	4	1	1	—	13	13	—	4	4	—	16	15	1	12	9	3	24	22	2	155	112	43	25	18	7	
7	7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7	26,652	915	4,426	4,338	88	5,298	5,206	32	4,509	4,262	47	86	86	—	381	370	2	271	271	—	950	905	15	586	555	31	1,154	1,122	32	7,949	7,350	599	1,067	1,058	9	
315	3,507	108	593	584	9	712	701	11	587	582	5	14	14	—	131	121	—	36	36	—	136	134	2	82	78	4	169	166	3	981	917	64	184	174	10	
358	2,807	161	498	483	15	595	579	16	486	479	7	8	8	—	68	67	1	29	29	—	107	104	3	64	59	5	125	119	6	925	832	93	123	108	15	
596	3,256	222	568	542	26	67	651	24	551	538	13	13	13	—	100	108	1	34	33	1	120	116	4	73	64	9	142	134	8	1,070	929	141	153	128	25	
906	943	23	159	157	2	191	188	3	156	155	1	4	4	—	38	38	—	11	11	—	62	61	1	24	24	—	60	58	2	203	193	10	68	64	4	
385	1,251	134	222	208	14	262	250	12	206	199	7	6	5	1	46	45	1	13	13	—	51	49	2	30	28	2	64	61	3	416	336	80	69	67	12	
619	1,568	221	257	233	24	301	279	22	233	222	11	5	5	—	49	49	—	15	15	—	62	58	4	39	31	8	74	68	6	465	370	125	89	68	21	
747	721	26	122	150	2	147	144	3	116	115	1	2	2	—	26	26	—	8	8	—	32	31	1	16	15	1	37	34	3	165	186	9	46	40	6	
129	159	—	21	21	—	25	25	—	17	17	—	1	1	—	5	5	—	2	2	—	7	7	—	5	5	—	12	12	—	23	23	—	11	11	—	
300	355	5	59	59	—	72	71	1	56	56	—	1	1	—	11	11	—	4	4	—	15	14	1	10	9	1	17	7	—	92	90	2	23	23	—	
494	482	12	81	80	1	97	96	1	78	78	—	2	2	—	19	19	—	6	6	—	22	21	1	18	16	2	36	35	1	98	95	3	37	34	3	
246	242	4	41	41	—	48	47	1	40	40	—	1	1	—	8	8	—	2	2	—	10	9	1	4	4	—	8	8	—	74	73	1	10	9	1	
4	4	—	—	—	—	1	1	—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33	—	4	4	—	7	7	—	3	3	—	—	—	—	1	1	—	1	1	—	2	2	—	2	2	—	2	2	—	6	6	—	4	4	—	
276	276	—	14	14	—	44	44	—	88	88	—	—	—	—	4	4	—	2	2	—	5	5	—	7	7	—	4	4	—	106	106	—	2	2	—	
13	13	—	—	—	—	5	5	—	—	—	—	—	—	—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2	—	1	1	—	2	2	—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来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五九五一五九七頁編製。

二二三 刑事被告犯罪時資產表

罪名別	被告人數		有資產				無資產				未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內亂	四	四	—	—	—	—	—	—	—	—	—	—
外患	—	—	—	—	—	—	—	—	—	—	—	—
瀆職	二六〇	二七三	七	七	—	—	—	—	—	—	—	—
妨害公務	八九〇	七九一	九	二〇	一九	—	—	—	—	—	—	—
妨害選舉	三三	三三	—	—	—	—	—	—	—	—	—	—
妨害秩序	二九八	二六六	二	七	—	—	—	—	—	—	—	—
脫逃	五五四	五三	三	三	—	—	—	—	—	—	—	—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一八七	一七四	一	四	—	—	—	—	—	—	—	—
偽證及誣告	一、二八二	一、二〇九	一七	三〇	二七	—	—	—	—	—	—	—
公共危險	一、二三四	一、〇三三	一〇	二七	一五	—	—	—	—	—	—	—
偽造貨幣	八〇三	七三三	四〇	一〇	一九	—	—	—	—	—	—	—

法

妨害秘密	七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農工商	一八六	一八〇	六	四	四	四	四	一	一三三	一八	三	一九	一七	二	二
鴉片	三六、五〇、三〇、七二	五、八四九	六九九	五八三	一二六八、八九三七、八四七一、〇四六三三、七六二九、七九	四、〇三三	三、二五五	二、五六一	六五四	四、〇三三	三、二五五	二、五六一	六五四	二	二
賭博	一、三五五	一、二二九	二二四	三三三	三三	二四三	二四	二九	九四五	八七三	七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一二	二
殺人	一、三五五	一、二二九	二二四	三三三	三三	二四三	二四	二九	九四五	八七三	七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一二	二
傷害	一四、三八二、八七一、四九一	三四五	三三〇	二五三、九九〇、二、六七	三七三	九、六三九	八、六九四	九四五	一、三四四	一、二九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墮胎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遺棄	一一三	一〇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妨害自由	三、三六三	二、八八九	四七四	八〇	七二	八七二	五八八	一二四	二、二四六	一、九五二	二九五	三五五	二七六	四七	四七
妨害名譽	四六八	三九三	七五	一一〇	九	九八	七九	一九	三五	二六八	四七	四五	三七	八	八
妨害信用	四六八	三九三	七五	一一〇	九	九八	七九	一九	三五	二六八	四七	四五	三七	八	八
偽造度量衡	一、七九八	一、七六九	四〇	四五	四四	三八六	三七七	九	一、一八七	一、一六二	二五	一八〇	一七五	五	五
偽造文書印文	一、一〇八	一、〇七五	三三	二六	二七	一三七	二九	八	七三	七三	二〇	一一三	一〇八	四	四
妨害風化	九〇	七二六	二〇四	二〇	一七	二〇三	一五二	五〇	六〇五	四七五	一三〇	九三	七二	二	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四、七六九	三、一六〇	一、六〇九	一〇四	七九	二五、〇五二	六四八	四〇三	三、一三五	二、二二三	一、〇三三	四七九	三〇〇	一五九	一五九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五七三	五〇〇	二二	一四	一四	二五	一三三	三	三七六	三九九	七	五七	五	二	二

法 別 特		犯													
票 據 法	二七六	二七六	一	七	七	一	六九	六九	一	一七三	一七三	一	二七	二七	一
出 版 法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三三	三三	一	三	三	一	一
公 司 法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危 害 民 國	二四六	二四二	四	六	六	一	五	五	一	一六三	一六〇	三	二	二	一
懲 治 盜 匪	四九四	四八二	二	二	二	一〇	九	九	三	三四〇	三三三	七	四	三	二
嗎 啡	三六〇	三五五	五	八	八	一	八〇	九	一	二四五	二四二	四	二	二	一
印 花 稅	二九	二九	一	三	三	一	元	元	一	八八	八八	一	一〇	一〇	一
私 鹽	七四七	七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〇	四九四	一	六	五	四
毀 棄 損 壞	一、六九	一、一八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五	一、〇一	九六	一	二	一	三
賊 物	一、三八五	一、一五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九六	八四	一	三	二	三
恐 嚇	九六六	九四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六	六四四	六三〇	一	九	九	三
詐 欺 及 背 信	三、五八	三、二五六	二	五	八	四	七	六	六	二、三四八	二、一九〇	一	二	三	二
侵 占	三、〇五	二、八九七	一	七	七	三	六	五	四	一、〇六二	一、九六〇	一	二	二	一
搶 奪 強 盜	三、六五	三、五〇七	一	八	八	一	七	七	二	二、四五	二、三五	七	三	三	二
竊 盜	二六、九四七	二六、〇三二	九	五	五	一	五	五	三	二、八、四七	二、八、九六	五	二	二	八

犯			
郵政條例	漁業法	工廠法	鑛業法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六〇九—六一一頁編製

二 四 刑 事 被 告 犯 罪 時 生 計 表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生 活															
				奢 侈 生 活			普 通 生 活			釋 質 生 活			貧 困 生 活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刑	內 亂	4	4	—	—	—	—	1	1	—	2	2	—	—	—	—	1	1	—
	外 患	1	1	—	—	—	—	—	—	—	1	1	—	—	—	—	—	—	—
	濫 職	280	273	7	4	4	—	69	68	1	71	70	1	113	109	4	23	22	1
	妨 害 公 務	890	791	99	11	10	1	216	198	18	223	199	24	365	319	46	75	65	10
	妨 害 選 舉	35	35	—	1	1	—	8	8	—	9	9	—	14	14	—	3	3	—
	妨 害 秩 序	268	286	12	3	3	—	72	70	2	74	71	3	125	119	6	24	23	1
	脫 逃	534	521	13	6	6	—	131	128	3	135	131	4	215	211	4	47	45	2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187	174	13	2	2	—	27	26	1	31	28	3	113	106	7	14	12	2
	偽 證 及 誣 告	1,281	1,109	172	18	15	3	315	276	39	325	282	43	505	435	70	118	101	17
	公 共 危 險	1,124	1,023	101	16	14	2	271	250	21	277	254	23	463	419	44	97	86	11
	偽 造 貨 幣	802	762	40	9	8	1	196	188	8	202	191	11	335	320	15	60	55	5
	偽 造 度 量 衡	1,798	1,758	40	24	24	—	448	438	10	450	441	9	714	697	17	162	158	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108	1,075	33	11	11	—	269	262	7	278	270	8	458	444	14	92	83	4
	妨 害 風 化	920	716	204	12	9	3	227	179	48	235	181	54	371	290	81	75	57	18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769	3,160	1,609	68	42	26	1,181	790	391	1,197	786	411	1,880	1,259	621	443	283	160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572	560	12	7	7	—	143	140	3	141	139	2	232	226	6	49	48	1
	法	妨 害 農 工 商	186	180	6	2	2	—	48	45	1	47	46	1	75	72	3	16	15
鴉 片		36,569	30,720	5,849	464	362	102	7,582	6,517	1,065	11,636	9,928	1,708	15,160	12,582	2,578	1,727	1,331	396
賭 博		12,453	11,505	948	171	155	16	3,077	2,805	222	3,149	2,911	238	5,042	4,665	377	1,064	969	95
殺 人		1,353	1,239	114	18	16	2	338	301	27	351	322	29	533	489	44	123	111	12
傷 害		14,318	12,827	1,491	196	172	24	3,568	3,200	368	3,592	3,218	374	5,729	5,155	574	1,233	1,082	151
墮 胎		25	12	13	—	—	—	4	2	2	7	4	3	11	5	6	3	1	2
遺 棄		122	100	22	2	2	—	20	24	5	32	26	6	49	40	9	10	8	2
妨 害 自 由		3,363	2,889	474	45	37	8	832	721	111	861	733	128	1,333	1,154	179	292	244	4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468	393	75	6	5	1	114	96	18	123	101	22	186	159	27	39	32	7

大	1,959	1,233	114	13	13	2	23	32	27	32	22	26	336	103	11	12	111	12						
傷	害	14,318	12,827	1,491	196	172	24	3,568	3,200	868	3,592	3,218	374	5,729	5,155	574	1,233	1,082	151					
墮	胎	25	12	13	—	—	—	4	2	2	7	4	3	11	5	6	3	1	2					
遺	棄	122	100	22	2	2	—	20	24	5	32	26	6	49	40	9	10	8	2					
妨	害	自	山	3,363	2,889	474	45	37	8	832	721	111	861	733	128	1,333	1,154	179	292	244	4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468	393	75	6	5	1	114	96	18	123	101	22	189	159	27	39	32	7
妨	害	祕	密	7	7	—	—	—	—	1	1	—	2	2	—	3	3	—	1	1	—			
竊	盜	26,947	26,032	915	381	366	15	4,720	4,496	224	4,763	4,522	241	14,988	14,046	342	2,095	2,002	93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3,615	3,507	108	48	46	2	893	871	27	909	883	26	1,435	1,393	42	325	314	11
侵	占	3,058	2,897	161	40	38	2	754	714	40	770	731	39	1,226	1,163	63	268	251	17					
詐	欺	及	背	信	3,508	3,256	252	48	44	4	865	802	63	892	824	68	1,415	1,324	91	538	262	26		
恐	嚇	966	943	23	11	11	—	238	232	6	250	244	6	389	381	8	78	75	3					
賊	物	1,385	1,251	134	19	17	2	335	302	33	362	322	40	564	519	45	105	91	14					
毀	棄	損	壞	1,619	1,393	221	22	18	4	305	340	55	410	354	56	671	586	85	121	100	21			
特	私	鹽	747	721	26	9	9	—	179	173	6	190	184	6	316	304	12	53	51	2				
印	花	129	129	—	2	2	—	31	31	—	34	34	—	55	55	—	7	7	—					
嗎	啡	360	355	5	4	4	—	89	88	1	92	91	1	153	150	—	22	22	—					
懲	治	盜	匪	494	482	12	6	6	—	129	118	2	129	125	4	208	203	5	31	30	1			
危	害	民	國	246	242	4	31	31	—	67	67	—	67	66	1	59	58	1	22	20	2			
公	司	法	4	4	—	—	—	—	—	—	—	1	1	—	2	2	—	1	1	—				
出	版	法	33	33	—	1	1	—	7	7	—	9	9	—	14	14	—	2	2	—				
解	據	法	276	276	—	4	4	—	67	67	—	71	71	—	113	113	—	21	21	—				
鎖	業	法	13	13	—	—	—	—	3	3	—	4	4	—	4	4	—	2	2	—				
工	廠	法	1	1	—	—	—	—	1	1	—	—	—	—	—	—	—	—	—	—				
漁	業	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犯	郵	政	條	例	12	12	—	—	—	—	2	2	—	2	2	—	7	7	—	1	1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六二三一六二五頁編製。

二五 刑事被告犯罪時教育程度表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教 育 程 度															
				高 等			中 等			初 等			不 識 字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刑	內 亂	4	4	—	—	—	1	1	—	1	1	—	—	—	—	2	2	—	
	外 患	1	1	—	—	—	1	1	—	—	—	—	—	—	—	—	—	—	
	濫 職	280	273	7	4	4	15	14	1	71	68	3	165	164	1	25	23	2	
	妨 害 公 務	890	791	99	1	1	27	26	1	204	198	6	570	488	82	88	78	10	
	妨 害 選 舉	35	35	—	—	—	2	2	—	10	10	—	20	20	—	3	3	—	
	妨 害 秩 序	298	286	12	1	1	13	13	—	76	74	2	177	170	7	31	28	3	
	脫 逃	534	521	13	2	2	25	24	1	142	141	1	312	303	9	53	51	2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187	174	13	1	1	9	8	1	48	46	2	111	104	7	18	15	3	
	偽 證 及 誣 告	1,281	1,109	127	5	5	49	48	1	206	282	14	804	666	138	127	108	19	
	公 共 危 險	1,124	1,023	101	—	—	47	47	—	271	262	9	695	616	79	111	98	13	
	偽 造 貨 幣	802	762	40	5	5	32	31	1	209	205	4	476	447	29	80	74	6	
	偽 造 度 量 衡	1,798	1,758	40	12	12	82	81	1	449	444	5	1,074	1,047	27	181	174	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108	1,075	33	7	7	54	54	—	261	258	3	682	657	25	99	90	—	
	法	妨 害 風 化	920	716	204	4	3	36	35	1	229	209	20	559	401	158	92	68	24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769	3,160	1,609	15	15	146	141	5	946	799	147	3,186	1,897	1,289	476	308	168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572	560	12	1	1	24	24	—	151	150	1	339	331	8	57	54	3	
妨 害 農 工 商		186	180	6	—	—	8	8	—	49	48	1	110	107	3	19	17	2	
鴉 片		36,569	30,720	5,849	97	96	1,105	1,069	36	10,715	10,499	216	21,014	16,012	5,002	3,638	3,044	594	
賭 博		12,453	11,505	948	55	54	1,583	1,579	4	3,002	2,914	88	7,614	6,870	744	1,199	1,088	111	
殺 人		1,353	1,239	114	6	6	62	61	1	329	319	10	823	734	89	133	119	14	
傷 害		14,318	12,827	1,491	61	61	647	641	6	4,463	4,314	139	7,817	6,627	1,190	1,340	1,184	156	
墮 胎		25	12	13	—	—	1	1	—	6	5	1	13	4	9	5	2	3	
遺 棄		122	100	22	1	1	5	5	—	27	24	3	76	62	14	13	8	5	
犯	妨 害 自 由	3,363	2,859	474	10	9	144	141	3	778	736	42	2,085	1,712	373	346	291	55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486	393	75	4	4	20	19	1	106	99	7	290	234	56	48	37	11	

	刑	71	30,809	30,720	9,943	37	56	1	1,180	1,068	36	10,743	10,789	218	11,701	10,912	9,902	9,688	9,044	991
犯	賭博		12,453	11,505	948	55	54	1	583	579	4	3,002	2,914	88	7,614	6,870	744	1,199	1,088	111
	殺人		1,353	1,239	114	6	6	—	62	61	1	329	319	10	823	734	89	133	119	14
	傷害		14,318	12,827	1,491	61	61	—	647	641	6	4,453	4,314	139	7,817	6,627	1,190	1,340	1,184	156
	墮胎		25	12	13	—	—	—	1	1	—	6	5	1	13	4	9	5	2	3
	遺棄		122	100	22	1	1	—	5	5	—	27	24	3	76	62	14	13	8	5
	妨害自由		3,363	2,889	474	10	9	1	144	141	3	778	736	42	2,085	1,712	373	346	291	55
	妨害名譽及信用		486	393	75	4	4	—	20	19	1	106	99	7	290	234	56	48	37	11
	妨害秘密		7	7	—	—	—	—	—	—	—	2	2	—	4	4	—	1	1	—
	竊盜		26,947	26,032	915	75	75	—	600	597	3	6,682	6,604	78	15,907	15,179	728	2,683	2,577	106
	搶奪強盜及海盜		3,615	3,507	108	11	11	—	108	108	—	912	904	8	2,224	2,135	89	360	349	11
	侵佔		3,058	2,897	161	18	18	—	156	154	2	752	738	14	1,823	1,695	128	309	292	17
	詐欺及背信		3,508	3,256	252	27	27	—	176	174	2	849	827	22	2,098	1,897	201	358	331	27
	恐嚇		966	943	23	5	5	—	46	45	1	257	254	3	558	543	15	100	96	4
	贓物		1,385	1,251	134	7	7	—	68	68	—	345	333	12	825	719	106	140	124	16
	毀棄損壞		1,619	1,398	221	4	—	4	72	71	1	375	354	21	1,001	827	174	167	142	25
特別	私鹽		747	721	26	1	1	—	32	32	—	203	201	2	433	414	19	78	73	5
	印花		129	129	—	1	1	—	6	6	—	35	35	—	74	74	—	13	13	—
	嗎啡		360	355	5	2	2	—	18	18	—	92	91	1	213	210	3	35	34	1
	懲治盜匪		494	482	12	3	3	—	25	25	—	133	131	2	284	277	7	49	46	3
	危害民國		246	242	4	2	2	—	13	12	1	65	63	2	142	142	—	24	23	1
	公司法		4	4	—	—	—	—	1	1	—	2	2	—	—	—	—	1	1	—
	出版法		33	33	—	—	—	—	2	2	—	9	9	—	19	19	—	3	3	—
	票據法		276	276	—	5	5	—	15	15	—	68	68	—	184	184	—	4	4	—
	礦業法		13	13	—	—	—	—	1	1	—	3	3	—	7	7	—	2	2	—
	工廠法		1	1	—	—	—	—	1	1	—	—	—	—	—	—	—	—	—	—
犯	漁業法		1	1	—	—	—	—	—	—	—	—	—	—	1	1	—	—	—	—
	郵政條例		12	12	—	—	—	—	1	1	—	2	2	—	7	7	—	2	2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六三七一六三九頁編製。

二 六 刑 事 被 告 犯 罪 時 家 庭 狀 況 表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家 庭 狀 況																													
			未 婚 者						有 配 偶 者						離 婚 者						寡 者						未 詳					
			有 父 母	無 父 母	共 計	男	女	有 子 女	無 子 女	共 計	男	女	有 子 女	無 子 女	共 計	男	女	有 子 女	無 子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內 亂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患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假 職	280	273	7	24	24	—	32	31	1	97	94	3	58	56	2	2	2	—	3	3	—	14	14	—	21	21	—	29	28	1		
妨 害 公 務	890	791	99	78	75	3	90	84	6	304	266	38	178	157	21	5	4	1	10	8	2	39	35	4	47	42	5	139	120	19		
妨 害 選 舉	35	35	—	3	3	—	5	5	—	12	12	—	7	7	—	—	—	—	—	—	—	1	1	—	2	2	—	5	5	—		
妨 害 秩 序	208	286	12	25	25	—	30	28	1	103	98	5	61	58	3	2	2	—	3	3	—	14	14	—	20	18	2	40	39	1		
脫 逃	534	521	13	40	48	1	55	55	—	181	175	6	109	105	4	4	4	—	5	5	—	26	26	—	36	36	—	69	67	2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187	174	13	14	14	—	22	21	1	66	61	5	38	35	3	1	1	—	2	2	—	9	9	—	14	13	1	21	18	3		
偽 證 及 誣 告	1,281	1,109	172	108	101	7	133	121	12	450	371	79	264	222	42	9	7	2	14	11	3	63	55	8	83	72	11	157	149	8		
公 共 危 險	1,131	1,023	101	101	96	5	121	114	7	382	344	38	230	205	25	7	6	1	12	10	2	60	54	6	74	66	8	137	128	9		
偽 造 貨 幣	802	722	40	70	68	2	81	79	2	278	261	17	164	154	10	5	5	—	8	8	—	40	33	2	64	51	3	102	98	4		
偽 造 量 衡	1,798	1,758	40	165	164	1	187	184	3	673	558	15	264	253	11	11	11	—	19	18	1	91	88	3	114	112	2	274	270	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108	1,078	33	103	102	1	114	112	2	356	341	15	221	214	7	7	7	—	10	10	—	53	51	2	65	61	4	179	177	2		
妨 害 風 化	920	716	204	75	66	9	89	76	13	322	246	76	197	151	46	7	5	2	10	7	3	57	36	21	71	47	24	92	82	1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769	3,160	1,609	371	265	76	433	327	106	1,809	1,038	771	686	618	368	35	21	14	55	31	24	237	153	84	297	201	96	546	476	70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572	560	12	49	49	—	58	58	—	199	193	6	115	112	3	4	4	—	6	6	—	28	28	—	39	38	1	74	72	2		
妨 害 農 工 商	186	180	6	15	15	—	20	20	—	67	64	3	38	37	1	1	1	—	6	2	—	9	9	—	13	12	1	21	20	1		
鴉 片	36,569	30,720	5,849	2,498	2,328	170	5,096	4,783	316	16,378	13,935	2,443	7,840	6,362	1,448	255	228	27	485	419	66	1,229	883	346	1,849	1,546	303	936	206	730		
賭 博	12,453	11,505	948	1,061	1,050	41	1,250	1,188	62	4,223	3,855	368	2,528	2,315	211	85	77	8	132	118	14	581	530	51	695	628	67	1,870	1,744	126		
殺 人	1,363	1,230	114	117	112	5	138	131	7	469	422	47	275	251	24	9	8	1	14	12	2	68	62	6	88	80	8	175	161	14		
郵 寄	14,318	12,827	1,491	1,200	1,128	72	1,386	1,286	100	4,889	4,238	651	2,939	2,611	328	97	86	11	152	131	21	720	641	79	944	856	88	1,991	1,850	141		
隨 時	25	12	13	1	1	—	3	2	1	10	4	6	5	2	3	—	—	—	—	—	—	—	—	—	—	—	2	1	1	4	2	2
遊 樂	122	100	22	12	11	1	9	8	1	44	34	10	25	20	5	1	1	—	1	1	—	7	6	1	9	7	2	14	12	2		
妨 害 自 由	3,363	2,889	474	297	276	21	356	285	71	1,130	971	159	677	579	98	30	19	11	71	29	42	172	144	28	222	192	30	408	304	1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468	393	75	36	33	3	46	41	5	163	136	27	95	77	18	3	2	1	5	4	1	23	19	4	31	26	5	66	55	11		
妨 害 秘 密	7	7	—	—	—	—	1	1	—	2	2	—	1	1	—	—	—	—	—	—	—	1	1	—	—	—	—	2	2	—		
竊 盜	26,947	26,032	915	2,553	2,511	42	2,659	2,598	61	9,099	8,698	401	5,440	5,228	212	180	175	5	276	265	11	1,350	1,302	48	1,729	1,676	53	3,661	3,579	82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3,615	3,507	108	344	339	5	368	351	7	1,252	1,207	45	729	707	22	24	23	1	39	38	1	181	175	6	308	301	7	380	366	14		

法	偽造文書印文	1,108	1,075	83	103	102	1	114	112	2	356	341	15	221	214	7	7	10	10	65	65	21	21	71	47	24	92	82	10			
	妨害風化	920	716	204	75	66	9	89	76	13	322	246	76	197	151	48	7	5	2	10	7	3	57	36	21	71	47	24	92	82	10	
	妨害婚姻及家庭	4,769	3,160	1,609	571	205	76	433	327	106	1,809	1,036	771	986	618	368	35	21	14	55	31	24	237	153	84	207	201	96	546	476	70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572	560	12	49	49	—	58	58	—	199	193	6	115	112	3	4	4	—	6	6	—	28	28	—	39	38	1	74	72	2	
	妨害農工商	186	180	6	15	15	—	20	20	—	67	64	3	38	37	1	1	1	—	6	2	—	9	9	—	13	12	1	21	20	1	
	鴉片	36,569	30,720	5,849	2,408	2,328	170	5,009	4,783	316	16,378	13,936	2,443	7,840	6,392	1,448	255	228	27	485	419	66	1,229	883	346	1,849	1,546	303	930	206	730	
	賭博	12,453	11,505	948	1,001	1,050	41	1,250	1,183	62	4,223	3,855	368	2,626	2,315	211	85	77	8	132	118	14	681	630	51	695	623	67	1,870	1,744	126	
	殺人	1,353	1,239	114	117	112	5	138	131	7	469	422	47	275	251	24	9	8	1	14	12	2	68	62	6	88	80	8	175	161	14	
	傷害	14,318	12,827	1,491	1,200	1,128	72	1,386	1,286	100	4,880	4,238	651	2,939	2,611	328	97	86	11	152	131	21	720	641	79	944	856	88	1,091	1,850	141	
	強盜	25	12	13	1	1	—	3	2	1	10	4	6	5	2	3	—	—	—	—	—	—	—	—	—	—	2	1	1	4	2	2
	遺棄	122	100	22	12	11	1	9	8	1	44	34	10	25	20	5	1	1	—	1	1	—	7	6	1	9	7	2	14	12	2	
	妨害自由	3,363	2,880	474	297	276	21	356	285	71	1,130	971	159	677	579	98	30	19	11	71	29	42	172	144	28	222	192	30	408	394	14	
	妨害名譽及信用	468	393	75	36	33	3	46	41	5	183	136	27	95	77	18	3	2	1	5	4	1	23	19	4	31	26	5	66	55	11	
	妨害秘密	7	7	—	—	—	—	1	1	—	2	2	—	1	1	—	—	—	—	—	—	—	1	1	—	—	—	—	2	2	—	
	竊盜	26,947	26,032	915	2,553	2,511	42	2,659	2,598	61	9,009	8,698	401	5,440	5,228	212	160	175	5	276	265	11	1,350	1,303	48	1,729	1,676	53	3,661	3,579	82	
	搶奪強盜及海盜	3,615	3,507	108	344	339	5	358	351	7	1,252	1,207	45	729	707	22	24	23	1	39	38	1	181	175	6	308	301	7	380	366	14	
	佔領	3,058	2,897	161	277	269	8	309	298	11	1,051	977	74	620	582	38	19	18	1	34	32	2	153	145	8	205	194	11	390	382	8	
	詐欺及背信	3,508	3,256	252	326	314	12	349	333	16	1,209	1,097	112	716	655	61	23	21	2	39	35	4	179	164	15	235	218	17	432	419	13	
	恐嚇	966	943	23	89	88	1	103	102	1	326	315	11	202	196	6	7	7	—	11	11	—	49	48	1	65	63	2	114	113	1	
	贓物	1,385	1,251	134	114	108	6	131	122	9	475	421	54	292	280	32	10	9	1	16	14	2	71	64	7	93	84	9	183	169	14	
	棄損	1,619	1,398	221	139	128	11	158	143	15	552	468	84	298	244	54	12	10	2	19	16	3	85	71	14	113	94	19	243	224	19	
私鹽	747	721	26	75	74	1	70	68	2	255	244	11	177	171	6	5	5	—	8	8	—	37	36	1	50	48	2	70	67	3		
印花	129	129	—	10	10	—	8	8	—	43	43	—	27	27	—	1	1	—	2	2	—	6	6	—	8	8	—	24	24	—		
嗎啡	340	355	5	36	36	—	28	28	—	123	121	2	74	73	1	2	2	—	4	4	—	18	18	—	25	24	1	50	49	1		
懲治盜匪	494	482	12	46	46	—	51	51	—	174	168	6	100	98	2	3	3	—	5	5	—	24	24	—	33	32	1	58	55	3		
危害民國	246	242	4	22	22	—	27	27	—	88	86	2	49	48	1	2	2	—	3	3	—	12	12	—	20	20	—	23	22	1		
公司法	4	4	—	—	—	—	1	1	—	1	1	—	2	2	—	—	—	—	—	—	—	—	—	—	—	—	—	—	—	—		
出版法	33	33	—	3	3	—	4	4	—	12	12	—	6	6	—	—	—	—	—	—	—	2	2	—	3	3	—	3	3	—		
票據法	276	276	—	22	22	—	31	31	—	84	84	—	56	56	—	2	2	—	3	3	—	13	13	—	11	11	—	54	54	—		
礦業法	13	13	—	1	1	—	2	2	—	4	4	—	2	2	—	—	—	—	—	—	—	—	—	—	—	—	—	4	4	—		
工廠法	1	1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漁業法	1	1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郵政條例	12	12	—	1	1	—	1	1	—	4	4	—	2	2	—	—	—	—	—	—	—	—	—	—	—	—	—	3	3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六五——六五三頁編製。

二七 各縣政府刑事案件表

地域別	縣政 府數 (一)	受理件數			終							結	
		共計	舊受	新受	共計	科刑	無罪	免訴	不受 理	管轄 錯誤	命令 處刑	其他	未結
江蘇	二五	一七,〇二五	二,五五六	一四,四三九	一四,七四二	四,〇九五	一,六五二	二,〇三〇	一,五〇六	二〇五	八	五,二四六	二,二八四
浙江	四三	一九,六〇〇	一,九九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八二二	六,一四〇	三,一三三	一,〇三六	一,二五三	九六	二五	六,〇三五	一,七九九
安徽	五五	一七,二五〇	二,〇七一	一五,一七九	一五,五七九	二,九九九	二,四九九	三,〇三四	二,九二六	二五	二九九	三,七三六	一,六七二
江西	四八	六,五九九	六六八	五,九〇二	五,八三三	一,三三七	五五五	四七七	六八六	二九	二五	二,七八四	七六
湖北	五	一八,〇四	一,三四九	一六,六七三	一七,一〇三	三,九九六	二,三三三	二,四七三	三,五七七	七	八〇	四,六六六	九三
湖南	六七	一八,八〇〇	一,七五八	一七,〇三三	一六,九四四	二,八三七	三,〇七七	八八八	一,一三三	六六	一三〇	八,七九四	一,八九六
福建	三三	三,四九九	五三三	二,九六六	一,九五二	九九二	四八四	二九六	二九三	四四	八八	七五五	四八八
河北	一〇三	三六,三六一	三,一三三	三三,二二三	三三,八二五	一三,九九九	六,七三三	四,六七八	一,九二一	一〇八	一,〇七九	四,三三八	三,五五六
河南	一〇二	二七,六五一	二,〇二二	一五,六四〇	一五,四八〇	一八,九六六	五,二八五	—	—	—	—	一,二九九	二,二七一
山東	八三	一九,六二二	一,三三二	一八,二九二	一八,三三五	五,四八三	二,六四八	一,六〇〇	八八〇	五六	二九五	七,三七六	一,二六二
山西	一〇三	二七,八二九	五五五	二七,二六四	二六,七六五	二〇,〇五八	二,四三四	一,二七一	四四四	四四	七九	二,五八五	一,〇三四
甘肅	一〇	二〇五	二七	一七九	一八三	—	—	—	—	—	—	—	—

察哈爾	二〇	一、二六	七	一、一〇一	一、二二	一、〇一八	三	三	—	—	一八	七	
綏遠	二二	九六	九	八三	八六	四三	二六	九	二	—	四	一	八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六五四—六七五頁編製

註：(1)包括察哈爾五審判處二設治局綏遠一設治局

二八 留監入監出監人犯表

地域別	監獄數	本年末日在監人數			上年留監人數			本年內入監人數			本年內出監人數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江蘇	八	七、二〇九	六、四七四	七三五	六、五五六	五、八九五	六七一	二六、九〇一	一九、七三二	七、七九五	二六、三五八	一八、五九三	七、六六五
浙江	五	二、九六五	二、七三三	一九二	二、八二三	二、六二七	一九六	五、五九七	五、〇三三	五九四	四、四四五	四、八五七	五九八
安徽	三	一、二四三	一、二六八	七	一、一四〇	一、〇六八	七	一、三〇〇	一、一八一	二九	一、一九七	一、〇八一	二六
江西	二	七五三	六八二	七二	五三三	四八四	七九	一、七三三	一、五八八	一六五	一、五五三	一、一三七	一七三
湖北	四	一、七六八	一、六六六	一五三	一、〇八六	九六九	二一七	二、六七四	二、三六九	二八五	一、九九五	一、七四三	二五〇
湖南	一	七五三	六八四	六八	—	—	—	一、七六七	一、五五七	三三〇	一、〇三五	八七三	一六二
四川	一	二四七	二三〇	二七	二四	二三	二三	三三三	二九〇	四三	二二〇	一八二	三八

福建	二	二〇六	一九三	一三三	一〇八	一〇〇	三	七三	六九〇	四八	六三五	五九七	三八
廣東	一	九八二	八九六	八六	六九	五三	二六	四、三〇三	四、〇二二	二九二	三、九五九	三、六八八	三三二
貴州	一	一八	一四	四	九	七	二	二九	二	八	二〇	一四	六
河北	六	四、四九六	四、二九〇	二〇八	四、〇八八	三、八九四	二〇四	六、五五一	六、一六二	三六〇	六、一三二	五、七五五	三、七六
河南	二	三三八	二九八	四〇	三五三	三三二	四〇	五〇八	四五四	五四	五三三	四六八	五四
山東	一〇	三、一七三	二、九五四	二二九	二、八四八	二、六四八	二〇〇	三、九九〇	三、六〇〇	三七〇	三、六六五	三、三三四	三、五二
山西	六	二、三六六	二、二五九	二七	二、二九七	二、二二九	一六八	二、四六八	二、三〇六	一六三	二、三七九	二、二七六	二〇三
陝西	六	七五	七〇三	三三	六〇二	五七九	三三	四二八	四〇〇	二八	三〇五	二七六	二九
甘肅	三	二四五	三三九	一六	二二五	二〇三	二二	一四九	一四〇	九	一一九	一一四	五
寧夏	一	二六四	二五九	五	一四三	一四二	一	二九〇	二八三	八	一六九	一六五	四
察哈爾	二	四五四	四三六	二六	四一八	四〇二	一七	二七〇	二五六	一四	二三四	二二九	一五
綏遠	一	一四九	一四〇	九	一四四	一三八	六	一三四	一三〇	四	一二九	一二八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〇二—七一一頁編製

二九 在監人犯犯罪度數表

地域別	監獄數	疾病與死亡人數		疾病		病		死亡					
共計	男	女	共計	傳染病	非傳染病	共計	病	死	變	死			
江蘇	八	六,一四四	五,〇九五	一,〇八九	五,七七〇	一,〇六〇	三三三	三,六六六	八二二	三三四	三三六	一七	一
山東	二	五,八	四,五四	五〇八	四,五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六	二,四六六	一,四〇五	一,〇六一	一,三九一	一,〇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	六	六	三
陝西	六	四七	三九	四六	三九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三	一四	一〇	一四九	一四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二六	一三	五	一三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二	一,二〇	一,一六	一四	一,一五	一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一五	一,〇	四	一,一五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二—七二一七—一六頁編製

三〇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地域別	監獄數	疾病與死亡人數		疾病		病		死亡					
共計	男	女	共計	傳染病	非傳染病	共計	病	死	變	死			
江蘇	八	六,一四四	五,〇九五	一,〇八九	五,七七〇	一,〇六〇	三三三	三,六六六	八二二	三三四	三三六	一七	一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貴州	廣東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二	六	六	一〇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五〇	一、六九七	八九七	一〇〇	二、五三二	一一三	一、七三三	九	一〇三	二九二	六三三	六八一	四九	一、三三三
三三	五九	一、五六六	八五一	九六	二、〇二四	一〇	一、五〇四	九七	九二	二六	五〇二	五九八	三九五	一、三六六
三	二二	二三	四六	四	五七	二	二〇九	二	二	六	七	八三	三三	四七
一七	五一	一、四四六	八〇四	九二	二、三三九	八	一、六四三	八八	九五	二六〇	五六五	六六七	三六〇	一、三三〇
五	一〇三	五四	二三四	一	五三三	一	三三	一	一	三三	八三	一四	九九	三四四
一	三	五	二	一	一五七	一	三	一	一	一三	三	一	一	一九
一〇	三八八	八二〇	五六	八八	一、三〇九	六	一、四四四	八六	八四	一五	四四	五七	二五〇	八四
一	一七	七	四三	四	三五〇	二	二〇三	二	二	五九	六五	八二	三	三三
一九	三九	二五	九三	八	一九二	四	七〇	二	八	三三	四八	一四	四	一四
二	三七	二四	九	七	一八一	四	六七	二	八	二七	四	一三	四	一六
一	一	九	二	一	一〇	一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元	元	元	二	元	一	一	元	二	二	一	一
察哈爾	二	元	元	元	三	元	一	一	元	九	八	一	一
綏遠	一	元	元	元	一	元	一	一	元	二	二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一八一七二二頁編製

三二 監獄人犯作業表

地域別	監獄數	工場總數	經費總數 (元)	作業人數			平均每人每日作業時間(工)	成品價值 (元)
				共計	男	女		
江蘇	八	三	三,九五,六〇六	二,八〇六	二,五三三	一,二四	九一	九,三六,六三三
浙江	五	四	三,九三,七三三	一,二五二	一,一九九	九二	八.三〇	八三,一九四,四三五
安徽	三	三	八,八七,一三六	八二〇	七九〇	三	八一	七五,六四,一九〇
江西	二	九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七一	三九三,五〇〇
湖北	四	三	三,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	七七七	六	九一	三,六五三,〇六六
湖南	一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	三三三	二	八	一四,一〇五,六〇〇
四川	一	一	一	三七	三七	一	八	一

福建	二	七	四,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三	三	八,三〇	五,三三六,四〇〇
廣東	一	四	三,三〇七,〇〇〇	二六一	三三五	六	八	一八,七四四,三三〇
貴州	一	四	—	二七	二七	一	七	一三,九六六
河北	六	六	六,八五〇,三三三	三,二六一	三,〇九七	一六	八一	八九,四九三,七六八
河南	二	九	一三,六〇七,一一〇	一五	一四	一〇	八一	七,七四〇,七七四
山東	九	六	七,九三三,七五〇	二,三三三	二,一〇五	一六	八一	三,五〇,六六六,五二五
山西	六	五	二六,三六六,四九五	一,九〇	一,五九	空	八一	三三,七六六,八〇五
陝西	六	五	七,九四〇,九三二	三六	三九九	九	七,三〇	一一,三六五,六五〇
甘肅	二	六	四,三三三,一六	一六	一三	四	九	四,六三九,九三〇
寧夏	一	四	六九,六〇〇	五	五	一	八	三,三三〇,〇九〇
察哈爾	二	一六	三,四三三,一〇〇	三三	三三九	一五	八	一一,八二〇,六三〇
綏遠	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九	五	六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二四—七二八頁編製
 註：(一)數字下有「—」者表示較弱

三三三 各反省院入院出院人數原因年齡及其職業表

入 院 出 院 別	地 域 別	入 院 原 因					入 院 年 齡						
		共 計	反 省 院 第 五 條 第 一 款	省 第 五 條 第 二 款	院 第 五 條 第 三 款	條 第 五 條 第 四 款	例 第 五 條 第 五 款	共 計	十 三 歲 至 十 五 歲	十 六 歲 至 二 十 歲	二 十 一 歲 至 三 十 歲	三 十 一 歲 至 四 十 歲	四 十 一 歲 至 五 十 歲
在院	江	五九六	一三三	四〇	三六	一	一〇九	一	七	三三	一〇七	七	
出院	蘇	三五五	七〇	九	一九	一	五	一	四	二〇一	四	一六	
在院	浙	二七一	一三七	一三	一七	一	五	一	八	一五	一四	五	
出院	江	二二三	一三	六	六	一	三	一	五	八	六	三	
在院	安	一七五	一〇〇	一	七	二	四	三	二	九	三	三	
出院	徽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四	二	一	
在院	湖	二六三	一五	一	二	四	二	七	三	一〇六	九	五	
出院	北	一九	一〇三	一	五	三	一	七	八	六	五	六	
在院	山	一五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九	八	三	二	
出院	東	八二	三	六	七	一	一	一	七	四	六	七	
在院	山	九	一	一	五	一	〇	一	二	七	一	一	
出院	西	一九	九	一	二	一	八	一	四	一〇	五	一	

三 二 各 縣 舊 監 人 犯 出 入 人 數 表

地域別	舊監數	男 別		出 監 入 監 人 數				本 年 末 日 在 監 人 犯 之																																	
				上	本	本	本	共	計	內	外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年	年	年	年																																		
				留	入	出	在																																		
江蘇	五七	男	7,413	11,516	11,584	7,545	7,545	6,452	63	1	—	19	38	4	16	62	9	20	135	50	—	26	121	273	39	2	646	29	380	329	2	1	125	—	—	976	2,631	39	104	229	
		女	678	1,179	1,201	654	654	568	—	—	—	—	1	—	—	2	2	3	4	3	—	—	22	105	1	—	107	1	136	50	4	—	57	—	—	13	40	2	12	17	
浙江	七十	男	6,756	12,581	12,059	7,508	7,808	6,283	3	—	—	20	63	—	9	87	9	63	26	53	—	21	58	206	66	—	1,180	186	428	567	—	5	65	1	—	1,003	2,034	47	73	149	
		女	636	1,213	1,252	567	557	523	—	—	—	—	1	—	—	1	3	3	2	1	—	—	8	94	—	—	236	3	67	34	2	3	13	—	—	9	25	—	5	3	
安徽	五六	男	2,241	3,619	2,699	3,161	3,161	2,649	7	—	1	9	10	—	10	42	10	22	13	50	—	14	50	104	29	—	68	31	137	174	—	4	48	—	3	505	1,205	10	39	176	
		女	81	158	115	124	124	105	—	—	—	—	—	—	2	—	1	—	—	—	—	—	2	25	1	—	5	—	30	6	—	—	5	—	—	1	14	—	2	6	
江西	六三	男	1,183	2,833	2,513	1,503	1,503	903	12	—	—	17	2	—	12	35	2	11	2	6	1	15	28	40	23	15	99	31	144	66	1	1	4	3	1	139	124	26	33	3	
		女	67	275	225	117	117	90	—	—	—	—	2	—	—	3	1	1	—	—	—	—	17	16	—	2	10	1	13	15	—	—	1	—	—	3	—	2	1	—	
湖北	六二	男	1,822	2,883	2,435	2,270	2,270	1,794	—	—	—	6	3	—	20	48	12	31	6	23	—	33	55	100	7	1	92	9	300	196	—	1	55	2	3	293	398	22	68	35	
		女	97	226	188	135	135	115	—	—	—	—	—	—	2	3	1	—	—	—	—	—	4	25	—	—	4	—	43	18	—	—	4	—	—	4	3	1	2	1	
湖南	七一	男	1,792	2,526	3,087	1,231	1,231	900	4	—	—	4	6	—	7	15	7	10	1	58	—	8	19	68	7	—	31	10	140	129	—	—	26	2	—	235	123	8	51	8	
		女	203	335	369	169	169	136	—	—	—	—	—	—	—	—	1	1	—	—	—	—	16	48	—	—	3	—	22	28	—	1	6	—	—	—	1	3	—	2	1
四川	十八	男	1,008	952	955	1,025	1,025	689	17	—	—	4	1	—	6	7	1	14	4	14	—	1	31	16	1	—	6	19	141	77	—	10	11	—	—	258	523	14	17	15	
		女	105	71	96	80	80	77	—	—	—	—	—	—	13	—	5	—	—	—	—	—	15	3	—	—	—	—	22	8	—	—	1	—	—	—	—	4	2	—	3
福建	四五	男	247	2,074	1,490	831	831	561	—	—	—	7	2	—	7	15	1	10	2	24	—	1	11	36	21	—	51	8	58	25	—	1	13	1	—	147	90	5	9	5	
		女	12	163	70	45	45	33	—	—	—	—	—	—	—	—	—	—	—	—	—	—	4	17	—	—	—	—	8	2	—	—	—	—	—	—	—	1	—	—	
廣東	八十	男	2,194	6,144	5,379	2,959	2,959	2,577	1	—	7	18	2	1	8	12	1	14	20	28	—	34	102	157	13	3	30	15	509	271	2	1	127	1	—	916	127	35	68	14	
		女	287	576	469	364	364	319	—	—	—	—	5	—	—	—	2	1	2	—	—	—	43	103	—	—	5	60	25	1	—	36	—	—	18	7	—	8	—		
河北	一二六	男	3,617	6,606	6,147	4,076	4,076	3,684	—	1	—	8	15	—	18	25	10	19	39	25	—	20	50	60	22	22	423	97	373	180	7	2	19	2	14	628	1,388	19	107	76	
		女	168	375	349	194	194	174	—	—	—	—	—	—	1	—	2	2	1	—	—	—	1	6	14	—	2	67	1	31	8	—	—	2	—	—	1	23	—	10	—
河南	九八	男	2,852	3,947	2,952	3,847	3,847	3,272	7	—	—	23	11	—	19	24	9	42	93	15	—	35	46	103	8	—	278	8	589	262	—	1	114	2	—	370	933	20	76	157	
		女	125	245	150	211	211	160	—	—	—	—	2	—	—	1	1	3	3	—	—	—	1	19	—	—	39	—	34	12	—	—	8	—	—	1	27	—	6	3	
山東	九四	男	2,630	4,048	2,992	3,686	3,686	2,659	—	—	—	8	8	—	24	19	23	58	56	21	—	10	31	104	4	4	259	40	369	255	—	3	55	3	7	314	824	31	93	42	
		女	221	384	265	340	340	248	—	—	—	—	—	—	2	1	6	4	—	—	—	—	4	29	—	—	39	4	58	17	1	2	8	1	—	6	58	—	3	2	

安徽	五 六	男	2,241	3,619	2,689	3,161	3,161	2,649	7	—	1	9	10	—	10	—	10	—	14	30	104	20	—	68	31	137	174	—	4	46	—	3	386	1,269	10	89	176	66	9				
		女	81	158	115	124	124	105	—	—	—	—	—	—	—	2	—	1	—	—	2	25	1	—	5	—	30	6	—	5	—	—	1	14	—	2	6	2	—				
江西	六 三	男	1,183	2,833	2,513	1,503	1,503	903	12	—	—	17	2	—	12	85	2	11	2	6	1	15	28	40	23	15	99	31	144	66	1	1	4	3	1	139	124	26	33	3	4	3	
		女	67	275	225	117	117	90	—	—	—	—	2	—	—	3	1	1	—	—	—	17	16	—	2	10	1	13	15	—	—	1	—	—	3	—	2	1	—	2	—		
湖北	六 二	男	1,822	2,883	2,435	2,270	2,270	1,794	—	—	—	6	3	—	20	48	12	31	6	23	—	33	55	100	7	1	92	9	300	196	—	1	35	2	3	593	368	22	68	35	10	5	
		女	97	226	188	135	135	115	—	—	—	—	—	—	—	2	3	1	—	—	—	4	25	—	—	4	—	43	18	—	—	4	—	—	4	3	1	2	1	—	—		
湖南	七 一	男	1,792	2,526	3,087	1,231	1,231	900	4	—	—	4	6	—	7	15	7	10	1	26	—	8	19	68	7	—	31	10	140	129	—	—	26	2	—	235	123	8	51	8	8	6	
		女	203	335	369	169	169	136	—	—	—	—	—	—	—	—	—	1	1	—	—	—	16	48	—	—	3	—	22	28	—	1	6	—	—	1	3	—	2	1	3	—	
四川	十 八	男	1,008	952	935	1,025	1,025	989	17	—	—	4	1	—	6	7	1	14	4	14	—	1	31	16	1	—	6	19	141	77	—	10	11	—	—	228	523	14	17	15	11	—	
		女	105	71	96	80	80	77	—	—	—	—	—	—	—	—	13	—	5	—	—	—	15	3	—	—	—	—	22	8	—	1	—	—	—	4	2	—	—	3	1	—	
福建	四 五	男	247	2,074	1,490	831	831	561	—	—	—	7	2	—	7	15	1	10	2	24	—	1	11	36	21	—	51	8	58	25	—	1	13	1	—	147	90	5	9	5	11	—	
		女	12	103	70	45	45	33	—	—	—	—	—	—	—	—	—	—	—	—	—	—	4	17	—	—	—	—	8	2	—	—	—	—	—	—	1	—	—	—	—		
廣東	八 十	男	2,194	6,144	5,379	2,959	2,959	2,877	1	—	—	7	18	2	1	8	12	1	14	20	28	—	34	102	157	13	3	30	15	509	271	2	1	127	1	—	916	127	36	68	14	13	15
		女	287	576	460	564	564	319	—	—	—	—	—	—	—	—	—	—	—	—	—	—	43	103	—	—	—	5	60	25	1	—	36	—	—	18	7	—	8	—	3	—	
河北	一 二 六	男	3,617	6,606	6,147	4,076	4,076	3,684	—	1	—	8	15	—	18	25	10	19	39	25	—	20	50	60	22	22	423	97	373	180	7	2	19	2	14	628	1,388	19	107	76	9	6	
		女	168	375	349	194	194	174	—	—	—	—	—	—	—	1	—	2	2	1	—	—	1	6	14	—	2	67	1	31	8	—	2	—	—	1	23	—	10	—	1	1	
河南	九 八	男	2,852	3,947	2,952	3,847	3,847	3,272	7	—	—	23	11	—	19	24	9	42	93	16	—	35	46	103	8	—	278	8	589	262	—	1	114	2	—	370	933	20	76	167	21	6	
		女	125	245	159	211	211	100	—	—	—	—	—	—	—	1	1	3	3	—	—	—	1	—	19	—	—	39	—	34	12	—	—	8	—	—	1	27	—	6	3	—	
山東	九 四	男	2,630	4,048	2,992	3,686	3,686	2,659	—	—	—	8	8	—	24	19	23	58	56	21	—	10	31	104	4	4	250	40	369	255	—	3	58	3	7	314	824	31	93	42	11	2	1
		女	221	384	265	340	340	248	—	—	—	—	—	—	—	2	1	6	4	—	—	—	4	29	—	—	39	4	58	17	1	2	8	1	—	6	58	—	3	2	2	1	
山西	五 九	男	2,340	3,869	3,828	2,381	2,381	2,293	—	—	—	15	4	—	4	18	1	21	9	30	—	13	10	35	146	7	862	17	122	130	—	3	17	—	—	473	241	31	70	6	13	—	
		女	116	208	211	113	113	100	—	—	—	—	—	—	—	1	—	1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甘肅	十 八	男	103	93	52	144	144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3	2	3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	十 六	男	159	423	423	159	159	157	—	—	—	—	4	—	1	—	4	1	5	—	—	—	—	—	—	—	1	5	2	—	—	—	—	—	36	15	1	17	2	4	3		
		女	3	9	8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六	男	150	129	145	134	134	132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60	—	—	1	3	—
		女	2	3	2	3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三八一八三九頁編製。

523	-	-	-	1	-	-	1	3	8	2	1	-	-	8	94	-	-	236	3	67	34	2	3	13	-	-	9	25	-	5	3	10	-	34	4	7	21	-	-	-	2	-	-							
2,649	7	-	1	9	10	-	10	42	10	22	13	20	-	14	50	104	29	-	68	31	157	174	-	4	48	-	3	365	1,205	10	39	176	33	5	512	1	13	288	207	3	-	-	-	-						
105	-	-	-	-	-	-	2	-	1	-	-	-	-	2	25	1	-	5	-	30	6	-	-	5	-	-	1	14	-	2	6	2	-	19	-	2	10	7	-	-	-	-	-							
903	12	-	-	17	2	-	12	55	2	11	2	6	1	15	28	40	23	15	99	31	144	66	1	1	4	3	1	139	124	26	33	3	4	3	600	9	8	98	474	5	6	-	-	-						
90	-	-	-	2	-	-	3	1	1	-	-	-	-	17	16	-	2	10	1	13	15	-	-	1	-	-	3	-	2	1	-	2	-	27	1	1	5	20	-	-	-	-	-	-						
1,704	-	-	-	6	3	-	20	48	12	31	6	23	-	33	55	100	7	1	92	9	300	196	-	1	35	2	3	203	398	22	68	35	10	5	476	2	2	318	139	15	-	-	-	-						
115	-	-	-	-	-	-	2	3	1	-	-	-	-	4	25	-	-	4	-	43	18	-	-	4	-	-	4	3	1	2	1	-	20	-	1	11	8	-	-	-	-	-	-	-						
900	4	-	-	4	6	-	7	15	7	10	1	26	-	8	19	68	7	-	31	10	140	129	-	-	26	2	-	235	123	8	51	8	8	6	271	2	-	127	141	1	-	-	-	-	-					
136	-	-	-	-	-	-	-	-	-	1	1	-	-	-	16	48	-	-	3	-	22	28	-	1	6	-	-	1	3	-	2	1	3	-	33	-	-	8	25	-	-	-	-	-	-					
169	17	-	-	4	1	-	6	7	1	14	4	14	-	1	31	16	1	-	6	19	141	77	-	10	11	-	-	228	323	14	17	15	11	-	36	-	-	35	1	-	-	-	-	-	-					
77	-	-	-	-	-	-	13	-	5	-	-	-	-	15	3	-	-	-	-	22	8	-	-	1	-	-	4	2	-	3	1	-	3	-	-	3	-	-	3	-	-	-	-	-	-					
561	-	-	-	7	2	-	7	15	1	10	2	24	-	1	11	36	21	-	51	8	58	25	-	1	13	1	-	147	90	5	9	5	11	-	270	11	13	208	33	5	-	-	-	-	-	-				
33	-	-	-	-	-	-	-	-	1	-	-	-	-	4	17	-	-	-	-	8	2	-	-	-	-	-	-	1	-	-	-	-	-	12	-	-	10	2	-	-	-	-	-	-	-	-				
2,677	1	-	7	18	2	1	8	12	1	14	20	28	-	34	102	157	13	3	30	15	509	271	2	1	127	1	-	916	127	35	68	14	13	15	382	11	-	254	117	-	-	-	-	-	-	-	-			
319	-	-	-	5	-	-	-	-	2	1	2	-	-	43	103	-	-	-	5	60	25	1	-	36	-	-	18	7	-	8	-	3	-	45	-	-	9	36	-	-	-	-	-	-	-	-				
3,684	-	1	-	8	15	-	18	25	10	19	39	25	-	20	50	60	22	22	423	97	373	180	7	2	19	2	14	628	1,388	19	107	76	9	6	392	46	206	61	15	16	-	-	-	-	-	-	48	-		
174	-	-	-	-	-	-	1	-	2	2	1	-	-	1	6	14	-	2	67	1	31	8	-	-	2	-	-	1	23	-	10	-	1	1	20	-	14	6	-	-	-	-	-	-	-	-	-			
3,272	7	-	-	23	11	-	19	24	9	42	93	15	-	35	46	103	8	-	278	8	589	262	-	1	114	2	-	370	933	20	76	157	21	6	575	1	138	412	26	-	-	-	-	-	-	-	-			
160	-	-	-	2	-	-	1	1	3	3	-	-	1	-	19	-	-	39	-	34	12	-	-	8	-	-	1	27	-	6	3	-	-	51	-	31	18	2	-	-	-	-	-	-	-	-	-			
2,650	-	-	-	8	8	-	24	19	23	58	56	21	-	10	31	104	4	4	259	40	359	255	-	3	55	3	7	314	824	31	93	42	11	2	1,027	81	123	803	5	14	-	-	-	-	-	-	1			
248	-	-	-	-	-	-	2	1	6	4	-	-	-	4	29	-	-	39	4	58	17	1	2	8	1	-	6	68	-	3	2	2	1	92	-	14	77	-	1	-	-	-	-	-	-	-	-			
2,203	-	-	-	15	4	-	4	18	1	21	9	30	-	13	10	35	146	7	862	17	122	180	-	3	17	-	-	473	241	31	70	6	13	-	83	3	68	2	9	-	-	-	-	-	-	3	-			
100	-	-	-	-	-	-	1	-	1	-	-	-	-	7	-	-	36	-	31	14	1	1	2	-	-	2	2	-	1	-	1	-	13	-	13	-	-	-	-	-	-	-	-	-	-	-	-			
136	-	-	-	-	-	-	2	-	-	-	-	-	1	-	1	-	-	-	-	-	10	23	-	-	-	-	4	94	2	1	-	-	-	6	1	-	4	-	-	-	-	-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	-	-	-	4	-	1	-	4	1	5	-	-	-	1	5	2	-	37	4	8	7	-	-	-	-	-	36	15	1	17	2	4	3	2	-	-	2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	-	1	-	-	-	-	-	-	-	-	-	6	-	-	-	-	-	23	5	-	-	-	-	-	31	60	-	-	1	3	-	2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入 院 前 職 業											八十一歲以上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共計	農	礦	工	商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三	五六	五	一	一四	五	一六	一〇	九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五	一七	一	九	元	一四	六	五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二	一七	一	七	三	三	三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三	一四	一	七	八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七	四	一	五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四	一	三	一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九	九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五	三	一	六	一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九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五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根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七三六—七三七頁編製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一〇五一

目錄

第一組

甲 關於司法經費問題者

- (一) 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過渡辦法案……………一〇七三
- (二) 司法經費獨立案……………一〇七三
- (三) 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一〇七四
- (四) 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出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一〇七四
- (五) 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一〇七五
- (六) 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一〇七五
- (七) 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為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為專款以符司法獨立案……………一〇七五
- (八) 關於經費獨立案……………一〇七五
- (九) 劃一司法經費案……………一〇七五
- (一〇) 確定司法經費案……………一〇七五
- (一一) 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一〇七六
- (一二) 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一〇七六
- (一三) 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務案……………一〇七六
- (一四) 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待遇實施共同發展案……………一〇七七
- (一五) 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進司法案……………一〇七七
- (一六) 請將各省負擔之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改為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并請中央加撥的款藉資擴充案……………一〇七七
- (一七) 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

央負擔案……………一〇七八

(一八) 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一〇七八

(一九) 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一〇七九

(二〇) 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一〇七九

(二一) 統一司法經費案……………一〇八〇

(二二) 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一〇八〇

(二三) 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

案……………一〇八一

(二四) 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

案……………一〇八一

(二五) 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

案……………一〇八一

乙 關於司法收入及會計問題者

(一) 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一〇八二

(二) 司法會計獨立案……………一〇八二

(三) 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一〇八二

(四) 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一〇八二

(五) 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

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進退案……………一〇八三

(六) 關於會計獨立案……………一〇八三

(七)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區司法行政

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一〇八三

(八) 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一〇八四

(九) 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一〇八四

(一〇) 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一〇八五

丙 關於司法制度問題者

(一) 請施行巡迴裁判制案……………一〇八七

(二) 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一〇八七

(三) 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

件以資改進案……………一〇八七

(四) 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

各縣代為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一〇八七

(五) 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一〇八八

(六) 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一〇八八

- (七) 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一〇八八
- (八)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一〇八九
- (九) 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一〇八九
- (一〇) 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一〇八九
- (一一) 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一〇九〇
- (一二) 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一〇九〇
- (一三)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一〇九〇
- (一四) 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一〇九一
- (一五) 揭發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一〇九一
- (一六) 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為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為檢察署案……………一〇九一
- (一七) 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為簡任案一〇九一
- (一八) 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檢察署

- 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一〇九一
- (一九) 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一〇九二
- (二〇)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為簡任職案一〇九二
- (二一) 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一〇九二
- (二二) 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檢察官保障法以便充分行使職權案……………一〇九二
- (二三) 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一〇九三
- (二四) 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即逕予廢除案……………一〇九三
- (二五) 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一〇九三
- (二六) 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一〇九三
- (二七) 請廢除法院檢察制度以便統一司法行政而資整頓案……………一〇九四
- (二八) 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一〇九四
- (二九) 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一〇九四
- (三〇) 整頓檢察制度勵行檢察官偵查犯罪職務案……………一〇九五
- (三一) 設置國立辯護官案……………一〇九五

(三二) 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案……………一〇九五
 (三三) 政府應繼續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
 統一案……………一〇九六
 (三四) 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
 直接行使審判權案……………一〇九六
 丁 關於法院設置及法官配置問題者
 (一) 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一〇九六
 (二) 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
 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一〇九七
 (三) 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
 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一〇九七
 (四) 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一〇九七
 (五) 設立海事法庭案……………一〇九八
 (六) 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
 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一〇九八
 (七) 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一〇九八
 (八) 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一〇九八

(九) 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
 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人民上訴案……………一〇九九
 (一〇) 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
 增設以利人民案……………一〇九九
 (一一) 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
 案……………一一〇〇
 (一二) 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
 案……………一一〇〇
 (一三) 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一一〇〇
 (一四) 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伸
 張法權案……………一一〇一
 (一五) 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一一〇一
 (一六) 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一一〇一
 (一七) 改進西康司法建議案……………一一〇二
 (一八) 整理西康司法請速設立正式法院并制定單
 行法規案……………一一〇三
 戊 關於司法人員保障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者
 ………………一一〇三

- (一) 保障司法官案……………一一〇三
- (二) 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一一〇三
- (三) 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規定選拔司法人才案……………一一〇四
- (四) 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六兩款之規定案……………一一〇四
- (五) 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一一〇四
- (六) 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一一〇五
- (七) 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一一〇五
- (八) 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嚴訂懲獎辦法案……………一一〇五
- (九) 候補推檢擇充補缺辦法案……………一一〇五
- (一〇)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一一〇六
- (一一) 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一一〇六
- (一二) 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

- 宜平等案……………一一〇六
- (一三) 按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選合格法官案……………一一〇七
- (一四) 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一一〇七
- (一五) 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一一〇七
- (一六) 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一一〇七
- (一七) 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一一〇八
- (一八) 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一一〇八
- (一九) 改良司法官待遇案……………一一〇八
- (二〇) 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一一〇八
- (二一) 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一一〇九
- (二二) 提高法官書記官待遇案……………一一〇九
- (二三) 提高書記官待遇案……………一一〇九
- (二四) 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一一〇九

(二五)關於提高待遇案……………一一一〇
已 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者

(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一一一〇

(二)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
方法院或分院案……………一一一三

(三)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

案……………一一一四

(四)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一一一四

(五)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一一一四

(六)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一一一五

(七)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

善案……………一一一五

(八)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一一一五

(九)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一一一六

(一〇)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一一一六

(一一)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一一一八

(一二)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一一一八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一三)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
事案……………一一一八

(一四)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

案……………一一一九

(一五)整理各縣司法官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

遇案……………一一一九

(一六)改良縣司法案……………一一二〇

(一七)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一一二一

(一八)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

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一一二一

(一九)請制定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

案……………一一二一

(二〇)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

如區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一一二二

第二組

甲 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者

(一)擬請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案……………一一二二

(二) 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為修改現行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一一二四

(三) 關於刪改法典案……………一一三二

(四) 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一一三二

(五) 修正賭博條文案……………一一三三

(六) 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一一三三

(七) 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一一三三

(八)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一一三四

(九) 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一一三五

(一〇) 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一一三五

(一一)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一一三五

(一二) 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一一三六

(一三) 蒙審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一一三六

(一四) 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實際上

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一一三六

(一五) 無人繼承之遺產歸入國庫辦法案……………一一三七

(一六) 民事聲請調解一任人民自由案……………一一三八

(一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宜加修改案……………一一三八

(一八)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判例酌加變更案……………一一三八

乙 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者

(一) 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一一三九

(二)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一一三九

(三)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一一三九

(四) 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一一四〇

(五) 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一一四〇

(六) 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當事人不特

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一一四〇
(七) 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一一四〇
(八) 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一一四一
(九) 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而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一一四三
(一〇) 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一一四三
(一一)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一一四三
(一二)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一一四三
(一三) 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一一四四
(一四) 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一一四八
(一五) 勵行郵便送達案	一一四八
(一六) 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一一四八
(一七) 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一一四九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一八) 勵行郵便送達案	一一五〇
(一九) 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一一五〇
(二〇) 勵行郵便送達案	一一五一
(二一) 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一一五一
(二二) 爲勵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踐行檢舉誣告案	一一五一
(二三)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一一五二
(二四)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一一五二
(二五) 推行自訴宜切實佈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一一五二
(二六)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案	一一五三
(二七)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一一五三
(二八) 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一一五三
(二九) 勵行刑事自訴案	一一五三

(三〇) 防止濫訴辦法案……………一一五四

(三一) 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一一五四

(三二)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一一五五

(三三)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一一五七

(三四) 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一一五七

(三五) 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
供擔保提議案……………一一五八

(三六) 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一一五八

(三七) 關於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一一五八

(三八) 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一一五八

(三九)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一一五九

(四〇)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一一五九

(四一)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一一五九

(四二)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居

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一一五九

(四三)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
辦法案……………一一六〇

(四四) 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一一六〇

(四五)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
達文件規則案……………一一六〇

(四六) 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一一六一

(四七) 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
用案……………一一六一

(四八) 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一一六一

丙 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者

(一) 勵行劃一訴訟紀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一一六二

(二) 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
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院處務規程修訂
案……………一一六二

(三) 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一一六二

(四) 關於劃一簿冊案……………一一六二

(五) 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一六二
(六) 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提議案	一六二
丁 關於民事執行問題者	
(一)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一六三
(二) 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酌量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一七七
(三) 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一七七
(四) 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一七七
(五) 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一七八
(六) 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一七八
(七) 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一七八
戊 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者	
(一) 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一八〇

己 關於非訟事件問題者	
(一) 擬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一八〇
(二) 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一八〇
(三) 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一八〇
(四) 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一八〇
(五) 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一八一
(六) 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一八一
(七) 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案	一八二
(八) 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一八三
(九) 租界特區法院舉辦不動產物權登記案	一八三
庚 關於刑事審限問題者	
(一) 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一八三
(二) 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一八四
(三) 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一八四
(四) 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一八四

(五) 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一一八四

辛 關於訴訟費用問題者

- (一) 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為提供擔保制案……………一一八五
- (二)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一一八五
- (三) 勵行預納抄送費案……………一一八六
- (四) 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一一八六
- (五) 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一一八六
- (六) 關於免收訟費案……………一一八八
- (七) 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一一八八
- (八) 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請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一一八八
- (九)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一一八八
- (一〇) 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鈔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一一八九

壬 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

- (一一) 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一一八九
- (一二) 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一一九〇
- (一三)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一一九〇
- (一)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一一九〇
- (二)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一一九一
- (三) 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為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一一九一
- (四) 勵行緩刑案……………一一九一
- (五)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一一九一
- (六) 勵行處刑命令案……………一一九二
- (七) 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一一九二
- (八) 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一一九二
- (九) 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一一九二

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一一九三
(一〇) 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一一九三
(一一) 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一一九三
(一二) 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一一九四
(一三) 防止濫押方法案	一一九四
(一四) 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一一九四
(一五) 關於防止濫押案	一二〇一
(一六) 防止濫押案	一二〇一
(一七) 關於慎重羈押案	一二〇一
(一八) 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一二〇一
(一九) 防止濫押案	一二〇一
(二〇) 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推廣保釋效率案	一二〇二
(二一) 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一二〇二
(二二) 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一二〇二
(二三) 增進司法效率辦法案	一二〇三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二四)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一二〇三
(二五)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一二〇四
(二六) 關於民刑事件意見案	一二〇四
(二七)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第二三點案	一二〇五

第三組

甲 關於監所法規問題者	
(一) 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一二〇六
(二)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一二二〇
(三) 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一二二五
(四) 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一二二六
(五) 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一二二七
(六) 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一二二七
乙 關於監所職員問題者	
(一) 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一二二七

(二) 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一二二七

(三) 改良獄政建議案 一二二八

(四) 改良監獄意見案 一二二八

(五) 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一二三〇

(六) 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一二三〇

(七) 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一二三〇

(八) 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一二三一

(九) 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并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一二三一

(一〇) 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一二三一

(一一) 注重看守訓練及實行提高待遇案 一二三二

(一二) 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一二三二

(一三) 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一二三二

(一四) 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案 一二三二

(一五) 採用工業專門人員整頓作業案 一二三三

丙 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者

(一) 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一二三三

(二) 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一二三三

(三) 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一二三三

(四) 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案 一二三三

(五) 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一二三三

(六) 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一二三四

(七) 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常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一二三四

(八) 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監案 一二三四

(九) 關於改良監所案 一二三五

(一〇) 改建各縣舊監咨請內政部通令飭遵限期
速犯案……………一二三五

丁 關於整頓監所積弊問題者

(一) 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一二三六
(二) 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一二三六
(三) 改善囚犯衣食案……………一二三六
(四) 嚴禁剋扣囚糧案……………一二三六
(五) 肅清櫪頭積弊根本辦法案……………一二三七
(六) 肅清櫪頭積弊根本辦法案……………一二三七
(七) 關於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一二三八
(八) 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一二三八
(九) 肅清櫪頭根本辦法案……………一二三八
(一〇) 舊監櫪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清案……………一二三八
(一一) 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一二三八
(一二) 肅清櫪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
卹囹圄案……………一二三九

戊 關於監犯執行及教育教誨問題者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一) 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
獄執行案……………一二三九

(二) 行刑制度亟宜勞働化案……………一二四〇
(三) 通飭各監所勵行行刑經濟案……………一二四〇
(四) 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一二四〇
(五) 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一二四一
(六) 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
協助並延聘高初小學教員分班教育擬請由部通
飭施行案……………一二四一
(七) 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
閱讀黨報案……………一二四一
(八) 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一二四一
(九) 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一二四二
(一〇) 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一二四二
(一一) 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
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率案……………一二四三
(一二) 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一二四三

(一三) 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一二四四

(一四) 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
 案..... 一二四四

(一五) 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一二四四

(一六) 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資救濟案..... 一二四五

己 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者

(一) 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
 衣食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一二四五

(二) 各縣舊監獄宜偏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
 衛生而裕收入案..... 一二四五

(三) 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一二四六

(四) 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
 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一二四六

(五) 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一二四六

(六) 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為西北
 模範案..... 一二四七

(七) 勵行監犯外役案..... 一二四七

(八)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一二四八

(九) 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為原則並採用累進階
 級制案..... 一二四八

(一〇) 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一二四九

(一一)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一二四九

(一二) 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一二五〇

(一三) 勵行監犯外役案..... 一二五〇

(一四) 規定徒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一二五〇

(一五) 死刑徒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一二五〇

(一六) 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一二五一

(一七) 實行徒刑犯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一二五一

(一八) 勵行監犯外役案..... 一二五一

(一九) 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
 關合作辦法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案..... 一二五一

(二〇) 勵行監犯外役案..... 一二五一

庚 關於反省院問題者

- (一) 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為「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一二五二
- (二) 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一二五二
- (三) 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一二五二
- (四) 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一二五三
- (五) 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案……………一二五三
- (六) 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一二五三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辛 關於保安處分問題者

- (一) 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一二五三
- (二)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一二五四
- (三) 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一二五四
- (四)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一二五五
- (五) 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一二五五
- (六) 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徹保安精神案……………一二五五
- (七) 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一二五六
- (八) 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一二五六
- (九) 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厲行案……………一二五六

壬 關於指紋問題者

- (一) 統一指紋制度案……………一二五六
- (二) 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
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一二五七
- (三)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案……………一二五七

第四組

甲 關於律師問題者

- (一) 律師法起草要旨案……………一二五八
- (二) 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一二六二
- (三) 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一二六三
- (四) 取締律師資格案……………一二六三
- (五) 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
案……………一二六三
- (六) 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一二六三
- (七)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一二六三
- (八)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一二六四
- (九)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
職務案……………一二六四

- (一〇) 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一二六四
- (一一) 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許律師在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一二六五
- (一二) 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
案……………一二六五
- (一三) 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一二六五
- (一四) 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以期劃一案……………一二六五
- (一五) 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一二六六

乙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者

- (一) 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一二六六
- (二) 關於調訓推檢案……………一二六七
- (三) 訓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
神案……………一二六七
- (四) 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
其待遇案……………一二六七
- (五) 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為將來位
置之預備案……………一二六七

(六) 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一二六八

(七) 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或應改善案……………一二六八

(八) 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一二六九

(九) 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一二六九

(一〇) 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一二六九

(一一) 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一二六九

(一二) 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一二七〇

(一三) 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一二七一

(一四) 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一二七二

(一五) 各省宜遍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一二七二

(一六) 關於訓練法醫案……………一二七二

(一七) 訓練檢驗員辦法案……………一二七二

(一八) 訓練檢驗員案……………一二七二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一九) 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一二七三

(二〇) 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一二七三

(二一) 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一二七三

(二二) 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一二七三

(二三) 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為原則案……………一二七六

(二四)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醫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一二七六

(二五) 訓練檢驗吏及法醫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法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施訓練案 一二七七

(二六) 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醫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一二七七

(二七)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醫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一二七八

(二八) 執達員法醫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一二七九

(二九) 檢驗吏執達員法醫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

訓練案……………一二七九

(三〇)關於檢驗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暨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一二七九

(三一)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件作)執達員法暨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一二七九

(三二)訓練檢驗吏法暨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一二八〇

(三三)檢驗吏執達員法暨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一二八〇

(三四)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一二八〇

(三五)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一二八一

(三六)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一二八一

(三七)吏辭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一二八一

(三八)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案……………一二八二

(三九)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

障案……………一二八二

(四〇)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一二八三

(四一)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一二八三

(四二)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一二八四

(四三)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案……………一二八五

(四四)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一二八五

(四五)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一二八五

(四六)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一二八六

(四七)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一二八六

(四八)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

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一二八六
(四九) 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 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一二八九
(五〇) 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 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況糾 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一二八九
(五一) 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一二八九
(五二) 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一二八九
(五三) 釐定考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 官成績表式案	一二九〇
(五四) 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一二九〇
(五五) 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一二九〇
(五六)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一點	一二九一
丙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者	
(一)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一二九一
(二) 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一二九二
(三) 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 司法警察官督辦法案	一二九二
(四) 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一二九二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目錄

(五) 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 奉行案	一二九三
(六)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案	一二九三
(七)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事項案	一二九三
(八) 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 守案	一二九四
(九) 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 政府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 展案	一二九四
(一〇) 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一二九四
(一一) 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 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一二九四
(一二) 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一二九五
(一三) 關於司法協助案	一二九五
(一四) 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一二九五
丁 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者	
(一) 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一二九五
(二) 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 速祛除案	一二九六

(三) 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 一二九六

(四) 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一二九六

戊 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者

(一) 改正法官制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

一律服用案..... 一二九七

(二) 改良法官制服案..... 一二九七

(三) 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一二九七

(四) 關於釐訂制服案..... 一二九七

(五)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

穿着制服案..... 一二九八

己 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者

(一) 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一二九八

庚 關於法律教育問題者

(一) 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一二九八

(二) 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一二九九

(三) 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一二九九

(四) 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

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為第一外國文案：一二九九

(五) 請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

提議案..... 一二九九

(六) 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為法律系必修課

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一三〇〇

(七) 擴充法律教育案..... 一三〇〇

(八) 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一三〇〇

辛 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者

(一) 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一三〇一

(二) 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

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案..... 一三〇一

(三) 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一三〇二

(四) 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

俸得研究案..... 一三〇二

(五) 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一三〇二

(六) 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

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一三〇二

(七) 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為一等

案..... 一三〇三

第一組

甲 關於司法經費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第一案 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

過渡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一) 某某省受有中央補助費而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較中央補助費爲少者除互相抵銷外其餘仍補助各該省 (二) 某某省無中央補助費者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改爲協助中央款項 (三) 某某省受有中央補助費但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較中央補助費爲多者除互相抵銷外以其餘款作爲協助中央款項 (四) 如某某省財政特別困難中央於可能範圍以內應減輕地方負擔 (五) 各省司法經費暫以各該省最近二個年度開支數目爲準無論經費來源爲國庫負擔爲地方協款爲司法收入抵支其合計數目不得再行減少以維現狀如爲中央財力所及對於司法經費特別困難各省分應酌量增加俾少蘇積困 (六) 各省司法經費除由法收抵支外應由財政部指定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實可靠稅收按月撥付司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法行政部或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支配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

司法院交議

審查報告 因原案抵支及協款一層恐有窒礙難行之虞擬修正爲1司法經費請從速實行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改由國庫負擔2細則由司法院與財政當局商定之3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稅收爲的款4在的款未確定前所有一切司法經費仍歸各省負擔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修正爲(一)各省所有一切司法經費在國庫未完全負擔以前仍歸各省負擔(二)國庫負擔應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定稅收爲的款其細則由司法院與中央財政當局商定之(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經費獨立案

議案要旨 一面先應切實整頓本身之司法收入以作推廣法院及擴充監所專款一面應由中央指定各省國稅一部分專作各省司法經費之需仍採統收統支辦法由各省高等法院切實編具歲入歲出國家總概算送呈主管機關審定彙編轉呈中央

公布所有本身司法收入除照定額或呈准動支數額自行坐支外尚有盈餘概須呈解主管機關核轉作爲國家收入不准自由挪用其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之收入應行劃撥省庫四成原案應予取消統行編入國家歲入概算呈請動支不再撥補省款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第三案 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

議案要旨 (一)各省正式法院監所經臨各費已經編定概算核准有案者應按原數概由中央負擔其兼理司法及司法公署並舊監所應需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嗣後每遇增一法院或添設監所仍隨時劃歸中央支出(二)全國各級法院留院法收及各省新監作業贏餘均應撥解中央指定之金庫以資抵補(三)已經實行新制省分應按各院實際需要情形厲行減政主義務在「裁員減費」原則之下另編最新預算呈部核定非逾一定限度不得率請增員以節糜費其未經實行新制省分司法費實行獨立後關於增設法院監所應切實計劃速編預算仍以合乎實際需要爲度期其早日實現(四)全國各級法院會計人員

高院由部選派其他各院由高院請委院內一切收支均由部派

會計負責清理院長僉負事務監督之責務使中央會計制度完全統一期收指臂之效免用扞格之虞各級院長亦可竭其全力整頓院務(五)司法會計實行獨立後各法院收除按月掃解指定代理金庫外並將每月收入盈細情形隨時逐級轉報中央以便調劑盈虛酌量分配其應發經費統由代理國庫銀行或指定商店就近撥兌以期敏捷而利進行(六)司法經費完全統一後所有法院監所職員一律實行官俸並厲行考績待遇可期平等工作自能邁進縱因國難當前應減成發放或因統籌結果分配困難只期全國均能一致則各院亦無間言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平衡進展自可預期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四案 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由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

議案要旨 擬請做照郵政辦法法收悉數報解經常費則由司法行政部酌盈劑虛規定劃一概算款由國庫撥付通行遵照毋許稍有歧異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五案 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

議案要旨 請將各省劃定之司法經費由中央統計酌盈劑虛不以該省區撥入數目爲該法院支出標準而以各省區撥入總數定各法院支出數目無論開支六成或八成各省區法院均須一律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第六案 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

議案要旨 司法當局必須使司法有獨立之經費最好由司法院通盤籌劃咨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指定某宗稅收作爲司法專款然後統籌支配由司法院按月直接指撥所屬法院決不經過各地方行政人員之手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七案 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爲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爲專款以符司法獨立案

議案要旨 爲鞏固司法基礎及維護獨立精神計似應請由鈞院早日與行政院磋商將上次全國財政會議司法費獨立議決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提前實行一面指定國稅作爲司法經費專款惟茲事進行必須經過相當時日過渡辦法似應由鈞院分令各省政府將應撥司法經費按月報解司法行政部而各法院亦應將法收按月持數解部再由部通盤籌劃酌盈劑虛平均分配（應解及應撥款項就地劃帳以省手續）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第八案 關於經費獨立案

議案要旨 由司法院呈准國府按各省法院及監所預算指定在鹽餘或關餘項下按月由所在地代理國庫銀行如數撥付並嚴禁行政或其他機關挪用以樹司法經費獨立之基礎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九案 劃一司法經費案

議案要旨 司法經費不在地方稅項下開支指定某項國稅令各省就近撥用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十案 確定司法經費案

議案要旨 國家似應寬籌司法上必需之經費指爲司法專款並

於全國預算內明確規定如教育經費之獨立不得挪用庶司法當局者統籌改進司法得以推行無礙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第十一案 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議案要旨 應將各省司法支出分爲兩種一爲正式法院暨新監所經費一爲兼理司法機關暨舊監所經費前者劃歸國庫負擔後者仍由省庫負擔此後新增之法院或新監所最好在年度起始時開辦即將此項歲出隨時劃歸中央以清界限查各省司法經費綜合約計不過千餘萬元以之歸入國庫支出影響極小況各省財政廳既因免支司法經費減輕負擔亦可將國地收入標準從新釐定劃出某種收入歸屬國庫自可調劑盈虛無虞置之此項辦法一經施行此後對於各級法院監所應即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一面預計全年所需編入國家歲出概算每月經費統由中央核撥革除以前預算以外另由法收撥補辦法一面飭由各級法院監所將法收暨其他收入一律按月呈解中央或與應領經費抵解不得自行截留所有印狀紙工本費最好預算全國用數列入 司法行政部歲出概算作正開銷各級法院承領印狀

紙售價悉數作爲法收毋庸再提工本費解部其院部會所各中央司法機關經費例由印狀紙工本費開支者亦不妨仍由財政部照撥夫然後統一會計制度方能實現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一九五三號訓令所謂統籌分配平均給與之趣旨始克推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會員張吉塘

提議者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員王 璈

察哈爾萬全地方官法院院長會員蔣鐵珍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辦法雖有不同但與本類第一案性質大略相似

擬合併第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二案 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議案要旨 欲求司法改進根本非先劃一全國司法經費平等待

遇司法官不易收效至分期添設法院則尙屬次要之圖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植

第十三案 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

法經費以維邊疆法務案

議案要旨 至於支發情形歷年以還本省財政艱窮達於極點我青海法院爲全省司法僅有之機關遭受經費束縛備履艱苦往事不堪回首前途又未可逆料籌維至再惟有請由大會公決呈請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核轉財政部照准俯念本省司法經費之困難及田畝附加取銷之未來虧損增加中央協款直接分撥領支俾協款歸於正用裨益地方政治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第十四案 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待遇實施共同發展案

議案要旨 嘗聞郵政辦法全國收入概歸統籌支配存解缺填上下貫通到處融會全國人員只計職等俸給不分遠近厚薄一律平等待遇人人効忠個個努力至今郵務發達舉國讚美茲我司法界事權本屬一致整頓亦係易成用特提請公決按照郵政全部辦法由司法最高當局履行全國司法收入收支統制一律平均動支同等待遇以資挽救時弊而免畸形發展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報告 各案仍不外統一司法經費似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

同擬合併第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五案 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

改進司法案

議案要旨（一）全國司法經費由國庫支出（二）此後司法經費爲實行各項改進計劃應有增加增加數額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會同行政院財政部商定之（三）全國司法收入歸於國庫

提議者 專家 林彬吳經熊鄒朝俊東吳大學代表 盛

振爲

第十六案 請將各省負擔之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

改爲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并請中央加撥的款藉資擴充

案

議案要旨 院部速與財政部磋商如中央能負擔各省司法經費固屬甚善否則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即行提出法律案將各省現所負擔之司法經費作爲對中央之協助

款項斯案經確定地方司法經費得所保障各省司法現狀可維持迨中央財政漸臻寬裕並請按年加撥的款以爲擴充各省司法之用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七案 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議案要旨 將司法經費劃歸中央實爲迫不可緩之舉前年裁撤釐金時原議有四項抵補地方收入不敷之辦法其第四項即爲將各省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尙由鈞院部商諸財政部籌劃實行一面在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當不難通過其撥付方法如能商由各省關稅鹽稅等徵收機關就近按月撥付自較現制由省庫發放爲確實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第十八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

議案要旨 我國幅員遼闊如果全國法院經費一律由部總領轉發在交通便利地方尙無若何妨礙但邊陲寫遠之區交通阻滯不免緩不濟急貽誤滋多茲擬除交通不便之法院其經費仍舊

暫由本省政府之財政廳發放一俟交通便利時再行由部總領轉發外所有交通已經便利之法院概由司法行政部向財政部領取現金由國家銀行分別匯寄視程期之遠近定放款之先後如以爲外款既須解入內款復又發出往返匯兌繁難且不經濟則無妨由財政部支付命令指明在外省應解中央之鹽款或其所應解中央之稅款內抵撥尙再不能則由司法行政部領取財政部指明在外省財政廳應行解交中央之款之支付命令寄出各省高等法院向本省金庫領款分別轉發各級法院及監所但外省財政廳接到此項財政部之支付命令時必須即行放款不得稍延如有遲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即當依法撤懲至各級法院法收除奉部核准留用者外所餘之款一律解部轉解國庫此外關於經常預算之支出及在留用法收項下撥用之款一併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核轉審計部審核其因交通不便仍在本省金庫請領經費者所應編造計算書類亦應呈部核轉審計部審核祇須另造一份由高院彙送本省財政廳備案如是則司法威權可以大振法院辦理案件亦可發揮獨立之精神而各院濫支之情弊可以稍減即應送收支冊報亦不敢因循玩視矣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九案 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議案要旨 法費操諸地方則辦事難免牽於環境殊不足以樹立司法之威信惟值茲國難支奇絀倘以整個經費呈請中央撥發則歲出驟增一時或難於挹注昆爲忠於考慮計宜在此原則下力謀補救過渡辦法則統一司法經費及各省司法收入尙矣其法（一）商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府將正式成立法院及監所經費未成立法院各縣及舊監所仍由各省照舊辦法按月照數撥交各該高院會計處列收（二）法部增設會計司分派會計專員於各高院組設會計處主持其事（三）會計處領到經費後應立電會計司調劑盈絀統籌分配（四）擬定總額就不敷成數先由法收撥補餘商准財政部按月補助至於高院以下各級法院會計亦實行獨立主掌會計人員應由上峯選派各級院長僅負監督之責而無呈准任免之權務使會計與司法行政絕對分立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議案要旨 應亟將司法經費仍撥歸中央負擔並指定由關餘及鹽餘項下撥付一面將其他含有地方性質之政費完全剔出均歸省庫負擔（兼理司法及舊監所經費仍舊列入地方預算）以資調劑此外各項法收亦應責成各高院院長加以統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高院每縣各派一司法會計員辦理司法收支事項均責成於高院之會計科所有收款統向高院會計科報解並將全國司法機關（包含法院與兼理司法機關）暨各監所經費定一畫一發放日期由高院會計科事前頒發支付命令行之至高等法院係與地方法院設在同一衙署者關於會計事項統歸高院會計科辦理毋庸於地院內復設會計科藉資撙節抑更有說者法曹夙稱清苦對於法官停年養老費及因病出缺之喪葬費等似均不可不於司法預算中明設規定俾治律之士不視法界爲畏途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本案係統一司法經費事項性質與本類第一案大略

相同擬合併其關於會計獨立部份與乙類第二至第七各案合

併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統一司法經費案

議案要旨 責成各省政府就每年度司法行政司法經費通盤籌劃酌

劑盈虛不分畛域平均分配全省司法經費交由高等法院轉發

如須以法收撥補者則由高院視法收之多寡為分配之準則盈

者縮之絀者補之

建議者

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張焜

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巫宏炳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議案要旨（一）治本辦法（甲）訓練會計人才 會計人才

應予訓練即就現有會計人員分期調訓並審定資格另行招考相當數額人員同受訓練庶人才齊一收效自宏（乙）擬定司法會計制度 擬請司法行政部商同財政部按照現實司法情形擬定司法會計制度以便各省高地各院有所遵循（丙）經費獨立 欲求司法進步非先確定司法經費不可如司法經費能查照上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全部屬於國家按月由國庫支撥則種種困難迎刃而解（二）治標辦法（甲）重定預算 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就訴訟案件之數額以定人員之分配及其他經費之開支而制成適合實際之預算此項預算一經核定由司法行政部一面函知省府必照預算撥款一面令知高院遵照預算開支（乙）統一收支 所有司法收入均應由各

省高院按月造表呈報或存儲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呈繳司法行政部如遇甲省經費充裕無須由法收彌補可將甲省呈報之法收撥補經費不足之他省酌盈劑虛不惟各省之現狀均可維持且司法事務能收平衡發展之效也

以上所述治本辦法如能實施自屬盡善若因中央政費不足司法經費一時未能改由國庫負擔則就治標辦法先行舉辦亦可收統

一之効以較現在省自爲政畸輕畸重徒形紛亂者誠判若天淵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二十三案 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

案

議案要旨 法收爲法定收入全國一律雖因地方之繁榮與否而

收入有多寡然係社會關係所使究非某法院之人力所致擬由部將全國各省法收每月節令悉數報解通盤計算不分法院收入多寡一律平均分配補助

院 長陳寶璽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均係經費計劃所有原則通過詳細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

案

議案要旨 司法經費宜急謀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全國所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有法院監所全年應需經費若干編製預算向財政部交涉指定專款如有不足以司法收入補充提交中政會議決呈國民政府明令撥由司法行政部按照各省法院全年預算酌量經費多寡分別支配無論如何按月支付在從前由各省財廳分收支嗣後則由部中統收統支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審查報告 關於司法經費大會已議決有案無庸再行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五案 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
案

議案要旨 各特別市政府對於司法經費至今無所擔任以致其地之法院因事務日繁而省政府所撥之經費有限往往不足以資維持感受萬分困難救濟之法惟有由司法行政部會商財政部擬具辦法轉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凡特別市內之法院除省款外其不足之款歸特別市政府撥付以資補助

提議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審查報告 本案得由司法行政部與市府當局協商行之擬送部

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乙 關於司法收入及會計問題者凡十案

第一案 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議案要旨（一）改進司法機關收入部分 應將司法印紙規

則第七條予以修正（實則此項規則內多援用前北京司法部

舊章應行全部修正）即繕狀費存款息金拍賣金作業餘利房

地租金沒收沒入等收入一律貼用司法印紙報解並將解部工

本的改爲五分之一（二）改進會計部分 應將事務分配人

員配置與保障暨金錢物品之出納檢查各程序詳訂各級法院

會計規則暨新式簿記組織系統與登記方法以便遵守並一面

訓練會計人才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由部選派以下各院由高等

法院選派以重計政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審查報告 本案內容因屬司法行政範圍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會計獨立案

議案要旨 應於各級法院專設會計主任一員由司法最高當局

遴選派充辦理會計事務待遇從優不隨各院長官以爲進退使

其安心負責辦事不受環境以爲轉移其在會計主任以下各職

員先就原辦會計事務之書記官從嚴甄別以定去留其留任各

員由會計主任簽請各院院長轉請委任分司其事如有出缺亦

由會計主任選擇會計專門人才薦請院長轉呈核委或由最高

當局選就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分派服務以資佐理至各級法院

一切銀錢收支以及冊報事項雖由會計主任完全負責爲謀財

政絕對公開起見各院長官對於會計事務仍應有監督考核之

權對外文以院長名義行之會計主任亦應副署以明職責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第三案 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議案要旨 仿郵關辦法使會計獨立辦理會計人員直接由部委

用不隨長官進退名義應較崇待遇應較優一切款項交代由其

負責長官不負交代款項之責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第四案 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

議案要旨 (一) 法院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選任合格者派赴各級法院 (二) 法院會計人員任免獎懲由司法行政部爲之但各級法院長官亦得請部免職或獎懲之 (三) 法院會計人員經部派赴各級法院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但須受法院長官合法監督指揮 (四) 法院會計人員經部選任合格者任用後可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向部繳納相當額保證金

院 長陳寶璽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第五案 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進退案

議案要旨 似宜斟酌現時情形及從前已經規定通行之辦法另定會計規則如收款手續存款處所開支給付須經如何程序檢查監督須負如何責任均應詳爲規定其一應簿冊亦應參合審計部所定格式及各院現用樣式劃歸一律並派員定期檢視期在必行不惟事實上獲考核之便即形式上亦有整齊之觀至於各法院主管會計職員宜做郵局銀行委派會計辦法由部遴選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通曉會計及操守可靠之人員直接派充不隨長官進退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六案 關於會計獨立案

議案要旨 擬由司法行政部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法院會計訓練班招考或由高院薦送法律專科畢業人才入所訓練會計法令及簿記於一年畢業後取其連環保結及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狀分發各省法院服務其俸給較其他書記官超敘兩級確加保障不隨院長爲去留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七案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

議案要旨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專掌有關經費之事務已詳另案自應將委任法院會計之權由司法行政部長直接行使禁止各級院長保薦而將監督考核之權屬於職有專司之省區司法行政長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恩桐
王國斌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均關於會計獨立事項司法行政部正在積極籌擬實行所有原則通過辦法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

議案要旨 司法收入應先由各省高院統一各地院收入為第一步即各地司法印紙及民刑訴狀不由地院請領代售由各省高等法院按每一地院派一發售印狀專員不論工本費及留院法收每月均由發售印狀專員直接呈解高院高院即按法收數目提出工本數逐月呈部而以全省留院法收總數按各地院預算數統籌支配定期發給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事關統一司法會計大會已議決有案送司法行政部

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

議案要旨（一）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及印紙是否按應徵之數貼足似宜明定考核辦法責成第一審法官切實審查上訴時更由上訴審推事重加覆核如發見漏徵情形除責令訴訟人補正以外並應使原辦人負疏忽職務之責任則審判費一項可以確實增加（二）宜於民事訴訟開始之時約計本案應需鈔送費數目預向當事人徵收俟結案時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則鈔送費用可望增加（三）欲增加罰金收入宜責成第一審推事檢察官勵行保證金制度對於向未受過羈押之人切勿輕予發押則易服勞役者少罰金收數當然增加（四）登記制度宜盡量推廣法院所辦登記漸為人民信用如能推廣登記地域使全國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全部舉辦收入決非少數其在通商口岸租界地價高貴抵押移轉時有之但使廣為曉諭使中外人民咸知登記之益則收入增加為數更鉅（五）宜由各省高院通令所轄各縣將每月受理民刑案件姓名案由逐月造冊列報同時即由高院將各縣清冊分發各高等分院院長就所轄各縣逐案查勘有漏報者令其補報有漏貼印紙者令其補貼有不用訴狀者令其補正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錯誤者

予以糾正明定考核辦法分別獎懲則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法收必能認真整理杜中飽而裕收入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鑑琛

審查報告 係各級法院應辦之事送司法行政部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案 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

議案要旨 嗣後一切民刑案件無論當事人身分如何須一律購

用正式狀紙如有呈遞白稟縣長承審員均不准通融受理並由各該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故違情事除責令賠償應徵各費外並分別從嚴加以處分至訴訟各費應於接收訴狀後先由承審員詳細審查註明應徵數目令承辦員照數徵收抄錄送達各費亦責成承審員隨時稽核其發售民刑狀紙徵收審判及抄送執行等費並罰金沒收摺繕各款一切事務應由縣長指定司法書記員負責辦理每日所收現款送交縣政府會計處點收所有收款日記簿呈由縣長核閱蓋章後發交承審員負責保管遇有縣長或承審員新舊接替一併列入交代呈報高等法院備核如此辦理司法收入照章仍受縣長之監督不過由承審員負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稽核及保管帳簿之責於現制不惟毫無違背且可收佐理實效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參考 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各縣法收事項標準一份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一份

法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各縣法收事項標準

（一）民刑訴訟案件是否一律購用正式狀紙抑係夾用白稟或自製發售應調查錄案呈報（二）徵收審判等費及罰金是否逐項填發三聯單應調查核對並查有無漏徵或違章浮收情弊（三）抄錄送達執行等費各縣多不照章徵收應切實查明有無違章情形（四）收受當事人民刑書狀是否遵令掣給印收並已否將掣給收據辦法懸示週知（五）每月及全年各種法收實在情況如何是否盡整頓能事（六）司法吏警工食是否照章支給有無其他勒索情弊（七）各縣是否設立繕狀處並辦理是否認真繕狀生能否勝任每月收費究有若干再繕狀生有無勒索及

隱匿不報並怠職各情事應詳細呈報(八)受理民事案件無論起訴上訴再審或聲請聲明並判決罰金沒收拍賣等案是否照章收費及按費購貼印花紙應依照收案簿及卷宗認真詳查據實呈報勿稍遺漏爲要(九)每月審判抄送執行等費民刑狀費及罰金沒收沒入各款是否按期呈報如有違延應即迅速催辦(一〇)查明民刑狀紙費及審判抄送執行等費司法罰金沒收沒入各款是否持數呈解如未呈解應詳核存數若干是否與收數相符並速催匯解勿稍遲延

山西省兼理司法縣政府收受當事人書狀掣給收據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發)

(一)各縣收到人民呈遞關於民刑案件之一切書狀應即時填具收據掣給當事人收執(二)當事人如以正式狀紙交納罰金等款者除照章填給三聯收據外並應掣給書狀收據(三)書狀收據應用兩聯加蓋騎縫縣印一聯存縣政府內備查於縣長卸任時列入給代一聯交當事人收執(四)交給當事人收據時須由承辦人員署名蓋章無論識字與否均囑其慎重保存如該收據內發現錯誤經當事人質詢時須立即更正(五)如承辦人員不

給收據經查明或被人告發屬實時應即分別情節依法嚴辦(六)前列各項辦法應由各縣用木牌繕寫佈告收發處門首永久懸示俾衆週知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

第一條新舊縣長交接時舊任縣長任內未貼印紙各案應由舊任請領印紙逐案補貼同時並將六成印紙費洋悉數呈解不得短欠如有預領結存之印紙准予按照領價分別種類移交後任接收民刑狀紙費結存六成之款亦須悉數呈解至結存狀紙准照印紙辦法分別民刑數目同時移交第二條新任縣長收到印紙狀紙後即詳查是否與月報數目相符並司法印紙會否按各案徵收費額分別粘貼抹銷如未粘貼抹銷須由舊任縣長尅日逐案補貼在未辦訖以前新任縣長應負督催責任第三條舊任縣長應報司法印狀收入各書表均須結至交卸前一月止如未造報應由後任縣長負責催辦第四條印紙狀紙沒收等費及其他解上之款均不得絲毫動用後任縣長據收時如查有短欠應責由舊任縣長如數賠補第五條印紙狀紙費及收支各項書表辦理清結後應由新舊任縣

長會報高等法院備查第六條交代清結後如發生其他問題均應
由後任負完全責任

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各長官職責內應辦之事送司法行政部參

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丙 關於司法制度問題者凡三十四案

第一案 請施行巡迴裁判制案

議案要旨 以吾國區域之遼闊交通之阻滯人才之缺乏經費之
困難致普設法院非短期間所能實現爲救濟目前計似宜採用
巡迴裁判制度就各縣籌設地方法院或分院受理初審案件另
由高等法院分遣推事巡行各縣審理上訴案件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第二案 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

議案要旨 於各省交通不便之處創設巡迴上訴法院以推事若
千人爲一組巡遊受理上訴案件時間不必規定以上訴案件之
數額爲標準駐地不必確定亦以上訴案件之繁簡爲衡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巡迴裁判制度按我國現時情況暫難實行應予

保留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施行（九月十八日第

三次大會）

第三案 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件
以資改進案

議案要旨 於各地方法院多設推事員額擇其學歷較優精明幹
練者派赴各縣視察對於司法行政事務既可糾正督催對於民
刑訴訟亦可指導進行遇有疑難案件或積案較多縣分並可派
其就便審理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第四案 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

縣代爲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議案要旨 除於可能範圍內添設正式法院外其仍由縣長兼理
各縣並宜做英國高等法院之地方審制度由高等法院委派精
明強幹之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爲清結重案並

督促輕微案件之進行各縣司法收入均由巡行推事嚴行稽核
催令報解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

議案要旨 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應親自巡視所屬各機關

如在通車地方應准購備汽車俾資便利免妨院內職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職分內事無庸提案應予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議案要旨 出庭狀制在中國尙屬創舉實行條例自有待於立法

專家之縝密研究茲僅就各國慣例及我國情形擬定辦法數項

如下（甲）憲法上應以明文規定出庭狀制本會議似宜趁憲

法尙未頒行之際建議中央明文規定出庭狀制以爲永久推行
之根據如以憲法頒行尙須時日而此制刻不容緩則宜請立法
院即日頒行出庭狀暫行條例以爲目前人身自由之保障（乙）
確認各級法院有頒給出庭狀之權出庭狀頒給之權不應以上
級法院爲限下級之地方法院亦應授予此權以期普及而收實
效（丙）承認任何人有請求頒給出庭狀之權利被監禁者爲
圖恢復自由起見可以本人名義請求法院頒給出庭狀自不待
言然有時本人或因距法院太遠或因其他障礙不能行使其權
利時應承認任何他人有代其請求之資格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審查報告 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將本案修正爲呈請政府從速

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議案要旨 陪審員皆來自民間於民間習慣洞悉無遺且以多數

之陪審員集思廣益決無解說謬誤之可能又陪審員皆由本籍

人依一定資格選派而來自多公正廉明之人判決案件亦不致

違反公意失民衆之心理於司法之威信實大有關係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審查報告 陪審制度能否適合國情似待從詳研究擬送司法院

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

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議案要旨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

反人員出席陪審以供法官參考而絕共匪詭計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

案

議案要旨 （一）院長不兼庭長專司監督以免分心於審判有

妨行政之推進（二）高等分院院長不兼任地方法院院長者

兼任本分院庭長地方法院院長非高等分院院長兼任者兼任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庭長高等分院院長兼任地方法院院長者得兼任本分院庭長

上開提議兩則如承

公決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即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授照修正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之先例加以修正

以期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而免將來窒礙難行無法補救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審查報告 本案與中央立法政策有關擬送司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

次大會）

第十案 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

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

議案要旨 宜將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關於高地院長

地位加以修正以院長爲本職推事或庭長爲兼任并定明得兼

由司法行政部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其有關薦簡院長資格之

條文亦一律予以修正應較薦簡推事之資格爲嚴按法院組織

法規定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

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但現時書記官

考試及格者人數寥寥且書記官中之辦紀錄者固以修習法律爲宜餘如會計文牘統計監獄各科之事務無須限於修習法律之人其中或爲修法律者所不擅長若書記官資格僅限上述兩種未免失之太狹任用之際必感困難復查簡薦任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之資格均規定具有簡薦任公務員之資格之一項則關於委任書記官之資格亦應增入具有委任公務員資格之一項以示一律而廣任用以上兩點似宜由立法院咨請立法院酌予修正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本案性質與本類第九案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議案要旨 取材固重學歷而經驗亦不可偏廢書記官任用資格似難以修習法律學科者爲限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六日公布之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其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現任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亦可任爲委任書記官故欲稍嚴其格如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

則之規定爲已足而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似應如同法第三十三條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提出修正爲宜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由立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

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欲求司法效率之增進似宜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將末句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刪去此種司法行政事務於各省另設人員專管俾簡任推事所兼之院長僅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第十三案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議案要旨 高等以下法院職員之監督考核權屬於高等院長另置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專司籌設法院改良監所及掌理一切有關經費事項與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合處辦公藉收分工合作

之效其長官與高等首席檢察官應同爲簡任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現行法制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

議案要旨（一）宜縮小自訴範圍以防濫訴（二）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宜提高其地位（三）高地兩院檢察部分之經費
宜酌予劃分（四）監獄看守所宜劃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監督

提議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烈

第十五案 揭發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議案要旨 檢察機關似應揭發名稱明正觀聽免與法院混淆樹
檢察獨立之精神釋人民視聽之惶惑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十六案 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爲檢察長

并改正檢察處爲檢察署案

議案要旨 按諸現行新制檢察職務雖較縮少仍不失其職務之
獨立體察我國現時司法情況檢察制度既有其存在之理由
則斟酌時宜似應將現行法院組織法予以修正改正首席檢察
官爲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爲檢察署以求名實相符此不惟司
法體制所關亦檢察威信所繫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第十七案 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爲簡任案

議案要旨 於行使檢察職權之全省最高領袖故低其秩匪惟啓
僚屬輕視之心抑且違國家重官之義擬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升爲簡任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瑣

第十八案 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檢察署或

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議案要旨 檢察署或檢察官係配置於法院本非法院之一部不
如逕稱某檢察處爲宜刪除所冠法院二字使其義解明確俾免

誤會至於院處職權早有規定並非謂改稱之後檢察處職權亦當隨而擴大即使會計不獨立其他一切權限向屬法院者亦均仍以往之舊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第十九案 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議案要旨 按法院自改組以來檢察廳名義雖經取銷而實際上檢察制度依然存在不特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且鑄發印信與法院立於同等地位乃獨無機關名義以致處處發生窒礙爲對內對外便利起見似應予以機關名稱例如最高法院既設有檢察署則高地兩院之檢察官又何妨另設檢察署以昭一律否則即依現在一般習慣而以檢察處名之尤覺便利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二十案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爲簡任職案

議案要旨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似應改爲簡任職如以首席檢察官與院長之事務繁簡不同則不妨於敘俸時比例減低

於尊崇體制之中仍寓有繁簡之別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二十一案 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議案要旨 (甲)擬將檢察制度廢棄或縮減於法院內附設檢察官若干員代表國家訴追侵害國家法益及人民不告訴之案件至於司法行政事務完全由院長一人負責整理(乙)若認上項辦法一時難於實行則在此過渡時期擬將檢察處與法院完全劃分各立機關經費各自獨立以免淆混不清人民莫知所從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二十二案 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

檢察官保障法以便充分行使職權案

議案要旨 將各省高等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改爲簡任而對於各檢察官亦仿照保障監察委員之辦法特定其保障法庶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地位得以提高以便於指揮各檢察官之實行檢舉而各檢察官特有保障亦無所用其顧慮以充分行使其職權始能得收法治之實益惟保障法中對於各省高院及地

院之首檢尤應定爲一年或二年互相對調一次俾免受被檢舉者之中傷陷害庶無後顧之慮得以盡量檢舉應請由司法院擬訂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並檢察官保障各法律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務送立法院議決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第二十三案 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議案要旨 羈禁於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犯除在公判中者外自偵查以至執行終了事事與檢察官有關似宜仍照從前制度將監所之設計改良及其人員之任免懲獎均劃歸檢察官主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第二十四案 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即逕予廢除案

議案要旨 檢察機關如認爲不容偏廢則亟宜崇其組織否則與其重令承斯職者感指揮不靈之苦莫如將高地兩院首席檢察官員缺裁去印章亦繳銷之爲愈況新刑事訴訟法厲行自訴如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不可無檢察官從事於其間儘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可做昔之預審推事制於每一法院配置二三檢察官以資運用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二十五案 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

議案要旨 檢察制度應即時裁撤以所裁之費用改設法院各省法院之檢察人才均使負審判職責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植

以上十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自第十四案至第二十四案不外主張改進檢察制度惟第二十五案則係主張裁撤茲經詳加辯論僉以徵之學理按諸事實檢察制度仍應存在惟應擴張其權限改崇其體制實行改進此制之功效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六案 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

議案要旨 （甲）恢復舊制 擬請恢復以前審檢並立舊制使其對外能應付之職責對內發揮檢察制度之精神責有攸歸而事無牽制糾紛並得以永絕也（乙）改編新制 就各級法院

原有刑庭以內酌配檢察官一人獨立行使職權凡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及自訴人拋棄訴權者均由檢察官擔當訴訟並可使其專注全力實行檢舉以伸法律之威權而肅國家之紀綱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至第二十四各案性質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七案 請廢除法院檢察制度以便統一司法行政而

資整頓案

議案要旨 法院檢察官之在今日其宜廢除也彰彰明甚萬一檢察官不能驟然廢除亦必改絃更張應將各級法院檢察官置於院長檢督查揮之下與推事相同檢察官除辦理偵查起訴執行等事外關於檢察方面一切用人行政事宜應劃歸院長處理檢察官不得過問又此項檢察官制應較從前極端減少員額以免成爲閒曹而糜國款

提議者河南汲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命新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二十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八案 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

議案要旨 將各省現有檢察經費移設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即以首席檢察官爲院長檢察官爲推事至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及各省首席檢察官則皆改爲最高法院推事或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事祕書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二十九案 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

議案要旨 全國檢察官與審判官之資格完全相同名額亦幾相等倘能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審判官名額即可增加一倍之多不惟司法制度由此改善而目前之困難亦可不勞而決至檢察官之職務如何由審判官如何分擔以及法院組織法民刑事訴訟法如何修正應由司法立法兩院會同商定辦法當不難解決

提議者專家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燕樹棠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與本類第二十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案 整頓檢察制度勵行檢察官偵查犯罪職務案

議案要旨（一）制定最高法院檢察署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

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使縣市長官警察

官長及警察憲兵等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受檢察處之直接

指揮監督與調度（二）確定檢察署長及各級法院首席檢察

官對於受其指揮監督之司法警察官或被其調度之警察憲兵

等有依法懲獎之權（三）甄別訓練檢察人員另訂與推事不

同之檢察官任用標準並制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懲辦法由司

法院司法行政部督促勵行檢察官之偵查職務（四）限制縣

市長官警察官長及警察憲兵等關於偵查犯罪之權限僅在現

行犯而有湮滅罪證之虞及無檢察官或檢察官不能蒞至或不

及蒞至時方得對於刑事犯爲必要之處分及偵訊否則應立即

報明檢察官偵訊俾使檢察官之偵查職權得充分依法行使

建議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吳祥麟 沈君甸

審查報告 案關整頓檢察制度擬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三十一案 設置國立辯護官案

議案要旨（一）各級法院應於檢察處外設立辯護處置辯護

官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就考選合格或富有學問經驗之律師

依法任命之專司各種檢察官公訴案件及無力選任辯護人者

之刑事案件之辯護其未經設置法院地方得由當地公益團體

呈准上級法院設置之（二）辯護官之俸給及辯護處之經費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支付之其由公益團體呈請設置者即當由

該團體支給之

建議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吳祥麟 沈君甸

審查報告 本案保留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二案 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案

議案要旨（一）原則 與各國作個別之交涉在不妨害吾國

司法完整之下容許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民利益之暫行過渡辦

法限期結束逐步收回喪失之主權（二）過渡辦法（子）就

通商各地之法院推檢人選舉議經驗特予注重使外人無可贊

議且具信仰心法院之設備及與法院連帶之機關如看守所監

獄等亦極力使臻完善(丑)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之民刑訴訟不在上述(子)項法院管轄範圍內者得聲請移轉管轄於該項法院審理之(寅)在(子)項法院外籍律師領有吾國司法行政部核准頒發之證書者得代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出庭(卯)上開(丑)(寅)兩項辦法以條約訂定施行年限

提議者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孫浩烜

審查報告 查與司法行政部組織之法權研究委員會有關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政府應繼續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

統一案

議案要旨 應請決議由司法當局會同外交當局繼續努力分向各關係國從速交涉廢止領事裁判權以維法權而資統一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三十二案性質略同合併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

直接行使審判權案

議案要旨 司法院亟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而為直接行使審判權機關於司法院院長直接監督之下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法庭分司審判事宜擬請議定司法院組織修改法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國府組織法本會無權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丁 關於法院設置及法官配置問題者凡十八案

第一案 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議案要旨 於地方法院中另設一破產法庭配置推事一人書記官一人辦理有關和解或破產之一切事務俾收迅切之效至該法所規定之書件如和解聲請書破產聲請書等允宜定為部定用紙若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債權表資產表和

解方案及調協計劃等文書均爲我國自來所無者亦應由司法行政部規費其格式頒行全國俾民間有和解或破產者得以一律遵守其格式令裁判上書類及訴訟卷宗有整齊劃一之觀而和解或破產聲請費用之徵收亦未能與一般民事聲請同其額數更宜另定徵收額數之標準以資遵繳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第二案 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議案要旨 遴選通曉社會科學及結社實情之推檢配置於省會商埠之高等法院凡危害民國之案件概使承辦庶可收專精之效再遴選通曉商事法規及商情之推檢配置於商埠之各級法院凡商事案件概使承辦庶商事案件之審判可期正確迅速而於促進產業發達亦裨益良多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一)宜擴張推事之裁量權 將關於實體程序各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法以明文擴張推事之裁量權俾得應付環境補法制所不及如慮法官藉法爲奸則應厲行監察制度以救其窮(二)宜速施行提審法 立法院於本年雖制定提審法並經國府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但未定施行日期此項有利益於人民之良法宜從速施行俾得達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目的(三)籌設各種專業法院 凡農工商各事均設專門法院遴選學驗俱優之人才從事組織而運用之庶於各專業前途之發展不無裨益(四)組織研究學術機關 宜令各法院設一學術研究機關酌定時間於公餘限令閱讀討論關於法律社會經濟科學等類書籍俾克適應社會變遷之情形而法官亦可增加其學問與道德之修養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四案 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議案要旨 近代歐西文明各國對於兒童之犯罪無不特設兒童法院專司審判之職我國改良司法伊始亦亟宜仿行以經費關係不能遍設於全國各地但通商大埠籌款較易不妨設立所有兒童之刑事案件概歸其管轄至於組織之法籌款之方年齡之限制審判之手續等等問題均須通籌規畫有待於會議之公決

一〇九七

焉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除第三案內關於施行提審法部份應與本組丙類第

六案合併外餘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設立海事法庭案

議案要旨 海事法庭之設立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實屬亟需至全

國航業中心爲天津漢口廣州上海四處海事糾紛目前亦以此

四處爲最多爲適應需要起見似宜在上列四處地方先行設立

以省財力俾得早日實現至審級應採三審之原則期與通常法

院程序一貫毋庸縷述

提議者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代表單毓華

審查報告 本案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

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

議案要旨（一）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應注意訓練此項人

才（二）就現任推檢中之對黨有認識對反動組織明瞭者分

派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法院專司其事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善彭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議案要旨 視事務之繁簡案件之難易酌定案件之共同計算單

位再按其計算所得之標準將全國各法院之推檢員額另行妥

當配置俾無畸輕畸重之弊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本案係司法行政部職責內應辦之事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議案要旨 爲使偏遠各省人民便於訴訟起見擬請修正法院組

織法并在北平設最高分院一院河北山西等省屬之在武昌設

立最高分院一院湖南湖北四川等省屬之在廣州設立最高分

院一院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屬之在西安設立最高分院一院甘肅陝西新疆等省屬之此外各省於必要時酌予增設至於分院內部組織則視地方訴訟案件之繁簡而定務使裁判無遲滯之虞人民無懸訟之苦庶於改用三級三審制度之精神乃能貫徹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贊

第九案 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人民上訴案

議案要旨 請由大會公決後呈請司法院核轉中央准在甘肅蘭州省會籌設最高法院分庭而以節省國帑起見即出就地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分庭長之職再由最高法院派推事二員書記官仍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辦分庭事務殊與國家所費不多而於邊民之權利保障實利惠多多矣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現行法制擬送司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十案 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增設以利人民案

議案要旨 添設最高分院及各縣之地方法院誠爲目前整理司法要圖惟處茲財政困竭之秋驟言增費勢必難行且每縣均設一院尤恐力有未逮此時惟有按統計方法就各省視訴訟之繁簡合兩縣或三縣擇其適中地點設一地方法院組織力求簡單每月經費暫限二千元以下其所需經費籌劃辦法有三（一）節省檢察經費 裁撤檢察處將檢官改隸法院僅設檢察廳原有首席檢察官調充新設法院院長書記官以下酌予改調法院所節省之經費移爲添設各縣地方法院之用（二）各縣普設不動產登記處 現在已設法院區域對於登記或則迄未舉辦或則辦未得宜以致登記有名無實收入未能起色其各縣未設法院區域更無所謂登記處之設如果前者力求整頓後者積極擴充一面責成各省高等法院籌設登記員訓練班培育人才分發各院應用果能用得其人登記收入勢必逐漸增加亦可助補此項經費之用（三）整理各縣法收 以上辦法祇可取漸進主義似應由司法行政部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各就一省之中

重要縣分計劃試辦分區進行徐圖逐漸擴充事半功倍其效必彰至最高分院宜先就邊遠省分分區擇要設立二三處每區兼轄數省上訴案件用費較省而遠道訴訟人民便利殊多至其所需經費似宜先由各省地方政府分擔作爲補助中央司法經費以期通力合作輕而易舉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審查報告 本案關於地方法院部分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關於最高分院部分與本類第八案及第九案性質相同擬與合併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案
議案要旨 與其單設首都地院莫如逕設首都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其地方法院即暫以江甯名之以免江甯縣區另設法院至首都高等法院不妨擴充範圍凡臨近首都縣份如江浦句容六合等之第二審案件均可劃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以資便利至高院經費自可按照各省地院兼設分院辦法由原地院人員兼任成例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審查報告 案與司法行政部現正籌設之首都法院有關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案
議案要旨 竊司法行政部此次於各省區衝要地方增設高等分院爲便利當事人第二審上訴起見固極需要惟因節省經費之故將該分院附設於地方法院在事實上弊竇滋多殊以爲不可是以主張高等分院與地方法院應以分別獨立爲當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翰 張思緯

第十三案 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

議案要旨 全國地方法院宜就各縣之人口交通財政經濟等狀況酌分爲三等按期籌設一等縣第一期二等縣第二期三等縣第三期以二年或三年爲一期速則六年遲則九年全國各縣之地方法院均完全成立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伸張法權案

議案要旨 設立適當法院置於蒙藏各地就地專管蒙藏人民

刑訴訟促進國家司法權力請由大會公決呈請司法院提請

國民政府准由中央撥款專案籌設以資實現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審查報告 本案擬修正為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及其他

邊疆各地方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

議案要旨 擬請立法院蒙藏委員會暨內政外交司法行政部備派專家著大員同赴邊區實地考查各該民族之風俗習慣語言教化並就其實際需要情形擬邊地司法單行法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規與原頒之成文法典相輔應用務期簡而易行毫無隔閡以養

成邊地民族尊崇法治之習慣（二）擬請中樞對於改進邊地

司法力下絕大決心排除萬難寬籌經費所有甘肅青新察綏康

藏等區法院一律改為特區法院期於精神物質兩方面平衡進

展以肅中外之觀瞻兼樹自身之威信（三）對於特區法院人

選問題務須慎選資歷提高待遇嚴予保障使內地學識俱優體

用兼備之員樂於馳驅邊塞努力趨公總期為地擇官不能為官

擇地（四）培植邊區法官並廣儲譯才選擇各該民族優秀分

子予以短期訓練然後量其才力分發本區法院實地練習儘先

敘用值此過度時代就地取材以期相機宣傳法治收拾人心使

各該民族對於法院均有相當認識並獲同情信仰則潛移默化

收效至宏民族團結國防自固矣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第十六案 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

議案要旨 邊省地方其未設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者亟宜從

速設立其既設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者亟應遴選深通邊情

者為其院長尤須多任邊省蒙回藏各族優秀人才為法院推檢

如此庶邊省司法有整理之望爲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趕速辦理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性質與本類第十四案同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七案 改進西康司法建議案

議案要旨 甲 派員巡視分別督飭調查如司法行政當局親臨

視察尤屬盡美盡善

一 應督飭事項

- (1) 各縣承審員必須具備法定之資格始能任用合格之承審員對於其地位應予保障免受縣長之牽掣
- (2)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承審員如有徇情或受賄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以顯示司法之尊嚴
- (3) 受理訴訟應恪遵法定程序辦理不得非刑逼供輕率判罪所有跪審刑訊諸惡例一律嚴予禁止
- (4) 執行死刑除有特別規定用槍決外應依法用絞不得再用

大辟或梟首(5) 縣府司法警察或差役以及管獄員丁應責成縣長與承審員隨時考察嚴加管束倘有刁難搗詐情事毫不隱庇即予盡法懲處以免害法病民(6) 監獄暫就原有房屋加以改造注意空氣之流通與衛生之管制此均輕而易舉之事不致耗費鉅款并應斟酌罪犯情節其有悛悔實據者准予假釋出獄以資疏通而免瘼繫

二 應調查事項

- (1) 各縣民刑訴訟案件之統計
- (2) 各縣司法經費之收支現狀
- (3) 將來如普設法院應需經費若干就地有無方法籌集以及司法區域如何劃分等項會同西康建省委員會當局商洽計劃以作澈底改革之基礎
- (4) 其他與司法有關之實際情況

乙 除金沙江以西外暫就現有轄境於左列人口較多事務較繁地位適中相距較近之縣先設地方法院數處酌定相鄰之一二縣爲其管轄區域

- (1) 於康定設院相鄰之瀘定雅江兩縣屬之
- (2) 於甘孜設院相鄰之瞻化鎔霍兩縣屬之
- (3) 於巴安設院相鄰之白

王理化兩縣屬之

已設地方法院各縣之第二審機關如能在康定成立高等法院一所自屬盡善否則暫行指定四川高等法院爲其監督及第二審機關其餘之縣暫維現制至土司管轄之處將來政治力量一經達到則特殊狀態不難立即破除如此逐漸推進西康司法前途庶乎有

多
建議者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處長馬澤昭

代表孫慶華 陳祥麟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案性質相同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八案 整理西康司法請速設立正式法院并制定單行

法規案

議案要旨 應請設立正式法院一面督促各縣政府司法事件之進行一面直接接受各地人民不服判決之第二審訴訟案件使司法獨立精神早日普及邊民同時制定單行法規以求適合於當地人民實際需要

建議者西康代表羅慕義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案性質相同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原案除關於制定單行法規部分由司法部送立法院

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 關於司法人員保障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第一案 保障司法官案

議案要旨 資深司法法官應一體改爲實任並規定實任人員調任無論新舊職務有無異同除新職最低俸額高於原俸者改支新職之俸及新職最高俸低於原俸者改支新職最高外均帶原俸不得改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樹
王國斌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議案要旨 司法行政事務官上自常務次長下至科長必須洞悉全國各司法官之才識始能佐理長官勵行考績我國現制原有

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調用之規章似宜積極推行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規

定選拔司法人才案

議案要旨 法官任用資格固宜偏重考試一項但為儲備人才計

似宜由大學法律教授及國立大學最優等畢業生中分別選拔

其學生選拔合格者則入所訓練循資授職其教授選拔合格者

則先在部中試以相當職務如果才能卓異辦事敏勤即予敘補

法官並不以低級為限則優秀份子得有及時效用之機司法人

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六兩款之規

定案

議案要旨 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第六款規定

法良意美宜即切實施行應由司法行政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函

知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科大學法科獨立學院擇優保送

每年開審查會一次實行審查分別錄取任用

提議者朝陽學院院長江 庸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

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

議案要旨 特區法院之設立實與收回領事裁判權直接有關自

應以東西洋留學生充任各該院推檢但現行制度俸給之外又

加津貼故特區推檢之俸津均超過簡任官之俸給因是經費拮

据殊非正辦似宜比照生活程度較普通法院超敘三四級已稱

優渥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議案要旨 擬請司法行政部通盤審訂定以全國司法官互相遷調辦法按年輪流俾其智識互換經驗增加並調劑其苦樂不均之狀態

提議者 甯夏高等法院 長陳寶璽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

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議案要旨 擬參照法院組織法准許無條件調任檢察官之立法意旨酌許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聲敘正當理由自請調任並可由高等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酌量情形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調任於調任所生旅費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充分支給且務使其調任後俸給之實支數與進級機會不減於原任之處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擬訂懲

獎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一）初審推檢應選拔明達勤能之員充當俸薪須設法增加俾其安心辦事（二）終審發回更審以及上級首席檢察官發回續審案件初審主管長官於案發還時應逐月將原處分書原判詞彙齊呈報於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閱其成績卓著以及顯然不合者得由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呈部獎懲

提議者 暫代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袁士鑑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候補推檢擇尤補缺辦法案

議案要旨 查候補推檢之能否稱職自以本省之長官見聞較為切近又司法院對於考核各省高等法院推檢成績計分法業已頒布各省高等法院考核所屬亦應仿照辦理嗣後考核成績凡

候補推檢有成績優異者除照單填列外擬由主辦二審之庭長推檢擇尤簽呈院長或首席檢察官經復核無異或抽調該候補推檢承辦之其他案件認為確有優異成績者即呈請司法行政部准予記名遇有本省缺出儘先補用俾昭勸勉似於鼓勵人才不無裨益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議案要旨 配置於各庭之書記官其資格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依其資格調任推事或

檢察官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議案要旨 紀錄書記官任用方法考選兩途亟應並用凡屬考取或會辦紀錄確有經驗而因他故撤職之人員一律准其報部存記嗣後各級法院如有缺出應由法部直接輪派各法院長如知有於紀錄人員祇能呈部候選不得逕請委任一面將書記官之俸給酌予提高並定升晉之途以資鼓勵至各法院之會計庶務保管卷宗等項不必定須法政畢業始能辦理儘可裁去其額概由資深錄事任之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

平等案

議案要旨 欲求司法進展法官人選不惟須注重學識經驗即三民主義學說亦須視其是否確有心得且道德與責任尤關重要邊區風氣閉塞時有匪患人民對官廳率多服從法官舉動信仰所繫其人選與待遇更宜與內地並重萬不可稍存歧視而喪國

家法律信用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按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

選合格法官案

議案要旨 甘肅等省各級法院之推檢人員俸薪其最多者僅等

於內地之書記官官俸因此之故欲選合格之法官人材不但內

地者裹足不前即本省合格者亦皆願而之他但西北民族之複

雜案情之繁難任比他省爲甚更應遴選學識兼優之合格法官

慎重處理方足以堅邊民之信仰而樹法治之鴻基請由司法行

政部令飭甘肅等省高等法院於每年年度按照法官官俸額數編

訂新預算除原由省庫負擔及法收彌補者外其不敷之數即請

由司法行政部每年設法撥款補足而與內地各省法官同樣待

遇如此則遴選合格法官不致發生困難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第十四案 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議案要旨 凡輪船火車不到之省區司法官吏一經派署赴任如

其服務省份給付之薪俸不及官俸額者其不敷之數由司法行

政部逕行撥發在邊疆服務三年以上之司法官吏准予儘先調

近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以上兩案與本組第十四案有關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議案要旨 凡派赴甘肅等邊省司法官一律由部補助途資在法

收項下支給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
長陳寶璽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案 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議案要旨 提高司法官之地位其官等官俸與行政官吏同一待

遇並決定年資進級法下級法官亦得進級優等俸級以固其治

事之決心而杜請託倖進之弊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十七案 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案

議案要旨 擬請將現在司法人員俸津遵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實行增加以安定其生活增進工作之效率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八案 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

檢察官施行案

議案要旨 擬請統籌辦法劃一支俸成數及進級標準俾各地司

法平流共進而免曹屬習於奔競其生活程度過高之地儘可另

定津貼辦法以資調劑萬不可任其各為風氣至於檢察官職司

擊惡動與人忤為因應環境遂行其職務起見每有調任之必要

倘不就其支俸進級予以劃一之待遇則隨時可以調瘠其結果

較降級處分為尤甚或竟成變相免職故為激勵其盡職起見即

令全體劃一實有困難亦不可不對於檢察官儘先實行平均待

遇之法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九案 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議案要旨 新法院組織法明定司法官之俸給與一般公務員相

同惟因財政困窘尙未實行似宜妥籌經費按照新法改絃以符

優待之本旨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

案

議案要旨 似應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官俸給

依照普通公務員俸給規定另行敘級給俸又查最高法院書記

官俸給業已提前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規定各級法院書記官

同一爲國服務尤應一律待遇以昭公允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議案要旨 應將法官官俸照法院組織法議敘或酌量提高又法

院記錄書記官待遇太薄亦應量爲增加庶俸足養廉可使其安

心任事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提高法官書記官待遇案

議案要旨 欲求賢良公正之法官清慎勤敏之書記官非提高待

遇不足以安其心志而振作其精神事關法治前途擬請將法官

書記官薪俸與行政官定爲一律以示均衡

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院長 張 焜

建議者

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 巫宏圻
察官兼莆田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三案 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議案要旨 懇請提高書記官待遇俾學習候補書記官之津貼與

行政官廳之辦事員相等正缺書記官之俸給與行政官廳之科

員相等其因勞致疾及年老退職者優爲撫卹使之生活穩定安

心從公并懇明令規定具備法官法定資格辦理紀錄三年以上

成績優良才具特長者准以推檢委用

提議者 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周致澤
兼信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

議案要旨 改良高等分院書記官之待遇俾與高等本院書記官

一律以示公平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五案 關於提高待遇案

議案要旨 （一）高分院長及繁缺與資深地方法院長應改爲

簡任職 （1）擬將各省高分院長一律改爲簡任職由薦

任法官資深者充任之（2）擬將首都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重

慶廣州青島廈門濟南等地方法院院長及此外曾任法官在十

年以上之地方法院院長一律先行改爲簡任職暫敘簡任最低

級俸以後如有成績逐漸升敘（二）推檢及書記官應提高待

遇 擬請將法官俸給改爲自二百四十元起候補自一百六十

元至二百四十元學習自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至書記官之待

遇併予提高學習改爲五十元候補改爲六十元正缺改爲一百

元每年均得照例進級祇報部備查以免呈轉之繁高等法院酌

置薦任書記官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及檢處主任書記

官均改爲薦任職以期多得賢才增加效率（三）員警應增加

薪水 擬將執達員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定爲月薪五十元乙等定爲四十元丙等定爲三十元法警分爲三等甲等月薪三十元乙等月薪二十八元丙等二十六元並由部訂法院員警薪水規程頒布各省法院一致奉行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已 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一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議案要旨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爲世詬病顧此時欲斷然將此制

度剷除依法院組織法代以地方法院實爲事勢所不許在此過

程中似惟有就現制之弊害先予以改正本部爰擬具縣長兼理

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並徵取各方意見茲將本部草案要點

及各方對本案修正意見比較的重要者開列於後

本部草案要點

（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

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

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

各方修正意見要點

- (一)書記官由高等法院直接委派
- (二)司法處印信由司法行政部頒發
- (三)審判官直接受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監督
- (四)執達員檢驗員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之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

七日第三三四六號訓令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之司法事務暫行委任

縣長兼理之

第二條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內設置司法處受理

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第四條 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但檢察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職務得委託審判官行之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

請司法行政部核派

- (一)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 (三)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二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

第六條 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

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縣長

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委其由縣政府職員兼任者亦同書記

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司法處置執達員檢驗員錄事庭丁由縣長派充或僱用之

司法警察職務由縣政府政務警察執行之

第八條 書記官執達員檢驗員錄事司法警察庭丁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長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審判官受縣長之監督但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一〇條 司法處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司法處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定之但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抄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三四六號訓令

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現經本部採納各方意見擬具竣事其重要之點即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

長兼理修正要旨實以現行制度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屬於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則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惟事實上縣長身負一縣行政重責既無暇親理訟事而承審員於執行審判職務時復以責任不專隨時有受干涉之慮我國司法之爲世詬病此制實階之厲且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已無初級與地方案件之分承審員將無獨自審判之案其地位直等於前代刑幕是更非速予改正不足以樹司法獨立之精神至縣長兼理司法本係不得已之暫時辦法將來全國各縣自應遵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普設地方法院在此過渡時期中尤應明正觀聽樹立楷模使行政與司法不分之鋼習漸次蛻化於無遺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初基是此項修例關係全國司法之改進至爲重大允宜博訪周諮俾收廣益集思之效而獲推行盡利之期茲將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全文隨令頒發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與其僚屬本所經驗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地方實際情形逐條加具意見用備採擇限於交到一月內呈復並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辭搪塞致誤改善地方司法之要政此令

第二案 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方 院或分院案

議案要旨 縣政府兼理司法流弊不可勝言故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實不可不早日廢止謹擬辦法如左

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舊制改設法院當前之問題不外人才經費二端就人才言普遍設立法院需用司法人才甚多現任承審員具有法官資格堪以改充推事者似屬少數法院候補學習推檢暨在法官訓練所肄業人員自不敷派充之需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至第五款規定除考試及格者外另有任用資格四類但須先經審查似可由鈞部布告具有此四項資格而願任司法官人員開明資歷攜帶證件著作所擬文書稿件等赴鈞部報名登記由鈞部司法官資格審查會予以審查審查合格者在公報公告遇缺輪派充任預計此項具有資格人員為數甚多已可不患不敷任使且司法官考試按期舉行與分期改設法院計畫適能相應是人才問題解決絕無困難就經費言之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部分經費可以移充院舍可仍借用縣政府一部衙署除大縣改設地方法院外中小縣可先設地方分院僅置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推事一人不設院長此項新改設法院之推檢書記官敘定俸級後應支俸給不妨特予折扣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其僻小之縣尙可不設法院而將訴訟事件併歸鄰縣法院辦理其原設有地方分庭司法公署縣法院之縣經費較有基礎改設地方法院尤較便利平均計算專設地方法院一所所增經費無逾千元改設地方分院一所所增經費不過五六百元以一省計數額雖似甚鉅實則各縣法收為縣政府經手人員所侵蝕者何啻什之七八區公所縣公安局所侵蝕者又數倍於各縣現收之數禁止受理訴訟倘能切實加以整理增收之數雖不必恰足抵新增之款要亦相差無幾就閩省中等縣缺計之法收經整理後民刑狀紙費每月約可增收六十餘元審判執行費約可增收二百元送達抄錄繕狀等費約八十元罰金及其他假定為一百元如能普遍舉辦各種登記假定平均收二百元綜計約六百數十元（此數係向閩南各縣承審員查詢所得他省情形互異固難設為精確之假定數然大體當無大出入）更除去工本費一百七八十元尙有四百六十餘元之譜益以原有經費以抵支出所差無多且自訴擴充範圍後檢察方面事務減少檢察官書記官並可裁

減被裁人員可調委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所節經費即可移充添設法院之用一轉移間足收挹注之效至整頓辦法似應於禁止區公所公安局侵軼司法權限後由高等法院派員分赴各縣監視徵收司法收入情形每處至少以二個月為期方可廓清積弊如由高等法院通盤籌畫分期改設第一期就地方分庭縣法院司法公署改設法院第二三期方就法收整理就緒後之縣改設循序漸進當可於一年中改設竣事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

第三案 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議案要旨 查知事兼理司法早為世所詬病晚近以來弊竇益深自非改設司法處不足以平章百姓而裕法收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四案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

議案要旨 按縣設地方法院不僅經濟上有所不能即以現時司法人才而論亦有所不逮莫若先行按縣設地方分院合數縣設立一地方法院所屬各縣均設分院取簡樸形式置學歷兼優之推檢各一員受理民刑第一審管轄案件並以推事兼負司法行

政之責如能剔弊除清從嚴整理法收以各縣一月之收入充是院費用當無不足即須補助亦屬有限將來檢察制度如能廢止則以所撙節之費用徐圖擴充逐漸推廣相當年限內正式法院亦可普及全國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五案 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要旨 查未設法院之縣份由縣長兼理司法流弊百出指不勝屈若欲改善司法非用斬釘截鐵之手段廢除舊制設立法院不為功萬一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為一時權宜計仍沿用舊制亦應澈底澄清積弊以圖整理茲就管見所及擇舉大者述之一 確保審判官之職權獨立 司法行政部擬具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明定應於縣政府內設置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法良意美惟審判官職權之能真正獨立要在脫離縣長監督否則擁獨立之名而實際上審判權之行使難免不為縣長所左右故縣長之監督權亦應明定限於司法行政庶

二 刑事勵行自訴程序 凡刑事案件可以適用自訴規定者
擬請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必適用公訴程序以杜弊端而符
名實

三 整理司法收入 將各縣司法收入劃歸高等法院派員管
理以資整飭此法果行弊絕風清收入自有起色矣

四 改建舊式監獄 所有舊式監獄亟宜籌集經費改建新監
注意監犯之教誨教育及作業等事項使各縣舊監之囚犯與
都會新監之囚犯得享同等之待遇

五 廢除差役制度 由高等法院招考合格人員加以訓練分
發各縣以為舊日差役之代替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六案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

議案要旨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公署承審員改為審判官審判官
事務由審判官完全負責其餘關於檢舉緝捕勘驗刑事執行及
司法行政事宜則由縣長監督辦理權限劃清庶辦事不致掣肘
至審判官書記員等遴選任用務從嚴格參照法官暨書記官等
甄用條例辦理一面提高待遇厚給俸薪藉以養廉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第七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
案

議案要旨 仿湖南山東兩省成例釐訂各縣法收章程由高等法
院直接委派一司法收費書記員分往各縣專司經徵法收所有
關於罰金審判費送達抄錄各費之收入及民刑狀紙之發售並
繕狀等費均歸司法書記員辦理不假手縣政府縣長對於司法
收費書記員僅有監督之責而報解法收則仍由縣政府令各縣
於員警吏役之任用須按預算定額不得於預算定額外多用一
人並應給預算定額之薪餉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傳票須於
文件傳票上記明應徵送達費若干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并記
載應徵之食宿費若干向當事人徵收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
傳拘票應於文件傳拘票上記明本件不取分文費用令承審員
每日當堂收狀二小時當事人有被員警吏役禁索及縣收發處
之措勒者准其當堂面述報告縣長依法辦理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八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一一一五

議案要旨 凡兼理司法之縣長須有法政三年畢業或曾經辦理司法事務滿二年者（兼理司法事務亦同）方得任用以符學而後入政之精神又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事務既係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其直接之監督長官似應定爲隸屬關於此項縣長之任免須由民政廳廳長會同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以昭鄭重其現任或候補推檢如願改就兼理司法之縣長者並得由高等法院函知民政廳酌予調用冀收爲事擇人之效至關於縣府司法會計部分應定爲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庶法收可以澈底整理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九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要旨 (1) 應令各縣長專司檢察職務承審員任審判職務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則由承審署名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決不許縣長干預審判事項庶可免行行政司法混合牽掣之嫌 (2) 各縣書記員除辦理文件統計卷宗紀錄外並責成關於每月之法收注意粘貼印紙掣給訴訟人收據以示大公如有縣長專橫不容依法辦理者准報由承審員據實呈報高院依法核

辦(3) 縣長除督飭監所長官爲整理監獄清潔敦誨種稟事項外決不許其有指發囚糧及任用看守之嫌否則亦准由各監所長官呈請高院核辦至於承審員書記員監所長官等均須經高院嚴行考試甄審及訓練合格者方得委用以才識兼優氣節自礪之人員當不得同流合污阿縣長之所好則各縣司法自可盡整頓之能事

提議者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第十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要旨 改縣長兼理司法爲司法署設審判官專任審判縣長專任檢察事務司法署經費亦改由高院撥放而其餘仿照民國初年初級廳或民十五年司法委員制度留其所長去其所短擴充其權以解除其困難庶各縣司法或有漸臻於整頓之日

謹擬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如左

省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立司法署獨立辦理審判事務

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

第二條 司法署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爲其

管轄區域

第三條 司法署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 非訟事件

第四條 司法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辦理審判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

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者(三)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記錄事務二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判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

第六條 司法署受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辦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

第七條 司法署置書記官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會計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 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司法署置執達員由高等法院派充錄事庭丁由監督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檢驗員錄事由縣長派充司法警察由縣政府政務警察兼任

第九條 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丁法警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
檢驗員法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一〇條 司法署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司法署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定之但須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一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要旨 (1) 縣長祇兼檢察職務承審員專負審判責任關

於審判事務縣長絕對不許干涉對外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

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由承審員署名免貽審檢混合之譏兼

收審判獨立之效(2) 管獄員除由於縣長及承審員監督改

良獄務稽核囚糧外關於監所以內一切用人行政之權均應完

全付予管獄員不准指給囚糧推薦看守俾其能於運用指揮監

督獎懲進退之職權以盡管理戒護教誨勞役之專責措置裕如

而毫無顧慮(3) 書記員除職司統計文牘編卷錄供外並須

責以助理法收事宜凡遇當事人繳納費用務即分別黏貼司法

印紙掣給高院印收以昭大信一切民刑訴訟均須購買部頒狀

紙以符定章如發現浮收需索白紙代狀等事該員應連帶負責

倘因厄於縣長權勢或受環境包圍不能依法執務時應即據實

密報承審員轉呈高院核辦不得同流合污故意徇隱(4) 承

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經考試選用以後並由高院酌定相當期

間嚴格訓練尤應注重心理建設與道德修養以鍛鍊孤介廉潔
茹苦耐勞之性情然後進而考核成績以占其能提高待遇以養
其廉切實保障以安其心似此設法整頓庶幾承審員等能趨公
盡職縣長亦不敢違法濫權對於兼理司法或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十二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要旨 (一) 審判官應獨立行使審判權(二) 審判官宜

嚴定資格由高等法院呈部核派(三) 縣長但兼理檢察職務

監督審判官之權應屬於高院(四) 審判官宜優予待遇加以

保障另定俸給等級以年進級非有大故不得更調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三案 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議案要旨 (一) 頒定承審俸給規程明定為薦任待遇其俸額

最低須與候補推檢相等並按其成績得予晉級(二) 准由高

等法院酌量情形呈部核准於預定之相當期間令調某縣承審

員與某地方法院推事或候補推事各帶本俸互調辦事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四案 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議案要旨 (一) 嚴定承審員資格 由司法行政部訂一統一任用辦法使承審員之資格與地方法院推檢之資格相當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先將合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開單連同證件呈部復核任用時非經審查合格者一律不得任用至現任人員亦應嚴加甄別如有不合格者即行撤換(二) 提高承審員待遇 承審員資格既已加嚴若非提高待遇恐難以羅致幹練之人宜改訂俸給自月俸百元起以次遞加至薦任法官初級俸一百六十元止如此既可使其懷進取之心況逐年遞加經費亦不至立時龐大而至無法應付也(三) 提高承審員地位 宜酌定互相調用辦法應承審員考試及格者可派在法院實習應法官初試及格者亦可留一半時期派在各縣實習習期滿後法官可先派充各縣承審員承審員成績優良者亦可派充法院候補推檢似此辦法既可使對於各縣地方習慣得以周知而他日中央及各省經費充裕各縣遍設地方法院時亦不至感受缺乏人才之苦

嗣後承審員審理案件應令其獨負責任其判決書毋庸由縣長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署名以免牽制至於考覈成績不僅以結案多少為標準並應就上訴案件之多少及其辦理是否妥洽以定殿最則承審員自當悉心審判不敢草率從事人民庶無冤抑第二審亦可減少無數困難矣

提議者司法院簡任秘書陳 明

第十五案 整理各縣司法官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議案要旨 分區舉行承審員考試資格不妨從寬測驗務期嚴密俸給一項比照候補推檢定額仍許其按期進級考核成績確實優良者並准以推檢在職候補庶幾賢者樂於盡心職守不肖者不致濫竽充數各縣司法書記員宜提高待遇使與候補書記官相等仍一面責成各省高等法院就具有書記官與考資格者舉行書記員考試取錄後予以短期訓練然後派往各縣任職期與承審人員相助為理漸與法院進行程序銜接

提議者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

以上十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不外主張改進縣長兼理司法及承審員待遇事項擬修正為各縣應普設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在未設立法

院以前應根據下列原則重行釐訂縣政府兼理司法章程及各縣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望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

大會決議 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案 改良縣司法案

議案要旨（1）制度 最好依法院組織法各縣設地方法院其次則爲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最低限度縣政府縱仍兼理（兼字改成「協」字或「助」字之類較好）而只能如廣西辦法將縣長分爲兼任審判員者與不兼任審判員者兩類縣長如願判某案則某案在本審級內即由其始終裁判不能由承審員審判其卻而不審判即絕對不許指揮審判致失獨立精神（2）官級 縣長與承審員既同在一處而事務又有牽涉若承審員官職較縣長爲低不但一般人不信任司法方面之人且縣長亦有自以官級較高居之與司法人員所辦之事務進行亦有滯礙（3）經費 司法機關既是中央機關則經費自應

由中央撥付亦即應由國家稅如田賦等項下開支方爲正當倘以中央亦無餘力謂支縣司法費余意司法收入既係中央收入而爲省庫所撥之四成亦係中央之款此外中央又有向省補助其他款項者儘可將司法費除過已撥省庫四成外其餘不敷之數將中央爲其他項補助之款作爲中央所發之司法費似此亦不過挪一筆帳將系統劃正而已若再不敷縱由中央添補爲數當亦不多國家爲此大事當不至借此小費尙非絕難做到（4）待遇 承審員之事務既繁責任又重必須厚祿以養廉增俸以招賢（5）處務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失卻時代性而不適用應另制以提高承審員地位與審判獨立旨趣之法規（6）名詞 承審員名詞不但一般人民當作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即不明眞像之攪權縣長亦顧名思義以爲承審員係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因而影響及司法事務與法權上者甚大（7）嚴禁非法干涉 許多不明權限之縣長常以其爲一縣長欲表示尊嚴威信對於由承審員辦理之案件橫加干涉如視察司法則應由司法機關派人視察不應該行政方面如催款委

員之類越權干涉附帶視察(8)行文辦法 向兼理司法縣政府令行關於司法事務通飭知照或遵照事項除看守所之用縣長轉飭字樣外承審員既非縣長屬員自不應由縣長轉飭應於原令平列縣長與承審員且可免有承審員應知之令而縣長及其屬員以來令只令縣長一人即不送承審員閱逕發科歸檔之弊(9)訓練書記員 兼理司法之縣對於訴訟筆錄多係由舊日之科吏擔任有記而不錄形同陪審者有錄而不詳不得要領者妨礙審判關係至鉅應由省高等法院施短期訓練此外與縣司法間接有重要關係者即縣司法之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之處事如(一)高等法院之經費亦應由中央直接發給(二)省府對於高等法院函請予縣長之懲獎省府不得歧視不准

建議者陝西藍屋縣承審員呂紹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內關於改良縣司法各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七案 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議案要旨 訴訟較繁縣分既設地方法院其餘各縣應分爲三年計劃每年撤銷若干縣縣政府之兼理司法改設若干地方分院以次普及於全省

建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前案討論

大會決議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毋庸討論(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大會)

第十八案 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

司法事務條例案

議案要旨 查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對於法院之命令多不重視所以然者因法院無處分縣長之權擬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以期完善而便進行

建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第十九案 請制定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議案要旨 各縣政府對囑令辦理事件能如期遞辦者固有其辦理遲延者實屬不少甚有延擱不辦經催數次始行具覆者殊屬有礙訴訟之進行擬請制定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獎懲條例

俾優者獎而劣者懲司法前途利賴實多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整飭各縣司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案 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

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

議案要旨 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假藉調解名義擅理民刑訴

訟藉濫行羈押以恫嚇鄉民藉濫科罰款以牟利入己除刑事命

盜重案外其他案件概行受理一經處分即由團丁強制執行不

許赴縣府或法院告訴至各市縣公安局則對於烟賭案件強半

自行處理以便濫科罰金無力認罰者方送法院尤為相沿已久

之積習似應請鈞院部商請內政部通行各省府轉飭嚴禁一面

嚴令各省檢察官厲行檢舉以維法權而革惡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組

甲 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者凡十八案

第一案 擬請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各項法規

有應因革損益者旁稽博考製為方案以備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或逕送立法院參酌修訂茲就現行法

中之可資商榷者略舉數例如附件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

附件要旨

關於民法總則編者（一）補充成年制度宜廢除（二）關於

消滅時效之規定宜加修改（三）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治產之

原因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第十五條不問禁治產之原因凡禁

治產人概無行為能力似應分別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為宜關於民法債編者（四）為保護債務人起見似應

明文採取舊律一本一利之限制（五）合夥員對合夥債務似仍

以改用連合分擔之制為宜

關於民法物權編者（一）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似宜改爲寫立書據後卽爲有效（二）舖底權似以有明文規定爲宜

關於民法親屬編者（一）民法第九八三條關於親屬不得結婚獨於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毫不設如何之限制與我國倫理之觀念大相違背而事實之流弊亦多（二）繼母與夫前妻之子之關係繼父與妻前夫之子之關係及嫡母與庶子之關係不能全不規定（三）子女雖已成年若仍在其父母之家而待其父母之扶養有仍令其服從親權之必要（四）夫妻財產制揆之我國國情習俗殊不適用似宜全廢或酌予修改

關於民法繼承編者（一）民法毅然廢止宗祧繼承置數千年來男系一系相承之觀念於不顧而改爲男女兩系併承且毫不設如何之區別與僂外徒足駭世人之觀聽而滋社會之紛擾（二）依現行民法若夫無子而先於父母身故時其妻既不能爲夫收養嗣子而子婦又無繼承翁姑遺產之明文除得受扶養外殆無所獲殊不公平

關於刑法者（一）自舊新刑律頒行以來自由刑幾占百分之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八十以上除少數監獄係新設置者外其大部分一如前清之舊欲從事修建又爲經費所限以致監獄內死亡人數日益加多似宜從速設法修改（二）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內應加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卑幼或傷害卑幼者法定減刑之規定（三）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九條載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二條均宜加前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等規定

關於民事訴訟法者（一）查舊法關於移送裁判由法院以職權爲之新民訴法改爲「應依原告聲請」似應參照舊法加以修正（二）抗告宜多設限制

關於刑事訴訟法者（一）第三百六十二條應刪除（二）第三百七十六條後段應刪除（三）檢察制度如仍舊保留則自訴範圍宜盡力縮小

關於民訴法及刑訴法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均應刪除

第二案 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爲修改現行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議案要旨 我國各種法典夙欠完備自國民政府成立經立法院之努力修訂不數年間凡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均次第頒佈而施行以來卒以社會現狀未能完全適合推行尙多窒礙勢所不免約略言之

甲 關於民法者十九世紀歐洲各國之民法皆以個人主義爲本位由此主義生三大原則卽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僅就自己故意過失之行爲負責任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是也我國民法沿襲歐洲各國法系亦以個人主義爲本位對此三大原則之流弊雖已力圖防止而百密一疏仍覺有所未盡撮其要者言之契約之訂立固屬自由但拒絕契約之訂立有妨害社會之利益者應認其有訂立之義務已訂立之契約因嗣後情事之變更致妨害社會之利益者因認其有修訂之義務民法關於此點僅有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等少數之規定似不能謂無遺漏近世大企業勃興因其業務之性質致社會常有受其危害者故凡因企業所生之災害立法上應採無過失

責任主義民法關於此點未設特別規定至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若絕對貫徹則與之交易者易受不測之損害爲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實有犧牲個人利益之必要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共同代理之原則專重本人之利益而不設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於交易之安全致有妨害我國關於私法之立法採民商統一主義此種立法主義是否至當實爲重大問題查關於商事民法僅將經理人代辦商等規定於債編其他如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等均屬重要之事項民法尙未有何種之規定關於商事之法律行爲民法未設特別似亦不無疏漏

制定民法須斟酌固有之習慣現行民法不合習慣之處尙多茲就其最著者言之鋪底之習慣民法絕無規定卽認爲不良習慣亦當設法彌補其缺陷若謂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所謂創設物權之法律包含習慣法在內則何不明定於成文法

大家族制度之強制維持誠不適於現時之潮流然在鄉村社會仍有大多數大家族團體之存在乃民法關於家之規定寥寥數條凡家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對於社會交易上之責任如何家

長對外之權限如何家長與家族間之關係如何家長所爲之行爲爲自己爲之抑爲家族團體爲之不明時每項財產屬於家屬團體抑屬於家長或家屬不明時應爲如何之推定皆略而不詳致以個人爲本位之其他規定實用上發生種種困難

民法關於親屬繼承兩編之規定與固有之風俗習慣未能盡合頗多此等風俗習慣在尙未能斷定其於國家社會之利益必有妨害以前似不能完全捨棄茲舉一事論之禁止同宗結婚在數千年以來之倫理思想認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則違反大多數國民之心理許八親等外之血親結婚似非立法政策之所宜他如成年子女之訂婚結婚及兩願離婚父母絕對不得過問遺產繼承人之資格順序及其應繼分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等規定雖幾經斟酌始行定案而輿論之反對者尙多查實際情形亦覺有與情理不甚相合之處究應如何規定始可於不逆時代潮流之中仍寓維持善良風俗習慣之意尙有再加研究之必要

關於刑法者近數十年之刑事立法固趨向於主觀主義之一端第刑法輕重視世之治亂爲轉移因時制宜要難執一而論現行刑法雖甫經修訂繙譯內容似側重於個人方面之主觀主義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如思想犯(即共產思想之類)團體的犯罪等均由國家生存社會秩序易釀重大之危害尙未設有嚴重制裁殊不克應時代之要求至我國家族制度事實上既尙存在倫常觀念即屬不容漠視現行刑法第二七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法定本刑竟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已屬過寬且本條僅以直系之血親尊親屬爲限徵特如伯叔父母等之旁系尊親不在其內即養子之殺養親子婦之殺翁姑亦未引用此外又別無加重規定又詐術姦淫本與強姦及和姦之情節均不相侔本法第二二九條規定以詐術使婦人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刑用意極爲周密惟晚近人心詭詐使用騙術使婦女聽從姦淫其道多端婦女並非誤信有配偶關係仍往往爲其所愚法院遇有此類案件因律無正條不能科以制裁亦不足以維風化且誘拐婦女破壞家庭安全利害關係奚止被誘之個人刑法於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無配偶人不予論罪二十歲以上之略誘其親屬告訴復定有嚴格之限制在利害密切之親屬每致痛心疾首無所申訴深爲民家所詬病似亦應設法補救以洽輿情他如民刑訴訟本以敏速妥當爲歸比來訟詞日繁動致淹滯民事訟案每以抗告聲請

爲護符妨礙進行多無制裁刑事自訴案件輒借訴追之門供其敲詐之具且有健訟之徒藉端生事貽累他人均非明定限制無以減少訟累而戢刁風除本院同人所具意見另紙附送以備大會參考外茲擬提議由司法院通令各法院從事審檢實務之人員及各律師公會就實驗所得將現行法典應行修改各點條具意見一面諮詢各大學教授及職業團體關於學理上或習慣上之意見以六個月爲期徵集齊全即設立法典討論會精密審議在實體法方面則注重於維持家族制度倫常觀念保存固有良風美俗及適合實際之需要訴訟法方面則注重於芟除無益之程序防止濫訴以省拖累該會委員即由司法院於所屬機關選定若干人擔任就平日考驗之所及共同研討務期得一適當結果再擬具修正大綱送請司法院審核以備立法上之採擇施行至該會委員事務員均由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職員兼充例不支薪經費自無問題其詳細組織方法應俟原則通過後由司法院擬訂茲不詳具

附意見書七件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傅易堂

修改民法之意見要旨

(一) 合夥債務似不如仍採連合分擔之制較爲妥善(二) 習慣上之物權如北平市天津市廣州市之舖底權南昌市之碼頭權其他類似之物權甚多似應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補訂(三) 近年來男女任意訂婚任意離婚流弊甚多似應於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條所定男女當事人訂定婚約及夫妻兩願離婚添入須得尊親屬之同意一語以資限制(四)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離婚條件似應比照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添入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一款期臻完備(五) 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所定夫妻財產制過於細密似應斟酌國情從事改訂(六) 民法親屬編第六章關於家之規定頗嫌簡略似應就家長與家屬間之權利義務及財產關係暨管理家務之權限家長推定之方式等項詳爲規定(七) 民法既保存家庭制度而於親屬之組織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外所有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概稱姻親係按此項親屬向爲組織家庭之骨幹而依民法規定其親屬關係既由親變疎則其維持家庭之觀念即不免漸致薄弱遷流所及足使數千年來之家庭制度發生動搖實堪顧慮

似應斟酌社會情形予以修改（八）父債子還爲歷來判例之所認民法繼承編於第三章爲限定繼承之規定似應刪改

民一庭推事宋潤之 余 覺 張 鑑

修改各法規意見要旨

（一）民法八三四條只規定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又八三六條亦只規定地上權人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者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等語似應規定法院因土地所有人之請求得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酌定其存續期間爲妥（二）妻於夫故後與人通姦甚至懷孕生子似宜依照歷來判例許其家長有令該寡婦喪失其家屬身分之權爲當（三）依新刑法二二七條一項二四零條及二二九條規定凡未結婚而姦淫滿十六歲之女子及和誘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均不在處罰之列鄙意應許有監督權者對該姦淫或和誘之兩造有請求法院相當處罰權（四）民法九八三條二款規定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同而在八親等之外者不在禁止結婚之列此種立法實不合於多數國民之心理且吾國向以禮教立邦人民既尙敦守其舊有良好習慣而在政府尤不應率自更張使民德日趨涼薄也（五）兒媳於其夫死亡後未與其

翁同居如娘家尙有父母在世依民法一一一五條二七兩款規定則其父母實爲扶養義務順序在前之人殊與我國父母對其出嫁女不負扶養義務之習慣相反此條似應酌改（六）民法九九二條僅載重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撤銷之而不以之爲當然無效刑法既認重婚者爲犯罪行爲乃因未有人請求撤銷之故仍以該犯罪者得有兩妻並得受法律之保護未免令人駭異此條似亦應加修改（七）民法採男女平等繼承其先人財產制權度立意原屬無可訾議惟以僅有破屋數間及田畝少許之農民而生子女多人時則其開始繼承以後不惟分割該項田屋諸多困難且其女既嫁有夫又復生子與伊兄弟叔姪共同耕住不便固多而於打破現有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尤復影響甚大此外寡婦於繼承其故夫全部或一部財產後復行嫁人或如上述（二）之與人通姦生子而又不離去其故夫之家時似於現有社會如聚族而居之鄉村亦屬絕對不能一日相安鄙意對於此種特殊情形應參酌前經施行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八條辦法設例外規定令該已嫁女子或再醮婦暨夫故與人通姦生子之寡婦應將其繼承之上項財產折價或無償交還娘家或夫家較爲有當

民五庭庭長何 蔚謹提

修改親屬法案

(一)旁系五親等內禁止相為婚姻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二款惟限於輩分不相同者則輩分相同之姻親如胞兄弟之妻於兄弟離婚或死亡後亦得結婚與我國相同倫理之觀念不無背馳有加以阻止之必要(二)妻對於夫前妻之子女認領之子夫對於妻前夫之子女社會上或認與婚生子女同或認有繼父子關係民法無特別規定概視為姻親與常情不合有改為準血親關係之必要(三)我國習慣父母對出嫁之女不再負扶養之義務而舅姑子婦間則無論同居與否除配偶及其兄弟外應先於其他親屬相為扶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義務順序在家長夫妻之前第一千一百十六條列子婦之權利順序在家屬兄弟姊妹之後是為人妻者因婚姻入於夫之家為夫家之家屬服從其家之家長權結果竟不能與夫家之親屬或家屬同受扶養之權利反須向有僅存親屬關係之父母先行請求扶養或不免為社會所訾議有另設特別規定之必要(四)法律所定收養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不具備如有配偶者單獨為收養行為

或被收養者之年齡長於收養者或與收養者相等之類其行為應視為無效抑僅可以撤銷如屬於後者有撤銷權屬於何人民法未定明文解釋上不免發生爭論有補充規定之必要

民五庭推事錢聲教謹提

修改親屬法之意見要旨

(一)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夫死妻再婚姻親關係因之消滅徵之我國習慣固無不合乃又規定妻死夫再婚時亦消滅其姻親關係則與習慣不符(二)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已成年人若有父母或祖父母在時似亦應得其同意又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結婚為重大之法律行為似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三)關於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如何并無明文規定為適用總則第一二五條之規定似未免太長(四)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年人結婚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已成年人有父母或祖父母而並未分居之時似亦應得其同意若謂父母或祖父母有時無正當理由而竟不予以同意未免與婚姻自由之主旨有礙然自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五)第九百八十三條於血親之輩分相同者其禁

婚之範圍祇以八親等爲限似乎其限制之範圍應加以擴張又尊卑爲婚新法於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外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卽不予限制其範圍太狹似亦有擴張之必要

前奉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鍾洪聲

院長諭在司法會議前令本院同人發揮改進法律意見以備提案等因茲彙集各庭庭員條陳錄呈

察核上備

採擇

刑一庭庭長黃鎮磐謹呈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擬添「自訴人」三字之意見要旨

刑訴法第三三九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既得獨立上訴而第三審又屬法律審與第二審不同如第二審判決果係違背法令則上訴儘可由檢察官提起不必再許自訴人爲無益之上訴以免法院及當事人均受其累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意見要旨
有時核閱原審訴訟筆錄足認原判所認事實顯然錯誤第三審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法院得因上訴人之指摘或以職權逕爲事實上之審理自行判決

不必發回更審以免上訴案件日益增多但第三審法院就事實部分如認被告應受較原判不利之判決者則須發回更審以昭慎重

對於刑訴法第四五六條之意見要旨

本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執行云云似應改爲司法院令准方足以昭慎重

對於刑法第一百七十等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各字似應改爲直系尊親屬不必加入血親字樣緣血親二字以嚴格解釋不能包括養子養女在內則養子養女對於養父母犯罪者應否加重刑適用法律不免困難

對於刑法第五十九條之意見

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既曰酌量似不宜過加制限範圍稍廣俾法官審酌情節科以適當之刑

對於刑法第七十三條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應改爲酌量減輕其刑者死刑無期徒刑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對於刑訟法自訴之意見要旨

於自訴章規定如左法條

自訴狀中一狀列名被告多人其中有並無相當之犯罪嫌疑實係意在株連者得不傳訊之或於傳訊後停止其審判（如本案判決後自訴人對之另為告訴或發見其確有犯罪重大嫌疑時再行審判）並記載於筆錄無庸併予裁判

對於慎重傳訊被告之意見要旨

讀前石次長洪前司長考察日本司法報告第四章刑事訴訟程序甲項內載「告訴或告發案件大抵先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加以調查必認為被告告訴發人有相當之犯罪嫌疑始傳訊之蓋恐其無辜受累致影響於名譽信用也其由於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於傳訊被疑人尤極慎重」云云似宜仿倣關於自訴案件並應格外注意可否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推事檢察官切實奉行並須定為考查成績優劣之一

對於刑訴法擬加修改各點之意見

（1）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除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外以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為限（2）刑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者其收受文書之送達如未經特別陳明者應視其保人為送達代收人（3）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如係繁雜案件得延長至六日（4）提起自訴應以告訴乃論之罪為限（5）附帶民事訴訟限於請求之價額在千元以上且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可移付民事庭審判但返還原物及交人之訴訟不得移付

對於刑法第四十六條之意見要旨

刑法第四十六條應修改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或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對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意見要旨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殺人罪毋庸列入告訴乃論之內

對於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之意見要旨

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內應增加同謀殺人及同謀強盜之規定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意見要旨

本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易啓濫

訟之端似應縮小範圍

修改民事訴訟法之意見要旨

- 一 訴或上訴顯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二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許抗告

三 擴充第三審法院職權使於相當範圍內得審認事實

四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不得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五 原判決（一二審）雖屬違背法令（包括當然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之結果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六 法院認訴訟無管轄權者應否移送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七 公示送達應依職權爲之

八 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無須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九 人事訴訟無須定爲專屬管轄

一〇 抗告事件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無理由送交抗告法院裁判者無須添具意見書

一一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者不得更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行上訴

一二 廢除審判費以外一切訴訟費用

民一庭推事宋潤之 余覺 張鏡

建議另訂民事強制調解法處理簡單訴訟並限制上訴以紓

民困案要旨

擬請另行制定民事簡易訴訟強制調解法其辦法列後

一 各縣仿照從前鄉鎮息訟會辦法於各自治區公所內附設民事調解委員會選舉本區內公民之鄉望素孚學識優裕者五人至七人爲調解委員呈報該管地方法院（與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稍異）

二 法院接受簡易訴訟聲請調解事件除依其情形認爲不能調解者外應速指定調解委員二人或三人令於三日內召集雙方爲之調解

三 調解成立者調解委員應速將調解結果呈報法院由該法院傳訊兩造付與調解成立證書該證書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四 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應自召集調解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經過情形報告於法院該報告書應聲述該調解委員調解

之意見並雙方或一造不能遵行之情形

五 法院接受報告書後如認調解意見適當者應予當事人相當考慮期間命其接受調解如逾期當事人已無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付與證書

六 法院為使調解易於成立得依調解委員或當事人之聲請多指定一人或二人為調解委員並對切曉諭當事人接受其意見

七 如當事人經過考慮期間仍向法院聲述異議者法院得就其有異議部分予以審判其已無異議之部分仍視為調解成立

八 上述簡易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或係民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件均不得上訴於第二審且第一審法院應於判決三日內移付執行毋庸經當事人之聲請

九 聲請調解事件仍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酌收費用由理曲人或由兩造分擔

附註 本案第五條第九條辦法日本已見諸實行請參觀石洪兩先生考察報告書第八條限制上訴辦法外國亦不乏先例請參觀法顧問寶道君改良民事訴訟法意見書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蔣福珉 附議人民二庭庭長林鼎章

第三案 關於刪改法典案

議案要旨 擬由司法院遴選全國富有經驗之法官並聘請專家組織法典審查委員會就現行法典有不合於國情及繁瑣難行者酌予刪改尤宜注意於手續法之簡略易行凡屬從前民刑初級管轄事件應以二審為終結其餘得以上訴第三審案件亦應嚴定審限不許拖延至於民事上訴日期更應縮短與刑事一律其初審案件之裁判一律改用堂諭只記主文及簡明理由以謀訴訟之敏捷如或慮及因求敏捷致生草率之弊不妨詳訂冤獄賠償法規以資救濟且使法官知所警惕而不敢如以前之玩視民瘼一經刪改就緒即送立法院重新改訂以期適合國情易於推行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設立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議案要旨 按法律必須與國情相適合始能實行民法係規定私人權利義務之關係尤不能與國情相反故法律中關於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規定實有修改之必要但司法會議無修改法律之權故擬由司法會議決定一改進法律之大原則以爲修正法律之建議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璜

第五案 修正賭博條文案

議案要旨 刑法賭博罪章第二六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應仍依舊刑法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曹 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議案要旨 現行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即於現刑罰組織之中增加訓戒公開譴責限制居住（如移犯人於某地居住及禁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止在某地居住之類）剝奪國籍等類刑名庶幾刑罰之運用得宜行刑之效力增高用是擬請議定刑法修改案由 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七案 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

會經濟流通案

議案要旨（一）採取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之精神制定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二）凡施行登記制度五年以上之都市經該地方法院認爲登記已普及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適用上項抵押法附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一件

代理 院 長謝漢洲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州市區內以不動產爲抵押限於經過土地局所

有權登記持有登記確定證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 凡設定抵押權抵押權人須即刊登抵押廣告於本市通行之報紙及司法日刊一星期同時豎立某某銀行或某某堂抵押產業之標誌於該不動產地上如逾三十日無第三人異議其合約即生效力准予抵押登記第三條 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領有抵押登記證者其登記之效力得以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經過追訴程序第四條 凡持有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證為抵押時須由債權債務人訂立合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存土地局其合約內容須具備下列各點(甲)債權債務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日期債額(乙)不動產所在地種類面積四至界址建築狀況地點附着物(丙)原登記證號數原契號數(丁)約內須聲明如債務人逾期不能履行債務時任由債權人聲請廣州地方法院將抵押物變賣抵償(戊)約內須聲明無論在抵押時期或變賣時期遇有產權糾紛概由債務人負責清理不得侵害債權人法益第五條 凡債務在期滿三十日前由債權人先行書面雙掛號郵寄催告如屆時不能履行契

約時即依前條丁項辦理第六條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即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定證及所登抵押廣告一併呈送備核第七條 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於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即行拍賣第八條 債權債務人對於拍賣之條件如有異議須於送達十日內提出抗告受理法院應於三日內裁定之對於此項裁定不得再抗告第九條 債務人抵押物如變賣後不足抵償債務本息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補償有餘則撥還債務人第一〇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民事法規辦理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議案要旨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並於標準法內概括或具體授權特種機關頒行適應非常環境之特別法律命令俾在一定條件之下優先於新頒普通法而適用及追認此類既成法律

命令使必要之特別條例規程有法律上之根據而防止違法命令之濫行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議案要旨 冤獄賠償法應採取之原則如下

一 冤獄賠償法律關係之成立應以受冤者在刑事通常程序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或在再審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受無罪或輕罪之判決為條件但其羈押或判罪有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其賠償法律關係當然不得成立

二 冤獄賠償義務主體應為國家其故以國家基于團體責任之法律對不法行為官吏儼若處於雇主之地位負有代雇用人而為賠償之責任不過對於惹起損害之告訴人告發人偽證人等國家得為求償

三 冤獄賠償之對象不宜偏於財產上之損害亦不宜偏於精神上之損害應混括精神的與財產的損害而一之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四 冤獄賠償金額算定之標準應暫規定為每日五元以下

上開原則擬請議定為冤獄賠償法案原則草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並移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臨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第十案 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議案要旨 冤獄賠償制度之應實施冤獄賠償法之應規定以圖法治之完整有待於本會議之議決與敦促

提議者廣州大學代表鄒國屏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從速制定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議案要旨 （一）親屬結婚應嚴其限制（甲）禁止結婚之親屬應推廣範圍（乙）表兄弟姊妹應禁止結婚（丙）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應禁止結婚（丁）養父母養子女應禁止結婚（二）遺產繼承應力求平等（甲）男應多於女（乙）對於

遺產有特殊勞力者應酌給報酬(三)特留分應予廢除(四)遺囑應改爲非要式行爲

提議者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李洪嶽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二案 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

案

議案要旨 查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

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者得易以訓誡云云惟宣告

拘役罰金後必須具如何之具體條件方可易以訓誡如易以訓

誡時訓誡之具體方式若何在刑法及刑訴法尙無明白之規定

關於適用上似有困難應請明定訓誡之實施辦法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蒙審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議案要旨 政府對於邊省蒙審人民適用之法規如前清理藩部

則例亟宜體察現在蒙審情形並現行刑法酌予修改以便採用此項辦法擬請決議由司法院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翰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本案送立法院并由司法行政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調

查情形送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

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

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議案要旨 自新民訴法施行以來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

院繳納上訴審判費及提出上訴書狀關於此點當事人與法院

雙方均感不便擬請司法院酌予變通嗣後提起上訴應向原第

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者准予仍舊得

向第二審法院爲之

提議者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澗洲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五案 無人繼承之遺產歸入國庫辦法案

議案要旨 第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遺產歸入國庫依本辦法辦理第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遺產親族會議應於遺產繼承開始後十日以內遵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呈報遺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第三條 遺產繼承開始後如無親族或親族不能組成會議或親族會議不依前條所定期限內呈報法院或非法處置遺產及其他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皆得報告法院遺產繼承開始後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知遺產確無繼承人時得即時報告法院第四條 法院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之遺產管理有監督權地方自治團體有監察權無親族會議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時地方自治團體得代行親族會議之職權親族會議違法處理遺產或不盡其保管之責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法院應責令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前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法院得自行派員管理第五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公告期限滿後無人繼承及遺產開始後經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證明遺

產確無繼承人時法院應爲遺產歸入國庫之裁判前項裁判以檢察官代表國庫爲聲請人前項後段情形法院應於裁判前準用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對遺產有權利之人第六條 祭產及其他負有給付義務之遺產法院爲歸屬國庫之裁判時應酌留一部份爲給付之負擔第七條 應歸屬國庫之遺產由地方自治團體報告者法院應裁定將遺產總額三成撥充該團體自治經費七成報由高等法院轉報最高司法行政官署歸入國庫如爲不動產一時不便變價者由法院負管理之責每年將所收花息報解國庫由民衆報告者最先報告之人得一成地方自治團體得二成由民衆報告法院逕行派人管理而地方自治團體未參與者最先報告之民衆應得二成其八成歸入國庫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對於預算內之司法經費有短發時最高司法行政官署得就歸屬國庫項下撥補短發之數第九條 地方法院之處理遺產費用在歸入國庫項下實支實銷第一〇條 本辦法訂定前民法施行後無人應繼承之遺產已爲他人違法繼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情形其遺產已被銷失者得追徵其價額

建議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六案 民事聲請調解一任人民自由案

議案要旨 民訴法四〇九條第一項內「應經法院調解」及第

二項內「應再經調解」之各「應」字一律修改為「得」

（其他有關係條文亦加修改）一任人民自由聲請調解不惟減少繁重之手續免滋種種訟累且能解除一般人民對於調解起

訴和解及審判各程序之一切誤會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七案 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宜加修改案

議案要旨 民訴法第五四條第一項條文宜改為「婚姻……之

訴由結婚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以下

有關係之條文依此亦略改之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八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判例酌

加變更案

議案要旨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刑事

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語該罪之構成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告訴或告發者為要件所謂虛構係指心知無此事

實故意捏造者而言若告訴人或告發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

有此嫌疑縱令所告不實而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

此在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迭次著為判例覆查最高法院判例

又載「誣告罪處罰之理由係以誣告行為足以妨害國家審判

權之行使故其罪質應認為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至個人受

害不過因審判不當所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尚無直接關係」

等語殊覺不合擬請將上開判例酌加變更如故意挾嫌妄告或

輕信傳說懷疑誣告者縱其所告事實並非虛構亦不妨科以較

輕之刑以杜妄告而免訟累並請援照一方侵害社會法益而一

方又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之法例於保護直接侵害之國家法益
外兼保護間接侵害之個人法益而與該因誣告被害之個人以
告訴權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最高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乙 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者凡四十八案

第一案 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

件案

議案要旨 各地院嗣後每日必須選擇經驗較深推事輪流值日

當庭收受言詞起訴事件能勸解者勸解之不能勸解者則批導

竅要對切曉諭俾大眾咸知為適當之聲述其有兩造同日到庭

者立予訊結推事考成即以此為最殷標準一面將言詞起訴各

條款編成白話印刷張貼俾大眾咸知法院便民之道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二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議案要旨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於每一地方法院或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分院設一受訴簡易庭由推事一人輪值（免與他案指定之期
日發生衝突）受理此項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每日開庭時
間須規定為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或午後三時至五時（以案件
之多寡定時間之長短）開庭之前當事人隨時向執達員辦公
室報到不准稍有留難報到後由執達員於開庭前二十分鐘依
次開單呈由值日推事核閱俟推事逐案訊問製成筆錄後即送
交收發處掛號分科登入收案簿當事人報到時執達員如有需
索費用或故意留難情事准其指名告訴嚴予法辦初辦之始并
應詳細佈告務使人民曉然於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之便利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三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議案要旨（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

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為張貼（二）各地院縣府執達員問事處

收發處售狀處人員遇有當事人得以言詞起訴之案件應向當

事人隨時告知（三）各省市訴訟事繁之地院應於距院門較

近之處特闢言詞起訴之法庭隨時受理言詞起訴案件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長史 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錢 謙

一一三九

第四案 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一言詞起訴

甲 法院應設書記所一處並置書記一員 乙 依書記官所作筆錄代訴狀之起訴

二 依言詞陳述之起訴

當事人不依第一方案辦理而於推事前起訴者該推事即應開庭據其陳述予以起訴

對外仍須將聲請事項條舉列示佈告訴訟人等令其了解以免隔閡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五案 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議案要旨 責成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常張貼語體佈告詳為曉諭並於公署門首設一言詞起訴報到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即由值日推事或縣長承審員等隨到隨問不得稍涉稽延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

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議案要旨 （一）各處地方法院應於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起至

五時止指定推事并設相當處所為接受言詞起訴及言詞聲明聲請或調解事項（二）如有急迫事件當事人亦得於前項時

間外請由執達吏轉請推事接受前項事件

提議人律師代表劉陸民丘昭文江一平蕭步雲張韜張思緯

第七案 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議案要旨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條既規定民事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為之第一審法院自應廣為推行以求便民宜由法院摘錄條文廣為曉諭一方仿照前代當堂放告辦法於法

院大門內民衆易見之處專派推事一員值日收受言詞起訴案件隨到隨問隨問隨結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言詞聲請筆錄

二十年度調字第 號

議案要旨 應由法院預製簡明筆錄用紙存放收發處遇有言詞

起訴或聲請事件即先將當事人姓名年歲住所填入並編定卷

宗號數立時送交承辦之推事書記官開庭（如已開庭即送交

法庭）於推事指示之下由書記官依其陳述扼要記明筆錄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王思猷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人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住		住		住	

一 調解標的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法律專冊

一一四二

- 二 爭議情形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言詞起訴筆錄

二十 年度易字第 號

原告		被告	
年	歲	年	歲
住		住	

- 一 訴訟標的
- 二 陳述事項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
而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議案要旨 明授第三審以直接或委託調查之權俾第三審統觀

案情之全貌而自爲判斷以挽發回更審之流弊而使二三審案件減少並使審判結果不致反陷失平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恩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案 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

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議案要旨 甘肅高等法院以經驗所得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二十五條情形時以民事科公函囑託送達則受囑託送達之機關無論其爲行政機關（兼理司法之縣長）或司法機關當將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文件擱置不送或送後延不函復以致訴訟進行常因此而延滯

若由法院以訓令行之則如上級機關之命令受之者即多不敢有如前項之玩忽擬請如遇有上述送達情形時高等法院得以訓令送達

訓令送達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

達文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議案要旨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送達文件凡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者如應受送達之人住址已明即施以郵務送達並責成第

一審法院初次收受書狀時務令當事人將收受送達處所詳細註明以便送達至送達抄錄各費民訴法無規定似宜另以部令

補充俾得預向當事人征收如此則送達不致如前遲滯訴訟自可迅速進行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也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十二案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議案要旨 (一) 先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於當事人起訴或訴辯時注意其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是否通郵由當事人自行陳明或依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於法院所在地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後除當事人另有陳明外無論上訴或抗告均以此爲有效送達處所(二) 法院書記官於應送文書上浮粘送達證交郵局送達完畢後即由郵差依法填明送達證繳還交付送達之法院附卷(三) 送達費照現制每件徵收洋一角五分改郵政送達時依雙號郵遞辦法須徵收洋二角一分抄錄費則各案繁簡不同均應於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抗告時分別酌令兩造預繳俟終結時由書記官結填計算單附卷多退少補(四) 一面由司法行政部將民刑訴訟法關於送達各條文印成小冊咨送交通部通令全國郵務局督令郵差熟習作爲郵差須知並對於法院送達當事人文書遵照上開辦法特別予以便利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第十三案 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要旨 郵便送達爲促進訴訟進行之一種簡便程序其應勵

行固不容緩茲擬就下列書類簿記分別說明用備採擇

一 郵政送達證書 (附樣式一) 此證書係以郵局送達人行執達員職務也郵局送達人將文件書類送達於受送達者後查照各欄說明填寫取具證明繳還法院即屬合法送達如係民事則應添送達費一欄

二 郵政送達通知書 (附樣式二) 此於無合法受送達人時故由郵政送達人依照郵政送達證書注意事項第五欄將送達書類文件交當地公安局或鄰長而以通知書張貼於送達處所也

三 發送郵政送達登記簿 (附樣式三) 此簿爲法院書記官於發送郵政送達文件書類時及返還回證時分別登入如關於民事送達則應添入送達費一欄以便計算

四 委任郵政送達簿 (附樣式四) 此簿係由法院將送達文件書類填載各欄連同簿件送與郵局收受蓋印持回爲據至郵局將回證繳還再填註於返還月日欄此簿民刑通用

五 郵政送達費用計算簿 (附樣式五) 此簿凡有郵寄文件持此簿交付郵局分別記入以一月照郵費欄計算一次後付郵

費一可免其零星貼用之煩一可得其考察支付之數民刑通用
再就法院之與訴訟人關係尙有民事送達應徵送達費如郵政送
達似不能責郵政送達人向訴訟人徵收繳案應由法院於收案時
賈令訴訟人預繳應徵費用若干俟於結案後計算發還餘數或補

繳欠數至郵局現在如送信郵工素有訓練此項送達既有書面簿
冊可資依據自不虞其稍有舛錯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樣式一)

郵務送達證書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注	意	事	項
送達文件	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收受送達年月日時	送達日期	送達人	送達費用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受送達人不能署名蓋章或拒絕署名 蓋章應記明其事由	受送達人如不在家應將送達文件付 與有辦事能力之同居或受僱人	前三項之受送達人若拒絕收受應將 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受送達人及同居人受僱人均不在家 則將文件寄存於當地公安局或隣長 處并粘貼送達通知書於送達處所									

郵政送達費用計算簿（樣式五）										委任郵政送達簿（樣式四）																			
					年月日										進行 號數														
					郵政送達種類										交付 月日														
					收受及處所										文件 號數														
					發函機關										郵局 受領 人蓋印														
					件數										紀 錄 數														
					法院交付人印										送達 文件 種類														
					郵費										受送 達人														
					郵局受領人印										繳還 日期														
															備 考														

法院

第十四案 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議案要旨 送達處所與法院同在一地者可交付郵務局代為送達以期敏捷至於甲院囑托乙院代為送達之件公文往還已嫌累贅且不免積壓遲延諸多窒礙若勵行郵便送達則弊可盡除惟有應注意者三點（一）限制區域 國內交通尚多不便鄉村雖亦設有郵政信櫃究無常置之郵差可以專司送達因此必須規定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設立有郵務局者始能實行郵便送達若鄉村之代辦郵政信櫃辦理簡陋不可彌其送達（二）區別送達 法院與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同在一地者固可以交付郵局時視為送達否則似應以郵務局遞交時始可認為合法之送達其日期即以郵局印戳回證為斷（如不適用普通雙掛號即應與交通部接洽凡法院文書一律依雙掛號辦理）（三）郵費負擔 司法經費各省皆感困難若勵行郵便送達則郵費之增加必多依法此項墊款固得由當事人負擔然當事人既經負擔郵費所有歷來徵收之送達費自必減少牽涉收略有影響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十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要旨 凡通郵之處原則上均用郵便送達行之所有送達費除刑事案件由國庫支出外其係民事案件應由法院向當事人預徵或暫為墊付俟執行時一併追繳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十六案 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議案要旨 法院送達文件應先注意於郵便送達當事人於起訴之初應於書狀內聲明郵寄文件地址其住所或居所無郵務局者得於郵政可通地點指定送達代收人該項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其效力可及於三審其確難以郵便送達者仍命執達員送達郵費及抄錄費得命當事人預納雖民事訴訟法無預納費用之明文亦不妨於訴訟費用規則內加以規定其不從預納之命令者仍由執達員送達凡法院以郵便送達之文件均應於封面上註明傳票裁判書等字樣並聲明內有送達證書先由司法行政部與交通部商洽通令郵務局凡遇此項郵件當命收件人立時開拆於送達證書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蓋章即將該證書送

還發信法院以代雙掛號回執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七案 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

程案

議案要旨 茲值郵政規程着手編訂之初民刑訴訟法上關於郵務送達條文精義似應酌爲訂入以便適用至於規定內容約有下列數點其一郵務送達須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營業所可直接通郵者爲限其二此項文件應於封面右上方關一專欄標明「囑託送達訴訟文件」字樣並以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爲收件人又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接到是項文件須由主管郵務員立交郵差依送達法則辦理（送達方法應印入送達證書上端以便郵差注意）其三郵務送達須將送達證書用紙附入封內責成執行送達之郵差署名蓋章後交由主管郵務員核定簽印裝入郵務局定式封筒寄還使爲送達之法院附卷其四郵務送達亦國家機關事務協助之一往返寄遞最好一律免貼郵票如果交通部願慮影響收入不肯贊同不妨僅就民事訴訟文件照貼郵票所有刑事訴訟文件仍予免貼一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民事訴訟係國家解決私權爭執之程序所需費用本應命主張利益人（原告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等）墊支由受益人或敗訴人負擔刑事訴訟乃國家爲矯正犯罪之自衛手段一切程序應採無償主義其五郵務送達如須一律照徵郵費民事應由使爲送達之法院向主張利益人預徵刑事由法院辦公費開支除去函郵票由使爲送達之法院貼用外其回函郵費亦應由使爲送達之法院預計重量購易相當郵票附入函內以便經辦送達之郵務員差貼用有餘則退還不足則補徵但不適用欠資倍罰辦法其六現制民事訴訟文件之送達既以徵收送達費或併徵鈔錄費（如裁判書之送達）爲原則應由使爲送達之法院將應徵各費數額填入票證委託郵差逕向應受送達人照徵除事實上不能徵收得由郵差記明證書負責簽證外應一律購易郵票隨同證書寄還使爲送達之法院核收以上六端大都簡而易行在郵務局不過順帶一角公文事務未必加多在法院免除輾轉囑託程序時間大可減少是亦促進訴訟案件進行之一助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爲訴訟法一大原則關於郵務局認證信件內容辦法於證明事實極關重要倘將郵務局證明信件內容

一一四九

辦法一併訂入郵政規程俾當事人依法請求不至見拒實於證明權責利便多多至於規定內容吉塘等管見所及凡寄信人請求郵務局爲之證明者應照信內文義添具繕本兩件經郵務局核對無訛即在信件原本註明「另有繕本經過認證」之旨並在繕本註明「此係繕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由郵務員分別簽名加蓋郵務局日戳所有信件原本並責成郵務員眼同寄信人當場封固掛號寄發其經認證之繕本兩通一由郵務局存查保存五年銷燬一交寄信人收執預備將來作證又在郵務局方面如因增添手續須求補償亦可酌定標準先向請求人徵收費用再予認證實施上述辦法不特直者易證其直已興之訟可望速結抑且曲者自覺其曲未訴之爭易期潛消矣上述兩項均與結案息爭大有關係擬請司法院咨商行政院轉行交通部分別定入郵政規程早見施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

提議者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啟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八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要旨 初收訴紙時務令當事人填明住所及永久通信場所倘因長途險阻則宜查核案情勵行郵便送達索取回證

提議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第十九案 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議案要旨 欲剔除訴訟進行遲滯積弊非勵行郵便送達不可但勵行郵便送達事項亦非漫無限制除當事人及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派員送達外餘如審判長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不於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固可將應送達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即審判長未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亦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二十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要旨 勵行郵便送達之初應將先決兩問題分別釐定俾免窒礙其法分述如次 1 確定預納郵票標準 按起訴時應由預納人附呈郵票以爲送達文件於兩造之用並由會計科製作紙袋將郵票儲存用去時隨時記明於袋面案件終結核算明晰以爲多退少補之考證此種辦法訴訟當事人諒多無認識似應條列要點佈告通衢及院門收發處所使衆咸知復擬定含有彈性之預納郵票標準以爲依據而資遵守 2 會商交通部擬訂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各局遵照 按郵便送達文件應依掛號方法辦理其程序由原機關於文件封內附郵政送達證書於郵件封面上標明「訴訟文件」郵局收受時應依關於送達之法特別辦理即於送到時由郵差拆封取出送達證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再將證書掛號寄交使爲送達法院之書記官此在我郵界尙屬創舉應請會商交通部擬定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全國郵局一體遵照以利進行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

區域案

議案要旨 乘施行三級三審之際調查各縣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以期便民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爲勵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告案

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告案

議案要旨 遇有向檢察官告訴之案件依法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者爲厲行自訴起見似應責成檢察官隨時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以期便捷惟厲行自訴之結果其挾嫌報復藉訟拖累之事亦必層出不窮故濫訴之弊更不可不嚴加防止擬請責成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接受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

成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接受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

十二條之通知後如發見自訴人有誣告嫌疑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駁行檢舉或以言詞起訴庶於厲行自訴之中仍可防止濫訴之弊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第二十三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要旨 甲 勵行自訴（一）法院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情形附以說明張貼門首（二）檢

察官接收被害人告訴之案件應先告以自訴手續令其逕行自

訴 乙 防止濫訴（一）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如審核內容

顯無理由或情節輕微者雖被告未於審判日期到庭而此際為

判決基礎之事實已可不經辯論即得認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九十八條規定逕行判決以免拖累（二）告訴或請求乃

論之罪之案件如認為不予追究較有實益得於提起自訴後辯

論終結前隨時傳喚自訴人曉以利害得失毋為其初意所拘束

勸令將自訴撤回俾泯訟患（三）自訴人如確係明知所訴為

虛偽故意誣告縱未經被告申告法院應即時移送檢察官偵查

藉資懲處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二十四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議案要旨（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

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為張貼（二）各地院檢察官法警間事處

售狀處收發處人員遇有得行自訴之案件應隨時向告訴人告

知（三）勵行檢舉誣告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第二十五案 推行自訴宜切實佈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議案要旨 責成第一審司法機關就得許自訴罪名暨自訴程序

各規定以通俗文字撰成佈告隨地張貼檢察官接收訴狀時如

具狀者為被害人且合於自訴規定者應即明白指示得其同意

隨予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辦理至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應專掌

檢察事務除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應由縣長檢舉者外其餘被

害人狀訴之件一律由承審人員依自訴程序受理惟為防止濫

作似宜責成第一審於受理時飭令自訴人出具反坐切結曉以

誣告責任如查係虛誣即予移送檢察官（或縣長）依法檢舉

其一案牽涉多人如經審查確無關係者並准由法院（或承審員）於審判終結前諮詢檢察官（或縣長）同意以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即認為屬於訴訟程序不許抗告

院 長徐聲金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 瀛

第二十六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
案

議案要旨 法院遇有合法之自訴案件必使其邁進無阻即程式稍有未備毋庸事前擯拒不妨訊問復令其補正且第一審法院得將自訴各法條作成布告詳予解釋分貼各鄉鎮市務使窮鄉僻壤之人民咸曉然於自訴程序之便利以達到勵行自訴之目的至防止濫訴莫善於取締訟棍及少數缺乏道德之律師關於本不得提起自訴及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之案件法律本有防止之專條司法者自能運用得宜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二十七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要旨 責成各警察機關及檢察官遇有得提起自訴之案件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應詢問被害人有無提起自訴之意思如陳明願意自訴者即為之記載簡明事實於筆錄內或於事前印就簡明自訴用紙將自訴要旨代為填入命被害人簽名或畫押後逕予移送該管法院受理至捏詞濫訴者恐亦事所不免防止之法一為認所訴有疑義或不甚近情時應責令自訴人取保二為嚴誣告之刑以儆刁風查誣告雖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但對於自訴案件自應許對方提起誣告之反訴以便併案辦理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二十八案 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議案要旨 被害人購狀或報案時由法警或書記官告以自訴之便利並將檢察處之收發歸併院方使不至誤於投訴如係輕微案件即於訊問之初喻以情義曉以利害勸其自行撤回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二十九案 勵行刑事自訴案

議案要旨 宜通令各地方法院責成收狀者對於可以自訴之件當面告知詢其是否願意自訴如果願意即令改書自訴字樣但

有不能不注意者自訴案件之擴張檢察官事務銳減推事事務激增其間勞逸懸殊不可不謀救濟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第三十案 防止濫訴辦法案

議案要旨

1 擬請司法行政部明令各法院辦理自訴案件應特別注意被告之名譽信用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倘遇自訴人有敲詐誣訴情事被告顯不成立犯罪一經合法傳喚不到即逕行判決並嚴切究誣及治其敲詐應得之罪庶濫訴之風得以稍戢

1 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視訴訟事件之繁簡遴選老成練達之推事一二人專辦自訴案件直接收受訴狀隨到隨訊所有肇事之緣起被告之人數證明之方法以及自訴人請求之真意均一一記明筆錄俾案情得以真實發現事後不能有所砌飾如或發覺有人意圖漁利從中教唆或包攬訴訟立予舉發移付檢察官偵查依法治罪

由各法院選擇事理明白文理通順之錄事數人（人數視訴

訟之繁簡定之）於法院門首或收發處旁另闢一室專司爲自訴人撰狀事宜每狀酌取較低之僱用錄事薪資所有施行細則仍由司法行政部詳爲擬定頒發各院切實奉行同時再由法院用白話文布告各鄉使一般鄉民之被害者得悉法院設有撰狀人員不必請命訟棍誣訴濫訴亦可藉以減少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一案 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

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議案要旨 擬仿公訴章內告訴之例於自訴章內第三百十一條本文之次增設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及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各項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自訴狀與繕本均爲提起自訴必要之程式殊於自訴制度之發展有莫大障礙

亟應修刪以貫徹勵行自訴之精神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

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二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要旨 欲勵行自訴制度應使民衆知曉其制度之內容及明瞭行使方法其惟將自訴章重要各條之含義演成通俗文字定名自訴須知發交各法院佈告週知至防濫訴之方應分兩點說明於下（一）使民衆知濫訴之懲罰 即於編製上述自訴須知之時將刑法誣告條文及民法賠償責任敘述於後俾民衆知曉所訴不實於民法上均應負其責任則巽懦者有所審慎而狡黠者知所炯戒（二）訓令各法院遇有誣告情形應移檢察官偵查 查濫訴之事以挾爲恫嚇之工具者爲多所觸犯者即爲誣告法條惟依最高法院之訴例誣告之被害法益並非個人則被誣告者已非被害人於自訴程序中反訴誣告即屬不合非檢察官之檢舉即無由加以制裁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院 長王思默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一二特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自訴須知

一 自訴云者犯罪之被害人得不待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逕向法院自行陳訴之謂故凡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具有行爲能力及所訴之被告非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均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何謂有行爲能力即已滿足二十歲之成年人或雖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是已其已向檢察官告訴而經偵查終結者亦不得再行自訴

二 自訴程式自以書狀爲要件其正本固應遵式購狀書寫並宜繕具副本被告有數人時其副本應按人數繕具隨狀附交藉便法院按名送達其書狀之內容首應載明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如能記明其足資辨別之特徵（面麻跛腳之類是也）即應載明其次須敘述犯罪事實及足以證明犯罪之證物或證人其證物之所在地證人之現住所亦應詳載明白以便法院調查而期敏捷其證物認爲應予扣押者得同時聲請法院扣押證人有訊問必要者亦得請先行訊問

三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先期出票指定審判日期自訴人即應遵時到庭以備訊詢其應用之證據除不能攜帶者外均應攜帶故自訴人於遞狀後未可遠離如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法院自得拘提或為通緝將刑事訴訟法規定對待被告之處置均可對自訴人準用故自訴人不可因自訴便利以蹈圖告不圖審之惡習又或奸黠之流挾訴恐嚇於提起自訴之後滿佈流言必使被告予以金錢始能寢事在知識薄弱之被告往往因之受害須知自訴人匪不到庭已可拘提通緝如上所述法院尙可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如認有必要時仍得請檢察官擔當訴訟故自訴人提起自訴雖屬易事而於提起自訴之後欲行操縱藉以圖利已屬難能此又自訴程序中之被告所應知也如遇明知自訴人匪不到案仍應準期到庭庶能將案件從速了結藉免訟累

四 又法院於接受自訴狀之後或就當事人一造先行訊詢而於對造不予通知此為法院對一造之調查亦訴訟中常有之事於訴訟進行非有軒輊不可妄加推測或惶恐於先入之言或疑及吏警上下其事如存此種心理易引訟棍捏詞誘騙

五 屆至審判日期先時到庭應向刑事報到處簽名報到迨至點呼姓名按序入庭其法庭秩序首應遵守在自訴人一方關於審判期日檢察官所得為之訴訟行為均應行之所謂檢察官所得為之行為如何即於審判長訊詢被告姓名年籍之後命自訴人陳述起訴要旨之時自訴人即應將所訴被告之犯罪事實擇要陳述並將所用之證據略予說明迨至審判長指揮辯論又應就所訴事實與證據詳為論述但最後辯論之權則為被告之所有故審判長必於被告詞盡之後始能宣告辯論終結此為法律所賦予非審判長懷成見故為予奪

六 被告於接受自訴狀後認有被自訴人侵害之事亦可具狀陳訴名曰反訴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訴為之而反訴時期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必守之條件其或遇自訴人撤回自訴反訴並不受其影響

七 自訴撤回云者即於提起自訴之後不欲續行訴訟是已故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其許行撤回者亦僅限以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須在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撤回手續固應以書狀為之如於受訊問時亦得以言詞為之

八 此外尚有非該管法院所應管轄之案件而自訴人誤向提起

自訴在自訴人遇此情形即應向法院聲明請求移送於管轄法院否則法院於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後即無下文非法院放棄職責不為處理其應有待於聲明亦法律所明定

九 當事人如對原判決有不服者自得具狀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之與公訴程序中之檢察官或被告之上訴無異惟自訴人不暇判決於上訴後欲行撤回時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與被告之提起上訴或撤回上訴之任意行之稍有不同耳

十 至自訴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固一如公訴程序但自訴人所應注意者明知為民事事件而故利用刑事以提起自訴既可免訴訟費用之繳納又可圖遲於一時計固得矣為誣告罪責何由解免法院為防止濫訴起見豈能寬貸所謂弄巧反拙是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尤應審慎從事未可輕率行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訴處分案

議案要旨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適用不起訴處分誠有扞格之處似宜予以廢止所有認為應不起訴或得不起訴之案件應分別情形逕行諭知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則覆判章程既足以濟其窮而國家刑罰權亦可以正當行使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議案要旨 通令各省檢察處對於輕罪案件務為不起訴處分但承辦檢察官一方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注意犯人各種情狀並嚴加訓斥使其知所悔悟一方又須對於告訴人加以開導並令被告向其道歉賠禮或酌量賠償損害以平其氣俾免不服處分而為聲請再議如有犯罪情節實輕而告訴人必欲纏訟不休者則檢察官可為暫緩起訴或為之起訴後審判官仍得酌量情形予以宣告緩刑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五案 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擔保提議案

議案要旨 欲勵行自訴似應規定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前後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檢察官予以輔助俾犯罪證據易於蒐集然法院既勵行自訴而狡黠奸訟之徒又難免利用機會濫行自訴似宜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繳納現金或提出保證書以備賠償被告所受之損害以上所述兩點可於新刑事訴訟法自訴章內加以修正或另行制定自訴案件檢察官輔助訴訟及自訴人提供擔保辦法以資適用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六案 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議案要旨 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檢察官偵查及第一

審判決時對於被告之交保及責付特別注意切實勵行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第三十七案 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議案要旨 嚴令承辦人員凡經吏警取得保結者立傳該保人當庭詢問釋明責任關係如係毫無保障之小店亦應當時責諸吏警同負責任至於報爲無保可覓或確實無保者亦應將當事人隨時訊問以免朦混或依法訊結總期迅速而和平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十八案 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議案要旨 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又刑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時通常均以商舖負保人之責任惟商舖是否殷實有無信用及與被告之關係如何尤以在被告住居地內易於調查此在第一審法院或縣政府於受理案件之初最宜注意且交保之時並應以其事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公安局及其分局等）請其對

於保人及被告隨時加以視察如遇死亡遷移或其他情事或刑
事被告再有犯罪時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十九案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議案要旨 刑訴法規定交保須由被告或其親屬聲請不免失之
於拘應定為隨時得以職權交保其民事執行事件並應每次提
訊時諭知覓保至輕微案件被告有相當住址者似併可省略交
保手續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四十案 刑事被告具保責任酌訂補充辦法案

議案要旨 宜酌訂補充辦法凡具保者除繳納保證金或保證書
外另由殷實舖店備具保狀與受責付者一律負監察被告行動
之責遇有可疑形跡應即隨時報告若具保人或受責付者怠於
前項報告致被告逃亡者承辦人員應即責其協同緝拿並得量
處罰緩以示制裁或製定其他有效方法庶於防止濫押之中仍
不失慎重案件之意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院 長徐聲余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 瀛

第四十一案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議案要旨 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即對於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
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宜斟酌情形分別具保或令責付如
經傳喚隨時到場以免法外之羈押而案件亦不至有所積壓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四十二案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任限制居住

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

議案要旨 擬請於未能修正刑訴法之前由部規定補充辦法明
示羈押之條件確立輕罪不得羈押之原則並將保釋責任限制居
住中脫逃或援助便利脫逃或違背法庭之禁制處分者均依刑
法脫逃章論罪

院 長朱朝森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三案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

法案

議案要旨 人犯保釋或責付限制住居後往往自行逃匿無法緝

捕追問保人鋪保時有倒閉人保常時出外再凡遇人犯逃逸即

使命令通緝實際上不過一種具文救濟之法擬請明令規定緝

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詳細辦法以資補救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

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四案 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

議案要旨 查民事被告如有逃亡之虞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

則得行交保第其保期內被告往往擅自逃匿核其情形或係保

人知情故縱或係保人未盡防範之責擬請由主管機關製定民

事保證法規明定保人責任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

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五案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

文件規則案

議案要旨 各監所收到在押人書狀後往往當日即行送交法院

大抵不設簿冊以記載收受之日期及事由等項或有簿冊之設

備然其設備記載各監所互不相同似須製定規則明定該項簿

冊之格式及必應記載之事項並定明為某項職員之職責使其

隨時登記並給與收條以憑核對又關於此項書狀之代作應依

如何之態度負如何之責任尤不可不明定規則以資遵守若各

法院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一律依法送達傳票而改變臨時提

訊之辦法則送達文件之事又必更多關於監所辦理送達應依

如何程序亦須一併明定規則

提議者 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賢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六案 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議案要旨 宜以司法院院令擬訂科刑判決之一般公布辦法其公布之法不外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主文隨時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一面再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呈報司法行政部由部分期彙編犯人名簿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公署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七案 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

案

議案要旨 防止易科罰金之濫用實不容緩防止之法約兩種

（一）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適用易科罰金時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條件之中尤須注意其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一條件必須其因身體教育等關係有具體事實（如因患病恐監禁而危及生命或因家貧一經監禁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其家屬必至餓餒等）依客觀審察上足以認其執行確有困難者始得爲之倘無具體事實不得以想像揣測之情節謂執行顯有困難即予易科罰金（二）由司法行政部釐定表冊令飭各級法院每月月終應將易科罰金案件詳細造載專案呈報俾得稽考一方面可由部隨時糾正其適用之錯誤使其改進一方面足以督促各級法院適用時之注意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八案 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議案要旨 嗣後偵查或公判中應切實調查被告資力記明筆錄如准許被告交保時除認爲責付者多應命征納相當保證金額或保證書遇有罰金不繳納時應就財產強制執行不得遽行易科監禁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一一六一

丙 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勵行劃一訴訟紀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議案要旨 查高等以下各法院職司一二審之民刑訴訟其卷宗之編制是否盡善影響於判決基礎者甚大勵行劃一辦法自屬刻不容緩之舉

提議者署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

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院處務規程修訂案

議案要旨 民刑訴訟法既經重頒訴訟用紙格式自應按照修訂又各法院處務規程既經新頒統一規程其各種處務簿冊亦宜按照修訂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法院將自定最新格式簿冊樣本盡量彙報藉供酌採一面就部中遴派富有此項經驗者數員詳加查訂並先將樣本令發各院簽附意見一俟斟酌妥善確定格式頒行全國法院實行以昭劃一而壯觀瞻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第四案 關於劃一簿冊案

議案要旨 擬由部中規定各種必要簿冊用紙格式長短寬窄示以尺寸及紙張種類顏色與簿冊裝訂方法頒發各級法院遵用以歸一致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五案 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

案

議案要旨 (一)各級法院之民事判決及應附理由之裁定(民訴法第二三七條)如宜於用表者得用表格填載(二)當事人書狀於狀內應印入法律規定所應記載之事項并加以說明使其得用表式分項填寫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提議案

議案要旨 刑事牽連案件因合併審理之結果僅編一個卷宗此種卷宗事實上既不可分遂發生種種困難似應制作卷宗正本其制作方法与制作判決正本同即應由書記官督同僱員將全卷鈔錄於必要時並酌加拍照末由書記官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其與原本無異惟此係創舉似應由司法行政部擬定辦法通飭遵行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丁 關於民事執行問題者凡七案

第一案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要旨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

第一 關於編制者

（一）本案計分六章第一章總則規定關於強制執行之一般法則執行名義執行異議強制債務人方法執行費用執行分配第二章動產執行規定動產之查封保管鑑定拍賣第三章不動產

執行規定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管理第四章其他之執行規定關於命為行為不行為或容許他人行為之執行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第六章附則（二）本案依執行標的將執行分為三類曰動產執行曰不動產執行曰其他之執行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均歸納於其他之執行章內（三）本案於不動產執行章內特標明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方法究與確定判決之執行稍有不同本案故特設專章附於各種執行之後

第二 關於內容者

（一）本案認地方法院應設民事執行處原則上並置專任推事以專責成（第二條）（二）本案定明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第三條）蓋在執達員制度未根本改革其地位未提高以前固不得不爾也（三）本案以當事人聲請主義為主唯於一定情形得由法院依職權開始執行（第六條）（四）本案雖以當事人聲請執行為原則但亦兼採職權主義故

祇須具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即准許爲實施強制執行若僅依執行

名義於應執行事項及其範圍尙有不能明瞭時應即以職權調閱

訴訟卷宗以資解決（第九條）自無須更設付與執行文之規定

（五）吾國公證暫行規則既已公布公正證書自應列爲執行名

義之一故本案第五條第四款特爲明定（六）許於一般法例均

定明內國法院得以執行判決許外國法院判決在本國執行本案

依之（第四十一條）（七）本案將民事被告人管收規則關於

管收之規定增入使執行時有活用之餘地（八）本案定明保人

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第廿三條）若於

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並

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藉以減輕債權人之訟累避免

執行之延滯（九）本案定明國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

平均分配（第三十二條）以保護普通債權人之利益而貫徹平

等受償主義之精神（十）本案採取查封分配主義凡債權人係

多數時除有優先權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卅二條）

蓋以債務人財產係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爲債權法上一大原

則自無對查封債權人加以特別保護之必要也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強執行草法案一件

強制執行草法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但在事務較

簡之法院執行事務得由院長或承辦該案之推事書記官兼

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

同執達員爲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非依左列執行名義不

得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可得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

法所爲之和解或調解已成立者（四）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

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標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定數之代替物有

價證券而於證書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第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得執行處依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待聲請依職權開始執行

(一) 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者(二) 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三) 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之裁判者(四) 其他經法院認爲有急迫情形者

第七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須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五條第一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 依第五條第二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 依第五條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 依第五條第四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正本

前項之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在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

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法院于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行處

第九條 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訴

訟卷宗

第一〇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一一條 實施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延緩執行

第一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前項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爲之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爲七日

第一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前條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抗告執行法院認爲有理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一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但以裁

判爲執行名義時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以在前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生者爲限

第一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一六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予撤銷執行債務人若串通第三人虛捏權利提起異議之訴者法院應於判決確定後告知債權人得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告訴

第一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
有者應諭知債權人另行查報於開始強制執行後方行發見者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一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九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〇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抗不到案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一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擔保者得管收之

(一)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二)顯有逃匿之虞者(三)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者(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者

第二二條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之而免除

第二三條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

第二四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債務人如有管收新原因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五條 管收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由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資力之日償還前項情形債權人不予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二十七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一) 執行費用 (二) 保管及運送費用 (三) 鑑定費用 (四)

其他因執行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第二款至第

四款費用法院得命債權人預納因特種情形並得令債權人

負擔

第二八條 債權人于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

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

費用額債權人於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

用應求償於債務人者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二九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前項規定於因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所爲之執行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就拍賣物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應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一條 分配筆錄由書記官於實行分配時作成之

第三二條 參與分配各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就其債權額數受平均分配

第三三條 租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

第三四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

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對於分配表業已同意其以書狀聲明異議而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亦同

第三五條 法院認債權人異議之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到場而不爲他項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重新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因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

一一六七

有關係之債權人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視為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第三六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七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第三八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釋明其債權並提出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九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

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時應於十日內將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四〇條 對於已經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分配不再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一條 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第四二條 當事人依外國法院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已經確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三條 書記官執達員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損害他人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四五條 動產執行以查封拍賣實行之

第四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令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

於必要時得請求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以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規定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八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

其他藏置物品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行之查封時遇債務

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一二人到場有必要時得請求

警察蒞視

第四九條 查封時遇有反抗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五〇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者爲限

第五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滋息

第五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

必要之物品前項期間由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都

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過於三個月

第五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衣服被褥及其他職業所必需之

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

物不得查封

第五四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製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

單查封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

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七)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

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五五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

日沒後不得實施一切執行行爲但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

此限前項許可之命令應於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五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動產業經因

案查封應將其查封原因速行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七條 查封時過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

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五八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

封前項期間債務人經債權人同意得聲請延展之

第五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查封動產除高價物及有價證券外得使債務人保管但於債權人應受清償之債額有危險之虞或債權人表示反對時執行處應另指定保管人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効力之行爲之處罰

第六〇條 查封物之保管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六一條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由保管人給與收據

第六二條 查封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當事人協議估價外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價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執行處估定之

第六三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格除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或團體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人員辦理鑑定事務前項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効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第六四條 鑑定人得由當事人協議選任聲請執行處核派之

第六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執行處得命其共同或分別提出

鑑定書

第六六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鑑定日期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鑑定不因而停止

第六七條 鑑定人提出鑑定書後執行處應將鑑定價額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六八條 執行處認鑑定爲不當時應另行選任鑑定人重行鑑定

第六九條 已查封之動產債務人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撤銷查封時執行處依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定期拍賣

第七〇條 拍賣動產得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

第七一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七二條 拍賣動產應以就該動產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七三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於查封後酌量情形定之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七四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第七五條 拍賣布告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 閱覽查封筆錄及清單之處所

第七六條 拍賣布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若鑑定價格在二百圓以上時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七七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七九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前項市面行情得就商務總會交易所或其他公共團體徵詢之

第八〇條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減價再行拍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賣或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第八一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買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八二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價金之支付同時行之

第八三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交付現金時執行

處得定期令其交付前項交價日期自拍定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八四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八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最高額拍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時或停止時記明其原因 (五)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六) 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八六條 執行費用及其他因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自拍賣物賣得金扣除後所有餘額應交債權人其餘額尙超過債

權額時應以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八七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執行處應依照前

拍賣最低價額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期

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八八條 經三次減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得作

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

還債務人就其他財產執行

第八九條 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執行處應以職權將該

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

及此次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九〇條 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

第九一條 查封不動產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

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得併用之

第九二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

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不動產保管人 (七) 查封人員及保

管人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九三條 對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

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九四條 查封不動產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

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九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選定鑑定人就該不動

產先行估價以估定之價額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九六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前項布告應

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

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

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九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於法院或其他處所爲之

第九八條 拍賣公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

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九九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

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第一〇〇條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認爲適

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內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

日

第一〇一條 執行法院將拍賣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時應以

職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〇二條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

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當事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

估價拍賣其有不應交債權人收受之情事而強制管理又無

實益者亦同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一〇三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

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

不動產應停止其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之

不動產

第一〇四條 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所製權利移轉書據之日起

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〇五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第一〇六條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

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時得請求

警察協助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

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無前

項之人可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領取之通知

債務人不領取時得拍賣提存其價金

第一〇七條 債務人應交付書據拒絕交付時執行處得依對

於動產執行方法執行之並得以布告宣示未交付之書據無

效另以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〇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處應通知他共有
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按共有物全部之
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一〇九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
以職權決定管理

第一一〇條 管理決定後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
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
應命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
當之人管理人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抵抗時得隨
時聲請執行處核辦或請求警察協助

第一一二條 管理以一人爲之但執行處認爲必要時得委任
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務但執行法院別以命
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事
宜并監督其職務之進行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得
撤退之執行處得使管理人供擔保

第一一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收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
必需費用外應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
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一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
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前項收支計算
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五日內聲請
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一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執行處
應以職權解除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一七條 不動產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動產執行之
規定

第一一八條 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船舶
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一一九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
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前項費
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遇必要時并得

選任鑑定人評定其數額

第一二〇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債務人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或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第一二一條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將其管收或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二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由執行法院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鑑定

第一二三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前項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所占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之債權人

第一二四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并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第一二五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并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應命第三人將該動產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

第一二六條 就債務人所有前二條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及共有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前項權利如於第三人有關

係而應對第三人為禁止之命令者執行法院并得為之

第一二七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并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二八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二九條 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并通知債務人

第一三〇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一三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左列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行

(一)經判決確認之贍養費(二)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因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於執行法院會計科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動產若有價格減少之虞或物品性質易於腐爛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法院得據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於執行時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裁定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

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効力

第一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
得酌量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
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議案要旨 謹按民事被告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若僅限於繫屬之法院命提出擔保或管收之時感
困難非繫屬之法院縱確知有應命提出擔保或管收情形而苦
於法令上無明顯根據未便遽予辦理再民事被告之保證人其
責任如何在現行法令上無明白規定宜明定保證人負代償責
任並得對其逕予執行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
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一）他債權人欲參與分配者應以執行之查封期
前曾向法院訴追或曾經請准為督促程序保全程序之債權並
於第一次拍賣日期前具狀向法院聲明者為限（二）執
行法院對於聲明參加分配各債權均應審究其有無偽債詐欺
情事如有相當嫌疑應即送檢察處偵查究辦（三）執行債務
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法院應即時調查證
據如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其債權不存在
或數額不符合時執行法院得直接向第三人財產執行毋庸經
過訴追程序（四）第三人產乘誤被債權人聲請查封如第三
人知情而不於拍定期前提起執行異議並聲請停止執行則於
拍定後不得向拍賣人訴追

代理 院 長謝瀛洲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第四案 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一一七七

議案要旨 減少對人執行之限制遇必要時得將債務人管收以促其義務早日履行擬請將民事執行法酌予修改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則執行效果必因此而增加

提議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議案要旨 民事案件在鄉村執行種種困難殊難筆述似應規定各區鄉鎮長負有協助之義務又地方法院對於人民自治團體之區鄉鎮協助執行亦宜規定有命令之權庶可增進效率至執行處指定或委任之鑑定人管理人往往無正當理由拒絕不理在鑑定人可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罰鍰而管理人無此制裁亦應一律規定相當處分以免故意規避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第六案 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議案要旨 （一）修改民事管收規則刪去被告二字於第一條

後增加「如有管收之必要雖無前項各款情事亦得管收之」

關於管收不得逾三個月之下增加「如有繼續管收之必要得請院長延長時間但不得延長二次以上」（二）於民事執行法規中採破產法之立法例增訂罰則一章逕送刑庭論科再送檢方執行（五分郵票等隨便指控應予不理必要時且應處罰以免執行人員自請迴避損及司法上之威信加重當事人之訟累）（三）民事執行之案件應由承辦裁判之推事辦理終結庶使裁判時避免執行之困難（四）承辦執行之執達員須負執行終結之職責（五）查封拍賣進行上各據法規之期日僅定原則執行推事斟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標之物之價格當事人之資力等得陳明院長伸長或縮短之（六）提高司法官之待遇促起人民之信仰增加設計執行之工作效率庶使賢才安心而不事他就（七）嚴禁縣長干涉司法違者各級法院得報由高院請予重處（八）會令自治人員不得破壞司法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七案 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議案要旨 （一）關於金錢債務對於財產執行無拘提管收債

務人之必要但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得管收之」之規定現仍適用鄉村既有房產可供拍賣自非無履行義務之可能如限期責成債務人自行拍賣或另行設法籌款償債必較法院經過查封估價拍賣程序爲便捷債務人抗不遵行則依上開規則管收仍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釋放後如仍不遵判履行債權人仍拒絕查封拍賣管理又不遵限期調查報告其他財產爾時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定亦貼耳而服債務人受此三個月內之自由拘束其他債務人或亦可減少因循觀望如債務人本有存款或田畝而債務人逃匿債權人無法查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可由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親往或託自治機關協助進行或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查出時再予執行（二）關於人事執行被誘人輾轉售賣隱匿連原誘人亦不知其何往自屬無從實施強制執行祇有俟彼誘人或原誘人發現行蹤時再爲進行夫妻不肯同居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過怠金或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得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促其履行或以和平方方法勸其履行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以免激成他變（三）關於隱匿財產圖免債務執行如查明其供執行之財產爲倒填年月之處分自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諭知債權人依刑法追訴或另提民訴請求確認若債權人不遵諭進行則屬自行捨棄倘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則發憑證暫行報結至若勾串外國人或軍人出而阻擾或行政機關無理主張優先權或竟主張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甚至各該機關妄爲與確定判決相反之執行除由法院將案情詳爲敘明逕行婉商或呈由主管長官函商其該管長官以獲效果外祇有請求轉呈中央令飭尊重法治精神以維司法尊嚴（四）關於違抗執行如債務人以年老婦女強居拍賣屋內拚死抵抗執行可拘送偵查以妨害公務論罪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 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者凡一案

第一案 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議案要旨 查民刑訴訟存款及其他繳案物品在現行制度之下

均由各法院會計科管保施行以來流弊滋多似宜訂立提存法

令特設機關專司其事若恐仍有困難不妨擇地試辦俟著成效

再為推行

提議者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 關於非訟事件問題者凡九案

第一案 擬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要旨 我國民法及商事特別法規施行已久而非訟事件程

序法迄今尙付闕如自應趕速制定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綜稽現行法規參照各國

成例先行釐定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種類分別擬具程序法案

案呈請交付立法院迅予議定於最近期內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沈家驊
首席檢察官鄭 鉞

提議者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郭雲觀
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第三案 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要旨 宜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以收回法院管

轄之權而完成主法適用之效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請立法院從速制定關於非訟事件之法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議案要旨 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編訂非訟事件程序法草案

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三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議案要旨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於辦稅契時

在已設法院地方而該契未經法院登記者應將該契先送法院

照章登記後始予稅契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

人民投資案

議案要旨 規定應由各縣市營業稅局依式（表式附列於後）

印定商號股東登記表於所屬各商號申報營業稅時着其願爲

出名營業之股東（即合夥股東）照表登記備案（未辦營業

稅地方應由縣府市辦理）其不願出名登記者實際雖占有股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份仍應爲隱名合夥將來關於該合夥營業之權利義務法院即根據其股東已否出名登記以爲判別是否隱名合夥之標準而分別依法定其責任至於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於公司在地之主管官署冊報登記有案無庸再行登記惟各該公司在未奉核准給照以前其所負債務應以上開各該股東爲合夥股東連帶負擔清償責任至若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暨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股東仍準照隱名合夥規定依法判別其責任

附表式一件

代理

提議者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贊

附表式

出名營業股東登記表

附記	登記年月日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股份數目	現在及永遠住址	籍貫	年齡	股東姓名	本店支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決議）

第七案 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司法院提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

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

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即以各級法院為裁判機

關所收登記費除酌提法院辦公經費概行解交地政機關以爲地政進行之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沈家彝

提議者

首席檢察官鄭 鉞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郭雲觀

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第八案 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

案

議案要旨 擬請國府簽訂劃一登記法凡關於土地房屋船舶利權之取得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法人或其他民商事團體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與設立支店遺產之分析承受財產之管理以及商業商號民商法律行爲暨其他應行登記事項均應向第一審司法機關登記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有登記費額可參照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土地法公司登記規則船舶登記法斟酌定之其因登記發生爭議者則由原司機關裁判之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請由司法院提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仍以各級法院爲裁判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九案 租界特區法院舉辦不動產物權登記案

議案要旨 查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在上海二特區實有舉辦之必要如果舉行登記制度則應依照暫准接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庚 關於刑事審限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一一八三

議案要旨 (一) 各級法院刑事進行案件是否依照審限規則辦理仍應令各該法院長官負責審查每月具報如有虛偽應與承辦人受同樣之處分 (二) 上訴案件應由原審法院填註案件進行表隨卷申送經上級法院審核後另表報部以憑核對原表報之是否確實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

第二案 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議案要旨 責令承辦人員遵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註明審限表並應逐案就其扣除之期間加以詳細說明除由所屬長官審核以外凡案件經上訴抗告或聲請再議者可由上級法院或檢察官隨時審查報告於該管長官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最高法院院長檢察長) 覆核後至每月月終 (或每三月月終) 彙報司法行政部酌加懲獎俾知警惕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承辦員辦理之案件其未經上訴者亦應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審核仍照審限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案 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要旨 除於結案時由長官認真審核卷面所附審限表外應由承辦推檢每旬將辦案進行簿及羈押人犯表送由該管長官考核其在推事方面並應責成庭長同負考核之責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四案 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要旨 責成上級長官嚴覈月報或抽調卷宗以憑稽考倘發覺確非事實障礙而逾限者則提交懲戒通令以儆其餘且對於直接之監督長官亦責負稽核不實之咎反之則酌予獎勵以資激勵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議案要旨 擬請修正刑事審限規則對於誘拐案件得延長偵查及審判之期限庶被誘人易於追尋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辛 關於訴訟費用問題者凡十三案

第一案 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為提供擔保制案

議案要旨 宜將現行徵收辦法變更準由兩造當事人預計其本
審級應納費用之總額依一般保全法則提供擔保記帳領取印
紙隨件貼用而於每一審級終局判決時即併判決當事人應擔
負之金額限期繳納至次審級則更新其擔保如此則不惟可以
切實令敗訴人擔負費用為變態之財產刑切中防杜濫訴政策
之法意且兩造分別提供其應納費用之擔保則皆不虞金錢之
掣肘而能充分行使其必要之訴訟行為訟費收入必因此而愈

形活潑

院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 長朱朝森
首席檢察官陳錫珮

第二案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議案要旨 查訴訟標的價額承辦推事收受新案時務必切實核
定於第一次開庭時先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訊明並
記載筆錄及核定單（格式附後）倘所繳審判費尙未足額應
即限令補足方予受理上訴審法院仍應覆核如發現下級審有
未繳審判費或繳不足額時應查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度院字第
八九〇號解釋辦理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杭時

與

因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元以上

元未滿

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格本院核定如左

推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議案要旨 抄錄送達各費爲當事人所應繳納者着其預納其有不能預納者應逐案督令執達員如數繳足按月將應徵未徵數列表送與院長核閱視其徵收成績之優劣而分別予以記功記過加俸減俸斥革等獎懲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四案 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議案要旨 執行案件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俟執行終了時責令債務人如數返還其因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所發給取得權利之書據亦應按照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八零號指令均依標的及其權利之價格或金額一律徵收費用百分之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議案要旨 凡當事人聲請救助務須親自到案法院應立時開庭嚴密審查以定准駁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專憑執達員調查報告濫予准許其有不親自到案者即以其聲請爲不實論徑自以裁定駁回之其准許救助者應由承辦人員登記於訴訟救助稽核簿（格式附後）並於卷面蓋用准許救助戳記待本案確定或救助原因消滅時立即查照執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福建高等法院

訴訟救助稽核簿

承辦	字號		原	案	由	月	日	准	助	救	行	送	執	行	完	日	附	記					
	部	字																	機	關	月	日	助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六案 關於免收訟費案

議案要旨 第一審應按訟費價額百分之三徵收審判費第二審則按百分之四徵收之第三審則按百分之五徵收之至非訟事件按財產價額徵收千分之五其餘如聲明聲請送達抄錄執行狀紙等費悉予免除並改訂徵收審判費用章程分爲民訴及非訟事件徵費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二種以免繁雜而便遵守一俟司法經費確定仍應廢除訟費制度以免病民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議案要旨 民事案件之訟費宜依其訟訴標的採用累進算法多者累增少者減輕以免貧民苦難負擔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第八案 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

擬請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議案要旨 爲增進法律之公平性並收增加法收防止濫訴之實效修正訟訴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關於審判費之規定及第九條關於執行費用之規定應酌定修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第九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議案要旨 初審案件因未交訟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籌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擔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之嫌應請決議由司法院加以糾正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五第六兩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除第九案送司法院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案 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鈔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議案要旨 郵務局送達之制迅速確實亟應實施惟須於起訴之始約計本案應徵鈔送各費預徵若干俟案結時有餘發還不足照補則此制易於勵行執達員之員額即可減少既省經費又可使送達效力迅速而且確實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議案要旨（一）減少狀價 人民所有告訴均須遵用部頒狀紙惟售價稍覺過高似應酌量減低至於其他省分於原價之外再有附加者尤宜改絃易轍誠以狀價減低則訴訟人必樂於購用名爲減輕民衆之負擔實則轉增司法之收入（二）審查民事訟費 民事訴訟費用除訴訟標的爲金錢及有價證券可易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於計算徵收外對於他項動產不動產之價格每不易於考察承辦案件人員應細心考察查有不符即立令補足上訴審機關並須加以覆核關於此項考核事項能於第一審機關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更可收專一責成之効於以增加收入其數自鉅（三）執行救助訟費 該項費用關係國家收入影響匪輕亟應依照民事執行辦法嚴厲執行務達訟費如額徵收之目的（四）執行罰金 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除刑法專科罰金及併科罰金之案固須處以罰金外其有選科罰金之案斟酌被告財力可以處罰者務須判處罰金以符立法之本旨至於罰金之執行檢察官更應依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及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認真辦理凡民事訴訟執行各辦法如查封拍賣債務人財產及命債務人分期繳款各規定於執行被告罰金時均得準用必經強制執行之程序而被告實無力完納者始得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易服勞役不得僅憑被告空言無財力之答覆即認爲無力完納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一一八九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 按本案係由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移送第二組審查

第十二案 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議案要旨 竊訴訟當事人於繳納訴訟費用之後對於法院日期之通知以及判詞送達等等嚴格言之均係當事人應享之權利并無另納送達費用之義務特建議將送達費用一律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

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議案要旨 查近來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於發售民刑狀紙加收行政費用有名為學警補助費者有名為學警捐者有名為實業捐者有名為教育費者此外又開偏遠各縣從前尚有青苗捐冬防費種種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擬請通令取締並聲明民刑狀

紙以後不論何時以何種名義均不准附徵費用以紓民力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凡二十七案

第一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

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議案要旨（一）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刑內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二）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察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形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兼為再犯之預防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二案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議案要旨 新刑法於舊法各種條件外復加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限制以示宣告緩刑之標準唯所謂暫不執行為適當云云仍屬概括之詞並無客觀的準則故在思想固執之法官仍不肯輕於宣告勵行緩刑之目的終不得而達似應照法定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限制另定客觀的具體標準以為勵行緩刑之基礎其標準有如下述即（一）二十五歲以下之幼年犯（二）過失犯（三）非破廉恥之犯（四）輕微或間接幫助之從犯（五）未下手實施之助勢犯（六）自首犯（七）被害人請求免罰之犯（八）法定得除其刑而未免除之犯（九）激於義憤之犯（十）其他因失業失業而認為不適於執行刑罰之犯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三案 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為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

案

議案要旨 勵行緩刑必先仿照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制定緩刑保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護管束規則或與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合而為一此項規則實為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此項準備條件完備以後舉凡遇有合於刑法緩刑要件之案件無論其所犯法條本刑之輕重如何除審酌犯人犯罪情形非送監執行不足以收刑罰之效果者外概以宣告緩刑為原則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四案 勵行緩刑案

議案要旨 責令承審推事於輕微案件所謂科刑判決至少每十起須有一起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一面通行各警區嚴切監督受緩刑諭知人之品行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五案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

議案要旨 勵行緩刑必須嚴飭各法院整理簿冊尤須一律加添

人犯指紋表即設置於收發處或警長辦公室於每一被告到案時先查驗其指紋以考究其有無另案如有另案則其前案究係何名即由警長或收發員於送案公文或狀面加具浮簽呈送刑庭以備查考而檔卷處亦須設置詳細之索引簿使調卷迅速則法院既得精確之調查再犯者自難有重懲緩刑之便宜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第六案 勵行處刑命令案

議案要旨 除責成檢察官對於罪證明確之輕微案件應一律聲請以命令處刑外並許推事就檢察官正式起訴之案認為合於處刑命令條款者亦得逕以命令處刑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七案 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議案要旨 （1）勵行緩刑 （一）宣告緩刑對於罪犯應勸

加訓誠勉其自新（二）依緩刑質與量之比例按月造報以為考

核各員成績之一（2）勵行命令處刑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或則由於被告之自白或則有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犯罪應厲行命令處刑責令值日檢察官負責辦理其考核成績之法與上項緩刑同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第八案 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議案要旨 擬請明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長每月將判決確定及執行人犯列一簡表通知犯人原籍或居所之縣政府轉令公安機關於戶籍冊內註明同時另繕簡表呈報高等法院於每年年終彙成該省某年度犯罪人名總冊刊印分發於所屬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凡案件起訴或判決時冊查被告有無前科於被告名下註明再由司法行政部彙集各省高等法院所送犯罪人名總冊製成某年度全國犯罪人名總冊分發各省法院備查是不特緩刑條件易於稽考即累犯被告亦無從隱匿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以下各法院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九案 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適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

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議案要旨 縣長本兼有檢察官職權則凡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

自均可聲請命令處刑以期節省勞費與時間擬請由部通令各

省轉飭各縣適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

刑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十案 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議案要旨（一）通令各法院關於被告請求保釋之件非確有

特別情形不得輕予批駁違者由各該長官隨時加以指揮監督

或酌定得以交保之標準俾資遵守（二）通令高地兩院刑庭推

事及檢察官每星期日應以一人輪流親往看守所視察所內情

況並造具報告書詳報各該長官核閱使各知民間疾苦油然動

其惻隱之心並可稽察看守所所有無積弊（三）通令各法官各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立備忘錄一冊詳載配受案件之羈押人姓名案由及其年月日

置於案頭以便時時披閱稽查清理每月終呈由各該長官核閱

且案非送達判詞後不得遞報結案以防流弊（四）通令各法

院飭承案書記官凡呈送上訴案件務將該案之第一二審卷宗

判詞及其關係文件送達證書當事人聲請上訴狀上訴理由書

答辯書一一檢齊其有遲未呈交者則分別催令依限提出然後

送案違者嚴予處分如此則於防止濫押等弊或可稍資整頓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席首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推檢一律注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議案要旨（一）嚴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被告

之訊問應峻切注意其有無刑訴法第七十六條各款之情形且

就其環境詳察有無羈押必要而決定羈押與否並勵行保釋及

責付各規定按月列報在押人犯羈押之理由以憑考核（二）各

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均應切實注意被告之羈押有無逾期

以及是否確有繼續羈押必要分別辦理一面責成看守所長妥

有此等情形亦應隨時報告以促法官之注意而減被告之疾苦
上列兩種辦法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由書面（表冊）
考核外得隨時派員調查以爲考核成績標準之一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十二案 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議案要旨（一）勵行納金具保 嚴定被告有納保證金之能
力者即令一時未能繳納亦應准予保釋（二）巡視押所 應
由各高等法院隨時派員巡視看守所如發現不應羈押或可以
保釋責付者立令釋放（三）賠償 各法官有濫押情事除懲
戒外應做外國刑事賠償制度令其賠償被告損害其賠償之標
準由上級法院核定之（四）考核 各級法院審查上訴案件
計分表內應增加有無濫押一欄由各該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
聲請時逐案審查列表送部以憑懲處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十三案 防止濫押方法案

議案要旨 對於被告之羈押應令各級法院承辦員制作筆錄記
載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何款情形及其實據

尤應記載曾經調查無適當之人可以具保或責付并應將前項
筆錄送達被告使其明白被羈押之原因庶可使藉口濫押者難
於實施而不審慎考量者亦可促其注意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

第十四案 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議案要旨 關於羈押期間是否已逾原判刑期以便釋放本院爲
查核便利計業經擬定刑事被告羈押稽核牌刑事上訴三審案
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
羈押期間稽核簿及報告表等格式發交各高等分院及地方
院仿置應用令其於案件在第二審法院者除遵填部頒刑事被
告羈押一覽表外應另填寫被告羈押稽核牌懸掛於刑庭辦公
室其上訴於第三審者應於卷宗未送出前填寫刑事上訴三審
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並將填妥之稽核表發交
看守所令其於屆逾原判刑期之前一日呈報而看守所接到稽
核表立即填寫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一
俟屆期即行填寫報告表呈報查核釋放似此各方注意自免疏
忽而被告刑期以外羈押之苦痛庶可免除擬請由司法行政部

通令各省法院照辦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被 告 姓 名	本 月 份 新 押		上 月 份 舊 管		年 月 份	造 報 機 關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收 押 日 月 年							
										接 押 日 月 年								
											羈 押 理 由	人	人	人	人			
										延 長 羈 押 次 數								
											延 長 羈 押 理 由	本 月 終 實 押	本 月 份 開 除					
										已 押 若 干 日								
											開 除 日 月 年							
										承 辦 人 姓 名		女	男	女	男			
											備 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一一九五

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報告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罪	名	刑	期	之	逾	刑	期	日	期	發	押	機	關	備	考	

右列被告

遵照

年

月

日奉

發稽核表於

月

日即屆刑期之期日理合呈請

鑒核

謹呈

機關

院看守所長

第十五案 關於防止濫押案

議案要旨 對於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刑徒之案件應定為以不羈押為原則如被告有相當住址並有正當職業者於訊問後不妨逕予飭回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十六案 防止濫押案

議案要旨 責成各級長官對於月報表冊履行考核如查有不將羈押理由事實詳細填列者則嚴予申飭倘發覺有非必要情形而故意濫押者立即將承辦員提交懲戒或交付偵查

提議者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第十七案 關於慎重羈押案

議案要旨 擬請法部通令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級法院以後關於羈押人犯務須特別慎重非具有法令必要羈押之情形不得濫行羈押如有違誤及應釋出而不釋出者一經查出輕則記過前件重則依律治罪并申斥其長官以為玩忽者戒

提議者 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十八案 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議案要旨 防止濫押祇須月終開報已未結案件時附註被押人犯姓名及收押月日以備長官稽核遇有違法或失當者即召承辦人詢明情形又本席重長贛縣高一分院後即在院內設訴訟人問事處製備問事簿內分問答兩聯並為體恤在押人犯起見每月派書記官持問事簿往監所兩次人犯有欲問明情事命其就問聯書明大意即掣送承辦人就答聯批明大概速送該犯自覽減少人犯購狀作狀繕狀諸手續故人犯皆稱便利但僅以訴訟進行程序及方式為限似可推行於各監所

提議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九案 防止濫押案

議案要旨 (1) 刑事羈押與民事管收依法每月均應逾限填報書表於理由欄內務須詳細聲敘直接監督長官核轉前項書表如發現羈押或管收不合條件或雖合條件而非必要情形時除飭承辦員依法糾正分別責付保釋外並予儆告承辦統計人員對於前項書表如故意違限不報併予懲戒 (2) 承辦審檢人員已經一次儆告後如再發現濫施羈押或管收情事即由監

督長官提付懲戒(3) 羈押或管收之被告已經依法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或管收處分依法可以准其保釋而故予駁斥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提付懲戒外並按其情節以濫用職權交付偵查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推廣保釋效率案

議案要旨 宜由中央制定法令勵行戶籍登記使警區內人民動憲警察官廳隨時可知一方令法院於取保當時隨時將被告

人及保人姓名住址通知該管警區於保釋期內予以嚴重監視使被告脫逃之機會減即保人受累之危險少則保人將不致如

從前之畏累殷實正當之保人既多濫押之弊自可不禁自絕萬

一偶有脫逃怨家誣指竄放之時亦望先行取具告發人保結實

究虛坐

審查報告 保留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廿一案 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議案要旨 請由行政司法院通令各省行政及司法機關凡交

利便之地舟或車能直達縣政府或省會公安局者應直接逕

以減少輾轉遞解

代理 院 長謝瀛洲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一)規定視察經費 各高院對全省司法宜常川

派視察員赴各縣輪迴視察考核利弊增加視察員經費(二)

程序力求簡捷 注意審限考成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言詞起

訴聲請亦然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自訴嚴遵審限並勵行命令

處刑防止濫訴庶收積極清理之效(三)增設分院分庭 邊

遠省分及交通不便區域新制施行後上訴案件勢必加多務須增設高等分院或分庭俾利人民而免延滯(四)籌辦感化事業保安處分之設備宜先籌設感化院其執行處分之設計及其監督並應另派執行保安處分之檢察官庶專責成而董其事其經費計劃更宜增入監獄預算俾早進行(五)遴選偵探人才司法部及高等法院宜速遴才訓練偵探學各級法院均增設偵探員若干人以爲司法之補助(六)研究指紋及拍照費用指紋學之研究亦宜設法普及此外監犯出入均須拍照像片庶可減少累犯再犯之準備此項拍照費用亦宜妥籌用款撥入監獄預算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瑣

第二十三案 增進司法效率辦法案

議案要旨 甲 應每月集會錄事檢驗員執達員法警庭公丁等將新制優點逐一講解明晰予以口試俾知切實遵行並向訴訟人婉切告知 乙 將新制優點與訴訟人有關者錄要揭示使其一覽便知藉資便利並免被他人欺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二十四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先就辦案言凡民事訟爭價額在八百元以下及屬於人事訴訟事件在第一審審判前似均應由推事試行和解一次必須和解無望始予進行審判混爭息訟之道莫逾於此(參照民訴法三七七條)其係簡易案件並許推事以略式手續僅記載當事人姓名並判決主文於宣判時當庭以正本交付當事人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以省勞力至刑事案件在檢察官方面應勵行微罪不檢舉主義(參照刑法二三條)每月不檢舉事件至少須占收案總數十分之一並於同一法院中斟酌收案件數多寡實行推檢互調辦法以均勞逸在推事方面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起訴書及偵查卷件應定爲由檢察官直接送交刑庭推事(由刑庭推事依輪次接收)毋庸經過收發處掛號及院長分案各手續並許推事一律用略式手續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並適用之法條於宣判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檢察官或自訴人在庭時亦同)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製送正式判決書(參照刑訴法四五九條)庶幾書面程式日趨簡省凡爲法官者自可

專力於審問及調查行爲（以上係指第一審簡易案件言因通常收案總數此等案件實占十分之七以上）次就考績言凡推檢每月結案件數超過部定辦案件數五分之一以上繼續滿一年者應酌予獎勵或特進俸級或以上級法院推檢存記（但以辦案錯誤占最少數並未受各種處分爲要件）以昭激勵至辦理紀錄之書記官除登用須憑考試外（其由錄事積資提升之書記官亦多有真才但此係特殊情形）其連續辦理紀錄至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應由中央每屆舉行特種考試一次錄取者准以司法官或薦任文職升用（後者指非法律學校三年畢業出身者言）庶真才不至湮沒

河北高等法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二十五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按照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收司法之實效謹舉辦法如下（一）審酌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並因犯罪所生後

之損失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損失或謝罪道歉（二）令犯罪人立一自新誓約書或更以該犯人交其親戚故舊管束以期不再犯（三）偵查時當隔別訊問時對於犯罪人須考察其犯罪之動機並其品性境遇對於被害人當詳訊其與犯罪人平日之關係並是否有不希望處罰之意思庶於賠償損失易得諒解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分別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六案 關於民刑事事件意見案

議案要旨

民事部分

一（一）對於當事人厲行罰鍰制裁凡不於調解期日到場即依民訴法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實行罰鍰庶當事人不敢玩法而致良法之設形同具文（二）對於法院承辦調解人員嚴其考績每月調解案件限令至少須成立百分之若干調解成立筆錄須隨調解月報表一同呈報以資考覈庶法院不敢潦草從

事有負立法之初意又兩造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固應依當事人之聲請進行訴訟即對造人不到亦應准聲請人之請求定期審理即視調解狀爲起訴狀不必另行備狀起訴以達調解與訴訟聯絡之目的

二 (一) 案如上訴書記官呈送卷宗之前應切實遵照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將上訴狀副本送達被上訴人俾得曉然已經上訴不至再聲請執行徒耗狀費法院亦可省却幾許調卷批駁之煩 (二) 判決確定案件民庭應切實遵照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將判決正本移送辦理不得任意置之必待聲請始行移送而執行處一據移送判決正本後應立即進行爲便利計或製訂一種執行通知書意略謂查某某一案業經確定仰即繳納執行費若干以便執行如不欲執行限於若干日內呈報俾可結束並印就呈報用紙與通知書兩聯一同送達備當事人裁下呈復之用庶確定案件無延不執行之病

刑事部分

一 厲行嚴懲誣告主義凡誣告案件苟非其原來刑訴確有可原必依法處誣告者以最重本刑不稍寬假庶一般狡黠之徒知所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儆戒不敢動爲弄法逞私之舉而謹愿之士得真享法律保障之益其結果法院亦可減少若干妄瀆不實之刑事案件省去許多徒勞無益之案牘也

二 審限一表之填報亟宜厲行振刷責成各院長官負察核之責倘有不實應與承辦人員同付懲戒部中視察人員尤宜隨意指調刑事卷宗查核其所扣除時日是否與審限規則第四條各款相符不合者嚴予懲戒不少瞻徇則審限規則之真正效用可視而延緩結案之弊可清刑事被告均有早見天日之慶矣

提議者上海律師朱怡聲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七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第二三點案

議案要旨

禁止濫行羈押 擬請申明刑訴第十章立法宗旨嚴禁濫行羈押其滯留原因不歸責於被告羈押日久者許暫行保釋其已決人犯已逾若干年擇情節輕者擴充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易以保安處分

設立科刑標準 刑之酌科一條所以示法定之範圍內仍須有權衡之餘地不能任意出入也近頃法官對於此條罔知研索宜選歷史斷獄故事及近世中外判例之有價值者輯為審判心得刊印頒發各法院用資模範如有故違酌覈情節輕則交付懲戒重則依刑法瀆職罪論

建議者董 康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 按本案第一第四兩點係交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組

甲 關於監所法規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要旨

監獄法起草要旨

- 一 本草案增加累進處遇一章以資改進
- 一 本草案於總則內規定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

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為目的一條

- 一 本草案增加監獄得發行出版物並得記載重要新聞
- 一 本草案於人犯閱讀圖書雜誌之外并得參加講演音樂電影
- 一 本草案擴充勞役範圍以便使犯人從事於農業等工作
- 一 本草案增加強制營養一條
- 一 本草案有接見不加監視之規定
- 一 窄衣及閘室監禁於人犯身體精神大有妨礙故本草案不予採用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監獄法草案一件

監獄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行政部管轄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任管轄各該區域內監獄 關於監獄之位置容額收容區域及其他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二種（一）徒刑監 為監禁被處徒刑刑者之所（二）拘役監 為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應監禁於少年監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爲限但殘餘刑期未滿六個月者亦得繼續監禁

第四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應嚴爲分界少年監亦同

第五條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女監

第六條 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

第七條 受刑者有服從監獄紀律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第八條 受刑者不服監獄官署之處分時於處分日起十日內應經監獄長官提起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在未判定以前申懇無停止處分之効力前項申懇書監獄長官應加具意見轉呈於監督官署但與處分無關者得不轉呈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得再懇於司法行政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効力

第一〇條 申懇書不得有二人以上聯合署名已經判定之事件不得再申懇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一一條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

召集監獄官會議決之前項會議不取多數表決制

第一二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一次或二次高等法院每年一次或二次派員視察監獄檢察官得視察監獄

第一三條 請求參觀監獄者應聲明參觀者之職業及參觀之目的經監獄長官認爲理由正當者得許可參觀

第一四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役場其無別異役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第一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應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之受刑者有該地軍事最高機關囑託暫禁時得收容之

第二章 收監

第一六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容如不拒絕時應告知補送

第一七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許之但以未滿兩歲爲限前項子女滿兩歲後無相當之人領受或別無寄養法者

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得交付慈善團體收留監內分娩之子女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八條 新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收容（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二）懷妊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三）罹烈性傳染病者

第一九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調查其身歷環境及生理心理狀態調查身歷環境於必要時得諮詢法院及行政官署

第二〇條 於前十九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第二一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以遵守事項之要目訓示之並示刑期起算日及終結日受刑者遵守事項應刷印成本分置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二二條 受刑者依其種類分別監禁

第二三條 受刑者獨居或雜居監禁之受刑者應獨居或雜居

監禁由監獄長官定之受刑者請求獨居監禁時得許之受刑者之心神身體認為不適於獨居時不得為獨居監禁

第二四條 獨居監禁者令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育及類似事項得令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同一處所

第二五條 受刑者獨居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每六個月為一次應徵求醫士同意

第二六條 少年受刑者非經醫士同意不得為三個月以上獨居監禁

第二七條 監獄長官醫士每月訪問獨居監禁之受刑者一次或二次其他監獄官吏應隨時訪問之前項監獄官吏訪問所得之事項應即報告於監獄長官

第二八條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得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得監禁於獨居房或區劃寢室

第二九條 雜居監禁之少年受刑者應令夜間獨居但於心身狀況不相宜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專為夜間獨居之獨居房不得為獨居監禁但左列各事項不在此限（一）刑期不滿一月者（二）在釋放前

一月以內者（三）預防傳染病認為應先行隔離者（四）懲罰事件在調查中者

第三一條 受刑者為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實性格年齡及其犯數為監房及役場之區別

第三二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役場少年犯亦同

第三三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其病監教誨室得不設區別但應依受刑者之種類病狀分別病房及坐次或分別診察及教誨之時間前項規定性別不同者不適用之

第三四條 雜居監禁者不得在監房內作工

第三五條 監房役場其面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揭示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三六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現實監禁受刑者之監房門役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第三七條 受刑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禁止交通範圍由監獄官吏定之其禁止談話限度於不超過保安程度及紀律維持範圍內定之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三八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役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

第三九條 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役場之作業器具材料由役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〇條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應施行戒具戒具為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聯鎖每二人以鍊絆繫腰間加鎖固之

第四一條 施行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二條 受刑者移轉他處所時認為於健康有礙或其他有不得已情形者應停止押送並將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四三條 押送受刑者不得男女同行未滿十八歲者亦不得與其他受刑者同行

第四四條 監獄官吏使用攜帶之刀或槍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一）受刑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二）受刑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經喝

令放棄而不遵從時（三）受刑者聚衆騷擾時（四）以危險舉行劫奪受刑者或幫助受刑者爲暴行或逃走時（五）圖謀逃走者拒捕或不服制止而逃走時

第四五條 監獄官吏依前條規定使用刀或槍後監獄長官應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六條 當天災事變應爲防衛工作時令受刑者充任應急事務外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第四七條 前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限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時不到者以脫逃罪科刑

第四八條 受刑者逃走後除監獄官吏自行逮捕外應以逃走之事實及其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料逃走處所經過地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四九條 受刑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呈報後應即嚴令所屬機關通緝並轉報司法行政部逃走者之緝獲亦當爲前項之呈報

第五章 作業

第五〇條 作業之種類以適合衛生教化及經濟者爲之

第五一條 受刑者之作業以監獄事務及其他物品爲主要工作次及於其他官署之事務及物品關於其他官署事務及物品之工作應由監獄官署與該官署協定之

第五二條 上條以外之作業應視該地方需要物品或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爲之

第五三條 前條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爲之其製造官署以外需用之物品亦同

第五四條 監獄於附近區域內應設農場

第五五條 監獄得請撥公有荒地爲受刑者墾荒及造林工作

第五六條 作業應斟酌受刑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及滿期後之生計爲之少年受刑者之作業除前項規定外應顧及教育養事項

第五七條 受刑者入監未滿六月時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其在監外作業

第五八條 監外作業應依其種類分別隔離之

第五九條 作業時間科徒刑者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拘役者

每日不得超過九小時其時間由監獄長官斟酌節序及作業種類定之但關於緊急作業農場作業得延長之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同時期普通勞動者之時間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作業時間

第六〇條 受刑者之作業應定相當工作課程其課程應以前條作業時間與普通勞動者每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定之分配課程已畢而時間未到者應繼續作業

第六一條 學習作業者及勞動能力不完者得不設一定之工作課程

第六二條 不能以工作分量爲標準之作業應以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之作業時間爲工作課程

第六三條 免除作業日列左(一)紀念日(二)星期日午後(三)祖父母及父母喪七日(四)其他認爲必要時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經理或緊急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免作業

第六四條 作業收入歸國庫依本法沒收之金錢物品充監獄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慈惠之用

第六五條 受刑者之作業得斟酌其行狀犯數作業成績給予賞與金賞與金給與數科處徒刑者不得踰地方普通勞動工價十分之四處拘役者不得踰十分之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作業者以作業日爲限於應得之賞與金外再增給三分之一

第六六條 累犯之受刑者最初三月內之作業不給賞與金

第六七條 賞與金於每月末日計算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其應得之數告知服役者

第六八條 受刑者因重大過失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受刑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九條 受刑者請求以賞與金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其他正當用途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七〇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七一條 受刑者死亡時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本人之家屬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二條 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應施以教誨外於就役前後得隨時教誨之

第七三條 受刑者得請求所信宗教之僧侶來監施教但應得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七四條 受刑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刑期不滿六月者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五條 教育應依受刑者之程度分級教授其課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六條 受刑者得許其閱讀書籍但非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及非經監獄長官認為與監獄紀律無妨者不得許之

第七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但應限定日期

第七八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室置備與教誨教育有關之書籍雜誌并得發行出版物前項出版物記載重要新聞

第七九條 刑期較長之受刑者得用講演電影音樂為教育之補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八〇條 對於受刑者應斟酌其體質年齡作業給與必要之飲食前項飲食之種類分量價格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七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二條 受刑者之飲食以本人享用之適當程度為限得許其自備前項自備飲食之供給處所得由監獄長官指定之自備飲食之受刑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八三條 受刑者禁用煙酒

第八四條 受刑者應貸與左列獄衣
科徒刑者 灰色 科拘役者 藍色 獄衣外之襯衣臥具

及日用必需之雜具一併貸與之其種類材料件數式樣及其限度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五條 貸與疾病者及攜帶之子女所用衣類臥具雜具得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六條 前二條之貸與獄衣用具其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第八七條 受刑者請求自行置備獄衣用具除獄衣臥具依照

定式顏色製備外其他衣類雜具於適合衛生維持紀律限度內得不拘式樣

第八八條 監房役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九條 燈之點滅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章 衛生醫治

第九〇條 監獄隨時洒掃清潔溝渠廁所或便器應按日掃除洗滌

第九一條 監房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應預防蟲鼠其日光空氣尤宜注意

第九二條 受刑者於所住之房及用具應各自清潔但體力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九三條 受刑者之鬚髮應定期薙理於衛生及風紀上認為必要者得令其薙淨

第九四條 受刑者應令其入浴

入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九五條 受刑者所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依其種類認為有必要者應定期用蒸氣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之

第九六條 疾病者所用物品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

第九七條 受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運動得用體操

第九八條 獨居監禁者不得與雜居監禁者共同運動

獨居監禁者運動時間得延長至一小時

第九九條 受刑者初入監時應由醫士施行健康診查在監內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時亦同

第一〇〇條 對於受刑者得施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預防傳染病必要之醫術

第一〇一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應嚴為預防其受刑者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者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第一〇二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受刑者物品得限制之

第一〇三條 受刑者罹烈性傳染病時立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〇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受刑者之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條 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以自費延醫診治

第一〇六條 遇特種疾病醫士請求以專門醫士為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一〇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助產士準用之專門醫士及助產士進監服務時應服從監獄紀律或監獄長官命令

第一〇八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監獄長官認為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一〇九條 依前條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監獄長官應令醫士及其他職員隨時前往訪問

第一一〇條 為一百〇八條之處置後認為情形已變換或條件有不合時應即撤銷其處置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一一條 罹疾病者診斷後醫士認為病情危篤或預料不起者應即通知其家族移送病院者亦同

第一一二條 孕婦產婦殘廢者準用疾病者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受刑者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為飲食者得由醫士施用強制營養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一四條 受刑者之接見以家族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一一五條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與受刑者接見

第一一六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接見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月接見一次於監獄服務時間內為之其時間以三十分為限

第一一七條 前二條之接見監獄長官認為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一八條 接見時應先調查接見之理由及接見人之品格除依本章限制外監獄長官認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者之利益時得禁止之

第一一九條 接見人應遵守接見規則違者得令退出

第一二〇條 接見於接見室爲之但受刑者因疾病不能行動時得就其所住之房接見之

第一二一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視之但監獄長官認爲毋庸

監視者得在接見室外守衛

第一二二條 接見時非經監獄長官許可不得用土語或外國語

第一二三條 受刑者之發受書信以家族爲限但監獄長官認

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人發受書信

第一二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書信一次處徒刑之

受刑者每一月發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二五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害監獄

紀律者不許其發受書信之檢閱發還交付程序務須迅速其不許發受者立即以其事由告知受刑者

第一二六條 檢閱外國文之書信得以受刑者費用繙譯之

第一二七條 書信除緊急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不得書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寫

第一二八條 書信之不能自書或閱覽者由本人之請求得令

監獄官吏爲之但外國文之書信得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二九條 發信郵費由受刑者自備其信紙信封筆墨由監獄給予之但餘紙廢墨及筆應收回之

第一三〇條 交付受刑者之書信及文書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不許發受之書信及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保管之

第十章 保管

第一三一條 受刑者攜帶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第一三二條 保管之金錢或有價證券非出獄後不得令受刑者持有

第一三三條 受刑者攜帶之物品應依其種類清潔後於倉庫保管之

第一三四條 金錢或貴重物品於金庫保管之

第一三五條 受刑者攜帶之衣類或其他非日用品如無家屬

領去者得易爲金錢保管之

第一三六條 監獄長官於所保管之財物每三個月檢查一次

或二次并爲相當之整理

第一三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或解除保管前項不爲保管或解除保管之物品本人不爲相

當處分者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一三八條 受刑者請以保限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用或

其他正當用途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一三九條 由監外送來之書籍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

及其他准許自備之物或認爲必要之物者得許收受

前項准許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四〇條 由監外送來財物不許收受或送來之人住居不

明及爲受刑者所拒絕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受刑者私自持有

之財物亦同

第一四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一四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族請求領回時應交

付之前項受付人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留物匯寄價

金但郵費歸其自備

第一四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

前條請求人時得沒收之逃走者遺留之財物自逃走之日起

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一四四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得爲左列賞與之一種或數種

(一) 面獎 (二) 依本法接見及書信次數之規定增加一

次至三次 (三) 發受書信不加限制並許自備信紙 (四)

酌提賞與金購買物品及書籍 (五) 增給賞與金 (六) 延

長監房息燈時刻

第一四五條 受刑者違背本法或命令者得爲左列各種之懲

罰其違背道德與風紀者亦同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

閱讀書籍一月或二月 (四) 禁止購買書籍及物品 (五)

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五日至一月 (六) 停止

自備飲食五日至一月 (七) 減縮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停止運動一日至七日 (九) 停止監房點燈一日至一月 (一

○慎獨監禁三日至二月前項各款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一四六條 前項懲罰在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得酌用學校之懲戒方法

第一四七條 懲罰事犯之審理及諭知應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一四八條 懲罰事犯之在審理中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一四九條 諭知懲罰後即執行之但在執行前或執行中受

懲罰者有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時得緩其執行有改悔情

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一五〇條 受慎獨監禁之罰者在執行中應常令醫士診查

健康

第一五一條 受刑者於押送途中而有違犯紀律之行爲時由

受領之監獄長官處罰之

第一五二條 受刑者之違法行爲應受刑事訴追者本章各條

之懲罰應於法院決定不起訴或諭知無罪後爲之

第一五三條 受刑者濫用第八條之申懇者得由受理之監督

官署或視察員加以懲罰

第十二章 累進處遇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一五四條 刑期在六月以上之受刑者或三月以上之少年

受刑者應適用累進處遇但因心身之缺陷不能適用累進處

遇者不在此限依其累進處遇經過情形推測未來無收效之

望者亦同

第一五五條 累進處遇分爲五級新入監者從第一級起依其

感化成績以次遞進

第一五六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工作勤懇者得遞進一級

第一五七條 受刑者之升級經監獄官會議或特別委員會之

評判由監獄長官決定之監獄長官在決定前應聽取熟悉受

刑者之官吏之意見前第一項會議每月應開一次經過六個

月累進處遇之受刑者均應提出審查

第一五八條 受刑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應撤除累進處遇(一)

缺乏改善之能力及意思者(二)累進處遇不生效果者(三)

有惡化他人之虞者

第一五九條 受刑者累進至上級而顯與其級不相應者得降

下其級

第一六〇條 受刑者降級後經過審查期間其升級要件認爲

具備者得令復級

第一六一條 受刑者撤除累進處遇後其撤除原因消滅後得回復其處遇前項回復處遇者應從第一級起

第一六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降級復級及累進處遇之撤除並回復均適用之

第一六三條 受刑者於停止執行後再執行時仍進停止執行時所屬之級

第一六四條 受刑者所屬之級應以襟章識別之

第一六五條 受刑者在累進處遇中應與其他受刑者之場所隔離

第一六六條 受刑者隸屬於第三級以上時在免役時間夜間及監獄官吏之監視程度減少時間應與第一第二級之受刑者並第三級以上之相互間受刑者之場所隔離之

第一六七條 受刑者升級處遇後除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爲賞與外如已進至最高級時監獄長官并得斟酌情形依法呈請假釋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一六八條 認受刑者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監獄長官應將身分簿及本人出獄後生計調查書生計能力證明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一六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一）就正業保善行（二）受保護管束（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一七〇條 假釋出獄人有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應由保護管束監督官署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一面通知

監獄

第一七一條 保護管束監督官署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一百六十九條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並通知監獄

第十四章 釋放

第一七二條 因假釋釋放者由監獄長官應依定式諭知釋放並應交付證書移送保護管束監督官署付保護管束

第一七三條 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結之次日釋放之

第一七四條 因期滿釋放者至少應於釋放前三日爲獨居監禁並停止作業

第一七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一七六條 關於被釋放者保管之財物應豫爲交付之準備

第一七七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七八條 受刑者釋放時認爲有必要情形者監獄長官得令吏役送至車站或碼頭代買車船票交付之

第一七九條 受刑者被釋放時若罹重病請在監醫治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一八〇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釋放時應豫先知照其家屬親族或其他之受領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并應知照其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十五章 出生及死亡

第一八一條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應由監獄長官依一定程式報告該管戶籍官吏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監獄字樣

第一八二條 受刑者不論病死或變死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並將檢驗結果記載於死亡檢驗簿簽名蓋章前項檢驗簿應由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并簽名蓋章

第一八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由監獄長官會同檢驗官簽名蓋章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八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交付之

第一八五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年月日埋葬之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八六條 屍體或遺骨合葬後應依前條規定之姓名年月日記明於合葬簿其合葬處並應立石碑

第一八七條 受刑者之屍體得依命令之所定送交醫院學校或其他公所解剖

第一八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其日時由監獄長官定之紀念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八九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蒞視並書記官在場

第一九〇條 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九一條 非參與執行死刑之人不得入刑場但經監獄長官或蒞視之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二條 執行死刑之筆錄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簽名

第一九三條 執行死刑於絞首後詳細檢驗應經十分至二十分後解除絞繩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九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二案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要旨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

一 現行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民初公布內容過於簡單適用頗感不足本草案酌予增加以期完整

一 本草案於看守所法應行規定之條文而為監獄法已具者均用準用規定以省重複

一 本草案規定為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年在十八歲以上為

隔別之羈押

一 本草案規定在不妨礙訴訟進行限度內一經被告情願即令從事工作

一 原規定有待遇被告須與平民同之文事實上未能辦到本草案因刪除之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看守所法草案一件

看守所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或分院為羈押刑事被告應設立看守所看守所之女所應與男所嚴行隔別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應與其他羈押者隔別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有不得已情形得暫禁於看守所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十八歲以上者隔別羈押

第四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長監督之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得因高等法院院長之委任監督該地

方法院或分院看守所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院長於所轄看守所除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應派專員視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前項視察所得情況應報告司法行政部

第六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應在保全審判目的及本所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

第七條 刑事被告對於所中之處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申懇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申懇於視察員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申懇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八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申懇時應親自調查所中處遇情形

第二章 入所

第九條 看守所收容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署押之文件其由他機關囑託暫時羈押者應有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一〇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一一條 對於入所者應迅即製作人相表

第一二條 被告入所應諭知所中規則及應遵守事項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所中規則及其他事項應印刷成本分置監房

第一三條 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監房女被告為前項之檢查時由女看守執行之

第一四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一五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章 檢束

第一六條 被告入所應為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一七條 被告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看守所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一八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

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一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章 習業

第二〇條 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之情願許其作業但其作業有礙訴訟進行者得不許可被告作業應遵守時間及受看守

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罷職或改作其他工作

第二一條 作業者得給與賞與金

賞與金額數分別成績比照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二二條 監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

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三條 作業賞與金於出所時交付之

第二四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不得許可之

第二五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或

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五章 給養

第二六條 被告應自備飲食不能自備者應按時給與之其依

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前項自備之飲食其供給之處所及價目應由看守所長官規定之但由被告家族送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不能自

備者由所貸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八條 監獄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六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二九條 被告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速轉法院或檢察官裁定或核定之

第三〇條 監獄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三一條 請求接見應聲明接見之事由及其姓名關係并聲敘請求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年齡看守所長官許可時應派本所官吏在場監視或紀錄談話大要前二項規定律師接見時亦同

第三二條 被告有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僧侶者得許之

第三三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

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一)

攜帶幼童(二)形跡可疑(三)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

被告(四)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三六條 被告往來書信非經看守所長官檢閱許可後不得

發受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

或檢察官

第三七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轉達

第三八條 監獄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

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

規定準用之

第八章 保管

第三九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

品名數目並由看守所長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

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〇條 凡物品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四一條 由外送與被告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

給代收證

第四二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四三條 監獄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

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

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九章 懲罰

第四四條 被告如違反看守所紀律命令得分別輕重爲左列

之懲罰(一)面責(二)一月以內停止書信接見(三)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新聞紙(四)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五)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六)五日以內之慎獨監

禁

第四五條 監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準用之

第十章 出所

第四六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釋放

被告

第四七條 移送監獄執行者應附加人相表

第四八條 應釋放者於第四十六條公文到達後十小時內釋

放之釋放時應押捺指紋與人相表相對明確

第四九條 監獄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準用

之

第十一章 出生及死亡

第五〇條 看守所內分娩之子女應由所長或所官依相當程

式報告當地官署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看守所名

稱

第五一條 被告死亡除報告法院外準用監獄法第一百八十

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通過惟原草案文字有應增損之處修正條文附

後

(附)修正監獄法草案條文

第一條 第二項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監督各該

區域內監獄

第三條 第二項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為限但殘餘刑

期未逾六個月者仍得繼續監禁

第五條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監女監

第一一條 第一項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

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議決之

第一二條 第二項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一四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工場其

無別異工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

體保外服役

第一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原第十五

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遞推至五十七條為止)

第二一條 於前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

之

第三二條 受刑者為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質性格年齡及其

員犯數為監房及工場之區別

第三三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工場少年犯亦同

第三六條 監房工場其氣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應揭示之

第三七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監房門工場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第三九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工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

第四〇條 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工場之作業器具材料有由工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一條 第一項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得使用戒具

第四二條 使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七條 當天災事變得令受刑者爲防衛工作並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原第五八條 刪

第六四條 第二項 刪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七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

第八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八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八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二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受書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一月發受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附)修正看守所法草案條文

第一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由司法院併送立法院(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議案要旨 近代各國監獄執行監禁方法多採累進制獄制之善無逾於此我國監獄多以設備不完未能實行此制值此囹圄充斥之際亟宜切實施行以期減少罪犯謹擬實施方案十條

第一條 監獄執行無期或有期徒刑人犯入監時應由監獄長官斟酌刑期長短犯罪情狀核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分房監禁期間但執行刑期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房期間核定後除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停止或免除

第三條 對於分房之在監人應課以簡單無興趣之作業並得停止或減少收發書信接見親友及其他恩惠待遇

第四條 分房期滿經監獄官會議認為有俊悔之觀念者遷入雜居監如無俊悔趨向得斟酌情形延長分房監禁期間

第五條 待遇雜居在監人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優於乙等乙等優於丙等以衣被工場住室食品賞與金發信接見為區別之標準

第六條 在監人初入雜居監應受丙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無違犯規律復萌惡念之情形得升入乙等如有上述情形須按其情節重輕予以留等或降入分房之處分

在監人升入乙等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監人受甲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行狀善良並具備法定要件得予聲請假釋

第八條 監獄官吏應認真考察在監人之行狀考察情形須記入觀察表或以記分法標識之月終彙交監獄官會議評定良否記入行狀錄

第九條 監獄官會議決定本方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事項應依據行狀錄觀察表審核之

第一〇條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查監獄法草案已有規定應由大會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 併入前案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議案要旨 累進制係對於監犯之待遇依犯人改善狀況按級遞升以觀其反應力之大小但施行此制物質上之設備需費頗鉅無已於經費困難之時擬暫用名義上累進方法以濟其窮凡初進監之犯人均列入第四等察其遷善改過之程度依次予以升級俟升至一等而合於假釋條件者即予呈請假釋以昭激勵又視察監獄完全責令檢察官為之不免失之於隘似應由刑庭推事與檢察官輪流視察監所昇審判官以實地處囚機會兼裁判

時量刑益臻準確而刑罰不中之譏自可因而解免即爲防止易科罰金及免除其刑之濫用計亦應採用此制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五案 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議案要旨 按累進制是監獄制度中最富有技術性者擬請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獄切實遵行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監獄法草案已有累進制規定應與本類第一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議案要旨 請將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會期改爲本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但最少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開會一次

須開會一次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修正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乙 關於監所職員問題者凡十五案

第一案 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議案要旨 應使監獄司有完全監督全國監獄之實權關於監獄官之任免陞轉獎懲及一切監獄行政均屬其職掌並於各省區設監獄廳或做東省特區成例設監所監督承監獄司之命令執行其執職務將高等法院內之監獄科裁撤俾事權專一而收指臂之效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會）

第二案 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議案要旨 凡各省新監成立已在五處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於該省設置獄務監督一員遴選學識優良富有獄務經驗者充之畀以簡任待遇直轄於司法行政部專司各新監之指揮監督下設佐理人員若干人其辦公處所即附設於各該省地點適中之

監獄署內俾獄務監督隨時得以周歷各監實地考察以資督飭至各新監經常預算仍照向例由高等法院彙編其向在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或臨時呈准之款亦可照撥又獄務監督經常費用每月約有一千二百元足敷開支即在法收項下按月撥付亦無困難之處再者各省舊監現均在縣長管理之下房屋既極湫隘經費更屬爲難在改建新監以前難言整理應仍由高等法院長監督俟改建新監或分監後隨時再脫離高院劃歸獄務監督管理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改良獄政建議案

議案要旨（一）監獄司長應提高一切待遇地位優於其他司長授任免全國監獄官之全權並劃分全國爲若干監獄區每區設一監獄局管理區內監獄選任學識經驗俱富者爲局長俾其隨時就近視察所轄之監獄查考其實況轉達情形於監獄司則一切措施均可因地制宜中央與各監亦可收指臂之效若因經

費關係區監獄局亦可仿照民十九年東省特區監獄監督處附於區內適中地某監之辦法（二）整頓獄政經費人才同爲重要現在監獄人才缺乏似應逐年考試監獄官一俟訓練完畢或練習期滿派充各監獄主科看守長或升任典獄長嗣後當停止主管長官保薦之例自候補看守長以上一律須由考試甄拔而來以澄清仕途

建議者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同年會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第一點與本類第二案相同應合併討論至

第二點司法行政部已定有資格限制及考試辦法擬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改良監獄意見案

議案要旨（一）創行監獄經理制由司法部任命一監獄專家令充典獄長下邊的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均由其招致合格者報請司法行政部派充期以三年創辦之初一次發給全年經費（重工業之機器由國家供給）或貸與洋五萬元至十萬元（視監犯容額之多寡而定）即由該典獄長自由支配設計研究視人民之需要和原料之取給盡量由監犯製造出品行銷各

地三年內應將貸款歸還遇有盈餘由典獄長以下全監人員公平支配作爲酬勞國家并得徵收其餘利（至多百分之三十）成績優良者予該經理連任第二次以後以五年爲一任非發現重大違法或舞弊不得解職其他關於獄政的推行如假釋保釋衛生設施教誨教育均應依照法令奉行不得因監犯勞動而忽視（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提高監獄司的職權使其獨立設置監獄署直屬於司法行政部主持全國監獄事務署長簡任下設二人至三人簡任視察員并一簡任技正其餘仍照現今監獄司的一二三科分掌各事而將第四科裁撤視察員專負每月輪流視察各新監之使命並將各縣舊監及分監之監督視察權委之於各新監典獄長在監獄署應就各監之交通便利與否劃定各縣令分隸各省監受典獄長之節制（三）創辦看守訓練所將看守訓練的責任付之於各省辦理最完善之新監（以省會所在之新監最宜）令其分期訓練全省看守則舉辦既易且所費不多其辦法每次訓練最少二百名半由各監所調集（其品性不良體格不合及老弱有烟癖者絕對淘汰）半由招募考取高小畢業之青年（中須有百分之三十應有國

民黨黨籍理由見第四點）每次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爲一期其有二月受基本學課之講受（課目除授刑法刑訴法監所法規大意外應加授黨義一課）末一月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如禮節等）與監房實習教員調集二十二年畢業之獄務訓練所學員在各辦理看守訓練之監獄服務兼充不支薪金將來視服務成績優良由典獄長呈請司法行政部予以獎勵或超敘在第一班學課訓練完畢即繼續招收第二班這樣一來以一年零一個月的短時間中可訓練看守六班一千二百名以之分配於江浙魯冀雖或不足但若分之於皖鄂豫湘當能裕如同時第一班訓練合格後當儘一個監獄全數派充不得平均分發於各監俟第二三班訓練後再分批更調最後迄全數訓練竣事時使每一監獄各班均有藉以督勵其各自奮勉如此一年間則全省看守當能全數受有統一訓練以之出爲改良監獄前驅要屬易事（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應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每省一二監所專押危害民國人犯（大致係高等法院所在之省監及高院看守所各縣監若有危害民國人犯者應即移送）而將各該監所長官一律分批調京入法官訓練所施以三個月訓練然

後回任則對黨既有認識處理在盛之反革命案犯當不再畏縮因循且可與反省院切實聯絡予以思想上感化在看守所服務者更能協助法官搜探證據使冤者得直禱者難免進一步復可襄助本黨令既捕者自首反省逍遙者早日破獲

建議者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趙啓震

審查報告 本案所擬（一）創行監獄經理制應保留（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三）創辦看守所訓練所（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均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議案要旨 薦任典獄長最低級俸與地方法院院長同主科看守長分委任及薦任最低級俸由委任七級起其年久有成績者可進敘薦任官俸（委任典獄長同）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最低級俸應分別從委任九級及十三級起主任看守及看守應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頒監所看守薪資規則表實行待遇既優取材從嚴俾有才能者視治獄爲終身事業濫竽充數者無從廁足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

第六案 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議案要旨 看守薪餉擬每月提高最低爲十四元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議案要旨（甲）關於管獄員部份 仿照往年獄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新監人員辦法擴大規模設立一全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將所有現任及審查合格之人員再事甄別抽調輪流受訓其有不足者即舉行考試入所受訓如此則獄政人員有一革新之機而獄政亦有改良之望惟尙有二事必須注意者（一）提高管獄員俸給自（委任十一級至九級止）八十元起至一百元止（二）改管獄員爲典獄官或其他較善之名稱（乙）關於看守部份由各高等法院仿照水陸警察教練所辦法設立看守教練所逐年分批招考看守切實訓練分發各新舊監所及反省院服務並將各新監所看守與主任看守及反省院守衛與主任守

銜嚴密淘汰抽調受訓其投考程度須與初中或高小相當體格
檢驗須與警察規定相符畢業以後成績最優者以主任看守任
用次則派充看守至待遇一項無論新舊監所及反省院看守與
守衛則自二十元起至二十八元止主任看守與主任守衛則自
三十元起至四十元止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第八案 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議案要旨 舉行監獄官考試予以嚴格訓練視才識之等差分別
補用其現任人員並非專門學校出身者亦宜分批調集訓練以
宏造就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九案 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并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案

議案要旨 應於各省會新監內開辦監所主任看守訓練所一處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凡各該本省新舊監所之主任看守如各該長官認為可以造就
者得保送入所訓練以六個月為期滿及格仍回原監供職在
訓練期內得支原薪惟每一新監每次保送至多不得超過主任
看守定額三分之一舊監所每次限送一名輪流分班訓練以宏
造就并擬在監獄官任用條例中增訂「在監獄或看守所充主
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經訓練及格者得升充候補看守
長」之規定一面將民國二十一年部令公布之監所看守薪資
規則迅予實施以重法令而資鼓勵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本案通過惟訓練所應設於都會由司法行政部辦理
抑應設於省會由高院辦理似應由部酌定以資劃一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
大會）

第十案 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議案要旨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積極籌辦大規模之看守訓
練所若干所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 雲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注重看守訓練及實行提高待遇案

議案要旨 由各省高等法院組設一大規模之看守訓練所爲全省各監所作一整個之組織匪僅造就有得可資分配而名色並稱亦足動其觀感至如何提高待遇似應查照二十一年十二月部令頒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所定之等級增加預算嚴令實行

提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審查報告 關於看守訓練及提高待遇均已於另案分別討論本案應歸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議案要旨 對於教誨師教師應從作育入手招考師範畢業學生

開班訓練授以監獄之常識與教誨犯人之方法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後分派各監充教誨師教師其薪水給與辦法由本監長官依其核准之津貼做學校教員薪水按鐘點分配呈報監督官廳

備案每缺課一小時扣津貼若干庶因循苟且之風可完全消滅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第十三案 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議案要旨 教誨師宜做對學校派遣軍訓教官之辦法由部招考才識德量足以勝任並有長期服務志願之士嚴加訓練然後直接派充不得由長官任意進退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案

議案要旨 爲統一工程計擬請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一職以爲綜核監所建築等事庶責有專司事無蕪蔓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採用工業專門人員整頓作業案

議案要旨 宜採取工商業專門人材以供各監作業之用尤須於招考監獄官章程之內添列前項畢業人之資格准予備考俾可取錄而資訓練待自訓練之後擇其學識深淺評定甲乙分發各監服務以觀成效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丙 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者凡十案

第一案 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

議案要旨 各省監獄經費係由省款開支而省庫因財政困難多未能按時照付經年累月積欠甚鉅所有獄務種種設施均不免因此阻礙進行擬請援照教育經費由中央指由鹽稅項下撥發之例所有各省新監獄經常費一律指由中央稅收機關按月撥付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二案 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議案要旨 監獄經費須做教育經費成例指定的款按月發放嚴定考成庶獄政日有起色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

第三案 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議案要旨 查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按照實際情形均有無匪擾而分盈絀似應於安全省份修建費之有盈餘者撥補匪擾省份由部斟酌情形調盈劑虛統籌支配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四案 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案

議案要旨 爲預防逃犯計看守所臨時修理費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即時撥款修理以免需時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第五案 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議案要旨 改善獄政第一步應先積極盡量籌建新監所其構造須絕對適合監禁制度請由司法行政部轉咨財政部按照各省

實際需要分別撥款建築新監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第六案 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議案要旨 我國各省實有別設少年監獄之必要以之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予以特殊之設施範以適當之管理加以嚴格之訓誨輔以正確之指導如是雖以較短期間之拘禁亦必能獲較可滿意之效果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第一案第二案第六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一併交司法行政部統籌辦理（九月十八日第

三次大會）

第七案 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常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
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議案要旨（一）囚糧軍事犯由軍政部核發政治犯由省政府

核發實報實銷（二）看守名額依照每犯人十名增設看守一人之規定查明何項寄押犯數目的酌加看守名數其經費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三）醫藥辦公雜費應就寄押犯人數比例原預算囚糧及醫藥辦公雜費等所列數額酌量增加（如原預算列囚糧三十名醫藥辦公雜費列十二元每犯月應攤醫藥辦公雜費四角之類是）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以上三項均應飭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分別查明編列預算送由高等法院分類彙呈司法行政部咨請軍政部或省政府核辦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審查報告 應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

監案

議案要旨（一）各省設籌建新監委員會負籌建新監責任請鈞部令派部中重要職員如監獄司長技正等暨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為委員仍飭由該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就該省聲望素著富有資力人士或法關領袖列保多人一併派充委

員募集捐款分別緩急分期籌建務期每一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新監一所該省所收印狀紙工本費亦撥充省建築新監之需每月所收工本費數額及另籌款項方法數額動支數額建築進行狀況逐月列表報部以資稽覈而便督促(二)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應設新監之數及各該監預定收容人數建築式樣所需建築費數額估計列表報部並將由委員會承認籌募之數陳明其不敷之數請鈞部分期列入預算由國庫陸續支出(三)各省設置監所職員訓練所分別招錄有相當資格人員入所肄業並陸續酌調現任職員詣所補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關於改良監所案

議案要旨 擬由部中釐訂各省修建監所獎懲規程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各省監所每年改良三分之一並頒訂監所建築通則飭由各高院於監獄科內酌設技士認真整理其有能認真改良或募款修建監所者則依獎懲規程實行獎勵若因循敷衍

任其腐敗不加整理或不提倡籌款修建者亦應依法實行懲戒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審查報告 原案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改建各縣舊監請咨內政部通令飭遵限期速建案

議案要旨 謹擬改建新監辦法分陳如下一曰籌募經費改建新監獄自以籌款爲先而籌款之方端賴縣長權衡切實計劃或聯合地方士民組織慈善之捐輸或由本地殷實各戶量力資助至籌捐之標準最宜按等而定略計 甲大縣 每縣籌募三萬元 乙中縣 每縣籌募二萬元 丙小縣 每縣籌募一萬元

前項概數或因一時籌募不足或因建築費用預計不敷得由各縣長詳擬概算呈報本省政府設法補助同時動工以期依限成立一曰嚴定獎懲監獄設施屬於司法行政範圍而考核縣政之主要機關則在省府此次擬請改建各縣舊監最初辦法應由司法行政部按照新監建築法繪頒圖說咨請內政部轉行各省逕由各省主席嚴定獎懲分令各縣凡未經改建之舊監一律規定限期令其按照頒發之圖說規劃建設按等籌捐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遴派專員

分區協助以促進行各該縣長有能遵限力行築成較早者應由省府優加獎敘宣其勞績其有奉行不力因循怠誤者亦應分別懲處

建議者 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審查報告 本案擬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丁 關於整頓監所積弊問題者凡十二案

第一案 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議案要旨 爲改良獄政計爲尊重人道計對於各縣之舊監亟宜迅速改良嚴除凌虐禁錮之弊對於囚犯應施行教誨授以工藝並對於獄中衛生事宜詳加注意厲行改進至於司獄人員尤應以精明幹練富有經驗之人充任之且以囚犯每月病亡人數之多寡衛生清潔工作之成績爲賞罰標準至於看守所則擬請現司法當局通令各縣廢止看守所凡未決人犯概送監獄迅速成立未決監所

提議者 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二案 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

議案要旨 看守所設備待遇應較監獄爲優而我國現狀適得其

反似宜亟謀改革以符羈押未決人犯本旨

提議者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改善囚犯衣食案

議案要旨 酌量提高人犯口糧與衣被經費同時由司法行政部

派專員若干人巡迴查察各監獄

提議者 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嚴禁剋扣囚糧案

議案要旨 嚴禁典獄官吏及看守所職員扣剋食糧或購用陳腐劣米

提議者 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一至第三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甲) 提高獄員及看守之待遇 (一) 獄員俸給已

未決犯三百名以上月俸八十元二百名以上月俸七十元一百名以上月俸六十元 (二) 看守月餉每名十三至十七元在各省經費未充裕以前除照原預算分別支給外所有加俸加餉銀數應責令趕籌作業准在餘利項下支銷以示限制 (乙) 革除權頭之手續 (一) 先將監押各犯實行劃分並督率看守潔已奉公 (二) 查明監押各犯充任全體代表者錄其姓名 (即係權頭) (三) 督同職員看守暗中切實注意其平日舉動記載事項於簿內 (四) 對充任代表各犯加以最切實教誨並排除其自私自利之觀念養成其愛己愛羣之心理最好以因果報應詳切開導務須引起其信仰 (五) 對多數之監押各犯爲同樣之教導所有規定之飲食須充分給與待遇不苛獄員已爲多數信仰即不被刁惡者所利用減其勢力以上加俸加餉以及各項手續做到後可呈明監督長官隨時酌派警察協助外即實行接見時期登錄書信物品金錢保管給據檢查號舍並請監獄長官入監嚴行訓話一面將會充代表各犯劃禁一室不准與他人通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話每週實施教誨如是切實做去則權頭當不肅清而自肅清矣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第六案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1) 權頭名目發生於雜居制之監所爲最多今欲

革除其積弊第一在改良監所之建築宜採分房制以事隔絕大室祇容四五人小室不過二三人如此則人犯隔居異室各不相涉權頭名義根本即無從而生 (2) 爲監所長官者在編置人犯房舍及位置時務使該項重罪老犯編爲一室遇有該室老犯開釋時必將其他重罪老犯補入而彼新收之輕罪人犯則收入最近之新犯室內絕對不令同室如此嚴爲之防權頭弊端亦必無由而起 (3) 凡能攫取權頭名義者必其賦性強悍膂力過人或足智多謀狡計百出監所長官平日須勤加考察對於此種賦有特性之人犯立即移禁獨居室內毋使與他犯接近傳染惡習則此項情弊不除而自絕矣 (4) 舊監所經費尙非充裕不能建築二三人一室之監所時其每室容量仍須以不得逾越十人爲限監所長官在編置人犯房舍除應注意上述各事外並須每月將輕罪人犯之數號舖位改編一次或二次使其彼此交互

更調其更調時室內原有人犯最多祇留三分之一蓋積久弊生事所必至若令於長時間同居一室彼此性情稔熟即難免恃強凌弱弱者肉而強者食矣故必不時改編使之忽聚忽離不易摸此亦免除櫪頭積弊之一法也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七案 關於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宜將有櫪頭資格之剽悍惡犯用獨居制囚禁俟有悔實據時再准其雜居如實行外役辦法將此等人犯從事外役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八案 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爲犯人之前途國家之經濟社會之安全及肅清櫪頭根本辦法計均非將判處十年以上徒刑之犯人一律送往就近之新監執行不可至移送手續除照以前慣例凡提審及上訴案犯所判徒刑在十年以上者仍送當地之新監執行不准發回原蘇尙屬簡便易行外其在各縣判決十年以上徒刑之罪犯即着

由各該縣府解送就近新監執行亦不感若何困難

提議者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第九案 肅清櫪頭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禁治櫪頭之法輕而易舉者第一點可將每一獄室劃爲若干鋪位裝以木條以資隔離某號出獄新入者即補入某號鋪位不許私自更動第二點由監獄指派雜役人犯數名當司號舍清潔每月由公家酌給賞與金不許向同監人需索亦不准私人給錢至治本之法應每一省區就偏僻之區斟酌人犯數目建築一個或二個累犯監探晝夜分房制舉凡宿食勞役運動教誨教育沐浴等一切嚴重隔別管理辦法應採軍營式凡一省之累犯以及惡性人犯（即如櫪頭之類）概令解送該監執行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第十案 舊監櫪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清案

議案要旨 查櫪頭積弊發生於雜居制之舊監而新監無之令管獄員將該囚嚴加戒斥並移禁他室獨居其弊即絕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十一案 肅清櫪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各新監須預備晝夜分房多間查明各舊監櫥頭一律
調歸新監分房拘禁用道德及宗教上之方法切實感化俟有改
悔實據再照累進制辦法分別管教一面將禁革櫥頭事項列作
最要考成使獄官知所注意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辦法交司法行政部參考施行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肅清櫥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困

圖案

議案要旨 (一)治標之法 宜由監所長官先行詳查真確櫥

頭姓名及其惡性程度將其最甚者置之獨居室使勿與其他羈
押人接近其次亦將有櫥頭嫌疑者令各櫥頭雜居與其他羈押
人隔絕使無索詐或虐待之機會惟此層施行時如在櫥頭人多
勢盛之處必有劇烈反抗事前宜有相當準備(二)治本之法
責成監所長官於每日新收人犯逐日提訊問以有無舊人向
之索詐或虐待情弊喻以利害令其實說一有發見即按法律所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許範圍按其犯情輕重隨時施以懲戒務使有犯必罰以杜新權
頭之產生一面責成看守注意各個羈押人個性及其相互關係
係隨時報告監所長官注意嚴防其有監督職責之法院長官更
須不時巡視並命推檢於各案問畢後隨意向被告人探詢監所
情形務使發現之機會多發見後之懲辦重則櫥頭之弊可以永
絕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五至第十一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戊 關於監犯執行教育教誨問題者凡十六案

第一案 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

行案

議案要旨 舊式監獄設備簡陋規重對於有思想有知識之
政治犯反感甚大有失監獄感化人犯促進自新之用意新式監
獄自較舊式監獄設備完善辦理優良請通令凡舊式監獄執行
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本案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行刑制度亟宜勞働化案

議案要旨 此後宜在相當時期停造新監移其經費爲設立舊監工廠開闢農場之用若感不足則做倣蘇俄設立帳幕式的「農人工作村」若慮場地難於尋覓則荒蕪何地蔑有如更以犯人脫逃爲慮則取具妥保抑又何害用特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妥速辦理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會）

第三案 通飭各監所勵行刑經濟案

議案要旨 今後之行刑作業其內容應爲有用之勞動所謂有用之勞動即一面注重改善之效果一面注重經濟化經濟化之原則在使作業經營合於自給自足之原則同時對於盛犯之組織及其指導必須詳爲規劃妥爲處置增加勞動之效率擬請由司

法行政部通飭各監所規劃推行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 雲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第四案 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議案要旨 （甲）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事項（一）監犯教誨由教誨師擔負全責所有出監入監懲罰及檢查書信等亦責成教誨師隨時注意並由監督官署函請中國佛教會高僧或居士擔任新舊集合教誨並於原定預算內酌量津貼佛教會所派之人以月支二十元爲限（二）教誨成績由各監典獄長按月彙敘事實呈報監督長官加以抽查（三）各監房各工場須懸掛識字牌每三日更換一次由教師予以講解仍於實施教育時分令練習務使能寫能用除採用課本外並多備因果書籍成立圖書室以期引起善念（乙）關於充實舊監教誨教育事項（一）由當地之縣長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遴聘熱心公益之慈善家或真誠修持之比丘經監所協委會委員之同意聘任爲監獄教誨師呈報本首高院備案於可能範圍內酌給津貼如辦有成效得於年終呈請高院予以名譽獎勵（二）教育事項須由

獄員自行擔任主任看守爲之輔助(三)教誨教育事項辦有成效之監獄由高院考查屬實後呈請特別獎勵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第五案 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議案要旨 明示賞罰以犯人出獄後累犯之多少定教誨師之殿最一面著將每月所編教誨講稿並開具受教誨者名冊呈送該管法院長官查核至教育一層宜定爲凡在三十歲以下之犯人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每日一律使受教育二小時授以公民衛生珠算作文唱歌體育等課目其期間爲六個月經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六案 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協助

並延聘高初小學教員分班教育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議案要旨 由部通飭教誨事務於管獄員兼理之外並須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教誨以資協助再舊監教育多未舉辦雖有教誨以陶冶其性情而常識有限仍難收感化之實效教育之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設似爲切要所需教師應另請人員分別擔任按照犯人程度編訂科目由各兼理司法縣長延聘當地平民小學或高等小學教員分班講授純粹爲義務職由部商請教育部通飭實施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七案 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

黨報案

議案要旨 查新舊監獄教誨事務已准佛教團體宣講佛教其餘各項宗教團體亦係勸人入善禁戒爲非尙足爲感化之充分補助惟以其有過於神祕之故應以有限制的方法由監獄長官監視准其宣講再現在黨報多係經檢查後刊登應由監獄長官揀擇購備准犯人閱讀庶犯人不僅智識上增加且可明瞭黨義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八案 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議案要旨 各舊監應如新監一律增設教誨師俾專責成而符感化之旨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關於監獄教誨教育問題在司法行政部所提監獄法草案第六章已有詳細之規定應與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議案要旨 欲收教誨宏效灌輸之道當用科學方法從聽覺觀覺雙方並進播音即科學的聽覺方法電影即科學的觀覺作用亦即電影教育方法也惟有見及此播音講演本監正在裝設不過費六七百元之款即可收一人講演千人了解之效至電影教育辦法業函請上海市教育局轉函准上海電影教育社於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選擇道德或常識影片來監演放已試辦數次觀者生機蓬勃秩序井然據該社稱德育片極不易得祇民十五年某公司製有「公平之門」一片此外設製是類性質影片雖不多見而以不適社會需要之故皆以損失聞雄以此項方法既足以充實教誨教育之進行自應用公款或各監集資製備是類影片多種支配各監輪流演放以補口舌教誨之所不及藉副明刑弼教之旨又雄意欲貫徹教育普及之旨救多數監犯之文盲莫若採用民衆識字運動辦法酌量監獄情形察人犯生活狀況

規定時間參用三民主義民衆千字課將該項千字文分爲二百五十組每組四字製成二百五十個字牌正面用四個生字反面即將生字綴成含有常識黨義淺近文句每一監分房懸一牌於相當時間輪派一二助教休息看守或曾受教育行狀善良人犯依照字牌次第每號逐日教授每牌計懸兩日第一日初教第二日練習每兩日後全數挨次推換一次一面印製識字考查表分欄印有上項生字及識字人犯號數監房號數等以資考驗依上項辦法每犯每日平均可識兩字若判處一年半以上之徒刑人犯日積月累不知不覺期滿出獄皆有認識了解一千字之能力而每犯每日所費時間不過數分鐘而已此項辦法費輕易舉大小監獄均可實行雄業於本監試辦已近兩年不無微效可言並經呈報在案以上關於充實教誨教育施行兩種辦法如荷採納請于監獄規則暨教誨師等處務規則相當條文內修改規定施行或請用命令通令全國行之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第十案 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議案要旨 監內之教誨教員萬不可少如無經費任用專員可就

監犯之將准假釋而能勝此任者視其所長分別令司教誨或令司教育惟於實施教誨或教育時應派員監視以防流弊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查全國各省新監均有教誨師之設置似毋庸選擇監犯充任至各處舊監因人犯不多選擇是項能任教誨師責任之人本亦非易即偶得其人或因該人思想不正反滋流弊擬請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率案

議案要旨 各地監獄急宜增設黨義訓誨工作慎重選定各種深淺不同之黨義書籍依在監罪犯智識程度之差別按部就班循循善誘引導其隨時閱讀藉以啓發其純正之思想培養其溫良之心性而促其領悟過去行爲之錯誤堅定今後悔改之心志擬請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切實遵辦並派員巡視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第十二案 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議案要旨（甲）關於教誨一般犯人應行改良充實者（一）教務所職權應提高與各科同等地位經費亦應酌予增加（二）教務所除教誨師一人外應增教員若干人（三）設立圖書館購置各科圖書以供犯人閱讀（四）就犯人文化程度高低分組教誨教材一面應力圖避免足以增加迷信者（如佛經或其他宗教迷信之說）一面應採用增加科學知識者（如公民史地算術等）（五）應授以生產技能和生產常識（生產技能在罪犯服役時均能學得惟平時亦應授以自然工藝常識）（六）應作廣汎識字運動掃除文盲（七）應設娛樂部門以調劑犯人身心（乙）關於教誨政治犯應行改良充實者（一）在教務所之下另設特殊部門專事教誨反革命犯（二）增聘教員若干人以本黨忠實幹練同志充任（三）教材以黨義爲主其他各種科學爲輔（四）隨時講授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及全國建設事業之進展情形（五）在相當範圍內准許其閱書寫作閱報以增進其知識（六）設備娛樂部門調劑其身心（丙）此外關於看守方面亦須特定課程予以有系統而嚴格之訓練（一）規定課程時間授以法律常識監獄規則及

公民史地等知識(二)每週召集精神講話告以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並勉其爲國服勞盡忠職責等(三)使其明瞭國家設立監獄之本意及感化之宗旨管理罪犯嚴而不苛極宜革除虐待犯人(無理任意打罵镣铐等情)之惡習(四)教以偵查監督政治犯之常識(五)授以軍事訓練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性質相同併案修正辦法如左(1)監獄教誨師得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之(2)教材以黨義爲主(3)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遵辦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一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案 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議案要旨 (一)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設置專門教誨師注意政治犯思想上之教誨(二)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准當地反省院訓育人員隨時前往察看(三)由部頒發監獄政治犯訓練大綱與反省院銜接

第十四案 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蕪彰

議案要旨 請通令全國監獄如設有教務所者應由教誨師對於政治犯特別注重黨義及批評共黨的言論倘監獄所在地設有反省院者可由反省院訓育人員兼任訓誨監獄所在地無反省院者由當地肅反人員兼任不另支薪由監獄酌給車馬費若干即足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議案要旨 擬請法部令飭各省區各級法院長官就其當地各慈善團體機關會商妥籌辦理務使從速成立出獄人保護會嗣後刑滿人犯應由原執行衙門移送該會代爲安插無令感出獄後失業之苦庶可期犯罪者日益減少而收感化之實效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植

第十六案 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資救濟案

議案要旨 擬提請政府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用以維持出獄人之地位無業者並爲之介紹職業至於出獄人因精神與身體不勝獄中痛苦而致傷及精力者由保護機關療養之其有因老病衰弱無親友可資依賴者應予以收容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已 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一案 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衣食

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議案要旨 自二十四年下半年度起令全國監獄所有囚人衣食費用均以作業收入自給爲原則不能作業者（如在監老弱疾病不勝勞務之人）除確無自給能力酌予供應外其餘衣食費由本人負擔即將節餘經費撥充實教誨教育設備及工廠作業基金以爲質的方面之改進期以三年完成自二十七年下半年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年度後再將原有各監衣食經費提作量的方面擴充行之十年

國庫不增絲毫之負擔而全國可期普遍改善獄政之實效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各縣舊監獄宜備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

而裕收入案

議案要旨 急應備設簡易之工場一所或二所其中分織物料簾

竹科印刷科三種織物料專織毛巾粗布線襪而織草履草扇草

蓆附之簾竹科製竹椅竹籃各件或簾類之品印刷科代印各種

商店廣告或官署文書及裝訂商業賬簿等類均成本少而獲利

甚優辦理能得其宜決不患不能收效且此種簡單工藝最易成

就但先墊一三個月僱傭工匠之經費以資教導足矣以後即由

犯人中選其諳練者以爲工頭其用費便日見節省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議案要旨 (甲) 國家機關用品應指定監獄採購 應一面整

頓作業一面須由中央照中央銀行機關存款之例用法令嚴格規定如監獄能製造之物指定機關仍向商店購買即以營私論或仿湖南省官紙辦法各機關所有紙張簿冊非用湖南官紙局出品列報審計分會不予核銷此即國家機關之產銷合作其手續或用官司業或委託業均聽其便設某機關需要某種鉅量物品如軍事機關每年需軍服或皮鞋若干並可用承攬辦法雙方訂約辦理以期便利(乙) 在一個監獄中不必多設科目 由監督機關先酌察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擇其性質相近者指定某監獄應設縫紉或皮鞋工場某監獄應設鑄字或印刷工場某監獄應設土木或管繕各科某監獄應設種植或畜牧各科評定價格劃一質樣然後通飭各機關按其需要向某監獄採辦(丙) 組織執行審查委員會 應在法院所在地組織一執行審查委員會在執行先審查人犯個性應習何藝或向有何業再按監獄作業科目設備相當或性質相近者發解某監獄執行習某藝此項委員會可由指揮執行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法醫當地典獄

長監獄醫士為當然委員當地社會局長工商會長為參加委員

(丁) 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 可仿囚糧購辦委員會辦法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或將現有囚糧購辦委員會擴充改為物品購辦委員會招標辦理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國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議案要旨 宜視各監犯性之所近養成一種技能俾出監之後賴以生活且監犯多為市井遊民宜化為樸實農夫以防出監之後仍浮浪都市雖農田難得外役不易亦應於可能範圍之內試行舉辦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議案要旨 無論新舊各監亟應勵行作業教育擬請由部令行各級法院轉飭遵行俾得習成相當技藝庶在監者無虛擲之歲月刑滿者亦有謀生之職業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議案要旨（一）籌措基金擬將阜蘭地方法院看守所舊址南北長三十三丈東西寬二十二丈連同原有房屋全部拍賣可得價洋一萬元再將核定本年度司法建設費八千元中酌撥一部分一併撥充作業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款保管無論何人非經事先呈准司法行政部不得擅自動支以垂久遠（二）擴充作業（甲）毛編科現有之裁絨氈一部加以擴充凡一切毛編物均屬之（乙）印刷科就現有之印刷科加以擴充購置鉛石印機各一部凡一切公文用紙報章雜誌表冊賬簿信封信紙名片票據之類均屬之（丙）麵粉科除自用外承攬各界磨麵事項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丁）縫紉科查甘肅省政府被服廠停辦後存有大批縫衣機器暫可借用若干架定做軍服便服之類（三）增加人數查該監原定容額五百名現在實有不過一百五十名左右將來作業擴充之後現有人數自屬不敷分配擬將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案件各縣判決確定三年以上徒刑人犯一律解送該監執行當能滿足容額除殘廢疾病者外無論何人均須揀擇一種作業以資普及（四）推廣銷路查監獄出品並無工資成本較輕推銷必易除就原有之部門街及新關二處售品所陳列出售外再就商務繁盛之中山市場租房一所派員銷售並選擇本省特產裁絨氈等發往外埠及鄰省推銷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審查報告 本案係屬一省單獨事宜似不必提會由原提案人呈司法行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要旨 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

一二四七

往工作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一)各監獄長官應預先囑託主管工程機關遇有

適於外役之工程時隨時通知承作(二)各監獄長官應隨時

派員向當地建築公司及泥木作坊接洽工作

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九案 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

案

議案要旨 (一)徒刑之執行以服勞務及外役爲原則(二)

刑之執行採累進階級制累進階級六分之(甲)省過級(或

稱獨居期)(乙)教誨級(丙)內役級(丁)外役級(戊)

自由役級(己)假釋級除監獄得自設外役場外凡國立公立

之農林牧畜礦工紡織製器等工場如需用工人在百名以上者

得設定犯工十分之二以上劃定執役場所範圍稱爲某監外役

工場其管理人員或由該監派出或假原工場人員以相當名義

以期監內監外並行不悖若累進階級制既以推行外役爲目的則右列甲乙丙三級皆爲外役級之準備級而戊級自由役則爲刑罰政策之完成而爲最後一級假釋之準備其辦法擬將實施執行刑期之全部定爲一百分之甲省過期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最長期不過三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一個月蓋人有罪惡惟獨居深念可以發其愧悔之心應隨其惡性之大小定其所需獨居反省之期間至有效驗即應進一步施以教誨教誨方法身心與技能並重當由執刑官審查其品格性能定其應領受之教育務在改正其品格而授與相當之技能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但最長期不得過六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三個月及品格良好技藝完成則進爲內役使繼續其所習之業務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但最長連甲乙二級計不得超過全部刑期百分之四十最短不得少於全部刑期百分之三十換言之即假定全部刑期爲十年則內役期至少三年至多則不得過四年內役期滿技藝熟練人格亦已安定即可進至外役使與自由職工雜居但仍須制限其自由迨外役至相當期間即可隨時回復其一部分之自由而達於假釋其義趣與一般

之果進制本無差別其細目應如何擬訂則屬於立法問題於此未便喋喋惟各工場可以容納及需要犯工之情形在創行之始情意未孚必多觀望懷疑此則應以我司法方面爲主動準備完密妥善之方案飭由有獄官與行政主管機關切實連絡全國通爲一體彼盈此絀互相挹注無令中輟則後此推行盡利當若行其所無事矣

院
長朱朝森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第十案 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議案要旨 擬請規定新舊監獄人犯得令服農林種植外役其辦法由政府於監獄附近地點撥給公有場所或收買及租賃民有土地選擇合乎外役人犯從事於菜蔬禾苗竹木等農林種植

院
長徐聲金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瀛

第十一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議案要旨 除多數監犯團體的外役應依據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之監犯外役規則妥慎辦理外茲僅就少數監犯或單人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外役擬定勵行辦法數條陳述如下以供採擇(一)各省新舊監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從事監外服役(1)有特別智能或藝術及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者(2)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行狀善良無逃走之虞者(3)有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作保或有公私團體作相當之擔保認定可以督責其行爲者(4)有一定之住所者(二)具備以上條件之在監人核准令其出外服役時應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三)核准令服外役之監犯應交付其擔保之團體或保人所有外役中之一切行動保人應負完全責任(四)監犯因出外服役之種類不同有不能回監住宿者應酌定回監之日數以資限制而使稽核(五)外役所收之工資應依該犯服役之種類及回監之日數以定收入之數目(六)外役監犯由監獄長官或教誨師至少每五日舉行結合訓話或特別教誨一次(七)對外役監犯應由各該監專派負責看守赴各縣服役處所及住所巡迴監視各該監犯之行狀逐日呈報本監長官查核(八)外役所收工資專款存儲作改良該監之用但須呈准後方可動用(九)外役監犯在外役中如有違背定章及不規則情形或保人聲聞

不願擔保或外役監犯自己聲明不願服外役時得取消或停止其外役並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核（一〇）本辦法共黨犯人不適用之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十二案 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議案要旨（一）查照部令規定凡監所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歲以下確定刑期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無論新舊監所應由監所長官按月開列人犯詳細花名清冊（冊內應註明執行期滿日期）呈請高等法院函送省府（或縣政府）轉飭建設工程機關或農場經理人員承攬工作令其築路挑土疏濬河道及修繕農作等事工程完畢由該機關將人犯送回監所點收（二）如無各項建設工程機關之處由各監所查明人犯所有技能種類規定低廉工價印刷廣告向外招攬如查有泥木匠技能者可令其建築或修繕房屋有鑛工技能者可令其從事開鑛有農人能力者可令其從事耕耘其他如灑掃街衢伐木墾植搬運等事均可鍛鍊身心啓導其改過遷善之念且自出獄之後亦可運用職業上之技能以謀生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十三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要旨 宜移囚築路用以勞動其肢體並為地方謀建設積漸使之從事農墾由近及遠徐圖進展將來再移徙腹地之犯人於邊遠之省區軍路藍縷以啓山林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十四案 規定徙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議案要旨 先從判處無期或長期徙刑之人犯中擇其惡性較淺年力強壯者之一部迅速移送邊遠地廣人稀之地區施以軍事部勒訓練方法使習勤勞積極從事生產倘將來試驗著有成效不僅於國民經濟及充實國防兩有裨益且於我國固有之流刑究竟有無恢復之價值尤足供立法上實驗之參考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十五案 死刑徙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議案要旨 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僅限於判處無期徒刑及處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而判處死刑者尙未之及不無遺憾
管見莫如就此項條例將死刑人犯增入庶符法以致治之養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十六案 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議案要旨 將三年以上徒刑人犯移殖邊省使從事墾畝工作授
以田畝嚴以管束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至今未克施行亟應
依據上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另訂實施辦法通令切實遵行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第十七案 實行徒刑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議案要旨 將徒刑移墾西北不第疏通監獄且可開發邊陲而刑
期屆滿後計口授地俾一般囚徒均有恆產成爲良民不致因生
計關係迫成再犯似可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速定人犯移墾實
施辦法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以上十一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監犯外役移墾及採用累進制原案送司法行政
部參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

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要旨 可擇定附近荒山荒地令監犯種植竹木花卉及菓蔬
隨其種類冠以法院名稱如法院森林法院花園法院菜園等其
開山挖土以及栽植播種皆係短時工作管理自易至於施肥灌
水鏟草除蟲應常行之事則選性行純良並有家室財產而無逃
走之虞者令其預行具保隨時派遣所得收穫分別賞與在監犯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本案歸併於本類第七至十七各案以備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并交司法

行政部（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九案 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

作辦法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案

議案要旨 監獄工作務求簡單工作之最簡單者莫過於築路與
墾荒惟此項外役管理上既須藉行政機關之協助運用上尤須
賴行政機關之合作非僅由監獄當局所能完成其效用宜由

中央制定法案使法院與主管行政機關有密切合作之機會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七至第十七各案合併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要旨 除教誨監犯工藝外宜分別輕重令服外役罪輕期短

者可充清道運輸灌園築路工人罪重期長者亦可遠發邊省令

充鐵肩鑛路各工之勞役即死刑無期之未確定者亦宜發邊開

墾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庚 關於反省院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

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為「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

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議案要旨 出院反省人縱主刑執行完畢而從刑又將開始工作

問題往往發生障礙細繹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之原意所謂

未執行之刑期係依指主刑之刑期而言至從刑刑期是否亦以

執行論尙待解釋擬將該條末句修正為「……其未執行之主

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資救濟請提請立法院核議修正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第二案 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

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

議案要旨 查出院反省人按理論事實均應恢復其公權出院時

應由各該反省院函請其所原判之法院宣告復權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議決 原案送司法院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議案要旨 （一）劃全國為若干區選擇適中地點分區移設反

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二）調查全國現有政治

犯人數以為劃區移設反省院之標準（三）經費由區屬各省

之高等法院平均籌撥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誓彭

審查報告 查各省之應設反省院者大都均已設立如有添設必

要應由中央通盤籌劃似可不必分區設置本案保留以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

工作案

議案要旨 各反省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擬暫定每月各院最低額

經費為四千元每年概算先由各院擬就呈報指導監督機關核

定後送交各省政府執行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會三省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

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案

議案要旨 應由反省院說明需要繪具圖表及估計價值呈請司

法行政部核准令飭高等法院於法收項下撥款備用或由法院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派員監工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應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

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議案要旨 凡認為可予假釋之政治犯必須備有下列之悔悟實

據（一）本人反動經過之自白（二）報告共匪秘密因而破

獲其機關或逮捕人犯者（三）以文字暴露共匪罪惡認為真

誠者（四）特別貢獻利於肅反工作之事項或交出共匪重要

文件及利器者否則仍依反省院條例送反省院反省再則政治

犯雖經執行期滿除具有上述悔悟實據者可以釋放外仍應送

反省院反省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會三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辛 關於保安處分問題者凡九案

第一案 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一二五三

議案要旨 新刑法內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屬於應受感化者須設立感化院收容而各省多以財政困難如期設立者甚少既感化院與反省院性質相同則有反省院設立之省分即可兼司保安處分之感化職務或以各反省院地小費少恐難收容但如設法擴展較諸另設感化院仍極便利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蒼彭

審查報告 查政治犯與受保安處分人犯其犯罪原因既不相同其感化之方法及目的自亦各異故不應在反省院內收容受保安處分人犯本案應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關於保案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議案要旨 於每一地方法院各附設一戒煙所（其經費擬由煙案罰金項下酌提二成備用）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任籌設及監督之責並定爲對於吸食鴉片及毒品案件應於宣告時一律諭知送入戒煙所禁戒此外關於強制工作應送游民習藝所或公立工廠勒令其勞作其係年力精壯者並得送入附近軍隊使服兵役關於強制治療應送公立醫院或約定之私

立醫院勒令其治療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三案 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議案要旨 懇提請 中央通令各省省政府及直轄中央之市政府撥款籌辦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並由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四二〇號就近切實商洽至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監督方法除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保安處分應依保護管束規則在保護管束規則未訂定以前依假釋管束規則切實辦理外其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由檢察官隨時視察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裁定時應將一切證明文件如視察報告各處所主管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其他考覈受處分人行狀簿冊等項連同聲請書一併移送法院以資參證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第四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議案要旨 (一) 設立感化院及劃定各項執行處分處所 凡

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各應設立感化院一所收容各該管轄區域內之該項執行人犯使受感化教育矯正其惡習而實施教之方法宜採用軍隊式施以整齊嚴肅之教以收立懦廉頑之效其餘五種處分之執行處所恐各級法院及各縣限於經費不及遍設則應利用行政方面有關係之各種組織如監護處分就近指定精神病院救濟院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禁戒處分則送入戒烟所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強制工作處分則執行於教養局或習藝所強制治療處分宜置諸花柳病院癲瘋病院或限制住所隔別醫治以收實效(二) 添置保安檢察官 查保安處分之執行除強制治療處分外均得按其情節以保護管束代之似可於各地方法院中酌添保安檢察官一二員並增設書記官缺額專司其事分期視察被管束人調查其生活狀況操行居住職業及家庭狀況與受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實況生活現狀及其品格按期製作報告於其首席檢察官核定所有關於執行或免除延長保安處分及監督被保護管束人一切事務皆

由保安檢察官負責處理並於必要時協助被管束人介紹職業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五案 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議案要旨 刑法所定之保安處分如感化院精神病院戒烟所游民習藝所(或稱貧民工廠)醫院等除醫院戒烟所各省市府大都原已設立不生問題游民習藝所(或貧民工廠)及精神病院之類各省市間有設備不妨就近移撥外獨感化院中國以前向未辦過似應由部中統籌每三三省成立一感化院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擇一適當地點收容此數省之少年犯較為切實可行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第六案 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徹保安精神案

議案要旨 先於各省省會之地設立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一處定名為某某省保安處分執行所或就相當場所加以擴充內分感化院公醫院工藝廠三大部分以收容宣示保安處分之人犯一切設備務求完善所有建設費用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撥關於經常費用亦同各縣應行執行保安處分之人犯如當地或就近

縣分有相當場所可以執行者即送入就近處所執行如無相當處所者再行解送保安處分執行所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議案要旨 現在各省市除戒毒病院花柳病院及習藝所間有設置可以施行保安處分又麻瘋病院並非一般必要可就需要地域為特定設置外其餘應設各項機關似宜由 中央通令各省市酌量財力分期設置並另定法院與行政機關分別或會同監督方法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二至第六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

議案要旨 遇有保安處分執行無相當處所者可就近之相當處所而利用之如能准免車費俾便遞解則辦理更易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厲行案

議案要旨 司法當局亟宜通令所屬各級法院厲行保護管束制度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督促施行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壬 關於指紋問題者凡三案

第一案 統一指紋制度案

議案要旨 查指紋學對於蒐查證明犯罪實有莫大之幫助我國對於此種科學尙在萌芽時代自應統一指紋制度以免彼此歧

異適用困難之弊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

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限於最短期間內籌設

指紋法研究館一所每屆所招學生人數至少須三倍於現有各

級法院之總數授以指紋法及各種實習半年畢業合格者分發

各級法院服務一面制定簡單押捺法資成各法院書記官司法

警察監所丁役人等切實遵辦不得仍前敷衍了事

代理 院 長謝瀛洲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第三案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案

議案要旨 (一) 國內指紋制統一之必要 指紋之必需統一

已為各方一致之見解苟彼此歧異則難免發生種種困難如果

指紋制統一則司法機關之指紋事件可由就近之公安機關辦

理其敏捷便益可預卜也 (二) 盧錫爾制與英美各國現行指

紋制不合查盧錫爾制方法過於簡單其於缺指檢查尤屬困難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遇指紋達於多數之時檢查益增困難故其制為英美各國所不

取 (三) 國內各公安機關一律實行亨利愛德華制查世界指

紋制以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最為適用英美各國多採用之懇請

將統一指紋制列為專案提交「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一律採

用全印所授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以昭劃一而期成效

附指紋學術一冊(從略)

建議者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主任教授夏全印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專科畢業徐慧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吳望雲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專科畢業孟誌奇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專科畢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檢察科指紋專科畢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偵探隊偵探韓丙炎

方其蔚

李侃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參謀本部服務員 敖培才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督察員 盛建雄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在京學員 王江盛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組

甲 關於律師問題者凡十五案

第一案 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要旨 (一) 律師之資格 律師資格各國律師法規定極

嚴於修習法律學外尚應具有他項之資格者現行律師章程律

師資格規定過寬本草案故特參酌各國成規從嚴規定(二)

律師之實習 律師實習法以法國法爲特詳用意甚善故本

案酌予採用(三)名簿之登錄 關於律師登錄本草案仿各國

立法例凡執行職務者須向高等或地方法院聲請登錄惟向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須有一定資格以示限制(四)公會領袖折衷制 吾國各地律師公會率採用會長制每因改選職員一再流會甚有召集若干年迄未改選成功長此以往與律師公會前途或多阻礙本草案特採取折衷主義(五)律師之懲戒處分 本草案以律師懲戒事宜委之法院較之由律師同人自理者更爲公允故酌採法國成規依照吾國慣例於第三十九條略爲規定至懲戒程序如審查及評議就吾國向來情形論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既另有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以規定之關於懲戒程序亦讓之該項規則規定爲宜(六)律師之風紀 現行章程風紀一節讓諸公會則致詳略互異效力不宏本草案故採用各國成規并本部成案以增之(七)貧民法律扶助制度 此種制度爲今日修訂律師法者所不可忽故於第三十八條明定之至關於該會之規律及受扶助者之限制於草擬該會細則時應爲詳定以祛流弊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律師法草案一件

律師法草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律師（一）經律師考試再試及格者（二）依法院組織法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者（三）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實習律師（一）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二）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之律師二人之介紹書者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為一年第二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為四年實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實習期間屆滿應由律師公會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二）曾充公務員交代未清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四）服用毒品者

第三章 證書

第六條 有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七條 請領前條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書費並將第二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及證明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四章 登錄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應向所在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前項登錄以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九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應置律師登錄名簿登錄時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二）律師證書號數（三）學歷及履歷（四）事務所（五）登

錄年月日（六）入會年月日（七）曾否受過懲戒（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一〇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一一條 高等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二條 證書費登錄費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章 義務

第一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中央及地方議會議員學校講師或執行中央地方各機關特定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並經證明時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一六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討案情

第一七條 律師不得收受當事人間係爭權利

第一八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如須中止契約者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承認以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一九條 律師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害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〇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商議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於前項各款外受當事人之請求係違背職務之行爲者應拒絕之

第二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六章 公會

第二二條 登錄之律師應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四條 律師公會會員達五十人以上者爲委員制不及五十人者爲會長制

第二五條 律師公會之執監委員或正副會長評議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六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所在地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有修改時亦同

第二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規定左列事項（一）名稱及所在地（二）爲委員制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會長制者規定評議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三）執行委員會評議評議員會議及會員各項議事規則（四）會員入會退會事項（五）會員資歷錄造報事項（六）公費收受方法及其最高額（七）維持律師風紀方法（八）會員提案之通知方法（九）設立貧民法律扶助會辦法（一〇）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二九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一）法令及會則所規定之事項（二）司法行政部部長或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害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之事項

第三〇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應蒞會監督並閱視議事錄但常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三二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委員或正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情形（二）會員大會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三）提議決議事項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

第七章 風紀

第三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無論言詞辯論或文件或其他行爲應遵守法律並尊重法庭

第三四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之區域內法官酬酢

第三五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三六條 律師不得同時受當事人雙方之囑託

第三七條 律師不得以顯無關聯之憑證強詞奪理拖延訴訟

第三八條 律師到場辯論當嚴守法律切按事理不得爲無益之辯論或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三九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律師公會依執監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交付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高等法院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之懲戒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請求之

第四〇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行政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第四一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各種（一）警告（二）申戒（三）停職（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四）除名

第四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律師懲戒覆查查委員會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議案要旨（一）關於律師資格的取得 考試與實習並重（二）關於律師公會的監督 至少亦須做倣日本使公會在 不侵害國家最高司法監督權的原則下而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監督（三）關於律師之懲戒 各國皆注意律師在司法三大制度中之地位至少容認律師參加懲戒之機關我國現有律師懲戒制度當予以革新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翰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案 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考試案

議案要旨 將律師甄拔章程予以廢止嗣後除具有法官任用資格者得免試充當律師外其專科畢業人員非經律師考試及格不得取得律師資格以示限制而昭慎重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第四案 取締律師資格案

議案要旨 律師在未舉行考試以前凡經甄拔而免試及格者仍應定以一年或二年之學習期間必俟學習期滿考查品學優良始准發給律師證書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五案 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議案要旨 應舉行律師考試限定資格以免濫竽一面訂定嚴密考核律師辦案成績章程由所在地法院對於律師之學問及法律上之見解隨時登記簿冊認真考核藉為判別優劣之標準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六案 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議案要旨 嗣後律師執行職務除觸犯刑章由檢察官按法從嚴檢舉外其有違反法令章則等項行為公會負責人知而不舉舉而不予提會或不依決議切實聲請懲戒即以扶同論一經發覺當予同付懲戒由部通飭切實遵照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七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議案要旨（1）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當然得充律師外其餘須一律用考試方法選取並須在學驗兼優之律師事務所學習一年提出學習成績由律師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其前已報領有證書之律師雖不必重行考試但其中文字紕繆法理未通者應責成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甄別試以論文及實務問題各一道以定去取（2）律師每有沾染嗜好者查公務員不得沾染烟癮中央會定有具結證明辦法為勵行烟禁計似應推行於律師界一經發覺並令具結證明之律師負懲戒責任（3）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章程許該國人民得在中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流弊甚大似應亟行廢止（4）律師休業後若干

年內不得在其執行業務地方之法院充當司法官有以明令補充之必要(5)律師勾結訟棍招徠案件因而朋比分肥者似應列爲懲戒原因之一並於律師章程懲戒條內添入罰金一款(6)律師對於承辦案件應於接受委託後將原訂契約隨同委任狀呈案查核以杜巧立名目藉案需索情弊法院對於訴訟人並得就委託情形加以訊問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7)律師承辦上訴審抗告審或再審案件係屬無理由或顯然違背訴訟程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將其提付懲戒並令賠償訴訟費用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八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議案要旨 擬請對於律師每三年嚴加甄別每一年核實考績首重道德次究操行明定酬金之標準禁以勝敗爲詐欺故延訴訟責令賠償誣告法官嚴予懲處如控果實亦必法辦平時有特殊之獎懲情事時得由推檢呈經院長詳轉年終考績應由所在地之院長審查一年中辦案之成績填表彙報(前北京法部有特給金質獎章及記過停職各辦法)尤將道德高尚者列爲上乘

果能挪富救貧者(即貧而含冤或代購狀或代納費純爲社會服務非如俗云打出油來吃油)即傳令嘉獎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 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案

議案要旨 現在縣長兼理訴訟條例已擬修正除縣長僅辦檢察事務外所有審判權由審判官獨立行使自應准許律師出庭既可爲被告辯護而審判官非檢察官與律師之辯論詰難更可明瞭案情真相爲公平之判斷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第十案 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議案要旨 律師應許在司法公署執行職務實爲今日改良司法要務之一

提議者 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植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

議案要旨 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准予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第十二案 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議案要旨 應將縣長兼理司法之各縣縣政府一律開放准許律

師出庭辯護

提議者專家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燕樹棠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九第十兩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第十三案 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議案要旨 律師代理訴訟行為以法令為根據就法令條文上發生疑義時如予公會以得請求解釋之權則疑誤易釋訴訟之進行藉可迅速得適正之解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以期劃一案

議案要旨 各省律師閱卷迄無劃一辦法弊竇於以叢生爰就江

蘇高三分院等呈准備案之律師閱卷規則擬具草案請討論修

正由部通令各省施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附後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

第一條 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

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律師聲請閱卷以法院依職權指定或經當事人選任之律師就未結案件為限但當事人已聲明上訴原卷尙未移送合法委任之律師亦得向法院聲請閱卷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除指定辯護案件外應正式具狀並繳納聲請費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事前通知到院閱覽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示通知書由監視職員將卷宗交該律師查閱

第五條 在指定日時因案件複雜不及閱竣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另行聲請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當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律師得摘錄卷證但遞文件字數過多者應具狀聲請抄錄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核准派員代鈔並照章繳納鈔錄費不得隨帶書記自行鈔錄更不得任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闖入閱卷室

第八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一)遵守指定時日(二)

查閱卷證不得添註塗改及圈點批評(三)摘錄時不得用鉛筆(四)裝成卷宗不得拆散(五)卷內文件證物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隨意亂置(六)不得與監視員評論案件及閑談

第九條 查閱完畢應將原卷交付監視職員查點清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案 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議案要旨 各律師印章由領證人自由刊刻所呈附印鑑大小均不一請頒發式樣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刊發

代理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提議者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乙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者凡五十六案

第一案 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議案要旨 (一)法官訓練班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屬之各

縣審判官職責與地方法院推檢同其重要應受同樣訓練(二)

法官研究班 凡現任地方法院推檢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

應行訓訓或自感學識需要補充自請訓訓者屬之(三)法院

書記官班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及現任書記官訓訓者屬之

(四)監獄官班 監獄官考試及格及現任監獄官訓訓者屬

之(五)律師訓練班 律師一方為自由職業者一方為法院

審判佐理人今後律師不但應勵行考試制考試及格後並應施

以短期之訓練授以業務上必要之知識施以精神之訓練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除其中法官研究班及律師訓練班部分經原提案人

撤回外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關於訓訓推檢案

議案要旨 擬請部中電令各省高等法院將未經受法官訓練之

各級法院候補及額外候補學習推檢等一律分班送入南京法

官訓練班受訓俟再試及格由部分發各省以候補推檢任用並

嚴令川省高院以後不得再派額外候補學習推檢以重司法系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統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三案 訓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神案

議案要旨 宜將全國各地法院推檢分批調京訓練以增進常識學

力並可使刷新心機振作精神受訓結果如有昏庸之員則責令

休職以防濫竽之弊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四案 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其待

遇案

議案要旨 舉行書記官考試並分批調集現任書記官一同入所

訓練以廣造就慎選記錄書記官優予待遇其有長於記錄任職

日久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者准由高等

法院呈保審查如審查合格即以學習法官分發任用其他書記

官有明習行政及訴訟程序才堪任職者亦宜查明升階使之自

愛自奮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五案 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為將來位置之

一二六七

預備案

提議者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議案要旨 司法官吏向有保障苟新進之人才無法位置固已失培養之信用若必欲勉強位置非裁汰舊人即超出預算均非計之得也

提議者 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議案要旨 各地方法官學識經驗尙未充分亟須選任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巡迴指導之必要謹擬具司法巡迴指導辦法（一）先擇一二省份試行之（二）指導員名額暫定每省一人（三）指導員之職責如左（甲）指導員應於審判時出席旁聽並得調閱卷宗但不得干涉審判（乙）指導員得邀集法官談話（丙）指導員得指定書籍令法官閱讀作成札記呈覽（丁）指導員對於法官有所請問時應以書面答覆（戊）指導員應隨時將各法官之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附註 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第七案 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議案要旨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應認中國法制史爲初試必試科目又此後無論口試筆試均須注意使應試者充分表現其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至於法官學習其實習事務期限最少應繼續一年半即在地方法院實習事務六個月在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八個月惟在高等法院八個月中須以四個月實習民事四個月實習刑事又刑事實習中最少須有兩個月在檢察處實習其餘四個月即須見習於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在地方法院實習中應就非訴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和解事件實習又執達員事務亦可同時兼習至在高等法院學習則應使之實際試辦推檢事務又務必使其對於重要案件的法律適用能得體驗實習擬請議定原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考選委員會協議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並由司法行政部改訂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議案要旨 宜就實缺及候補推檢中遴選年富質美通曉外國文字者分別派赴英法德美意日本諸國專習司法實務此項人員

本已諳習中國司法實務更赴外國力求新知將來歸國之後即

派在司法行政部及商埠法院供職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議案要旨 每一高地法院學習推檢員額宜占正缺三分之一先之以學習成績優良即升為候補能勝任即授以正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 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第十案 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議案要旨 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諮商考試院對於將來考試

法院書記官時不通速記者不錄而對於現有之書記官應令行各高等法院於各省設速記訓練班將各法院書記官分班調省

訓練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議案要旨 由部開班將各法院原有人員依次抽調到部訓練授以相當學科釐定年月學成遣回服務辦理民刑統計及會計等事項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整頓檢驗人員大綱

第十二案 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一）支配經常預算時應將檢驗經費從寬支配（二）提高檢驗

議案要旨 檢驗人員有整頓必要亟應釐定大綱通發各省促其

員待遇（一）釐定檢驗員辦事細則（二）妥籌監督方法（三）設所

查照妥籌詳細辦法呈部核定切實施行

研究或委託著名醫校添設法醫班（一）獎勵自由收徒仍輪流調

附整頓檢驗人員大綱一份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一份

省訓練輪以關於檢驗之新知識

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

省別	曾在學校受過檢驗教育者	以件作改充者	隨同刑幕老吏學習檢驗事項者	合計
江蘇	二九	二〇	三	五二
浙江	八	三三	四四	八五
安徽	二	一一	一〇	二三
河南	一	六一	四二	一〇四
福建	四	二一	六	三一
河北	七	一一	三	二二
湖南	一一	四九	八	六八
陝西	二	二七	四六	七五

察哈爾	二	一〇	四	一六
山西	二五	二四	四九	九六
湖北	二八	五	二四	五七
江西	一二	一四	二六	五二
東省特區	五			五
黑龍江	一一	四	三	一八
合計	一四七	二九一	二六八	七〇六

本表係根據十八年一月通令查報之數編製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大綱第六項「獎勵自由收徒」一節應

加考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案 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議案要旨（一）本所為經費所限不能造就大批人才以求普及實用疚心茲為兼顧檢驗吏生活起見擬將各省檢驗吏擇其通達文理者陸續調所訓練將洗冤錄中方法何種吻合科學可適於用何種不適於用逐條詳為剖析并授以簡易科學俾其得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有法醫常識以為逐漸改善檢政之基似此更番調換數年之後咸知運用新方法以為檢驗之標準則檢政前途庶有發揚光大之日（二）按洗冤錄所載屍格圖案與現代醫學科學圖案解釋諸多不合茲擬按照醫學生理學原理及人體之構造另為訂定徒以事關改革千年積習不能不審慎從事以求盡善而圖案均在繪畫中謹先提出改革意見以供全國法學家參考倘屬可行俟圖形繪就後再行呈請司法行政部頒行以昭一律

提議者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遠方

一二七一

第十四案 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議案要旨 擬請司法行政部迅即擴充組織法醫指紋兩學術機關廣植人才畢業成績優良者由部逕予分發各法院服務以資因應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十五案 各省宜遍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

議案要旨 擬請就法醫研究所中選派若干人指分各省高等法院就該院中附設法醫傳習所應考資格限於法政畢業生或二年肄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以練習三年為卒業年限又優以俸給照法院委任職書記官之俸級表給俸更定名稱為法醫主任及法醫士法醫佐各職由司法行政部委任之如書記官成例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第十六案 關於訓練法醫案

議案要旨 擬請於各省繁區地方法院附設法醫研究分所以檢驗死傷重案一面令各省高院設法醫訓練所一所招考高中畢業生入所訓練暫定二年畢業畢業後分發各院見習每月津貼

洋二十五元滿一年後成績最優者以委任書記官待遇次優者以候補書記官待遇再次優者以學習書記官待遇至各院原有檢驗吏擇其優良者送所訓練畢業後各返本院服務即以書記官待遇毋庸見習

提議者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十七案 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議案要旨 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之法院酌設學習檢驗員若干名核給津貼由高等法院招考初中或其同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加以訓練即由該地院之法醫及檢驗員擔任教習平時授以法醫學理並參酌洗冤錄方法遇案隨同見習經一年之後由高等法院嚴加考核其成績優良者改為候補增加薪給分派各院縣幫同原有檢驗員服務遇缺派補似此逐年分批訓練三五年之後此項人才必堪敷用或即停止訓練或另行訓練程度較為高深之人才屆時再行定奪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第十八案 訓練檢驗員案

議案要旨 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立檢驗員訓練所調各地方法院

及各縣政府檢驗員入所訓練或由各院縣招考保送期滿遣回供職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九案 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議案要旨 宜由各省酌設檢驗人員訓練班招考資格不妨從寬考取後授以普通新法檢驗必需之學識如該省有舊日經驗豐富之檢驗吏亦不妨間授以舊日之檢驗法訓練期滿分發各院縣任用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第二十案 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議案要旨 宜於法醫研究所內附設檢驗員傳習所每班暫定二百名令各省遴選現任檢驗員或有檢驗知識之人送所甄別從事傳習擇洗冤錄中合於實驗者延致經驗豐富之檢驗員擔任講授一面參授法醫科目新舊互用其傳習期間至多一年期滿及格分發各院縣任用續招新班以足數應用為止至檢驗員薪水爲數太薄應量予提高并將是職改爲委任又各縣無女性檢驗員即或有之亦係從前官媒穩婆之變相似應同時傳習女性檢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驗員若干人以應需要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屏

第二十一案 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議案要旨 在各法院未能得有法醫人才實施勘驗以前在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一所養成檢驗人才並調集全省法院之檢驗員分班訓練俾其對於法醫學及洗冤錄中可採取之法則均得有相當之瞭解且授以運用之方法則經驗學識兩者兼備及訓練期滿經考驗及格者再予派充各法院擔任檢驗職務再查我國各法院之檢驗員俸薪過薄似非酌予提高待遇不足以資鼓勵

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替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十二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上 治本辦法 須逐漸施行收效雖緩但得普及我國法檢即臻

澄明時代

甲 培育法醫並增進法學生之法醫學檢案之需要常識——
辦法如左

子 由司法行政部咨商教育部飭國立各大學各專科學院及公私立各專科學院注意辦理下列事項（一）各大學或專科學院增加法醫學課程鐘點注重實驗（二）國立大學醫學院酌設法醫研究科招收醫師研究法醫學並將研究人員成績報告司法行政部屆一學年後研究期滿得由司法行政部參預甄別予以法醫師證書並酌行介紹至需要法醫及獄醫之地方服務（三）國內各法學院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並應改之爲必修科

丑 真茹法醫研究所應續招醫師爲研究員卒業後由司法行政部發給法醫師證書並分發各省法院服務

寅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應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關於責任能力證言能力並應禁治產等精神心理狀態）

乙 整頓檢政——辦法如左

子 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應酌設一二法醫技術專員（或技正技士或特設一科）審核一切有關法醫事件主持法醫行政鑑核最高鑑定編審法醫學書籍圖表考察檢驗機關設施

丑 各省高等法院須限期設立法醫檢驗所室任用法醫師爲常川駐在檢驗人員在相當期後並擴充此種設施於其分院法醫檢驗所設備至少須達一萬至二萬五千元檢驗室設備至少須達一千元至五千元現各法院經費困難法醫人才亦至缺乏應先由各省高等法院擬一概算呈法部准先事積儲款項籌定該款來源達相當年限款項既足屆時培育之法醫人才亦可卒業則次第設立檢驗所室便無困難然收入較優各省當即設立檢驗所室上海兩特區高等分院檢務可併歸法醫研究所辦理北平可歸國立北平大學醫學教室辦理

寅 各地方法院縣法院於相當時期內亦應斟酌經濟能力籌設檢驗室

卯 各級法院務須與當地醫學院醫院并化學等學術機關

取密切連絡訂定襄助辦法以利檢務凡設有公立醫學院
地方倘內具有法醫學教室設備者則當地法院應切實謀
與合作共設法醫研究所或檢驗所以省需費且互有益

辰 提高法醫師待遇凡由法醫研究所或國立大學醫學院
法醫研究科研究期滿甄別得有法醫師證書者得照法官
訓練所卒業學員例准予以學習推檢待遇一年後成績優
良者准進推檢待遇

巳 派法醫師或國內法醫專門人才分赴東西各國研究法
醫學科內之各一專門學識

午 對國內法醫學研究有新發明人士予以獎勵

未 審編實用法醫學及法官臨案應知之罪犯搜索法罪犯
心理學等書

申 刊行鑑定實例於司法公報並設法輸進民衆以法醫常
識及補助法醫專門刊物

酉 頒定醫檢政制度系統

戌 頒定檢驗簡易標準及新式尸格傷單等務使全國檢政
於短時間內能入正軌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總之有（巳）至（戌）各項以（戌）項尤爲切要但此
數項舉辦應在實施（乙）之（子）項辦法之後俟法部
內設有法醫專員主持方有良果

亥 司法行政部應商請內政部對警政學生及警員警士等
注意加以法醫學偵察法訓練

下 治標辦法 須即辦以救目前法檢之困難然實非長久妥善
之根本辦法

甲 訓練初級檢驗人員——訓練方式有左列三種併用不悖

子 由法院輪派固有檢驗員（即以前件作）到法醫研究
所加入所設之初級檢驗班由法醫研究所特設一初級檢
驗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及各醫院練習生醫學院一年級
之肄業生乃至各法院之檢驗員到所訓練一年爲期卒業
後由法部分發各級法院試用佐理檢務

丑 由各省高等法院內任有法醫師並有法醫檢驗所室設
備者就近招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

寅 由各省高等法院商托就近國立醫學院法醫學教室招
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惟有三項訓練人員所受之課程年

限待遇教本應完全一致故須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一詳細章程以資遵循

乙 編頒訓練初級檢驗人員之教本並速養成其師資人才

丙 修頒洗冤錄

丁 各級法院或法庭所擇定醫師為鑑定人在當地未有專門法醫師以前應以擇定國內外正式醫學學校卒業之醫師為限

提議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鄒烈

第二十三案 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為原則案

議案要旨 查檢驗員現雖由部通令各省聘用法醫研究所畢業員充任斯務然各省限於經費仍權宜沿用舊時之檢驗吏者比比皆是似非由部加倍訓練此項人才分發各法院任用不可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十三至第二十一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醫及監所看守之訓練

與待遇案

議案要旨 (1) 先設法醫學校廣植檢驗人材分發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專司檢驗職務實行官俸以養其廉嚴予保障以安其心並責成各級長官嚴行考核以分別獎懲將從前之作作一律斥革間有年富力強學識經驗堪資造就者亦准由各縣保送入校受訓以養成專門之技術後方得委用 (2) 由高院將現在各級法院及各縣之執達員法醫等分期抽調至省組班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即斥革且酌量各省應用之多寡招考新生若干人隨班受訓以資遞補並通飭嗣後吏醫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錄用然後優其待遇使之安心服務至於訓練之方由各院推檢分別擔任教授法律常識與該員醫等本身應負之職責且另聘指紋偵探專門人員一二人以教授其特別之技能 (3) 監所看守應由各監所長官自由酌予進退上峯同僚不准恃勢徇情任意推薦則可收指揮統一之效但所用看守亦須先行訓練訓練方法由各監所長官及就近推檢或審判官承審員書記員及縣長等分別擔任教授關於獄務方面遵守之規則與道德感化之教育務將疇昔牢頭禁子惡習鏟除淨盡並規定嗣後錄用看守亦非經訓練不得遞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第二十五案 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

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施訓練案

議案要旨 (一) 擬請中央籌設法醫學校廣培檢驗人材分發各院職司檢驗並請提高待遇保障位置以期祿以養廉專心供職隨即通令各院嗣後檢驗人員非經法醫專科畢業不准濫竽充數(二) 責成各省高法院院長首檢就省會設立法警訓練班先將各院現有法警分期調省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予斥退並斟酌各院需要情形另招新警百數十人隨班訓練以備遞補關於法警職務及法律常識即由在職推檢分別擔任只另聘指紋及偵探專門教員一二人分授技術(三) 各院執達員在職者應嚴格甄別遞補者應厲行考試一經甄試合格並就院內按其本身職務實施訓練受訓期滿不及格者立予斥退其平日考核辦事成績尤應厲行懲獎規則並注重個性操行務使學行經驗均達理想優越地位期其勝任愉快然後繼以切實保障俾其安心供職(四) 監所看守進退之權應完全付予各監所長官以便監督免除顧慮上峯及同寅推薦看守永懸厲禁如查有監所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長官故意逢迎見好或係各方恃勢推薦除將推薦看守力予斥退外並予薦者受者以相當處分各監現有看守一律分別甄用考試並就監所定期分班訓練受訓以後應即呈報高院隨時派員抽查測驗嗣後遞補看守非經考試不准僱用擔任訓練工作如監所職員不敷支配得呈請高院指派就近法院推檢輪流授訓至各縣舊監所看守訓練事宜即以該管司法委員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分別擔任其平時執務勤惰仍應責成管獄員履行獎懲以資勸戒嗣後遇有看守重大之違法失職情形各該監所長官應負監督不力之責如故意扶同徇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嚴予撤懲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二十六案 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

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

議案要旨 1 檢驗吏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一) 淘汰各院縣檢驗吏不稱職者三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醫學畢業者錄取之

乙 訓練期間定為半年學科實習各三個月

丙 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較次者派往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檢驗吏月支薪四十元縣檢驗吏月支薪三十元

2 執達員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一)淘汰各院縣執達員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二)規定招收名額就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 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 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分派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執達員月支薪三十元至三十六元縣執達員月支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3 法警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一)淘汰各院縣法警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二)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警察畢業學兵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 訓練 期間定為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 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法警月支二十元至二十四元縣法警月支薪十六元至二十元

4 看守所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一)淘汰各監所看守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二)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或曾充士兵警察一年以上粗通文字者錄取之

乙 訓練 期間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 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新監所服務餘均派往各縣舊監所服務

丁 待遇 新監所看守月薪從十二元起支舊監所看守月薪從十元起支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二十七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過案

議案要旨 關於檢驗吏宜每省設一檢驗吏訓練班由部派之法醫師充當教員授以通常檢驗智識限期六個月畢業至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亦應設一短期訓練班訓練之關於待遇一層

自以提高其薪俸爲要着檢驗吏薪俸最低額應定爲二十四元得增至五十元執達員法警看守等均由十四元起支得增至二十四元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酌給年功加俸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二十八案 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議案要旨 執達員法警宜做效書記官訓練辦法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其原有員警亦得抽調考試或由地方法院測驗任用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九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練案

議案要旨 將現有檢驗吏（或件作）一律加以考試擇其學驗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較優者分班訓練優定薪俸等級對於執達員宜規定資格（最低限度須高小畢業）加以考試施以訓練任用之權應屬諸高等法院薪俸等級尤宜從優對於法警亦應加以試驗訓練優予薪餉任用章程尤應嚴加規定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三十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議案要旨（一）改設法醫預算 自後各省縣擬一律爰照浙省辦法改檢驗吏（或件作）爲法醫遴由醫大醫專畢業者而加以訓練增加薪俸提高待遇既可爲人犯治病又可驗斷尸體一舉兩得兼善俱備此應訓練法醫增列預算者（二）訓練員警看守 擬責令各省司法長官遴選法專或中學以上人員分班訓練學成輪流使用增訂薪資優加待遇庶足養廉而資改革此又執達員法警看守丁役之應分別訓練者二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第三十一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件作）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議案要旨 (一)對於在職之檢驗吏嚴加淘汰不惜重資收羅國內外關於檢驗著作斟酌損益以爲訓練材料訓練應有一定期限限滿成績優良者以委任職待遇並給以委任職薪俸(一)執達員法警應選擇幹練者充之勸加訓練除教以不需索人民外並須講授民刑訴訟法由長官按月考勤一次果能遵守規則者應給以相當之獎金以資鼓勵如有玩忽職務者立即開革以儆效尤(一)監所看守應由監所長官自選賢能報由直接長官核准後再加以合法訓練使明看守之職責並提高薪俸以安其心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三十二案 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議案要旨 擬請通令各省就現任檢驗吏中擇其優秀者保送入京設所訓練學成後分發各地量材使用又司法行政部宜在首都設立法警訓練班指定平津舉行考試(資格中可列會充行政警察或軍憲及偵探等職一項因以往該地警察辦理甚善此等人員較多且易訓練嫺熟故也)嚴選百餘人分班訓練期滿後發交各級法院委充司法警長高其資格優其待遇並令以其所

學輾轉訓練他如執達員及監所看守等之訓練待遇應由各高等法院院長妥擬辦法呈部施行似無庸調集京師以恤財力

提議者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 嚴啓昆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各案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

議案要旨 擬請制定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看守等訓練劃一辦法通令全國一致訓練以增進其智識而資健全並就各地方情形擬訂提高待遇辦法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張秉鈺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議案要旨 甲 執達員之職權宜擴充 似宜參酌德日兩國法例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充以期迅速而求敏捷

乙 執達員之待遇宜優異 既擴大執達員之職權自應優異其待遇如地位之提高（最低限度應改為委任待遇）俸給之增加（最低額應改為自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務使悉與職官待遇相當則辦理事務忠誠可期

丙 執達員之資格宜釐訂 既擬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大地位提高則其任用自應一律經由考試投考資格當以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程度相等者為合格經考試及格者即加以法律知識之訓練（創辦執達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認為成績優良者然後派充執達員或候補執達員

丁 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義務宜除去 從前各法院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制弊竇甚多亟應廢除以尊重其人格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三十五案 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議案要旨 以現時情況而論應修正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嚴定考試資格於年齡身體品行而外加入學歷之限制由各省高等法院考取後加以訓練分發各地方法院服務至於薪給之等級雖不能比照書記官之俸津亦應予以較優之待遇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提議者江蘇江甯地方法法院院長汪兆彭

第三十六案 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議案要旨 執達員法警宜慎為選擇優其待遇任用務遵定章不得任意派補任用以後凡職務上必要之知識應用之技能尤須切實訓練至現有關於執達員之規章多與現制不符似宜修訂以便遵守再現有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與刑訴及其他警察法規諸多未合若不亟頒司法警察職務章程不惟辦理案件無以遵守而實施訓練亦乏教材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十七案 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議案要旨 (一)各法院預算應按實際需要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名額酌量增加並按各地實際生活狀況優給薪餉 (一)執達員檢驗員法警應釐訂服務懲獎規則嚴加考核如係聲名惡劣服務不力者立加撤罰 (一)檢驗員應以有檢驗專門學識並通曉法律得有合格證書之人充之 (一)執達員法警應由考取合格之人充之 (一)執達員法警應具相當法律學識法

警更宜教以偵探技能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一）檢驗員應用之器具藥品應設備充足以期驗斷明確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八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

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增訂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

考成保障各種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略舉辦法如下（一）

訓練 就現任或曾任及具備承審員管獄員之資格予以登記

待甄審後合格者分所訓練其不合格者即予淘汰以高等法院

院長兼所長首席檢察官兼監察庭長推檢兼教授均不支薪雜

費由法收項下開支訓練講義概由司法行政部編訂以免選材

龐雜適用紛歧訓練期滿由部派員監試呈部核發證書按等級

分派其學分欠缺者仍留補習（二）待遇 應斟酌各縣事務

案簡規定敍支俸率（三）考成 承審員之考成宜參照司法

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監督案件是否依限進行制判是否合法切實考核嚴予懲獎但督察之方仍不厭求詳自易課其效績宜訂視察規程或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委派明習司法及獄政人員隨時分巡視察指示改良甄別黜陟（四）保障 查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或減俸此種保障僅限責任推檢學習候補推檢而承審員管獄員不能享用似宜參酌制定承審員管獄員保障法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第三十九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

案

議案要旨（一）訓練方法 承審員管獄員除普考及格者應

仍由中央分設承審員訓練班及獄務研究所令其受訓外其由

各省審查合格者承審員應先派赴各地方法院見習管獄員應

先派赴各新監獄練習均以三個月為限期滿由各該監督長官

出具切實考語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分別依次任用（二）

提高待遇 承審員月俸最低者應為一百二十元管獄員月俸

則視各監規定囚額以爲等差但至少不得低於六十元上項俸額如預算難以增加應暫就各省留院法收項下統籌撥補(三)嚴定考成 承審員辦理案件進行有無遲滯審理事實是否周詳適用法律是否妥洽判決結果是否適當應責成高等法院及分院承辦上訴案件之庭長推事隨案逐加審查評定等次呈送高等法院院長核明懲獎管獄員辦事成績則依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交會審查辦理(四)應行保障 承審員成績優良者應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將資格審查表件呈送司法行政部咨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部任命試署或實授并得以薦任司法官呈保存記藉廣登進管獄員則依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四十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
議案要旨 (一)承審員酌調至法院訓練管獄員酌調在新監訓練(二)承審員薪俸擬定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第八級至第二級(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管獄員薪俸擬定照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監所職員俸給表第十三級至第五級(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三)承審員成績依民刑月報及審查計等表或調取卷宗考核管獄員成績依各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考核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得隨時派員巡行視察(四)應明定承審員管獄員無故不得撤換並不隨縣長爲進退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四十一案 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

議案要旨 (一)訓練 其辦法酌分爲繁雜簡易兩種俾各地得審察情形酌量採用(甲)舉辦訓練所或補習班將承審管獄人員分爲兩班各別補習第一期學員規定相當資格及招收名額加以甄別擇優入班俟屆訓練期滿即派赴各縣庖代替回各縣原任人員輪流入所受訓在受訓期內按照規定時期分配主要學科由法院推檢分任講授對於程序上之錯誤尤切實指示其詳細辦法似可參閱江西高等法院呈部核准設立補習班一案檢附簡章備考(乙)上項辦法須稍籌經費辦理略感困難倘求輕而易舉另擬一簡易辦法可毋須開班講授功課僅須

分期調回若干人或十人爲一班定訓練期間一月或兩月承審員分配法院輪流在各庭科實習指定推檢指導隨時擬判擬稿務使對於民刑訴訟及司法行政各項悉能明瞭管獄員則令入新監所實地練習使其對於戒護管理作業等務盡臻嫻熟其輪流調遣以各縣普遍爲原則逆計收效亦有可觀(二)待遇

承審員俸給應按訟案多寡釐定等級分爲繁中簡三種繁缺一百二十元中缺一百一十元簡缺百元至管獄員薪給應就各監所收容人數酌分等級最低者從五十元起支(三)考成 承審員患在因循往往積案不辦其所辦者又多避重就輕舉凡已結之民刑案件多以和解撤回或以批示駁斥判決殊居少數宜酌定必要表冊嚴加稽核再各縣上訴及送覆判之案須責成法院推事細核案卷隨時記載於考核簿注明成績分數定爲三個月或半年作一總考核至管獄員任事患在積弊太深除部定各種月報應飭依限造報嚴行考覈外並當隨時派明曉獄務人員分途密查規定主要事項詳列視察報告(四)保障 分派任用人員自經考成後即應將不稱職守者停止任用而使成績優良者久於其位並分別予以進級褒獎鼓勵賢能其任事最久成

績卓著者得呈部審查核准承審員以法院推檢任用管獄員以新制監獄及看守所人員任用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四十二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

保障案

議案要旨 承審員職膺審判其責任與第一審法院推事完全相同自應採取考試制度以重人選並由各省高等法院設一承審員訓練班凡承審員必須經考取後送入該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始得委派其薪俸定爲由八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得由中央舉行特種考試以司法官升用又承審員與縣長間既不能謂爲合議制則由承審員審判之案自無庸縣長共同署名以防牽制而杜弊端關於考查成績並擬定爲由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覈實評定平分数以爲黜陟標準至管獄員重在獄務經驗固不必盡由考試但亦應提高其俸給並定爲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擬以監獄死亡率之多寡列爲考成之一)亦得受特種考試以薦任典獄長或其他文職升用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分別送主管機關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三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

保障事項案

議案要旨 對於承審員應施以法官同等之訓練予以法官同等之待遇俾以法官同等之保障待遇保障既等法官考成成績亦不能異對於管獄員應施以新監見習之訓練提高待遇嚴其考成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呈請部委用資保障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十四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

保障案

議案要旨（一）訓練承審管獄改附屬承審為縣司法處 查各縣之設承審員管獄員在此經費支絀難以獨立考試制度尙未實行之前擬遵部令暫與縣長劃分權限將全縣司法事務改定名稱為縣司法處改承審員為縣司法官成績優良者提高待遇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遇任用三年之後則以推檢擢用經費獨立不受縣長支配對於各縣現任承審員管獄員應通令各省司法長官分期調省訓練以二三月為一期在未調訓之先宜招考素習法學及嫻於獄事者各一班入學訓練訓練期滿輪流分發代理迨各期訓練完畢則將調訓職員飭回原任（二）提高承審管獄待遇及保障嚴核考成 擬令各省對於縣司法官及承審員之薪金一律加至一百六十元准支法官初級俸管獄員之薪金一律加至百元或與承審同等至考成之方更宜注意除隨時派員視察嚴核報部列表備查外果有不法情弊即應從嚴治罪保障之法亦宜延長任期不能視同傳令任意動搖

提議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漆 璜

第四十五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議案要旨（一）請就法官訓練所內擴充承審員管獄員訓練班次先令各省高院將前項現任人員擇其學行俱優成績卓著堪資造就者（因係短期訓練故應嚴選受訓人員）抽調七分或五分之一（視區域大小定受訓練額多寡）准支半薪送所訓練所遺職務即由高院派員暫代仍保留底缺俟受訓期滿及格者

一一八五

發給證書飭回原任不及格者轉令高院立予斥退務使各省現任人員一律輪班受訓決定去留嗣後非受訓分發人員不准濫竽充數(2)前項受訓人員及格回任以後應分別將承審員擬以薦任官職管獄員按照乙種新監分監長高其待遇並通令高院斟酌各省財力增加俸薪(3)承審員管獄員既經嚴格訓練復經提高待遇增其地位尤須嚴定考成嚴予保障以功過定黜陟不隨縣長爲進退至承審員管獄員之考成保障擬請另訂單行章程公佈施行俾資遵守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六案 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議案要旨 擬請通令各公立私立法校對於品學兼優之畢業生
明定標準詳加考核予以保送與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分發
各省成績較優之地方法院定期實習俟實習期滿成績顯著者
即由司法院考核任用爲承審員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三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七案 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議案要旨 嚴定考績法及獎懲法使依實證以定成績之分數更依分數以定獎懲並以省爲單位限期呈請進級及降級人數之比例且務於懲戒法求降級處分程序之簡捷以便節制司法經費俾不因進級而過度擴大致礙統籌之局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第四十八案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

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議案要旨 各院縣辦理第一審案件進行有無遲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是否允當卷宗是否整齊若於上訴時就卷宗逐項審查

評計等第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則審核既詳考成亦
 便又能使各第一審法院隨時有補偏救弊之效

附表二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第 庭 庭長 章蓋	評定	其他特別優劣之點	本院裁判	有訴	無訟	延行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律	是判	否決	失結	當果			
			甲																				
			乙																				
			丙																				
			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p>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第 庭</p> <p>庭長</p> <p>章蓋</p>	等評	之優特其	是筆	由案	
			次定	點劣別他	否錄		
			甲		詳記	是卷	
			乙		明載	否宗	
			丙		是送	書記官或書	
			丁		否達	記員姓名	
					遲文		
					緩件		
					是印		
					否紙		
					貼狀		
					購紙		
					有其		
					無他		
					遺手		
					漏發		

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縣 地方 政府 法院

第四十九案 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關於各級法院推檢之待遇似宜定一升降辦法即依公務員考績法一年小考三年大考考績合格與不合格者設一升遷與降調之輪轉程式此種程式之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又此後各級法院應以接收案件之多寡難易規定預算員額之準則某級法院推事每月每人應辦結若干起之最低數與最高數請由部定其範圍分年按月飭令起報由部逐年列一各省級法院辦案總表以資參證俾各省高等法院就實際狀況將所屬人員隨時調派藉收勞逸平均案無積滯之益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五十案 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況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議案要旨 考核承審員辦案成績應由部另訂辦法迅予仿行惟高等法院及分院審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原辦案件與最高法院院審查高等法院推事辦案情形不同蓋不止民刑上訴一項尙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有刑事初審判決呈送覆判覆審判決呈送覆核暨聲請再議各案件故審查承審員辦案計分表即須酌量變通由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檢察官分司其事至承審員原辦案件除上開各項外高等法院及分院即無發見其他案件謬誤之機會而承審員管獄員處理司法暨監所之一切實際狀況其違法及不當情事往往佔大部分更須經部詳訂辦法限由高等法院及分院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輪派推事檢察官分赴各轄縣實地視察隨時查核依法予以糾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主管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十一案 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議案要旨 法官升遷應恪守定章並嚴定考績以爲升遷標準
提議者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五十二案 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議案要旨 （甲）法官承辦案件應在適法範圍內隨時啓導以

一二八九

免訴訟誤入歧途而審查成績即就辦案是否切合實際及澈底解決爲重要之準衡（乙）關於視察司法擬請司法行政部不定期密查務令真情畢露隱飾毫無由是賞罰悉本於明察而勸懲亦足以風世至於骨鯁非常之士尤應優予涵養宏茲獎進以厲末俗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第五十三案 釐定考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

成績表式案

議案要旨 請鈞院部制定考核成績表式區分考核院長首檢成績表考核推事檢察官成績表考核書記官成績表三種每種畫分性行學識服務實況體格等欄將性情操守法律學識各科常識本國外國文程度處務是否勤奮經辦事件有無積壓監督指揮僚屬是否適當聽斷是否明敏辦事是否精細所擬文書稿件是否優良體格是否健康對於所任職務能否勝任是否適宜等項按其性質載明各欄逐欄區分甲乙丙丁戊五級另設分級理由及具體事實等欄務極詳盡頒發各省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備具考核簿將逐日考

核所得暨其事實隨時記入簿內每三個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月杪）依所頒表式填造考核成績表一次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所定按其等級分呈其監督長官各該監督長官除加具意見照轉外另對所轄本院處暨所屬長官填造考核表一併呈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隨時親巡各屬並調集下級司法官書記官所辦裁判文書稿件併予審覈仍填表連同下級長官呈送之表彙轉鈞院部現行節目簡略之考核年表即行廢止鈞院部據表審查全國司法官書記官之性行能力瞭如指掌因材授職司法界之辦事效率自可倍增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

第五十四案 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議案要旨 法官係包括推檢而言今推事有計分表而檢察官竟付闕如殊覺未周似應補充計分表以資考核而昭公允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第五十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議案要旨 欲求整理縣長兼理司法似應規定考績辦法（如計分表及其他條例）以憑獎懲對於審判官或承審員亦然且縣

中法收積弊尤重並應規定審判官或承審員協同稽徵之責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十六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一點

議案要旨

考核法官成績 擬師殿最遺意依下列各款專懸一固定標準
每月立表申報院部（甲）應結若干案（乙）有無上訴或上訴
若干案（丙）改判或發回更審若干案各款計其分數後平均之
積月成年以求最後之成績上考陞擢中考留任下考細退引起責
任之心

整飭律師風紀 改革伊始律師登錄過濫降至今日法曹且利
爲收入之大宗因之良莠益淆流弊滋甚嗣後對於未登錄者如何
加以考試已登錄者如何爲之淘汰際茲司法會議亟應籌慮及之

建議者董 康

審查報告 本案第一點關於考核法官成績應併入本類第四十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七至第五十各案第四點關於整飭律師風紀應併入本組甲類

第一案

大會決議 與原案第二點第三點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附註 本案第二點第三點係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

查

丙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者凡十四案

第一案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議案要旨 擬具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凡各地公安
局應就現有警察人員按期輪選若干名派駐法院執行司法警
察職務其名額及薪餉歸法院酌定支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其
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各公安局平日訓練警察對於
司法警察之職務須併注重派駐法院後檢察官應加以定時之
訓練

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

一 各法院應就商各地公安局平時訓練警察應併重司法警察

職務之常識

一 各法院檢察官對於駐在法院之司法警察人員應於每週內

規定時間加以訓練以訴訟程序上之知識

一 公安局選派駐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其最短期間警長以一年警察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輪換

一 司法警察人員之名額及薪餉由駐在法院酌定支給指揮監督之權屬於檢察官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應予懲獎者於核定後通知該管公安局辦理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妥訂辦法切商內政部施行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議案要旨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亟宜制定為符合新制其內容較舊應加注重者約有數端（一）增加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聯絡關係（二）運用手續須求簡便靈活（三）規定司法警察對於檢察官有積極輔助之義務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徵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各憲警機關意見彙集採納制定頒行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警辦法案

議案要旨 除應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置法警訓練所招募略受教育稍具常識者積極訓練分發各院處外宜由鈞院部商同行政院內政部釐定章程對於指揮命令之具體辦法詳為規定除公安局長僅有協助職責外務令檢察官或法院推事於偵查審理（自訴案件）中對於公安局長偵緝隊長等得直接訓令調查證據偵緝犯人開庭時得飭其到庭報告不必經由公安局長轉令仍明定考核成績標準假法院檢察官以獎懲之權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第四案 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議案要旨 現在所用之指揮司法警察證各關係機關分別蓋印既嫌累贅且有掛一漏萬之嫌似應改由國民政府直接頒發則指揮上收效自宏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奉行

案

議案要旨 擬請鈞院會同行政院規定一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

程通令兼充司法警察官吏之各該管官署轉飭嚴勵奉行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彝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

議案要旨 今日各法院結案遲緩其大原因爲其他機關之協助

不力謂宜嚴定協助考成俾怠職者有所儆戒至調度法警察應定

爲配置於各法院內之司法警察概向公安局調用並亟應制定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合作章程將彼此應行合作必要暨司

法警察官吏不服從調度時之懲獎方法明設規定并定爲檢察

官對於縣公安局及一切公安分局長以下有所指揮時以令行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之其對方則用呈一面許檢察官得隨時自往警察機關收案並

視察拘留所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省市及其他特種公

安局長有所指揮時應定爲以令行之其對方則用呈並責令將

每月刑事收案件數移送偵查機關及人犯拘留時間造冊呈報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一面分函該地方法院檢察處備案

（其係公安局及其他各警察機關應報出該管地檢處或兼理

司法之縣長轉報）所有各公安局長協助偵查是否得力每年

度終結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咨內政部

依法懲獎

河北高等法院

長胡祥麟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事項案

議案要旨 一須在司法機關聯絡感情及宣傳協助司法警察官

等在司法上之地位與責任以求其融洽了解而願爲之協助一

須由政府釐訂獎懲條例頒行全國年終由高院將各司法警察

一二九三

官等協助成績分別功過彙送各該管長官以課殿最其各區長聯保等協助成績縣長須負連帶責任且准由法院隨時加以制裁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長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六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
議案要旨 關於司法協助宜嚴定單行法規以促進司法之效能

但原定時應請爲下列之注意（一）協助事項應列舉規定應將拘投人犯送達傳喚強制執行調查證據履勘檢驗以及破產事件登記事件調解事件各種協助辦法詳爲明定免至推諉而杜弊端（二）地方行政官署以外之自治機關職業團體應一律適用 法院處理事務求協助於縣政府警察署時固多而臨時請託區鄉鎮長地方商會農會協助者亦屬不少是以規定司法協助須將一切協助司法之機關或團體併爲增入始足以收進行迅速之效（三）獎勵宜優懲戒宜寬 協助盡力者宜從優敘獎關於違背協助義務者以記過減俸之度爲止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九案 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

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展案

議案要旨 地方政府雖負有政治上協助司法之責任然亦須經中央規定協助工作考成獎懲辦法以促其後中央明定辦法後其協助成績之優劣或由中央司法最高當局直接考察或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按照事實詳查呈明司法最高當局核定轉請中央分別獎懲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第十案 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議案要旨 擬請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商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以增協助效率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長史延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謙

第十一案 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要旨 爲期增進司法效率擬請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咨商

關係院部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以促起法院官吏職責觀念一以使其他官署官吏亦受羈束俾勤得其獎脩有所懲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六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議案要旨 擬請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商定辦法通令遵行其有協助不力者應明定規條加以相當之懲戒對於當地區保甲長應准各法院直接令行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三案 關於司法協助案

議案要旨（一）遇有囑託協助事務故意延置不覆或協助不力者應由高院分別輕重提交省府會議予以儆告或請付懲戒（二）受託機關對於協助事務卓著成績者擬請恢復前北京司法部頒布獬豸獎章條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議案要旨 各機關對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事項延置不理經多方催促始行辦理者實居多數更有甚者或則概置不理或則含糊其詞虛應故事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俾有賞罰庶可補救於萬一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丁 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者凡四案

第一案 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議案要旨 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三項規定屬員與長官有近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此本沿襲從前人的迴避遺制良法美意無可非難第一項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

得以本省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第二項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是為司法官地的迴避竊謂司法官地的迴避問題儘可由司法行政部制定官冊格式將全國法官鄉籍分別註明臨時審查事實作為任用標準似不必多一成文法規免致窒礙難行此外原辦法第三項關於人的迴避問題不妨另行劃出以訓令形式通飭遵照再退一步言之如果對於本省人充任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依然存有戒心亦應將原辦法酌為修正至於修正內容擬將第一項第二項合為一項文曰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區域此種修正要旨在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僅迴避該本院訴訟事件管轄區域而不以司法行政管轄區域為準此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訴訟事件之土地管轄與其得以行使司法行政權之區域完全同一地的迴避範圍更應專以該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自不待言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

長張吉楮

提議者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璣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 長蔣鐵珍

第二案 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議

除案

議案要旨 民國建立凡百從新獨法官迴避本籍依然成為特例

第任官惟賢權操自上不慎選於初徒以迴避為補揀不亦大可

已乎此種弱點宜速矯正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議案要旨 吾國政治積弊往往以長官援引同鄉親戚為公開之

祕密以致此攘彼奪視機關為傳舍置公務於不顧司法官為人

民之生命財產所寄託關係更為重要尤應嚴禁此弊

提議者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四案 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議案要旨 (一) 在職法官無論資深新進一律責成各院長官嚴密考覈並於年終考績時對於「性」「行」各欄均就平日考查所得據實詳填不得以「心性和平」「操守可信」等語敷衍塞責(二) 中央審查法官成績應就各院呈報法官平日品行與承辦案件同時對照考核平均給分如品行不能及格辦案縱最優越亦須摒黜(三) 中央派員巡視法院關於法官品行尤須祕密查考博訪周諮期明真相然後進而考覈工作成績密呈中央分別懲獎(四) 初試法官在訓練期間亦須將品行與學力同時注重如學力優長而品行庸劣仍應認為再試不能及格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 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

服用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議案要旨 覃副院長於上年赴歐考查司法回國適開五中全會特提議改善司法制度內有「改正法官帽服」一案業經決議轉交司法院參考究應如何改正之處原提案人必有具體方案擬請查案參酌改正另令公布嗣後不獨法官蒞庭須著制服並請通令全國凡屬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書記員及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書記員等於執行職務時均須一律遵著制服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二案 改良法官制服案

議案要旨 擬請另行釐定推檢書記官及律師出庭執務之制服質料應用國貨服色務求適當俾崇體制而正觀瞻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案 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議案要旨 法官制服似宜倣軍警制服另施標誌顏色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四案 關於釐訂制服案

議案要旨 擬將法官制服改爲常禮服於領上著法官兩字長袍深藍色馬褂用中綢絲織品青色金邊檢察官紅邊律師白邊書

記官黑邊至制冠一律沿用現時所用之大禮帽至於執達員法警庭丁則一律着青短裝帽前綴字以資識別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

制服案

議案要旨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如承審員書記員等應令一律穿用制服俾正觀瞻而崇體制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法官制服應即改定原提案并送主管機關採擇

大會決議 原提案連同律師制服問題併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

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 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者凡一案

第一案 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議案要旨 （一）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無論由甄別審用或經考

試合格均須一律冊報省政府轉送銓敘部依法登記遇有違法失職情形均應交付委員會依法懲戒不得稍涉徇隱失職人員

非經委員會懲戒程序其處分概不生效（二）各地方公務員已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經考試及格分發服務者除厲行考績以定黜陟外應嚴予保障不隨長官為進退（三）各會受理懲戒事宜應限期迅速辦理不使積壓

提議者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 俊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庚 關於法律教育問題者凡八案

第一案 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議案要旨 （一）法律系分組 司法官雖應兼具公法私法以及法理學知識但以精通私法為主要職務為使司法人材專精其業自應各別教授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限於經費未能普設各組者則專辦一組以免兼顧兩失至司法組教程務求廣博所有關於司法之法律制度思想歷史以及比較法均在大學時期樹立廣博之基礎在法官訓練階段專授司法實務知識（二）法學士學位限於法律系畢業生 對於政治經濟等學系畢業生擬請分別另授政治或經濟學士學位專授法律系畢業生以法學士學位以符名實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第二案 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議案要旨 由院部協商教育部於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
律系就其所定法律科目參照各國成規及我國實情慎選教材
詳為更定期獲實用與理論兩無所偏以養成適用之能力及了
解立法之精神並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俾兼習修學工具科目以
備深造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議案要旨 除司法院現在規定之課程外全國教授法律各學校
暨訓練所等應加設后列各種課程（一）關於法律理論之課
程——如法理學法律哲學等（二）關於社會狀態之課程——
如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等尤宜注重吾國目前之現象（三）關
於養成法治精神之課程——如法治先進各國司法狀況法官
風操律師道德等

提議者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孫浩炬

第四案 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為第一外國文案

議案要旨 使學法律者誦習德文於增進法律教育之效果殊為
必要而亦為養成良好法官之善策擬請司法院予以提倡商請
教育部責成若干國立大學於法律系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若
干高級中學以德文為第一外國文英文為第二外國文如在中
學每星期授德文十餘小時升入大學後於第一學年每星期再
補授若干小時第二學年以後設德國法講座用德文原書為教
科書則至大學畢業後由該班出身者自能讀德文之書籍矣

法律系主任余燦昌

提議者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長白鵬飛

教授石志泉

第五案 請咨行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名額提議案

議案要旨 最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限定法科招生名額每
系不得逾三十名未免錯誤按之我國現狀百廢待舉需要政法
人才至為急切擬請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
科招生名額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審查報告 送由司法院向教育部商酌辦理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議案要旨 應由司法院規定羅馬法法理學及法制史爲法律系之必修課程按法律教育不宜僅以現行法爲限其關於法理研究及法制進化之課程亦當並重以爲必修應使學者所習得不囿於現行法之條文而對於法律之認識及其運用更有理論的及歷史的了解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第七案 擴充法律教育案

議案要旨 (一)取銷法律系學生名額之限制(二)擇優補助辦理法律教育之學校

提議者朝陽學院院長江庸

第八案 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議案要旨 欲改良我國法律教育須以完成中華民族法律秩序爲其旨歸欲達此項目的則以後法律教育自應取下列方針(一)要使司法人員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二)要使司法人員明瞭民族法制史的變遷(三)要使司法人員洞悉法律學問及其演變(四)要使司法人員認識法律支配的對象至具體之辦法擬請決議此後(甲)留學東西洋學習法律者須限於在國內大學法律科畢業之學生(乙)國史及中國法制史爲法律科必修科目(丙)關於法律學科須詳晰闡明其原程第二條應予修改(丙)關於法律學科須詳晰闡明其原理與實用及其在我國秦漢以後之變遷(丁)學習法律學生在大學法律科修業一年半前宜利用假期旅行農村考察國民之真正生活狀況其修業達一年半後更宜利用假期赴法院旁聽及在商店工廠或金融機關實地視察(戊)大學法律科須設民刑判例研究會以研究判例有無民族適應性爲實現以上決議宜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教育部協商辦理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併入本類第一至第五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辛 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者凡七案

第一案 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議案要旨 爲介紹世界法學新知以充實吾國法界人員學識增進司法效能起見允宜設立法學編譯館或於司法院中增設編譯處專司譯著法界需要之法學參考典籍關於改進司法方面工作司法行政部有法權委員會之設置其他檢察制度之存廢陪審制度巡迴裁判制度之採用訴訟程序簡單化政府制頒法典隨時修改之建議及一般司法改進諸問題皆待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皆可委諸本案建議機關研究設計也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認爲應即設立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案

第六篇 法制改進方案

議案要旨 倘欲吾中華新法系發揚光大輝映於國際與大陸英

美兩法系鼎足而三除依黨義之原理原則從比較沿革法上而明其根據所在別無門徑可尋倘欲達此目的尤應通力合作聯合朝野黨國先進法學名家以及有關係之其他專家共同創設規模闡大之法學會分析研究綜合討論莫能闡發無遺此中華法學會必須公私合作之一大理由也至該法學會將來所負之使命（一）提供立法事業之資料（二）受各級法院及律師之囑託而爲具體法律關係之鑑定（三）給與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法律上之知識（四）編集法律學分類研究之圖書目錄（五）與外國類似團體積極聯絡（六）本國外國法典判例學說之互相介紹欲達到上述之使命則籌設最完備之法律圖書館編纂法律叢書與年鑑及發行定期刊物並從事中外遡譯均爲先行着手之要圖創辦伊始需費較鉅自非政府特別撥款提倡私人量力資助莫克觀成其內部究應如何組織方臻妥善應俟原則成立庶續籌議再各地法院辦事之遲緩及訴訟程序之繁重律師風紀之未盡善均久爲國人所詬病爲補救此項缺憾起見似并應仿美國各州司法改進會之辦法先於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專事考察司法進行狀況建議改良方案務使訴訟程序及法院處務日趨於合理之簡易化律師之道義日趨於高尚化俾訴訟程序得以迅速進行而此會之性質宜為永久機關其構成似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刑庭推事各一人檢察官一人當地律師公會會長或評議員一二人當地黨部委員一人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資望素著公正紳董一二人共同組織為合宜直接受該管法院之監督間接與中華法學會聯絡俾收通力合作之效

提議者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濤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議案要旨 設司法研究室購置司法各種書籍以備院員閱覽每月預定日時召集全院推事及書記官開會討論各員先期提出之意見書依次發言最終由主席作一結論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得

研究案

議案要旨 司法官服務在六年以上如其所服務之法院財政上足以辦到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資研究法學及社會環境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議案要旨 宜由各省審檢長官酌量各縣情形呈部核准籌設一

職員宿舍使院內職員均住宿其中租金由法收項下開支如將

來司法經濟狀況良好每一法院無論係在都會或在縣均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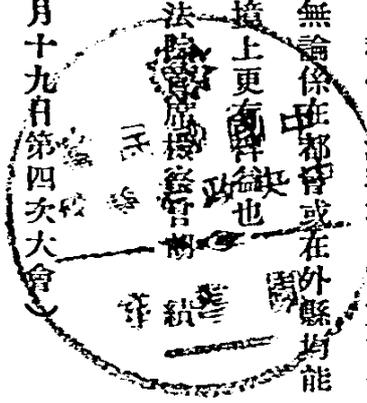
籌設職員宿舍則與法院職員環境上更無礙也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勱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重系



統而利進行案

議案要旨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往復文書自以用令與皇爲宜至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仍用公函

提議者 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議案要旨 擬請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予以修正增入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

提議者 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商方法律書目

法律專冊 目錄

目錄

(一) 法學通論	三
(二) 法理學法律思想	三
(三) 中國古代法律思想	五
(四) 法律史	六
(五) 中國法律史	七
(六) 國際公法	八
(七) 國際聯盟國際司法	一
(八) 國際條約	二
(九) 國際私法	四
(一〇) 憲法	五
(一一) 民法	七
(一二) 民法總則	七
(一三) 民法債	一
(一四) 民法物權	八
(一五) 民法親屬	〇
(一六) 民法繼承	一
(一七) 商事法	一
(一八) 公司法	二
(一九) 票據法	二
(二〇) 海商法	三
(二一) 保險法	三
(二二) 商標法	三
(二三) 交易所法	四

(二四) 刑法	二四
(二五) 犯罪學	二六
(二六) 法政技術	二六
(二七) 訴訟法	二六
(二八) 破產法	二八
(二九) 公證法	二八
(三〇) 法院組織司法行政	二八
(三一) 強制執行法	二九
(三二) 監獄法	二九
(三三) 行政法	三〇
(三四) 違警罰法	三一
(三五) 戶籍法	三一
(三六) 土地法	三一
(三七) 財政立法	三一
(三八) 勞動法	三三
(三九) 婦女法律	三三
(四〇) 法律教育	三四
(四一) 律師	三四
(四二) 英美法制	三四
(四三) 法學論文集	三四
(四四) 法律辭典	三五
(四五) 法令彙輯	三六

(一)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丘漢平著 定價五角八分

法學通論向多譯本著者,本比較法學之心得著成此書引例
悉用我國法律每章之末並附註釋與問題

法學通論 劉子崧 李景禧編 定價四角八分

本書分爲三部(一)法學(二)法(三)權利及義務站
在社會學派之立場以研究法律理論新穎適合實際之需要

法律(百科小叢書) 周鯁生著 定價一角五分

分述法律的概念法律成立的程序法律與道德法律與社會
等

法律(小學生文庫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徐百齊 定價一角

本書用小學生日記體裁闡明法律的意義制裁效力和作用
深入淺出趣味盎然

權利義務淺說(百科小叢書) 鄭斌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解答權利義務爲何物於其本質種類主體客體得喪變
更等均詳細闡明凡爲公民及研究法律者皆宜手此一編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法律常識(民衆基本叢書) 翁騰環編 定價三分

本書共七章一法律的意義二憲法和約法三民法四商事法
規五刑法六訴訟七行政訴訟要言不煩條理井然

(二) 法理學法律思想

法理學大綱(政法叢書) 日本穗積重遠著 定價五角五分
李鶴鳴譯

首述法理學之意義與派別次述法律之進化本質內容形式
本位等言簡意賅予讀者以一極明瞭之觀念

社會法理學論略(社會科學小叢書) R. Pound:

The Scope and Purpose of the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陸鼎揆譯 定價三角六分

是書陳述歐洲數百年來法理學之派別源原本本並時及於
美國法學界之傾向而結論則歸於社會學的法學譯筆簡明

流利

孟德斯鳩法意(嚴譯名) O. L. Montesquien: The Spirit

of Law. 嚴復譯 定價二元六角

此書自希臘羅馬以來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所由而

窮其結果網羅宏富體大思精

法意(英文本)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錢端升選註 定價五角五分

首論法律的普通觀念及政體軍備和租稅風俗與習尙次論

經濟與宗教等問題末論羅馬法法蘭西法及封建法

比較法律哲學(漢譯世界名著)

徐百齊 吳鵬飛等譯

Miraglia: Comparative Legal Philosophy

意大利法學家 Miraglia 原著由 Lisle 譯成英文加入美

國近代法律哲學叢書本書係據英譯本譯成緒論概述歐洲各

時代哲學思想本論分爲二編首編泛論法律哲學概念及法律

與其他科學之關係等次編分述物權債權及親屬繼承等徵引

廣博立論精當

法之本質(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林紀東譯 定價四角

本書分二章首論法之意義次論法之存立基礎卷末附錄非

制定法一文力闡註譯學派以成文法典爲唯一法源之見解

法學史(社會科學小叢書) R. Pound: Jurisprudence.

雷賓南譯 定價二角八分

本書第一章述法學歷史上溯希臘羅馬以至現代法律科學
第二章說明現代法律科學的特性第三章列舉法學在今日
之主要問題

法律思想史概說(中華學藝社學藝叢刊)

日本小野清一郎著 劉正傑譯 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內容所論及者言時間則上自原始以至近世言空間則

自東方說到西洋於法律思想之精義奧旨鳥瞰無遺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小史(世界叢書) 方孝嶽編定價一元二角二分

論述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之法律思想自由

契約責任及財產家屬繼承人格上原則之變遷等

法學新思潮(東方文庫續編) 高一涵等著 定價一角

本書包含章淵若著「近代公法學之改造」何世楨著「近世

法律哲學之派別」高一涵著「平均地權的土地法」三文

近代中國法政哲學(英文本) 曾友豪著 定價五元

本書歷論歐化東來以前之思潮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學

說並論清末以來對中國法政有影響之外人思想

(三) 中國古代法律思想

中國古代法理學(國學小叢書) 王振先著 定價一角八分

本書論法在我國文字學上之意義法在我國思想史上之地位法家對於法之觀念古來崇法治者之功效及其學不昌之

原因

管子(國學基本叢書)

附戴望校正 定價六角

管子之書漢劉向稱其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唐房玄齡爲之注或云出於唐國子博士尹知章手明代劉績作管子補注訂正房注之失多所發明清同治間戴望據宋本作校正將劉注之最切當者列之篇首復詳定句讀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劉氏更正者亦列疏於上使覽者易於研解

管子(學生國學叢書)

唐敬吳選註 定價四角八分

本書選錄凡二十篇均可信爲管子之本身學說書中古文古訓譌字錯簡前之觸目荆棘結塞而不可解者本書根據各家攷證詳加訂正卷首新序於思想淵源學說綱領書本由來及後人治理之經過闡述無遺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慎子校正(國學小叢書)

王斯容著 定價一角三分

慎子之書自漢而後代有散佚守山閣及四庫所刊均非完本上海涵芬樓景印江陰繆氏手抄明本袁然誠爲鉅製本編援高郵王氏德清俞氏瑞安孫氏謹嚴義法詳加校閱正其誤謬補其逸脫其爲後人附益者悉逐條抉摘之並徵引古籍加以案語

尹文子校正(國學小叢書)

王愷撰 定價一角三分

是書以本館四部叢刊本爲底本援據古籍悉心校讎除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諸家之說悉行採入外著者仍多創解書末輯有附錄一卷

商鞅評傳(國學小叢書)

陳啓天著 定價二角二分

商鞅變法爲中國政治及經濟制度自古代轉成秦以後至清末局勢之大改革前人評論不一本書依據歷史重新攷定既就商鞅之一生說明變法之經過復就商鞅之主張推闡變法之內容關於各種新制度新主義均有詳細攷訂

商君書校釋(學生國學叢書)

陳啓天校釋 定價三角二分

舊本商君有脫誤甚多幾不可讀經清代嚴萬里俞樾孫詒讓

及近人王時潤等先後攷正較可讀矣本書乃集名家之考證重新加以校釋並分段加圈以便閱讀至於商書之真假問題亦有詳細之考訂

韓非子（學生國學叢書）

唐敬杲選註 定價四角

此書凡十九篇均韓非書中之重要者校註精備誦覽無結塞之苦卷首新序詳述作者生平思想淵源極有價值

韓非子集解（國學基本叢書）

清王先慎撰 定價三角

本書由清王先慎采諸說間附己見注釋而成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遇有譌脫並據他本訂正義既發揮盡致文自釐然可觀

韓非子研究（國學小叢書）

王世瑄著 定價一角八分

書分四章敘述韓非之傳略及其思想淵源研究韓非子一書之考證並分論韓非子之學說及其根本的人生觀就其治國政策作有系統之研究

韓非子考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乙種）

容肇祖著 定價五角

韓非子一書內容複雜篇次混亂不純是韓非之言著者因找書中最不可疑之篇爲根據以推證其餘別爲十三類末附韓

非年表全書體例謹嚴頗有新創之見解

（四）法律史

法律進化論（政法名著）穗積陳重著 黃尊三等譯

定價三元三角

此書就古今東西變遷無窮之法律現象爲比較的研究理論精詳考證賅博

法律現象變遷史

朱章寶著 定價二角八分

本書揭示法律爲社會生活之規範並舉自古迄今各時代之法律現象以資證明

公法的變遷（漢譯世界名著）I. Duguit: Les transforma-

tions du Droit Public. 徐砥平譯 定價一元三角

本書爲揭示公務觀念已代替主權論而爲公法的基礎公法上的權利應爲公務的客觀權利讀之對公法觀念當有新的認識

（b）古代法

古代法（漢譯世界名著）H. S. Maine: The

Ancient Law.

方孝嶽等譯 定價二元二角

將舊約荷馬詩篇中古蠻族之法律印度僧侶所製之法律及
羅馬法家著作等而較之闡發微創見特多

羅馬法（大學叢書） 陳 允 應 時著 定價三元二角

全書分人法物權法債權法親屬法承繼法等篇前後條貫系
統井然其有裨於法律學者當無疑義

（五）中國法律史

中國法律發達史 楊鴻烈著 定價四元一角

本書首述中國法律在世界文化之地位與研究之方法及所
採用之史料繼從各朝代社會政治經濟之環境說明法律之
發展

中國法制史（大學叢書） 陳願遠著 定價二元三角
精一元七角

書分總論政治制度訟獄制度經濟制度四編論述中國法制
多方面之事實與問題系統分明敘述詳實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楊鴻烈著 定價二元二角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本書著者爲搜集資料特東渡經數年之努力始積稿二十餘
萬字可謂艱鉅之作其範圍涉及朝鮮日本琉球安南諸國材
料豐富論斷公允不特治法學者所應參攷即研究東洋史及
世界文化史者亦皆應手各一編也

近代中國立法史（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書）

楊幼炯著 定價二元七角

書分九篇共三十四章自清季立憲運動起經過民國初期立
法第一屆國會之成立與解散國會復活西南護法運動臨時
執政時期之立法以迄國民政府之立法事業凡我國三十餘
年來立法事業演進之歷史靡不源源本本詳述無遺至於法
制之內容亦均一一加以正確之評述

中國大赦考（中華學藝社學藝叢書） 徐式圭著 定價六角

本書根據二十四史統計中國自秦孝文至明莊烈間歷代大
赦次數並述年月原由及其出處

九朝律考（大學叢書） 程樹德著 定價三元五角
精二元六角

本書整理舊律蒐輯宏富內分漢律考魏律考晉律考梁律考
陳律考後魏律考北齊律考後周律考隋律考共二十卷

唐律疏議（國學基本叢書）

唐長孫無忌撰 定價四角

書凡三十卷載律文五百條疏議爲之逐條分析闡發無遺且

設爲問答辨難剖解尤精可爲後世治法律者之典範

故唐律疏議（四部叢刊三編影宋刊本）

唐長孫無忌等奉勅撰

定價五元八角

孫淵如得是書元刊本延顧千里爲之校定覆刊行世中有王

元亮纂例釋文是本無之係出宋刻實爲元本之所自出可用

以校正孫氏刊本之誤我國法律至唐大備研習學斯學者循

流溯源自以唐律爲最善況此本爲宋槧精本尤可珍視後附

影宋鈔孫奭音義亦世間不傳之本兼據孫刻元本校過並附

校記

（六）國際公法

現行國際法

甯協萬著 定價四元三角

包括總論和平法戰爭法與中立法四部內容豐富說理詳明

國際法大綱（大學叢書）

周鯁生著 定價三元二角

本書首論國際法之意義性質歷史及淵源次論國際法之主

體及客體國際交涉及國際交涉機關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等

國際公法論（上册）（大學叢書）

李聖五著 定價布二元八角 紙一元九角

本冊共分九編關於平時國際公法上最近的演變與學理包

羅殆盡取材豐富態度嚴正

國際公法綱要

吳昆吾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八編（一）總論（二）國際公法之主體（三）國

際公法之客體（四）國家交涉機關（五）國際交涉（六）

國際息爭方法（七）國際組織（八）戰爭國際最新組織

及最近事例悉行包羅無遺

奧本海國際法——平時 *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岑德彰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專論平時法凡國際法之基礎及其源流主體客體國家

之外交機關以及國際事務等等均一一加以論列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War and*

Neutrality

岑德彰譯

內容分三編（一）國際糾紛之解決（二）戰爭（三）中立皆根據各種公例條約詳加解釋

平時國際法（百科小叢書） 鄭 斌著 定價三角六分

本書除說明平時國際法之普通原則外對於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及國際聯盟之性質目的功用等均有詳細之討論

戰時國際法（百科小叢書） 鄭 斌著定價四角

書分交戰法及中立法二編內容以大戰時各國情形爲對照於空戰之理論及法規尤發揮盡致

現代國際法問題（武漢大學叢書） 周鯁生著 定價二元六角

此書敘述各種國際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借地與委託治理地之性質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英屬地之國際地位

國際公法之新發展（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周鯁生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求事實上及理論上闡明現代國際公法之新趨勢並討論其相關問題而於東省事件與國聯之關係討論尤詳

國際法之新趨勢 N. Politis: Les nouvelles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tendan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但蔭蓀譯 定價三角五分

論新國際法發展之方法與技術及革新後可得之效果持論正大析理明白爲年來出版同類書中之最有精采者

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東方文庫續編）

李聖五等著 定價一角

內容有威爾遜撰「國際公法的新方向」橫田喜三郎撰

「亞細亞門羅主義」「斯汀生主義與世界大勢」李聖五

撰「國際仲裁與國際糾紛」四種

安全保障問題在國際法上的研究 劉曼仙著 定價二角四分

就國際法的立場以客觀的態度研究安全保障問題在法律上之領域及在和平機構中之地位並詳論安全保障發展之過程

國際公法與內戰（英文本） 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to Civil War. 李聖五著 定價二元七角

著者融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各國國際檔案中之實創加以公不正義之理解節目清析英文雅健洵完美之讀物實用之南

九

針也

國家責任論

姚竹修譯 定價五角八分

Clyde Eaglet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in International Law.

書論國家責任問題其精采處在闡明國際慣例與國際公法
原則間之矛盾及劃清公法原則之實體與其適用方法

治外法權

吳頌泉著 定價二元一角

此書爲著者多年研究之結晶首論治外法權在法理上之根
據次論一般治外法權之內容終釋領事裁判權不應存在之
理由

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梁敬鐸著 定價一元七角

書分十章取材均從百十年來中外外交公牘摺摺類列故無
一字流於臆想解釋條約全以裁判眼光斷制謹嚴徵引博洽
領事裁判權問題（現代問題叢書）

孫曉樓 趙頤年編著 定價六角四分

全書共分三章首述領事裁判權的理論與學說繼敘領事裁判權之實
際內分世界之部與中國之部於領事裁判權之演進發展發達由

古代以迄今茲由歐洲而至東亞縱的方面橫的方面根據客
觀事實作一簡要說明最後於領事裁判權蹂躪我國之經過與夫
領事裁判權今後之運命作詳明之論述

領事裁判權問題（百科小叢書） 郝立與著 定價二角八分

本書首論領事裁判權之意義類別沿革及其與治外法權之
區別次論上海會審公廨及我國要求撤銷領事裁判進行狀
況

航空法大要（航空叢書） 潘樹藩著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共分三篇（一）敘述國際航空立法及其沿革（二）
論述空戰法規與領空問題（三）彙載吾國主要航空法規
中國國際法溯源（國學小叢書） 陳顧遠著 定價七角

就五經三傳所見以明吾國古代國際法之源流次分常時邦
交臨時策略戰時法則三類詳爲論列於中國法系內容多所
闡發

領事裁判權淺說（小學生文庫） 楊洪奎編 定價一角

本書分六章凡領事裁判權的意義沿革和治外法權的區別
以及牠的弊害等等都有扼要的解釋

國際法 上卷（政法叢書）

橫田喜三郎著 韓桂琴譯 定價八角

本書內容爲序論及本論二部分序論計分二章第一章國際法第二章國際法體系本論計分三編第一編國際法主體第二編國際立法第三編國際行政內容站在純粹法學及國際法團體自身之立場一方面客觀的認識及敘述國際法而不主觀的創造及恣意的變更國際法他方面以國際團體爲中心以攷察國際法而不以各個國家爲中心以利用國際法

（七）國際聯盟國際司法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共學社叢書）吳品今著 定價一元四角

書分通論分論兩編前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聯成立之經過

後則解析國聯之組織及其附帶問題學理事實雙方兼備

國際聯盟研究（社會科學小叢書）盧瀛洲著 定價四角五分

從法律組織歷史三方面對國聯作有系統之研究取材新穎

論斷精當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百科小叢書）

國際聯合會著 鄭毓虛譯 定價三角五分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Les Fins et l'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全書分盟約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及職務獨立性質之機關及事務之整理工作之繼續範圍之擴張四大篇

國際聯盟（新時代史地叢書） 夏 渠著 定價三角二分

於國之起源組織及其經營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事業詳加論述末附聯盟歐洲化及違反平等原則之趨勢尤稱適當

國際司法問題（現代問題叢書） 鄭麟同著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首編敘述國際糾紛之和解方法如和解不能適用時乃產生常設國際裁判法院次編分別敘述常設法院之歷史組織裁判訴訟程序判決之執行等書末附常設法院組織法及

國際法院執務規程以便參攷

國際法庭（百科小叢書） 胡愈之著 定價二角

對於國際仲裁制度之起源國際司法發展之經過及海牙創設該國際法庭之成立歷史組織內容詳細評述

國際司法十年記（一九二二—一九三二）

國際常設法院書記官處編 鄭白峯譯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係記錄國際常設法院十年來之概況凡分組織權限工作三章每章依時日先後將十年來所經過之種種事實提綱挈領作一簡明扼要之記載以供留心國際時事者之參攷

國際聯盟（小學生文庫）

孫寒冰編 定價一角

本書用小學教師對學生講學的口吻和體裁說明國際聯盟的起源組織和活動的大概

國際聯盟與法治（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

郭子雄譯 定價二元

本書分爲三大部分第一編討論外交之理論與實際戰前國際關係之制度歐洲協調之運用以及海牙會議之意義第二編稱爲國聯盟約之構成因素詳細表示盟約形成於戰時思想并列入一種迄今尙未發表之英國外交部節略爲研究國聯之重要關鍵第三編敘述國聯之歷史及內部活動純由直接觀察與體驗而來立論非常深刻在最後一章中作者企圖使用自日內瓦實驗獲得之教訓以作將來處理國際關係之借鑑

（八）國際條約

條約論（大學叢書）

吳昆吾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分三編（一）敘論條約之成立效用保證解釋維持終止（二）論列國際重要條約（三）研討最惠國條約等問題

最惠國條款論（政法叢書）

手塚壽郎著 鄭允恭譯 定價五角

本書首述最惠國條款之概念形式分類以及其發達階段次論其效力與內容最後并討論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問題及其經濟的意義全書層次井然議論精闢而譯筆亦頗流暢可誦

非戰公約（東方文庫續編）

胡愈之等著 定價一角

載批評非戰運動及非戰公約之論文三篇末附非戰公約全文

國際法上不平等條約之廢止（英文本）曾友豪著 定價三元

The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本書於不平等條約之性質與歷史作系統之研究凡土耳其日本暹羅不平等條約廢止之步驟及如何應用於我國均經論列

不平等條約概論(新時代史地叢書) 吳昆吾著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於不平等條約締結之原因內容闡述無遺並就條約性質分爲關於法律關於政治關於經濟三章詳爲論列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吳凱聲著 定價五角

本書分述我國與享受領判權各國之關係及已撤領判權各國與無約國人民在華之法律責任權益地位並闡明我國與世界各國歷年來不平等條約之修訂對於領判權及關稅自主權之材料皆搜羅詳盡極便參攷

我國修改條約之運動(東方文庫續編) 朱復等著 定價一角
中外訂約失權論(百科小叢書) 邱祖銘著 定價二角

本書分緒論訂約之歷程今後訂約方針國權論締約失權總論邊疆問題華會之感想諸編凡研究外交留心國事者不可不讀

中國國際商約論(商學小叢書) 鄭斌著 定價五角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書分二大編第一編緒論泛論商約之概念締結內容等第二編本論分論貿易居住權關稅劃一權等可供研究外交者之參考

中外條約彙編 于能模等編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包括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協定合同章程等件取材悉以歷次官印本爲根據而補以新訂之約各國條約之前均將訂約緣起及廢約修約等事經過爲簡要之敘述每約之前亦將該約要點略加說明編首附有分類檢査表條文上欄列有類目極便尋檢

中外條約司法部份輯覽 郭雲觀主編 定價九角

書分國際公約有領事裁判權之條約無領事裁判權之條約上海特區法院協定等四編每編依其性質或以國別爲目或以簽訂先後爲序其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或全不適用者或有特異之規定者皆分別酌加圈點符號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中法文) 董希白編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將一九一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三六年六月止十七年間國際政治條約一百餘種編譯而成共約五十萬言編譯者鑑

於中外條約已有數種集本行世而國際間政治性質之條約尙無一集本刊行故編譯本書所有條約及地理上之譯名均根據足供國人研究國際政治者之參攷

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

定價一角

此三種約章爲維持世界和平鞏固遠東和平之重要根據讀之可瞭然於各國舉動之是非及中國在國際間所有之權利

條約（小學生文庫）

吳道存編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用淺顯的文字說明條約的意義性質分類成立效力等等

不平等條約一瞥（小學生文庫） 黃孝先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對於因不平等條約而生的種種片面義務如賠款和外債割地及租借地等分十三項敘述讀完此書不僅可以明瞭不平等條約的意義且可激發愛國的情緒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薛典會編 郭子雄編 定價三元七角

本書刊載中國參加之各種國際公約舉凡海牙保和會公約戰後巴黎各和約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以及關於經濟軍

事文化國籍法及其他國際公約無不搜羅靡遺材料採自外交部檔案及各種官書並參攷其他有關各部刊本精確翔實編者並於每約正文之前略加按語說明訂立之淵源及中國參加之經過編末附有簡表載明各公約之訂立年月及地點以及中國簽字批准或加入之年月極爲醒目

（九）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大綱（國立中央大學叢書）于能模著 定價二元一角

此書首爲導言將國際私法之對象性質淵源先加敘述以次分列三篇（一）論國籍（二）論外國人之地位（三）論法律之適用

國際私法

王毓英著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一）論國際私法之性質名稱及沿革（二）論國籍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抵觸（三）論國際民法國際商法及國際破產法

中國國際私法論（大學叢書）唐紹翔著 定價

布二元 平一元四角

本書以研究中國法律適用條例爲目的且認國際私法爲國

內法集諸家之說加以比較並以著者創見評其得失

國際私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于能模著 定價六角五分

詳論吾國國際私法上主要問題如國籍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沿海貿易權居住經商租地權等末附有各種有關之法令

國際私法典（新時代法學叢書） 蕭經方譯 定價四角五分

A. S. D. Bustamante: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本法典內分（一）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二）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概要（三）關於國際私法典之公約（四）國際私法典正文并附關於本法典之保留書與聲明書四篇不特對於締約各國間之適用法律規定周詳即關於國際私法之進展歷程及國際私法典之編纂經過亦備述殆盡業於一九二八年在哈瓦那經第六屆全美會議通過現已在南北美洲各國間施行適用範圍既廣所採材料尤新

（一〇）憲法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憲法學原論

憲法學原理（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歐宗祐譯 定價一元一角
何作霖譯

本書分六章凡與憲法有關之各種問題如法國國家統治權與主權國家之組織立憲政體等皆分別論及足供學者參考

憲法（百科小叢書）

張慰慈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對於法治與人治憲法之性質種類內容其制定及修改均經論及當茲新憲制定之頃良為公民參考必要之書

比較憲法（大學叢書）

王世杰
錢端升合著 定價四元六角

是書對於現代憲法問題就列國實例與學者間的諸種主張理論事實應有盡有任何複雜制度或高深理論都可鉤玄得之

比較憲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阮毅成著 定價四角六分

本書先闡明憲法之概念次敘憲法之沿革及我國制憲失敗之經過與原因並就各國制度為比較之研究

政治學與比較憲法（政法叢書）

薩孟武著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分八章(一)國家(二)政體(三)國家機關(四)聯邦制度(五)公民投票(六)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七)憲法(八)中國憲法史理論確當徵引豐富而於中國憲法史一章尤爲完備

憲政制度之新問題(社會科學小叢書)杜光墳譯 定價五角

H. L. Mc Bain & L.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本書論帝王與議會議員和官僚上議院分治與聯治比例代議制職業代議制等讀之對代議制度的利弊及其趨勢洞若觀火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新時代史地叢書)鄭斌著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於德國捷克芬蘭波蘭南斯拉夫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政制的由來及得失敘述簡明論斷透澈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新時代史地叢書)鄭斌著 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爲世界最新憲法著作之一種論述蘇聯之國體政體階級民族經濟組織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尤爲研究社會主義國家組織者之珍本

英憲精義(大學叢書) 雷賓南譯 定價布四元 紙三元二角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of Constitution.

本書將憲分法律與典則二部份討論爲研究英憲者闢一新途徑首導言解釋全書大旨每章並附全章綱要及解義若干條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者 定價三角五分

書分王室內閣國會法庭及法律四章於英國憲法政治之過去作提要鉤玄之敘述末附諾曼人征服英國以來諸王作表

意大利憲法新論(政法叢書)P. Chimienti's: Droit

Constitutional Italien. 錢九威譯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內容原分上下兩卷上卷闡明意大利新的公法原理下卷敘述意大利的現實政治與憲法制度對於主權對人民與領土的關係闡述甚爲詳細尤其主權對人民結社勢力之關係爲意大利現代公法理論上之重要部分此外對於一般所主張和讚美之分權學說亦有新的主張再於意大利新制度的理論以及其新憲法之泉源歷史成法國家憲法機關構成

及權限底客觀法等等莫不搜羅詳密而議論精透

德國新憲法論（政法叢書）Rene Brunet: The German

Constitution.

歐宗祐等譯 定價一元三角

德國頒布之新憲法約分兩大部一聯邦之組織及其事權二德人的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本書即將其中細目規定加以扼要之評論

中國制憲史

吳經熊著 定價二元
黃公覺

書分三篇第一篇敘述已往制憲運動第二篇述此次立法院之議憲第三篇附錄歷次憲稿全文至中山先生遺教及孫哲生院長關於憲法言論亦一併搜入

中華民國憲法史

潘樹藩著 定價一元

自清季憲法運動以迄最近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引諸家學說各國實例爲中肯之批評
中國憲法問題（現代問題叢書）

孫增修著
吳芷芳校 （萬有文庫二集）

本書所述以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之憲法草案爲經以各國比較憲法爲緯並參以研究中國憲法問題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者之客觀資料及各家意見毫無主觀見解摻雜其間全書分七章注重於中國憲法上之特別問題所引資料或意見均詳來源書末附有草案全文及國民大會組織法等尤便參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實用法律叢書）

阮毅成著 定價二角五分

依據約法全文分類解釋對於國民黨黨義及最新憲法學說均分別闡明其關係而爲融會貫通之研究

（一一）民法

民法與社會主義（政法叢書）岡村司著

張銘慈譯 定價七角二分
劉仁航

本書分所有權勞動契約家族制度三大部份折衷於社會主義與民法之間作周密觀察爲公正批評且指出改造社會之途徑

（一二）民法總則

中國民法總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布三元六角
紙二元六角

全書分緒論總論兩部緒論述現代民法之趨勢及新民法之
要旨總論則以民法法典之編制為主內容充實適合法典精
神

民法總則（新時代法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三角八分

新民法總則編已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此書即以極經
濟的筆墨闡明全篇之組織及條例之精義

民法總則（政法叢書） 歐宗祐著 定價一元一角

先泛論民法之性質淵源內容編制效力及解釋以及民法之
權利義務後分論私權之主體客體及其得失變更

民法總則（實用法律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八角

緒論之部分述民法的名稱意義編纂法原適用解釋等本編
之部依據現行民法總則加以學理的編列及敘述謀篇措詞
力求平易

民法總則註釋 張正學 曹傑著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係仿德日民法書之註釋體將吾國民法總則各條文之
意義理論及實用詳加詮解議論精到尤注意于各種疑難問
題之解決而于前後條文之關聯及與其他法律之相互關係

亦述之彌詳無論法律學者及實務家皆宜一讀

（一三）民法債

中華債法論綱 柯凌漢著 定價二元二角

就新民法債編為系統的研究遇重要問題並介紹外國學說
徵引我國判例解釋及各家著述以資比較

民法債（實用法律叢書） 周新民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上册分緒論總論包括債之發生標的效力移轉消滅等下冊
為各論分買賣互易贈與等二十四章析述詳盡極便參閱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布四元四角
紙三元二角

著者曾參與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民法法典之起草故本
書理論及資料多得之委員會之啓示與供給此外並引各國
法例

中國民法債編總則論（政法叢書） 我妻榮著 洪錫恆譯 定價七角五分

本書分債之發生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債之移轉與債之消滅等六節逐條評註尤着重於日德法各
國立法例上差異之探索以作我國民法上之適當解釋

料

民法債總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雖寥寥數萬字然能將民法債編通則中之法理問題事實問題包舉無遺解說簡明有條不紊

契約法論（百科小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二角二分

根據吾國現行法解釋契約之概念種類成立效力及解除未附各國民法條文可供比較的研究

美國契約法通論（政法叢書） J. J. Sullivan: American

Business Law Contracts 黃梅清譯 定價六角

本書分別論述契約成立之要件與重要原理契約效力之發生關於契約之解釋及其證明法契約消滅原因及破產法各

原則

侵權行為責任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戚維新著 定價六角

本書係就我國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責任作比較之研究除依據最新學說詳為闡釋外更注重法律之實際運用凡疑難之處無不隨舉實例以明之例有採自歐美判例者則更辨明其與民法適用上之異同以資參證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損害賠償法概論（百科小叢書） 黃公覺著 定價三角

本書分三部分第一部為總論論述損害賠償之意義及一般原理第二部為契約訴訟中之損害賠償第三部為侵權訴訟中之損害賠償言簡意賅條理井然

契據常識（民衆基本叢書） 金公亮著 定價三分

書分契據的意義契據的類別契據的要件三大綱關於契據的要點都已大略說到

（一四）民法物權

物權法提要（政法叢書）日本三浦信三著

孫芳譯 定價一元三角

書分上下二卷舉凡物上之理論條文判例無不備載此據最近版本漢譯並參證日本其他法學家之名著

中華物權法論綱 柯凌漢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除緒論外計分五章（一）總論（二）所有權（三）用益物權（四）擔保物權（五）占有並附物權編立法原則及關係法規

物權法要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周新民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以現行民法物權編及重要關係法規為根據并引用外國立法實例及學說以資說明編制系統力求整飭明顯用語措詞則力求大衆化以期讀者對於艱深的法文不致誤解

民法物權（實用法律叢書） 柯凌漢著 定價六角五分

書分五章除總論外分述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及占有理論與實用並重多舉事例以資參證

民法物權（新時代法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係就吾國民法物權編加以學理的敘述與本館出版之「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同一系統

（一五）民法親屬

中國民法親屬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三元
紙二元

著者曾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親屬法此書乃係就其講稿改編而成者計分緒論及本論兩部分除緒論概述親屬法之地位編制及其特色外本論各章概以民法親屬編之編制為主俾讀者得以瞭然於現行民法法典之體裁及精神全書於授

引現行法律各國法例及各家學說時往往參以已見評其得失而徵引我國歷代法制及各種判解尤為詳盡期與現行法典得一比照

民法親屬（實用法律叢書） 陶彙曾著 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分四章對於親屬婚姻父母子女及監護贍家等闡述頗詳且於歷史上演化之過程及中外法制之異同亦扼要敘述至註釋之精當尤其餘事

中國親屬法溯源（國學小叢書） 徐朝陽著 定價四角

書分六章（一）親屬之名稱（二）親屬（三）家制（四）婚姻（五）親子（六）宗法考證

中國婚姻法綜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張紳著 定價九角

本書分緒論本論二編以現行法為本於各國立法例學說判例及各地風俗習慣無不詳徵博引對於婚約結婚離婚之方法與效力及夫婦間之權利義務等問題闡述尤詳並處處指示個人自由平等主義已不足恃

婚姻法之近代化 栗生武夫著 定價三角
胡長清譯

原著者係日本新進民法作家原著敘述羅馬及日耳曼兩大

法系婚姻法之演進及其異同頗為詳盡間稱佳構譯筆信達
尤為難得

婚姻法（百科小叢書）

曾友豪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根據各級法院判例要旨討論結婚離婚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為研究成案法第一次著作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家庭叢書）

曾明羣著 定價二角

分論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之性質主體內容行使與得失及在現行法上所處之地位並促進父母重視兒童之利益

（一六）民法繼承

中國民法繼承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定價二元三角
紙一元五角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部分除緒論及本論第一章外其餘各章概以民法繼承編之編制為主俾讀者得瞭然於現行民法典之體裁及精神全書於援引現行法律各國法例及各家學說之際往往參以著者創見評其得失以供讀者探討之資

繼承法要義（大學叢書） 范揚著 定價一元八角
紙一元一角

書分通論繼承遺囑三章凡對某一重要事項除說明制度沿革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革比較法制及剖析現行法外更以學說判例解決各項附隨
問題

民法繼承（實用法律叢書）

徐百齊著 定價六角

書分緒論本論結論三篇緒論中略述民法繼承編的地位效力制定頒行及關於遺產繼承和遺囑制度的理論本論分遺產繼承人遺產的繼承及遺囑三章結論將民法繼承編與前清現行律和大理院判例中的規定作一比較的敘述文筆淺顯說理周詳

（二七）商事法（商法通論）

商事法要論

王孝通著 定價一元三角

書分序論公司票據海商保險五論取材新穎文筆簡明書末並有民商統一法典提案公司法票據法草案說明書等附錄多則

商法要論

郝立與編 定價八角
孔滌庵編

此書首為緒論述商法意義沿革法系編纂等以下分五編
（一）總則（二）公司（三）商行（四）票據（五）

海船解說詳晰取材新穎

商法（英文本）Commercial Law 陳霆銳著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首爲緒論略述法律之由來與商法之研究以下分七大編第一編契約法第二編經理法第三編銷售法第四編流通證券法第五編股份公司法第六編公司法第七編保險法而每編又各分若干節詳述各種法律之定義並解釋其效用

（一八）公司法

公司法要義

謝霖著 定價一元七角

本書就最近公司法加以註釋凡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以及一般規定敘述無遺書末並附條文

公司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王孝通著 定價六角

就現行公司法加以整個的論述並旁及各國公司法以資比較最合法校教本之用

公司法（實用法律叢書）

王效文著 定價五角

首述股份有限公司幾及全書篇幅之半使讀者對於內容比

較複雜之公司先得確切之認識繼述無限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編制新穎文筆流暢採作教本或供參考均頗相宜

現行公司法釋義

王孝通編 定價三角六分

是書依照現行公司法條文次序分爲通則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罰則等七章逐條解釋並加以批評極便參考末附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實用法律叢書） 潘序倫著 定價四角五分

書分十章凡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本店支店之各項登記及特種營業公司之登記均詳述無遺舉例豐富極合實用

公司法（國民政府公佈）

定價一角

附有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

（一九）票據法

票據法要義

謝霖著 定價九角

本書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票據法作有系統的敘述內容簡

賅並附票據法條文

票據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王孝通著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先說明各種票據之概念次述各種票據之規定取材新穎文筆暢達至習慣之注重條文之批評尤為該書之特色

票據法（實用法律叢書）

胡養蒙著 定價五角

分緒論總則匯票本票支票等五篇每篇均有周密之陳述匯

票一編論列尤詳

現行票據法釋義

王孝通編 定價二角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條文逐條為之解釋每章每節均附釋義凡現行票據法條文中稍涉艱深者俱用圖表說明俾閱者

易於了解書末又附票據之基本原理為編者多年教授票據

法經驗所得之結晶更便參考

（二〇）海商法

海商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王孝通著 定價三角八分

本書除略述海商法之意義沿革及法系外並根據我國現行之海商法分通則船舶海員運送契約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章逐一加以簡潔之說明

海商法（實用法律叢書）

王孝通著 定價三角

內容九章分述海商法之意義性質及其沿革法系等以灌輸海商法之概念並依學理上之編制將吾國現行海商法作系統之敘論

（二一）保險法

保險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孔滌庵著 定價五角五分

是書依照我國現行之保險法編制旁採德奧瑞士保險契約法及各國商法比較研究內容分總論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編都五萬言說理新穎文字簡潔

保險法（實用法律叢書）

孔滌庵著 定價二角五分

我國現行的保險法是狹義的屬於私法範圍的保險法本書依此分三章討論第一章總論第二三章分論損害保險和人身保險原理多所闡發

（二二）商標法

商標註冊指導

王叔明編 定價六角

全書共分十編第一編商標局的沿革第二編商標與法律及國貨的關係第三編商標法規第四編商標註冊手續第五編商標圖樣的研究第六七編商標審定註冊的經過第八九十編商標異議評定爭執的程序及法院受理商標訴訟案件的方法末附有關於商標之其他各種法規以資參考凡有關商標種種疑難問題無不縷述詳盡

商標法（實用法律叢書）

王叔明著 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分四經（一）商標概說（二）註冊手續（三）審定與註冊（四）商標爭議將關於商標全部事項作一有系統之論述末附最近修正之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二三）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孔滌庵著 定價四角

除敘述交易所一般情形外於會員組織與股東組織之利弊交易所之市場管理權經紀人地位及證據金性質尤多所闡發

（二二四）刑法

刑法通義（四冊）

石松編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刑法逐條解釋每條之後分文義理由學說法例比較五項以說明之末附刑法刑度表尤便檢查

刑法（實用法律叢書）

徐石松著 定價一元三角

首緒論概述刑法的意義解釋及其效力次分總論及各論二部以通俗之事例闡明我國新刑法各條文之意義文筆淺顯體裁新穎讀之頗饒興味

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

陳應性著 定價二元

全書約十餘萬言用科學方法搜集各種學說法理法例製成圖表並將各條附註解釋同時民元起至最近止最高司法機關之解釋及判例亦均經逐條編入式樣新穎既增閱者興趣材料豐富尤便學者參考

（英漢對照本）中華民國刑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譯註 定價三元

本書將我國刑法法施行法以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禁煙法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私鹽治罪法與違警法等條文逐條加以英譯書末附有索引尤便檢閱

刑法原理

郝朝俊著 定價四元一角

本書論刑罰權犯罪學及刑罰法刑法總說犯罪論及刑罰論等闡明刑罰學之根本原理並及德奧俄諸瑞諸國刑法之趨勢

中國新刑法總論

陳文彬著 定價二元

本書以新刑法總則之條文爲綱詳述國內外學者所有關於刑法總論之學說章節之末並註明所引頁數法理詳備蔚爲大觀而保安處分一章搜集各國立法例尤爲豐富

新刑法各論

江海馥編著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內容分緒論本論緒論述刑法各論研究之範圍及研究之方法本論分卅五章詳述各罪構成之要件及其處分間參以舊刑法爲比較之說明遇有法文上疑義較解者并徵引學說判例以證之

敬唆犯論（百科小叢書）

耿文田著 定價二角五分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書將敬唆犯之性質成立要件敬唆方法及其犯罪各態爲澈底之闡明詳細之解說并徵引東西學說各國判例立法例以資參考

比較刑法綱要（政法叢書）

許鷗飛著 定價七角五分

本書分緒論本論兩大編緒論中除說明比較刑法學的意義及研究方法外更對於古代各民族的刑法各國刑法演進的經過和各國刑法的現狀作簡略的分析本論以我國現行刑法做綱領進行比較各國刑事制度所以異同之理由同時並提示今後立法的趨勢

中國刑法溯源（國學小叢書）

徐朝陽著 定價六角五分

分總論犯罪刑罰監獄四編將我國古代刑法中之主要觀念廣徵舊籍詳爲註釋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

翁騰環著 定價二元一角

全書凡三十餘萬言分總論分論兩編總論將中外各國保安處分之學說詳加評述以說明保安處分之一般觀念分論將各國之各種保安處分詳爲比較並評述其利弊而於我國新頒刑法中之保安處分論列尤詳

蘇俄刑法(社會科學小叢書) 申曉禪譯 定價二角二分

蘇俄刑法以防衛社會為主而以社會主義為依歸故與各國

刑法精神迥異本書譯自蘇俄法令全集為中文第一譯本

(二五) 犯罪學

犯罪學(共學社叢書) C.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劉麟生譯 定價一元二角

書分三編一論犯罪原因二述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三綜

合論與用法對於犯罪之本身各項刑罰之研究均討論廢遣

實證派犯罪學(漢譯世界名著) 許桂庭譯 定價五角

本書為著者(Enrico Ferri)「犯罪社會學」全部之摘要

亦為其近年來思想傾向之縮影其內容第一章實證派犯罪

學之歷史背景第二章實證派犯罪學之犯罪論第三章實證

派犯罪學之犯罪政策

(二六) 法政技術

近世法醫學

田中祐吉著 上官悟塵譯 定價三元二角

法醫學不特為醫家所宜知且為法官應有之智識本書內容

豐富記述詳盡插圖極多各種科學檢驗方法無不應有盡有
犯罪搜查法 阮光銘著 定價七角

犯罪搜查在證明犯罪事實檢舉犯人以圖間接減少犯罪行
為本書根據科學原理詳述各種搜查方法可供法醫警界之
參考

審判心理學大意(尙志學會叢書) 陳大齊譯 定價五角五分

K. Marbe: Grundzüge Der Forensischen Psychologie.
本書分述心理現象犯罪審判的心理學事實診斷法分級測
驗法等簡明扼要足查審判之參考及法理討論

偵探學要旨(百科小叢書) 張澄志著 定價三角

此書於理論實際兩方面固能兼顧其特點尤在多取成案資
料為確實之依據內容計六章首論偵探應具之德義智能與
應知之各種方法次述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最後於偵察命
案詳加研究

(二七) 訴訟法

中國訴訟法溯源（國學小叢書） 徐朝陽著 定價二角五分

此書就訴訟法之名稱主義及一切手續與法官陪審等

制度分二十章徵引中國經史及歷代律法甚詳末附皋陶考

民刑事訴訟常識 朱煥文編 定價四角二分

本書述民刑事訴訟進行之程序對於訴訟人必須知悉之事

項自起訴遞狀起至判決執行止依現行法令通行習慣循序

說明

民事訴訟法（實用法律叢書） 郭杏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訂上下兩冊緒論共五章概述本法之意義沿革主義

及法律關係等本論共九編將各種訴訟程序之要件程式程

序及效力等析述無遺堪供一般人士參閱之用

刑事訴訟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張雋青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根據現行刑訴法編著關於法院之管轄及其審級均作

簡要之論述至於公訴及自訴亦均詳加說明第一二三審程

序亦詳述無遺再審抗告非常上訴及附帶民訴等問題均有

詳細之討論

刑事訴訟法通義 徐朝陽著 定價一元二角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首論刑事訴訟法之意義主義地位效力及解釋次詳敘刑事
訴訟一切程序

刑事訴訟法（實用法律叢書） 孫紹康著 定價九角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部分除緒論概述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效力及各種立法主義並批評其得失外本論各編係就我國

新刑事訴訟法之編制綜合闡述於疑難處復舉例說明凡有

關係文均經註出故極便與法典參照

（英漢對照本）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譯註 定價三元

本書將我國刑事訴訟法以及刑訴法施行法等條文逐條加

以英譯與原文對照排列以便互相參證書末有英文關於上

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及換文並另附一文詳

述特區法院成立之經過以及普通法院與特區法院應用條

文不同之處

證據法要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周榮著 定價九角

證據法之內涵既廣論派各殊學理範疇尤極叢雜著者以研

幾所得撰製此書內容對證據法學純採科學方法作系統之

論述以本國證據法為主體兼涉英美大陸各系如英美之詰問制度關係事實傳聞證言等等均詳加闡釋全書凡十一章都十萬言

名公書判清明集（續古逸叢書影印本）

定價夾黃紙二四元
料半紙一八元

是書所錄係宋代官衙判牘集中名氏自朱文公眞西山魏了翁以下凡二十八人所集爲戶籍一門凡二十二目曰立繼曰戶絕曰歸宗曰分析曰檢校曰孤幼曰女承分曰遺囑曰別宅子曰義子曰取贖曰爭業曰違法交易曰僞冒交易曰坟墓曰屋宇曰庫本曰爭財曰婚嫁曰離曰接脚夫曰雇妾判詞一百餘條解決家屬親屬宗祧遺產以及債權物權等之糾紛讀者可以攷見我國古代之法例民俗及與現行民刑法訴訟法之異同

棠陰比事（四部叢刊續編影元抄本）

宋桂萬榮撰
影元鈔本

定價五角

桂氏采疑獄集折獄龜鑑各事撰爲此書四庫著錄者已經明吳訥刪補此知不足齋鈔本也通體經鮑以文手校

（二八）破產法

破產法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甯柏青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根據中外立法經過及最新學理將破產法分爲破產實體法破產程序法及罰則法三篇詳加詮釋附日本現行破產法譯文

破產法（實用法律叢書）

陶亞東著 定價四角五分

破產法於破產章前設和解章故本書對於和解及破產二者均詳爲說明不致偏頗條文規定有涉及民法刑法民訴刑訴及其他法令之處均擇要說明俾讀者得收觸類旁通之效

（二九）公證法

公證法釋義與實務

翁騰環編著 定價九角

本書分緒論本論兩部份緒論敘述公證法之意義性質與沿革本論依我國公證暫行規則分爲總則公證書之作成及私證書之認證三章解釋詳盡附錄尤爲豐富

（三〇）法院組織司法行政

法院組織法

吳鵬飛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於(一)法院的審級制度管轄(二)推檢及其他職員的任免待遇配置(三)法庭的開閉秩序制服用語裁判的評議以及(四)司法行政的分配監督等問題分章予以說明全文係以現行法爲依據而於其他有關之法規亦多徵引

法院組織法(實用法律叢書) 梁仁傑著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分總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等十五章言簡意賅極便參考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黃敦漢編 定價五角

凡各級法院實際辦事手續無不羅列舉例豐富可供法校實習之參攷

縣司法處法規彙編

定價四分

(三二)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釋義 鄭競毅編著 定價一元三角

本書就最近由立法院通過之強制執行法逐條加以詮釋凡最高法院與前大理院之解釋例裁判例以及司法院院令並司法行政部部令均擇其有關者附入於各條釋義之後關於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當事人就強制執行所用書狀格式及法院辦理執行事件所用公文格式本書均儘量擬製或錄入藉供仿用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實用法律叢書)

查良鑑著 定價三角

本書係根據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綜合編成分強制執行機關執行名義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實得金分配等九章敘述詳明切合實用

(三三) 監獄法

監獄法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就監獄內各種實務討論立法及實施之原理與原則並舉各國實況加以評論而以吾國爲歸依

監獄制度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著 定價六角五分

除述監獄制度之意義及其演進外於其各種制度俱列舉其方法研究其利弊與試驗之效果末敘我國及各國獄制

監獄工廠管理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著 定價七角

首編總論論監工廠之重要及管理原則次編各論述監獄工

場實務並施行之制度方法末編附我國有關監獄作業之法
令

獄務大全

孫 雄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約分法令提要法規命令公文指紋教誨詞說簿冊用紙
等編所採材料極為完備甚合辦理監所人員及研究犯罪學
者之用並附有實例以便參攷復附有關於改良監獄最新理
論數篇藉廣新知

監獄衛生概要

胡起鵬著 定價二角二分

本書詳述監獄衛生之重要監獄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關係及
監獄應有之衛生設備與實施方法並列舉監獄中罪犯易患
疾病其中對於罪犯疾病預防方法尤為詳盡附章摘錄現行
監獄規則所載關於衛生醫治之法令

(三三三) 行政法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大學叢書)張金鑑著 定價布三元四角
紙二元四角

本書內容除緒論外分為六編(一)普通行政(二)行政
組織(三)政府財政(四)物材統制(五)公務人員

(六)行政研究對每個問題皆先就普通原則為理論上之
探討繼就實際運用為具體之分析全書雖以吾國之事例為
主幹然對歐美有關之制度亦皆有引述以便比較

行政法總論(大學叢書)

范 揚著 定價精二元五角
平一元七角

書分六章以我國現行法制度為經而以各國最新學理為緯
內容充實論據正確關於法治思想行政組織行政行為及行
政救濟各端莫不自成體系詳明盡致同時就紛紛變更之法
令構成其不變之觀念與原理既往未來悉在照鑒之中可為
我國行政法學奠一新基

行政法總論(中華學藝社學藝叢書)

白鵬飛著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詳述行政法上公法關係行政行為一般行政組織法行
政訴訟法諸項並羅列諸家學說及現代各國法制以闡明之
行政法撮要(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程隣芳
陳思謙譯 定價一元二角

首論行政法之基本觀念與規律次論日本現行中央官制及
地方官制末論行政上之爭訟

行政法總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朱章寶著 定價七角

對於政府職權行政意義行政法之觀念淵源及公權行政組織國民政府現行官制法規命令處分及行政救濟等均作扼要敘述

普通行政實務

張天福著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注重實際的經驗分類敘述包括四部分（1）總論敘述普通行政的要義及原則（2）對人部份如對上級同級人員相處的態度應付的方法對下級人員之選擇訓練監督工作的分配業餘的生活等等（3）對事部份如辦事的一般方法不動產的建置保護動產的管理支配文件撰擬的手續及保管預算決算的辦理收支的手續以及單據須知會計簿冊表格的式樣及用法（4）附錄各種現行關於普通行政的法令

行政法各論

管 歐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對於現行各行政法規搜羅徵引極為詳盡為系統之分析作得失之比較探討原理證諸實用至其內容之豐富條理之清晰措詞之暢達猶其餘事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行政裁判法（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鄧定人譯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說明行政裁判之性質制度目的手續及其判決對日本憲法及行政裁判例尤多批評

現行訴願法釋義

管 歐著 定價四角

本書於緒論中詳述不法行政之救濟及訴願意義與行政訴訟之區別本論中則按現行訴願法逐條詳釋以司法院解釋及其他有關法令為立論根據並輔以著者經驗內容極為充實行政訴訟及訴願（新時代法學叢書）朱采真著 定價八角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行政訴訟及第二編訴願係根據司法院解釋例及行政法院判例而為學理的實用的論究凡行政訴訟及訴願之實體的意義與其程序上應如何進行各問題均分章敘述第三編則係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搜集行政法院之判決要旨分為實體法部份及程序法部份而為有系統之編制並加眉批以便鳥瞰

（三四）違警罰法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

汪文璣編 定價三角

本書按條分釋文字淺顯說明詳密如解釋涉及刑法或法學

專門名詞亦必加以說明以求通俗卷首有緒論書末有附錄

尤便參證

違警罰法（實用法律叢書）

丘漢平著 定價二角

違警罰法於人民之自由有深切關係凡法治國人民均應諳

習本書用淺顯文字闡明違警罰法通則極便理解

（三五）戶籍法

戶籍法要論（新時代法學叢書）

江海颯著 定價六角

本書分緒論總則戶籍登記人事登記訴願罰則等六編全書

理論與實際並重堪為辦理戶籍人員之參攷並可供學校課

本之用

（三六）土地法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大學叢書）吳尙鷹著

定價布一元七角
紙一元

首述國民黨平均地權政策之由來次述人口增加與地價增

漲之因果土地私有及共有問題末述土地法內容及條文要義

土地法（實用法律叢書）

陳顯遠著 定價一元

本書依土地法的編制分為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征

稅土地征收五篇以下更分章節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

法的條文綜合敘述編首有引言分述土地法的理論基礎制

定經過各編要義及研究本法應注意之點

土地法理論與詮釋

朱章寶著 定價一元五角

著者在滬上各大學講授土地法有年積其平日研究之心得

編成是書緒論根據土地經濟學及關於土地問題之各派學

說以闡發平均地權之真諦並說明土地法與平均地權實施

步驟之關係本論悉依土地法原有編制而於各章各節之下

按各條之性質類別為若干項逐條說明其立法旨趣

（三七）財政立法

財政立法原理（百科小叢書）

吳崇毅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分總論預算立法論租稅立法論公債立法論四編對於

最近財政立法之理論開發無遺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張志樑編著 定價五角

本書分緒論本論兩篇緒論在闡明所得稅之一般理論使讀者有一概念本論則就本條例逐條解釋對於條文意義及立法意旨雙方顧及以資融會貫通其與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處亦參照解釋

銀行法務論(經濟叢書)

吳士宏著 定價二元

本書作者深感銀錢業對於法務之注意為不可忽略特蒐集現行之各項法律法令參照各地之業規習慣作一有系統之探討且法律習慣互相對照使無偏廢除自銀行之創立集股至於清算停業為縱的論述外並於銀行之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及特許業務等均詳細列論每編並附錄參考之各項法律法令業規等多至六十餘種

印花稅法規彙編

定價六分

本書係彙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印花稅法原則國民政府公布之印花稅法財政部公布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等印花稅法規十種而成以備各業人士之參考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三八) 勞動法

勞動法原理(政法叢書) 津曲藏之丞著

陳任生譯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特色(一)詳細介紹德國勞動法的理論(二)批評各學派而採從屬勞動關係說(三)著者的法理論根據唯
物論與辨證法

勞動立法原理(政法叢書)

樊弘著 定價一元

勞動立法為制裁雇傭間爭議之法是書詳述勞動立法之原理與原則並以歐美情形為考證

勞動法大綱(政法叢書)

樊澍著 定價九角

本書依據我國現行法令就勞動法之全部論述其概要並援引外國之勞動立法以資比較內容極為詳實

中國勞工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孫紹康著 定價八角

本書係就現行勞工法令參酌外國法令而編成於勞工問題

研討甚詳

(英漢對照本) 中國勞工法規 顧炳元編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搜集國府公布之工廠管理工會組織勞資爭議等法規譯成英文為勞資界極好之參考書

(英漢對照本)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顧炳元譯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根據實業部最近公布之工廠安全與衛生檢查細則譯成英文並照錄原文以便互相對照可為工廠管理之參考

(三九) 婦女法律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社會研究叢刊)

趙鳳喈著 定價六角五分

書凡五章分述室女之地位已嫁婦之地位為人母時之地位

女子與公民權女子犯罪與處罰等內容注重法制史方面

(四〇) 法律教育

法律教育

孫曉棟著 定價六角五分

本書係參照歐美各國學制編成取材宏博凡關於法律教育

各問題均根據學理事實闡發盡致

(四一) 律師

律師道德論

劉震著 二角二分

本書論述律師業務之性質職務上之道德及其對國家法院社會之義務與責任等並附各類章程規則足資參證

(四二) 英美法制

英吉利法研究(政法叢書)

宮本英雄著 定價六角五分
駱通譯

先論英吉利法淵源判例法及其發展過程次論民法商法上各重要事項如契約之成立賣主之停止行授權等末論災禍條例

法學肄言(社會科學小叢書) Roscoe Pound: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Law. 雷沛鳴譯 定價二角二分

分論法律之基本概念英美法系之起源及發展以及英美法律之淵源及形式書中疑難悉加註脚並提問題以便討論

(四三) 法學論文集

法學論叢（英文本）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吳經熊著 定價二元六角

此書共收論文二十篇分爲四類（一）建設的論文（二）批評的論文（三）關於中國法律的研究（四）關於作者見解的討論

法學論叢續輯（英文本）

吳經熊著 定價三元

The Art of Law and Other Essays Juridical and Literary

本書包含作者近著十五篇大半爲法學論文間以傳記及雜錄說明晰所述生動非惟習法學者宜加以瀏覽即愛好文學者亦宜一讀書中 The mind of Mr. Justice Holmes 一文廣徵博引鈎玄提要尤爲國際法學者所讚許

章力生政法論文集

章淵若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都三十萬言共分六部系統分明幾同專著對於內政問題外交政策各派學說之源流世界政治之現勢以及吾國政治應與應革之端均有精到之指示誠懇之貢獻而學理國情兼備並顧尤見精彩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法制論叢（中華學藝社學藝彙刊）

楊鶴等著 定價八角

是編彙集各種法律研究論文而成有中華民國修訂民法應取之方針詭言在法律上之效用命令法規與能力法規所有權之史的研究租借地性質之研究空中領域與航空機之攻擊法院對於外國人民事管轄權公司之國籍及我國租界內之公司選舉制度立法權與行權之調制兩院制議會質問權理論上之宗法現行服制之親屬制度離婚原因之義絕等

（四四）法律辭典

法律大辭書

鄭競毅
彭時編 定價七元

全書分正編補編兩部正編於本國古今典籍中關於法律學之名詞爲檢査所需者廣搜博輯詳加疏證於古則詳其因革於今則著其效能旁若英美德法諸國法規上之重要術語亦概括無遺依本國標準名詞邊譯附註原文合計一萬六千餘條附四角號碼索引及西文索引以助檢索補編於法律文件規式方面詳加搜集格式體例悉依準則又由彭時君特輯世界法家人名錄以國別分類介紹中外古今各法家之人格及

其學說既便參考尤切實用

(四五) 法令彙輯

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徐百齊編輯 定價布一四元 紙一二角

本書所載法規以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中央機關所頒布修訂者為限而於付印前新頒布修訂之法規尙能蒐集者亦儘量輯入全書分根本法民刑法等十二類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極便檢查

標註 徐百齊編註 吳鵬飛編註 要旨 袖珍六法彙編

本書蒐輯我國現行重要法規百三十餘種各法規每條上眉標註要旨閱後全條涵義瞭如指掌用米紙印刷皮面精裝內容豐富攜帶便利式樣美觀尤其特點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解釋彙編 蘇松芬編 定價三角二分

詳搜行政立法司法各院及內政部最近推行地方自治法令之各項解釋並就其性質分為項目其涵義深遠者更附原文

比照

金融法規彙編(中央銀行叢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定價二元

本書以現行有效之金融法令為主規章為輔按其性質編列為幣制銀行郵政儲金等八類極便參考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定價一元八角

論述日本復興農村之計劃救濟自耕農之法令整理農村負債之綱要法規及概況與擴張耕地改良事業之概況等可為吾國借鏡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教育部參事處編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係將教育部成立後迄二十四年十二月所公佈之各項法令選編而成編制體例依法令之性質分為八類極便查考

教育法令彙編(第二輯) 教育部編 定價五角

本輯選編二十五年一月迄二十六年一月經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公布之各項重要法令將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亦擇要列入以便參考第一輯內法令現經修正廢止或失效者另列一表附於卷末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第一輯)

教育部編 定價五角

本書係民國二十三年間教育部派員視察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將訓令改進之公文彙爲一輯計大學七十二件獨立學院六十三件專科學校三十五件於此足以窺見各校近況之一斑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編訂 定價七角

本書分類編輯一教育宗旨二法及規程三中學設置四課程及教學五入學考試及畢業六特殊待遇七體育衛生八訓育九團體及自治十制服十一假期及紀念十二教職員間爲中學必備之參考書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編訂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分類編輯計分教育宗旨法及規程設置體育衛生入學考試及畢業特殊待遇訓育等十一類共錄法令凡四十七通爲師範學校必備之參考書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編訂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錄職業學校有關之法令凡三十九通重要者如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職業學校規程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之章程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施行升學及職業指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法律書目

導辦法大綱等均收羅在內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定價六角

本書分通則民衆教育博物館圖書館文獻古物通俗講演公共體育美化教育電化教育特種教育其他等十一類包括教育成立後迄二十五年十一月經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公布之各項社會教育法令其經濟修正者悉照修正文排印而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及布告亦概行列入

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

教育部編訂 定價一角

本書係教育部交本館印行凡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幼稚園課程標準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均詳載無遺

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編訂 定價二角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成全書於初高中各種科目搜集完備各分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概要四項敘述卷首並附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教育部所頒布者編印而成

全書包括師範學校應有科目每一科目各列課程標準計分

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四項敘述

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三角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成

書中關於鄉村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應有盡有每科均包

括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概要四項卷首並有教

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成

對於簡易師範學校全部科目均已包羅完備課程標準分目

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概要四項說明卷首並有教

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成

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全部科目均一一列有課程標準各分

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概要四項說明卷首有教
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成

卷首附有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下

即為各項課程標準分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概

要四項敘述

二年制幼稚師範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所頒行者編印而

成卷首附有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

下即為各項課程標準分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

概要四項敘述

